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5 卷第 69 期



4366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1 ～ 56 ）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57 ～ 100 ）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蔣委員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徐委員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101 ～ 138 ）
- 交通委員會會議 邀請交通部就「臺灣鐵路管理局合理人力分配暨員工權益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139 ～ 208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等 36 件請願案（105 年 9 月 21 日、105 年 9 月 22 日為一次會）……………（ 209 ～ 290 ）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一）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00 萬元案（二）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400 萬元案（三）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0 萬元案（105 年 9 月 21 日、105 年 9 月 22 日為一次會）……………（ 291 ～ 344 ）

經濟委員會會議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5 年 9 月 21 日、105 年 9 月 22 日為一次會）……………（ 345 ～ 424 ）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105 年 9 月 21 日、105 年 9 月 22 日為一次會）……………（ 425 ～ 4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95 ～ 502 ）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5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9 分至 9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許毓仁 許淑華 林為洲 郭正亮 周春米 林德福 周陳秀霞
蔡易餘 尤美女 柯建銘 張宏陸 蔡其昌

委員出席 13 人

主 席：段委員宜康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專 員 蔡國治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請推舉發票員

決定：請許委員毓仁擔任

請推舉監票員

決定：請蔡委員易餘擔任

請推舉唱票員

決定：請許委員毓仁擔任

請推舉記票員

決定：請蔡委員易餘擔任

二、選舉結果

出席委員 13 人

發出票數 13 張

有效票 13 張

無效票 0 張

開票結果：尤委員美女 5 票

段委員宜康 4 票

許委員淑華 4 票

（段委員宜康、許委員淑華同為 4 票，經抽籤結果由許委員淑華當選為召集委員）

主席宣告：尤委員美女、許委員淑華當選為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無錯誤或遺漏之處，上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主席：現在進行提案說明。首先請提案人蔡委員易餘說明提案旨趣。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這次提案廢除特偵組，也就是針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相關規定。我們知道，特偵組的前身是高等法院檢察署的查黑中心，它在 2007 年正式法制化，位階提高到最高法院檢察署。

特偵組是針對所謂的高官，也就是以「身分」為其辦案基礎，這樣的精神主要是仿照美國獨立檢察官的制度，因為美國在 1970 年發生水門事件，尼克森總統拒絕國會對其提供文件之要求，為避免行政干擾，而創立這樣一個獨立檢察官的制度。後來日本有所謂的特搜部，韓國則是在最高檢察機關的大檢察廳設立了一個中央搜查部。

此一制度運作起來卻發現，這樣一個獨立檢察機構並無法排除政治干預，也就是說，它在辦

案的時候已經充滿了政治上的預斷，所以美國的獨立檢察官制度運作了將近 29 年的時間，已經在 1999 年自動宣告失效；韓國也是因為政治和司法上的扞格而產生政治漩渦，導致其大檢察廳的中央搜查部宣告退位。目前只有日本保留特搜部，但其特搜部的特質是放在地方法院檢察署，也就是說，它是在地檢署的層級，而且是限縮在東京、大阪、名古屋 3 個檢察廳中設立特搜部，所以它仍然是放在第一級的檢察機關。

就制度設計而言，因為我國的特偵組是設在最高法院檢察署，由檢察總長來指揮這樣一個獨立的檢察機關，我們發現，根據憲法的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是指揮全國所有檢察官偵辦案件，但它自己又有一個獨立的小組，也就是所謂的特偵組，這樣在憲法上是不是有擴權的問題？

其次，根據廉政署組織法，廉政署專辦貪污及相關案件之調查，特偵組的架構與其有疊床架屋之虞。在德國法中已經揭露機關職務不兩立的原則，在英美法中也有規定所謂禁止機關功能重疊的原則，所以特偵組和廉政署，甚至和地檢署有功能疊床架屋，無法真正落實檢察體制實質運作的問題。

再者，特偵組在設計上違反了所謂事務管轄的法律保留原則，尤其是在聲請監聽票的時候，我們強調絕對的法官保留原則，但是對特偵組本身就無法透過檢察一體來做有效的監督，如果最高法院檢察署的檢察官，也就是特偵組的檢察官去聲請監聽票的話，往往讓法官保留原則淪為形式審查，而無法做實質審查，這也就是 2013 年爆發所謂「台灣水門案」的原因——檢察總長去監聽國會議長，而且後來還造成一個非常大的政治紛擾。

最重要的一點是，特偵組的存在造成整部刑事訴訟法在運作上和體制上一個非常大的混亂，因為檢察官的起訴必須禁得起檢驗，也就是說，不管是起訴處分書或不起訴處分書，都必須要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六條規定的再議制度，但是特偵組建構在最高法院檢察署，所以目前在實務運作上，最後都是由臺北地檢署來做實際上的起訴和不起訴，才能落實再議制度。這樣在制度上呈現的是非常混亂，而且對被告而言，他無法知道一旦被起訴或不起訴，自己的救濟程序何在。也就是有體制混亂的問題。

尤其是根據我國特偵組這幾年來的運作，我們可以看到這些特偵組的檢察官在辦案時充滿了政治上的預斷。我們知道，過去台灣在辦總統貪瀆案件的時候，特偵組的檢察官一字排開，對外進行這個案件辦不出來就要全體下台的政治宣示，但是檢察官其實並不適宜對外做政治宣示。還有就是說，特偵組的起訴案件中，定罪率並沒有比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貪瀆案件來得高。

綜合以上觀點，本席認為我們有必要好好檢討特偵組存在的必要性，並建議把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予以廢除。至於專辦貪瀆重大案件時，只要賦予地方法院檢察官有權指揮其他機關專業人士協助辦案，依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的能力，一樣可以達到特偵組的辦案品質及效果，而且重點是檢察官在辦案的時候更能夠獨立辦案，也不會被政治所干預。

總之，我們有必好好討論這個議題，同時把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予以廢除。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葉委員宜津說明提案旨趣。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案把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予以廢除，簡言之就是要廢除特偵組，大家都知道特偵組受到太多的政治干預，然「太多」只是客氣的說法，其實根本就是完全受到政治的介入，不僅沒有發揮肅貪除弊的功能，反而成為政爭的工具

，尤其特偵組以涉案人的身分做為辦案的依據，而檢察總長可以認定何謂「重大貪瀆」、「重大經濟犯罪」、「重大危害社會秩序」而指定特偵組來介入偵辦，這完全違反法律明確性的原則，更可以透過任意的指定特偵組特定案件的偵辦，即所謂的選擇性辦案，而且除了選擇性辦案，還可以成為排除異己的太上機關。

從法理上來看，刑事訴訟法對於檢察官體制是採分級監督制度，結果特偵組設在最高檢察署，影響了檢察機關內部的監督機制，而特偵組本身沒有任何的監督機制、沒有任何的管考機制，導致人民對於特偵組，甚至於整個檢察體系極度的不信任。

另外，現行刑事訴訟法對於檢察官案件的管轄有詳細的規定，其目的、宗旨在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尤其是人民人身自由保障，但是特偵組卻輕易的破壞檢察官管轄及分案制度，對於人民基本權的保障影響重大。尤其被告對特偵組的偵辦行為完全無從救濟，對於訴訟權益的保障有著很大的侵犯，所以廢除特偵組、廢除政治打手，回復到法律上正常的檢察制度，保障人民的基本權利，已經是全民的共識。對於新政府一再宣示的司法改革，這也是理所當然的第一步，雖然廢除特偵組不會讓政治介入司法從此消失，也不會讓司法界積習已久的弊習從此完全弊絕風清，但是若不廢掉特偵組，代表我們的司法改革連第一步都踏不出去，往後司法改革還有很多需要我們共同努力的地方，所以我們一定要趕快踏出第一步。

我知道國民黨委員很抗拒，因為每每遇到重大改革的時候，他們總是抗拒的說要有配套措施，可是 10 年前在增設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時，也是完全沒有任何的配套措施，所以今天就是很簡單的廢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廢除特偵組，這就是司法改革的第一步，我們期待大家能夠趕快呼應人民對司法改革的強烈要求。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王委員定宇說明提案旨趣。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第一，特偵組來到特偵四班以後，在辦案上並沒有什麼特殊的表現，手上的案件寥寥可數，成效不彰。

第二，特偵組過去的表現淪為黃世銘口中所說的「我的特偵組」，變成個人的工具，引發人民的不信任及怨懟；對檢察官體系來說，傷害多於利益，甚至我還看到至少有 5 位國民黨委員提出要廢掉特偵組的意見。所以透過廢除第六十三條之一，讓檢察制度回歸原來正常的檢察制度，讓偵查回歸偵查應有的常態，讓每位檢察官都能夠成為偵辦犯罪的主體，而特偵組本身過去表現、評價，社會已有公評，所以本席建議本會儘速廢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以符合民意、實際，也符合檢察、偵查的實體。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李委員俊俤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李委員不在場。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很高興奉邀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廢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進行說明，有關今日所審議的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法務部有以下幾點意見。誠如剛才幾位委員所提到的，最高檢察署設的特偵組是在 95 年間，立法院為了要彰顯政府加強查緝中央及地方政府高官或民代涉嫌官商舞弊及黑白掛勾等重大瀆職案件的決心，所以增訂這樣的機制，主要是將當時原有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的查緝黑金行動中心的任務編組法制化，將臨時性的任務編組提升為正式的法制機構。基本上，這樣的設置也如同剛才蔡易餘委員所提

到的，當時各國在法制上，像是南韓大檢察廳的中央搜查部與美國由國會部門指示司法部所設立的特別檢察官，不過這兩個國家後來運作的結果還是認為有諸多的問題，無法克服及解決，所以相繼予以廢止。此舉也造成我國特偵組在一開始先天的設計上，沒有考慮到是否要符合刑事訴訟法在司法審查的機制，也就是對於最高檢特偵組所做的不起訴或緩起訴處分沒有再議的救濟制度。

其次，因為這樣的綜合體就會衍生出許多運作及其他相關機制上，包括它是否能做內部的指揮監督等等問題，所以在法制面來看，它確實是先天不良；在後天上來看，也因為國內有諸多的紛擾，導致個別事件產生，以致特偵組遭受一些批評。事實上，我國與美國的檢察官最大的不同在於，美國的檢察官是行政官，必須受到總統或司法部長的指揮監督，但是根據大法官會議解釋，我國的檢察官屬於司法官，也因此受有身分及地位等等絕對的法益保障。基本上，我國的檢察官對抗外界干預是比其他國家制度的保障更完整，也因為這樣的結果引發社會大眾很多的爭議，我們也可以看到諸多委員提案，顯現大家對這個議題的討論。

基本上，法務部的立場希望能夠回歸正常法制，但是我們也要因應國人對於重大貪瀆或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治安的打擊能量及數量，所以法務部除了希望能夠回歸正常法制之外，也能增強檢察官在辦理重大案件的能量及數量。事實上，在第六十三條之一當中，如果能夠增加檢察官辦案的數量，我們是樂觀其成的，也期待向委員會爭取。目前檢察官縱使在各地檢署人力稍有增加，但是考量案件增加及案件的特殊化、科技化或專業化，希望不論是地檢署或高檢署未來辦理重大案件時，能夠借調相關機關人員。譬如現在大家所關注另一個委員會的案件一兆豐金涉及到國內外這麼龐大數量的案件，檢察官在辦理這種案件時需要會計、金融專業人員，如果這類案件讓高檢署、地檢署能夠借調其他機關相關的專業人員，對於打擊重大犯罪絕對有很大的幫助，期待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今天貴委員會審查葉委員宜津等 21 人、李委員俊侶等 18 人、蔡委員易餘等 20 人、王委員定宇等 18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本人代表司法院奉邀列席，深感榮幸。關於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審查案，請各位詳參司法院書面報告內容；另口頭補充說明，有關特偵組的刪除與否，事涉檢察機關職權行使及運作，對於各級法院審判權的行使並無影響，司法院尊重大院所做決定，謝謝。

主席：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一天開會審查廢除特偵組的法院組織法修正案，事實上，有其特別的歷史意義。對我個人而言，做為 9 月 6 日政爭的當事者，走過特偵組這 10 年的光景，特別是點滴在心頭，非常地刻骨銘心。尤其我們今天要談的是，審查廢特偵組最重要的意義在於廢除憲政怪獸，為了司法轉型正義，讓司法改革踏出第一步，我希望各位同仁有共同的看法。歷史是諷刺的，也常捉弄人，當年第一個提出這項法案的人，就是蔡易餘委員的父親—蔡啟芳。今天我們審這項法案，明天林秀濤檢察官告黃世銘在

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開庭，而林為洲委員也是當初提案的委員之一。我今天談這些的原因在於，走過特偵組風雨飄渺這 10 年當中，我要特別說清楚的是，特偵組的成立絕對不是民進黨執政時的政策。

目前有些媒體一直在抹黑，說是民進黨現在恢復執政了，所以要廢特偵組，特偵組絕對不是當時民進黨執政的政策。為什麼會成立特偵組？在整個過程中，我本人親自參與，剛才蔡易餘委員也提到，特偵組的成立是因為高檢署的查緝黑金中心是在陳定南當部長時。事實上，當初黑金中心在北、中、南、東地區辦了很多大案子，可是在民進黨執政、朝小野大的時期，國民黨的沈智慧委員在預算審查時提出刪除黑金中心的預算，只有七百多萬而已！本席要把這段歷史講清楚，讓大家清楚瞭解，不要再抹黑說民進黨又要轉彎了！在立法院院會要就總預算案進行表決時，本席去拜託親民黨總召周錫瑋委員，希望泛藍能分裂投票，結果因為親民黨的支持而將這筆預算保住了，但是黑金中心的檢察官對其本身的定位問題有焦慮感，所以由這幾位檢察官在 2005 年 2 月自行研擬並於當年 5 月將法案送進立法院，連署委員各黨都有，領銜的是蔡委員啟芳，第二位就是國民黨的許委員舒博，除此之外，還有親民黨的孫委員大千、代表無黨籍的高委員金素梅和台聯的黃宗源和尹伶瑛兩位委員等，共計 60 位委員連署提案，並以逕付二讀的方式，未經委員會審查即直接交付院會協商處理。這些檢察官很聰明，在設計上非常弔詭的將檢察總長的同意權列入，國民黨看到這點當然欣然同意，導致憲政史上第一次檢察總長的同意權案未獲通過，當時因為朝小野大，很多預算和法案卡在國民黨手上，所以民進黨就不簽字，因為我們認為檢察總長同意權這部分有問題。本席後來去見阿扁，阿扁說沒有辦法了，只能讓它通過，因此後來我們才簽字，但因檢察總長的同意權案未獲通過，故延到 2007 年 4 月才成立特偵組。

這樣一路走來已有十年光景，本席今天一定要重申：這絕對不是民進黨執政時要的政策，而是非常時期的一個怪胎！是一個憲政怪獸！因為整個設計上有非常多問題，今天若談到廢除特偵組，本席相信朝野立委都能提出非常多理由，就以九月政爭為例，本席是當事者，我們都很清楚特偵組過去長期以來都是辦綠不辦藍，而設計上的問題在於既無再議機制，亦無監督和管考機制，剛才葉宜津委員也談到機關不兩議的問題，但是這個根本就是疊床架屋，所以今天若要廢除當然需有配套，一定要將特偵組的存廢理由講得非常清楚。

剛才有國民黨委員提議再召開兩場公聽會，但廢除特偵組其實是上屆的朝野共識，本院司法委員會的委員不論藍綠都同意等黃世銘下台後就將特偵組廢除，院會也表決通過黃世銘要下台，在院會中就廢除特偵組進行表決時，第一輪表決通過了，國民黨黨團在重付表決後提出散會動議，導致該次院會隨即散會。由此可見，不論藍綠都認為特偵組事實上沒有存在的必要，而過去特偵組辦綠不辦藍等等事實大家都很清楚。

今天，既然已經進行到這個階段，本席希望國民黨不要再以召開兩場公聽會來加以阻擾，因為這已經是非常清楚的事情，而且法務部也已提出配套措施，只要將配套做好即可。針對第六十三條之一的修正，法務部所謂的配套措施是遇重大案件時，地檢署檢察官可以借調一些專業人士，這點我們同意，但是有關跨區辦案時可以由檢察總長或高檢署檢察長指定一事，請問條

文末修正前是否已可如此行事？屆時到底要聽誰的？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依法院組織法的規定，這部分可由高檢署與最高檢處理，基本上這只會出現在少數個案上。

柯委員建銘：本席認為這樣修正是比較完整，當然如有緊急狀況的話，依照第六十二條規定也可處理，當年高新武檢察官辦理吳蘇案時就是依緊急狀況的規定跨區辦案。

邱部長太三：法院組織法有規定遇到緊急情形時可不受此限制。

柯委員建銘：基本上，我們可以接受這樣的規定，但本席現在要談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當初只修正了 5 條條文，還有第一百一十一條未獲通過，假如當時照那些檢察官的意見通過的話，檢察總長即可分享法務部長的權力，監督各地檢署檢察官；至於通過的第五十九條之一，則規定檢察官人審會的召委是檢察總長，可見這些檢察官非常惡質，設計上一直在擴權。最離譜的是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六條即檢察總長的同意權部分，請問法務部長的任命需行使同意權嗎？不必吧！

邱部長太三：不必。

柯委員建銘：現在哪些人的任命需行使同意權？為何任命檢察總長需行使同意權？本黨在上一屆曾提案修正，檢察總長的同意權及除預算案、法律案之外均不必到本院列席，這些規定都是當初這些檢察官設計出來的一個憲政怪獸，胡亂擴權！造成的遺害就是今天無人能節制特偵組。請問部長對於檢察總長行使同意權的看法為何？

邱部長太三：誠如我剛才所言，基本上，各國對於司法官都儘量保障其獨立性……

柯委員建銘：沒有行使同意權就不獨立了嗎？

邱部長太三：我要說明的是，我國的檢察官基本上比較接近德國的機制，屬於司法官性質，所以大法官會議解釋認為我們檢察官的身分和地位的保障都和大法官一樣。

柯委員建銘：目前需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的是哪些人？

邱部長太三：大部分都是憲法上有所規定的。

柯委員建銘：現在法務部長的任命不需經立法院行使同意權檢察總長卻需要，這是第一個問題，本席認為憲政設計上不應有違憲設計；其次是規定檢察總長僅在審查預算案和法律案時才需到立法院列席，除了五院秘書長、主計單位首長外，請問現在有哪些首長僅在審查預算案和法律案時才需到立法院列席的？

邱部長太三：應該沒有吧？

柯委員建銘：大法官會議解釋第四六一號的釋憲結果是連參謀總長都需到立法院列席備詢，既然行政院需對立法院負責，那麼所有政府官員皆須接受立法院的質詢，為何檢察總長可以排除在外？就是當初這些特偵一班設計的！整個就是一個憲政怪獸！甚至還可以扒總統的貪瀆，本席建議部長思考一下，應該在下一階段將這些澈底做個修正，將有關檢察總長的規定回歸憲政體制，當初黃世銘就是以此做為保護傘，為非作歹，非預算案和法律案就不來立法院備詢。

回顧過去這十年來的歷史，大家都很清楚現在是應該面對這個不對的制度的時候，本席不希

望再以召開公聽會為由阻擾此事，當初表決時藍綠都同意，後來國民黨驚嚇到隨即提出散會動議，所以本席不認為還需要召開公聽會。至於有關第六十三條之一的配套規定，我們可以認同，同時未來對於第六十六條也要重新思考和看待。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歡迎總長列席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因為這個案子您也算半個當事人，所以特別跟您請教。第六十三條之一的第一項第三款是「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不知道您同不同意我把條文這樣解釋，特殊重大貪瀆後面的頓號之後，應該是特殊經濟犯罪的意思，也就是特殊重大的經濟犯罪，因為經濟犯罪太多了，然後是特殊重大危害社會秩序等等這些案件，還要經過檢察總長來指定，所以它要滿足這個要件之後，才會變成特偵組立案調查的案子。

我有看過近年特偵組所辦理的案子，就以特殊重大經濟犯罪為例，最近大家最熟悉的，應該是中信金跟國寶集團對於中信人壽合併台灣人壽的案子，這是特偵組辦的案子，國寶的老闆現在還在羈押；特偵組在此之前也辦過幸福人壽的董事長違反證交法的案子。我想請問的是，以您的瞭解，這些特殊重大的經濟犯罪，是特偵組已經鎖定特定的對象，然後來跟檢察總長報告，再由總長來同意繼續往下辦？或者是總長指定，告訴特偵組說他現在知道有這個案子，請特偵組去辦？請問大概是什麼樣的狀況？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中信金這個案子是金管會移送的案件，之前我在 103 年 9 月份的時候擔任總長，曾經去拜會過幾個部會的首長，第一是金管會的主委、第二是經濟部部長、第三是財政部部長、第四是有關監察院、審計部的審計長。我拜會他們的主要意思是說，在他們平時的業務當中，假設有涉及到有關公務員重大貪瀆或是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是否可以跟特偵組聯繫，讓特偵組來幫忙他們，這是第一件事向委員報告。第二件事情，有關第三款的案件，特偵組檢察官要辦的時候，必須要上簽呈，讓總長核定說這個案子可以辦理。所以是有這兩種情況。

段委員宜康：如果是這樣的話，就會發生一個狀況，對於這種特殊重大的經濟案件，特偵組去選擇案源或者是標的的標準到底是什麼，其實不太清楚，對不對？像您講最近發生的中信金案件是由金管會移送，那幸福人壽的案子為什麼是由特偵組來辦？是因為金額特別大的關係嗎？因為報紙說淘空金額超過百億，還是說有什麼原因？如果是要金額特別大、案件特別嚴重的話，我們可以看到特偵組辦的另外一個案子是偉盟公司違反證交法，從媒體上看到偉盟公司被起訴的過程裡面，有提到偉盟公司負責人侵吞的金額大概是 8 億。一個侵吞 8 億的案子也是特偵組辦，一個淘空 100 億的案子也是特偵組辦，可是如果我們從另外一個案子來看，就是國寶人壽同樣是淘空案，淘空的金額也不少，前後兩任董事長套利 10 億，那這個案子為什麼就不是特偵組辦，而是北檢辦？你剛有說公務員的重大貪瀆，那葉世文案也不是特偵組辦啊！雙子星案也不是特偵組辦啊！同樣是國寶集團的老闆朱國榮先生，他所涉及的龍邦炒股案，也不是由特偵組來辦，而是由北檢辦。美河市案讓台北市政府損失超過 10 億，也是北檢辦啊！所以社會所矚目

的重大案件，到底有沒有一個標準說是特偵組辦？這我不知道。如果從總長的回答來看，特偵組覺得他們想辦，只要經過總長核定，他們就辦了，是不是這樣？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想跟委員再報告一下，剛才委員所提的幾個案子，地檢署都已經有在辦了，只要地檢署有在辦理，原則上特偵組就不會再辦。

段委員宜康：所以原則就是這個案子還沒有人辦，特偵組就拿起來辦？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

段委員宜康：就是這個案子還沒有人辦，特偵組就先拿起來辦，那特偵組講起來是不是撿別人挑剩的？

顏檢察總長大和：不是，但是要看重重大案子，譬如剛才特別提到幸福人壽的案件，我的印象好像是台北市調查處移送的案件，並不是特偵組主動辦理，我現在記不清楚。

段委員宜康：沒關係，所以我特別提偉盟公司這個例子，偉盟公司的金額不大啊！為什麼是特偵組辦？是因為特偵組的檢察官知道這件事情，特別想要拿起來辦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不對，有些案件剛開始由特偵組要來辦的時候，可能認為事後會有更大的發展……

段委員宜康：以為很大，結果沒有那麼大？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

段委員宜康：那我再跟您請問一個問題，您對特偵組的感受，您覺得特偵組的績效好嗎？我們先不談王金平案，9 月政爭到現在剛好滿 3 年，這個我們先不談。除了王金平案之外，你覺得特偵組的績效好不好？

顏檢察總長大和：特偵組的績效見仁見智。

段委員宜康：我是問您嘛！您是特偵組的長官嘛！

顏檢察總長大和：是見仁見智，但是有些人認為績效不錯，因為特偵組有辦了一些重大的政治人物，所以讓國內政治比較清廉。

段委員宜康：我用一個指標跟您請教，您能否告訴我，一般地檢署檢察官起訴的案件定罪率大概是多少？在地方法院的部分。

顏檢察總長大和：以貪瀆案件來講的話……

段委員宜康：不是，我不是問貪瀆，因為你也提到不只是貪瀆，還包括經濟犯罪……

顏檢察總長大和：如果把其他所有案件包括在內的話，地檢署檢察官偵辦案件的正確性大概有 95% 以上。

段委員宜康：我給你看一個法務部所做「地方法院檢察署執行裁判確定情形」的表，定罪率最低是 95.4%，最高是 96.7%，就是符合您講的大概都在 95% 以上。那您能不能告訴我，特偵組起訴的案件，我們就不管有些偵辦不起訴的，就是已經起訴的案件，在地方法院的定罪率是多少？

顏檢察總長大和：就貪瀆案件，假如不是以非圖利罪部分的話，地方法院檢察署辦理貪瀆案件的正確性大概……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啦！因為地檢署有一些雞毛蒜皮的小案子都算在裡面嘛！但是無論如何，它平

均的定罪率就是在 95%以上。下一張表是特偵組的部分，剛才那張表跟特偵組都是同一時期的統計，從 96 年以後到今年（105 年）8 月，特偵組這 10 年來在地方法院的定罪率平均是 48.8%，定罪率就是已經起訴了，地方法院認為被告的確是有罪。但特偵組起訴案件的定罪率卻不到五成。我們看最近的案子，其實是相當離譜，這 10 年來經過特偵組起訴的定罪率不到五成，而其他地檢署的定罪率平均在 95%以上，至少從這兩個客觀的數字來看是如此。對於特偵組的結論就是特偵組的辦案能力或是起訴的審慎程度，從數字來看，其實是比一般的地檢署差很多。就這部分的績效而言，特偵組比一般的地檢署來說還要差勁了。

顏檢察總長大和：委員提的這個數據沒錯，但是特偵組從 96 年 4 月開始辦案至今年（105 年）8 月底為止，總共起訴 96 人，其中判有罪者為 40 人，無罪者 42 人，為什麼會差這麼多？這有三大原因，第一，有關部會首長特別費的部分，一開始特偵組檢察官起訴之後，後來因為法令修改的問題，所以有不少部會首長以及他們的秘書人員後來都被判無罪。第二，有關二次金改時，有些涉及到洗錢案，有部分的人被判無罪。第三，有關中醫師行賄立委跟牙醫師公會案子，到最後有十幾位立法委員被判無罪。

段委員宜康：不是到最後，我講的都是地方法院的定罪率。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些都是判決確定的。

段委員宜康：你講的很多例子，我都知道。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都是判決確定的案子。

段委員宜康：但是這個例子裡面，同樣也有一個狀況，前國安會秘書長邱義仁被你們特偵組起訴，然後收押禁見、剃光頭，最後一審、二審都判無罪，特偵組也沒上訴……

顏檢察總長大和：不過，我向委員報告，這些無罪案件大概都是民國 96 年到 98 年之間的起訴案件。

段委員宜康：這個我都瞭解，我只是要告訴檢察總長，特偵組在定罪以及偵辦的對象方面，其實沒有什麼客觀的標準，同樣的案子，這個案子明明比較大，可以由台北地檢偵辦，同樣的案子，為什麼是由特偵組偵辦？我看你也不是很清楚，金額這麼小，為什麼是特偵組偵辦？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們內部有一個準則……

段委員宜康：特偵組辦了之後，績效又不好，比一般的地檢署還要差，在特偵組成立之前，這些重大的貪瀆案件、重大經濟犯罪難道就沒有人辦嗎？我想當然不是這樣，特偵組廢掉之後，回歸效率比較好的各地地檢署，我們給他們一些配套的措施，我認為應該可以表現的比特偵組好。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請教顏總長，你認為特偵組還有沒有存在的必要？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要向張委員做個報告，可能必須花點時間。我在民進黨第一次執政時擔任次長、台北地檢署檢察長、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當時特偵組要立法時，我

是在台北地院地檢署檢察長的任內，在我的內心裡是認為是否有必要成立特偵組，但是經過多年來，我現在到最高法院檢察署擔任檢察總長，在 103 年 4 月間，我到這個會場接受貴委員會有關檢察總長同意權的審查時，我特別提到特偵組短期內不要廢除，但是以長期來看，特偵組要廢或不廢，我沒有特別意見，我尊重貴院委員的意見。到目前為止，我沒有改變這個態度，但是因為我擔任總長，對於歷屆在特偵組擔任檢察官的這麼多同事當中，社會各界對特偵組有一些意見，我當然要概括承受，但是有一些情況跟大家表達的意見恐怕有不一致，我想利用這個場合向委員做個說明。因為大家都認為特偵組是不是有濫權的情形，我認為特偵組沒有濫權，原因是特偵組的檢察官辦案還是跟地檢署的檢察官、高檢署的檢察官偵辦案件一樣適用刑事訴訟法的程序，並沒有特別的條例來規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針對特偵組有沒有選擇性辦案的問題，我不能說沒有，為什麼說沒有？因為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特偵組偵辦的只有三種案件，這三種案件當中，有關部長級以上的重大貪瀆案件，這種是因為人的關係，所以社會各界有很多人對特偵組表示讚許，非常同意特偵組辦案的，而向特偵組告發。基於第六十三條之一的規定，特偵組不能辦，類似這種案件，我就要送給地檢署來偵辦，這能不能解釋為選擇性的辦案？我不清楚。

第三點，特偵組比較被大家詬病的是好像沒有監督機制，因為地檢署檢察官假如是不起訴處分，之後有再議，還有交付審判。不是沒有監督機制，其實我想到一個方法，就是貴院要不要再修正刑事訴訟法，特偵組辦理的案件假設為不起訴處分就一律交付審判，當然法院本身可能會有到時候案件會不會很多的質疑，其實不會很多，因為特偵組偵辦的案件本來就少，交付審判制度就是送給法院、法官來審判，現行的訴訟法本來就有交付審判的規定。

當然也有人會提到現在已經有廉政署了，廉政署與特偵組的權力會重疊，但是其實沒有重疊，因為特偵組是一個司法機關，而廉政署是行政機關，它就跟調查局一樣，行政機關辦案必須經過檢察官的指揮辦案。現在特偵組有一個比較可貴的事情是，我們有一批二十幾位檢察事務官，他們從特偵組成立到目前為止始終在偵辦，並且是有效率的一個司法檢察團隊；另外還有從各地調了 15 名司法警察，以及從金管會跟賦稅署調了 2 名專業人士，這些人實際上是在幫忙辦案，幫檢察官解決很多的問題。我講這些並不表示我不贊成廢除特偵組，因為我的意見是尊重大院委員的意見，也尊重法務部上級長官的意見，我只是提供這些意見給大家做參考及思考。

張委員宏陸：剛才一開始進行提案說明時，總長就應該講這些了，而不是我現在質詢時，你用我這麼多的時間來講，但我還是尊重你。我要請教總長，你們明年度編列多少預算？

顏檢察總長大和：特偵組的預算好像一百五十三萬多。

張委員宏陸：前年有多少？

顏檢察總長大和：前年在 500 萬元上下。

張委員宏陸：對，前年 500 萬元，現在一百多萬元，從預算上來看，我覺得你們好像也支持廢特偵組。

顏檢察總長大和：不是……

張委員宏陸：預算都自行砍成這樣了，表示你們也不認為特偵組有運作的必要啊！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自 103 年 5 月起擔任總長，9 月時我們有改組，當時我就自動把特偵組的檢察官削減一半，自我限縮，假設不是特偵組的案件，我們一律不辦。

另外，因為我們借用了國防部的文化園區，所以現在大部分的預算是用來支付保全等費用。

張委員宏陸：從預算上來看，你們經常門的預算並沒有很多，對不對？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沒錯。

張委員宏陸：所以第一點，我認為你們本身對於特偵組是否要再繼續運作已有設限。第二點，如同方才段委員所言，外界都搞不懂特偵組的辦案標準在哪裡，即使你剛才講過了，但我相信還是有很多人搞不清楚。不過剛才問到特偵組有無功效時，你講了一句話，你說有辦了幾個特別的政治人物，讓人民覺得政治比較清明。可是你們起訴之後，判決確定的比例很低，請問檢察官倫理規範是否適用於特偵組的成員？

顏檢察總長大和：當然一律適用。

張委員宏陸：一律適用？

顏檢察總長大和：一律適用。

張委員宏陸：第六條寫得很清楚，檢察官執行職務時，應不受任何個人、團體等之影響，且不因其社會經濟地位、政治關係、文化背景，而有偏見、歧視或不當之差別待遇。可是從剛才總長的回答來看，我認為你本身似乎已經有一把尺，對政治人物或其他人有差別待遇了啊！

顏檢察總長大和：沒有，我們是客觀中立的。

張委員宏陸：這樣特偵組的運作就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了嘛！有沒有？

顏檢察總長大和：沒有。

張委員宏陸：沒有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絕對沒有！

張委員宏陸：那你剛才說辦了一些特別的政治人物，讓全國人民認為政治比較清明，這句話的意思是什麼？

顏檢察總長大和：因為大部分的政治案件都發生在民國 99 年以前。

張委員宏陸：99 年以前和現在不相干嗎？99 年以前是中華民國，99 年以後就不是中華民國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因為現在政治比較清明，所以部會首長貪瀆案件比較少……

張委員宏陸：現在比較清明？說現在政治比較清明也很奇怪啊，對不對？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的感覺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你的感覺是這樣？

顏檢察總長大和：是。

張委員宏陸：我要提醒你，不論有無特偵組，全國的檢察官心裡都不應該有一把尺，要依檢察官倫理規範來辦案，無論他的身分是政治人物或其他，都應該視為一般人。

顏檢察總長大和：有關政治人物的案件，我們不起訴和簽結的案子更多！

張委員宏陸：剛才段委員問到特偵組辦案的來源，如果民眾向你們告發、舉發，你們如何決定辦或

不辦？

顏檢察總長大和：有關民眾告發之案件，到特偵組以後，我們會分為查字案，假設不是第六十三條之一的案件，我們就交給地檢署來辦；假設認為此案似乎有一點眉目，我們就改分特他案來處理。在處理之後，如果認為此案不可能起訴，因為現在我們沒有救濟制度，所以特偵組對這種案子不是簽結就是交給地檢署，由地檢署來做不起訴處分。

張委員宏陸：地檢署就直接做不起訴處分？

顏檢察總長大和：應該是這樣。

張委員宏陸：我之所以特別問這個問題，是因為我接到民眾的陳情，你認為立委或總統選舉和你們有沒有相關？是不是你們的業務？

顏檢察總長大和：和特偵組有關係的是全國性舞弊案件。

張委員宏陸：以及妨害選舉之案件。

顏檢察總長大和：就是全國性的案件。

張委員宏陸：不！不！法條規定的是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我的理解應該沒有錯，是「或」妨害選舉之案件。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

張委員宏陸：那妨害選舉之案件和你們沒關係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都是地檢署在處理。

張委員宏陸：民眾向我陳情，有關立委選舉的案件到你們特偵組之後，你們完全都沒有辦，石沈大海，什麼都沒有。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偵查不公開，我要講的是，民眾提供了確切的證據，足以證明選舉完之後，有人用非常低的團價帶大批人出國旅行，結果特偵組都沒有處理啊！我舉這個例子並不是要介入你們的偵查，但是你這樣會讓民眾認為你選擇性辦案；而從你剛才的答詢當中，又讓人家覺得特偵組心裡有一把尺。雖然你說特偵組長期沒有存在的必要，但是基於我剛才提的檢察官倫理規範以及機關不兩立的原則，我個人認為特偵組短期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當然，這一點大家可以再討論。

顏檢察總長大和：大家確實可以討論，不過我要澄清一點，有關民眾舉發的案件，如果我們認為不該由特偵組承辦而移送地檢署的話，一定會通知當事人，副本一定會送給當事人。

張委員宏陸：這種案子很多，我只是接到民眾的陳情才向你們反應。我舉這個例子並不是要你們特別去處理這個案子，我沒這個意思，我只是要告訴你，這樣你會讓民眾覺得特偵組不知道在幹什麼。

顏檢察總長大和：因為民眾不了解第六十三條之一的規定。

張委員宏陸：不對，民眾很了解，我也去查了，法條是規定「或妨害選舉之案件」。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司法改革是新政府上任的司法政治承諾，但是我們認為現在廢特偵組有一點兒戲，因為法務部並沒有提出非常具體的對策，只是說明了他們的基本態度，所以我們會想，難道現在法務部已經成為民進黨的幕僚單位，就成為執政黨的應聲蟲

了嗎？

當然，整個組織的瘦身或精簡都是可以討論的，但是廢特偵組這件事情涉及巨大的公共利益，我認為茲事體大。現在法務部連召開公聽會都嫌麻煩，難道法務部已經自我降格，成為政黨的法務部了嗎？特偵組存在的目的非常清楚，就是為了偵辦位高權重的官員所涉及之貪瀆案件，包括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各行政部會首長及上將級的軍職人員。換言之，文官都是部長級以上、武官都是上將以上，而且是貪瀆的大案。

民進黨上台之後，挾著立法的優勢推動司法改革，第一步就是要廢除掉特偵組，這不免讓人家懷疑，如果新政府的官員上台之後沒有要貪污舞弊，幹嘛急著裁撤呢？只用 776 個字、2 張 A4 紙列舉了一些曾經辦過的案子，就希望可以說服大家廢除特偵組並不會產生很大的影響。在此，我們也看到法務部並沒有開公聽會，只是提出五大理理由來附和立委，這到底是為誰量身定做？我不是很清楚。特偵組的改革方式難道只能夠廢，不能夠修法嗎？況且，廢了特偵組之後，有沒有另一個制衡的機關？目前也沒有聽到更明確的答案。

此外，關於第三項，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由特偵組來偵辦。我也認為這項規定個人的因素很重，可以討論，但我覺得還是要先召開公聽會，取得更多的共識再來審查會比較清楚。

其次，剛才柯總召特別提到了很多以前朝野的共識，認為我提出召開 2 場公聽會的提案是在阻撓。不管上一屆的委員有何意見，當時我並不在司法委員會，也不清楚他們成立的因素以及兩黨之間的關係，不過我認為每個委員都有權利表達他的立場，而不是只要我的提案和執政黨的意見不一致就叫阻撓，應該要尊重每一個委員自己的看法和想法。就連民進黨前立委吳宜臻自己也曾經提過要擴大特偵組的辦案範圍和內容，表示連黨內都會有不同的意見，不是大家的意見和你不一樣就叫阻撓，所以我的提案，希望主席可以優先處理。

部長，你曾經在行政院會特別表示，特偵組是在陳水扁任內（96 年）風光成立的，理由當然是因為要查緝國家元首、高階官員的貪瀆行為，現在我看法務部的態度也是傾向不修、要廢，請問當初這項立法算是很倉促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柯委員提到，當年這個案子並不是由行政院和司法院會銜提案，而是委員自行提案。第二點，它也沒有經過一讀、二讀的審查程序，而是逕付二讀，當時在設計上就出現了與刑事訴訟法無法銜接的問題，所以法務部……

許委員淑華：部長，你覺得當時的立法算是很倉促的嗎？

邱部長太三：對。

許委員淑華：好，所以現在我們廢掉特偵組算不算很倉促？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誠如剛才很多委員所言，行政院和司法院在 103 年 6 月 19 日就已經函送大院，認為在最高檢設置特偵組確實與刑事訴訟法的救濟制度有衝突，當時就已經送案了，只是立法院因為其他的因素而沒有處理。

許委員淑華：將近 10 年了，搞了這 10 年，到底是誰的錯？之前我們認為有必要，現在我們又覺得

沒有必要，要把它廢掉，這 10 年來到底是誰的錯？

邱部長太三：就法務部的立場而言，偵辦重大貪瀆、經濟犯罪或嚴重危害社會秩序之案件，絕對是全民的期待，只不過當時這樣的設計……

許委員淑華：所以現在廢除特偵組也是全民的期待嗎？

邱部長太三：當初的設置本來就有先天不足之處，所以在運作上一定會產生一些困難。剛才檢察總長也提到，因為它只有 6 至 15 名檢察官，基本上，它的能量和數量就會受到一定的限制；而當它受到一定的限制時，就會被質疑是否選擇性辦案，這些問題都糾結在一起。

許委員淑華：部長，難道這裡頭沒有調整、修正的空間，一定要走向廢除嗎？

邱部長太三：有委員是希望刪除，不過我們也做了一個建議案，希望能夠增加辦案的能量。在此，我要向委員會、許委員特別報告，我們有指示成立黑金專組，目前所有地檢署設立的黑金專組大概……

許委員淑華：有，我有看到報告。

邱部長太三：總共有 203 個檢察官。

許委員淑華：有，書面報告的內容，部長就不需要再重複了。

邱部長太三：這沒有寫在書面報告裡面，這是我另外補充的。

許委員淑華：有啊！我們有看到打擊中心什麼的，沒關係。目前特偵組最大的問題可能是沒有再議制度和救濟制度，那能否透過修法讓它更加完善？從 2013 年爆發國會監聽案件之後，特偵組已經被大家認為是一個打擊異己的工具，超然度似乎不足，但我覺得這其實不是制度的問題，而是人的問題，所以我們還是應該要回歸到當時設計這個制度、成立這個組的目的，這也是全民的期待。

其實沒有人會反對把沒有效率、功能不彰的部會裁撤掉，但是如果我們沒有相對應的配套，只是用疊床架屋、辦綠不辦藍、打蒼蠅不打老虎的說法來處理，問題還是會存在。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和新政府上台之後的主張有一點背道而馳。如果特偵組因為設置在最高檢察署，以致於掌權過大，沒有任何監督機制可以制衡、不受任何機關監督，導致人民對檢察系統不信任而要廢除掉，那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和 NCC 這類獨立機關是否也可以因為不受其他機關監督、多次引發社會爭議而廢除？所以我覺得我們的規劃和想法可能要更完整一點，避免讓外界認為政府做事情不是很負責任。

總長，你對於廢除與否提了很多想法和看法，你曾經表示，特偵組和一般地檢署不同，它不受辦案時間的限制，所以黃總長任內的幾個案子都還在持續進行，反觀地檢署就不太可能這樣做。所以我要請教你，到目前為止，你自己的看法是否和之前仍然一致？對於廢除特偵組一事，你有什麼特別要補充的嗎？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對於特偵組廢除與否，我尊重大院委員和法務部長官的意見，但是若要廢除特偵組，我們必須考慮一些事情，我剛才也稍微說明過，假如要廢特偵組，理由不應該是特偵組濫權、選擇性辦案、政治打手等等，身為特偵組的長官，我絕對不能接受！至

於其他，我沒有特別意見。

許委員淑華：謝謝總長。

最後一點，部長曾經說過，少了一個特偵組可以增加二十幾個特偵組，意思是打擊貪腐的效果不會打折扣，請問目前所有檢察官的人力配置到底該怎麼做更充分的利用？裁併特偵組是不是會加重基層司法人員的負擔？屆時他們有能力承辦更多社會所關注的大案件嗎？

邱部長太三：確實，目前法務部有調查各地檢署已成立之黑金專組或黑金專股的檢察官人數，像臺北地檢署有 16 個，士林地檢署有 16 個，新北地檢署有 14 個，桃園地檢署有 31 個，全國總共有 203 個。黑金專組就是專辦貪瀆、嚴重危害社會治安或重大經濟犯罪，各地檢署本來就有在做這樣的準備。

許委員淑華：所以有能力承辦社會大眾比較……

邱部長太三：對，只要我們賦予他們職權，讓各地檢署可以向其他機關借調相關的專業人員，就誠如剛才一開始所講的，包括會計師、金融專業人員或其他科技專業等，像雄三這個案件就涉及到很多彈道專家、鑑識專家和其他外界人員，所以只要賦予我們借調相關機關專業人員的權力，我相信各地檢署和高檢署絕對有能力來辦。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兩位、謝謝主席。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你在答復立委的書面質詢時曾經說過不宜設特偵組，並建請立法院修法，刪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法源。請問邱部長，你認為廢特偵組是不是蔡總統推動司法改革的第一步？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建立正常的刑事訴訟法制是司法改革很重要的一環，特偵組在過去就有很多沸沸揚揚的爭議，我們認為這些爭議確實應該做個釐清，讓社會大眾理解。

林委員德福：這不是蔡英文總統要你推動司法改革的第一步嗎？

邱部長太三：沒有，這是我們法務部本來就應該要檢討的事項。我剛才有向委員會報告，在上一屆（103 年 6 月 19 日）就已經由行政院和司法院會銜送了一個修正案到大院，但是不曉得什麼因素，大院沒有審查，現在法務部只是延續過去的作為，繼續檢視特偵組到底該怎麼處理。

林委員德福：邱部長，特偵組會變成這個局面，你認為問題到底出在哪裡？

邱部長太三：我一開始講過，當年在設計的時候有一個美麗的期待，雖然理念很好，但是卻在機制的設計上忽略掉刑事訴訟法和法院組織法相關的機制，所以才會造成這樣的問題。第二點，雖然當年我不在立法院，但是他們曾經問過我的意見，坦白講，我認為如果和政治有太多的牽連，將來會扯不清。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認為特偵組似乎變成政治工具、有政治力的介入嗎？

邱部長太三：當時我倒是沒有這樣預設，但是我認為如果它出現這樣的質疑，也沒有什麼好奇怪的。

林委員德福：特偵組是我國最高法院檢察署的特設單位，最高檢又是法務部所屬部門，如果特偵組有失序的狀況，你認為身為直屬長官的檢察總長和法務部完全都不知道下屬的作為嗎？

邱部長太三：根據法院組織法的規定，針對偵查中的案件，是由總長督導高檢署和地檢署。有關事實調查的部分，大部分都是由地檢署和高檢署負責；最高檢通常是做法律或其他個案上的督導。在個案的偵辦上，法務部長是不能介入的，法務部只能做檢察行政方面的監督而已。換言之，他們偵辦完之後，法務部才會去做事後的行政監督，這是法院組織法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邱部長，如果特偵組要負存廢之責，為什麼上級長官都安然無恙？你認為它存在的問題為何？

邱部長太三：我認為現任的顏總長真的相當不錯，但是很不幸地，第一任和第二任總長都是因為政治因素才辭職下台的，第一任和第二任都是如此。

林委員德福：有媒體認為，對於特偵組存廢與否，顏總長和法務部邱部長的意見不同，請問媒體的看法是否正確？請顏總長說明。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對特偵組存廢的意見，就誠如 103 年 4 月我在檢察總長同意權審查時所特別提到的，短期內不宜廢；就長期來講，存或廢可以討論。但是身為部長的下屬，基於行政倫理，我要尊重法務部的意見。當然，我剛才特別提到，假如廢掉特偵組，有些事情就必須調整，例如現在透過司法互助來處理的案件。我們在 7 月 1 日向臺北地院聲請沒收拉法葉案和幻象案佣金近新臺幣 300 億元，目前這 300 億元都查扣在國外 5、6 個國家。

林委員德福：那都是特偵組去查的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都是特偵組透過司法互助來處理的。

林委員德福：所以你一定要有一些配套嘛！對不對？

顏檢察總長大和：當然，所以假設大院決定要廢特偵組，我恐怕要向部長報告，針對這部分去做一些調整，要不然的話……

林委員德福：本來就要有一些配套。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這太倉促，就這樣胡亂把它廢掉……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另外，特偵組辦案的特性就是比較具持續性、專案性……

林委員德福：總長，因為特偵組的案子幾乎都是在北檢的轄區內，依你看，如果廢了特偵組，地檢署能夠抵抗這些政治力嗎？你要本著良心回答。

顏檢察總長大和：看個人。

林委員德福：看個人？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

林委員德福：顏總長，你這句「看個人」有一些含意，本席可以體諒，因為你旁邊的人就是邱部長。請問顏總長，你認為你的顧慮是多慮了，還是有其他意義？你是經過立法院同意所產生的檢察總長耶！該講真話的時候，你就要講。廢了特偵組，未來還是有一些重大案件需要辦。我們

都知道特偵組都是辦高官嘛！對不對？除了總統以外，還有所有的部長，對不對？

顏檢察總長大和：向委員報告，基於行政倫理，我不能和長官有不同的意見。

林委員德福：我了解。

顏檢察總長大和：但是身為司法界的一份子，我講話比較真誠，我一定會將……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講真話！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一定會說屆時有哪些配套措施要處理，這不是三言兩語就可以講完的。

林委員德福：好，部長，剛才顏總長講話的意涵，我想你也清楚。他說他不能違背長官的意志，但是我們都知道特偵組是辦大官、辦總統、辦部長，依你看，地檢署的檢察官能夠抵抗這些大官嗎？

邱部長太三：我要向委員報告，其實剛才大家都有提到，特偵組當然有它專屬承辦的範圍，但是其他的部分一樣也有涉及，過去各地檢署一樣可以辦很多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問題是，當初為什麼要設特偵組？特偵組的前身就是黑金中心嘛！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林委員德福：當初黑金中心其實是在陳水扁時代設置的啊！

邱部長太三：無論是王又曾的掏空力霸案、消防署長黃季敏的貪污案以及林錫山的案子，都是臺北地檢署辦的。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你就是舉一些案子出來……

邱部長太三：包括立法委員、金管會的委員，過去一樣都可以辦，所以不要質疑我們檢察官的辦案能力，他要的是我們給他的協助。

林委員德福：存與廢，你有權責，但是我一直認為，蔡英文總統上任以後，你們所提出的種種想法給外界的觀感是，你們認為特偵組似乎辦綠不辦藍，其實沒有這回事。我看了你的報告內容，你說將來有必要時，就調其他人員來協助、協辦，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林委員德福：民進黨上任以後，搞了很多什麼會、什麼會，搞一堆！我認為很多都是在破壞官制官規，有些人本來就有他的工作，你把他調過來，他的工作要怎麼去執行？怎麼去做？所以我認為廢特偵組一事，最起碼你要開公聽會，以昭公信啊！對不對？結果你卻草率行事，只想趕快把它廢掉，這會讓外界感覺民進黨這些大官上任之後，是不是想做什麼事情，才要趕快把特偵組廢掉？外界的看法就是這樣子啊！

邱部長太三：我剛才提過了，特偵組這個議題已經爭論好幾年了，剛才柯委員有提到「看人」，這個就……哇！我想任何民主法治國家絕對不會是「看人好壞」，所以剛才我也特別提到，當年這樣的設計太過倉促，導致第一任和第二任總長都是因為政治因素而辭職下台，我們還能夠再繼續「看人」嗎？

林委員德福：我認為其實開幾場公聽會……

邱部長太三：第二個，我看到許委員的提案列了三個理由，第一個理由和第三個理由剛好就是要廢

除它！他認為如果要經檢察總長指定恐授權過大，易生弊端。其實我們現在就是希望大家擔憂的事情能夠回歸法制化，就是這樣子，所以我看你們的提案理由反而是主張把它廢掉。

林委員德福：部長，反正存與廢，你們有權責，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甚至於院會裡面……

邱部長太三：大院有權責。

林委員德福：不管是委員會或院會，都是你們人多，人多當然絕對是沒有問題的，但是我認為，主張廢的人就是要負全責嘛！因為我們都知道，特偵組有它的功能，它主要就是辦大官，對不對？如果是地檢署的檢察官，他有時候無法對抗那些政治力啊！我認為在做這件事情之前，應該要先開幾場公聽會，讓外界了解為什麼要廢特偵組等等，這樣才能夠釋疑，因為你一上任之後就要把特偵組廢掉……

邱部長太三：我剛才提到了，上一屆就已經由行政院和司法院會銜提案了，不是我這一屆才提這件事，而且我也沒有提案啊！上一屆就有這個提案了。

林委員德福：對，但是今天這些提案幾乎都是民進黨委員提的啊！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其實在上一屆就有很多委員提了。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啊！都是他們提的啊！對不對？

邱部長太三：對。

林委員德福：藍的委員有沒有提？沒有嘛！大家認為它有存在的功能和必要，你們要廢……

邱部長太三：我們和總長都一樣，都希望大家來討論。

林委員德福：好啦！我認為開公聽會一事應該有一些可以探討的空間，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以來，司法改革是一個很重要的目標，國人也對你有深切的期許，對於你推動各項司法改革，本席在此也予以肯定。關於今天廢特偵組的議題，我有幾個想法想和部長交流一下。

首先，特偵組廢除的必要性到底是因為效率不好還是制度不好？是人的問題，還是組織的問題？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提過，第一個，先天上當時在組織和法制面就沒有考慮好，所以它缺少了救濟和內部監督制度，在刑事訴訟法的偵查運作上有一些問題。

第二個，因為它只有 6 至 15 人，這樣的能量會讓它在處理案件時有所限縮。這不是刻意的篩選，但就是會馬上面臨一定程度的限縮，所以如果辦到比較具敏感性的人物，就會引發外界不需要的揣測或流言。

許委員毓仁：你剛才也有提到，過去有偵辦過一些不錯的案子，那你認為特偵組應該廢除的理由是什麼？到底是你對做的人不滿而決定把它廢掉？還是你覺得這個組織其實有存在的功用，但是你找不到好的人或是你認為適合的人來做，所以它就沒有存在的可能性？人的問題有多大呢？

邱部長太三：我剛才還有特別提到一點，當時會有這樣的期待，其實是仿效南韓或美國的機制。但

是外國在這樣的機制運作之後，他們還是認為應該要廢除，因為它有它的特殊性，這樣的特殊性在政治的撥弄之下，很難被社會大眾接受。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部長，經過幾個重大案件之後，特偵組的爭議有一大部分在於大家認為它不中立，你認為廢掉以後，政治不中立這件事情就可以在司法體系裡面消失嗎？你認為廢特偵組是一個百憂解，可以解決所有的問題嗎？廢掉之後，你要怎麼辦重大政治案件？

邱部長太三：我剛才特別提到兩點，除了刑事訴訟法制面之外，在人力上，它可以有一定程度的增加，能量上也有一定程度的增加。我們就是保留特偵組既有的能量，把數量增加。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你提到的是資源調度。那我要請教部長和總長一個問題……

邱部長太三：不是只有資源調度，過去特偵組雖然是由總長挑選所謂比較有經驗、有能力的檢察官，但是其實很多人也都回歸地檢署或高檢署了，他們一樣能夠辦案。

許委員毓仁：總長，你剛才提到特偵組短期不宜廢，長期要廢，你對這個立場不改變，對不對？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剛才講短期內不宜廢。

許委員毓仁：短期內不宜廢？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長期來講，存或廢，這是可以討論的。

許委員毓仁：好，你剛才也有提到，目前拉法葉案透過司法互助把 300 億元扣在海外，請問特偵組廢掉之後，扣在海外的這筆錢，我們該怎麼處理呢？

顏檢察總長大和：假設特偵組真的廢掉了，最高檢察署和法務部的長官要充分討論，到底……

許委員毓仁：所以之前都沒有討論過？

顏檢察總長大和：現在還沒有。

許委員毓仁：總長，請問特偵組是聽誰的？

顏檢察總長大和：特偵組當然是聽我的。

許委員毓仁：聽你的嘛！請問法務部的地檢署是聽誰的？

顏檢察總長大和：依照法院組織法，在檢察行政方面，地檢署當然要聽二審檢察署、法務部……

許委員毓仁：就是整個法務體系嘛！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但是個案的話，是總長、高檢和地檢。

許委員毓仁：特偵組廢掉之後，地檢署要聽法務部長的，假如有一個重大的政治案件……

顏檢察總長大和：個案本身，地檢署不能聽法務部的。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請問要如何維持政治中立呢？

顏檢察總長大和：檢察官辦理案件本來就要客觀中立，假如檢察官辦案無法維持客觀中立的話，他是不適格的！

許委員毓仁：今天特偵組最大的爭議就是社會認為它是一個政治打手，部長，那我們要如何確保你從各個地方調度而來的「機動特偵組」不會成為政治打手呢？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沒有所謂的「機動特偵組」。

許委員毓仁：我理解，但是你剛才才說到要調度各個地方的資源嘛！

邱部長太三：回到地檢署和高檢署。那還是一樣，在個案的偵辦上，由總長做最後的督導和指揮，和我部長沒有什麼關係。

許委員毓仁：那配套措施的部分，如果發生重大的金融洗錢犯罪案，譬如兆豐案、總統或部長級的貪瀆案，你覺得以法務部長這樣的職位，有辦法維持行政中立和權威式調度嗎？可以馬上下令，該做什麼事情就馬上去做嗎？

邱部長太三：剛才總長已經回答委員了，在個案的偵辦上，地檢署是聽檢察長的指揮；地檢署檢察長是聽高檢署檢察長的指揮；最高則是聽總長的指揮，和部長沒有關係。部長只負責事後的檢察行政。

許委員毓仁：這個一大部分的問題是出在制度的設計還有人的問題嘛！制度是由人去規劃和設計出來的，當初特偵組設計的時候有它過去的歷史意義，而我要問的是，你如何在這個新的制度上避免特偵組過去犯的錯誤呢？

邱部長太三：剛剛一開始我就有提到了，當初這個制度的設計並不是我們行政部門或是司法部門共同擬出來的，是委員自己提出來的草案而且逕付二讀的！

許委員毓仁：是。那你在廢的時候，配套措施是什麼？

邱部長太三：哦！基本上就是在偵辦重大貪瀆？案件跟所謂經濟犯罪及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時，我們地檢署跟高檢署需要的就是某些相關的專業人員，譬如會計師、鑑識人員或是金融專業人員、稅務人員等等，現在最高檢的特偵組也一樣，在現有第六十三條之一的機制上，它就是可以借調人員，我們只要把這樣一個借調機制補充給高檢署跟地檢署，相信它們的能量就會不同。

許委員毓仁：你覺得這樣的借調制度會讓事情變得更複雜還是怎麼樣？

邱部長太三：不會。

許委員毓仁：因為這等於是從別的地方把人都聚在一起嘛！

邱部長太三：不是、不是，其他機關……

許委員毓仁：對於偵查保密的部分，你有辦法完全保證不會洩密嗎？

邱部長太三：像我們這幾次的案件偵辦，例如雄三飛彈案或是陸客的火燒車事件，那裡面都涉及到很多專業人員，我們也都透過這個——坦白講，現在不是那個機制，都是私下請託來幫忙做鑑識。

許委員毓仁：部長，這裡有一點建議，因為你這個新制度的設計，很多地方會牽扯到從各個單位把人拉進來，這樣會有一個保密上的問題啦！我希望您以部長的身分，在這個機制上做好最完整的保密偵查措施，好不好？

邱部長太三：好、沒有問題，這一點我們會來加強。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邱部長，早上大家在討論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要刪除或是修正的問題，我想如果定位成廢特偵組這樣的議題，可能太強烈了，對於檢察總長來講，我覺得他在那個位置上應該還是會有所唏噓啦！對於這其中的理由，我想社會上大家也討論了很多，不管是在政界或法界大家也討論很多，我個人認為是形成共識了。而在你們法務部的書面報告裡面有提到「特偵組自設立以來，其存在空間及設置必要性均持續遭遇來自檢察體系內部及社會各界的質疑」，對社會各界的質疑聲音，大概我們都聽到了，想請部長就所謂「來自檢察體系內部的質疑」這部分跟我們說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就特偵組剛剛所提到的，因為它是設在最高檢來偵辦第一審的案件，當然在機制上，它就要借調各地檢署或者高檢署比較幹練的人員，當然這就會造成內部有一些不同的聲音嘛！

周委員春米：主要是人力上不足嗎？

邱部長太三：因為大家的感受就會不太一樣。

周委員春米：或者是有所謂的比較優秀或者是……

邱部長太三：這個難免就會有……

周委員春米：像我們現在的法官評鑑，有優良、良好、未達良好這樣子比較尖銳的認定啦！所以在檢察體系內部，也是持續、長久在討論特偵組存廢這樣的問題嗎？

邱部長太三：不能說是持續、長久，但是這樣的聲音都會出現。

周委員春米：待會我也會請教總長，我先請教部長，因為它還是有一些未偵辦完的案件，還有一些他們認為可以去做的事情要完成，如果今天我們朝這個修法方向去確定的話，法務部怎麼樣去因應後續的案件或是採取一些配套的措施？

邱部長太三：誠如剛剛總長也有提到的，事實上，特偵組所辦的案子最後大概都是要從地檢署來起訴啦！

周委員春米：嗯！

邱部長太三：所以它也是一樣交回給地檢署，譬如說有的案子，若發覺不需要辦或者不是他們要辦的，可能就移給管轄的地檢署去做後續的處理，所以我想未來的銜接大概就是做這樣的處理。

周委員春米：大概就是把案件移到高檢署或者是地檢署？還是全部到地檢署？

邱部長太三：對，按照刑事訴訟法管轄的規定去做這樣的銜接。

周委員春米：好、瞭解，謝謝部長。現在我來請教顏檢察總長，部長請回。

總長好！你是我的前輩，我今天看到你站在這個位置，雖然你的回復是一再強調說短期內不要廢除，時間上或有存廢可以討論，我想整個社會的氛圍、討論這個問題應該也很久了，雖然大家從政治角度來討論的是比較多。現在我們再往前跨一步，我要請教總長，照我們目前的規範，在特偵組可以配置檢察官 6 人以上 15 人以下，請問目前特偵組大概是有幾位檢察官在裡面辦案？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目前有 1 位主任、6 位檢察官，其中 1 位檢察官是在臺中辦公室。

周委員春米：所以等於是 7 位檢察官就對了？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

周委員春米：那這樣子的 7 位檢察官的組合大概持續多久了？不是可以到 15 人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103 年 5 月 8 日，我就職擔任檢察總長以後，那一年我們的檢察官有調整調動，從 9 月開始有 7 位檢察官、1 位主任，就是等於有 8 位；而今年 9 月 1 日開始，有 1 位主任、6 位檢察官。

周委員春米：所以在檢察總長上任之後，你認為這樣的編制、配置就可以了，沒有再比以前用更多人？

顏檢察總長大和：因為 96 年要成立特偵組的時候，當時要成立特偵組的構想，就是裡面的檢察官不要多、案件也不要多，就是辦比較重大的案件。

周委員春米：所以你上任之後，在整個管理上，你的態度、你的認知是認為這樣子就夠了？

顏檢察總長大和：應該是。

周委員春米：好。檢察總長剛剛也回復說特偵組的存廢是見仁見智，你可能也不太能說是功敗垂成或者是不勝唏噓，但是我們總是要往前跨一步嘛！大概今天的整個討論還有整個法務部的意見——我認為你也是充分尊重法務部的意見，就是說如果我們修正了法院組織法，那它有一個施行期間，不管是要廢除或者是修正這個法律，以你對特偵組的瞭解、以你現在是在這個位置來管理這個機關，你認為要多少的時間比較恰當？也不會影響到你們原來偵查的步驟，或者影響到你們原來的一些辦案方向。

顏檢察總長大和：因為以廢除特偵組的前提要件來講，法務部提的修正案是從 106 年元月 1 日開始……

周委員春米：106 年？

顏檢察總長大和：那剛好是年度告一個段落。

周委員春米：就是明年年初？那檢察總長的意見是認為這樣的時間是可以的、沒有問題的？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個是以廢除特偵組為前提哦！

周委員春米：對、對、對，就是修正。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部分我沒有特別意見。

周委員春米：就是修正啦！因為在你面前講廢除特偵組這個議題，我覺得對你也太殘忍了！我們就來講修正這個法條，那施行日期是在 106 年年初，檢察總長認為是沒有問題的？

顏檢察總長大和：因為這裡面有一些司法互助的事項，我們還要跟外國方面接觸，因為這不是一個國家，有好幾個國家、地區，我們還要跟他們連繫，然後要跟法務部的長官協調好，到時候司法互助這個區塊是由哪一個層級承接？是在地檢署還是高檢署？在地檢署方面是由哪一個地檢署來處理？這個要做討論和決定。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應該就是我們上會期大家在研修的沒收的部分嘛！是不是？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我想臺北地檢署還有相關的法務部人力，應該是可以來解決這個問題啦！大家好像也都準備很久了，因為當初我們……

顏檢察總長大和：因為這裡面涉及到跟外國承辦人員的信任關係啦！

周委員春米：好、瞭解。所以總長的意思是怎樣？106 年沒有辦法還是可以？全力配合？

顏檢察總長大和：就全力配合啊！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顏檢察總長大和：假設法務部決定這樣、大院也決定這樣，我們全力配合啊！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

再次請教邱部長，我想部長是負責整個法務的政策，而檢察總長則是帶領整個檢察體系的頭，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提到一個問題，就是剛剛段委員宜康也提到的，依照統計數字顯示，部長瞭解你們起訴的案件最後的無罪率是多少？

邱部長太三：是指一般的嗎？就法務部統計……

周委員春米：對，這一、兩年法務部的統計。

邱部長太三：就法務部的統計，大概全國的地檢署所偵辦的案件，當然包括第一審及特偵組的案件，加總起來大概都在百分之九十六點多上下……

周委員春米：百分之九十六點多上下？

邱部長太三：對，但是這裡面無罪的比例大概是在百分之二點六，因為有的是不受理、有的是免刑、有的是免訴。

周委員春米：無罪的比例是百分之二點六，那有罪的比例是百分之九十七點……

邱部長太三：百分之九十六點六或點七，因為各地檢署的差異不太大，都是在百分之九十五上下。

周委員春米：我想這個數字大概有一點差異，但是方向是不變的。

邱部長太三：是，大概在百分之九十六上下。

周委員春米：以我手上的數字來看，在 104 年是有 19 萬 9,000 多件起訴，人數是 22 萬多。

邱部長太三：沒有錯。

周委員春米：如果照剛剛部長回復時說的最後的無罪率是百分之二點多，那等於是有 4,000、5,000 人最後是被判無罪確定的，是不是可以這樣算？

邱部長太三：也不瞞周委員說，大概我們的統計數字每年都在 6,000 人上下。

周委員春米：6,000 人上下被判無罪？

邱部長太三：對。

周委員春米：所以等於說在這 5 年裡面大概就有 3 萬人最後是被判無罪確定？3 萬人在接受長期的訴訟折磨之後，當然可能是在證據上面不夠充分，或者本身確實是清白無辜的，所以最後被判無罪；當然我們也希望檢察官能夠認真辦案，像大家現在要求你們的兆豐金案、樂陞案，但是人民的基本權利還是不能夠去侵害嘛！我想請問部長，面對這樣子的犯罪人口比例，在 2,300 萬

人裡面，這 5 年來將近有大概千分之一的人是被判無罪的，你們要怎麼樣來面對？要怎麼樣來跟這些人說明你們法務部檢察官的想法？

邱部長太三：確實委員指教的是，所以我上任之後，不論是到各地檢署去或是在檢察長會議裡面，我都一再地呼籲，也要求他們要團隊來辦案。像前幾天我跟總長到宜蘭去，也跟主任檢察官要求他們負起帶領底下檢察官的責任，要確實、積極地做犯罪證據的蒐集，並且在程序上要確保；更重要的是，我希望他們能夠型塑一個機關的文化，也就是最少要達到大家普遍的共識，大概是在百分之八十或是九十，或是要達到多少，這個各地檢署應該去型塑一個機關的偵查文化，也就是說……

周委員春米：百分之八十、九十是指確定的證據嗎？

邱部長太三：就是說有這樣的確信才能夠起訴，不然的話就應該要繼續調查！從我上任到現在為止，大概到各地檢署時都一再地要求跟呼籲他們，一定要去做團隊辦案；其次是要形成一個檢察機關的偵查文化，也就是說至少要達到多少的比例，這個是我在這一段期間以來不斷的呼籲。當然，我也跟檢察長講，將來這個真的無罪的比例，我們就要做為對他們考核的一個很重要的因素。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同我剛剛一開始講的，我們檢察官的人力確實有相當大的壓縮……

周委員春米：這個我沒有意見。

邱部長太三：因為都不能夠增加。

周委員春米：對。

邱部長太三：其次，現在我們檢察官辦的科技性、專業性的案件越來越多，所以我們也希望在第六十三條之一裡面，能夠保留給我們地檢署及高檢署未來在偵辦重大案件時向相關機關借調專業人員的空間，像這一次的雄三飛彈案或是火燒車事件，我想大家都對於……

周委員春米：這個部分我們會支持啦！

邱部長太三：我們在過程中這麼縝密地在偵辦，我相信應該給我們肯定才對。

周委員春米：部長，我們很樂見你用這樣的態度去面對被判無罪的這些案件，但是我們希望能夠再具體化，不要只是說你去做正式的宣導或者感情上的勸說，我們希望能夠具體落實在相關的辦法或者是相關的辦案細則裡面，這部分我們會持續來監督。

邱部長太三：對，事實上據我所知道的，我們檢察司也有在針對無罪案件進行檢討，到底是因為程序上的問題、證據上的問題，還是所謂不夠嚴謹的問題？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其實有些被判有罪的也不一定服啦……

周委員春米：當然！

邱部長太三：我們總長本來就有對非常上訴在做一些研議，對於再審的事情，像鄭性澤案，我們也主動地在做檢視，我們希望能夠把這個機制擴大，而對於可能有冤或是有錯的案件，現在我們檢察司也邀集高檢署、最高檢及相關人員在做機制上的檢討和建置。

周委員春米：好，謝謝部長。

主席：我們現在處理委員提案。進行 A 案。

A、

關於『刪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即廢除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乙案，茲事體大，爰建請先召開二場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及院檢律師及民眾的意見，取得最大共識後，再予以審查『刪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或「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說明：

一、法院組織法第 63-1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1)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2)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3)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第 1 及 2 款規定明確，然第 3 款規定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授權恐過大，易生弊端。

二、法院組織法第 63-1 條第 3 項規定：特別偵查組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關於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恐分散該機關之資源。

三、法院組織法第 63-1 條第 4 項規定：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借調於不同審級之檢察機關，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恐侵犯倫理及有違專業。

提案人：許淑華 林德福 許毓仁 林為洲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當然尊重貴委員會的決定，只不過這裡面的說明一及說明三，看起來好像讓人覺得應該要刪掉，因為說明一及說明三看起來就是認為特偵組好像權限太大。第二個部分，我們本來就希望只有在重大案件時能夠增強地檢署及高檢署的人力，就像我剛剛提到的，大概是像國人矚目的雄三飛彈案或陸客火燒車案或現在的兆豐金案，我們都會邀集金管會、賦稅署等機關人員，因為有些專業的事務，檢察官縱使有專業但是也不一定有時間，所以可能要這樣，而如果他們提供給我們的協助，就跟提供給特偵組的協助是一樣的，那我相信我們辦案能量應該可以更增強，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意見？每位委員發言時間限 1 分鐘。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我先提程序問題，是不是我們等詢答完再來處理這個提案？

主席：是許委員一直拜託我的，我才把大家找回來，因為大家都回來了，我們現在就處理嘛！

林委員為洲：好吧！那我還是講啦！我當然支持辦公聽會，就像部長剛剛講的，裡面有提到反而是應該要廢的理由，所以我認為辦這個公聽會就是要讓大家更能充分表達意見，那就不只是我們委員會在討論，而且也讓法界及相關的一些團體都能夠表達他們的意見，這樣修這個法的基礎會更充分。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我先補充剛剛部長提到的說明部分，剛剛我在詢答的時候有提到過，我並不是說要保

留特偵組，我的提案也是非常清楚地說明希望召開公聽會，當然這裡面我覺得可以修正的地方是關於權責的部分本來就可大可小，這個都是可以透過公聽會來討論的。剛剛在詢答的時候，我有聽到部長特別提到拉法葉案 300 億元的事情，特偵組如果廢除掉之後，我不曉得這個 300 億元會不會造成國庫的損失？這個我不清楚，如果可以的話，待會再請部長簡短說明一下，謝謝。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我們跟很多國家針對洗錢或者相關犯罪都有一些所謂的合作機制，就像陳致中在美國的那個案子，基本上大概也都是透過我們法務部，因為臺美的司法刑事互助協助，法務部就是雙方指定的單位，所以未來都是由我們法務部來處理。剛剛委員有提到，特偵組所有承辦的案件，假設決定把它調整的話，最後都會移歸到管轄的各地檢署去辦，他們縱使過去有跟特偵組接洽過，也大概會由新的人員來做業務交接，所以這個問題倒是不大，只是我們法務部會召集他們來，大家儘快來加以協助，有些可能是跨轄區或是有什麼特殊性的東西；至於銜接的問題，因為本來就是所謂的檢察一體，所以這個部分大概不會有什麼太大的問題。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剛剛我有特別請問顏檢察總長，主要就是他在答詢的時候，經過我要求以後他有提到，像那個拉法葉案的 300 億元，是特偵組從頭追到尾的，整個案子都是特偵組裡面那些檢察官去辦的，到現在即將有結果了，那總是要讓它有一些配套，總不能說前面追了，到後面沒有配套就把特偵組廢掉，那 300 億元也泡湯了，我認為這個實在是不宜又不妥。另外，我剛剛又特別問到了，其實海軍以前有 1 個案子也追了 200 億元回來，所以特偵組並不是沒有功能，要是整個追查都能夠到位的話，200 億元加上 300 億元，也是追了 500 億元啊！

我認為要是能召開公聽會，其實大家可以去探討、溝通，透過公聽會能夠讓大家瞭解，其實外面現在大家的看法，一直認為蔡英文政府上來以後趕快要把特偵組廢掉，讓人家產生問號，其實這是很明顯的，對不對？為什麼以前好好的，在蔡英文政府上來以後馬上就一定要趕快把它廢掉，對不對？讓人家產生遐想，所以我認為透過公聽會是非常好的方式。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首先，特偵組廢掉不代表現在在特偵組的這些檢察官就丟了他們的工作，他們一樣是會歸建到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基本上法院組織法第六十四條就有規定了「檢察一體」的功能，所以未來拉法葉案佣金的追回，如果是承辦的檢察官，他們對於這些案子是最瞭解的，基於總長對於案件的指揮介入權，本身還是可以指定這些檢察官繼續承辦這個案子，我想這是沒有問題的。

至於，特偵組為什麼在成立後這幾年來會被質疑是政治打手？最典型的例子就是黃世銘跟馬英九，他那時候把手完全伸進去了！我剛剛聽到林委員說蔡英文上任後要急著廢特偵組，我可以說：如果民進黨我們現在決定要廢特偵組，這是我們對於自己權力的自我閹割，我們就充分地展現我們不希望政治（不管是哪個政黨）再介入所謂的司法調查，我想這是態度的表現，我

們希望未來的司法可以更加地獨立。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最近這一、二個禮拜，本席跟滿多司法界及法律界的前輩請教特偵組廢除的問題，現在有兩個狀況，目前就民調上來說，贊成維持的似乎比贊成廢除的還要多，但是多的比例不高啦！所以表示對於這件事情，社會對它的意見其實是滿分歧的。這中間有幾個可能是在過去有重大爭議的案件，譬如剛剛有提到的拉法葉案，其實社會大眾或是學界、司法界、專業界這邊都不知道之後的處理方式是什麼，因為今天我們在委員會審這個案子，我們才知道，對於這個案子的後續，其實部長也有安排嘛！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如果可以藉由這個機會對社會大眾進行釋疑，然後充分溝通到底特偵組的存廢以及之後整個配套措施是什麼，這樣在法界、律師界方面，我想大家對這部分會比較信服，謝謝。

主席：關於廢特偵組的議題，其實在立法院上一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已經送出委員會而且到院會二讀了，後來就是因為散會而沒有處理，所以並不是小英總統上台之後就急於廢特偵組，這是在上一屆就已經有共識的問題。另外，關於特偵組裡面的所有檢察官，其實都是從地檢署這邊調任的，之後他們一樣要歸建到地檢署去，所以這些都不會有問題。剛剛部長也已經報告說所有的配套措施都會無縫接軌，至於他們交接的時候，我相信他們在這些方面的專業也一定會無縫接軌。

關於這個提案，現在大家是不是就表決一下？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4 人。

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人。

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進行 B 案。

B

針對目前處理拉法葉案後續乃特偵組透過司法互助程序，向協助凍結國家之司法機關，請求返還凍結資產，完成沒收程序，此透過司法互助執行約台幣 300 億元之沒收款項至今仍扣在國外，若因廢特偵組卻無法妥善處置後續，恐造成國庫損失，現今民進黨執意要廢掉特偵組，後續處理卻未見法務部與特偵組討論，為求審慎，建請法務部應將類似配套研議妥當，再行廢除最高檢特偵組。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林德福 周陳秀霞 許毓仁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沒收新制從 7 月 1 日開始生效後，大概在 7 月 3 日，我們從最高檢一直到各地檢署，都已經陸陸續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就請法院來裁定；而在這個裁判的判決出來之後，我們大概就會循相關的司法互助程序，就各國已經扣押的款項進行請求返還程序。

不過，這個基本上跟我們這部分沒有什麼太大的關連，剛剛蔡易餘委員也提到了，我們基於檢察一體原則，本來就會有所謂業務上的銜接。再者，他剛剛也提到了，特偵組現在的檢察官大部分都是從高檢署或地檢署借調來的，假設這個是他們承辦的案件，我們大概也可以由他們來做後續的銜接跟聲請。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我們特偵組這次在 7 月 1 日向臺北地院聲請沒收的拉法葉案沒收款是美金 9 億 6,975 萬多元，折合新臺幣大概是 300 億元，而我們目前在特偵組辦理司法互助業務的檢察官有兩位，分別是臺北地檢署來的和臺高檢署來的，假設特偵組廢除掉以後，這兩位檢察官要分別回到臺北地檢署跟臺高檢署。因為多年來我們在司法互助方面，已經跟國外取得很好的默契，所以後續在我們人員歸建之後，到時候我們要跟法務部長官開會協調，看這個案子在沒收以後的司法互助是要在臺高檢署辦還是在臺北地檢署辦，我們到時候會處理。報告完畢。

主席：所以這是你們內部協調的問題嘛！

請問各位委員對這個案子的看法呢？那我們現在就進行表決。贊成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5 人。

反對本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6 人。

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我們等一下就接著詢答，今天的會議中午不休息，一直進行到案子處理完畢為止，中間休息半個鐘頭讓大家用餐。

現在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對於特偵組造成的濫權現象都有共識，所以今天才要修這一條，不過我也很同意部長所提到的，當初就是因為大家對反貪有美麗的期待，而這個美麗的期待，我覺得事實上並沒有消失，大家還是希望如果回歸到地檢署，那地檢署是不是能夠繼續執行反貪的使命？在日本法界有一句流行的話，它是說「東京地檢的八樓只要出動，永田町就開始發抖」。根據過去的經驗，我在這裡要請教部長，為什麼會有特偵組呢？特偵組事實上是在 2007 年成立的，之前設在高檢署的是查黑中心，那個時候是民進黨執政，所以民進黨是背負了很多反貪的期待，覺得既有的體制有所不足，然後它才成立的嘛！我現在就列舉當時的氛圍：比如說彭紹瑾是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他去查法務部長蕭天讚的案子，結果案子被移轉；我們也看到很多其他的檢察官，比如說許阿桂檢察官，他是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他去查華

隆炒股案，結果反而被監察院追查他是不是有問題。

我的意思是說，當初成立查黑中心或特偵組，就是認為地檢署會擋不住政治壓力，而現在我們希望它又回歸到地檢署，那你為什麼會對地檢署能夠擋得住政治壓力突然具有那麼高的信心呢？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提到的案子，大概都是在 2000 年之前的；而在 2000 年之後，事實上我們整個司法制度又有很多的改變，特別是對於檢察官或法官都有更加保障的機制，譬如說過去法官承審案件的判決書要送閱，後來送閱這個制度也沒有了，另外在檢察官的部分也一樣，在檢察官人事的調動及調整上面，坦白講部長並沒有所謂絕對的權限。

郭委員正亮：嗯！

邱部長太三：譬如說我們有設立人審會。

郭委員正亮：對。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他們的升遷、調動要由人審會來做 comment。

郭委員正亮：不過那個只有針對檢察長嘛！

邱部長太三：沒有，現在從地檢署的檢察官要升主任或是要調到高檢署……

郭委員正亮：都一律實施？

邱部長太三：包括平調也好，基本上都要人審會來做審查，所以對於我們檢察官的保障是越來越多。當然整個社會的氛圍對於重大案件的關注，事實上反而讓行政部門更加地投鼠忌器，也不敢做太多的監督，但是關於高層的政治氛圍，坦白講，這個就不是我們能夠去理解的。

郭委員正亮：我現在只是就司法論司法啦！

邱部長太三：是。

郭委員正亮：在你記憶中，在成立特偵組之前，也就是 2007 年之前，有沒有那個地檢辦過部長？

邱部長太三：台北地檢。

郭委員正亮：是什麼樣的案子？

邱部長太三：是郭部長。

郭委員正亮：有成功嗎？

邱部長太三：有。

郭委員正亮：那時的氛圍是個別的檢察官特別勇敢，敢於往前衝嗎？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由單一檢察官辦重大案件會有很大的壓力，且工作負荷也多，基本上，一定要由團隊辦案會比較有效。

郭委員正亮：對，但是團隊辦案又會出現早年被指責的問題，比如只有一、兩個人比較勇敢……

邱部長太三：我剛才特別提到，最高檢、高檢或法務部都會要求各地檢署主任扮演帶領的角色，同時要求針對黑金案件成立專組，所以不論是台北地檢署、新北地檢署或桃園地檢署，最少都會有兩組到三組做這方面的偵辦，桃園地檢署大概設立了三十組。

郭委員正亮：成立專組之後就不會拆散嗎？

邱部長太三：不是，基本上這種專組等於是把原本在最高檢的一個特偵組增加成二十幾個特偵組，因為只要給他們足夠的資源和能量……

郭委員正亮：我同意這個部分，也就是可以借調個別機關的人力和資源，但我們擔心的是檢察體系行政權的介入。我們現在不談政治，只談司法本身，成立專組之後，會不會因為有個別的案子致使專組成員被調開，專組就自然瓦解的情況發生？

邱部長太三：我剛才也提到目前地檢署檢察官的調動不是部長可以決定的。

郭委員正亮：不是部長可以決定的，但有時可能是檢察長或其他人，我不一定是指你，我對你有信心。

邱部長太三：我現在無法針對假設性的問題回答，但一般而言，對於地檢的部分會有高檢或最高檢可以做偵查中的檢視。

郭委員正亮：我相信你會做到，你不會干預這些個別案件，但你如何避免你下面那些檢察體系的長官做這些行為？

邱部長太三：坦白講，我無法做理解或假設。

郭委員正亮：過去有案子被移轉，而這個移轉是長官的合法權力，只是可能要付出政治代價，事實上這種長官的權力是存在的。

邱部長太三：就因為要付出代價，所以上面的長官也要審慎行事，況且社會也會有質疑，部裡也可以在事後做檢察行政的監督。

郭委員正亮：你是否可以在長官要做移轉或調開專組成員時，要求其做特別說明或者當下立即曝光，在網路上讓所有人知道？

邱部長太三：通常部裡接收到各界這種質疑後都會轉給總長或高檢署檢察長，表示外界有這種反映，由他們內部處理，比如委員經常在這裡就偵查中的個案提出一些檢舉和質詢，我們回去後就會轉給總長或高檢署的檢察長，請他們轉知。

郭委員正亮：這種情況會如何處理？會不會記點？

邱部長太三：那要看後面的處理，如果沒有處理好，當然會有影響，如事後的行政監督等等。

郭委員正亮：現在我們看到特偵組被指控濫權，這是兩種極端，當年特偵組成立的原因是希望它不被干預，但它完全不被干預的結果變成非常濫權，可是它不能濫權的話，它的權力就會變小，反而會被干預，這樣是在兩個極端之間擺盪。

我們現在的方向是朝向地檢，這點我同意，但我們是否可以讓它變成像日本的四個特搜一樣具有相當大的自主權，能夠堅持到底，這是我對法務部的期待。

邱部長太三：目前我們特別針對直轄市的部分，請他們成立這樣的專組，增強他們的能力，至於後續要如何和高檢和最高檢做加強督導，我們可以請他們就這方面再加研討。

郭委員正亮：你們的配套提案是可以增調人力和資源，對此我完全同意，我現在的意思是是否可以更進一步保障其獨立性？

邱部長太三：對於這部分，我們會請高檢署和最高檢研究。

郭委員正亮：謝謝部長。

主席：現在由本席發言，請周委員春米暫代主席。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處理的是是否要廢除特偵組。我們從今天早上多位委員的發言可以瞭解特偵組存在的歷史背景與利弊，但顯然人民憂心特偵組的存在。不知道邱部長和顏檢察總長兩位是否看過《當立法者及執法者違法時》這本書？這是郭清江的親身經歷，他是航太方面的專家，曾任美國太空總署太空部結構動力資深工程師，也是洛克威爾太空部結構動力部的主管，更是波音公司人造衛星設計分析部的主任，所以他在國際上是相當知名的。今天我們在羨慕日本三菱重工業集團研製的客機得以完成試飛、其他國家在航太方面的發展之餘，卻將一位這麼優秀的麻省理工學院航太博士推入司法的深淵。

我來幫各位回憶一下，陳水扁總統在 1991 年 100 行動聯盟時廢止刑法第一百條，郭清江原本在黑名單中，因為刑法第一百條的廢止解除了黑名單的問題，所以他回到台灣，他在 1995 年阿扁當台北市長時協助阿扁解決木柵線的問題，當時大家很擔心木柵線通車之後，車子會從天橋掉下來，他回來幫忙處理了木柵線的問題。

2000 年阿扁當選總統之後，他再度回國處理九二一大地震造成的土石流和走山的問題，他推動的生態工法非常成功、深獲好評。2005 年到 2007 年，他擔任國民黨執政時期由政府基金投資的華揚史威靈公司執行長，這個公司是由政府資金投資美國，依照美國公司法設立的，希望能藉此發展我國的航太事業。2008 年，他回國幫忙謝長廷競選總統，當時國民黨立委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質詢史威靈公司的虧損案，特偵組以瀆職罪限制他出境。

這裡有個有趣的問題，當時他擔任華揚史威靈公司執行長，而華揚史威靈是美國的公司，那麼他是不是我們的公務員？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不是。

尤委員美女：請問總長，他既然不是公務員，可不可以以瀆職罪偵辦？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本身，我沒有參與，所以我不是很清楚，但假設他不是公務員，會不會是因為有與公務員共犯的問題？會不會是因為這樣的關係？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以因為懷疑他和公務員有共犯關係，所以就以瀆職罪這麼大的罪名開始偵辦，當然是由特偵組偵辦。對於一個民營公司的執行長，特偵組只是擔心他是不是和扁政府的人員共犯，然後就以瀆職罪限制其出境。或許有些人會認為限制出境只是不能出國而已，但他是在美國任職，他只是回國幫謝長廷助選，他的妻子、兒女和生活都在美國，限制他出境等於是剝奪他和家人的團聚權，且限制出境期間長達 5 年，這樣不是侵害人權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個案子從民國 97 年 3 月 5 日分案，到民國 102 年才不起訴處分，時間確實長了一點。

尤委員美女：人民之所以對司法改革這麼有感，就是因為人民可能一輩子只接觸到一個案子。剛才有些委員也質詢，我們的檢察署說我們的定罪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五到九十六，事實上，剩餘的

那百分之四或百分之五的人或許就是一輩子纏訟在整個司法的訴訟過程中，其間要面對孤獨、無助、恐慌、沮喪等等壓力，無法預測明天會怎麼樣，甚至人權被剝奪，只要是萬萬分之一，那個人就會覺得整個司法是不公的，更何況是高達百分之四？

一個案子經過幾年的訴訟過程，最後是不起訴或無罪的結果，在法官或檢察官方面會感覺這很輕鬆，最後不是判決無罪嗎？不是不起訴處分嗎？問題是當事人本來就沒有犯罪卻弄到家破人亡，最後被判決無罪，為什麼要受這樣的折騰？這就是為什麼法官或檢察官和人民的感覺會相差那麼遠的原因，也就是小英總統就職時提到司法改革會引起那麼大迴響的原因。

我們再來看郭清江的案子，他被限制出境是否可以抗告？他當然可以抗告，那麼他要向誰抗告？特偵組歸屬於最高檢察署，所以他向最高檢察署、最高法院提起抗告，最高法院卻說這不歸他們管轄，應該屬於地檢署，所以應向地方法院抗告，但地方法院也說這不歸他們管轄；台北地院、板橋地院、士林地院都說這不歸他們管轄，高等法院也是這樣說。由此可見，特偵組面對的問題就是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認為強制處分有問題時想要抗告卻沒有救濟的管道。

我們再看限制出境處分，現在的法條中沒有限制出境，只有限制住居。限制住居其實是羈押的替代處分，我們一直希望，固然羈押已經回歸到法官的保留，限制住居也是剝奪人民的權限，是否也應該回歸到法官保留？但到目前為止，法務部還是不同意，縱然不是法官保留，這個強制處分是否也應該先經過詢問、先開庭？但很多的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完全不經過開庭就直接限制出境，表面上是為了防止逃跑，但當事人到底犯了什麼罪，總要開庭讓他知道，事實上卻沒有這樣做，在開庭的第一天就告訴當事人被限制出境了。被限制出境的人總要知道自己到底犯了什麼罪，總是要開庭，但 5 年來總共只開了兩次偵查庭，他一再地寫狀子要求儘快開庭，讓他知道他到底犯了什麼罪，如果他犯了罪，請趕快起訴，但檢察官完全置之不理，就是不開庭，然後把他限制在台灣，這樣有沒有剝奪他的權利？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就這個案子向委員補充說明。他是開庭那天才被限制出境，所以不是沒有開庭，且事後也經過多次的開庭，其間的程序很多，還牽涉到請求美國司法互助，時間稍微拖延了一點。

尤委員美女：他所有的資料都附在這本書上，他申請開庭的次數非常多，但總共只開過兩次庭，開庭的第一天檢察官就對他說他被限制出境。

另外，我們一再強調偵查不公開，部長和檢察總長心知肚明，事實上，所謂的偵查不公開是對當事人偵查不公開，而不是對外偵查不公開，所有的偵辦內容全部都在媒體上報導，也因此有媒體的審判。不管是檢察官、警察或其他管道洩漏的，總是有一個漏洞導致訊息外洩給媒體，所以媒體就未審先判，這和無罪推定完全背道而馳，以致整個過程就是一個非常荒謬的荒謬劇。相信兩位都讀過卡夫卡的《審判》，《審判》中的銀行經理被關到監獄中，他根本不知道怎麼回事，他面對的是一個龐大的官僚體系與無盡的等待，最後就是束手待死。那整個過程在我們讀來是非常荒謬的，但這種 20 世紀的荒謬劇在 21 世紀的台灣卻仍然在發生。

郭清江的案子只是眾多案子裡的一小部分而已，我們只有百分之四到百分之五最後判決無罪或不起訴的案件，我相信這是人民為什麼對司法改革那麼有感的最主要原因，所以今天要廢除

特偵組並不是因為小英總統一上台就要打擊異己，而是因為累積了太多的民怨。我們知道不管是哪個領域、哪個行業都有好有壞，有好的檢察官也有不好的檢察官，有好的律師也有不好的律師，但是只要有任何一位檢察官或法官濫權卻沒有制度、沒有設計可以加以拘束時，這就是制度該改的時候，這也是我們為什麼要廢除特偵組最主要的原因。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檢討、審查的案子是廢除特偵組的議題，當初立法最主要的意旨是期許特偵組能夠公正、超然的偵辦高官貪瀆案件，由檢察總長精挑細選優秀的檢察官擔任特偵組的檢察官，並隸屬最高檢察署。我先請教顏檢察總長，您對特偵組成立至今有何看法？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特偵組成立 9 年多，有其貢獻，當然特偵組在這個過程中有些作為讓社會各界有點批評，其中有些批評和實際狀況不太一樣，早上我也特別說明了。

周陳委員秀霞：你對它的評價是有正負兩面的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都有。

周陳委員秀霞：也就是兩面都有。

我再請教部長，部長是主張廢除者，對吧？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我的主張是把這個能量和數量增加。

周陳委員秀霞：它是功過都有，但部長還是主張廢除。今天刪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是由三位委員提出，蔡委員易餘提出的理由是特偵組掌權過大，沒有任何一個監督機制檢討特偵組審理案件，且自 2007 年特偵組成立以來，辦理案件都引起爭議，因此，人民對於此一檢察系統非常不信任。請教部長，是否真如蔡委員所說的這樣？

邱部長太三：特偵組的功過都有，但比較麻煩、也比較引起社會最大批判的地方是 2013 年發生的事情，當時黃總長的作為真的是破壞了它多年來累積的成效，也等於是壓倒它的最後一根稻草。上一屆大院已經在檢討這個問題，我們只是認為這個問題確實應該在這一屆做討論和解決。誠如剛才委員提到的，人民還是認為檢察機關應該要打擊重大貪瀆或經濟犯罪，只不過特偵組這個美麗的期待，一開始在機制的設計上沒有想清楚，所以造成刑事訴訟制度的程序正義或保障都有一些落差，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是早期對一些知名人士或政治人物案件的處理不好，導致社會大眾的質疑。

周陳委員秀霞：葉委員所提要廢除的理由是它沒有實際功能、成為政治工具，而且還違反檢察官實務管轄的規定。請教顏檢察總長，事實真是如此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特偵組本身的檢察官辦案是客觀、中立的，有部分人士基於個人的理由對於特偵組加以批判，這與實際情況不符。剛才我也特別提到特偵組有沒有選擇性辦案的情事，從另一方面來講，依照法律的規定，特偵組當然要有選擇性的辦案，因為特偵組所辦的案件僅限部長級以上的貪瀆案件，很多民眾遞送、告發的案件根本不是這種案件，特偵組當然不能辦，這很

容易讓外界誤會特偵組有選擇性的辦案。其次，特偵組沒有濫權，因為沒有一個特別的條例規定特偵組的權限，特偵組檢察官辦案還是和一審、二審檢察官辦案一樣，都是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處理，特偵組檢察官要搜索或羈押還是要向法院法官申請，這些都有一定的權限。當然有人會懷疑特偵組是不是沒有監督機制，確實是沒有監督機制，但這可以從修法本身著手，刑訟法中特偵組不起訴處分案件交付審判的制度設立以後，就和地檢署本身偵查不起訴處分可以再議，再議以後、駁回以後、確定以後，當事人可以向法院申請交付審判一樣，都是有個監督機制。

周陳委員秀霞：顏檢察總長說沒有濫權的問題，但不只是委員質疑這點，一般社會大眾也在質疑。事實上，濫權不只是特偵組才有的問題，這涉及整個檢察系統，因為整個偵查程序中，檢察官可以主導整個偵辦過程，這個權力可以說大到嚇死人，可以置一個人於生或死，這是千真萬確的事情，也真的有這種人。

請教部長，除了特偵組之外，我們在司法改革上要如何改革檢察官專權擅斷的辦案手法？

邱部長太三：大家對於檢察機關確實有很多指教，我們內部也有做機制上的檢討，我上任之後當然極力的要求各地檢署檢察長及主任檢察官，未來不僅是對於其個人成績加以考核，而且他們也要對其團隊辦案做整體的負責。我剛才也提到我極力的呼籲他們，同時也要求各地檢署辦案的機關文化，比如要起訴的話，至少要達到多少的可信度或確認度才可以起訴，這都是為了避免如委員所質疑的，很多人最後被發現是遭受冤獄或者最後是無罪判定，但在此過程中受到相當程度的困擾和折磨。

周陳委員秀霞：這個過程中的折磨只有當事人才能夠瞭解。

邱部長太三：我也可以感同身受。

周陳委員秀霞：根據台灣民意基金會 8 月 29 日所做的民調顯示，主張廢除特偵組的有 37%，主張留存的有 43%，這代表主張特偵組應予留存的民眾比較多，在支持多於不支持的數據顯示之下，顏檢察總長認為廢或是不廢呢？

顏檢察總長大和：103 年 4 月總長任命同意權時，我特別提到短期內不宜廢除特偵組，但長期來講，是廢或是存，大家可以討論。我那時的態度和現在的態度一樣。

周陳委員秀霞：如果不廢的話，未來要如何精實及補強特偵組的制度？

顏檢察總長大和：目前特偵組檢察官已經從原來的 15 名縮減到 7 名，另外，他們對於非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的案件一律不辦，都交由管轄權的地檢署辦理，所以他們已經有相當的自我克制。

周陳委員秀霞：過去特偵組對國家還是有貢獻的，如扁家弊案、二次金改案、中藥商集資行賄立委案、經濟部次長侯和雄案、檢察官陳玉珍案及高院法官陳榮和案等大案件都是在特偵組成立後才屢屢見光的，可見特偵組還是有績效的。它和一般的地檢署是不能相提並論的，尤其人民對司法的重大要求就是要廉政、肅貪、懲奸除惡，因此特偵組在精實上猶恐不及，為何輕言廢除呢？特偵組還是有很多貢獻的。

邱部長太三：任何機關辦案都有其績效的部分，也有其副作用的部分，誠如剛才也有一些委員質疑

其績效與好壞，特偵組確實也辦了一些案子，如果其他機關也可以辦這些案子，那麼我們就要考慮副作用的部分，就是要不要予以調整與處理。

周陳委員秀霞：10 月就要召開全國司改會議，我認為應該將特偵組要不要廢除的議題納入會議討論事項，尋求民意的動向，做成明智的決定後再來決定要不要廢除，時間也不長了，就在下個月而已。

邱部長太三：這個案子在上一屆立法院就做過討論，而且本來要三讀，但因當時發生一些狀況，所以這個案子最後沒有排上審查議程。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也不用急著廢除，等國是會議開完之後做成決議，再來做明確的抉擇。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我們尊重大院對法案的審查，就我們而言，站在法務部的立場，我們過去就提過案了。

周陳委員秀霞：謝謝兩位。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在上個會期總質詢中提出廢除特偵組的訴求，部長能夠非常明確的以書面告知，依照法務部的立場，將朝向廢除特偵組的方向進行，所以我對於部長的決定予以肯定。當然，柯總召在早上詢答時表示，特偵組成立可謂是歷史的巧合，也可說是歷史可能出現的一些誤會。因為當年我的父親—蔡啟芳擔任第 6 屆立法委員時一手鼓吹，甚至到處拜託民進黨、國民黨與親民黨三黨立委共同來成立特偵組。事後我與我的父親談起特偵組成立背景的這段歷史時，他表示，過去高檢署設有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卻一直無法排除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在辦案時遭受政治干預的疑慮，因而提高其位階為最高法院檢察署，由檢察總長指揮一群檢察官組成的菁英部隊，在當時認為由受過專業訓練的檢察官可以獨立辦案，而且不受任何政治干預，才可以辦出重大案件，但就實務面而言，第一、近年來我們看到特偵組的狀況，卻是辦案前對外作政治上的宣示，這麼做在本質上就已經不適當。第二、尤其在 2013 年爆發馬王政爭監聽事件時，檢察總長向總統報告，而其報告內容違反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因為特偵組所偵辦的是屬於法務部內部行政有無洩密、關說等問題，並非查辦高官貪瀆及重大金融、經濟案件，而且竟由檢察總長去監聽，至於這件案子是否由檢察總長指揮特偵組檢察官進行監聽？我們都不知道實情為何，最後檢察官也配合，還放任檢察總長向總統報告。特偵組監聽事件對於整體司法界造成多大的傷害，檢察官士氣因而遭受多大的打擊！因此，本席認為特偵組呈現的現象是檢察總長無法控管所致，當然，我們對顏檢察總長是非常的敬佩，但是，如果發生像黃前檢察總長本身具有高度政治立場的狀況，特偵組馬上淪為東廠、淪為打手，基於上述因素，我們會強力要求應該廢除特偵組。舉例而言，2013 年發生馬王政爭時，有基層檢察官表示：「沒想到我們辛苦爭取的特偵組，最後淪為總統的御用工具」、「從總長跑去向總統報告的那一刻起，特偵組就失去獨立性，所以特偵組該廢了」、「總長辦案得向總統報告，連基層檢察官都不如」、「特偵組近年沒辦出令人期待的大案，凸顯組織疊床架屋，已無存在必要」，以上都是最基層檢察官的心聲。本席在此還是強烈主張，我們要讓檢察獨立性得以充分發揮，讓特偵組檢察官歸建，讓他們可以好好地辦案。

請問顏檢察總長，基於政治不應該干預任何的司法案件，包括立法委員更不應該干預司法，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除了審查預算案之外，依法你不用赴立法院備詢。對不對？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預算案與相關法律案依法我必須赴立法院備詢，除此之外，我不須接受質詢。

蔡委員易餘：基於本席方才所述的精神，立法委員在質詢時不應該討論個案問題，讓檢察總長在偵辦時，可以保持超然的獨立性。這樣沒錯吧？

顏檢察總長大和：像現在各審檢察長，除了預算審查必須赴立法院備詢之外，其他時間都不需要到立法院。

蔡委員易餘：主要希望無論檢察總長都是不要……

顏檢察總長大和：正因如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才會針對檢察總長增加相關法律案這一項的規定。

蔡委員易餘：但是，依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五項的規定，立法院得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偵查終結後，決議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即是我方才所指出的，涉及高官與重大全國性選舉舞弊時，立法院得於案件偵查終結後，可以決議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赴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請問檢察總長認為，這樣的規定是否適當？

顏檢察總長大和：假設特偵組繼續留存，凡是已經結案的部分，依照法律規定，我們當然要來立法院報告。

蔡委員易餘：但是，你身為檢察總長，若某案件正在承辦階段，譬如特偵組偵辦高官的案件，而你要到立法院接受我們的砲轟，特偵組偵辦高官的案件時就會有政治立場，結果不同立場的人卻要砲轟你。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不應該講成是「砲轟」，而應該是「指教」。

蔡委員易餘：好。總長認為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第一條第五項在本質上與第六十六條相互矛盾，就會有這樣的問題。

顏檢察總長大和：以個人而言，我沒有意見。

蔡委員易餘：你沒有意見？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該來立法院就要來。謝謝。

蔡委員易餘：我還是要向檢察總長強調，因為你是一路從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到高等法院檢察署都擔任檢察長，對於基層的心聲，你認為基本上每個人都具有辦案能力，所有檢察官都受過最專業的訓練，並不是某位檢察官被調到特偵組擔任檢察官，就會提升他的辦案能力。請問檢察總長是否贊成我的說法？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認為檢察官基本的辦案能力是沒有什麼問題。

蔡委員易餘：你是說每位檢察官的辦案能力都沒問題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但是，現在在特偵組辦的案件本身有一個特質，就是比較持續性、專注性的案件

，我們擁有很強的行政團隊，而且有檢察事務官與司法警察協助辦案。

蔡委員易餘：依照你的說法，特偵組有一個協助偵辦案件的團隊？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

蔡委員易餘：這都是檢察總長透過檢察一體及所謂的指揮辦案權可以去控制出來的。

顏檢察總長大和：不是的，這是法院組織法規定的，檢察總長有權力可以向相關的行政機關調動人力。

蔡委員易餘：依照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檢察官在辦案時，他們尋求一些行政機關的專業人員予以協助。如果我們的配套措施是讓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在偵辦重大案件時，同樣賦予他們可以透過檢察總長與檢察長召集專業人才，這樣的案件是不是還是一樣可以辦得很漂亮？

顏檢察總長大和：理論上，如果向其他單位調動人力到特偵組或地檢署辦案都一樣，但是，有一點很大的不同，因為特偵組的人員調來屬於長期性的工作，所以大家會培養長期的默契……

蔡委員易餘：如此一來，好像這些協助辦案的人員才是主角，這豈不是本末倒置了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本來司法警察就要協助檢察官辦案。

蔡委員易餘：對，司法警察確實要協助，但問題在於，這一群協助偵辦案件的人，基層檢察官一樣會偵辦一些比較矚目的案件。譬如最近最夯的司法案件就是林錫山案，這件案子也不是交由特偵組偵辦，我們以基層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難道就辦得不漂亮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的意思是，地檢署本身是個案調人來，這與特偵組長期性的培養不一樣，但這部分還是可以處理。

蔡委員易餘：依照你的說法，我們還是一樣可以把這樣的人調到地檢署，從地檢署成立專案小組，然後，也同樣有一群人可以協助辦案，所以一位優秀的檢察官還是可以偵辦得出重大案件。我說得沒錯吧？

顏檢察總長大和：假設地檢署能夠像特偵組這樣擁有一批長期性人力，那就沒有問題。

蔡委員易餘：好的。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部長，看起來你們是「邱意已決」，即是邱太三的意旨已經決定要把特偵組給幹掉，但我很好奇的是，無論你講幾個多麼偉大的理由，我們看到諸多的民調，包括 TVBS 民調顯示，有 42% 民眾不贊成廢除特偵組；31% 贊成廢除，或許你會認為它是偏藍，但是，根據有些人認為偏綠的臺灣民意基金會的調查顯示，有 43% 民眾不贊成廢除特偵組，37% 贊成廢除；YAHOO 民調也是類似，民眾不贊成廢除特偵組的比例大多在百分之四十幾，贊成廢除比例都在百分之三十幾，你看到諸多的民調大概都是這樣的比例。

邱部長也是民意代表出身的，我請教部長一個問題，難道你們心裡不會有一點點的壓力，在如此明顯的民意中都反對廢特偵組，然而法務部卻硬是要做，難道你們不會擔心民意反撲嗎？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特偵組是法制上的問題，這個制度本身存在先天上的瑕疵，再加上後天上無法處理的人為因素，所以我想社會大眾不一定知道……

賴委員士葆：請問部長，如果之前沒有發生馬王事件，你們還是要廢除特偵組嗎？

邱部長太三：基本上，在上一屆時，行政院與司法院就已經會銜，針對最高檢察署設立特偵組在法制上不合的提案，目前這件案子已經送到貴院來，大院也將提案送出委員會，但是在二、三讀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本席之所以提出此一問題，主要的重點在於，發生如此重大事件，特別是蔡英文總統提出司法改革，第一招竟然是廢除可以偵辦大老虎的特偵組，居然沒有行政院版。難道邱部長不覺得這麼做很離譜嗎？第一、針對如此重大的事件，縱然你們講得振振有詞，但行政院沒有提出對案，難道法務部有提出修正版嗎？當時是審查立法委員會版本，你們沒有提出修正版本。稍後我們將請檢察總長說明過去特偵組曾經偵辦哪些重大案件。我們認為你們的做法是不是應該更為周全，舉辦公聽會討論，結果執政黨也都不同意。是不是？我們實在是百思不得其解。顏檢察總長看起來也很無奈，現在法務部是迫不及待要幹掉特偵組，最好明天你就不要來這裡了。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應該不是我沒有人緣。

賴委員士葆：你本來就應該沒有人緣，檢察總長不要有人緣才好啊！

顏檢察總長大和：那是在辦案方面。

賴委員士葆：請邱部長說明為何沒有行政院版的原因？

邱部長太三：在上一屆原本就有行政院版……

賴委員士葆：但是，這一屆行政院沒有提出對案。

邱部長太三：這一屆是因為在 520 之後，有所謂政黨輪替的問題……

賴委員士葆：你們現在提出對案還來得及啊？

邱部長太三：在我上任之後，我請檢察司邀集高檢署及最高檢等相關人員，也做了所謂的研析，只不過是湊巧……

賴委員士葆：這件事情已經講了多久了，你還說是湊巧。

邱部長太三：剛好貴院有許多委員也提出相關的案件。

賴委員士葆：你們應該趕快提出對案。我們常常在講行政院要提出對案，譬如「一例一休」就是這樣子啊！無論立委提出再怎麼樣偉大的版本，最後還是要有行政院版提出來，但是，直到現在為止，你們給人家的感覺是什麼？你也有參選的經驗吧？

邱部長太三：對。

賴委員士葆：你們的政黨不是在初選民調時，要民眾把你們的名字大聲說出來！現在你們應該大聲說出要幹掉特偵組，結果搞了老半天，你現在卻是只敢講、不敢做，結果你們沒有提出對案，這是 chicken 啊！這等於是讓人家感覺法務部沒有膽子，然在躲在立法委員背後，就要靠立法委員幫你們擋，因為你們早就知道民意是反對廢除特偵組，事實上，有許多的民調顯示，民意都是反對廢除特偵組的嘛！這是相差 10% 啊！你們就是不敢跟民意對抗，才會抬出立法委員，反正有任何問題，都是立法委員的意見，與你們無關。你們贊成廢除為何沒有提出行政院版？

邱部長太三：我方才已經做過說明，我們不是有做過研析，而且我們也將研析結果對外公布啦！

賴委員士葆：你說的只是過程，你不要唬弄我們，把老百姓當做小孩子一般。

邱部長太三：我沒有唬弄。

賴委員士葆：你要提出的版本是讓大家看到你們的決心，既然行政院經過討論決定廢除特偵組，你們就應該執行，雖然我也知道特偵組一定廢定了，可是，我認為法務部在處理廢除特偵組一事做得太難看，做事沒有擔當。

邱部長太三：不會啦！

賴委員士葆：怎麼不會？不然，你們應該提出行政院版啊！

邱部長太三：報告委員，當年這項設計就沒有行政院版，只有立法委員的提案。

賴委員士葆：既然你們要廢除特偵組，就應該提出行政院版。

邱部長太三：沒有。誠如我方才所言，因為當年的設計就只有立法委員版，所以我們希望在大院中做這樣的討論，此其一。

賴委員士葆：部長，如果你要這樣……

邱部長太三：第二，法務部也有做研析意見與建議法條。

賴委員士葆：你要把版本拿出啊！

邱部長太三：我們的建議法條也有提供大院參考。

賴委員士葆：你們要拿出行政院版啊！以往無論是立法委員版本也都是這樣，現在你要廢除特偵組，你已經講得這麼清楚，怎麼會沒有行政院版呢？如此重大的事情，竟然要透過立法委員把它給幹掉。

邱部長太三：我剛剛不是已經講過了嗎？在上一屆我們就已經提出了。

賴委員士葆：請問檢察總長，你說要廢除特偵組要有智慧，現在你人之將「去」，其言也善。本席的意思是說，在特偵組要被大家廢除之前，你要不要為這個單位講講話？

顏檢察總長大和：報告委員，103 年 4 月份檢察總長……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特偵組就沒有了嘛！

顏檢察總長大和：當初行使檢察總長同意權時，我在這邊也特別提到，短期內不宜廢除特偵組；長期而言，特偵組廢或不廢，我都尊重大院的意見。

賴委員士葆：請問現在是廢除特偵組的時機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就需要社會判斷。

賴委員士葆：你說明清楚啊！怎麼會要靠社會判斷？我在做球給你，結果你卻比邱太三部長更 chicken！

顏檢察總長大和：方才我特別提到，如果我現在廢除特偵組……

賴委員士葆：你看！邱部長在背後笑呵呵的，他正拿把刀子架著你！

顏檢察總長大和：因為假如廢除特偵組，要提出一些配套措施。

賴委員士葆：譬如 300 億要怎麼處理，你們要說明清楚。

顏檢察總長大和：有關 300 億的問題，這是比較簡單，為什麼這個問題比較簡單呢？事實上，不是

我要主張廢除特偵組，如果廢除特偵組，相關人員還是要歸建一審、二審。

賴委員士葆：現在有兩個人，一個去北檢，另一個去高檢，未來重大案件要交由誰辦理？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就要由法務部進行規劃。

賴委員士葆：那麼你要去哪裡？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還是在啊！

賴委員士葆：那就是沒有特偵組而已。

顏檢察總長大和：未來就由最高檢察署負責……

賴委員士葆：我們沒有搞錯喔！我是故意問你的。

顏檢察總長大和：103 年 4 月份在審查同意權的時候……

賴委員士葆：拜託其他委員，現在是本席質詢時間，請尊重我的發言權。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我只是要提醒檢察總長，我當然知道你的任期，我要告訴你，新政府的長官常常是被要求請辭。說不定過兩天有人會對你說，是不是請你離開一下，因為你比較沒人緣。對不對？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一直講……

賴委員士葆：如果有人請你辭職，你會不會離開特偵組？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一直講特偵組的存或廢，必須要有智慧來做抉擇。

賴委員士葆：現在特偵組就已經擺明了，他們人多就一定會廢掉，現在只剩下你了。

顏檢察總長大和：公道自在人心，我總不能幫我自己講話。

賴委員士葆：現在很流行被請辭，而不是主動請辭，人家在月黑風高的時候就會來找你，問你最近的身體是不是不太好？詢問你是不是要離開？

顏檢察總長大和：應該不至於。

賴委員士葆：我希望不要啦！我是在幫你喔！先打預防針喔！

顏檢察總長大和：謝謝委員。

賴委員士葆：邱部長不要做這個事喔！你也要告訴蔡老闆不要做這個事喔！蔡總統是你的老闆。你要不要提一下特偵組辦過哪幾個偉大的案子？

顏檢察總長大和：其實大家看到特偵組辦的案子，好像只有起訴案子，九年多才起訴 96 人不算多，但是特偵組簽結後是不起訴處分的案子那才多啊！藍綠本身在特偵組看起來都一樣，是沒有顏色的，該起訴就起訴，不該起訴就不起訴。

賴委員士葆：你太「古意」了，我都準備好資料要替你講了，讓我講完我就下來。你辦過扁家族的涉貪案一堆，他的家族就不要講了；起訴過高院法官陳榮和、蔡光治的集體收賄案；起訴前立委羅福助違反證交法案；起訴前總統李登輝、劉泰英涉國安密帳；起訴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收賄 6,300 萬案；起訴幸福人壽前董事長鄧文聰；搜索約談中信慈善基金會董座辜仲諒。這些我都幫你列好，你總是要準備一下說你們其實有做了不少事情。

顏檢察總長大和：是沒錯。

賴委員士葆：現在因為政治是一切、政治壓迫一切、壓迫司法，所以你就認了，你就是要這樣講，社會才會瞭解，不然你講老半天大家還是聽不懂。

顏檢察總長大和：應該不至於政治來壓迫司法，應該不至於啦！謝謝委員。

主席：請管委員碧玲發言。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總長今天其實是滿尷尬的，因為檢察總長涉及特偵組存廢的時候，你是特偵組的領導人，然後在這裡是相當尷尬，我們很清楚，但是真理還是愈辯愈明。我請總長回顧一下，剛剛賴士葆委員說如果沒有馬王政爭，就不會有廢特偵組，我覺得不必迴避，事實就是如此沒有錯，因為馬王政爭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原來特偵組是系統性、制度性的傾向於它形成政治工具的腐化結構，而且我們也才發現原來特偵組是那麼系統性的腐化到這個地步，正確一點應該說是野化，也就是絕對的權利讓特偵組野化成為嚴重侵害人權的機制。

你剛剛替特偵組辯護說特偵組不會被政治壓迫，我讓您來回顧一下，其實全中華民國第一個拿到特偵組違法監聽證據的是本席以及後來的尤美女委員，我們兩人澈底把特偵組，也就是檢察系統公然違法監聽的事證，非常明確地舉出來。這個表是最重要的一個說明，當時「特他字第六十一號」從 101 年 3 月 21 日開始偵辦，只不過是想要偵辦一個 99 年的「正己專案」，也就是辦陳榮和法官收到不明 90 萬的案，這個案子是 99 年的時候，然後到了二審的 100 年 11 月 8 日，還在監聽這個案，用監聽這個案為名開出 28 張監聽票，而這 28 張監聽票總共擴張監聽到這麼嚴重的時候，它從監聽 99 年的陳榮和一直到最後監聽吳健保、柯建銘、林秀濤，到最後跟尤美女委員共同發現它監聽立法院。

當時我們看到的是特偵組野化到像一個粽子一樣，一案聽到飽，為什麼會這樣？因為第六十三條之一的第三款，我們把絕對的權利給檢察總長，也就是所有重大的案件，是經檢察總長個人認為該辦就辦，就是你講的：「我決定。」我決定這三個字是制度給你的絕對權利，是制度性、結構性的讓特偵組絕對的權利造成絕對的野化，馬王政爭的時候證據浮現，如果沒有馬王政爭、如果沒有本席一直追，最後把一串粽子追查出來，我們不會知道野化的證據，我們只知道它野化、只知道它違法濫權監聽，可是我們沒有證據，拿它無可奈何。所以，總長，這是一個錯誤的制度，它是制度性的錯誤，並不是人的問題，這是必然而不是偶然，是制度跟結構。

你心不服？有沒有心服口服？你的短期跟你的長期，你自己又沒有想法，其實總長應該拿出一個決定、拿出智慧，這個錯誤的制度設計，在程序上面把絕對的權利給一個人，就絕對會造成野化，一定要廢，至於廢了以後怎麼改？配套是什麼？要趕快去想。事實上我們已經提了一個修正案，不會有問題，配套是有的。你的所謂「短期」，如果本席把它定義成「手邊的案子要結案」，你接不接受這個定義？

主席：請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我不是以案子要結案來做短期、長期。

管委員碧玲：好，那你要用什麼？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會特別說明我尊重大院委員的決定。

管委員碧玲：這是矛盾的嘛！尊重大院委員就沒有短期跟長期的條件嘛！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所謂的短期是剛開始 103 年我要擔任總長那時候的同意權審查。

管委員碧玲：我們問你的是現在。

顏檢察總長大和：現在我是尊重大院委員。

管委員碧玲：好。所以你現在並沒有短期不宜廢的觀念對不對？是喔！所以你的態度很明顯，沒有短期、長期的條件說，你的態度就是尊重大院，是不是？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現在的態度是尊重大院的決定，也尊重我們法務部長官的意見……

管委員碧玲：那很好，這一點我接受。

顏檢察總長大和：但是我有特別提到，特偵組假如廢掉以後，有一些相關的配套措施要做好……

管委員碧玲：我們要配套，沒錯，其實已經有配套，你有看到我們的修正動議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什麼？

管委員碧玲：我們相關配套的修正動議你還沒有看到，所以你很擔心。

顏檢察總長大和：法務部……

管委員碧玲：我們會去討論。

顏檢察總長大和：有一個配套措施我是昨天下午看到。

管委員碧玲：我們會讓那個配套措施落實，而且本席要告訴總長，其實當我們把政風改成廉政的時候，我們已經非常強烈地在所有行政機關內部安置了一個檢察體系喔！過去的政風是幕僚支援系統，它是預防出問題，可是現在的廉政是檢察體系，我不輔佐你，我就等著你掉進來以後我檢舉你、我查辦你，它已經變成是檢察體系的下游，它已經不是過去的行政支援體系，它已經不是幕僚，它是司法檢察、是司法行政系統，並且已經安置在所有行政機關內部了。政治要清明，靠這個就已經是一個絕對的權利了。

我接下來要抓你一個語病，你一定要澄清，因為你不澄清，現在已經變成即時新聞的標題了，已經變新聞了你都不知道。總長剛剛講了一句話，你說：「特偵組辦的案多在 2010 年以前，2010 年以後政治比較清明。」你要不要收回這句話？

顏檢察總長大和：因為有很多重大的貪瀆案件……

管委員碧玲：我也可以說 2010 年以後特偵組比較放水啊！

顏檢察總長大和：不能這樣講。

管委員碧玲：我如果要就這個表面的現象，然後就要去解讀它背後的後果，你要給我們科學耶！你的科學是什麼？科學是特偵組在 2010 年以後，把所有的政壇全部嚴格檢查過以後，然後發現說 2010 年以後比較清明，有嗎？有這樣做嗎？沒有嘛！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的意思是說，特偵組的成立是為了要讓政治清明。

管委員碧玲：沒有啊！你那句話到底是怎麼講？因為媒體出去已經是標題了，2010 年以後政治比較清明，然後說是你講的。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那時候是特別提到，因為有比較重要的政治案件……

管委員碧玲：我再講完整一點，本席手中有 2 個案子，我就認為你不敢辦馬英九，絕對是有問題。一個是貓空纜車，蓋的時候把它當作機械式遊樂設施，所以免環評、免建照、免使用執照，什麼都免，蓋好之後卻變成捷運延伸、變成交通設施。如果它是交通設施，一開始就要環評，一

開始就要建照，一開始就要使用執照，把它當成機械式遊樂設施卻是連雜項執照都不用，然後蓋好後再把它回歸為交通設施，但實質上它從頭到尾就是交通設施，像這種重大圖利案件，你們特偵組有辦嗎？然後說馬英九最清廉，因為特偵組沒有辦到他，這樣我無法接受啦！

顏檢察總長大和：假設那個案子馬英九總統有任何舞弊的話，由於那時他是市長，不是特偵組該辦的案子，而是台北地檢署……

管委員碧玲：剛剛本席已經講了，請你們回去就辦，因為今天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還沒有三讀，根據該條第三款「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請你回去馬上指定，然後立刻辦，這是第一個案例。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個案子台北地檢署在偵辦……

管委員碧玲：第二個案子是富邦銀行與北銀合併時，北銀的資產有沒有重估後定價？沒有耶！這是重大圖利，資產不必重估就去定價並且交易買賣，我覺得這個案子你今天回去後就根據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是北檢辦的案子。

管委員碧玲：特偵組可以辦啊！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是他在市長任內處理的事情，不是在總統任內或是部長級以上的案件，特偵組不能什麼都包。

管委員碧玲：那是第一款。

顏檢察總長大和：沒錯，是第一款。

管委員碧玲：我說的是第三款。

顏檢察總長大和：第三款是委員剛才特別提到的重大貪瀆案件。

管委員碧玲：對，所以我要你用第三款。本席曾經在這裡出示過一份文件，黃世銘在一張檢舉書上直接簽註「立案辦理」，而且是指定一個人的姓名立案辦理，那個人只不過是高雄市議會的市議員，他就可以辦，就是用第三款。我已經跟你說馬英九了，你還說他那時是市長，你不要用第三款，黃世銘連高雄市的議員都辦了耶！顏大和卻不辦馬英九，因為他是市長。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身為檢察總長必須遵照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規定的案件才能辦理。

管委員碧玲：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有第三款，你說的是第一款，第一款是有特定身分。其實本席歡迎你來當檢察總長，你知道嗎？可是你今天的表現讓我失望了，包括本席質詢後你的回答。

顏檢察總長大和：假如我有任何讓委員失望之處請直接告訴我。

管委員碧玲：就是叫你把「2010 年政治清明」這句話收回去，你還狡辯不收回去，連國防部部長講錯話我要他收回，他都收回了。

顏檢察總長大和：那時因為有委員在質詢我。

管委員碧玲：那句話已經變成即時新聞的標題了，你已經變成新聞了卻還不否認，這就表示基本上你認為自己沒有說錯。

顏檢察總長大和：因為我沒有看過即時新聞。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不相信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不知道新聞寫的情況跟我表達的意思是否一致。

管委員碧玲：新聞就是「顏大和：2010 年以後政治比較清明」，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那它就太簡化了，因為它沒有將我的原文說出來。

管委員碧玲：有，他說因為特偵組辦的案子都是在 2010 年以前，2010 年以後政治比較清明，所以案子比較少。你是不是這樣講？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應該不是說 2010 年，我那時是說，很多比較重要的政治人物發生的案件都是在民國 96 年到民國 99 年這段期間所辦的案件。

管委員碧玲：99 年以後就比較清明了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然後他們問為什麼後來就少了那麼多政治人物的案件，我說這是因為特偵組存在，所以讓政治比較清明。

管委員碧玲：你就是說因為有特偵組，所以 2010 年以後政治比較清明。這不對，是因為特偵組在 2010 年以後就不太辦案了。剛才我說的那兩個案子你們都沒辦，你們就去辦啊！

顏檢察總長大和：關於這點委員的認知可能和我不一樣。

管委員碧玲：當時范良鈔先把它當作機械式遊樂設施，後來又把它當成交通建設。

顏檢察總長大和：在我的任內，陳水扁前總統的案件我至少簽結了 2 件以上，其中之一是政治獻金案。

管委員碧玲：其實本席是提供你一個澄清即時新聞的機會，你卻跟我吵架吵到這種地步。

顏檢察總長大和：假設委員認為我在跟你吵架，那表示我的表達能力太差了。

管委員碧玲：那則即時新聞太簡化了，你不是那個意思，是不是這樣？

顏檢察總長大和：對。

管委員碧玲：好啦！那我接受。

顏檢察總長大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王委員育敏發言。

王委員育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一上午我有特別注意總長的發言，其實你有講到一個重點，你說你不希望在短期就廢特偵組，長期的話就看社會的意見。你還說了一句令人玩味的話，你說要不要廢特偵組要有智慧，而且你非常尊重行政倫理，尊重你的長官—邱太三部長，你還講到一個最重要的，廢特偵組一定要有配套。我很認真在聽你的發言，你提到現在特偵組旗下的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長期以來大家都有辦案的經驗及工作的默契。本席請教你，你是不是擔心一旦這麼輕易草率的廢掉特偵組，又沒有做好配套，這麼多年來特偵組裡的檢察事務官或司法警察累積起來的專業能量、辦理重大案件的能量會被破壞，而且消失殆盡？

主席：請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我說短期內不要廢特偵組是在 103 年 4 月份講的，已經過了 2 年又 5 個多月了，至於現在要不要廢，我個人沒有特別的意見，我尊重大院委員及法務部長官的意見。假設要把特偵組廢掉，當然要有配套措施，而關於配套措施規劃的部分，部裡的長官

會與最高檢開會討論，假如沒有配套措施的話，很多事情會銜接不上。我有特別提到，目前我們與國外幾個國家的司法互助案件，如拉法葉案，人員要如何交接、如何辦理這件案件，以及我們的承辦員與外國的承辦員間的信任關係等等，關於這部分以後要如何繼續保留是我比較擔心的地方。雖然我有擔心的地方，但這不代表我不主張廢特偵組。

王委員育敏：總長的考量都是基於未來偵辦的能量及後續的工作能否接軌，因為整個統整的工作都在你的身上，請問你認為要多少時間，這些所謂的配套可以完整制定？按照現在民進黨及邱太三部長這麼急急如律令，一心要廢除特偵組，而且步調要很快，甚至好像希望今天就能送出委員會，然後很快地在立法院中通過，以現在他們人數的優勢，速度的確可以很快。在實務的運作上，如果要有一個很完整的配套措施，請問你認為需要多少時間？

顏檢察總長大和：據我所知，部裡的長官規劃是 106 年元月 1 日，距今剩下約 2 個多月的時間，其中我比較擔心的部分是目前我們有幾個比較敏感性的案件正在進行中，因為這些案件已經長期辦理 5、6 年，若是交到管轄的地檢署手中，不知道到時他們能否接上。

王委員育敏：而且是非常重大的案件，又涉及跨國的合作，對不對？

顏檢察總長大和：那是司法互助的部分，還有正己專案的案件正在進行，我比較擔心這些案件交到地檢署之後，前面的努力會功虧一簣，這當然就要靠配套措施。

王委員育敏：若是以 106 年 1 月 1 日這麼快就要上路的情況下，你認為來得及嗎？考量到你們手上正在進行的這些重大案件的移交，你放心嗎？你覺得可以做到無縫接軌嗎？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對特偵組來說很簡單，特偵組被廢掉後，我們只要把案子交給管轄的地檢署處理即可。

王委員育敏：你是在替他們擔心，對不對？

顏檢察總長大和：站在一個負責任的司法首長的立場來講，對於配套措施的部分我比較擔心。

王委員育敏：你會不會希望在有完整的配套設施後，再設定廢除特偵組的時間點？這樣是不是比較周全？真的有十足的把握後，你們再功成身退，這是不是比較安全的作法？

顏檢察總長大和：這涉及到蛋生雞、雞生蛋的問題，所以對於特偵組本身是否廢除，現在我本身已經沒有特別意見，但是有關配套措施的部分就要看法務部的長官如何規劃。

王委員育敏：現在法務部長官的規劃你滿意嗎？你覺得他會不會心太急了一點？

顏檢察總長大和：以我們把案件交給地檢署來說，106 年元月 1 日是沒問題的。

王委員育敏：特偵組沒問題，但問題在於地檢署接不接得起來，對不對？

顏檢察總長大和：假設法令通過後，馬上廢掉……

王委員育敏：反正解散就解散了，你們責任已了。

顏檢察總長大和：假如廢特偵組我的責任當然就減輕了。

王委員育敏：剛才你所有的考量都是可不可以無縫接軌，接不接得起來，這是非常嚴肅的問題。

顏檢察總長大和：我是基於為了讓國家長治久安的考量，說不定我的想法太複雜了，人家可能認為我想太多了。

王委員育敏：我不認為總長想得太複雜或是想太多，事實上今天討論這個議題，我覺得最應該聽檢

察總長你的意見，過去你在檢察體系的時間最久，你待過地檢、北檢及查黑中心，現在又指揮特偵組，所以你是一個瞭解基層所有狀況的人。今天臺灣需要的不是一個受到意識型態或是政治力的壓迫，就非得立即處理某件問題，而是要很務實的面對，我們到底有沒有本事、有沒有辦法處理。今天要喊廢很容易，我們看到民進黨政府執政後什麼都可以廢，但廢了之後的配套是什麼？就像我們的國定假日，為什麼今年這麼荒謬，928 教師不能放假，全國勞工卻放假一天？就是他們執政後沒有配套的荒謬劇碼。

今天討論有關特偵組的議題，我覺得總長講對了，你的重點在於配套能否落實，可不可以無縫接軌，這才是一個負責任的態度。你應該把這些話講清楚，而不是像某些人只是因為上面的壓力或是某政黨的壓力，就急急地認為一切都沒有問題，做了一個美好的想像，這是讓人沒辦法接受的事情。更何況，我告訴大家現在的民意是什麼，今天整場的質詢聽下來，民進黨的意見當然很一致，但你有沒有聽到民意？8 月 29 日才做出最新的民意調查顯示，還有 43% 的民眾支持特偵組的存在，這是因為特偵組的存在是人民對抗權貴最後的防線，人民有這樣的期待，若是馬上把它廢掉，又完全講不出配套，或是配套讓大家沒有信心，你認為臺灣民眾會接受嗎？但是民進黨現在有在傾聽民意嗎？當 43% 的民眾認為特偵組應該繼續維持，37% 認為應儘快廢除時，他們選擇 37% 的意見，因為這迎合了他們的意思，他們卻沒有看見 43% 的民眾所擔心之處。

今天總長講的話本席都有聽進去，我覺得這些是肺腑之言，也是全國民眾應該要聽進去的。特偵組的存廢是可以討論的議題，但是請急著想要廢除的人們心自問，你在急什麼？當配套無法完整落實，可能仍有疑慮，像檢察總長所提出的擔心，法務部真的可以完全落實嗎？如果可以，當時間點來臨，我們可以無縫接軌，如此制度的轉移大家都可以接受。如果不是的話，只是像早上很多人說的「辦綠不辦藍」這種充滿政治性的指控，然後舉的例子都是 2013 年的個案，這樣就要一筆抹煞過去特偵組對於重大貪腐案件所做的建樹與表現，我覺得這樣的政治操作讓人無法接受。

顏檢察總長大和：關於配套措施我相信邱部長本身應該胸有成竹，因為他也擔任過檢察官，而檢察行政部分不屬檢察總長的職權，所以我相信對於配套部裡已有規劃，但是針對我剛才的憂慮是基於我近 40 年在檢察機關的服務，一、二、三審……

王委員育敏：你在檢察界的資歷比邱部長還深吧？他應該要多聽你的意見吧？我覺得總長非常有行政倫理，你今天所有的發言都尊重你的長官，但是我也希望邱部長能尊重檢察總長，一位在檢察界這麼資深，大家也很尊敬的檢察總長的肺腑之言，部長應該要聽聽檢察總長為了整個體制的一些憂心。掛保證不是只有嘴巴說，要拿出實際的行動，如果今天邱部長拿出的辦法檢察總長也覺得很可行，且欣然同意，若是在兩位有共識的情況底下，臺灣人民會更有信心，如果只是邱太三部長自己嘴巴講的保證，我們沒有信心，謝謝。

顏檢察總長大和：報告委員，邱部長對我很支持，請放心。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葉委員宜津發言（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發言。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小英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特別強調司法改革，並指出司法應該回應人民的期待。我記得在今年 2 月的一項民調中，民眾對法官和檢察官的不信任度分別高達 84%和 76%，這是很可怕的數字。不信任的程度超過路人，也就是說對路上遇到的陌生人的信任程度還超過對司法人員的信任，可見問題之嚴重。為什麼在一般人民的心目中，對司法人員的印象這麼差？由此亦可見，司法改革的工作非常重要。部長管轄檢察體系，在 10 月份要召開的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除了廢掉特偵組的建議已很有共識之外，還有沒有其他和檢察體系相關的改革事項？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在就職時雖然提到希望在 10 月份召開司改會議，不過司法改革最重要的兩個政府部門是司法院和法務部，而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的人事同意權如果沒有通過，那麼這樣召開司改會議，不確定性可能會多一點。法務部身為幕僚小組，基本的工作還是在做，但是會議是否確定在 10 月召開……

林委員俊憲：就算不是在 10 月，……

邱部長太三：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司法改革的重點可能涉及法院的部分或地檢署的部分，也有可能是對人的養成、培訓，包括考試制度、教育制度，目前法務部都在蒐集各地的資料。

林委員俊憲：這應該是對邱部長的挑戰，也是你的責任。

邱部長太三：確實是很大的挑戰。

林委員俊憲：對特偵組的廢除，大家應該很有共識，事實上對於設立特別法院，大家都反對，很多國家甚至列在憲法裡面，例如德國憲法就規定不能設立特別法院，那麼為什麼檢察體系要設立一個違章建築的特偵組呢？

邱部長太三：民主法治的國家確實不容許設計特別的機構，我們當年的機制是基於南韓中央檢察院和美國……

林委員俊憲：但是他們都廢除了。

邱部長太三：對。

林委員俊憲：證明這個實驗是失敗的。總統提名檢察總長，檢察總長再去找特偵組的檢察官，這些檢察官難免會受到檢察總長的意識形態或立場的影響，所以特偵組其實是嚴重傷害檢察體系的最重要因素。本席樂見也支持廢掉特偵組，一定要廢掉。未來檢察體系的改革除了廢掉特偵組之外，還有沒有其他的相關事項？比如剛才部長提到檢察官的升遷、人才的培訓，請問檢察官要不要列入法官評鑑？

邱部長太三：我們檢察官也有做評鑑。

林委員俊憲：要列入法官評鑑，此外，你們有沒有討論到檢察一體有沒有什麼毛病？目前法官獨立審判大概沒有問題，只有案件審查品質的問題，也就是所謂的恐龍法官，要不然法官獨立審判

的空間是確保的。倒是檢察官是否需要獨立偵查，也就是所謂的檢察一體，有沒有到需要檢討的地步？

邱部長太三：關於檢察一體這個機制的運作，大陸法系的國家都不斷在摸索和改進，過去台灣也有檢察一體，但是在二、三十年前有時過度、有時不足。這幾年，新進的檢察官很年輕，但不表示他們沒有能力，只不過經驗可能不夠，所以我上任之後就檢視過去的狀況。有很多主任及檢察長都太客氣、太尊重檢察官，以致一些有能力但缺乏經驗的檢察官有時就會橫衝直撞，導致一些……

林委員俊憲：濫權起訴的問題。

邱部長太三：對。所以我上任之後就要求檢察長和主任檢察官……

林委員俊憲：未來在司法改革會議中，你會碰到這些問題，現在就有人質疑要不要檢討檢察一體的問題，甚至檢察總長人事的問題。現在總長是由總統提名，要不要改成由檢察官直選？很多改革團體會提出這些問題，法務部大概要先有一些立場和想法。

邱部長太三：各國大概可分為兩個體系的檢察制度，美國有聯邦……

林委員俊憲：也有人民直選的。

邱部長太三：州檢察長大概有將近三分之二是人民直接選的，聯邦部分可能就由總統提名，再經參院同意。不過，他們的檢察官是被定位為行政官，而我們的檢察官依大法官的解釋認為是司法官，所以性質不太一樣。

林委員俊憲：這在國內法界還是有兩派不同的想法。

邱部長太三：對。

林委員俊憲：未來在司法改革上，法務部會面對這些聲音，所以部長的責任重大。不只是看到上述的民調，我們一般都可感受到人民對法官、檢察官負面的態度和觀感，這實在令人很痛心。司法是社會安定的最重要的基礎，也是是非把關的最後仲裁，有將近八成的人不信任法官，難怪這個社會人心浮動，無法安定。未來總統會把司法改革當成是很重要的政績之一，一定要完成，以總統對部長的信任，希望法務部在檢察官的改革方面能回應大家的期待，思考出更好的改革方案，謝謝部長。

邱部長太三：謝謝委員的指教和建議。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黃委員偉哲、徐委員永明、黃委員國昌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為洲發言。

林委員為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的是廢除特偵組的問題，2013 年的馬王政爭是壓垮特偵組的最後一根稻草，因為大家看到特偵組負面的結果。當時民意有非常高的比例，不論是法界、檢察官體系或是民間，大家都認為應該要廢特偵組。但是現在再作各種民調，反而要保留特偵組的稍微多一點，所以民意是會流動的。我們回顧 2013 年那個事件，主要被質疑濫權的包括兩部分，第一是違法洩密，把案情內容洩密給總統或是其他人都是違法的，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不應該洩密。第二是違法監聽，後來查出來有監聽、擴大監聽，甚至監聽到立法院總機，這些都被證實。這是違法濫權的監聽，與違法洩密一樣遭到質疑和詬病，

但是現在看起來，這主要是人的問題，因為洩密是前任檢察總長的個人行為，與制度無關。任何一個機構都有可能洩密，比如說地檢署檢察長如果要洩密也會洩密，因為這是個人的問題。地檢署檢察長督導辦案、知道案情，他要洩密的話就像特偵組前任檢察總長做同樣的事情。這是個人的問題，這很清楚，所以他洩密是個人的行為，違法了，和制度沒有直接關係。

主席：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除洩密和違法監聽以外，還有體制上的問題，也就是總統能不能命檢察官或檢察總長到官邸去，這涉及檢察官的定位問題，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法律的規定如何？

邱部長太三：我的看法是不行，因為我們的檢察官是司法官，所以總統不應該這樣做，這是一個大是大非的問題。

林委員為洲：部長可不可以叫檢察總長到你的辦公室來？

邱部長太三：基於法院組織法的規定，就檢察行政的部分，我可以事後邀請……

林委員為洲：但是對個案部分，你不會問他吧？只是請他來報告。

邱部長太三：對，偵查中的個案，法務部長也不能……

林委員為洲：所以很清楚嘛，如果同樣這樣的標準……

邱部長太三：第二個部分是，他把檢察體系拿去作政爭的工具，這是更大的問題。假設委員要提 2013 年這個案子，除了您講的兩點外，另外兩個問題才是我們作為檢察官要爭的大是大非。

林委員為洲：我要說的是，檢察總長個人做出這樣的行為，有他個人的因素，不是每個檢察總長都會這麼做。

邱部長太三：對，顏總長就相當獲得肯定。

林委員為洲：持平地講，人的問題大於制度的問題，因為不是每個人在那個位子都會做同樣的事情。除特偵組外，一般的地檢、高檢、最高檢的其他案件也都可能發生這種事情，如果那個檢察長做了同樣的行為，他也會洩密或是報告個案，因此比較大的成分是人的問題。

第二點關於違法監聽，請問特偵組要聲請監聽票要不要法院准許？在地院、高院還是最高法院？

邱部長太三：是地院。

林委員為洲：會發出這麼多違法監聽、濫權監聽的監聽票，到底是法院該負責任還是特偵組該負責任？這是經過他們准許發出來的，那麼誰該負責任？

邱部長太三：兩邊都該負責任，因為檢察官受理……

林委員為洲：請問司法院，剛才部長也提到，這些監聽票是經過地院的同意。當地院接收到特偵組聲請監聽票，你們是怎麼核准的？是統統不審理，直接核准嗎？

主席：請司法院司法行政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瑞斌：主席、各位委員。法院受理檢察官的監聽聲請後，是分案由法官就個案來審酌要不要核發監聽票。

林委員為洲：當時發出這麼多違法監聽的監聽票，有人受到懲處嗎？有沒有被檢討？這是你們發出

來的耶！

林廳長瑞斌：就個案的處理，我們尊重法官本於職權來行使。法官是根據檢察官聲請的資料來審酌，必要時當然可以做調查，但是監聽的聲請通常都有時效性，如果檢察官給我們的資料看起來符合法定的要件，該准就准，不該准就不准。

林委員為洲：由於時間有限，本席先講結論。2013 年發生那件事是壓垮特偵組的最後一根稻草，其實是兩件事：違法監聽和洩密，洩密主要是個人的問題，而違法監聽還牽涉到法院准許監聽票的問題，不完全是特偵組的問題，事情很清楚。今天我們要防杜違法監聽、濫權、行政干預、政治干預的問題，可是我們看到的是個人操守的問題以及和法院有關的違法核發監聽票的問題，結果我們卻要把這個機關廢除。用這樣的方式想要達到杜絕弊病，方法和目的不一定是合乎邏輯的，我們恐怕要更深層的去了解。

邱部長太三：所以我剛才說，這樣一個特別機制會產生很多可能的其他問題。

林委員為洲：現在如果把特偵組廢掉，很多特偵組辦的大案件，例如正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上將等等的貪瀆案件，將來不由特偵組偵辦，是發回到地檢去偵辦。偵辦這麼大的人物的貪瀆案，難道我們相信在地檢比較不會洩密，在地檢就比較不會濫權？我實在看不出來合理性。其實在地檢會受到的干預更多，如果有像上一任檢察總長這樣的人，那麼地檢的檢察官可能會被地檢的檢察長所干預，也有可能被高檢的檢察長干預，更有可能也會被檢察總長干預啊！案情還是可能被洩密。現在要廢特偵組，把那麼重大的案件放到低層級的地檢或高檢承辦，真的可以讓承辦的時候比較不會發生這種弊端嗎？對此我相當質疑耶！

邱部長太三：對於委員所提到的部分，我們不能講說所有的地檢署都不會發生類似的案例，但是基本上它至少還有所謂法院組織法相關內部的監督機制，也就是地檢署的問題由高檢署或最高檢來處理，高檢署還有最高檢來處理，這是個案偵辦……

林委員為洲：更多人知道案情，高檢署的檢察長也知道地檢在辦什麼案，地檢的檢察長也知道他在辦總統，然後最高檢的檢察總長也知道，那洩密的機會會不會更大一點？

邱部長太三：總比你放一個絕對權力的機構，那個風險跟損害可能是更大。

林委員為洲：時間到了，我做結論。我認為我們對於特偵組要更慎重，我們要廢特偵組，把這些重大案子放到地檢，未必能夠防止這些弊病，也未必就會比較好。當然我們看到絕對的權力，有一個擁有絕對權力的人可以干預他所能指揮的單位，譬如總統跟檢察總長，只有這兩個人能夠干預特偵組，所以絕對的權力絕對的腐化。但是我們要檢討的反而是說，檢察總長的產生是不是真的一定要由總統提名，立法院通過，進而產生絕對權力結構？應該要打破的恐怕是這個，而不是要廢掉特偵組，把特偵組能辦的案子都放到地院，讓更多人可以事先知道，產生更多洩密的可能，這是我的結論。恐怕我們要更深層去檢討檢察總長產生的方式，謝謝。

邱部長太三：瞭解。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趙委員正宇、蕭委員美琴、陳委員歐珀、曾委員銘宗、廖委員國棟、劉委員權豪、吳委員志揚、盧委員秀燕、張委員麗善、簡委員東明、王委員惠美、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呂委員玉玲、何委員欣純、陳賴委員素美、江委員啟臣

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所有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現在處理法案。併案審查葉委員宜津等 21 人、李委員俊侶等 18 人、蔡委員易餘等 20 人、王委員定宇等 18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由於上述四位委員提案均僅涉及一條條文，各位委員如無異議，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討論？（無）無異議，通過。請宣讀提案條文與修正動議。

葉委員宜津等 21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李委員俊侶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蔡委員易餘等 20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王委員定宇等 18 人提案條文：

第六十三條之一 （刪除）

柯委員建銘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擬具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如下：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十三條之一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動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報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第六十三條之一 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下列案件： 一、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 二、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 三、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 特別偵查組置檢察官六人以上，十五人以下，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一人為主任，該組之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	一、現有檢調體系中，唯有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其承辦案件以涉案人「身分」分類，所偵辦之案件類型如貪瀆、舞弊及重大經濟案件等與廉政署或調查局時而產生競合關係，使制度疊床架屋，混淆各該審級之管轄界限，為求檢調體系之精簡完備，應廢除特別偵查組以回歸偵查常態。 二、為避免刪除本條文後造成偵查權力不明確，將現行第三項規定酌作修正後列為第一項，賦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之權限。 三、檢察官辦理重大案件常有跨轄區執行職務之必要，爰依檢察一體原則，增列第二

	<u>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自各級法院檢察署中調最高法院檢察署辦事。</u> <u>特別偵查組</u>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u>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調辦事之檢察官行使職權，不受第六十六條之一之限制。</u> <u>立法院得於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案件偵查終結後，決議要求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赴立法院報告。</u>	項，明定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四、因應特別偵查組廢除後未了事務依規定回歸原管轄檢察署辦理之需，爰增訂第三項，明定本修正條文之施行日期。

提案人：柯建銘 張宏陸 段宜康 管碧玲 蔡易餘
郭正亮 尤美女 周春米

主席：條文及修正動議宣讀完畢。請問各位，對條文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條文依照修正動議通過。

因為修正動議最後第三項原來寫的是「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這樣的文字是依照今年六月修正的法院組織法第十四條之一，它的文字是用「前二項之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所以我們的文字是否也要讓它一致？

請法務部邱部長說明。

邱部長太三：主席、各位委員。這二個有差異，這次的刪除案其實是二個部分，一個是廢除特偵組，一個是讓原來沒有的地檢跟高檢可以擁有借調各相關機關的權力，所以我們的修正條文是隱含二個部分。如果只有講前二項的話，三讀通過後特偵組就廢掉了，反而是這二項要到明年一月一日才生效，所以還是要用原來修正動議的文字。如果是用剛剛講的「前二項之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就等於當我們三讀通過這個修正條文的時候，特偵組就會在三讀通過公布後廢掉，就不是到明年一月一日了，所以還是要用修正動議的文字，它就包括特偵組要過渡到一月一日才正式結束。

主席：那我們就回到原來的修正動議。我想請教檢察總長，如果緩衝期是到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這樣來得及嗎？

請法務部最高法院檢察署顏檢察總長說明。

顏檢察總長大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全力配合。

主席：所以你沒意見？

顏檢察總長大和：沒有意見。

主席：好，謝謝。如果檢察總長也沒意見的話，那我們就照修正動議通過。

林委員為洲：（在席位上）我還是要聲明我是反對的，我們反對廢除特偵組，也要求這個出了委員會以後，應該要經過政黨協商的過程。

主席：林為洲委員的發言請列入紀錄。

「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已處理完畢，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本案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黃委員昭順書面意見：

我國特偵組隸直接屬於最高檢察署，因為由「總統提名、立法院同意」的檢察總長專責領導，具民意基礎、集結檢察系統頂尖人才，在面對勢力盤根錯節、織網無數的政商巨賈時，才能有打擊能力。

國際法例上，美、德、法、日等國之檢察總長，都會直接介入偵查及追訴有關「總統與部長等級」之被告等案件，不拘泥於是否有「特偵組」地位的特殊檢察機關。畢竟司法系統打擊非法要有實際效力，特殊狀況下必須要針對性的加重力道，否則就是縱放實力堅強的巨鱷們逍遙法外！

回頭看我國特偵組設立後，扁家弊案、林益世案、二次金改案，以及經濟部次長侯和雄、檢察官陳玉珍、高院法官陳榮和等貪污案，都在特偵組成立之後才屢屢見光，可謂績效卓著！並非一般地檢署能夠相提並論。

本席請問：

一、就站在專業司法實務角度，請告訴本席、告訴全民，廢除強力打擊犯罪機關—特偵組，對於犯罪偵查、查察政商巨鱷，會有多少影響？廢除後行政體系是準備用何方式取代？有無周詳的配套措施？還是任由強大犯罪網絡擊潰我國司法系統？

二、請誠實坦然的在此告訴全國人民，法務部對我國特偵組歷來辦案的成果實際評價為何？特偵組是不是真的沒有回應全國民眾的期待？難道偵破如此多的重大案件，「廉政肅貪、懲奸除惡」不是人民對司法的期待？

三、請問法務部邱部長多次反對特偵組，是個人見解？還是法界多數專業的意見？請問廢除的後果若是負面，應有誰來承擔？

本席在此提醒；有關要強勢的直接廢除特偵組，或是應該透過制度補強？甚至讓其功能更上層樓應在審慎思考以下各點！

第一，特偵案件的偵查選擇經常被詬病，未來，是不是可以考慮訴諸公決，如取得國會同意之授權程序，才進行追訴，可免除被質疑淪為打手的疑慮。

第二，應加強整體編制，著重特偵組「中央組織」的地位，強化情報蒐集、分析、研判之能力，建立「以情報主導偵查」之機制，系統化、中央化建立「辦案資料庫」，主動進行情資分析、研判可能非法行為，避免現行「被動、隨緣式偵查」，最後淪為媒體爆料、特偵緊迫的窘境。

第三，特偵案件遭人詬病選擇性簽結、不起訴、緩起訴等問題。可以以「做出決定後，交付法院審判」方式解決，由法院做出實質查核。或仿照日本，將不起訴案件交由人民組成之「檢察審查會」審查，判斷不起訴的決定適當與否，作為督促檢察官重啟偵查的依據及壓力，提升特偵組織公信。

本席請問：

一、相關單位對於在制度上如何改善特偵組的運作，防止弊端，是否有進行過深入的研究？

二、本席在這裡呼籲，與其大動作直接廢除功績卓越的特偵組，是不是應該先從制度面著手，杜絕民眾的質疑？這樣的態度，是不是更符合「司法改革」的想法？

台灣民意基金會 8 月 29 日公布最新民調，針對特偵組的存廢問題，37.4%民眾認為應盡快廢除，43%認為應繼續維持，顯示較多數的民眾仍支持特偵組存在。

針對特偵組的存廢問題，特偵組之存廢攸關政府對「打老虎」的決心與能力，不宜未經各界充分討論後，即逕行透過執政當局在國會的多數力量廢除。

本席在此呼籲，蔡總統今年 10 月要召開「全國司改國是會議」，特偵組的存續與否，應列入討論，了解民意的動向，再作成明智決定。

也要求在這期間；應再多聽取社會及全國人民的意見，並以多家民調進行，以為重要參考！

散會（13 時 50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9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4 分至 10 時 53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昆澤 鄭寶清 趙正宇 李鴻鈞 蕭美琴 陳歐珀 陳雪生

鄭天財 Sra · Kacaw 陳素月 林俊憲 鄭運鵬 顏寬恒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葉宜津 劉權豪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李昆澤委員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及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照案通過在案。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出席投票委員 15 人

發出票數 15 票

開出票數 15 票

有效票數 15 票

無效票數 0 票

各委員得票數如下：

李昆澤委員 5 票

鄭寶清委員 5 票

陳雪生委員 5 票

李昆澤委員、鄭寶清委員、陳雪生委員得票數相同，經抽籤結果由李昆澤委員、陳雪生委員當選。

選舉結果：

李昆澤委員、陳雪生委員二人當選為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報告。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宏謀今天列席 貴委員會，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公共工程委員會之業務推動，並聆聽指教，深感榮幸。本會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本會一直秉持著專業熱誠的態度，服務各相關產業及各採購機關。

105 年度列管 199 項重大工程建設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預算執行率為 98.82%，較去年同期提升 0.61%，對於促進產業發展，活絡經濟，提供了正面的協助。以下謹就 本會近期重要的工作推動情形，向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報告，敬請不吝指教。

首先要營造公平合理公共參與之建設環境，有關業者反映資訊服務採購機關所訂底價過低，現行不良廠商拒絕往來制度不符合比例原則以及技術服務採購計費方式及費率之建議，我們已進行檢討，並研擬修正相關政府採購法令，以回應各界意見。

另外，為鼓勵機關靈活善用採購策略，本會提出 5 大配套措施，以利重大工程建設採最有利標評選有能力履約的優質廠商，預定於 105 年 9 月底前發布兩項作業要點。

為避免廠商剝削勞工薪資，本會「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已明定勞工薪資、加班費、差旅費等相關的勞工權益條款，以確保勞工薪資權益。

為了鼓勵產業創新，本會已經邀集國發會、財政部等相關部會說明採購法之配套機制及相關措施，協助機關採購創新產品，並於政府電子採購網設立青年創業專區，以增加青年新創團隊之產品能見度。

就採購爭議處理部分，我們持續加速處理申訴調解案件，並辦理相關教育訓練，期能協助機關正確適用法令，提升行政效能，減少爭議。此外，提供法院、檢調相關公共工程技術鑑定或諮詢業務，以提升工程案件之審判水準。

第二項，有關政府採購電子化業務。我們持續推動電子領標、公開取得電子報價單、共同供

應契約網路訂購等創新便民服務，以利廠商參與政府採購。

第三項，辦理政府公共工程計畫與經費審議。工程會配合國發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完成 106 年度先期作業審議，提供工程經費方面的專業意見。105 年截至 7 月底，本會已完成 58 件基本設計審議案件，核列新臺幣 395 億元。

第四項是辦理地方政府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經費審議，105 年迄今已審定 3 項復建經費，包括 0206 台南地震、6 月豪雨復建工程、7 月尼伯特颱風復建工程，還有最近莫蘭蒂颱風等，我們都會加速進行相關復建工程經費審議。

第五項是協助臺東縣尼伯特颱風重建事宜，尼伯特颱風重創臺東縣，我們透過行政院整體救災資源平台，協調各中央機關、各縣市及臺東縣政府，在非常短的時間完成維生管線的搶通以及災區的環境清理工作，讓災區的正常生活能夠迅速地恢復。另外為儘速展開相關的災區學校重建，本會也加速復建經費審議作業。

第六項是強化新興計畫管控以加速公共建設投資，對 106 年新興公共建設計畫，我們希望能有效執行，帶動我國經濟成長。本會已要求主辦機關針對新興計畫盤點開工前的主要行政程序和關鍵里程碑，並定期檢討執行情形，如有落後即於「公共建設督導會報」中專案督導，所以我們預期明年公共建設的工程進度和品質會有比較正面的提升。

第七項是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及輔導，自 105 年 1 月至 7 月底，已完成技師換照 271 件，新申請登記營業之技術顧問公司總共 28 家。另外，為提升本會資訊系統，將建置「第 2 代技師與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資訊系統」。此外，為提升國家技師考試及格者之執業能力，本會會同考選部規劃技師分階段考試制度，將實務歷練納入技師考試程序，並選擇大地工程科技師考試從 105 年起優先辦理。

第八項是協助工程產業全球化，本會為激勵工程業者開拓海外市場、強化其營建能力，策略性補助業界赴海外拓點。截至今年 8 月底，共設立 18 處海外據點，取得海外工程標案 12 件。針對爭取海外工程標案所需技能辦理全球化教育訓練課程，另外也協助工程產業赴海外發展之融資取得，本會也邀請相關單位，包括金管會等單位召開會議，就聯貸平台的運作方式進行深入討論。

第九項是提升公共工程技術水準，本會透過建置施工綱要規範、工項編碼、價格資料庫及經費電腦估價系統等，作為工程產業界規劃設計之輔助工具，以期技術資料庫成為工程效率品質向上提升之重要利器。為了提升工程效率及品質，本會也同時建立公共工程導入建築資訊建模（BIM）技術推動平台，擇定示範案例，預定年底前完成作業手冊，推動公共工程運用 BIM 技術。此外我們也協助教育部加速辦理全國中小校舍耐震能力及設施設備改善計畫，我們與教育部共同成立專案小組，將於 105 年 10 月底前核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計畫，俾利執行校舍補強工作。

第十項是建構公共工程創新產品公平公開交流平台。以往我們有許多好的材料、設備、技術工法，但是都沒有交流平台，業界對這方面感到非常困擾，我們為了要鼓勵公共工程運用創新產品，所以著手建構交流平台網頁，鼓勵機關接受新的工程技術，增進對創新產品的熟悉度，

廠商也可以在交流平台當中瞭解機關的需求，強化本身產品的功能，這是一個創造雙贏的友善平台。

第十一項是加速公共建設計畫推動以擴大內需。105 年度列管 199 項為數 2 億元以上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截至 105 年 7 月底，總預算達成率為 41.82%，這比往年的執行率稍低一點，我們將持續於督導會報列管追蹤各計畫執行情形。另外，為掌握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進度，適時協處相關困難，近期我們已經分別訪視交通、能源、生技等各類型重大公共建設，提升整體執行績效。此外，為改善公共工程不當延遲付款情形，本會除建立通報系統，受理廠商通報之外，每月也透過資訊系統主動篩選付款異常案件，適時召開檢討會議，以督促機關早日付款。

第十二項是健全公共工程品質管理制度。本會已精進施工查核制度相關措施，同時也要求全國施工查核小組加強材料抽驗，並針對「異常狀況之廠商」等不同項目辦理工程施工品質查核，截至 105 年 7 月底止，全國各機關整體工程施工查核成績列甲等以上的比例為 52.27%，較 104 年同期稍有提升。另外，查核成績列丙等之比例為 0.37%，較去年同期稍有減少，可見整體施工品質持續穩定提升。本會也提供多元、多樣性的公共工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尤其是針對地方機關、中央非工程專責機關或基層承辦工程人員的相關訓練，我們希望能夠增進其相關工程採購知識及管理能力。為了讓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加強注意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保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本會已於全球資訊網提供民眾查詢相關重大職災資料，並提供各機關評選最有利標廠商之重要參考。為提升公共工程之施工品質，本會建置全民督工通報系統，並且也建置「全民督工智慧型手機 APP 通報程式」，增加提供民眾通報與查詢在地工程的功能。

第十三項是列管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及協助活化措施，本會在擴大列管範圍方面增加列管地方自籌經費興建及民眾通報閒置案件，計列管閒置公共設施共計 391 件。為督促地方政府確實提升公共設施使用情形，降低閒置空間的可能，本會建立指標考核閒置公共設施活化情形，考核結果將作為相關計畫主管機關往後各年度酌予扣除補助款之依據。

第十四項是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為輔導廠商主動重視履約過程及爭取良好商譽，我們推動履約情形計分制度，在計分數據累計到一定程度、覆蓋率達到一定規模之後，就會作為爾後政府採購、選商之重要資料，未來也能協助各採購機關選擇具有履約能力的優質廠商。

結語部分，面對社會大眾對於公共建設各方面的要求及產業界對工程環境之期望，我們會積極推動政府採購法之修法並強化公共工程品質、技術及進度之精進措施，以後本會將持續以宏觀的態度，秉持服務導向之精神，傾聽民意，充分溝通，務實解決問題，與產業界同心協力共同努力提升國家的公共工程品質，建構一個清廉、公正、優質、合理之工程採購環境，讓政府及所有工程人員獲得人民的信賴，以利公共工程永續發展。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在詢答之前先宣告下列事項：一、本會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其他委員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二、暫定上午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三

、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截止。四、各委員如有提案，請於上午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五、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早上本席來登記發言的時候，發現前 10 個都是民進黨委員，所以有人開玩笑說我們好像跟以前在野黨一樣，雖然質詢應該是在野黨的事情，但有一些問題本席還是想要請教主委。工程會負責監督台灣所有的重大公共工程，以機場捷運來講，跟別的國家比起來，我們實在差得太遠了。機捷已經蓋了 20 年，20 年前我當立法委員的時候就已經說要蓋機捷，然後就發包，結果 20 年過去了，我離開立法院 14 年之後又回來，機捷竟然還沒有完成，當時我兒子才念小學三年級，現在他已經到美國留完學當律師了，這真的是太離譜了！以全世界來看，不管是成田、香港、曼谷，人家都是在很短的時間內就完成。

請問主委，機捷什麼時候可以通車？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關於桃園機捷，上上禮拜我們有實地訪視。

鄭委員寶清：你有沒有掌握它何時可以完成？

吳主任委員宏謀：交通部期待年底穩定度提升至 99% 之後，就能夠進行測試、通車。

鄭委員寶清：開始營運？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的穩定度是 96%。

鄭委員寶清：等於還差 3%？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鄭委員寶清：在你們的監督之下，它可不可以完成？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認為這是可以達成的，這個標準不能降低。

鄭委員寶清：換句話說，年底前可達 99%？

吳主任委員宏謀：他們朝這個方向……

鄭委員寶清：真的做太久了啦！主委才剛上任，也有心要做事，希望你能積極協助，讓桃園機場捷運可以儘快通車。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的。

鄭委員寶清：此外，關於金門大橋，目前已經跟國登解約、終止契約了，對不對？主委知道這件事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知道。

鄭委員寶清：原定於 2016 年完工，結果現在要延宕到 2020 年，從 2011 年動工起算，至少要 9 年才蓋好一個 5.4 公里的跨海大橋，這可說是國際笑話，主委對此的看法如何？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覺得金門大橋這個案子延宕很久了，交通部已經跟原來的廠商解除契約，預計 10 月初要上網公告。

鄭委員寶清：可以順利動工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鼓勵他們採最有利標的方式來選擇有能力履約的廠商，我們也會協助他們。

鄭委員寶清：現在的法令有規範最有利標，其實任何管理都一樣，就是要講目標，即目標管理，目前採最有利標只占有所有工程的 1.22%，你現在說要採最有利標，請問主委有沒有定一個目標，希望新的年度或是在你上任後，這個比例能夠增加到多少？

吳主任委員宏謀：今年底要達到 12%，明年要達到 20%，以後逐年提升 10%，這是我們的要求，我們希望……

鄭委員寶清：年底要達到 12%，什麼時候要達到 20%？

吳主任委員宏謀：明年底要達到 20%，後年要達到 30%，因為大部分都在使用，所以這個曲線會比我們預期的還樂觀。

鄭委員寶清：主委，你訂了目標就是要達成，目標不是訂著玩的。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的，我們現在就全力在輔導。

鄭委員寶清：最有利標當初受到許多詬病，因為採最有利標，可能調查局會來調查或地檢署會來找麻煩，最主要工程會沒有訂定一個很重要的標準，所以造成基層公務人員不敢採最有利標，認為採最簡單的價格標即可。採購法是本席擔任第 3 屆立法委員時所提出來的，當時行政院阻擋我的法案，因為那時候立法院有一個制度，若有一個委員反對則案子統統不能進委員會，所以那時候我就不停杯葛立法院所有法案，後來當時的行政院長連戰才答應讓我的案子付委。我是全台灣第一個提出採購法的人，當時我有考慮到價格標會出現問題，所以在協商時特別提出一個最有利標，但是統統沒有在用。現在主委訂的目標是年底要達到 12%，明年要達到 20%，後年要達到 30%，這個目標顯然比原來高很多，請問可否達成？

吳主任委員宏謀：跟委員報告，我們首先是針對巨額工程，即 2 億元以上，因為巨額工程有非常高的異質性，所以這個目標一定要達成，我們會全力以赴。另外，方才鄭委員希望能讓基層公務員敢採有利標，在源頭管理上，採購機關在採購時就要做出決定，而不是讓一個承辦人員、公務員個人去承擔、分析有利標的好處而選擇有利標，我們有訂頒相關作業辦法讓各機關遵循。

鄭委員寶清：金門大橋是一個接續工程，就是之前沒有完成，現在要接續去做，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在解約之後要重新招標。

鄭委員寶清：我有看到一個很離譜的案子，這是有關工程會履約爭議調解，有一家廠商得標永安港疏浚維護工程，因為工程落後 34%，所以中油就跟該廠商解約。解約後中油要對該廠商罰款，廠商就向工程會申訴，你們不明究理就說他沒有錯，本來要罰他 6,800 萬元，現在這個廠商回過頭來告中油，中油該怎麼辦？工程也要完成啊！既然你們已經解釋了，那個案子就用結案的方式處理，即那個案子已經結案，原來的工程繼續招標，這就不是接續工程了，他們又重新招標，更離譜的是，還是這個廠商得標。主委，你認為你們的判決沒有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個廠商申請爭議調解，我們的調解委員會選派委員進行調解，他是針對兩造之間就其有疏忽的地方進行釐清、查處。其實很多工程的延宕或疏忽，在採購機關的源頭，可能他們在採購的相關規定上沒有規範得很清楚，也有一部分是廠商在履約過程中，他有非常大的責任，所以他們是綜合做一些專案的判斷。

鄭委員寶清：這個工程沒有做完，但這不是接續工程，而是重新招標，主委覺不覺得這很奇怪？很

離譜啊！金門大橋的工程因為延宕而解約，所以這是接續工程，而方才本席舉的例子也是延宕，他跟廠商解約了，結果現在反而被告，原本罰款是 6,800 萬，後來罰款剩下一千多萬，問題是這個廠商又回來標，而且又得標，主委，難道這沒有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如果他用最有利標的方式，原來的廠商不可能得標，因為採購機關已經認為你沒有能力履約了，那就不可能讓你得標。

鄭委員寶清：所以這就很奇怪啊！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希望許多重要工程一定要用很多因素去判斷這個廠商到底有沒有履約能力，然後才能跟他簽約。

鄭委員寶清：現在整個社會改變的速度很快，所以我們請一位電子商務專家唐鳳來擔任政務委員，他國中沒畢業，這表示現在變化的速度很快，我們也需要創新的產品，但是現在沒有一個機關敢說這個標要用創新的東西來做，因為很快就會被移送法辦，也沒有標準可依循，所以工程會要負起這個責任，對於創新的產品要怎麼處理？以上這兩個案請主委提供報告給本席。

另外，關於統包，以前是由中央信託局來統包，現在我看到你提出要用台銀採購部一起來採購，這是一個好的方向。以前做得不好是因為人的問題，並不是制度的問題，但是統包、統一採購有很多困難的地方，請問現在的制度跟以前有何不同？

吳主任委員宏謀：統包跟一般不一樣的地方是它從規劃、設計一直到施工、履約，到最後……

鄭委員寶清：我問的是統一採購，就是你訂定一個標準，有需要的人就直接用這個標準去採購即可，請問現在跟以前的中信局有何不同？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這個統一採購是比較單純的採購案件，就是財物部分用的最多。

鄭委員寶清：或者一般用品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鄭委員寶清：就是採統一採購，如此和以前的中央信託局有什麼不同？這又回到以前中央信託局的制度裡面。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包括共同供應及統一採購，因為量大，價格就會比較便宜，就是以這種基本精神去處理。

鄭委員寶清：主委，我們希望工程會負起責任。最重要的是廠商現在在開拓國外市場時面臨很大障礙，主委認為工程會可以怎麼幫助廠商在國際上競爭？

吳主任委員宏謀：在廠商邁向全球國際化時會有 3 個面向要特別協助，一個是人力，一個是財力，還有一個是資訊，我們就要在這 3 方面協助廠商，尤其是資訊的取得要非常快速，才有辦法回應各國不同的需求，讓我們有不同的能力做先期規劃。

鄭委員寶清：因為時間關係，請主委將永安港疏浚工程報告給本席。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鄭委員寶清：其次，要如何達到 12%、20%、30%的目標？請你提出一個方法，給本席一個報告。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我們會以書面方式回答鄭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就任 4 個月，之前是擔任高雄市政府副市長，高雄市有一個特色就是招商很成功，活絡了高雄市各項經濟活動，也增加一些民間投資，本席覺得高雄市這幾年來的發展真的有動起來。反觀整個台灣，這幾年經濟衰退，投資不足，造成工資低落、失業率高，這是台灣普遍的現象。我個人對於公共建設參與很久，我本身也是公務人員出身，這幾年來我一直想不透政府應該扮演什麼樣的角色？到底什麼樣的政府角色才是適當的，好讓國家整體經濟能夠起飛？政府有促參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但事實上各單位的配合度並不高，我不曉得主委知不知道。

我就舉幾個例子跟主委探討，現在我要跟主委溝通，我們希望大家投資台灣，就一定要鬆綁法令，提高投資誘因，不是自己綁自己。我們有促參法，但是各相關單位卻背道而馳，實令我覺得不可思議，政府自己做的 BOT、OT、RT、ROT 案都是弊端叢生，感覺上就是在圖利財團，所以很多案子做不好，包括美河市、大巨蛋等案，在在都讓人民看不下去。公共工程委員會主委來自高雄，我必須提醒主委，這幾年公共工程委員會績效不錯，大概有 80% 以上的公共工程糾紛案件調解成功，我想顏副主委應該比較清楚，我們也曾經接受很多案子的調解。在過程當中我們發現很多是來自政府的官僚文化及不負責的態度，反正一切就以訴訟解決，搞得民間不敢來投資，有辦法的就是政府和財團交相利。我舉個例子請主委及兩位副主委注意這種問題的存在，如果其他單位發生類似情況，你們應該要去糾正。第一，民間業者提供投資證明要參與公共投資，結果被政府打了回票。這是一個 3 億美金的投資證明，一家公司申請「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投資台北商港物流倉儲區倉儲基地興建、營運、規劃及移轉計畫」，交通部回文認為不符政策需求，應逕予駁回。什麼叫「政策需求」？國發會之前建議：國營事業檢討加碼公共建設投資動能，發揮點火效用，帶動民間跟進投資，以刺激國內產業經濟發展；這是國發會的建議。今年 8 月 25 日行政院第 3512 次會議中有關擴大投資方案特別提到政策主軸是優化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資，短期可以發揮景氣提振效益，因應國際景氣疲弱衝擊，中長期可以打造下一代的產業，厚植整體經濟成長。

主委，政策這麼明顯，結果交通部所屬的台灣港務公司是怎麼做的？他們竟然說本案涉及商港公共基礎建設，該基礎設施依商港法應有政府委託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興建及維護。簡單來講，就是交通部認為這件事情台灣港務公司可以做，因為台灣港務公司是國營事業，不用民間提。過去我們都說民間能做，政府就不要做；現在不是，現在是政府搶著做，事實上是搶著位置占，其實政府也不做。政府應該做的事不是與民間爭利，而是應該帶動民間投資來做，我希望主委好好去談這個案子，其實不止這個案子，我發現有好多案子都是這樣。

90 年 4 月 25 日公共工程委員會有個公文，針對商港法與促參法適用處理原則討論案，結論是應優先適用促參法之規定。也就是，若有與商港法有不一樣時，優先適用促參法，不曉得這個公文有沒有效？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公文是政府發的當然有效。

陳委員歐珀：我之所以舉這個例子並不是有特定對象，而是因為現在民間有很多資金要投資政府的

公共建設，韓國有來拜訪過我，像 PPP 的案子就是民間自己出資，自己興建，自己營運管理，但是現在民間要投資自提的 BOT 或 OT 案，政府就應該照之前的政策擬定方向，獎勵民間投資，而不是保護自己的台灣港務公司做，或者根本不做，就只是占著位置，我覺得這樣怎麼有辦法能夠促進民間投資？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第二點，你要去防範，政府自己辦的 BOT、OT 或 ROT 的案子，執行單位到底有沒有違反合約公告的精神？在議約或執行過程中有沒有圖利大財團？這也是另外一個問題？我認為這個應該要同時進行，否則民間都不敢來投資，因為他自認跟特定政治人物或首長沒有特別關係。所以，你就要查清楚，要求大家按照制度走，該獎勵的就獎勵、該鬆綁的就鬆綁，民間來投資的意願自然就高了。你們是否有依照今年 8 月 25 日林全院長主持的方向來要求同仁？

吳主任委員宏謀：非常感謝陳委員對於促進民間參與投資的關心，我認為激發民間投資、優化投資環境都是政府宣示的政策目標，剛才陳委員提到的部分，其實根據促參法第四十二條，它是屬於政府規劃的一個民間促進參與案，但第四十六條規定的則是民間自提。如果是一個正常的政府未興建公共設施部分，應該要以比較開闊的心胸去評估接納，因為它已經自己送上門來了，你還拒絕它的話就比較奇怪。所以，這部分我們希望未來能夠引進民間資金，因為目前民間資金非常多，但一直都缺乏一些投資的機會，如果是這部分，我們會責成財政部相關單位就這部分再來研商。剛才陳委員提到的這些狀況，除了第四十二條中自行規劃的這些促參案件之外，第四十六條的民間自動提案部分，政府也應該要有比較開闊的胸懷去接納這些案件。

陳委員歐珀：我也同意主委的見解，針對這部分，至少交通委員會所屬的單位能夠自行帶動，將來交通委員會受理的案子，希望工程會能夠配合要求相關事業單位一起來努力。

另外，你上任第一天到這裡備詢時，我就提醒過你，採購法部分條文必須做適當的修正，目前本席還沒有看到你們提出的修正草案內容是如何，不過，針對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三，本席是希望調解委員會的組成能夠不僅止於兩位委員。目前實務上是兩位，本席希望比照仲裁委員的組成，採奇數方式，即三位委員，否則兩位委員意見不一時，對當事人而言是很為難，同樣一件事情，為什麼兩位委員的意見卻是一正一反而造成調解上的不成立或延遲？實務上，我也建議過顏副主委，因為目前調解的成功率非常高，達百分之八十幾，但是像工程糾紛部分係屬你們的專業，仲裁還可以，如果送到法院，法官哪瞭解工程的部分？所以，走司法途徑、送到法院解決的話，都是我們行政單位自私的一種想法，非常不可取。

再者，關於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我建議要先給予廠商陳述的機會，機關經審酌符合情節重大及比例原則，仍認為有做成處分之必要者再如何如何，我認為應該要給廠商陳訴機會，而不應是立即就依照採購法刊登公報等等，此其一。第二，本席已經說過採購法的處分沒有按照比例原則，相信你也已經把這一點納入參考。

要談的事情太多了，無論如何，本席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創造一個有利投資的環境，該鬆綁的法令要鬆綁，期能提高投資的誘因，尤其政府有不健康心態的話，也應該要調整過來。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開始我就先順著陳委員歐珀詢及採購法關於比例原則的相關問題來就教主委。在今天的業務報告第 2 頁就寫到這方面，尤其各界對第一百零一條到第一百零三條都有不同看法。到目前為止，各方意見很多，但其實本席並沒有聽到很合理的方案。首先請教主委，現行採購法的第一百零一條到第一百零三條，所有政府採購，包括公共工程、勞務採購、買商品、制服、出國考察等，是否都適用這幾條，並無特別分類，是不是？廠商若有第一百零一條到第一百零三條規定的違失，是否就這三條來做裁決與處分？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是。

鄭委員運鵬：因為本席是土木系畢業，我先跟主委說明一下土木技師公會對第一百零一條到第一百零三條的意見。第一，加註給廠商陳訴意見的機會，然後你們再去處理是否符合情節重大或比例原則，這應該是土木界或顧問界的意見，主要大概是因這幾年內對中興顧問等幾家大的顧問公司有重大處分，所以才提出這樣的意見。第二，第一百零二條的部分，停權還沒有屆滿的部分，他們是希望如果修正過的話就要適用。至於第一百零三條的部分，就是對處分、裁量權給予更多彈性，包含申誠並處以裁罰，限制他們採購的金額上限，即不要完全禁止採購公共工程，還有就是停權三個月到三年等等，大致是這些意見。除了這些意見之外，其他各領域是否有對第一百零一條到第一百零三條提出不同意見？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鄭委員，各界確實對政府採購法的第一百零一條到第一百零三條相當關注，也提出了不少意見，我們正在進行相關的修法廣徵各界意見，也針對這些意見做了統計分析。

鄭委員運鵬：有沒有不同於本席前述之意見？

吳主任委員宏謀：其中包括鄭委員所關心的，例如給廠商陳訴機會，其實現在這部分已經有了。

鄭委員運鵬：本來就有了？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本來就有。另外，停權三個月到三年的期間要有彈性的部分，現在已經列為修法的重點。不過，我們最主要就是要杜絕真正的不良廠商繼續再標工程，它違規、違法的態樣有很多，……

鄭委員運鵬：對。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一些是不能被原諒的，例如借牌圍標是絕對不行的，有些則可能是與採購機關之間的灰色地帶，例如進度的爭議、重大進度落後等，有些其實是互為因果，我們日後都會做比較有彈性的處理。

鄭委員運鵬：主委，我跟你說明一下，就剛才主委所講的內容跟土木技師公會的意見，我個人的觀察是這樣子，第一個，它可能太偏公共工程或者顧問業這一類的，所以我一開始跟主委請教的是，從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三條，是不是所有的採購案都適用？採購的態樣很多，你剛剛講借牌，譬如採購的是制服，就沒有借牌的問題，但它還是適用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三條。第二個，可能改成這個方式的話，有比例原則，因為一體適用，會讓外界認為我們好像太偏袒不良廠商了，不管它是哪一種廠商。會有這兩個問題，也麻煩工程會在修法的時候要考慮一下，

因為大致上來說，他們所處理的都是一體適用的比例原則。本席是建議，說不定我們可以把採購法裡面不同的採購種類做區分，依種類也好，依金額、項目也都可以，不一定要在原來的架構裡面，只要是政府採購就一律用同樣的標準，也不會讓人家認為你們這個修法太偏袒、是為了工程界或顧問界。

剛才主委講的借牌，在我的理解是這樣，政府所屬的中興跟世曦兩個顧問公司，因為他們很大，一旦被停權的話是全部都停權，他們每年二、三十億的營業額裡面，幾乎 90% 以上，甚至百分之百全部是政府的標案。現在的新南向政策也好，在其他的領域也好，我們都希望這些政府所屬的顧問公司有更大的空間，也不希望他們一被停權就掛了。如果中興顧問公司被停權，它不像其他民間的顧問公司，可以用美國分公司的名義來投標，同一批人明天就換成是香港分公司再繼續來標，這樣還不算是借牌，工程會所有的法律也管不到。中興跟世曦公司是沒有辦法做這種事情的，所以也的確要合理去考量他們的生存方式，我不認為要特別替中興跟世曦公司去修法，照現制他們該被處分就處分，但是我跟你保證，一旦他們被停權，大概 1 年就掛掉了。這一點工程會是不是考量一下？

更要去避免的是，現在才剛政黨輪替，一些有心人士，尤其是在野黨的朋友會說換了顏色、董事長，好像以前我們認為他們該被停權、不應該去投標公共工程，換了民進黨執政之後就可以，不是這樣的，要先講好。所以我說分類、分層級、分金額，不管怎麼樣，民進黨執政之後，中興公司也好，世曦公司也好，好像我們對這些國家所有的顧問公司就特別照顧，就這個部分要先處理好，不要讓人家誤解，好不好？主委要在政策上面對外說明一下，不要有政治問題。

接下來，我們談的是解決偏鄉工程人力不足的問題，不曉得工程會是否有所理解？我先舉一個例子，就是交通部的台 9 線 409K+900~412K+350 間拓寬改善工程，總預算規模是 6 億 2,330 萬元，工程地點在臺東縣太麻里鄉（原住民地區）。從地圖上來看一下這個地方，旁邊就是山，看得出來這個地方的確是不好施作，如果沿路這樣做下去，這一條線是屬於偏遠地區的部分，尤其是在臺東，每次颱風來的時候，幾乎跟防汛期一樣，在颱風季都很難作業。現在發現到什麼狀況？這間廠商應該是被終止合約了。板模工一天已經喊到 4,000 塊，卻沒有人來，不只板模工，其他工人可能也找不到，所以會造成工程進度落後、被解約，可是這個廠商的倒閉也一定會造成國家的公共工程被延宕。板模工一天就有 4,000 塊，真要做的话 20 天就有 8 萬元，其實不低。發生這種狀況有三個可能的原因，第一個是他們真的找不到人，在地都沒有人會；第二個是薪資不夠，他們一天給 4,000 塊都還不夠；第三個是他們給的工程款不足，或者當初是低價搶標，所以也付不起更高的薪水。在這個狀況之下，找不到人，工程做不下去，廠商被解約，你說他們是不良廠商也好，說他們是找不到人也好，都沒有關係，這個時候就必須要由政府來解決，不然下一個來的廠商還是一樣！主委也有理解到這個問題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通常偏鄉工程無論是工料或基本工資等等，其實都要比較高。首先反映在此一案子的是，他們可能用一般的價格去處理這個工程……

鄭委員運鵬：所以是價格問題，第三個問題先解決掉了，是「工程款不足」。還有可能是他們真的

找不到人，給 4,000 塊真的不夠，依你看板模工一天 4,000 塊會不會找不到人，應該不是錢不夠吧？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不會。

鄭委員運鵬：應該是真的找不到人。

我跟主委說明一下，現在國家重大公共工程可以申請外勞的條件大概有三個，主委應該清楚，我也不需要再贅述，整體來說是 100 億，個別的工程是 10 億，但是一年都要有 6 個月以上的工期，就可以用國家重大工程的條件去申請外勞。剛才所舉的工程就不是了，因為偏遠地區的工程並不在內，請不到人是他們家的事，被拖延到的話，不只這個工程被終止，他們有可能被處分、之後都接不到生意，又回到第一百零一條至一百零三條的問題。就這個狀況，是不是請工程會去研擬一下？所耽誤到的不只是這個廠商而已，也不只國家工程，還包含不符合地方需求等整個部分，很多偏遠地區其實都有這個問題。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個我們會整體做檢討，尤其剛剛鄭委員所提到的很有道理，偏鄉工程這一部分，如果以高雄市為例，其偏鄉工程是由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來做，譬如臺東偏鄉的公共工程，其實也可以由臺東縣政府……

鄭委員運鵬：就是公務人員自己下去做了，不必……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不要讓各鄉鎮去做，因為將來恐怕會產生很多問題。

鄭委員運鵬：對於現有的這種花了錢也請不到人的偏遠地區工程，也請主委協助清查一下，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鄭委員運鵬：最後來講政府一些契約上的問題，有兩個，我要講不合理的工程契約，案例一，我用「占人便宜型」的說法來跟主委說明一下。政府施工契約中都有「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不予發還」之規定，但保證金目前是根據工程施工進度，達到 4 個里程碑就可以退還，亦即 25%、50%、75%、100%，沒有錯吧？如果終止契約的話，是用這個級距歸還保證金，主委，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鄭委員運鵬：我們發現到有工程是這樣子，他們做到 73%了，可是因為不到 75%，你們還是只能用 50%的級距加以退還。當然他們有各種原因，有可能真的找不到人，所以還是被終止契約了。我跟主委建議，你們再思考一下，要罰款就罰款，這是保證金，不是罰款，如果你們都可以用科學量化的方式去抓出他們施工的里程碑是達到 73%或 60%，那就表示可量化嘛！結果你們用 50%的級距退還給他們，少了這 2%，政府就占人家 23%的便宜，沒有道理！主委，這樣講不合理？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覺得很合理。

鄭委員運鵬：所以這個要調整，不是說對不良廠商怎麼樣，我覺得處分是一回事，你們去告他們我都沒有意見，但是在保證金上面占廠商便宜沒有必要，倒楣的都是下游包商。大巨蛋也是這樣，所以問題不在這裡，不要影響到他們的下包商。大廠商可能不怕，說不定他們倒了，也沒有

關係，但是他們的下包商真的拿不到錢，好不好？

第二個，「押人不取供型」，也是一樣，在契約終止解除及暫行執行的條款中，都有這樣的條件「自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日起，扣發應得工程款」，那就要去清算，看他們做到哪裡，該發多少工程款給他們，這些都要去做。可是現在的狀況是什麼？所有的程序都完備了，雖然我們跟他們終止合約，可是就那些該給人家的工程款，他們真的做了，但拿不到款項。也就是說，政府跟檢察官押人不取供一樣，整天把人關在那裡卻不去找證據、訊問。快則 3 年，慢則 5 年，結果廠商等個 3 年、5 年後真的倒了，先倒的是下包商。我繼續講，最可憐的是下包商，可能比較大間的較慢倒，但這個程序應該是可以縮短、有效率一點的。押人不取供是公權力沒有錯，除了不要讓人家覺得我們好像是對不良廠商太好之外，這個效率的部分可以合理調整，我覺得該給就給，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主席：等一下葉委員宜津質詢結束之後，休息 10 分鐘。

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位官員、各位同仁。吳主委，以下事項也許不屬於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職掌，不過您身兼政務委員，在防災救災的工作中，也常常居中協調扮演重要的角色。以此次莫蘭蒂的風災為台東帶來的災害為例，例如延平鄉紅葉村造成嚴重的土石流，現在紅葉村的居民還被安置在武陵戒治所或其他地方。有關這部分，請問您掌握到什麼的資訊？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在颱風的第二天，我們的副院長有跟我連繫，這部分我們也緊接著跟台東縣政府連繫，進行初步的了解。紅葉村有三十幾戶，雖然有進行預防性的撤離，但整個村落土石流的狀況相當嚴重。另外，台東還有一個大武，那邊的狀況也很嚴重。本週五本會的顏副主委會到台東跟當地部落或縣政府，先做一些相關的了解和搜集，看他們需求及對未來社區重建的基本想法。非常感謝劉委員對這個案子的關心，未來我們會再跟劉委員就整個進度上，將如何推動向您回報。這裡面有兩個問題，一個就是未來土地的取得，他們是不是同意？因為他們不喜歡離開部落故鄉；第二個是這個土地是不是安全穩定，這個要透過技術的鑑定，大致是這兩個部分。

劉委員權豪：後續有兩個重要的問題，首先要考量發生過土石流之後，當地是不是能再安全居住？如果可以居住，只要把土石加以清理，就可以恢復原狀。其次，萬一它不再可以安全居住，就需要有一個安全配套的措施，是不是有一個可以中長期被安置的地方。不過主委您講的好，大部分的人不喜歡離開自己習慣的居住空間跟環境，去到一個陌生的地方。這部分牽涉到第一個，有沒有適當的土地，也牽涉到當地朋友的意願，後續的工程會比較漫長。星期五副主委要去跟鄉鎮公所、縣市政府一起研究，後續有哪些需求？我在這裡要求公共工程委員會，扮演一個重要的角色，居中協調，因為這部分可能涉及跨部會業務，包括有原民會、地方政府、農委會。將來要做水土保持防護的工作，農委會或是原民會是第一線的機關，但本席期待公共工程委員會能扮演居中協調的角色。

再請教主委，目前在推動中央及地方政府提升公共工程的品質，您鼓勵大家，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可以採最有利標。公務人員採用最有利標的比例不高，就您了解為何會有這樣的障礙？可能有兩種情況，第一是認為採購案沒有異質性，不用採最有利標；第二個情況是有時他認為應該採最有利標，但他真的有一些障礙，不敢或不願意去嘗試用這個方法。根本的問題是，如果我們沒有替第一線的公務人員去思考，知道他們的障礙在哪裡，想辦法來協助、幫忙，是沒有人願意嘗試的。

我知道這個很難，想想我們個人在採購東西時，我們買冰箱或請人來蓋房子，或者要在庭園種一棵樹，絕對不會因為它是最便宜的，我們就買。一樣蓋房子，這個人開價一坪要 3 萬，我就給他蓋嘛！另一個講究品質要價 7 萬，我們就嫌太貴了，不給他蓋。我們會衡量預算和賣方的信用，他過去施工的品質來做一個判斷嘛！這一招在我們做自己的採購時，會這麼做，但換到公務機關採購時，就不這麼做了。公務機關最方便的方法，不管買什麼，買電腦軟體、買電腦、買桌子、蓋房子、蓋馬路，我們大部分都用同一套標準，最簡單的說就是買最便宜的，因為大部分第一線的採購人員想我只要買到最便宜的，就不會出事。

我舉一個最簡單的例子，我們如果去各大飯店會發現，他們的電梯很少故障。我不是要批判台東火車站的站長，因為那也不是他採購的。台東火車站的電梯，三天兩頭在故障，有時我在搭火車時就聽到旁邊的鄉親說，怎麼電梯又壞掉了，我們是三等公民，電梯總是壞掉。我相信那一定是最低標，我是沒有去查證，但那一定是買最便宜的，結果我們反而花費更多錢在維修上。而且他們也不可能派一組維修人員常駐車站專門維修電梯，一旦壞掉要打電話到高雄、台北請他們來維修，一等就要好幾天，民怨更深。看起來在採購的當下，似乎為政府省下了價差的幾十萬，但後續的品質和維護，卻花了更多的錢。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跟劉委員報告，在法制面，現在的法制並不是鼓勵最有利標，它一般……

劉委員權豪：是許可啦，我沒有說鼓勵，是許可，也就是選項之一。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要把這種現象扭轉過來，現在採用有利標幾乎都要靠承辦人員個人的分析。

現在我們希望從源頭開始，採購機關就要針對採購策略和方式做出合議的決定，如此即可免除個人承擔太大的責任。

劉委員權豪：您有沒有具體的作法？可不可以講具體一點？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本會已將例往不合時宜的規範予以廢除；新的相關辦法，包括從採購機關採購開始的相關作業規定，陸續都會頒布。

劉委員權豪：主委，若要實現的好制度，無法只靠上級機關或是立法機關，訂一套法律規定而已，一定要設身處地想到第一線的採購人員，他不這麼做的障礙在哪裡？能不能幫他把障礙解除，或跟他一起承擔，不然討論半天，沒有實質意義。

現行的採購方式，明明違反一般個人購買東西的常理，但在採購國家的東西，都違反一般的採購習慣。公務人員最怕的是採最有利標時，買的價錢不是整個採購過程中或是市面上最便宜的，萬一之後發生事情，往回追的時候，報紙一登檢調說 50 萬的不買，為什麼去買 120 萬的，高鐵減振案就是一例。往回追的時候，用放大鏡來看，就會質疑明明有便宜的為什麼不買便宜

的？但是便宜的可能沒有用，或是可能常常發生故障。我不是說每一件，但大部分是這樣。

昨天副總統在某個場合，也講了跟您類似的話，我在這裡期許，即使公共工程委員會將來組織再造時，可能會分屬 2 個不同的單位，解決這件事情，才能為台灣公部門的採購建立一個長遠的制度。

吳主任委員宏謀：除了在法制面做一些檢討修正外，在執行面我們也會巡迴輔導。剛剛劉委員提的沒有錯，採購的公務人員會懂得趨吉避凶，另外採購人員跟施工履約人員是不同組的人員，所以他完成採購後，把採購爭議的弊端留在後端，這是很不好的現象，這樣並未節省公帑。民間的採購也是一樣，我們會找值得信賴的、有能力履約的廠商，才跟他簽約，政府採購應該要朝這方面來做。

劉委員權豪：這是我們所期望的，當然沒辦法完全百分之百落實，但至少要導正目前的現象。我舉一個例子，台東有一位退休老師在幫人家蓋房子，他的每坪單價是最高的，但生意卻最好，因為大家知道他蓋得最好、信用最好，大家都想找他來蓋。但他這種人不可能承包到公共工程，因為他的出價都很高，沒辦法得標。當然我也不是說要買最貴的最好，而是我認為必須導正公共的採購都買最便宜的交差了事這種觀念，採購時應以品質為優先，買到適當合理的價格，這樣對國家才有幫助，才不會像台東火車站的電梯三天兩頭常常在故障。我再強調一次，我不是批評現任的站長，他很辛苦。這樣國家絕對沒有比較省錢，因為花在維護的費用更高。接下來，後續相關法律規定的落實和輔導，我再次強調第一線的採購人員是最辛苦的，而且他們承擔的法律風險最大。唯有幫他們分攤，解決他們所遇到的障礙，才有辦法讓這個制度實行。謝謝。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劉委員。

主席（葉委員宜津代）：接著請李昆澤委員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位官員、各位同仁。公共工程相關的職業災害狀況非常嚴重，這是我一直在交通委員會，嚴格督促公共工程委員會必須要去注意的。因為職業災害是勞工心中永遠的痛，它會造成一個家庭的破碎，也會造成家族永遠的傷痛，更是造成一個家庭痛失重要的經濟支柱。我們看到公共工程有關職業災害狀況是非常的嚴重，國家的工程呢！你看 103 年到現在有 80 件重大職災的事件，造成 82 人死亡，19 人受傷。單單今年的 6 月到 8 月，就發生 3 起重大的職災事件，各造成 1 人死亡，6 月到 8 月就有 3 名勞工，因為公共工程的職災喪失生命。這對家族是何等重大的衝擊！我們的公共工程已經變成職災的溫床，變成勞安的死角。

主委，我要提醒你，職業安全衛生法是保障勞工的基本大法，但是我們國家的公共工程，卻是帶頭違法。從 103 年到現在，公共工程總共有 1 萬 5773 場次的違法，有高達 2 萬 6671 項次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的法令，這對勞工的安全、公共工程的品質都是很大的傷害。公共工程委員會對職業災害視如無物嗎？請主委簡單說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李委員。剛剛李委員提到的職業安全衛生法，各個公共工程在執行時，若有不盡周延的地方，我們會確實的檢討。李委員特別重視職業安全這部分，我

們劍及履及，就在上會期之後，我們已在全球資訊網做了連結，讓曾發生重大職災公安事件的廠商，未來 5 年內不得再投標重大的公共工程。

李委員昆澤：本席上會期要求要設專區，以揭露相關資訊讓民眾方便取得，但是從常用資訊點進去，它的小標仍是公共工程檔案的管理系統，民眾還是搞不清楚呀！這部分能否儘速修正，讓民眾清楚知道重大公共工程所發生職災的項目及紀錄。

吳主任委員宏謀：李委員講得很有道理，這部分我們會來強化標示，讓民眾進入網站後能夠馬上看到相關資訊。

李委員昆澤：主委，我一再要求將公共工程屢次發生重大職災事件的廠商列為黑名單，這個部分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的作業相當的緩慢，我非常不滿。主委，我要提醒你，美國對於承包商的要求是非常嚴格的，他們要求承包商在過去的 3 年沒有不法或者違約等相關紀錄，才可以參與美國聯邦公共工程的投標，這是美國的要求。英國的規定也非常嚴格，他們的商業辦公室有設立公共工程安全衛生招標的指引，這個指引非常清楚要求，對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要求的審核標準，要做為政府公共工程承標或採購的重要審核標準。我們沒有耶！我一再的要求要列為黑名單，公共工程發生重大職災事件的廠商可以一再得標，或者發生重大違約事件的廠商，都可以踩著法律的漏洞，一再標到國家的重大公共工程。主委要展現魄力，請簡單的說明一下，如何改進相關的缺失。

吳主任委員宏謀：跟李委員報告，現在政府的採購有一些評選的機制，不過有時緩不濟急，就如李委員提到的，他可能繼續在標工程，所以發生重大公安事件、職災的廠商，應該就要很快能讓他停權，這是未來技術上要來研究的。

李委員昆澤：我們是否應像美國一般，規定承包商不得有違約、違法的相關紀錄，如果 3 年內有違約、違法的相關紀錄，就不能標美國聯邦的公共工程。也要像英國一樣，將勞工安全衛生的審核標準，做為投標以及採購的重要審核標準，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儘快提出相關的標準，以保障勞工的安全。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李委員昆澤：而且都是國家的公共工程在違法，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屢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的傷亡事件，對國家的威信及公共工程的品質傷害非常的大。我一再要求主委，雖然你新就任不久，但你要它把列入重要的工作之一。

另外，我們應該訂定一套相關的規範營造設計及規劃階段的法規，比如像英國將相關的法令列在安全衛生的管理系統的概念中，衛生管理系統的概念則作為管理的參考。他們的要求非常清楚而嚴格，從設計的階段到完工最後清潔工作的整個過程，都有明確的規範，包括相關責任的擬定及所要負的基本責任。他們對公共工程的要求是如此嚴格，但是目前我們的相關法律只有職業安全衛生法，或者只有例如「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類的相關法令，但它基本上是比較偏向雇主的管理責任和義務。我們要求的應該是像英國這樣的一個系統跟標準，不只是雇主而且是對勞工的安全衛生相關保障，都要列入相關的法令裡面。這部分目前仍有缺失，不管是職業安全衛生法或者是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屬的相關法令，都還不夠周全，這部分要請主委確

實檢討相關的法令。請主委簡單說明。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李委員。現在的勞安職災這部分，主要是從勞動部勞動機構檢查延伸過來的，不過公共工程這部分應該要有比較明確的作法，就像剛剛李委員提到的，這是非常好的作法，希望未來會同勞動部再來互相檢討，至於在公共工程部分如何把它強化，包括廠商現在的不良紀錄跟將來要拿到重大工程是有重大關聯的，這個我們都會做。

李委員昆澤：而且在相關的投標契約內，應該明訂安全衛生的相關設施，以及費用都要明訂在契約裡面，這樣才能保障公共工程的品質，及最重要的勞工基本安全的保障，這個主委能不能做到？將公共安全、衛生相關設施的項目跟費用，都要明訂在投標的契約裡面。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部分現在是有，但是還不太夠。

李委員昆澤：真正的標準明訂在裡面，還不夠詳細？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跟李委員報告，把安全衛生當成保護勞工朋友的最大前題，我們會很認真來做。

李委員昆澤：國內的閒置設施，也就是所謂的蚊子館，還是非常的多，目前對於閒置設施蚊子館活化的標準，也有相當大的缺失，例如辦公廳舍活化的標準如何？你清楚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它的活化標準大概是 50%到 70%之間在取捨而已。

李委員昆澤：主委，你要了解清楚，目前的辦公廳舍只要有人員進駐就算是一個活化的標準，是不是？請簡單說明。了解的人趕快跟主委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的活化標準只是寫人員完成進駐管理使用。

李委員昆澤：活化的標準有八項，其中有一項就是人員完成進駐管理使用。主委，這就是一個漏洞，因為只要兩、三個人進去，使用這些龐大的設施，就算完成活化的程序，這是不對的，應該是指它的利用率達到一定的比例，才算完成相關的活化。現在只要有人員進駐，一棟大樓只要有兩、三個人進駐，就算完成八項標準的其中一項，就算達到活化的標準，這不是欺騙政府、欺騙社會、欺騙民眾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李委員昆澤：應該是利用率到達一定的標準，這部分請主委回去檢討，做一個相當的改進。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謝謝李委員，我們會檢討是否以其效益、功能、自償率等標準來取代。

李委員昆澤：主要是利用率，利用率是很重要的標準，而不是兩、三個人進去一棟大樓，或是大型的公共閒置設施，就算達到活化的標準，這是欺騙自己，也欺騙社會。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李委員。

主席（李委員昆澤）：葉宜津委員與段宜康委員互換發言順序。請段宜康委員質詢。段宜康委員質詢後，休息 10 分鐘。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位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有關工程會處理公共工程不良廠商的效率問題。在您還沒上任前，我就關心過國家會展中心，一般叫做南港展覽二館的案子。這個有關工程天數爭議的案子，現在還在工程會處理中。此案主委應該很清楚，此案的預算金額應該是 63 億，2009 年榮工公司用 41.4 億得標，看起來這個價格很低，這個工程是地下四層，地上

九層樓，本來預定是去年的 11 月要完工。去年的 11 月，地上的九層樓蓋到幾層樓，您知道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去年我知道他們是蓋到五層樓。

段委員宜康：蓋到 4 樓，只蓋到 4 樓。您知道 2016 年 10 月預計蓋到幾樓？6 樓，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6 樓。

段委員宜康：所以九層樓原本去年要完工的，到今年 10 月已經拖了 1 年，才要蓋到 6 樓，這不光是工程延宕，還造成會展場所不夠。這是國發會的工程，委託台電代辦，它預計完工的時間是什麼時候，您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他們往後延 2 年。

段委員宜康：是往後延 3 年，2018 年 2 月 28 日預計要完工，為了要紀念 228。施工多處歪斜，就是柱筋歪斜，最多偏移了 20 公分。這個工程延宕沒有任何的理由，沒有天災、沒有地震，原因很簡單，就是施工廠商的能力不夠，施工廠商擅自變更設計，造成國家的重大建設延誤。什麼時候發包？2009 年發包，2009 年到 2018 年完工，10 年啊！蓋一個九層樓的房子，要蓋 10 年啊！台電將其提報為不良廠商，根據雙方的合約，延宕到 10%就可以提報了，到現在大概是延宕 35%。我們看一下工程會這個表，這就是承包商的手段，它不斷地提調處、不斷地提天數。你們也很配合，不斷地開會，也不知道要開到什麼時候？它們延下來之後，就可以繼續承攬別的工程。最近這個榮工公司又去承攬了新北市的三鶯線，這個我也問過，你也清楚，幾百億的工程他繼續投標。

公共工程委員會不是司法機關，你是行政機關，你們的判斷、你們的處分是代表這個政府的價值，如果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容許這種不良廠商，用行政干擾的手段，不斷地提起爭議，你們就配合不斷地去調處，不斷地去開會，然後它就不斷地去標政府其他的工程，那很方便啊！這家公司不光是這個案子，它還標了林口電廠 28.48 億、大林電廠 51.4 億，一樣出問題。林口電廠的案子一樣還在工程會調處，它一樣提起天數的爭議問題，林口電廠是 2013 年 10 月 15 日得標，什麼時候要完成？這個工程全名是「林口電廠更新擴建計畫港池水域浚挖及臺北港南碼頭 C 填區填築工程」，名稱很長，得標金額 28 億 4800 萬。去年應該要完工，因為工程延宕導致台電的預算還在立法院被凍結。為什麼延宕？榮工公司有沒有做過海事工程？沒有做過，連一艘船都沒有，所以就找下包公司來做。它找到的這家下包公司叫做啟益營造，這家公司已經倒閉了，啟益營造這家公司在哪裡，你知道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在台東縣台東市。2007 到 2011 年倒閉之前，它只有這幾年承攬過公共工程，每年就是幾千萬的小案子，它最後承攬的那一件是行政院退輔會太平榮民之家大門警衛室文化走廊整建工程。連一艘船都沒有，還用廢鐵的價格從中國進口一艘報廢了的工作船，也能夠來做榮工公司的下包公司，承包 28 億的工程。它倒了之後，榮工公司找不到船，找不到配合的廠商，就找中國的廠商，現在那個挖泥船、吸泥船也都離開了。從去年到現在，現在台電要跟他解約，這個工程要重新招標，要重來耶！現在電力吃緊，林口電廠這麼大的工程，沒有處理的話，所

有的煤、原料沒有辦法進來，這個延宕對國家建設造成的損失，是不是很大？非常之重大。結果你也不提報、也不處理，你可以告訴我們這是廠商的權益。但我要再次強調，公共工程委員會是國家行政機關，你們的態度如果就是坐視這些不良廠商，用行政干預手段來干擾國家的處分，這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責任。主委，請您表達你們的態度。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段委員。剛剛段委員的提示很重要，很多廠商用行政干預的手段，一直在延遲、延緩我們最後對他的停權等判決，這是非常不好的，所以未來在申請調解、申訴這類的案件，在次數上應該要有一些限制才對，不然他們一直在補件……

段委員宜康：我現在講的案子是在進行中。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是在進行中，但因為他們是平等的關係，這樣會造成你講的，不良廠商再繼續得標工程。

段委員宜康：具體改善的作為，請問你多久可以告訴我？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是一個個案，我回去再檢討一下，一週之內再答復委員。

主席：段宜康委員質詢完畢，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處理李委員鴻鈞等所提臨時提案 1 案。

李委員鴻鈞等所提臨時提案：

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從民國 93 年起採用「工程施工查核制度」，查核成績按優、甲、乙、丙四級；另外又於民國 103 年起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依計分成績區分廠商為區分為優良、普通及待加強三種。然而不論是否丙等或是待加強廠商，往往都不影響後續投標的資格。導致這項兩種制度未能彰顯功效，是以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工程施工查核制度」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計分要點」於半年內提出相關配套方案，針對施工品質不佳或是列為待加強廠商等，應日後投標限制或是若干處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天財 李昆澤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臨時提案處理完畢，如有委員對上述提案補簽，列入紀錄。

繼續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位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最有利標是你施政的重大方針，最有利標等於圖利罪，你覺得呢？為什麼會這樣講？所謂圖利罪就是有圖利的意思，就會構成圖利罪。我們看 105 年 7 月有 567 件因圖利罪遭調查，有 227 件是有罪的，約占 40%，60%是沒有問題的。我想請問主委，既然有高達 60%的人是無罪的，為什麼基層的人員還是很害怕最有利標。你在推行最有利標時，如何降低最有利標引發的訴訟？請你說明。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在法制面我們要把原來的最低標為原則，有利標為輔的方式扭

轉過來，因此所有的重大公共工程、異質性的工程，必須採用最有利標；如果要採最低標方式，採購機關要保證找到的廠商是有能力履約的廠商。這是反過來的作法，希望採購機關能夠遵循新的投標方式。

趙委員正宇：你要採購機關保證找到的廠商是有能力履約的廠商，請問它如何保證？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有採通函方式說明，也為他們進行輔導。如果你要採用最低標的方式，就要進行分析，能夠找到最有能力履約的廠商。

趙委員正宇：我不是反對最有利標的方式，而是最有利標造成公務人員心裡不安。7 月 5 日林全院長也特別講了採最有利標有 3 個要點，第一個是採最有利標時，從頭到尾檢察官開始就要參與，不要事後找公務人員的麻煩。第二個是從過去的案例中分析問題，提出解決對策，解除公務人員的壓力。第三個，要求工程會在一個月後提出最有利的配套措施。請問這三點你完成了沒有？

吳主任委員宏謀：都完成了。是。

趙委員正宇：都完成了，你說沒有問題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趙委員正宇：你說明年 106 年採最有利標的方式，要達到 20%以上。我是基層公務員出身，記得民國 85 年時，發包金額 250 萬以上還是三家比價的方式，後來變成 200 萬，大概是 88 年時改成 10 萬以上就要公開上網用價格標。上有政策，下有對策。很多人用最低價得標，工程進行後再變更設計追加預算，是不是有這種現象？這個問題你很清楚。當行政首長、主官的人，對最有利標比較青睞，但對承辦的公務人員來說，擔心最有利標會跟圖利罪劃上等號。這個拿捏之間，請問主委如何處理？

吳主任委員宏謀：跟趙委員報告，剛剛提到……

趙委員正宇：現在是全面扭轉過來，最有利標在最上面，最低標是在下面，是以最有利標為主，最低標為輔的方式。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行的作法是如果要採用最有利標，採購基層人員要做分析，但我們希望採購機關用合議方式做判斷，就從源頭開始，特定重大公共工程是否用最有利標，機關要就採購的策略跟方式做出決定，就是機關以合議方式決定未來是否採用最有利標，如此將可避免個人承擔很重的責任，不再迫使許多採購人員直接採用最低標處理。

趙委員正宇：重大公共工程為什麼要用最有利標？我想就像你說的，2 億元以上的重大工程一定要用最有利標，這樣它在審核的時候，可能廠商的能力和資格會比較好，不像過去的搶標。講到這裡，我請問一下，針對重大工程的延宕，民眾還要等多久？我們看這張圖，金門大橋在 2011 年 1 月 9 日動工，完工日期是 2017 年 11 月，現在又延到 2020 年，從 6 年延到 9 年。請問主委，到 2020 年 3 月真的能如期完工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它要找到有能力履約的廠商。

趙委員正宇：對嘛！本來 6 年能完工，現在拖到 9 年，那現在有沒有找到廠商？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還在上網公告。

趙委員正宇：這是用評選的，還是用最低標？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請它用最有利標。

趙委員正宇：最有利標，用評選的。這個一定要快一點，因為重大工程真的不能再延宕了。第二個是機場捷運，從 2006 年 2 月 27 日動工到現在，何時能完工？已經 10 年了。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這個我去看過，現在……

趙委員正宇：這對我們桃園非常重要哦！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我去機廠看過，包括它的物流運輸和車廂都沒問題，現在是要求它的穩定度，目前是百分之九十六點多，要提升到 99% 以上。

趙委員正宇：主委，鄭寶清委員說他的小孩從小時候到現在讀大學了，機場捷運還沒做好；我從代表做到現在變成立委了，你還沒弄好啊？我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非常重要，你要介入去監督，這個要快一點。

另外，你看台中都會區的鐵路高架化也是拖那麼久，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也是一樣，還有國家生技研究區，這個時間更久。本席講的這幾個重大公共工程都拖了那麼久，主委一定要儘速把這幾個重大工程納入行程，如何能完工、何時能完工，一定要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公共工程委員會已經直接介入 106 年的新興計畫，我們希望未來工程採購的策略要用比較好的方式來進行。

趙委員正宇：主委，你說工程會有介入，你們會一直去督導，可是弄了那麼多工程都沒有好過啊！你看，桃園機場工程缺失頻傳，在 104 年 10 月 31 日發生南跑道施工差，柏油塊撞毀機翼，這個你也瞭解；105 年 2 月 20 日發生的滑行道噴泥又影響飛安；105 年 9 月 12 日也是滑行道施工有問題，未來恐怕會龜裂，為什麼會龜裂呢？當初標的時候是用新的材料，結果施工的時候是用舊的材料，所以它的接合度、密度不合。我不瞭解為什麼第二跑道是用柏油來做，本席上網去看，在國外一般的跑道大都是水泥做的，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趙委員正宇：那是高級路面嘛！用柏油來做，我們的施工能力真的有達到國際水準嗎？現在的飛機越做越大台，這個重落地難道不會又損壞我們的跑道嗎？公共工程委員會最重要的功能不是監督嗎？怎麼會這麼多的工程都有問題？主委，公共工程委員會既然有這麼多專家，你每次都說你們的技士考試進來做了很多事情，為什麼這些重大工程屢屢出包？請你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謝謝趙委員。針對重大工程的品質和進度，工程會有一套稽核的制度，當然現在國家的建設非常多，所以我們會選擇重要的來做督導和輔導。以往它是屬於比較面狀的，那我們是希望能就這些重大建設來集中人力資源進行輔導，這個比較重要。

趙委員正宇：以前的就不要講了，現在既然新政府上台，而且主委換人了，我想在地方上大家都知道公共工程委員會是非常專業的單位，在它督導的時候大家可能會準備得很好。準備得很好的意思就是應付你們啦！我想不只是要應付你們，你們還是要實際去看，平時就要督導。

大家都知道現在外面的建案越來越少，推案量也很少，所以我對一些朋友說，既然你現在沒有包工程去蓋大樓，可以去包公共工程啊！他們聽了就说他們不要做公家的，為什麼？因為錢

難拿，領不到錢啊！主委，我看你在工作報告上也有提到，如果機關不當延遲付款，我想廠商會撐不下去，可能為了錢就要上法院去訴訟，工程品質也會低落，這方面你要如何改善？請說明一下。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趙委員。針對不當延遲付款，對廠商明顯不利的部分，現在他們可以主動申報，我們可以主動複查，這部分我們做得相當積極，所以最近這幾個月解決了很多重大工程，包括剛才你提到的南港國家科技園區的進度落後，那個也是一樣……

趙委員正宇：對啊！……也是沒有付款，你們不管是要折半或是減價驗收，還是要付給人家啊！我看得「霧沙沙」，看不懂耶！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如果是優良廠商我們就要保護他，這個部分我們都非常積極。我也對他們說過，不要把民間的廠商整得苦哈哈的，因為這和藏富於民差太遠了。

趙委員正宇：對，現在民間企業有的廠商是非常優良的，我們要吸收他進來，讓他來做公共工程，把品質再提高。不要總是那些人，不管再怎麼輪、再怎麼評選就是那些人，主委有沒有覺得很奇怪？因為他就是每天在包我們的公共工程嘛！他知道「眉角」在哪裡，這個「眉角」是什麼？是做得不好要怎麼逃避的「眉角」，我們不要這些人，所以公共工程委員會要每天去監督，你去看、去督導，要不定期的抽查，這樣包商一定會有所警覺，他就不敢偷工減料。

我想一個好的建案，你看人家大型的建設公司，為什麼它蓋房子的速度非常快，而且品質非常好？因為它的工班強，它的主任強，它的團隊強嘛！我們要找這些人來，把老百姓的那種方式拿到公家來做，我們要有企業化的精神，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趙委員正宇：謝謝。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趙委員。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尼伯特颱風過境的時候，吳主委奉行政院之命到台東坐鎮，非常的辛苦。不過有一個地方也受到尼伯特颱風的侵襲，可是它並沒有受到關注而成為一個孤島，這個地方就是花蓮縣的豐南部落。豐南部落的位置靠近海岸山脈，對外唯一的交通就是永豐大橋，另一條路則是通往山上，也就是台東東河鄉泰源 Alapawan 部落的道路。豐南部落又叫吉拉米代部落，它往泰源的道路因為土石流而封掉，但是最重要的就是通往台 9 線和富里市區的永豐大橋斷了，從這張圖就可以看得出來。

我們看下一張圖，當地為了要有對外的出路就做了一座非常簡易的便橋，這座橋遇雨就被沖毀，已經被沖毀了 N 次，所以對外的交通非常不方便。為什麼會這樣子？當然就是因為經費不足或是不夠重視，因為主委沒有去，院長沒有去嘛！事實上不應該只是做這樣的便橋，倍力橋什麼的在軍方都有啊！但是這些資源都沒有被調度，所以遇雨就斷橋，這個部分也要讓主委瞭解。不是只有明星的台東，當然台東也很重要，我也去了很多次，也看到主委很辛苦。

接下來同樣是豐南部落，吉拉米代部落，你看這個梯田，它不是因為梯田的緣故而土石崩落，從這張圖就可以看得出來，它是因為野溪的邊坡崩落。也許主委會說這個與我的業務有什麼

關係？因為野溪邊坡這個部分到目前為止沒有整治的經費，為什麼呢？你也知道我們今年度的計畫都是去年就核定，然後開始發包，對不對？那中央相關部會的權責，這些需要整治的工程不會受到行政院災害準備金的挹注。行政院的災害準備金是針對地方政府的部分，所以中央政府各部會所主管的都要在各部會現有的經費中來移緩濟急。像這樣的野溪，事實上它沒有地方可以移緩濟急，那農田的附近就是住家，這個經費到底行政院可不可以支應？因為水土保持局也沒有這個經費，它必須要到明年，可是它現在遇雨又會繼續的崩塌。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謝謝鄭委員，如果是因為交通安全、排洪安全和緊急需要，我們會協調相關的部會，或者是看台東縣政府有沒有把它納入這一次的災損。

鄭委員天財：這是在花蓮。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會來追蹤。

鄭委員天財：花蓮縣政府不會納入，因為它不是地方的，它是屬於中央的水保局。

吳主任委員宏謀：沒有關係，如果是屬於農委會的部分，我們也會協調來追蹤。

鄭委員天財：好，這個就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來協調。

吳主任委員宏謀：就安全的部分，我們會優先協調相關部會來進行。

鄭委員天財：好。這一次的莫蘭蒂颱風造成台東縣卑南鄉的利嘉部落發生土石流，這個涉及到台東縣大巴六九溪子集水區的泰安坑，它的整治有兩個問題，第一個當然是整治經費，事實上這已經危及了旁邊的住家。第二個就是涉及到私有地，我聽鄉公所講，如果要整治需要用到私有地，像這種私有地的補償是不是也能夠編列在整治經費中？

吳主任委員宏謀：一般如果是公共建設需用的私有土地，它都有一定的標準規範，這個應該都有啦！

鄭委員天財：不是，當然現在災害是可以用這個部分，那之前一直沒有動是因為私有地沒有補償經費，當然地主就不同意，如果地主不同意是不是可以徵收？如果是徵收當然就有補償，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一般來講，私有地的取得是先協調價購，再來就是徵收，有這兩個方式。

鄭委員天財：是啊！因為這個部分涉及公共安全，涉及部落的安全，請公共工程委員會以專業來協調農委會的水土保持局。

接下來也是莫蘭蒂颱風造成的災害，在台東縣大武鄉大竹村的愛國蒲部落，我們看這張照片，整個山坡滑落，房子就在旁邊，部落就在這裡。我們再看下一張，更上面也是，整個山都滑落。這裡牽涉到兩個問題，第一個，當然要先看是不是可以整治，整治得好當然這個部落就可以安居；如果整治不好，部落是不是就要遷住？主委，這有涉及到專業吧？要有專家去評定它是不是安全。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向鄭委員報告，首先在土石流潛勢範圍這邊要先把它安定下來，至於它的下游是不是適合居住我們會做評估，因為這個也不能夠……

鄭委員天財：你們什麼時候可以找專家去？

吳主任委員宏謀：今天下午台東縣政府的黃健庭縣長就會來協調這件事情，包括紅葉村的部分，我們今天會和他綜合討論，顏副主委禮拜五也會去台東，到現場去看。

鄭委員天財：這個禮拜五？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個禮拜五。因為這個也是要快，我們有幾個問題要釐清，一個就是適不適合居住，一個就是我們如果提供公有土地做社區重建，那部落同不同意、當地政府是不是認同，這個部分我們要做一些溝通。

鄭委員天財：對，這個問題真的很嚴重，事實上部落常常提出這個問題，因為他們居住在那邊很久，所以一直看著那個山的變化，這次的災情是比較嚴重，整個土石都滑下來。其實這個問題一直都有提出來，但是一直沒有整治的經費，目前已經危及部落的安全，而且也掩埋了部分的住戶，這個部分請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協助農委會和台東縣政府來處理。

接下來，這是在台東經尼伯特颱風侵襲過後的房子，這樣的受災情形竟然因為對住屋的認定而沒有被補助，這個部分你可以納入檢討。我們看這張照片，聽到他們說沒有辦法被補助，本席覺得很訝異。我自己是老公務員，我也在台灣省政府社會處服務過，以前的省府社會處的認定是很寬鬆的，怎麼到了現在對於住屋範圍的認定卻僅限於臥室、客廳、飯廳、廚房和浴廁？農家不會是這樣的範圍嘛！事實上我們在課房屋稅的時候不是這樣，不是只有以住屋的臥室、客廳、飯廳、廚房、浴廁來認定，我們對住宅的定義是這樣嗎？我們對房屋稅的課徵是這樣嗎？不是嘛！所以這些都要檢討，國家財政再怎麼差也不差這個吧！這個是觀感的問題，這樣的房子還沒有辦法被補助。主委，因為你們是整治的平台，這個部分未來要和相關部會來做檢討好不好？當然這不是你直接主管的啦！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這個部分向鄭委員報告，國家的救助或是補助的標準有一定的範圍和限制，那我也提醒當地政府要善用善款，因為很多特殊的態樣會有民間的捐款，要善用它才能夠去彌補這些意想不到的損害。

鄭委員天財：這是沒有錯，但是善款有時候要做為重建之用啊！因為他連受補助都沒有，重建的機會也沒有，這個部分更是需要善款，好不好？我們共同努力，謝謝。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鄭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今年 5 月之前，本席曾經質詢過工程會的前主委，那是在馬政府時代，當時的許主委自稱是工程會的末代主委，還表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要被裁撤掉，而相關的業務，譬如促進參與投資就交給財政部，工程相關的管考業務交給國發會，建設的部分就回歸到各部會，例如交通部。可見在那個時候，大家都認為這個單位不必要也沒有價值單獨存在，這點藍綠都同意，我看民進黨也同意，一直到新政府派吳主委來就任，讓我瞭解到工程會應該會繼續存在，是不是這樣子？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是。

林委員俊憲：那為什麼當時大家都認為不需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這個單位根本就不需要存在

？這點藍綠都同意哦！可見工程會之前的成效不彰，做的事情讓大家很失望，沒有發揮應有的功能，所以大家認為不如把這個單位裁撤掉，你瞭解吧？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知道。

林委員俊憲：工程會是什麼時候成立的？

吳主任委員宏謀：工程會應該是在民國八十……

林委員俊憲：這個細節你不一定知道，工程會是在 1995 年成立。在李登輝總統的時代，因為當時國家建設的規模和金額日益龐大，認為在行政院中央有必要成立一個統籌各項公共工程規劃、審議、協調和督導的組織，因此成立了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在 1995 年李登輝政府的時代，國家一年的公共工程支出有多少錢？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個……

林委員俊憲：最高大概是 6,000 億，最少也有 4,000 億。你知道明年我們的公共工程支出剩下多少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明年的公共工程支出多數介於在五千……

林委員俊憲：剩下一千八百多億，你做主委應該要瞭解。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林委員俊憲：台灣政府的公共工程支出和 20 年前相比足足少了 4,000 億，當年最高可以到 6,000 億，現在剩不到 2,000 億。原本政府對公共工程的投資算是火車頭，可以帶動民間投資，但是政府因為種種原因，包括財政困難以及工程的效率、品質，很多的問題導致現在只剩不到三分之一，可見台灣這幾年來的經濟狀況以及國家建設是多麼的無力。如果一個原本規劃要被裁掉的單位，現在由吳主委來上任，那你的責任就很重大，你應該要把這個單位做起來，讓工程會發揮應有的功能。如果你們再做不起來，本席會再提案把工程會裁撤掉，因為它根本沒有存在的必要和價值，所以吳主委要加油啊！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謝謝林委員的鼓勵。現在台灣土木建築的營建從業人口占 8%，這個比例與日本、韓國都很接近，但是它現在產生的 GDP 不到 3%，這是非常嚴重的事，所以我們也在想辦法加速擴大內需。尤其是政府很多的工程，包括未來的軌道運輸或是綜合流域治理，政府應該會加速來推動這些未來一定要做的公共建設。

林委員俊憲：你講到重點了，本來營建業尤其是政府的投資，應該要占 GDP 很高的比例。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林委員俊憲：本席現在是用金額來講，以前政府一年可以花 6,000 億來做公共工程，現在剩不到 2,000 億。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我們所占的 GDP 不到日本的一半，也比韓國的一半多一點點而已。

林委員俊憲：這實在是一個很慘的狀況。你剛才提到政府的投資裡面有軌道工程，剛好台灣公共工程品質最容易出問題，延宕最嚴重的就是軌道工程，機場捷運就是啦！台北市的捷運還有一條信義東線什麼的，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林委員俊憲：執行率非常差，軌道工程是最花錢，最容易產生弊病，而且工程的達成率是最低的。

主委，我不曉得你來以後要怎麼把一個原本大家都認為應該裁撤掉的單位再做起來，我也不曉得各位同仁現在的工作狀況怎麼樣，在那個時候我是覺得士氣很低落，因為這是一個要被解散掉的單位，在這個單位做事情一點光榮感也沒有，工程會的存在就像剛才前面幾位同仁和主委所探討的。

我再舉個例子，剛才段委員不遠千里而來，他到我們委員會特別向你提一個問題，他說有廠商可以用辦法技術性的干預，讓工程會對一個應該要決斷裁處的案子一拖再拖。本席看了一下資料，工程會一年收到的申訴案件大概一千多件，我不知道你們怎麼去管考，不過剛才主委回答是不是以後就來限制那個預審會議開會的次數，我覺得限制開會次數就是逼他一定要做出決議，這還不夠啦！應該再有時間的限制。請教主委，現在一個調處案大概多久可以結案？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個調處案可能會做一些補件或者是補充資料，所以正常大概是 3 至 5 個月，甚至有時候會拖到一年，都會有。

林委員俊憲：甚至拖好幾年都有啦！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林委員俊憲：但是在你給我們的工作報告中並沒有標示出這部分，你寫得都很好看，有可能是幕僚幫你準備的，什麼一年接到多少案子、結案多少，我覺得你應該要給我們超過正常結案時程的案件數，給我們一些詳細資料。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林委員俊憲：讓我們瞭解為什麼它沒有辦法結案，可以一直拖下去。還有，剛才我們關心的不良廠商的問題，方才段委員關心的也是這個，就像最近的國防軍事採購發生連續的弊案，這些公司已經牽扯到多次的弊案，但它還是可以不斷的標得國防部的相關採購案，工程會的功能不彰就在這個地方。包括之前最引起關注的雲豹裝甲車案，這個就是標準的借牌，剛才主委也提到借牌一定要處分，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林委員俊憲：雲豹裝甲車案就是有 3 家公司想要承攬，不過億嶸、啟福和崑軒科技這 3 家都不符資格，所以他們找中興電工掛名來標，借中興電工的牌，因為它資本夠大，它才符合投標的資格，然後拿到這個案子就開始亂來，用不符規定的中國製零件來冒充，結果在驗收的時候產生很多的問題，目前已經有一大串的人被起訴。

中興電工是股票上市公司，我從來沒有看過一家股票公開上市的公司因為一個案子被起訴，起訴誰你知道嗎？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專案經理、承辦人員、工程師和副工程師，從頭到尾就像一串肉粽，我還沒有看過董事長會勾結到最底下的承辦人，那這種公司還可以再繼續標我們的公共工程，標公家的採購案嗎？針對這種不肖廠商，工程會應該要拿出你們的魄力才有辦法去扼阻。你要回答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林委員的鼓勵非常重要，其實我們在法制面和執行面都要很快速的進行一些檢討，然後確實改進。在法制的部分，相關的採購法和一些子法、細則現在都在進行中；至於

一些不必修法的，我們已經全部把它做一些處理。剛才林委員提到不應該讓這些不良廠商繼續利用拖延戰術來持續得標這些公共工程，這個部分我們會非常認真來檢討，有一部分可能涉及相關法令的規定，我們也會來進行修正。

林委員俊憲：本席認為這個法令的修正不是只有限制開會的次數，也要把結案的時間限制出來，為什麼到了應該做出裁斷的時間卻沒有辦法做決定？因為它受到惡意的、技術性的干擾，刻意的拖延時間，一個案子拖好幾年沒有結案，讓他可以持續的去參與公家的工程和採購。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有請同仁去檢討一下，有很多廠商確實是犯法的、惡質的，應該要通令全國的採購機關多注意。

林委員俊憲：還有，我們工程會的委員是不是也有擴充的計畫？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今年有調整諮詢委員，申訴委員是到明年，他的任期是兩年。

林委員俊憲：一個原本應該要裁撤的單位現在再讓你們增加人力，我覺得工程會應該找一些真正的專家，找各種不同背景的專家來強化工程會這些委員的能力和效率。主委，希望你能夠把原本讓大家很失望而想把它裁撤掉的單位做起來，展現出它存在應有的價值，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謝謝林委員。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莫蘭蒂颱風在台灣南部，尤其是高屏地區造成重大的災害，許多電力和自來水修復的工程人員也非常辛苦努力的投入，但是也因為高屏地區災害的龐大，反而讓很多中央的單位忽略掉東部的災情。雖然東部的受災面積不像高屏那麼嚴重，但是在許多地方有土石流引發的道路崩塌以及路基掏空，土石流除了破壞道路之外也影響到許多的農地，很多農地遭到土石流淹沒，不止這些農民非常的辛苦，也危及一般用路人的安全，到目前為止，有一些道路還是處於崩塌的狀態。

就這些鄉鎮來講，因為它們本來就地處偏遠，相對的公共工程的資源也比較少，這些鄉道和山邊道路的修復確實會有資源不足的情況，而這些道路又是民眾進出必經之道，如果沒有去搶通和修復，除了會造成居民生活上的不方便，也會引發進出本身的安全問題。所以本席希望中央能夠加以重視，針對這些地方資源不足之處能夠以其他的資源來挹注和協助。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花蓮和台東也是這一次受到風災重創的地區，包括台東的愛國蒲部落和紅葉部落等，在花蓮也有一部分，很多地方都是土石流潛勢的範圍，我們最近會特別請會裡面的同仁到東部去看一次。

蕭委員美琴：我希望能夠儘早，因為這些道路處於整個掏空的狀態，車輛人員的進出都處於一個非常危險的處境。其實在花蓮地區的富里、玉里、瑞穗和鳳林都有土石流的問題，昨天行政院的東辦和水保局有一起去看，光是一個鄉看了整天都看不完，你就知道這個災情之多和它的嚴重性，那還有很多其他的鄉鎮是需要加以重視的。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儘早派員去瞭解，尤其是在經費的需求上面能夠和這些鄉鎮積極的互動，給予挹注。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蕭委員美琴：另外，在重大公共工程的管制上面，我看到你們提了幾個指標性的重大公共工程計畫，像是金門大橋和桃園的機場捷運之類的，但是在這些交通工程中並沒有看到花蓮居民最關心的蘇花改工程進度的掌控。蘇花改的工程進度多年來遭受各種不同的問題，包括路線的重新規劃，包括缺工，包括包商倒閉，包括現在遭遇到漢本遺址的挖掘而延誤進度，針對這項影響到花蓮人安全進出的重大公共工程，你們現在對進度的掌控是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宏謀：所謂的台 9 線蘇花改，最重要的就是漢本遺址這部分，上個月我已經有邀集文化部和交通部相關單位來會商，在文化資產的保護和未來工程的推動已經有比較好的共識。也就是說漢本遺址在今年年底之前應該做好妥善的保護計畫讓工程推進，而不要讓這個工程好像有遙遙無期的感覺，所以，後續工程的整體進度我們會請交通部再提前。他們原來預定的 109 年太晚了，我覺得還可以再縮短，這是我們未來要努力的方向。

蕭委員美琴：我想交通部和文化部都是政府的一體，不能因為各自的本位而去相互影響。本席希望這個召集共識的態度能夠更積極一些，畢竟這涉及到花蓮民眾基本的進出安全，更涉及到整個觀光產業的命脈。我們很多農產品的進出一旦遭遇到下雨天，整個土石流會造成蘇花公路中斷，對於民眾往來的交通有很大的影響。像這次的颱風入侵，光是預報，台鐵就在中秋連假整天停駛，公路也不能走，沒有任何一個聯外交通的替代方案，這個問題的嚴重性我希望你們能夠正視。

剛才主委提到年底前要將遺址的部分處理完畢，交還給工程單位來施工的這個共識，你對執行上面有把握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當天兩個部會來參加的都是次長級以上，我們當場釐清了很多要互相配合的事項，他們也做了承諾。文化部是楊次長來參加，他也非常清楚，在年底以前有兩個重要的基樁部分要妥善做好文化資產的保護，然後交給工程單位施工。

蕭委員美琴：好，我們希望這個能夠儘快進行，在交還給工程單位之後，對於工程進度延宕的部分，當然延宕的原因很多，包括我剛才提到早期有很多的原因，不過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符合居民的期待，如期來完工。原來設定的目標是 108 年，希望工程單位對每一個步驟都能夠嚴格的管考，儘快的促成如期完工。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好。

蕭委員美琴：這個部分我們會持續的監督。除此之外，在你們的工作項目中，有針對閒置公共設施的使用和活化做管考，之前也有列了一些你們特別在注意的，比較大的「蚊子館」，也就是閒置的公共設施。就我的瞭解，現在很多地方的居民和基層對於公共設施空間需求最大的，即將會是推動長照 2.0 政策的過程中所講的社區型多功能服務據點的空間。其實台灣有很多的社區到現在都沒有一個適當的公共空間，那有一些地方是有閒置的空間，但是沒有辦法有效的運用。

在空間的盤點上面，你們對全國的盤點只針對規模比較大的公共設施，但事實上還有很多中小型的空間適合做未來的長照，尤其是交給社區來做多功能的長照使用。如果既有的空間尚可使用的話，不但可以節省國家很多的資源，同時也能活化這些過去的「蚊子館」，這個盤點作

業除了你們目前已經在管控的比較大型的閒置空間之外，是哪一個單位在統籌？是國產署，還是你們這裡？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的閒置空間活化是由工程會統一系列管，但是各縣市要互相配合。

蕭委員美琴：所謂的各縣市互相配合是什麼意思？

吳主任委員宏謀：各縣市會就它被列管的部分提出改善計畫，我們會做稽核。

蕭委員美琴：好，這是被列管的部分，但是我們要談第二個層次，就是地方對於空間是有需求的，尤其在我們試辦計畫開始推動的時候，未來每一個社區至少要有個活動中心或者有個空間可以來推動長照 2.0 計畫的設施，在哪一些地方要優先辦理，哪一些地方要以既有的公共空間為優先？還是也要協助規劃新增的公共建物空間？

吳主任委員宏謀：剛才蕭委員提到的非常重要，就是未來它不要為活化而活化，而是要類似長照或者社會住宅，把現在一些閒置的空間做連結，這樣子就會非常理想。這部分我們未來會擔任比較積極的角色，而不是任由地方政府提出它的活化計畫然後我們就解除列管，這個部分我們還會嘗試著就它的功能效益以及財務自償性等來做一些評估。

蕭委員美琴：對，不過本席也向你們要過列管的清單，看起來是只有針對比較大的設施，對於很多中小型的設施你們打算用什麼樣的方式來列管？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的列管有一定的門檻，我們可以把列管的門檻降低，當然對人力會有一些影響，不過我們會嘗試來處理。

蕭委員美琴：做什麼樣的規格降低呢？

吳主任委員宏謀：整個閒置空間有一定的分類，我們現在是函請全國各機關做盤點清查，在這個部分我們會……

蕭委員美琴：各地方在盤點清查之後提報給你們，我相信還是有很多沒有被你們列管，因為光是我們所知道的，很多地方的公共設施都有很嚴重的閒置狀況，但是卻沒有納入你們的列管清單。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這也是未來我們要稽核的一個重要項目，就是說它本身的閒置空間有盤點清查，但是它未來的使用計畫是不是符合整個社會發展的期待，這個都滿重要的。

蕭委員美琴：好，我想地方對於未來發展的期待主要還是聚焦在長照 2.0 社區老人的日照或者是其他多功能的一個活動空間，這個活動空間在很多社區裡面是沒有的、匱乏的。如果政府要全面推動長照，對於空間的盤點，它的設施和規模一定要降低，就像你剛才講的，要降低它的規格和標準，一定要納入一些中小型的設施，我們才能夠有效來執行下一個階段的社區型長照計畫。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蕭委員。

主席：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工程會 106 年度的施政計畫，其目標和重點的第一項就是要提升公共建設的執行率，我也覺得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執行率的問題應該要繼

續加強。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簡委員。

簡委員東明：現在工程的整體執行率幾乎都偏低，不要說平地偏低，在原鄉更是嚴重。我讓主委瞭解一下，這裡有一個表，在 2013 年的 7 月、8 月、9 月有颱風過境台灣，重創了我們幾個鄉，今天列的這個表是新竹縣的部分。7 月份蘇力颱風過境，在新竹的風災後復建工程有 228 件，發包件數是 168 件，發包率是 73.6%，完工率是 35%。8 月份是潭美和康芮颱風，這個部分的發包率只有 61%，這個是全縣的。9 月份是天兔和菲特颱風，發包率 44.4%，這個也是全縣的。

在新竹縣有兩個原住民鄉，紅色的部分主委可以看一下，這個是 7 月份的，新竹五峰提報了 85 件，未完工的部分是 84 件，只有完成 1 件，未完工比例為 98%；尖石鄉提報了 48 件，未完工 41 件，未完工比例是 85%。在 8 月份的潭美和康芮颱風，新竹五峰提報 15 件，未完工 14 件；尖石提報 22 件，未完工 12 件。9 月份在這個表上沒有列，尖石提報 8 件，完工 0 件，沒有 1 件完工，都一年多了，這樣的執行率怎麼來做復建的工程？怎麼來造福原鄉地區的災民？主委看到這樣的數字，不曉得你的感覺怎麼樣？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這樣看的話，這個數據是非常低，在原鄉尤其是山區，第一個，它的工程難度原本就比較高；第二個，它也比較不穩定。以往我們在做一些災損的重建復原的時候，通常會抱著人定勝天的態度去面對，當然它就沒辦法完工。其實有些工程是要順勢而為，有時候要等這個災區穩定之後才能夠施工，這是一個很大的因素，那我們台灣一直都在重複做這些事情，這個會有一點浪費的感覺，所以未來我們對於這些風災之後的復建工程會嚴謹的審查，尤其是還沒穩定的部分，我們會做嚴格的把關。

簡委員東明：據我瞭解的情形，並不是鄉公所執行不力，主委也提到了部分的因素，我想還是要深切的去瞭解、檢討，有的案件公所發包了十幾次還發包不出去，這當然有它的原因啊！第一個，因為地處偏遠，所以廠商投標的意願不高。第二個比較重要，就是中央的補助款幾乎都是以平地的補助標準來編列，沒有考慮到它的行程和地點這麼遠。當然這個預算的編列可能沒有辦法牽涉到公共工程委員會，但是你們有建議的必要，它不應該和平地一樣，在工程的價格方面應該要有一個誘因，如果你沒有誘因，要他去做一些沒辦法賺錢的工程，當然就沒有人願意去標啊！我們編列了這樣的預算，有這樣的好意要去做復建工程，但是沒有人願意去做，結果就延滯在那個地方，這是第二個因素，希望主委能夠瞭解。

另外，工程當然要兼顧到品質，剛才提到的誘因主要就是單價嘛！公共工程委員會看到這樣的情形，不曉得有沒有一個好的措施去提升這個執行率？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只要確定當地是安全穩定的，這個工程尤其是偏鄉的單價應該要酌予提升，目前平均可以提升兩成左右，不過兩成不一定夠，有一些工程事實上難度非常的高，我們未來會針對個案再做一些微調。

簡委員東明：一個工程發包了十幾次，政府還沒有辦法去關心，去提出檢討，我覺得這個問題相當嚴重，其實工程發包到第三次、第四次就已經有問題了。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這些在山區的工程，尤其是台灣的防汛期會到 11 月，在防汛期進行這些工程其實風險非常高，一般的廠商並不容易去把工程完工，所以除了單價以外，還有工期和風險，這個都是要考量的。

簡委員東明：當然有時候工程的地點和難度會影響到完工，但是我現在講的是發包率，發包率還是這麼低。主委，將來原住民地區的公共工程在單價方面要盡量考慮到能夠便於施工，讓廠商有這種向心，到山上來施工。要不然你看去年 7 月核定 85 件的工程，都一年多了，未完成的有 84 件，只完成 1 件，這是很嚴重的。所以本席特別要求吳主委上任之後針對執行率的問題，你們施政重點的第一項就是提升執行率，對於這一點希望能夠儘快做一個調整，可以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可以，我們會虛心來檢討，也會做必要的協助。

簡委員東明：另外，紅葉村這次遭受到非常重大的災害，我想主委應該早就聽過這個村莊，它是我們棒球的發源地，是相當有名的一個部落。如果當時沒有這個村落的小朋友去打敗世界第一名的日本調部隊，我想我們棒球的發展不會像今天一樣，紅葉棒球隊的表現讓全國民眾了解到，原來台灣的棒球能夠打到這麼好。這一次他們村莊遭受掩埋的過程，我想大家都非常的重視，媒體也一再的報導，當然我們也看到村莊所提供的一些意見。我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能夠去調查和瞭解主要的問題，因為他們都認為是林務局的林道施工所造成的，而且那個林道的部分每一年都在塌陷，當地居民一再的反映，結果林務局在 104 年去看了一下就交代鄉公所找相關單位來處理，把水泥鋪一鋪就了事，其中有沒有人謀不臧或者是疏失？這個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能不能去調查分析？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這個禮拜五就會開始到現場，由顏副主委率相關同仁過去。當然紅葉它很有故事性，對台灣的棒球發展也非常重要，我們會就現場部落的需求，看他們比較喜歡在哪個範圍，這個一定要尊重他們，但我們要的是一個安全穩定將來可以重建社區的土地。我們會協調國有財產局甚至是台東縣政府來協助，希望未來重建的社區是一個能夠永續發展的地方，也能夠滿足紅葉部落的一些需求。

簡委員東明：就下個禮拜？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在重建的部分，我們會把這個棒球在台灣的一些故事，用適當的語彙來納入。

簡委員東明：就是兩個方向，第一個就像剛才主委所提的，第二個就是我所要求的，在林務局的林道部分，它的工程品質有沒有問題或是有什麼疏失，我希望你們能夠一併去瞭解，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這個原因我們會釐清。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簡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知道政府的公共工程最為人所詬病的主要有兩個狀況，一個是施工品質不良，另外一個就是工程進度的延宕。工程品質不良可能是有回扣的問題，或者是競標不符成本，所以造成廠商會偷工減料；至於工程施工延宕，有可能是得標廠

商的履約能力不足，或者是在施工過程中遇到民眾的抗爭陳情，然後變更設計之類的。如果說政府的公共工程能夠避免這兩種狀況的產生，我相信這個工程一定是 100 分的啦！工程會身為政府採購法、技師法和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的主管機關，主委要怎麼樣從源頭去管理，防止這些弊端的產生？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工程會有品質的問題或者是進度落後，甚至是工安的問題，事實上採購機關和施工廠商都要負很大的責任，這個部分就像剛才陳委員提到的，在採購機關的源頭管理，它的採購需求就應該描述得非常清楚，未來廠商也不要再在採購機關的採購需求描述不是很清楚的狀況下得到這個工程，一腳踩進地雷後再來變更設計、延宕工程，甚至是做不起來。同時，採購機關也要對廠商的履約能力確認，所以我們是採購源頭跟廠商施工能力雙方做進一步的加強，如此未來工程品質延宕、落後等爭議會有顯著的改善。

陳委員素月：工程發包機關係依照採購法來發包工程，很多狀況是在法律規定不足的範圍下發生，且這些狀況不是主辦單位想要發生的狀況，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我們一直在做輔導、協助工作，希望各部會、縣市的採購機關能夠善用採購策略。其實現在的採購法非常有彈性，但他們都挑最簡單、最具有保護功能的方式來做，也就是用最簡化的方式選擇廠商，然後就把問題丟到後面去了。我們希望工程的整個生命週期，從頭到尾每個階段都要做檢討。

陳委員素月：其實採購機關最大弊端就是回扣問題，要如何杜絕採購機關承辦人員收受賄賂，我認為採購機關發生問題的機會比較少，一般都是得標廠商的條件問題，對於這兩個部分，工程會是做怎樣的思考？

吳主任委員宏謀：如果廠商是用搶標方式獲得工程，就會想盡辦法把成本跟利潤賺回來，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它可能會運用很多方式利誘相關的監工、工程管理人員。在人的部分，我們是利用法制面來加強，這些態樣我們也很留意。我們對最低標、最有利標都有進行監控，最有利標也有人的問題，包括評審委員的問題，我們都非常留意。

陳委員素月：你剛剛提到最有利標評選委員的問題，在這次的業務報告裡面有提到，6 月你有宣示未來在重大公共工程建設及採購方面，要優先推動最有利標，要求招標文件在公告前，評委名單要公開在標單裡面，要公開透明，你覺得可行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可行。我以前辦過的工程中，評審委員全部都是公開的。

陳委員素月：這部分我有不同的看法，就我的經驗，很多評審委員在面臨壓力時，可能會拒絕擔任評選委員，這樣會不會造成標案找不到評選委員的狀況呢？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曾經徵詢國內的評選委員資料庫，結論是一半一半，有一半的委員覺得不公開比較好，另一半覺得沒問題。關於這部分，未來強化評審委員的信心很重要。另外，我們認為評審費用應酌予提升，一個評審委員的費用才 2,000 元，很多……

陳委員素月：對，評審委員的車馬費才 2,000 元，他幹嘛為了 2,000 元替你背這麼大的責任，面對這麼大的壓力呢？你也知道台灣的關說文化是不可避免的，當標案出來時，很多廠商為了要得

標，會四處打聽評審委員是誰，其實在以前不公開狀況時，很多廠商會透過各種關係打聽評審委員名單，希望能夠得標。未來名單公開的話，更是無法避免這樣的壓力。

吳主任委員宏謀：公開評審委員名單的好處，第一個，資訊公平。第二個，評審委員是否適任這項業務，可接受公評。比如，評選委員是機關首長圈選出來的，現在招標工程是水土保持，這位委員的專長是否適任，就要接受社會公評。我們也不排除不公開的部分，就是他要多做一些分析，比如這個案子的特殊性等等。但有很多採購機關可能有心藏暗樁，有很多委員是不適任的，沒辦法接受公評。現在全世界重要公共建設的評審委員都公開，當委員就要有抗壓性且要有榮譽感，我們會持續鼓勵，我覺得這是應該走的方向。

陳委員素月：本席希望這部分主委要再審慎評估，請問未來會有強制性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是以公開為原則，如果採購機關認為有不公開的必要性，就要做一些分析，讓他們有選項。

陳委員素月：若有選項，本席可以接受，我認為強制公開在實務面可能會有一些問題。其實很多制度的問題並不是法律面出問題，而是人的部分出問題，你們要去思考如何避免評選委員收受賄賂，替特定廠商護盤。剛剛有委員提出質疑，最有利標會不會變成圖利標，這部分你們要思考得周全一點。另外，你們推動的最有利標，是否有金額限制？還是不論金額的大小？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推動的最低標，2 億元的鉅額採購應適用最有利標。另外，2 億元以下、異質性高的，也可以用最有利標。我們在推動改革時，不是希望汰劣擇優，是希望轉劣為優，讓它還有機會，一般廠商都希望有好的公平競爭環境，這部分我們在宣導過程當中，會持續地把這個壓力加諸採購機關，因為這是必然趨勢，全世界潮流都是這樣。

陳委員素月：其實政府辦理的公共工程發包，鉅額採購案上，品質、施工、紀錄很重要。另外，剛剛有委員提到，工程流標的狀況也是嚴重的問題，本席在地方接獲鄉親的陳情案，我約相關主管機關去看的時候，他們說去年有辦理招標，但流標 3 次無法發包出去，今年再繼續辦理招標。為什麼會發生這種狀況？要如何避免呢？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部分就是我剛剛提到的，採購機關需求有沒有說清楚，而且要給廠商合理的利潤，如果沒有……

陳委員素月：沒有合理利潤是因為很多公務人員不敢作主啊！

吳主任委員宏謀：如果最有利標有很多面向評選的話，就不會有這個問題，用最低標受害者是勞工朋友，因為最低標得標後，它不可能賠錢，最後一定是勞工朋友吃虧。我覺得應該給廠商合理利潤，它才可以永續做競爭生存。

陳委員素月：其實，跟百姓息息相關的都是小型工程比較多，小型工程所遇到的，大多是不容易標出去的狀況，本席希望公共工程委員會可以再做通盤瞭解，提出好的方法，讓發包的採購機關可以順利地把工程發包出去。

另外，你提到的五大配套措施裡面，最有利標案件要給未得標廠商適當的獎勵金，這是新的觀念，不曉得具體作法是怎樣？

吳主任委員宏謀：台灣比較不好的文化就是第二名會檢舉第一名，我們希望未來鼓勵優質廠商參加

投標，它可能是前三名，或者是優質廠商，我們補貼它廢標費用，因為廢標費用很貴，所以適當給予獎勵金就等於彌補它沒有拿到這個工程所付出的一些代價。

陳委員素月：是每個標案都這樣處理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這部分由採購機關衡量，如果它的規模到達某個程度，廢標費用是 150 萬，可能第二名就可以酌予……

陳委員素月：這個標準還是應該由公共工程委員會訂定，不然採購機關要如何訂定獎勵……

吳主任委員宏謀：由我們訂定也是可以，可提供他們參考，他們可以依照工程規模來做決定，我覺得適當補貼廠商的廢標費用，邀請優質廠商進場投標很重要。

陳委員素月：謝謝主委。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鴻鈞質詢。

李委員鴻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很多委員針對採購法的問題提出質詢，我來說明採購法過往的歷史，最早的時候大家是用最有利標，後來因為被評審委員或是其他人員上下其手，引起社會很大聲音，就改為最低標，後來又因為搶標造成工程品質問題的產生，所以現在又開始恢復最有利標。本席認為它的真正核心問題我們有沒有辦法突破，才是重點。簡單來講，公共工程有三大要素，第一、品質要好；第二、如期完工；第三、最適當合理的金額，該給人家賺的還是要給人家賺，可是賺的是合理的金額。這三大要素要如何確保，才是在公共工程裡面的核心價值，對不對？主委。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是。

李委員鴻鈞：如果我們現在要重新再來探討最有利標的話，還是要以這三大要素為最大的基本精神，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李委員鴻鈞：如果要這樣的基本精神的話，我們就有很多的進行方向，請問如果要符合這三項，主委會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宏謀：採購制度最低標的兩個面向，我們會鼓勵重大工程的採購機關，採購需求要描述得非常清楚，這方面以前並沒有做到。包括將來要因應的很多資訊軟體、物聯網、雲端等採購，可能是更具開創，更具彈性，所以未來採購機關的採購需求描述非常重要。第二個，採購機關對廠商的履約能力也要確認，如果採購過程當中，採購機關跟參加招標廠商並沒有面對面做討論，依照價格就簽約，當然是不行。這裡面有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就是剛剛李委員特別提到的，最有利標推動時，評審委員是關鍵，要如何慎選委員，讓專業委員能夠在這個案件裡面做適當的處理，這是我們一直在做的事情。

特別跟李委員報告，國內的採購機關首長有勾選委員的責任，但是他們都放棄這個責任，為什麼？因為他們大部分會用外聘委員。其實法令的規定不是這樣，法令規定是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外聘委員就可以了。如果都是公務人員，就先挑選具有專業能力的內部委員，不足部分再從

外面委員來彌補，這樣的話對將來的採購評選有很大幫助。

李委員鴻鈞：還是有幾個盲點方向，第一個，在招標細節裡面，包括圖說、內容要非常清楚。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李委員鴻鈞：其實公共工程有一個迷思，就是我們常講的公務人員心態，得標後發現圖說有問題的話，那是你家的事。可是另外的一個邏輯也是對的，你要來投標時，本來就應該看清楚文件。你剛剛講，2 億以上的工程算是重大工程，我們來看過去的歷史，到目前為止，2 億以上的工程將近 95.25% 的案件需要展延工期；82.23% 的案件要追加預算，這個問題的潛在性很嚴重，只要是 2 億以上的工程幾乎都是延展工期、追加預算，8 成以上都是追加預算，延展工期將近百分之百。

關於圖說、算標以及投標廠商的品質資格的問題，我們回過頭來想，今天廠商參與投標、算標，本來就要具有基本知識，你所設計出來的東西，也要有充分的細部內容。比如，機場捷運設計還沒完成，就發包出去了，它的土木跟機電是切開的，機電還沒完成設計，哪裡要在哪裡，連要採用什麼系統也不知道，就發包出去了，這問題是出在哪裡？這個問題並不是單純的發包系統及採購系統出問題而已，而是決策問題，對不對？金門大橋蓋了一半廠商沒辦法再繼續，問題出在哪裡？是廠商素質的問題。所以，這不是單純的最有利標，或者是最低價標的問題而已。

我再打個比方，現在的營造廠施工廠商分為甲乙丙級，本席搞不懂的是，按照現在的法令，達到丙的廠商還是可以來投標，我們的公共工程怎麼可以容忍拿到丙的廠商來投標呢？對不對？主委。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這就是我一直強調的，廠商以前的優良紀錄或不良紀錄要跟以後要拿到的工程有所連結。

李委員鴻鈞：這個機制沒有建構起來。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就在建構這個。

李委員鴻鈞：我講幾個面向，甲的我們當然繼續鼓勵，請他繼續投標，拿到乙的就要給予警告，可是甲乙丙的分級，當你的制度建立起來以後，我跟你講，以後它在評選時就會使盡角力的百分之百拿到甲，你們要如何把這個遊戲規則訂定出來，還是要做！我講句難聽一點的，拿到丙的根本連投標的資格都不可以給它，是不是這樣？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李委員鴻鈞：廠商分級制度要趕快地建構起來，包括施工不良，甚至於有賄賂之類的不良廠商，我們如何加以杜絕？這是第一個，要建構起來。

再來，資格標部分，常常在設計上面就是用資格來綁標，你懂我的意思吧？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知道。

李委員鴻鈞：我先把核心機電綁住了，全世界就這麼一百零一家，你要找也找不到、要用也用不到，從設計上綁標，這也是在公共工程裡面最常見的問題。我們要如何杜絕這種設計綁標的問題？不要講公共工程，私人的更多！

吳主任委員宏謀：設計綁標是可以杜絕的，目前在資格上是以其實績、信譽來看，其實營造輝煌歷史的那一群人已經走光了，老闆也換人，當然不能夠又用在個案工程上，個案工程將來的計畫主持人跟隊伍一定要在招標評選的時候做清楚的交代。

李委員鴻鈞：今天我只是跟主委點出真正的幾個問題，看要如何去克服、杜絕。打個比方，你回答前面委員所提的問題時說到，第二名的備標廠商我們就給予補償金額，這樣他們就不會去告第一名的廠商。我跟你講，他們照樣告！你們能給多少錢？就是給這麼少而已，跟實際上得標的金額相比，你們也沒有辦法給他們這麼大的餅吧！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李委員鴻鈞：反過頭來，我們是不是要去思考，當得標是在合情、合理、合法，一切照程序走的狀況下，那第二名當然很不舒服啊！他們要告可以，但所要維護的是該有的基本權益嘛！我覺得讓這個風氣留著也不是壞事，也讓第一名不敢上下其手啊！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李委員鴻鈞：可是，從另外一個方向來講，就表示第一名、第二名都是在上下其手！結果第一名下手得比較重，第二名沒得標，他們知道過程，所以去告對方，也有可能嘛！

吳主任委員宏謀：不過，一般來講他們會有不好的習慣，就是隨便告，但必須要考慮到……

李委員鴻鈞：你現在講到一個重點了——隨便告，如果他們是隨便告，那你們就處罰他們。在目前你們所檢討的廠商資格裡面，從其經驗、工程品質開始著手嘛！

吳主任委員宏謀：也跟李委員報告，這些所謂的獎勵金，事實上因為有第二名、第三名……

李委員鴻鈞：這個很常見，我也不好意思講，立法院的委員同仁有的也搞不清楚，好像發現很大的弊案，但那是第二名的廠商提供給他的資料，坦白講也有這種情況啊！所以你要會去判斷，看是不是會成為人家的打手，這個也是一個判斷。可是，當你要成為人家的打手，也有其正當性啊！搞不好第一名的問題很多。是不是這樣？第二名不服氣，當然他們有申訴之理由，必須要來申訴，這也合理啊！

所以，我還是覺得，就幾個核心的問題，公共工程委員會還是要重新再好好地、確確實實地把它擬訂出來，就是剛剛我講的那三大要素的核心基本精神。

再來，在審查過程中，未來在各方面的公告等都應該要做到公開、透明，才不會讓評審團隊有受到綁架之嫌，最大的問題就在這個地方！他們要的是評審名單，拿到名單以後就各個去突破，只要知道其中一個，別的就全部都知道了。是不是這樣？這個也是長期以來受詬病之處。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主席：請黃委員偉哲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公共工程促參的部分移到財政部，審議管考的部分移到國發會，剩下採購的部分，而且採購部分還只負責解釋，沒有實際執行的功能。本來這是為了組織再造，可是新政府覺得舊國民黨政府的組織再造是愈改愈大、愈改人愈

多、愈改愈亂，所以我們現在是暫時不動，過一陣子當大家比較了解、熟悉、上手了以後，再來重新仔細地思考一下組改的方向，因此公共工程委員會還大有可為，但要看各位怎麼作了。譬如，如果各位再繼續像以前那樣，可能大家真的就覺得這個就廢掉，沒有什麼關係、無所謂。現在你們最主要的工作是在採購部分，但如果大家真的做得好的話，甚至包括分出去的業務，乾脆這裡就變成一個統一發包中心，整個公共工程就由各位來執行，看能不能讓公共工程的品質提升、弊案根絕，這是一個期許。主委是內行的專家，不要妄自菲薄，加油！

今天我質詢你，如果只是就公共工程委員會，其實沒有什麼好問的，可是我剛剛說了，有這個前提，再加上你是政委，且主管公共工程這一塊，其實有很多可以努力的地方，所以今天的質詢就變得特別有意義，因為我們要質詢一位政委不容易，幾乎沒有機會，因此不好意思，今天大家也很熱烈地要來質詢你一下。

第一，促參方面，這本來是沒有辦法質詢你的，其移到財政部其實不會引起太大的注意，但對整個經濟的進步發展而言非常重要，這個有點可惜，就因為之前的不作為。最近地方政府都提高了房屋稅的評定標準，特別是六都，促參裡面的規定大部分都是廠商（乙方）負擔房屋稅，而這些房屋稅是呈倍數，甚至是幾倍的提升，BOT、OT 案的利潤幾乎被吃光。也就因為這樣，很多廠商所參與而在興建、營運中的促參案統統不做了，他們不要、放棄了，導致現在港務公司就留下很多空廠房沒有用、沒有人要來，反而變成政府跟民間雙輸。事實上，我並沒有反對照著真正的實際情況來調整房屋稅，但是我們要知道，OT、BOT 這些案子到最後的產權都是政府的，沒有炒作房地產的問題，但因為要繳房屋稅，所以沒有人要來做。這時候我要期待政委，就公共工程被挪掉的部分，我們可以依照促參法第三十九條規定給予適當的減免，再沒有辦法的話也應該用情事變更原則，讓雙方營運成本的契約可以稍作修正，政委可以考慮吧？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葉委員，我覺得剛剛……

葉委員宜津：你有點頭，我的時間非常寶貴，你說 yes or no 就好，好不好？請你去研議，我看到你有點頭。真的，要不然空在那裏，我們是雙輸。好，謝謝你的考量。

再來，大家都提到，這個非常重要，就是管考的部分，剛剛大家有講到不良廠商，我舉一個最具體的例子，政委剛上任，不曉得你知不知道？現在最受人詬病的金門大橋工程，沒有人要來，因為這是一個爛攤子，他們就只做了最容易做的兩邊部分，而深水區卻不做了。這家工程公司本來就不應該得標，他們是不良廠商，是專門要來 A 政府的，擺明了就是要來吃政府、A 政府，我們還是「故意」讓他們得標，怎麼說呢？這家不良廠商在之前就已經犯錯累累，包括五楊高架、國道 6 號什麼的。今天我很感動召委為了勞工安全而發言，我真的很感動，公共工程竟然發生工安事件，真的是行政部門的恥辱！雖然那是在舊政府時期，但身為交通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同樣感到慚愧。這家廠商的工程出了那麼多條人命，在程序上出了事是馬上提報沒錯，可是從開始提報到認定他們為不良廠商的這一段時間裡面，他們照樣去標，你說這家公司要不要臉啊！他們照樣去標耶！結果還得標喔！就在他們得標至簽約的這段時間內，已經被提報為不良廠商，他們得標了，但還沒有簽約，這是一家不良廠商，主委，這個時候你怎麼做？

吳主任委員宏謀：現在對不良廠商，我們會發文禁止他們簽約……

葉委員宜津：不是啦！我要告訴你，這是過去的事了，但我都跟你講得很清楚，他們被提報為不良廠商之前得標了，其實不應該讓他們得標，但是他們得標了，不過還沒有簽約，這樣的不良廠商你們還要跟他們簽約喔！

吳主任委員宏謀：當然如果以現在的作法，我們就提醒那個採購機關不要跟他們簽約，我們現在是這樣做。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我要的就是這個答案、予以提醒，我甚至要你就制止他們去簽約，不要再有這樣子的情事發生，好不好？

接下來還有一樣，這不是過去的事，是現在的事，一樣是交通委員會非常、非常關心的桃園機場捷運，這個全台灣都很關心。你上任以後去看了很多重大的公共工程，對不對？去看了桃機，也看了桃園機場捷運，有沒有？就風災的復建工作你也有坐鎮。我們非常相信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專業，可是主委去看了以後，我們沒有聽到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桃園機場捷運有任何的看法。我剛剛有說主委不要妄自菲薄，你還是政委！你怎麼看機場捷運？這個很重要，請按你的麥可風，要做紀錄。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要求他們不能降低標準，就是剛剛我特別提到的，穩定度要 99% 以上，這個是全世界軌道運輸非常重要的指標。

葉委員宜津：好，我希望你對外大聲一點說，你現在說的我都沒有在任何場所聽到過，也沒有看到媒體的報導。第一，你要求穩定度要達到 99% 以上；第二，不能降低標準。只有這樣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也跟他們要求了，他們其實是針對安全穩定的部分作出重要訴求，我希望他們的品質是可信賴的，這一部分當然很多……

葉委員宜津：這個都太空洞了，慢慢你就會了解我的性格，我都是要直接了當、就是要答案，我要很清楚地問你，你要很清楚地回答。我現在就要很清楚地問你，你贊成先通車再改善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沒有，我叫他們改善通車，這要綁在一起，沒有先通車再改善的。但是如果他們依照契約的標準通車之後，有履約的爭議，可以在後端處理，這是兩碼子事。

葉委員宜津：好，所以你是贊成先通車再改善。

吳主任委員宏謀：本來就是要改善到一定的程度才能夠通車。

葉委員宜津：好，我還是再一次地期待你，該講話的時候要講話、該大聲的時候要大聲，因為公共工程委員會的工程給人民的的就是直接的感受、是人民直接所看到的，也是對於一個政府的成敗人民最直接的看法。

最後，風災方面，你負責台東的尼伯特風災部分，結果又來了一個莫蘭蒂，這部分比較麻煩，在台灣沒有辦法，不斷地會有颱風而引發風災，你有什麼特別的感觸？

吳主任委員宏謀：風災方面，當然有三部分，第一個是要趕快恢復維生的系統，水電、電線……

葉委員宜津：沒有，我不是要主委站在救災的立場，是要求你站在公共工程委員會的立場，我直接再把題目講清楚一點好了，除了風以外，你覺得颱風來時最大的殺手是什麼，風吹的是什麼、什麼工程會因為風災而影響到安全？我直接了當地講答案，叫做「招牌」，是不是？看板，還

有鐵皮屋。公共工程委員會雖然小，但「公共」非常重要、「工程」非常重要，我期待的是，就這個部分看能不能有什麼樣的規範，否則的話，風災是天災沒錯，但這裡面其實造成傷害的除了天然的災害以外，人為的傷害其實也不小。

吳主任委員宏謀：剛剛葉委員提到的這個確實很重要，鐵皮屋或違規廣告也好，或者是不當的廣告招牌，另外就是像電線桿的部分都要適當地地下化，我們希望這些縣市要有「韌性城市」的概念。

葉委員宜津：非常好，就是這樣，不要忘記，你除了是公共工程委員會的主委以外，也是政委，政委可以做的事情很多，特別是跨部會業務，譬如招牌、我們剛剛所說營建署主管之鐵皮屋的都市景觀問題等等，甚至是現在財政部的促參或其他內政部的業務，跨部會的部分政委可以做，期待你來改善我們的公共工程，謝謝。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葉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不在場）邱委員不在場。

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難得，在主席台上的主席跟您都來自高雄，就位於我隔壁的縣市。延續剛剛葉委員問的問題，我看到主委的資歷，發現有很多都是在高雄市政府裡面，您從下水道工程業務的科長、副處長、處長開始，當到工務局的副局長、局長、高雄市政府秘書長、副市長，這個我不用唸了嘛！你比我還清楚，您的資歷相當地完整，都在工程部門，所以你來主持工程會沒話說。請問一下，您在政委的範圍內督導那些部會的業務？

主席：請工程會吳主任委員答復。

吳主任委員宏謀：主席、各位委員。我督導公共工程，包括災防，還有交通部的交通工程、經濟部的水利工程，另外當然也有一些像是故宮或文化部的工程部分……

鍾委員佳濱：很好，那我們來看一下，去年蘇迪勒颱風來襲，大學學測考題還出了有關歪腰郵筒的題目，大家那時覺得還滿有趣的，13 級風把郵筒吹歪了腰，它們還因而成為觀光據點；但是當颱風一個比一個強時，大家開始笑不出來了！看看下一張圖，這也是蘇迪勒颱風造成的，13 級風將候車亭整個吹斷，大家對這個應該不陌生，這不知是在高雄，還是在台北，整個候車亭非常現代化，設有各種無線通訊，還有燈光顯示的設施，卻也因此不堪使用了！再看下一張圖，杜鵑颱風來襲時，17 級風把玻璃整個吹裂！再看下一張圖，今年較早的尼伯特颱風則連測速照相、紅綠燈等設施都吹垮了！請問主委，這次莫蘭蒂颱風來襲時，主委也曾陪同總統去勘災了嘛！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鍾委員佳濱：在看到滿目瘡痍的災區時，包括高雄和屏東，您有沒有覺得這些事情要如何預防或沒有能力解決？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颱風是很難預防的，但是我們本身的防災很重要。

鍾委員佳濱：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當然這次……

鍾委員佳濱：因為要防災，你們可以把候車亭綁起來嗎？可以將紅綠燈綁起來嗎？還是把它拆下來？

吳主任委員宏謀：像現在高雄和屏東的樹倒那麼多……

鍾委員佳濱：或者電線桿要加支架？

吳主任委員宏謀：關於電線桿，我們現在已經要求重要路段的部分一定要地下化。

鍾委員佳濱：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雖然台電一直不很喜歡做地下化這件事，但是我和他們講，這對於台電也是好事。

鍾委員佳濱：很好！顯然在陪同首長、長官勘查這次風災之後，主委也得出一些結論，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行政院目前有任何機制在檢討這次風災的公共設施受損樣態嗎？關於我說的受損樣態，就以屏東到高雄的情況為例，譬如公園路樹整個被連根拔起，我們看到那些樹穴，連我們外行人都覺得那些樹穴好淺喔！對於這樣的公共設施品質，為什麼不能要求？又如我們看到外面很多公共設施的街道家具，它們當時的設計可能為追求現代感、摩登，而使用許多玻璃；當南部的鄉親第一次看到時，他們認為南部真是進步，和台北一樣，都是「金燦燦」，晚上都有霓虹燈，非常漂亮！但是好看不一定好用，這不是說以前的人做錯，而是這或許易受損壞。我曾經看到幾乎整排路燈的開關箱或候車亭的燈箱都是同一個地方故障，主委認為這表示當時的設計不良，或是公共工程的品質不佳，還是因為它的設計並沒有符合當地的氣候？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鍾委員，這次我也特別檢視高雄綠網的重大建設，包括主場館、巨蛋、會展中心和市立總圖等等，這些統統沒有問題，也沒有漏水的狀況，所以公共工程基本上是可以控制的。至於剛剛鍾委員提到的街道家具或剛才葉委員提到的廣告招牌，類似這種容易遇到風災便產生災損的設施應該要澈底改善，因為這會是一個城市是否為一個韌性城市的非常重要指標。

鍾委員佳濱：雖然你說澈底改善，但是我還是要聽到機制，葉委員要求直接了當，我則希望明確建立一個機制，譬如市招的部分，這當然有法規，但是我們知道法規沒辦法落實；對於私人部門的部分，你們要取締、輔導、規範，這自然比較困難；但是公部門本身在風災之後趕快去搶修、搶險的同時，你們有沒有另一組人去記錄這些公共設施毀損的樣態，以作為日後改善的參考？請問主委，有沒有任何機制是在你們搶救災害的同時，將災害的原貌記錄下來？顏副主委在這裡，他很清楚，在莫拉克颱風時，我們就曾經共事。災害發生很重要的是記取一個寶貴經驗，我們付出這麼昂貴的學費，下次就不要再重蹈覆轍！不然這些東西照原貌修理好之後，像電線桿倒了，照原貌扶起，下次 17 級風來襲時，它仍然照倒不誤；燈箱被吹破、開關箱裸露，依原貌復原，下次還是照樣被吹壞。這些有沒有記錄？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這些在災防應變中心等於都有記錄，現在包括……

鍾委員佳濱：他們記錄的是損害的地點、數量……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

鍾委員佳濱：但是這些破壞的樣貌有沒有記錄下來？

吳主任委員宏謀：關於破壞的樣貌，我們是做事後統計，但是現場是從各個角度去做一些……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人把它當作刑案現場去查看、拍照，譬如為什麼這棵樹會倒、為什麼都倒在這裡、為什麼電線桿攔腰折斷都折在那裡等等，這些都屬於工程專業的部分，是不是？

吳主任委員宏謀：是。

鍾委員佳濱：因此我想請主委在行政院內建立一個機制，在風災或天然災害發生之後，搶災、搶險固然重要，但是搶災、搶險付出代價後，我們更要記取經驗教訓，你們能不能建立一個資料庫平台？未來各項公共工程的設計規範應該考量、記取台灣本地的耐候性。

吳主任委員宏謀：對，謝謝鍾委員，這個很重要，如同剛剛特別提到的，很多一年、兩年便一直重複損壞的東西不應該繼續這樣修復重建。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有打算建立這一個機制平台嗎？

吳主任委員宏謀：有。

鍾委員佳濱：可以，是不是？您答應嘛！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一個部會一個部會來檢討，包括台電的部分，還有很多地方……

鍾委員佳濱：所以由您這裡來統籌？

吳主任委員宏謀：我們現在會積極處理。

鍾委員佳濱：好，希望未來工程會也好，政委也好，由您來建立一個機制平台，未來將災損狀況、修復情況建立起資料庫，以作為之後重新發包、設計規範的考量，好不好？

吳主任委員宏謀：好。

鍾委員佳濱：謝謝你。

吳主任委員宏謀：謝謝鍾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岱樺、賴委員士葆、劉委員世芳、廖委員國棟、吳委員志揚、徐委員永明、吳委員思瑤、盧委員秀燕、張委員麗善、林委員德福、邱委員志偉、陳委員明文、王委員惠美、蔣委員乃辛、孔委員文吉、蔡委員易餘、呂委員玉玲、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陳賴委員素美、管委員碧玲及羅委員明才均不在場。

針對今天的會議，作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現在散會。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一、

本席剛聽主委的報告，覺得有些想法很好，想多加了解特向主委請教：

第一個問題是有關政府採購爭議處理的問題，在主委的業務報告第 4 頁有提到，105 年 1 月至 7 月底新收申訴、調解案件計 539 件，與去年同期收案數 659 件相較，爭議案件有下降趨勢，但依此推估，申訴及調解案每個月仍有將近 70 多件，主委另外也提到針對未設申訴會的地方政府採購相關人員，辦理 13 場「政府採購爭議處理」教育訓練，希望能協助機關正確適用法令，減少爭議，對於貴會願意主動積極處理採購爭議，本席認同，但是政府採購爭議案件好像沒有減

少很多，請問主委知道原因嗎？請主委說明？

在本席協調的一些案件中發現的確有一部分陳情人或許對法令不熟悉或是看法與機關不一致，但總是弱勢的一方，現在工程會主動協助機關，讓機關有多一點擔當，本席在此肯定工程會作為。

其次，主委書面報告第 18 頁有提到「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制度」，根據主委報告內容提及，截至 105 年第 2 季，已經累計 37,496 筆標案計分資料，共可歸納出 8,625 家廠商計分成績，已能初步區分為優良及待加強廠商。未來將提供各機關利用計分資料，作為選商、查核等參考，這點本席也認同，本席記得之前工程會每次業務報告也都有提到，請教主委未來這部分如何推動？能否客觀公正？請主委說明？

另外，本席常常聽到最低標造成工程品質低落，而最有利標又可能有人為因素的介入，請教主委，您認為那一種招標方式比較好，對於最低標及最有利標的缺失，又有何想法？請主委說明？

主委上任至今，可能有許多事情想做，在此本席希望主委在決定一些政策方向前，除了參考政府部門的意見，也能適時邀請民間相關業者溝通，藉以了解民間的想法與執行上的落差，請問主委您的看法？

二、

本席上會期已經針對台南大地震，提到要求全面徹查全台灣的公共工程耐震情形，現在經歷快要半年，本席仍然強調這部分徹查工作要繼續進行，請問主委調查結果如何？有做了哪些補強計畫？有反映在明年度的預算上了嗎？

本席上會期有質詢過有關政府採購採最低標決標問題，一直讓人詬病，尤其最低標搶標的後果，常常會造成國內重大公共工程品質不良，而且據本席了解有些基層機關採用最低標之後，常會應廠商之請求而變更契約再追加預算，這樣就沒有達到簡省支出的效果及目的。現在工程會鼓勵政府機關多用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尤其強調可以加入創意部分的考量，本席為這部分雖然立意良善，但是廠商的創意實在很難量化，負責採購的公務員也會擔心一不小心被認定圖利，這部分主委你有幫忙設想嗎？就您了解地方機關，特別是鄉鎮市公所使用最有利標評選優良廠商的比例有增加嗎？請主委說明？

現在公共工程委員會極力推動二億元以上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預計二〇二〇年要達到五十%目標，請問主委是打算如何達成目標？從你就任以來採購法有沒有做計畫修正？上會期本席要求的部分你也當場同意要評估？請主委說明上會期你答應本席要評估的項目有哪幾項？現在進度如何？

所以主委就是在敷衍嘛！10 萬元以下免上網招標有調整了嗎？

現在閣員都不是在看人民需要在辦事，都是看總統開不開心在辦事，就好像一家公司，員工不是看顧客滿意度，心裡想的都是做這個老闆會不會更喜歡，這家公司能有好的業績嗎？本席再給主委一個期程，什麼時候可以評估好？時間請主委訂出來，這一個會期會不會好？如果到時候評估的結果是再評估，請問主委你要怎麼自請處分？

目前巨額工程採購案採用最有利標比率僅約一成，高達九成仍採最低價標。工程會也知道延遲付款是廠商心中的最痛，所以工程會採取「公共工程標案不當延遲付款通報」系統，強調幫助廠商向政府調解付款進度，自二〇一二年底至二〇一六年八月底，已幫助業者順利取得高達三四一億元的工程款項，件數超過四千件。數字看起來很漂亮，但是本席想要問的是，這些遭到延遲付款的廠商，平均花多久時間才取得款項？這些廠商一天沒有取得款項，就代表公司有大筆資金被卡住無法取得，而且對這些廠商而言，被延遲付款的款項是沒有任何利息的。一旦公司金流出了問題，也不太可能跟銀行再另外貸款，變成只能考慮跟地下錢莊借錢。更嚴重的還會面臨要跟部會打訴訟官司，等到官司判決下來，公司可能也面臨倒閉，這些情形都不符合公平正義。主委，可以大幅縮短廠商被延遲付款的作法就是好作法，你認為還有哪些是可以加速縮短相關流程的作法？

還有上會期本席曾經質詢提到桃園機場捷運，看樣子只要顏色對了，其他的都沒問題了，交通部目前是打算採取強行上路再補強的方案，而依採購法第 72 條第 2 項：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有困難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請教主委，依你對公共工程的專業，交通部目前作法算不算減價驗收？工程完成到什麼樣的程度才能確保通車安全？你有沒有魄力告訴交通部堅持原合約的精神，工程會不是給任何人剪採用的橡皮圖章，堅持拒絕減價驗收，有沒有這個魄力？

還有所謂配合新南向政策，有關協助業者開拓海外市場部分，報告內容提到有 18 處海外據點，請問配合新南向政策的比例據點占多少？編列新南向國家相關經費已經超過一半，相關比例是否失衡？就本席所瞭解，我們非常欠缺東南亞語系人才，如何確保相關政策實施成效？本席想請教主委，您上任到現在已經 4 個月，補助業者海外拓點計畫未來會是持續性的辦理計畫嗎？會繼續輔導業者往歐美等國參與標案嗎？還是轉向以東南亞國家為主？請說明。

散會（12 時 4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尤委員美女

主席（段委員宜康代）：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因為今天的主席尤美女委員會晚點到，由我暫代，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1 時 50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柯建銘 張宏陸 林德福 許毓仁 許淑華 周春米 郭正亮
蔡易餘 周陳秀霞 尤美女 林為洲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江啟臣 王定宇 鄭天財 劉世芳 陳歐珀 葉宜津 林俊憲 黃偉哲
徐永明 黃國昌 管碧玲 鄭運鵬 趙正宇 蕭美琴 賴士葆 曾銘宗
廖國棟 劉權豪 吳志揚 盧秀燕 簡東明 張麗善 王惠美 邱志偉
陳明文 蔣乃辛 孔文吉 呂玉玲 何欣純 陳賴素美 王育敏 鍾佳濱
羅明才 黃昭順 顏寬恒

委員列席 35 人

列席官員：法務部部長 邱太三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 顏大和

司法院司法行政廳廳長 林瑞斌

銓敘部法規司副司長 洪美妙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副處長 楊秀珍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 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張智為

主任秘書：楊育純

紀 錄：簡任秘書 彭定民

簡任編審 周厚增

科 長 陳杏枝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 21 人、委員李俊俤等 18 人、委員蔡易餘等 20 人、委員王定宇等 18 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段宜康、張宏陸、許淑華、林德福、許毓仁、周春米、郭正亮、尤美女、周陳秀霞、蔡易餘、賴士葆、管碧玲、王育敏、林俊憲、林為洲等提出質詢；委員黃昭順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第六十三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六十三條之一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為辦理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嚴重危害社會秩序案件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

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執行前項職務時，得經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或檢察總長之指定，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不受第六十二條之限制。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本條規定，自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施行。

（委員林為洲當場聲明不同意）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四、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提 案

一、關於『刪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即廢除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乙案，茲事體大，爰建請先召開二場公聽會，聽取專家學者及院檢律師及民眾的意見，取得最大共識後，再予以審查『刪除「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或「法院組織法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

說明：

一、法院組織法第 63-1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職司(1)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2)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

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3)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第 1 及 2 款規定明確，然第 3 款規定須「經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指定」授權恐過大，易生弊端。

二、法院組織法第 63-1 條第 3 項規定：特別偵查組為辦案需要，得借調相關機關之專業人員協助偵查。關於借調其他機關人員恐分散該機關之資源。

三、法院組織法第 63-1 條第 4 項規定：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執行職務時，得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特別偵查組檢察官借調於不同審級之檢察機關，執行各該審級檢察官之職權，恐侵犯倫理及有違專業。

提案人：許淑華 林德福 許毓仁 林為洲

決議：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在場參與表決委員 10 人，贊成者 4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二、針對目前處理拉法葉案後續乃特偵組透過司法互助程序，向協助凍結國家之司法機關，請求返還凍結資產，完成沒收程序，此透過司法互助執行約台幣 300 億元之沒收款項至今仍扣在國外，若因廢特偵組卻無法妥善處置後續，恐造成國庫損失，現今民進黨執意要廢掉特偵組，後續處理卻未見法務部與特偵組討論，為求審慎，建請法務部應將類似配套研議妥當，再行廢除最高檢特偵組。

提案人：許淑華

連署人：林為洲 林德福 周陳秀霞 許毓仁

決議：本案不通過。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不通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蔣委員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徐委員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

「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主席：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二、(二)至(六)案等 5 項委員提案已經在 105 年 6 月 30 日進行提案說明，今天僅就討論事項一、行政院版本的「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另外討論事項二、(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與(七)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兩者均為全文修正案，僅針對以上兩部分進行提案說明及報告，再就個案採綜合詢答、逐案處理的方式進行。

現在進行提案旨趣說明，首先請許委員淑華就討論事項二、(七)洗錢防制法修正說明，發言時間 5 分鐘。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洗錢罪之範圍及洗錢防制措施，我國尚未完全與國際接軌，而且實際上未符實務需求。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在 2007 年間對我國洗錢防制體系所為的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分析意見，均具體指出我國洗錢防制法有關洗錢犯罪行為態樣不完備且門檻過高、對於有遭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非金融機構或個人未能充分納入洗錢防制體系、金融機構保存交易資料及進行客戶審查等事項欠缺一般性法律規範等 40 項建議之具體缺失，並要求我國儘速立法改善。因此為了讓我國的洗錢防制體系更加完備，解決實務執行的問題，參酌 FATF 之 40 項建議，聯合國也禁止非法販賣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公約、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等相關國際規範，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另外，本席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已併入本案當中，不再說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法務部張次長報告。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蔣委員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徐委員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等代表本部列席說明，並備質詢。謹就上開修正條文草案提供以下意見，敬請參考。

壹、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一、修正緣由

中華民國刑法有關沒收專章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依中華民國刑法施行法第十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前施行之其他法律關於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不再適用。」，是特別刑法中有關沒收、追徵、追繳、抵償之規定，於 105 年 7 月 1 日後不再適用，如各特別刑法對於沒收有特別規定者，應即提出修正，俾利適用。

二、修正重點

(一)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現行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檢察官依同條第二項為不起訴處分時，「被告所有因

犯罪所得或供犯罪所用之物」得聲請法院宣告沒收。然依同條第五項規定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而其中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業已修正如上述，是準用結果，檢察官依本條第二項為不起訴處分者，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所列範圍內即得單獨聲請法院沒收，已涵蓋本條第四項範圍，現行第四項自無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

(二)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關於沒收、追徵、抵償、保全扣押之規定，可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編沒收章及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無重複規定之必要，爰予刪除；另配合修正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規定。惟因行政院先審議關於沒收規定緣故，而函請大院審議，然此修正均已納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全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規定，此部分建議併入以行政院函請審議之「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版本為主。

貳、關於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洗錢防制法修正之急迫性與必要性

(一)國際規範要求

我國為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sia-Pacific Group on Money Laundering，下稱 APG）之會員國，有遵循防制洗錢工作行動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下稱 FATF）於 2013 年 2 月間所頒布之 40 項建議之義務。由於洗錢防制工作應透過法制面規範使金流留下軌跡無斷點，必須透過各國遵循國際規範方式修正其法制面達成。而 APG 對於各會員是否遵循國際規範，係採取會員間相互評鑑之作法促進各會員遵循國際規範之意願，各會員如未能通過相互評鑑，將由會員大會參考評鑑團之建議，列為追蹤國，其追蹤成效不彰情形，將由會員大會決議由 FATF 進行改發公開警告或列入黑名單、灰名單之制裁行列，由 FATF 發動其所有會員及各子組織之會員共同對於未符國際規範之會員採取經濟制裁。其制裁方式是強化審查或禁止任何與受制裁會員之金融活動，例如，不許設立海外金融機構、嚴格審查來自受制裁會員國之人民之金融活動或金流，包括申辦帳戶時程延長、審查貸款方式更為嚴格等等，因此各國均甚為重視。

(二)我國接受相互評鑑及追蹤成效

我國前於 96 年間接受 APG 第二輪相互評鑑及後續追蹤報告均顯示，我國洗錢防制法之法制規範未符合國際規範要求，評鑑等級均僅有部分遵循（遵循程度自優至劣可分為：完全遵循、大部分遵循、部分遵循、未遵循共四等級），評鑑報告指出之缺失包括：洗錢犯罪行為之認定未符合維也納公約及巴納摩公約、重大犯罪之門檻太高、洗錢犯罪需要有前置犯罪定罪作為證明等。其後之追蹤報告顯示我國對此缺失仍無進展。103 年第二輪相互評鑑程序結束後，因我國仍列於追蹤名單，依據 104 年 APG 會員大會決議，追蹤名單國家應每年提出國家及進展整合性報告。我國於提出 105 年國家及進展整合性報告後，6 月間已收到 APG 初步分析意見，認為我國於洗錢與資恐法制未有充分進展，特別要求我國提出洗錢防制法及資恐防制法之立法進度說明，由於資恐防制法已於 105 年 7 月 27 日經總統公布施行，而洗錢防制法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我國已先向 APG 提出相關進展說明。105 年 9 月間 APG 第 19 屆年會前，APG 秘書處初步檢視我國進展情形，認為我國在防制洗錢之法制面上確有具體之立法進程與成效，

已同意我國有資格於 106 年 1 月前提出解除追蹤之申請，並經會員大會採認。我國於洗錢防制法制面之努力，初步獲致成果。

(三)我國將於 107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

由於我國將於 107 年接受 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而評鑑方式將包含法規遵循及效能遵循，即法制面及實際運作成效之評鑑，由於效能遵循之要求須在法制面修正完成後始有可能達成，為因應 107 年相互評鑑，我國至遲將於 106 年底即應提出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相關執法及運作成效至少應有 1 年之數據，則修法期程往回推，旨揭修正草案之修正時程最遲應於 105 年底前完成，以因應第三輪相互評鑑所要求之洗錢犯罪起訴率提升、跨境現金移動之規範、非金融專業之人員納入洗錢防制體系、跨國洗錢合作等要求。因此修法時程極為緊迫。

二、本修正草案之修正重點

我國洗錢防制法制自訂定以來，歷次修正均以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門檻為修正重點，惟考量現行法制於司法運作實務已不敷所需，且在歷年追蹤評鑑中，我國洗錢防制法制亦經指出未符國際標準，本次修正幅度大，幾近為全案修正，主要訴求是整體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與國際標準及規範接軌，健全我國洗錢防制體質。本次修正重點，要述如下：

(一)增訂洗錢行為之態樣、調整洗錢犯罪之重大犯罪之成立門檻、修正有關重大犯罪所得之認定，並增訂洗錢犯罪未遂行為之處罰，擴大洗錢犯罪之沒收標的範圍，以符合國際規範標準，並與國際標準接軌。(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十四條、第十八條)

(二)將洗錢防制規範擴大適用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同時強化主管機關查核權限，並依循國際規範明定有關於客戶審查、交易紀錄保存及大額與可疑交易通報之規定(修正第五至十條)

(三)擴大邊境洗錢防制規範，將旅客入出境通關申報義務擴大至非隨旅客入出境情形之申報義務，並將新臺幣、香港或澳門發行之貨幣、黃金及經指定有被利用為洗錢之虞之物品亦納入申報之標的。(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四)考量我國電信詐騙犯罪為近年常見之犯罪型態，我國民眾深受其害，卻因犯罪集團之跨境網絡與分工，未能澈底追訴，爰規範特殊洗錢罪(車手條款)，及其未遂行為之處罰。(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五)考量洗錢犯罪之追訴有賴長期間之司法互助及折衝，因應各國司法制度不同，及案件發生非屬常態，相關需費未必能以固定之預算編列支應；又我國針對跨境電信詐欺型態，應建立追贓返還平台以強化跨境合作；及考量洗錢防制政策廣泛涉及公私部門，有推行政策及辦理教育訓練需求，爰增訂法務部辦理防制洗錢業務得設置基金之依據。(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參、關於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部分

一、提案要旨

委員提案考量我國洗錢防制法制未能符合國際規範，且於實務運行上亦受窒礙，爰提出「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提升我國洗錢防制法制標準。

二、本部對上開提案修正方向敬表贊同，惟建議參考國際規範要求，並考量我國第三輪相互

評鑑需求，維持銀樓業為適用洗錢防制規範業別，將邊境洗錢防制規範納入對於黃金及有被利用進行洗錢之虞之物品，且對於非隨旅客入出境之貨運、郵包、快遞等情形併納入規範，並增訂洗錢防制基金之法源依據（行政院草案第五條、第十二條、第二十條）。蓋依 FATF 國際規範，貴金屬及寶石交易業應納入洗錢防制規範要求，邊境洗錢防制亦應包含可能被用於進行洗錢之物品；另我國因跨境電信詐欺案件頻繁，亟需建置追贓返還平台，並充實推動洗錢防制政策與教育訓練之經費，同時設置跨境追查洗錢犯罪之基金，建請參酌行政院草案關於基金之規範。

肆、關於蔣委員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曾委員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許委員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呂委員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徐委員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部分之意見，本部已在 105 年 6 月 30 日提出書面報告（如附件），並向貴委員會說明在案，請併予參酌。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各位委員參考，謝謝。

主席：請問司法院是否進行報告？

陳刑事廳調查法官文貴：（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請問外交部是否進行報告？

陳條約法律司專門委員首翰：（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請問有無其他單位需要補充報告？（無）。各機關代表已經報告完畢，現在開始進行發言。

援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登記第一位的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審查洗錢防制法，事實上，這是 19 年來第一次大修，尤其目前在中案的情形下以及國民黨黨產的問題，國民黨黨產過去有沒有洗錢？到底國民黨黨產如何洗來洗去？尤其國民黨除了這個以外，主要目的是有時間壓力。我國自從 2007 年 APG 第二輪自評以後，被列為追蹤的對象，馬上要進行第三輪，尤其明年開始要自評了，到後年可能要有一個論斷。假如這個法沒有修得很完備，而且不合國際規範，後果是非常深遠的。張次長要評估，你現在送來的法案，是否足以應付第三輪的評鑑？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FATF 總共有 40 項的建議，依照我國在第二輪項目評鑑的結果以及其後進展的狀況，已遵循或大部分遵循的部分，總共有 24 項。

柯委員建銘：我現在要你簡單地說，不要浪費時間。不論 40 項的標準如何，這項法案就全照行政院版本修正通過，有沒有辦法應付第三輪？有沒有辦法把第二輪的追蹤全部取消？這個比較重要，如果這沒有通過是非常嚴重，所有的金融機構設分行及所有機關都會受限制，而且會被罰，有辦法解決嗎？法可以照這樣通過嗎？

張次長斗輝：如果修法通過應該是沒有問題，我們有信心確實執行。

柯委員建銘：你有把握？我們的門檻過高，而且樣態都有修。

張次長斗輝：雖然無法完全符合 FATF 的 40 項規範，但絕大部分都已經符合。

柯委員建銘：今天針對本法的问题，提出我的看法，等一下再問你有關兆豐的問題。首先，你們現在將門檻過高下修，樣態也修了。比較敏感的就是指定的非金融機構及人員，這些是這次修法很重大而且是我國以前被評鑑的重大項目。至於人員的指定，到底包括非金融機構的哪些人都沒有寫清楚！會計師算不算？律師算不算？賭場很多要不要入法？過去這項法案一直修不出來，2007 年之後馬英九政府對於這項法案全部漠視，假如這項法案訂得完整，我相信查國民黨黨產洗錢很容易！現在這項法案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非金融機構被指定或包括哪些人員，都要弄清楚！立法上不敢入法！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有關這部分……

柯委員建銘：那許淑華委員對當舖業都有意見，對銀樓業都有意見，是不是？

許委員淑華：（在席位上）不要講到我。

柯委員建銘：請問將來怎麼指定哪些人、哪些機構？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FATF 提出的 40 項建議中可能包括不動產經紀人、貴金屬寶石交易商以及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會計師等等都包括在內。

柯委員建銘：問題是要不要入法？

張次長斗輝：用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法務部指定的方式來處理。

柯委員建銘：如此恐怕將來會產生很大的問題，因為這些人的抗拒，律師、會計師一大堆，所有洗錢的人都在律師、會計師事務所，像巴拿馬一案就是這樣，國會難道沒有這種情形嗎？將來你們如何面對這個問題，這是第一點你要注意的。第二，我認為罰則太輕，現在改成 500 萬，與犯罪行為根本不成比例，被指定的只有罰 25 萬，金融機構罰 500 萬，請問罰則如此訂定夠不夠？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草案擬定的金額是 500 萬，若委員會認為這部分有必要再提高，我們尊重大院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從整個法來看，我認為罰則太輕了，可能要重新考慮，這是第二點。我剛才講的是通報義務人的問題，如何明定清楚也沒有罰則。第三，關於洗錢罪，從兆豐金一事來看，目前洗錢罪並沒有單獨立法，對不對？現在只有重大犯罪才適用洗錢防制法，我們要瞭解，國內所有的犯罪行為，不管販毒、詐欺等等犯罪行為，假如洗錢罪能夠單獨立法，我相信跨境的處理上就不必仰仗中國提供給我們的資訊。你有沒有考慮到洗錢罪單獨立法的問題？這樣就能解決大部分的問題了，跨境的我們單獨立法，但是這個有很多要項、門檻。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有關跨境詐騙、車手等等條款，我們都有納入洗錢防制法的規定中。

柯委員建銘：我說的是單獨立法，你聽得懂嗎？洗錢罪單獨立法。我就舉兆豐金一案為例，你認為現行所有的刑法、洗錢防制法能否適用在兆豐金這種犯罪行為上？還是只有罰錢了事？這是我們大家最關心的問題啊！

張次長斗輝：報告委員，有關兆豐這個案子，目前正……

柯委員建銘：關於兆豐一案，現行的洗錢防制法第一是必須有客觀的主體，要有洗錢前置的犯罪行

為，然後再對這種前置犯罪行為定罪，而要查證發生在國外的前置犯罪行為根本很困難。

張次長斗輝：目前……

柯委員建銘：這一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都很負責，已經把刑法及刑事訴訟法的相關法案都修正完成，當然對於整個環境面改變很多。現在回到兆豐這個案子上，你認為兆豐一案能夠適用刑法嗎？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跟委員報告，我們認為在目前的洗錢防制法應該就可以包含在內，應該有辦法來……

柯委員建銘：兆豐一案有辦法適用刑法嗎？會抓去關嗎？

張次長斗輝：目前正由北檢縝密地偵查中。

柯委員建銘：我認為目前刑法跟洗錢防制法還有扞格之處。因為時間有限，我就點出幾個問題，最後一個比較重要。我們現在就是要完備整個法制面，然後我們要跟 APG 國際接軌，讓洗錢沒有斷點，至於國內的法制也要完備，那是執行面的問題，追查所有犯罪行為第一線最有效的是警政署，所有的工作都是他們做，不管爆發任何犯罪行為，包括詐領健保費等等都是洗錢，所有犯罪的行為，光是抓人沒有用，一定要抓到洗錢的源頭最重要，是不是這樣？

張次長斗輝：是。

柯委員建銘：新法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如此規範，第一線的警政署要做什麼？現在只規定將洗錢的資訊通報調查局，我們要談的就是洗錢情資的申報和通報要改採雙軌制，這樣才能馬上進行，尤其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還要再向調查局要資料，資料拿回來比對之後再要，犯罪行為人早就跑光光了！所以第一線的執行最重要，我們現在要打擊犯罪，坦白講最重要的是警政署。本法從過去到目前為止都採單軌制，相關資訊都由調查局控制，調查局也要拜託他們處理，最有能力在第一線打擊犯罪的是警政署，所以在情資通報上能否改採雙軌制或是併用情資？換言之，新法的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也就是現行法的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一定金額以上的通貨交易必須通報給調查局，若是採雙軌呢？這樣才有辦法真正落實！否則行為人都跑掉了，根本無法把整個網子撒下去。

張次長斗輝：是。

柯委員建銘：對於以上這幾個問題，尤其現在談的有關情資通報改採雙軌制的問題，請問你的看法如何？

張次長斗輝：目前世界各國大部分採單軌制，而通報的最主要是疑似洗錢的行為，並非犯罪的行為，關於這部分，如果是……

柯委員建銘：警察偵查能力最強啦！他們是第一線的人員，警政體系內也該有一個系統。你認為採雙軌制有何困難？

張次長斗輝：目前世界各國的潮流就是……

柯委員建銘：那不是潮流啦！既然我們要拚治安、要打擊犯罪、要防制洗錢，當然要把我們能夠運用的能量全部用上啊！當然雙軌一定比單軌更有效，這一點你會否定嗎？

張次長斗輝：理論上應該是這樣，但是……

柯委員建銘：既然理論上是這樣，實際上也是如此啊，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們今天修法，關於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有關通報調查局的規定，是否應改採雙軌制，同時通報調查局及警政署，我覺得應該好好思考。我不知道你們現在是因為本位主義或其他的問題而採取這樣的立場，雙軌通報系統事實上應該到考慮的時候了。

我剛才提出幾個問題，因為本法的修正非常重要，今年若未能完成修法是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我們希望修法能夠更趨於完備，以上所提建議，希望次長能好好思考一下，好不好？

張次長斗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次長，兆豐銀行被美國重罰 57 億元一案，最新的發展是呈報美方的金額是誤植，換言之，查來查去就是查無洗錢事實，依您看，你認為這種案情在台灣是有可能發生的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兆豐金發布的資料，好像是有誤植的情形，有關這部分，正由臺北地檢署偵查之中。

林委員德福：本席也深感質疑，差額數十億元，中間經過很多道銀行的關卡，為什麼沒有人看到？本席不免懷疑當時承辦人員、業管人員的眼睛是不是有問題？請問您的看法呢？我一直質疑那些承辦人員或業管人員的眼睛是不是有問題，次長認為呢？

張次長斗輝：台北地檢對這部分也有蒐集相關的資料，正在偵查比對之中，以瞭解到底為什麼會產生這樣的情況。

林委員德福：如果說是小數點，這還有可能，但是它並不是小數點，所以本席會產生納悶和疑問，因為兆豐案查來查去，到現在為止找不到任何洗錢的證據。請問如果沒有洗錢，單是呈報美方金額多個字，就要被罰 57 億，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張次長斗輝：美國裁罰最主要是針對內稽、內控有所缺失，至於兆豐銀行相關的交易往來有沒有涉嫌洗錢，北檢正在偵查之中。

林委員德福：如果是誤植的話，這樣裁罰會不會太過分了？實際上，原來的裁罰金額更多，是中央銀行彭總裁居中協調後才變成 57 億，你認為罰這麼多金額適當嗎？

張次長斗輝：我們尊重美國的作法。

林委員德福：如果兆豐案不是洗錢，光錯一個字就要被罰 57 億，站在政府的立場是否要做更多的解釋，要把它說清楚、講明白，你認為呢？

張次長斗輝：有關行政責任的部分，目前金管會和財政部正在行政調查之中；至於刑事責任的部分，台北地檢就所有的相關資料，以及已經傳訊 34 位人員，這部分在積極查辦之中。

林委員德福：畢竟兆豐是公股行庫之一，受罰的錢大多是納稅人的錢，要是美國不接受降低罰款，政府會不會要求兆豐吞下來？還是要走法律途徑，以爭取降低罰款金額？次長的看法為何？

張次長斗輝：兆豐金研究還要對相關當事人提起民事訴訟，這部分都已經有在走相關的法律途徑。

林委員德福：今天審查洗錢防制法，當然是希望將洗錢罪的範圍和洗錢的防制措施能夠和國際接軌

，以符合實際的需要。請問次長，你認為修正後的洗錢防制法有沒有辦法完全防範於未然？

張次長斗輝：有關這部分，FATF 有 40 項建議，如果我們修法是照法務部草案條文通過的話，雖然沒有辦法完全吻合，但是有大幅度的進展，如果我們能夠落實執行面，我們相當有信心，應該會通過評鑑。

林委員德福：要是修法過後，會不會只停留在違法事證認定下的行為究責？

張次長斗輝：我想各個層面都會包括在內。

林委員德福：舉例而言，最近的樂陞案讓許多民眾受到嚴重的損失，難道不是凸顯國內主管機關監理金融商品交易有漏洞，次長認為呢？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可能由金管會答復比較適合，不過，法務部非常重視樂陞案，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日前成立「反股市禿鷹小組」，台北地檢也就到底有沒有內線交易和是否有禿鷹一事進行偵查。

林委員德福：如果要積極追查這些金融犯罪案件，你認為現階段最大的困難是什麼？

張次長斗輝：當然相關的法制面要建置好，包括今天所審查的洗錢防制法的相關規定，或是金融的監理面，如果能夠更加落實，相信會有助於這方面的改善。

林委員德福：如果在偵查中要積極發現事實，對於整個機關間的協力義務和個資法以及無罪推定原則所扮演的角色，你認為它是阻力還是助力？

張次長斗輝：有關無罪推定，這是普世的原則，我們偵辦犯罪不能一開始就假定他是有罪的，但是我們會透過相關的偵查程序逐一釐清。

林委員德福：但是，有時會以個資不能提供等理由，致使在偵查過程中會衍生一種情況，就是這個人確實是犯罪的，但是因為無法提供個資，到最後可能會讓這名犯罪者躲到幕後去，變成另外一個層次的幕後支持者，進而造成另外一起犯罪。

張次長斗輝：在偵查犯罪之中，有關個資的防護應該是要退縮，這部分應該不會構成影響。

林委員德福：多年來我們強調人權的重要性，但不論是審判者、執法者、犯罪者或是受害者，甚至是普羅大眾的價值觀都不見得能夠統一，請問要如何取得犯罪行為下的加害者和被害者的人權平衡保障？對於金融犯罪前的預謀，如果沒有辦法有效防止，對受害者的人權要如何保障呢？

張次長斗輝：人權的保障和治安的維護要擺在同一個天秤去考量，台北地檢偵查這個案件，我相信他們一定會審慎考量。

林委員德福：在實務上，就國內公司法對公司成立後的行為缺乏約束力來看，往往有很多人到最後變成受害者，機關才能夠有所作為，請問未上市股票的銷售，如果發生業務上的掏空，你認為政府有能力協助投資人防止債務人詐害債權的行為嗎？

張次長斗輝：如果有構成犯罪的話，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也會非常注意犯罪被害人的保護，包括相關的扣押或是求償，這部分我們都會協助。

林委員德福：如果經營者惡性倒閉，隔一段時間又經營另外一家公司，而且原經營者退居幕後，但是實際上還是他在影響，請問機關間的協力義務，你認為有沒有必要完全受到個資法的約束？因為這個人詐騙完之後，他又跑到另外一個地方躲到幕後，要是個資對他保護的話，我們根本

不知道他是不是又躲到另外一個地方去犯罪。

張次長斗輝：我們非常贊同委員的高見，機關的協力本來就非常重要，法務部也有在金管會派駐我們的駐會檢察官，我相信這部分……

林委員德福：次長，如果沒有辦法提早追查的話，難道法律是為了養大這些犯罪者的胃口，才能夠追查到底嗎？

張次長斗輝：犯罪偵辦是事後的偵辦，犯罪的損害已經發生，當然我們非常贊成能夠提早預防，當然這是最為上策。

林委員德福：本席一直認為個資法要拿捏進退，如果這個人真的犯罪了，他還受到個資保障，這好像是另訂定法律來保障這些犯罪者，所以這部分的平衡點要拿捏得很好。

張次長斗輝：是。

林委員德福：尤其機關之間橫向的協力義務，我認為這都很重要，次長的看法呢？

張次長斗輝：我們非常贊同，謝謝委員。

林委員德福：謝謝。

主席：請張委員宏陸發言。

張委員宏陸：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此次的修法也是為了 APG 會員國的義務，請問次長，我們去 APG 主談的政府單位是哪一個？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包括法務部、金管會、調查局等相關機關都會派代表前往 APG。

張委員宏陸：主談的單位是誰？

張次長斗輝：法務部的司長。

張委員宏陸：這次的修法看起來就是有規範擴大洗錢防制對象的範圍，還有機構要申報等等，請教次長，你認為這次的修法程度夠嗎？

張次長斗輝：雖然這次的修法無法完全百分百符合 FATF 40 項的建議，但已經有大幅度的進展，大致上是符合的，若能得到大院的支持，我們相信、也有信心能夠通過評鑑，且澈底落實執行，我們有信心應該在下一屆……

張委員宏陸：重點是，人家提出 40 項，可是我看到的法案內容似乎沒有滿足 40 項。他們提出 40 項要改善的項目，但我們這次修法後，有滿足到 40 項嗎？

張次長斗輝：絕大部分是有滿足。

張委員宏陸：換言之就是沒有滿足嘛！

張次長斗輝：世界各國要做到百分百滿足……

張委員宏陸：我當然知道不可能，本席只是問你，這一次這樣的修法是不是沒有達到百分百的要求？

張次長斗輝：是。

張委員宏陸：你回答這句話就好了。我現在要舉一個例子，兆豐金的案子這麼大，你認為我方代表去開會時，這些會員國會不會問這個問題？

張次長斗輝：此次我們去參加 APG 年會，會議中並沒有與會代表有詢問、討論過關於兆豐金之事。

張委員宏陸：你說的是之前的會議，我是問你下一次開會時，他們會不會對我政府提出質疑？

張次長斗輝：如果我們能夠落實洗錢防制法修法後的執行，我相信、也有信心他們不會再質疑這方面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你認為他們不會問？

張次長斗輝：我不敢保證。

張委員宏陸：你們有沒有準備？

張次長斗輝：如果各會員國對這方面有質疑，我們一定會就我們法制面的進程、落實的作法去跟各會員國加強溝通。

張委員宏陸：我直接請問你，你們這次去開會，有沒有針對這個問題的提出做好完整準備？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本部檢察司的代表都有做充分準備。

張委員宏陸：確定嗎？

張次長斗輝：有充分準備。

張委員宏陸：請問檢察司副司長，都有做充分的準備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有。

張委員宏陸：此次修法中的項目林林總總，規範了很多，可是，假設我現在在 APG 問你，你們臺灣政府規範了那麼多，但如果政府官員本身涉及洗錢，在這一條法條中好像沒有明確規範吧？如果我問你這個問題，你要怎麼回答我？

余副司長麗貞：政府本身就是一個 PEP 的重要人士，這個在條文中也有規定。

張委員宏陸：如果政府官員本身涉及洗錢，政府就是主導者。

余副司長麗貞：在第七條都……

張委員宏陸：寫得很明確嗎？

余副司長麗貞：對現任或曾任外國政府或國際重要組織者，其實都要負責，例如類似加強客戶審查的程序，這是預防的階段之一。

張委員宏陸：那是加強對客戶的審查，我現在指的是政府官員本身涉及洗錢。

余副司長麗貞：如果它是一個犯罪行為，其實並不分屬於政府官員或金融從業人員。

張委員宏陸：可是，今天如果與會代表問你，你們臺灣政府的官員洗錢，政府本身對這部分有任何明確的規範嗎？這裡的法條並沒有寫得很明確。

余副司長麗貞：如果涉及刑事責任，在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並沒有對誰是犯罪有規範，當然就是所有人都有機會，涉案的話都會處罰。至於剛才委員提到的律師、會計師，是否要納入客戶審查、交易保存、可疑交易通報的範圍，這部分只是預防的程序，至於其犯罪行為處罰與否，則不分身分與……

張委員宏陸：本席為何要特別質詢這個問題？如果政府官員涉及洗錢，其本身又是主管機關，他自

己辦自己，怎麼會辦得出來？這部分在這個法條裡面連規範都沒有，連調離現職也沒有，假設我是與會代表，對你提出這個質疑，你要怎麼回答？這是要去參加國際談判，你要怎麼回答？

張次長斗輝：有關這部分，依照洗錢防制法的規範，它是不分官員或一般民眾……

張委員宏陸：不用講法條，假設你現在在 APG 開會，我現在就問你這個問題，你這樣的回答，人家聽得下去嗎？

張次長斗輝：在這 40 項的相關建議中，有關政府的部分，因為本來就是應該這樣子，並沒有特別要求制定相關部分的規範。

張委員宏陸：所有的法令規定都很明確，唯獨你們政府官員對自己本身沒有規範，我認為這是不對的。以兆豐金一案為例，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2 年的年報就已經被罰款了，當時的銀行局局長是現任的金管會副主委，我們去參加任何的國際談判，只要任何國家問你這個問題，你們政府官員本身都涉嫌洗錢，結果你們都還在位，連迴避都沒有，你要怎麼回答？

張次長斗輝：有關這部分，我想是要由金管會來答復。但在我們的洗錢防制法中，是沒有身分之別，只要有證據，我們就查辦。另外，政府官員這部分，其實還有貪污治罪條例的相關規範，…

張委員宏陸：這個都太慢了，本席建議，在今天這個修正案裡面，如果是政府官員涉嫌，他就必須調離現職，這樣才能查出真實情況，也才能為國際所信任。你覺得合不合理？

張次長斗輝：法務部是執法機關，至於行政上要怎麼處理我們尊重主管機關的權責。

張委員宏陸：不是，我的意思是說要不要在法條內明定？如果在法條內明定，你認為合不合理？

余副司長麗貞：在 FATF 的 40 項建議裡面，關於哪些人要納入洗錢規範的對象，其實對政府官員並沒有規範。另外，像第五條這些要規範的範圍，其實都是以危險性比較高的機構或人員為對象，政府官員的話，通常都會比較推定那是個人行為，不是整個機關的問題。

張委員宏陸：不，我剛剛講的是，如果政府官員本身有嫌疑，他就不應該還待在主管機關的位置上！難道我們要修的法令只是針對他們的這 40 項就好了，不能把它修得完善一點嗎？我只是請教次長，將它明文規定，你認為會不會比較好？

張次長斗輝：如果有這方面的規範需求，恐怕不是訂在洗錢防制法裡面，應該在其他法律為相關規定，這部分應該由相關權責機關來制定。

張委員宏陸：我沒有說要訂在哪一條法令，只是請教次長，你認為這樣子會不會比較妥善、比較好？

張次長斗輝：如果有需要，在相關法制面我們會去做評估。

張委員宏陸：我特別點出來這個部分，在國際談判上，人家也不是笨蛋，不能讓台灣背負著好像就是政府官員在洗錢的國際形象，這樣子你們再怎麼修改有用嗎？我個人是認為，你們應該要去看，把它明定在法令內，這樣子會比較好，不能說規範了所有人，而政府官員本身都沒有受到明文的規範，到時候再來解釋法令，都是對政府官員有利，這樣是不對的！

張次長斗輝：非常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毓仁發言。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媒體上有一則新聞指出，因為兆豐案導致台灣跟巴拿馬的關係緊張，陷入膠著，這部分的情資你們掌握的狀況是如何？這個事件發生以來，跟巴拿馬連在一起，聽說造成巴拿馬政府很不爽，臺灣沒有把這個事情處理好，傷害到兩國的邦交。我想求證一下有沒有這回事。另外，現在兆豐於巴拿馬當地是不是還在報紙頭版刊登新聞去道歉，可不可以就這件事情目前在外交上的狀況做一個說明？

主席：請外交部條約法律司黃科長說明。

黃科長仁良：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因為我的單位是負責處理法律事務，委員剛才所提及的涉及到我們跟巴拿馬的邦誼部分，是由地域司來掌握，是不是容後我請地域司以書面資料向您做一個報告？

許委員毓仁：好。這在巴拿馬當地目前也造成了一些爭議，我們也關心，不要因為這個案件而傷害到兩國的邦交，我們都知道巴拿馬長期以來對我們非常友好，我希望以外交部的角度，以及法務部、金管會等各個單位要好好地處理。有消息說，目前巴拿馬政府甚至考慮再開我們 50 萬美金的罰單，你們要好好關注，而且要關切，不要讓這個事情又節外生枝，造成另外一個狀況。

什麼時候可以給我書面報告？

黃科長仁良：我們 1 週內可以提書面報告給委員。

許委員毓仁：好，謝謝。

請問次長，臺灣在 2014 年總共申報了金融可疑交易紀錄 6,000 多件，相較於美國的 172 萬餘件、日本 37 萬餘件，是我們低估了申報的數量，還是我們根本就抓不到，狀況是怎麼樣？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申報，就是疑似洗錢，美國、日本的人口數量相較於我們而言是多了很多，當然這部分的數字會比較高，我們認為國內的洗錢防制法有所不足，所以才需要做相關的修法，提高注意義務。

許委員毓仁：以你的估計，什麼樣才是比較符合現實狀況的數字？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很難評估，只要符合洗錢防制法所規範的事項，都希望能夠據實申報，這對於完善國內洗錢防制的相關環境應該是有所幫助的。

許委員毓仁：未申報的可疑交易其實跟整個網路科技，以及金融業怎麼樣面對新科技之發展有很大的關係，就未申報可疑交易目前的狀況，你們應該怎麼樣去防範、查緝？

張次長斗輝：目前在洗錢防制的相關法制面的確有所缺失、不足之處，我們希望修法通過以後能完善相關的機制，如果這部分能夠確實去落實的話……

許委員毓仁：重點是在法制面的問題、制度的設計，還是你們的執行面有問題，到底是由於什麼樣的狀況，導致實際上發生的數量跟通報數量的差距會那麼大？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宏錦：主席、各位委員。就申報數量，坦白講我們並不是很滿意，但那是在 2014 年，今年已經突破了 1 萬件，從 2014 年至 2015 年有大幅成長。成長的原因當然有很多，平常我們會派

同仁到金融機構去跟他們互動、教育訓練，希望能夠提高他們在防制洗錢方面的警覺性，因為申報可疑交易基本上是要由金融機構的從業人員依照業務上的主觀判斷，對於該交易是否可疑先進行初步判斷，確定其是一個可疑的徵兆之後，他們才會申報出來。

許委員毓仁：我希望這一塊你們要加強。

李處長宏錦：是。

許委員毓仁：因為現在最大的問題在於，如果我們的銀行對這個東西一點 sense 都沒有，還要你們派員去上課，把那個當成是教育訓練，這樣的一個洗錢防制方式我覺得有很大的問題。別的國家是把這個東西當做最高機密在防範，我們不能夠把它當成好像是上課、教育訓練此一方式來做，對於金融機構，包括銀行業、金融業所有的洗錢防制部分，我希望法務部可以提出一個比較完整的作法及報告，因為這關係到整個行業的治理，還有國際對臺灣金融的信任，這樣可以嗎？

李處長宏錦：可以。

許委員毓仁：要有一個積極的作為，不要說因為現在有問題了，我們就開始風聲鶴唳地去做，我希望你們訂一個比較清楚的兩年計畫，包括如何實施、如何把臺灣洗錢防制的方法納入跟國際同樣的標準，好不好？

李處長宏錦：謝謝委員，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許委員毓仁：洗錢的這件事，有很多複雜之處，法務部目前所掌握的狀況是達到什麼樣的程度？前一陣子公布的巴拿馬報告裡面，有沒有這個可能性——臺灣還有官股或泛官股未爆的洗錢事件？

張次長斗輝：有關這部分的所有資訊，包括媒體的報導或者是其它線索，目前都是由臺北地檢的兩個小組處理，有五位檢察官在全面蒐證、調查當中。

許委員毓仁：巴拿馬報告非常敏感，所以本席希望你們好好處理這些高度敏感的內容，裡面提到的、該去偵辦的，本席希望法務單位、調查單位可以在第一時間通報，不要等到事情爆發出來，因為沒有辦法解決，我們才從媒體上得知，這一點你可不可以保證？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臺高檢也有組一個督導小組，負責督導臺北地檢。這部分他們正在全力偵辦中，只是受限於偵察不公開，所以我們不方便在這邊加以透露。

許委員毓仁：本席要再強調一次，巴拿馬報告裡面如果有和臺灣相關的可疑洗錢案件，將會重創臺灣的國際形象，所以本席希望你們非常嚴肅的看待這個部分，也要盡到你們法務部調查局以及各個局處應該有的責任。

張次長斗輝：好的，謝謝委員，我們會轉達給臺北地檢。

許委員毓仁：最後，臺灣在參與國際洗錢防制這一塊，你覺得我們落後其他國家多少？該如何趕上？

張次長斗輝：有關洗錢防制法的部分，我們本來是亞洲第一個立法的國家，只是後來沒有跟上其他國家的進度。所以關於這部分，從 102 年開始，法務部就會同所有相關的行政機關，還有相關的民間事業機構，積極進行修法的研商，經過一番討論之後，我們也進一步把洗錢防制法最新

的草案送到大院審議，我們相信如果這個法能夠通過，絕大部分都會符合 FATF 的規範。

許委員毓仁：所以你們已經開始在做這件事了？

張次長斗輝：有的。

許委員毓仁：最後一個問題，兆豐案查到最後如果真的是內部誤植，就是數字寫錯了，是內部管控的烏龍事件，請問我們國家這些泛公股國營事業的公司治理，或是國營事業內部的內稽、內控是不是有很大的問題？是不是要全盤檢討一番？

張次長斗輝：關於兆豐金這個案子，這部分的確是他們的內稽、內控有所缺失，主管機關應該會針對這部分做全面的檢討。

許委員毓仁：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兆豐金出現這樣的狀況，代表臺灣所有國營事業的內稽、內控都要進行全面性的檢討，針對這一點，本席在這邊提出嚴肅的呼籲，謝謝。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發言。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法務部張次長、銀行局莊副局長，兆豐案偵辦到現在，剛才好幾位委員都說了，好像是兆豐銀行在 2013 年的時候，把 4.9 億美元誤植為 44 億美元，導致申報錯誤，才會造成被罰款 1.8 億美元的結果。

本席想要請問的是，如果沒有這一筆誤植的資料，因為這一筆誤植就差了 40 億美元，但是如果沒有這一筆誤植，原本的 4 億美元難道不是洗錢嗎？那 4 億美元有沒有洗錢的嫌疑？因為那一筆也沒有申報，對不對？這部分請金管會說明一下，那 4 億美元是怎麼回事？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副局長說明。

莊副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雖然金額是誤植，可是他們也有應申報而未申報的交易筆數，這部分是確實的，估算後是一百多筆，所以美國的 DFS 之所以會裁罰兆豐銀行，第一個應該就是內控法遵的問題，等於是整個制度面失靈，第二個當然就是他們應申報而未申報的筆數過高，所以才會罰款。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認為如果第一年應申報而未申報是 4 億美元，第二年又有 20 億美元應申報而未申報，加起來總共是 24 億美元，這樣的金額是過高還是過低？這樣會不會被美國罰款？

莊副局長琇媛：那個誤植的金額是 103 年的交易。

蔡委員易餘：對，就是 2014 年。

莊副局長琇媛：可是他們在 101 年到 103 年之間，經 DFS 檢查之後，發現這期間還有一百多筆應申報而未申報，也就是他們有些退匯的交易有申報，但有些未申報，而且未申報的筆數又比申報的筆數多，所以 DFS 認為他們在疑似洗錢交易的申報方面是有問題的。

蔡委員易餘：本席想請問的是，在 2010 年的時候，美國 DFS 已經針對兆豐銀行類似的狀況裁罰 20,000 美元，之後這些事情也有刊載在兆豐銀行董事會的紀錄裡面，當時國內的金管會是否知道他們被罰了 20,000 美元這件事？

莊副局長琇媛：20,000 美元應該是巴拿馬那邊的主管機關裁罰的，並不是美國紐約 DFS 的裁罰。至於巴拿馬那筆 20,000 美元的罰款，我們是知道的，因為打從一開始，當他們的檢查報告缺失

送過來的時候，我們就極力要求他們要……

蔡委員易餘：誰知道？當時的金管會人員當中，到底是誰知道巴拿馬罰了兆豐銀行 20,000 美元？

莊副局長琇媛：按照程序，相關公文會報到我們銀行局，我們會看到檢查報告，所以我們要求他們要配合當地規定，因為他們在當地經營，一定要符合當地的法令，所以我們一定會要求他們要配合當地法令確實改善，後來是因為他們改善的措施有符合主管機關的要求，所以罰款的金額才不高，只罰了 20,000 美元。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們所謂的知道，是指銀行局知道這件事，當時的主管都知道嗎？就是兆豐金被罰了 20,000 美元這件事。

莊副局長琇媛：對。

蔡委員易餘：當他們被罰了 20,000 美元之後，你們有要求兆豐銀行要針對被巴拿馬處罰 20,000 美元這件事情，要求他們進行法遵的控管嗎？

莊副局長琇媛：對，有的。

蔡委員易餘：你們有要求他們，但他們還是一樣沒有確實申報？

莊副局長琇媛：那是巴拿馬的處罰狀況，現在這件事是發生在美國紐約。

蔡委員易餘：因為今天我們是在討論洗錢防制的修法，所以本席想請教張次長，關於洗錢的申報，你們現在是在第七條規範申報義務，把它區分為金融業者和非金融業者。所謂的非金融業者，除了銀樓之外，還有哪些是你們定位為有申報義務的非金融業者？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例如會計師或者律師、仲介，我們是依據 FATF 的相關規定，這裡面包含很多類別，可能會涉及的都會被列入，例如仲介或公證人等等，我們希望都能夠指定。

蔡委員易餘：所以你指的是包括律師、會計師、仲介業等等行業別。

張次長斗輝：對，或者是公證人，這些比較有可能會和……

蔡委員易餘：那你們要怎麼課予他申報義務？多少金額他們就必須申報？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會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我們法務部做一些指定。

蔡委員易餘：可是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你們。

張次長斗輝：不是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見得是我們，例如律師是法務部主管，但其他的業者並不是由法務部主管。

蔡委員易餘：所以針對這些業者，你們認為他們和當事人之間有委託案件時就要申報，不管是會計師、律師或是仲介業。但是你們要怎麼定義？這不是讓我們懷疑自己的當事人嗎？例如仲介業者承攬一件土地買賣，他要去懷疑買方當事人的金錢和犯罪所得有關，可能屬於要申報洗錢防制的範圍，你們要怎麼課予他這樣的義務？還是你們就以金額為主，只要超過一定金額，例如 100 萬元、50 萬元以上就一定要申報，是這樣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會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一個有關防制洗錢的注意事項，到時候會把相關的規範確定清楚，例如限定一定的金額，或是哪一個態樣，或者是國內外什麼樣的交易等等，這部分會加以訂定，不是說……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們無法想像這件事，如果是仲介業者，對方說要訂金 100 萬元，他就拿了 100 萬元給仲介業者，當業者收到這 100 萬元之後，就要懷疑這是不是洗錢得來的，然後要趕快去調查局申報，本席覺得這樣是對人民課了一個很大而且無法想像的義務，仲介業者好像變成過去我們在說的「抓耙子」，這樣是不是很奇怪嗎？

主席：請法務部檢察司余副司長說明。

余副司長麗貞：主席、各位委員。以從事不動產的仲介業來說，例如一般交易的常態大多是用匯款的方式，要不然就是開支票，但是也有部分的交易是捧著大筆現金，然而我們無法得知這些現金到底來自何處，所以就會有可疑之處。

蔡委員易餘：是啊！

余副司長麗貞：我們要課予義務的就是這種型態，至於律師，也不是所有律師都會納入需要申報洗錢的人員，只有非訟事件這類的律師才需要，我們在規範這些適用的人員時會把衝擊降到最小。

蔡委員易餘：對，但是你們要怎麼要求他呢？例如律師，你們要怎麼要求他向當事人說，你交給我的金錢，不管是匯款還是現金，我都必須去調查局申報。當然，防制洗錢是我們大家的目標，但是你們應該再想想實務要怎麼運作，是不是要課予這些業者這麼大的行為義務？因為他們如果沒有符合這樣的行為義務，還要被處罰 20 萬元到 100 萬元，這部分的國際標準有這麼嚴格嗎？是不是每一次都要向調查局報告？就本席所知，在美國執業的律師只要向他們的律師公會報告就可以了。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我們是參考 APG，也就是 FATF 的相關規範，它要求我們要去落實這部分的通報。

蔡委員易餘：APG 有說要向調查局報告嗎？不能向其他單位通報嗎？

張次長斗輝：目前我們國內就是……

蔡委員易餘：例如仲介業的同業公會，或是其他類似的單位。因為你們把強度拉到調查局，但是我們和當事人之間有信任關係，而你們卻要求我們在這個信任關係之下，要去向調查局申報，本席認為這對很多業者來說是無法接受的。

張次長斗輝：我們國內就是向調查局申報，而且調查局本來就負有保密的義務。

蔡委員易餘：調查局是有保密義務，這一點沒有錯，但是你看看，對一般業者來說，如果去向調查局報告，無形中就是類似在檢舉犯罪。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我們會參考國外的相關立法例，會同……

蔡委員易餘：剛才柯總召有提到雙軌制，不可以向警政署通報嗎？就是採警政署和調查局雙軌制，可以嗎？

余副司長麗貞：根據艾格蒙的洗錢規範，因為這是一個情資，它並不是一個犯罪證據，所以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單位受理，如果要採用雙軌制，我們和國際組織之間的關係可能會有一些衝擊。

蔡委員易餘：因為現在是你們法務部掌管這個部分，而警政署是屬於內政部，所以你們認為沒辦法這麼做，是這樣嗎？

余副司長麗貞：如果是針對犯罪的偵辦，需要互相交換一些資訊，其實目前的運作是沒有問題的。

但是如果是要建置雙方各自的資料庫，我想這部分會違反國際的一些約定。

蔡委員易餘：洗錢防制真的很重要，但是你們現在要課予非金融機構這些業者義務，可能會造成這些事業、產業的衝擊，本席相信這個衝擊是非常大的，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好好討論一下？當然，我們也不會因為這樣就阻擋這部法案通過，但是未來要訂定相關辦法，以及課予他們什麼樣的申報義務時，也必須充分考量他們的事業性質，可以嗎？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都會做。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周陳委員秀霞發言。

周陳委員秀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次長，我們今天審議洗錢防制法的修正草案，首先本席要說一下心裡的感受，就是目前政府給百姓的感覺是不夠重視洗錢防制法，因為現在的詐騙案還是這麼多，而且還輸出國外，成為另類的臺灣之光。

調查局 9 月 9 日從印尼押解一位詐騙通緝犯回臺，你知道吧？關於這位程曉明的案件，目前偵辦情形如何？是交保還是收押？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偵察，所以我們並沒有進一步去了解。

周陳委員秀霞：所以你現在不知情，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對。

周陳委員秀霞：還有柬埔寨政府在前天，就是 9 月 20 日，也將 13 名涉嫌電信詐騙案的臺籍嫌犯遣送至中國大陸，你知道吧？

張次長斗輝：這件事我知道。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這個案件的進展如何？你也不知道嗎？

張次長斗輝：因為嫌犯被遣送到大陸，我們相關政府機關也表達了嚴正態度，非常的遺憾。

周陳委員秀霞：法務部有沒有和大陸公安部協調？是要遣返還是進行探視？你們有沒有進行協調？

張次長斗輝：我們有透過雙方的管道，表達希望進行人道探視，以及確保對當事人相關權益的保障，這些我們都有表達。

周陳委員秀霞：本席記得 520 之前也發生了很多詐騙案，在 520 之前發生的這些詐騙案，當時對於是否遣送回臺還是遣送大陸，本席記得民進黨的聲音非常大，可是現在這 13 位臺籍嫌犯被遣送到中國大陸，為什麼一點聲音都沒有？不關心了嗎？

張次長斗輝：其實不管是外交部也好，或是陸委會、法務部也好，我們都有多次發佈新聞稿，也透過管道向大陸表達我們的態度，希望大陸基於之前的兩岸共打協議，能夠將嫌疑人遣返回我們中華民國。

周陳委員秀霞：現在兩岸的司法互助和共打協議是不是都已經沒辦法進行了？

張次長斗輝：在我們法務部這個區塊，目前相關的聯繫、通報機制還是暢通的。

周陳委員秀霞：還是暢通的嗎？

張次長斗輝：對。

周陳委員秀霞：你不要自欺欺人，也不要欺騙我們老百姓。

張次長斗輝：我們聯繫的機制，以及一些通報機制都是暢通的。

周陳委員秀霞：但我們看到的不是這樣，現在溝通的管道不是已經中斷了嗎？

張次長斗輝：因為這部分牽涉到兩岸的一些事務性工作，不管是詐騙案或是其他案件，本來就有可能需要進行調查舉證，或者是情資交換，或者是對羈押人犯的探視，這些都一直持續在做。

周陳委員秀霞：目前兩岸之間的協商已經降至冰點，所以這部分要加油啦！看看要怎麼溝通、協調，要不然臺商的權益和國人的權益要怎麼保障？請你們重視這件事，要加油！關於這方面，因為過去兩岸的溝通管道非常順暢，雖然你說現在也很順暢，這是騙人的啦！其實現在是非常不順暢，這一點大家都知道，是不是？

本席看了一下資料，臺灣金融機構對於可疑交易報告申報的意願非常低，資料也很少，尤其在不同產業間更存在非常大的落差。請問張次長，你覺得現在臺灣洗錢防制工作做的怎麼樣？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也不是很滿意，當然，這也是為什麼我們要提出修正草案的原因，就是希望透過修法加強相關的通報，進行相關的防制工作。

周陳委員秀霞：你終於說出心裡的話了，就是對這部分不是很滿意啦！而且兆豐金被罰了 57 億元，所以我們的政府不再自我感覺良好了，是不是？在發生兆豐金這件事情之後。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我們臺北地檢正在積極偵辦當中。

周陳委員秀霞：這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真的會把小數點點錯嗎？這個太離譜了，你們不要再騙了！百姓笨歸笨，但是也沒有笨到這麼好騙，本席希望新政府要誠實一點。再請問張次長，自從洗錢防制法施行之後，到現在為止的裁罰案件是多少件？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是不是請金管會的人員說明一下，因為資料在他們那邊。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副局長說明。

莊副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 102 年裁罰的案件是 1 件，103 年 1 件，104 年也是 1 件，105 年 1 月到 7 月是 10 件。

周陳委員秀霞：這樣算一算，其實還不到 10 件。裁罰的金額是多少？

莊副局長琇媛：105 年，也就是今年，到目前為止是 560 萬元，102 年到 104 年，每年都是 20 萬元。

周陳委員秀霞：實施到現在已經十幾個年頭了，件數和金額怎麼會這麼少？

莊副局長琇媛：目前我手上沒有 102 年之前的統計數字，可是不表示沒有裁罰。

周陳委員秀霞：好，謝謝你。請問張次長，是不是因為臺灣不重視洗錢防制法這個領域，所以才導致臺灣成為貪婪之島和詐騙輸出國，是不是這樣？

張次長斗輝：其實臺灣對於洗錢防制法的制定，在亞洲我們算是走的很前面的國家，當然，後來我們在相關的修法上稍微有一些落後，所以我們從 102 年開始，就邀集相關機關以及相關企業討論，並且針對這部分提出修正草案，敬請大院支持。

周陳委員秀霞：請問次長，目前法務部及所屬對於這些事件的調查狀況怎麼樣？調查局是不是已經掌握相關事證了？還是一無所知呢？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臺北地檢署有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偵辦中，也透過艾格蒙和相關組織，以及全臺的管道縝密的偵辦，調查是否有相關的線索或證據資料，因為目前臺北地檢正在偵辦當中，所以我們不適合在這邊加以說明。

周陳委員秀霞：好啦！希望你們多為國家出一點力，多用一點心，謝謝。

張次長斗輝：感謝委員。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宜康委員發言結束後，休息 10 分鐘。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次長，關於院版的洗錢防制法，坦白說，本席覺得不夠勇敢。本席的看法和柯建銘委員一樣，例如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這個部分，和舊法是一樣的，就是把銀樓業特別標出來。我們知道什麼是洗錢，而且它可能有不同的階段，對不對？其中可能有兩個非常重要的階段，一個是把非法取得的金錢，或是他不想讓人發現的金錢變成合法的，然後存在合法的機構裡面，例如銀行，簡單的說大概就是這樣。

過去呢？銀樓大概包括了金銀珠寶業，因為他們販賣的是高單價物品，包括貴金屬，所以很容易把金錢變成貨物，或者再把這個物品轉換成金錢，因此才會被特別鎖定。但是現在洗錢的態樣非常多，而我們還是只列舉銀樓業。其實現在還有其他的行業或者人員，他們所從事的行業可能會被當作洗錢的管道或是過程，就是其中一個經手的階段。

本席必須要特別說明，包括剛才柯委員提到的，律師、會計師等行業，也許他們本身並不是有意參與洗錢，可是卻被當作工具，所以必須課予他們申報的責任，本席認為這是這次修法的重要精神，對不對？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對。

段委員宜康：所以這一類的，我們就授權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報給行政院，由行政院發布，因為它有可能是我們立法的時候沒有想到的行業或人員，所以我們才會授權給主管機關處理，如果我們在立法的時候就已經想到的，那為什麼不明定呢？所以必然會讓外界質疑，說法務部或者行政院在定洗錢防制法修正案的時候，是不是受到什麼壓力？或是有什麼顧忌？所以你們送修正案到行政院的時候，不敢把這些行業放進去，或者未來你們會不會把這些行業放進去？其實我們也不知道。

為什麼行政院會做這樣的決定？就是明知它有可能會被當作洗錢工具，是應該要被管制的行業，而且你們在金融機構這部分洋洋灑灑列舉了十七項，第十八項才是其他經金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的金融機構，而非金融機構或者從業人員這部分卻只列舉了一個銀樓業，原因是什麼？

張次長斗輝：因為現行法裡面本來就有規範到銀樓，所以我們法務部在進行內部討論的時候，包括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也認為是不是需要把銀樓業放在指定範圍內，但是因為現行法裡面就有

規範到銀樓，如果把它拿掉的話，會不會又覺得我們對這部分是不是有什麼考量，因此我們才會保留。

至於其他的部分，例如委員剛剛提到的律師、會計師以及相關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因為這部分可能會有變動，如果我們規定的很僵化，萬一之後有新行業，可能就會有掛一漏萬之虞，所以這部分我們就由相關的……

段委員宜康：請你舉出幾個例子，就是你們討論的時候曾經被提出來的行業。

張次長斗輝：有律師、會計師、仲介、公證人、不動產買賣業，或者是其他有關契約的事務，其實很多行業都有被提到。

段委員宜康：其實這些也是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裡面所列舉的行業，對不對？因為這些都可以把金錢轉移成可轉換的物品，這裡面還包括不動產，對不對？甚至現在也包括虛擬貨幣，因為這部分也有可能啊！請教金管會銀行局莊副局長，你知道 2013 年金管會有派代表參加烏蘭巴托的亞太和歐亞地區的國際洗錢防制會議嗎？您知道這件事情嗎？不曉得？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副局長說明。

莊副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對，那次有派員參加。

段委員宜康：去參加會議的是一位陳添智科長，他是銀行局的人嗎？

莊副局長琇媛：對，他是銀行局的代表。

段委員宜康：在現場嗎？

莊副局長琇媛：今天沒有在現場。

段委員宜康：您知道金管會在這場會議裡面提出的報告是什麼嗎？是哪一個領域，您知道嗎？就是他回來之後寫的這份報告。

莊副局長琇媛：虛擬貨幣。

段委員宜康：就是虛擬貨幣做為洗錢工具的研究報告。虛擬貨幣必然要有交易平台，這個交易平台要不要列入洗錢防制的重要規範項目？其實這個問題在臺灣還沒有發生過，因為臺灣的虛擬貨幣大部分都是封閉性的，而且最常見的狀況，包括偷竊或者做為轉換的金額都不高，但是這必然是未來可能發生的一個方向。

除了這個之外，拍賣平台呢？我們都知道一個例子，例如這個牌子，我們可以拿到拍賣網站上拍賣，底價可以是 1,000 萬元，為什麼？因為在歷史上，尤美女委員曾經主持過一場重要會議，這是當時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放在主席台記錄人員席的牌子，上面有尤美女委員的簽名，所以被段宜康拿出來拍賣，說它價值 1,000 萬元。一般人可能會說你是不是神經病，但是如果有人買了呢？這樣是否合法？因為這個牌子就轉換成 1,000 萬元臺幣了，這樣要怎麼處理？

我們不曉得為什麼有人要用 1,000 萬元買這個牌子，至於他的錢，我們也沒有辦法證明是不合法的，我們也不曉得，而且也沒有辦法猜測這中間有沒有犯罪的可能，唯一的一個可能性就是他很傻，但是傻並不是犯罪，這就是為什麼柯建銘委員會提出質疑的原因。洗錢本身的行為並不構成犯罪，這是我們現在修法的邏輯，而且是沿用舊的邏輯，也就是洗錢本身不構成犯罪，我們看的是洗錢的動機，過去必須是在這個犯罪行為定罪之後，這些錢才會被認定為重大犯罪

不法所得，現在呢？你們修法之後變成不需要等到定罪，對不對？但它還是一樣必須是不法所得，沒有錯吧？

這一次兆豐金被罰，其實不是像剛才林德福委員所說的繕寫錯誤，並不是這個原因，是因為沒有照規範確實執行銀行應該注意的事情，例如 2012 年匯豐銀行就曾經發生一件事，匯豐銀行的規模是兆豐銀行的好幾十倍以上，大概是全國資產最多的一個銀行，對不對？匯豐銀行這件事情鬧的多大？當時被罰超過 19 億美元，約六百多億元臺幣，但是兆豐銀行被罰的也不輕，如果照規模來說，我們被罰了 57 億元臺幣，是匯豐銀行的十分之一，這個罰款也很可觀。

可是你們知道匯豐銀行全球有多少法遵人員嗎？超過 3,000 名，你知道匯豐銀行要花多少成本，去建置防制洗錢的系統和法遵人員的人事成本嗎？超過 8 億美元。相對來看，我們對於洗錢所付出的成本，包括對負有申報義務的這些人所做的規範，其實我們不夠勇敢，防制洗錢是一件極花錢又沒有效率的事情，而且沒有辦法看到成果，坦白說就是這樣，但是我們莫可奈何，而且必須要做。

正因為它成本高、沒有效率、沒有辦法看到成績，所以大家都不願意做。銀行局有沒有統計過我們每一家銀行每年花在洗錢防制的成本？你們知不知道？可不可以告訴本席？不知道，對不對？因為你們不用心，你們沒有去看別人怎麼做，我們又是怎麼做的。匯豐銀行即便做到這樣，還是變成毒販洗錢的天堂，那我們怎麼辦？我們怎麼做才會讓自己對自己交代，讓我們對國際社會有交代？

其實這件事情不是簡單的定一個洗錢防制法就可以解決，更何況我們這個洗錢防制法也不夠勇敢，這個部分我們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來處理，好不好？謝謝。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周委員春米發言。

周委員春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討論「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之前，法務部作為中華民國政府行政院的首席法律顧問及檢察機關的長官，就兆豐案列為被告，所牽涉的背信罪或內線交易犯罪部分，我想請教法務部的意見，在有犯罪嫌疑的時候，檢察機關是不是有足夠的法律依據，或相關的法律依據，可以對被告的財產做扣押？包括犯罪所得或相關損害。背信是屬於損害部分；但內線交易可能就有犯罪所得，我想了解，法務部對這部分的法律意見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在法律上，如果犯罪有所得，依照法律規定，是可以做這方面的動作，但本案北檢還在釐清之中，所以北檢並未啟動這樣的程序。

周委員春米：雖然北檢沒有啟動這樣的程序，但在法律認定上，如果內線交易上有犯罪所得，檢察機關可以做扣押處分，這是很明確的意見，對不對？

張次長斗輝：是。

周委員春米：現在北檢還未做扣押處分，是不是？

張次長斗輝：目前我手頭上沒有這方面的資訊。

周委員春米：從審查「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相關書面來看，我們認為有修法的背景及必要，本席當然是尊重跟支持，只是這個法案的修正條文有很多地方不太明確，剛剛段委員是說，訂得不夠勇敢，我個人認為，訂得不夠嚴謹。這讓我想到上個會期，我們審查資恐防制法的情境，雖然有法條內容我們可以在逐條時再來討論，但有幾個大方向，還是要先提出來討論。像第二條的第一款及第二款，即使常看刑事條文的人，我們都沒有辦法分辨這兩款之間的區別，若要認定他有洗錢，是依據最後結果有移轉或變更重大所得，這是第一款的規定，但第二款又將「掩飾或隱匿重大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挪到前面，以本席來看，第一款和第二款規範的範圍，實在無從區分，為什麼要變成兩款呢？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從律師或相關非金融事業人員來看，第十條中「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我覺得「疑似」這兩個字不太明確，之前舊法是規範，如果他能夠證明，沒有故意或過失，但現在是「疑似」，就要受到處分，這是一個很不確定的法律概念，我覺得主管機關應該規範的更明確。

另外，我們要處罰他洗錢的罪責，可是第十四條又有兩個法定刑：第一項「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但第三項又說，「不能科以超過其重大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換句話說，第一個門檻是不能超過 7 年；第二個門檻則說，如果原來本罪是判 5 年，絕對不能判 6 年，法律上的解釋似乎是這樣，在有兩個法定刑的情況下，如果原來的本罪，沒有超過 5 年，就不能判超過 5 年；如果原來的本罪，還沒有判呢？本席對這些法條有疑慮，將來在逐條的時候，我們再做討論。我們知道主管機關，對於這樣的法案，需要面對行政上及國際組織的壓力，但你們畢竟是中華民國政府的法務部門，所以在提出相關法律時，要再更慎重一點。

接下來，我想再具體討論有關非金融事業人員的部分，剛剛討論的時候，大家是見仁見智，但是你們的立法架構，是把非金融事業人員放在空白授權裡面，沒有像金融事業那樣很明白的列舉出來，從某個角度看是不夠勇敢，若從另一個角度看，恐怕也會侵害到某些事業人員的權益，所以本席明確的要求你們，在訂定非金融事業人員規範時，一定要跟相關事業公會團體溝通，但目前並沒有這樣做，所以這部分的聲音是充滿疑慮。我舉一個比較明確的例子，以剛剛提到的第十條來說，其實我們看到這個法條會有點害怕，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疑似犯第十四條、第十五條之罪之交易，就要跟調查局申報。本席可以理解為什麼要跟調查局申報，因為你們的洗錢防制處是設在調查局，調查局本身純粹是一個情治、檢調的司法機關，今天在「疑似」的時候，就要跟洗錢防制處聯繫？我舉一個比較單純的例子，這會讓律師在執業時陷入兩難，剛剛檢察司副司長有提到，將來律師的規範，只有在非訟部分，訴訟的律師不要求，但這個在條文中看不出來。如果律師因為執業關係，知道當事人可能有這些犯罪態樣時，你們課予律師的業務是要跟調查局申報，他怎麼可能去申報？第一、這牽涉到道德及專業倫理；第二、如果傳出去，他也不要混了。顯然這個規定，不但影響到律師的工作權，也侵害

到人民的訴訟權，所以我們要求法務部，將來一定要跟相關事業做溝通。

在外國的立法例上，他們是透過公會來管理，但我們的公會，是不是有這樣的能力、認知和看法，將來願意負起管理的責任？根據我們查到的文獻，FATF 的總部是設在巴黎的一個國際組織，成立 27 年，現在有 37 個會員，它是歐陸法系的一個組織，請問它做出來的建議，到底是歐陸法系？還是英美法系？我不曉得我的文獻到底正不正確，但據我們瞭解，日本有要求他們的律師，去做通知或申報嗎？你們在訂定洗錢防制法時，應該要有它的效果，不能把這邊的全部人都納進來，叫他們做什麼、做什麼，加上你的規範又不明確，這樣不但對他們造成侵害，對國家或法案執行的嚴謹度，也會造成傷害。當然，這個法案有它優先的必要性，所以本委員會列為優先法案審查，委員也都積極配合，但是我們會有疑問，法務部是否已經跟相關職業團體討論及協調？配套做好了嗎？據我個人瞭解，全國律師聯合會、台北律師公會，初步都是持反對意見，不過他們也認知，律師是有這樣的責任，不過要規範到什麼程度？有什麼配套措施？這些目前都還沒有看到。現在大家批評民進黨政府，說我們的政策是一回事，改革是一回事，但是 go to 又是一回事，所以法務部門在這個法案上，要能提出更完整的修正及說明，這是本席的要求。謝謝。

張次長斗輝：好，非常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淑華發言。

許委員淑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行政部門和立法部門，大家對洗錢防制都有一定的觀念，都想積極去處理。近年發生的洗錢案件，大概有兩種特性：一種是犯罪後將所得轉移到國外洗錢；另外一種就是犯罪行為跨國化。根據國際社會防制洗錢犯罪的經驗，不管是販毒、擄人勒索、搶劫及貪污等等，都會利用洗錢的管道，把這些錢洗白，以便日後可以方便使用。請問法務部知不知道，目前洗錢罪犯，慣性使用的管道有哪些？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有關這部分，我們的洗錢防制處可能更了解，能否請李處長向委員說明？

許委員淑華：好，可以。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宏錦：主席、各位委員。洗錢的管道很多，有些是用假的帳戶，也有用假貿易的方式，態樣可說多樣化。

許委員淑華：我整理了一下，大概有 5 種管道：一、經由銀行系統將錢存入銀行，轉換成支票等等；二、利用非正式銀行系統，比方說銀樓，還有珠寶，將其轉換成其他國家的貨幣或黃金；三、利用中獎的彩券或樂透，把錢付給中獎者，把利潤分成 10%或 15%不等，再給洗錢者拿去做領取；四、利用賭博娛樂場所，把大量的小額變換成籌碼，再進入賭場變換成大額現金；五、走私貨幣或利用海陸空各種管道，將其運離國境。我大概歸類為這 5 種，請問有沒有我沒有唸到的方式？有哪些慣犯習慣用的管道，是我不清楚的？

李處長宏錦：委員歸納的這幾類，差不多都有涵蓋到，網路虛擬貨幣的部分，委員也有提出來，這

是一個新興趨勢。

許委員淑華：既然提到這個新興趨勢，請問目前掌握的狀況及研擬辦法是什麼？

李處長宏錦：因為整個態樣還在發展中，我們跟學界也在探討，將來在防制洗錢的機制上，要怎麼樣來防範？

許委員淑華：在舊有的 5 大管道中，目前可以掌握和破獲的案件有多少？在虛擬貨幣新態樣出現後，你們有沒有實質掌握，或已經有破獲的案件數？

李處長宏錦：目前沒有。

許委員淑華：在現有的舊管道中，你們破獲的案件有多少？

李處長宏錦：洗錢案件本身，破獲的應該也不多。

許委員淑華：在 1989 年的時候，FATF 有提出 40 點建議，請問這些建議，對各位有沒有參考的價值？

李處長宏錦：這等於是國際防制洗錢的聖經，要求各國遵守這樣的標準，一起共同防制國際洗錢。

許委員淑華：對你們來說，他提供的不管是建議或聖經，我想請教的是，第 26 點、27 點建議中，有關金融情報中心權限及資源的部分，能否請金管會說明一下，如果發現一些可疑的交易，我們要如何掌握及了解？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副局長說明。

莊副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金融機構在整個防制洗錢交易過程中，是扮演比較預防性的角色，當客戶到金融機構建立業務關係的時候，就要對客戶的身分，做一定的確認和審查，一旦建立業務關係，通常就是開了帳戶之後，既然已經做了身分審查，應該很清楚他開這個帳戶的目的、性質，後續對疑似洗錢交易的監控，就是當他開始發現這個客戶，其交易和當初開戶的目的或身分，有不一致的情況時，就符合一些洗錢的樣態，所以他們會把這樣交易的性質、交易的金額及交易人的姓名報給 FRU，在臺灣就是所謂的調查局，供調查局做後續的偵查或分析。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

請問調查局，我們對於洗錢，或提供恐怖活動資金的相關情報上，防制處針對財務部分，有沒有一個團隊來做偵查？另外，我們跟其他國家的權責機關，有沒有共同偵辦的績效？特別跟大陸方面有沒有？

李處長宏錦：洗錢防制處是我國金融情報中心，受理金融機構的申報，我們統一稱為金融情資，但這個情資是不是有價值，要經過我們專業同仁分析，包括調取相關資料清理、分析後，再做研判，看看有可能構成哪一類犯罪，若構成犯罪事項，就會移送司法機關，有移到司法機關的情資，就稱為線索情資，至於能不能成為證據，則由司法機關做後續偵辦動作。

許委員淑華：好，謝謝。過去洗錢防制法的洗錢罪，金額必須達 500 萬以上，詐欺罪才能成立，而且不包含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的電信詐騙罪。但根據警政署統計數字顯示，103 年發生的詐騙案有 2 萬多件，與去年相較，增加 4 千多件，又以電話、手機詐騙比例最高，加上網路詐騙總共占七成一，警政署還特別為此，成立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請問法務部和警政署，對於這

一次的修法，你們彼此之間如何做出更有效的制裁？並在合作過程中，如何更密切、更有效率的掌握實效性？

張次長斗輝：有關反詐騙的部分，確實是國人非常關注的議題，也是政府機關非常重視的課題，在過去這幾年間，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都跟警政署調查局及相關司法檢察機關密切合作，其實臺灣在防制詐騙方面，已經有很大的成效，所以很多詐騙犯轉移到其他國家，衍生最近有一些被遣送到大陸的情形，所以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一定會跟相關司法檢察機關，更通力合作。另外，目前兩岸在證據上的取得，可能有一些困難，如果洗錢防制法通過，洗錢防制法的相關態樣，就可以獨立處罰，對於加強打擊犯罪、詐騙犯罪，具有相當大的幫助。

許委員淑華：沒有錯。我不曉得警政署和法務部之間，彼此合作的模式，包括公文的調動，需要互相提供及支援的時間是多久？我希望你們在這個過程當中，能夠更有效率，如果在內部簡化更多的流程，相信對於打擊犯罪，會有更明顯的幫助。現在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我們看到臺灣在這幾個月當中，上了很多次國際版面，但詐騙對臺灣的形象，確實很不好，包括最近有很多詐騙犯還在大陸，希望法務部能夠更積極的去處理。現在中央的立場，也沒有九二共識，兩岸共打能不能繼續往下走，或者有沒有更明顯的發展，這也是我們相當關注的，希望你們在這方面，能夠做出更多的努力。請問現在我們跟哪些國家，有簽訂防制洗錢條約？

李處長宏錦：目前我們有跟 38 個國家，簽訂 MOU 合作備忘錄。

許委員淑華：以東南亞國家居多嗎？

李處長宏錦：都有。

許委員淑華：這 38 個國家的名單，麻煩你再提供給我，好嗎？

李處長宏錦：好。

許委員淑華：謝謝。

主席：請郭委員正亮發言。

郭委員正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洗錢最後還是牽涉到證據的認定，我先問一個具體的個案，比如兆豐銀行說是「誤繕」，請問以你的角度來看，會接受這樣的說法嗎？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的相關資料，目前正由臺北地檢署偵辦，究竟是誤繕或有什麼其他原因，我相信臺北地檢署會把它釐清。

郭委員正亮：假設臺灣調查的結果發現，兆豐銀並沒有欺騙，純粹是行政疏忽，你認為美國會接受嗎？

張次長斗輝：關於這部分，我們完全依照所掌握的相關事證，相信檢察機關……

郭委員正亮：我現在就是要問你，如果臺灣對於證據的徹查，發現純屬行政失誤，是不是可以跟美國要求降低罰款？

張次長斗輝：這部分不屬於法務部的權責，我恐怕沒有辦法說明。

郭委員正亮：還是屬於金管會的權責？

張次長斗輝：對，應該是金管會。

郭委員正亮：請金管會說明。

主席：請金管會銀行局莊副局長說明。

莊副局長琇媛：主席、各位委員。其實誤繕的金額，基本上是指紐約和巴拿馬之間，匯款的金額有誤繕。

郭委員正亮：對。

莊副局長琇媛：可是他該申報、未申報的筆數，這邊並沒有講得很清楚，有可能他該申報、未申報的筆數，還是一樣。

郭委員正亮：所以不是實質金額的差別？

莊副局長琇媛：對。

郭委員正亮：是因為行政的手續沒有完成？

莊副局長琇媛：對，其實有很大的一部分，是他該申報的交易，有一百多筆沒有申報。

郭委員正亮：據瞭解，早先是因為彭總裁寫了一封信，原本處罰金額是 3 億美元，後來降到 1.8 億美元，表示這是一個合意處分的過程，顯示我方如果出具相當理由，就可以請求降價，請問「誤繕」本身，可不可以構成另外一種合理的理由？

莊副局長琇媛：我們有針對這一點，再跟兆豐銀行做溝通，因為他們查證的結果，並不是 44.9 億，而是 4 億，所以有跟兆豐銀行說，是不是要去跟 DFS 再做溝通，看看這個金額是不是可以再調降？但兆豐銀行討論的結果認為，已經簽 Consent Order，就代表他們承認所有的東西，一旦不承認 Consent Order 上面的數字，代表他們不同意這個 Consent Order。

郭委員正亮：但 2 月簽的時候，他們還不知道有誤繕的問題。

莊副局長琇媛：Consent Order 是在今年 8 月 19 號簽的。

郭委員正亮：可是 3 億的罰單，是在 2 月通知的？

莊副局長琇媛：沒有。

郭委員正亮：不是這樣？

莊副局長琇媛：對，他們只在今年 2 月，檢查報告出來的時候說，他會有監理行動，至於他的監理行動，是怎麼樣的監理行動，2 月的時候還不清楚。

郭委員正亮：8 月簽的時候，已經是協議之後的金額？

莊副局長琇媛：對。

郭委員正亮：當時兆豐銀知不知道，他有誤繕的問題？

莊副局長琇媛：他簽署的時候，應該還不知道。

郭委員正亮：還不知道？有這種銀行！

莊副局長琇媛：對，那個時候可能還不知道，因為這個金額是兆豐銀行自己報給 DFS 的，但事後他們對所有的交易，重新再做……

郭委員正亮：我這裡有一些數字，本來外傳紐約分行跟巴拿馬分行交易高達 115 億美金，後來發現扣除拆、借款，民間匯款居然不到 3 億美元，然後 174 筆退匯交易，經查實際金額也只有 1,389 萬美元，這麼小的金額，我們要被折磨一個多月後才知道，不是一開始就可以要求紐約分行、

巴拿馬分行，把帳目拿出來核對，就能知道結果嗎？譬如扣除折、借款，或實際退回的金額，跟民間有關的部分，到底有幾筆？總值多少？結果折磨我們那麼久，鬧到風聲大、雨點小，為什麼會這樣呢？

莊副局長琇媛：剛剛委員提到所有的金額，其實都在 Consent Order 上面，據我們瞭解，兆豐應該到要簽 Consent Order 那一、兩天，才看到這個 Consent Order，因為我們也沒有看到，等到 8 月 19 日，他們簽了之後，我們才看到全文，所以兆豐在簽署之前，不知道是否有充分的時間，再仔細核對這個數字。

郭委員正亮：謝謝，我知道不是金管會的問題，而是兆豐銀和財政部公司治理的問題，這個權責我了解。現在政府啟動對蔡友才民事求償 57 億，請問這是哪個單位發動的？

莊副局長琇媛：是財政部。

郭委員正亮：請問蔡友才是犯了什麼天條，居然可以向董事長啟動民事求償的行動？為什麼會提這個問題，我做一個類比，比如台塑越南鋼廠，被越南政府處罰 168 億台幣，相當 3 億美金，是不是有適當的單位可以說他造成股民損失，所以向王家民事求償 3 億美金，這是不是一樣的邏輯？

莊副局長琇媛：這部分屬於財政部的權責，站在金管會的立場，最主要是在整個處理過程中，董事長其實有很多時間，能夠做即時的處理，也許可以讓這次處罰不會那麼嚴重。

郭委員正亮：在行政究責及司法究責的部分，我都可以理解，但要上綱到民事求償，而且是針對董事長，甚至董事會，政府過去有過這種行為嗎？

莊副局長琇媛：我不是很清楚其他的部會，至於要對……

郭委員正亮：這是不是隱含未來政府針對這類事情，不排除對董事會或最高層會採取民事求償這種策略呢？這是很大的事情。

莊副局長琇媛：這是屬於財政部的權責。

郭委員正亮：不是金管會能夠回答的？

莊副局長琇媛：不是。

郭委員正亮：我知道兆豐銀跟財政部有點關係，如果是民間的公司，你們會不會考慮做這種行動？比如造成股民損失，金管會基於保護小股民的利益，要不要對董事會提出民事求償？

莊副局長琇媛：這個可能都是從股東，或從公司治理的角度。

郭委員正亮：公司治理就是你們管的，當然不是銀行局，而是金管會。

莊副局長琇媛：這部分可能屬於我們另外一個單位的權責。

郭委員正亮：謝謝你，我下次再來問金管會，因為這不是銀行局的事情。

接下來，我想請教次長。有關這個法，剛剛段宜康委員也有質詢，在非金融事業的部分，你們只單列出銀樓，坦白講，這對行走社會的人來看，真的是笑話！最大的洗錢，恐怕是國際之間的移轉訂價，你們居然沒有把國際間移轉訂價、做假交易把錢洗出去、虛報價格的部分列入？以國際拍賣為例，臺灣有多少有錢人，在富比士做交易，然後透過價格虛報把錢洗出去？你們居然沒有把國際移轉訂價列在裡面，這才是最大的洗錢。我的意思是說，你們都是針對實體

，而不是針對行為，比如前面講到金融機構，你就明列出哪些金融機構，講到非金融事業，你就列出銀樓，因為銀樓是我們認知的傳統地下錢莊，但卻沒有列出某些行為，可是那些金額遠超過銀樓的金額，你把旅行社列在裡面，但加起來都沒有它的大，這不是你們修法上的嚴重疏失？我不知道怎麼去說明這個行為，比如博達案是十幾年前的 case，博達案就是透過國際的假交易，把錢洗出去的，這個你們不知道嗎？對於這類行為，你們在法律上如何規範？

張次長斗輝：在洗錢防制法上，我們目前是用指定的方式，當時銀樓是原來就有的。

郭委員正亮：對。

張次長斗輝：如果我們把其他的訂在裡面，以後恐怕有……

郭委員正亮：我跟你講，很多都是透過複雜的金融交易洗出去的，發行 ECB 或者出貨，事實上都是假出貨，這些以後再跟你研究，謝謝大家。

張次長斗輝：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發言。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在「洗錢防制法」修正案第十四條中提及，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等等，要請求我國來執行，有時候我會懷疑，依照我們臺灣現在的國際地位及國際關係，到底有沒有可能做到這一點？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列到十八條。

劉委員世芳：有沒有可能做到這一點？

張次長斗輝：我們已經跟相關國家簽訂備忘錄，另外也透過國際司法互助，跟一些國家達成……

劉委員世芳：現在國際司法互助，不是只有 38 個國家嗎？太少了吧！你有聽過艾格蒙聯盟嗎？

張次長斗輝：我知道。

劉委員世芳：現在艾格蒙聯盟在臺灣的負責機構是誰？

張次長斗輝：是調查局。

劉委員世芳：請問李處長，我們是在什麼時候加入艾格蒙聯盟？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宏錦：主席、各位委員。是在 1998 年。

劉委員世芳：我從外交部得到的資訊顯示，現在的會員國有 151 國。

李處長宏錦：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剛剛張次長提到，跟我國有司法互助協定的，只有 38 或比 38 更少的國家，如果我們是這 151 國裡面的會員國，有沒有可能透過艾格蒙組織裡面，洗錢防制金融情報中心的平台，來處理洗錢防制相關犯罪事宜的蒐證？

李處長宏錦：我們跟這 38 個國家是簽訂合作備忘錄（MOU），並不是司法互助，艾格蒙則是各個國家金融情報中心，所組成的一個國際組織。

劉委員世芳：我們不是也非常活躍，還擔任聯絡發展工作小組的成員？

李處長宏錦：基本上，艾格蒙只是提供一個平台，讓各會員國提供金融情資交換。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不是問你，我國還是聯絡發展工作小組的成員？

李處長宏錦：那已經是過去的事，因為艾格蒙在今年年初有改組。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已經不是聯絡發展工作小組的成員？

李處長宏錦：我們現在叫會員支持遵循工作小組，因為他在今年年初，把過去 5 個工作組，改成 4 個工作組。

劉委員世芳：非常諷刺的是，我們在 1998 年加入時，是一個發展聯絡工作小組，並要求我們為越南、柬埔寨、寮國及尼泊爾之入會輔導國，輔導的結果，我們在柬埔寨的金融詐騙案被送到中國去，表示我們在艾格蒙聯盟中並沒有表達，我國在洗錢防制工作上的能量，或希望在主權上的努力方向，為什麼我會提到？因為現在大家擔心、關心的，當然是兆豐的部分，對於兆豐的案件，法務部部長及次長，均多次提到，如果牽涉到洗錢，當然會再查，我想問調查局的調查結果如何？例如媒體上有暴露出來，請問誰是 Mr.Wu？是吳、還是伍？

李處長宏錦：據我們了解，是一個叫 Samson Wu 的人。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媒體報導的不是 Samson Wu，而是 Lawrence Wu？他好像是跟山口組有關係，而且是關鍵人物，你們有沒有掌握這個情資，這已經是昨天的報導。

李處長宏錦：根據我們的瞭解，Mr. Wu 是跟 KINGSTON 之間有訴訟糾紛。

劉委員世芳：只有訴訟糾紛？跟我們這次兆豐銀有關係嗎？

李處長宏錦：根據目前所獲得的資料，並沒有這方面的情資。

劉委員世芳：我們透過艾格蒙聯盟，或司法互助管道所得到的資訊，都是未確定，而且到目前為止，還沒有掌握到真正洗錢的關鍵資訊或情資？

李處長宏錦：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外界仍然有那麼大的質疑？調查局或法務部，要不要出來澄清一下？

李處長宏錦：我們有做過澄清，也不知道外界為什麼一直傳這些訊息，但是站在洗錢防制組的立場，我們該做的部分，都會配合北檢去做。

劉委員世芳：你有配合北檢在做？

李處長宏錦：沒有錯。

劉委員世芳：我想你一定會告訴我，因為偵查不公開，所以不會告訴我這部分。現在回到原來的修正條文，不管是第十四條或剛剛次長講的第十八條裡面，與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簽訂的條約中，我們到底有多少可以著墨的空間？還是純粹 MOU 簽完就算了？因為上個會期，在羅部長任內的時候，也有其他國家牽涉到電信詐騙，本席曾在此要求，希望法務部趕快跟其他國家簽訂司法互助協議，當時你們說好，可是照你們現在講起來，似乎沒有更多的進度，而且也沒有一個比較好的連絡管道，基本上，我們希望可以有效打擊犯罪，但最後卻變成台灣人不管有無犯罪，都會被送到大陸去，這對我們來說是一個不能接受且令人難堪的事實，所以法務部、調查局在這段期間，從南非案、肯亞案一直到現在，到底做了多少事，可否在此跟我們報告一下？

李處長宏錦：因為艾格蒙相關的組織、成員只負責情資的交換，至於實際案件處理的部分，就像我

們在每個國家的金融情報中心，大部分都沒有負責案件的偵辦，就只有受理金融機構的申報而已。

劉委員世芳：我提的是艾格蒙聯盟，然後又對照到洗錢防制法你們希望修正的部分，即針對外國政府、機構及國際組織的部分，你們打算怎麼做呢？請求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

李處長宏錦：司法互助跟 MOU 是兩個不同層次。

劉委員世芳：當然，可是國內訂定這麼嚴格的法律，卻無法有效規範外國政府來協助我們時，是否還有其他的管道可以來執行呢？否則對於我們這種法治國家來說，此舉等於是一個空殼子。

李處長宏錦：過去曾經有一個案例，就是與美方合作，他們配合北檢偵查的一個國際合作案例。

劉委員世芳：有成功？

李處長宏錦：有成功的。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們還是很依賴美國洗錢防制方面的管道？

李處長宏錦：基本上這是互惠的，即便是依照洗錢防制法的規定，也是要互惠的。

劉委員世芳：關於這次兆豐案，相關洗錢、金融情報的交換，美國能否協助我們處理這一塊呢？

李處長宏錦：因為這是「未申報」，既然是未申報，就表示沒有資料，而我們金融情報中心受理的資料庫中，是金融機構必需要申報可疑交易給我們，我們才會有相關的資料，換言之，沒有申報就不會有資料。

劉委員世芳：調查單位沒有辦法從未申報裡面去查出任何蛛絲馬跡嗎？

李處長宏錦：那是在境外，然後依法要向美國金融情報中心申報，而不是向我們申報。

劉委員世芳：如果這個案件牽涉到黑道的洗錢或是如美國擔心的，這是與恐怖組織相關，則這將會造成我們在金融洗錢上一個很大的重挫，我們連掌握資料都沒有辦法，也沒有辦法釐清外界的一些想法，則我認為法務部、調查局真的是要加油。

李處長宏錦：是。

劉委員世芳：到底是哪個環節漏掉了、沒有連繫清楚還是沒有相關資訊呢？你們在做洗錢防制金融情報交換時，就算情報尚未被證實，你們還是要想辦法去蒐集，而不是被動的等人家來告訴我們誰有沒有犯錯，這就很奇怪了，因為那時誰有沒有犯錯就已經移至檢察單位、法院去處理了。換言之，調查單位本來就可以更積極的去處理這一塊，所以這就是為何民意機關一直針對兆豐案，無論是從財政觀點或是法治觀點上，一直希望行政單位可以做有效的處理，所以有無可能繼續追查呢？還是你們覺得在目前沒有事情的情況下那就算了，可能是媒體庸人自擾？

李處長宏錦：我們還是會努力配合北檢的偵辦。

劉委員世芳：如果在資訊可以公開的情況，能夠儘量讓國人釋疑可能會比較重要，請你們繼續加油。

李處長宏錦：好的。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江委員啟臣、羅委員致政、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黃委員偉哲、劉委員權豪、鄭委員運鵬、管委員碧玲、孔委員文吉、徐委員永明、賴委員士葆、吳委員志揚、曾委員銘宗、張委員麗善、盧委員秀燕、李委員彥秀、羅委員明才、徐委員榛蔚、邱委員志偉、

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明文、陳委員怡潔、陳委員亭妃、馬委員文君、呂委員玉玲均不在場。

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周委員春米暫代主席位。

主席（周委員春米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要處理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基本上，洗錢防制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因為現在科技發達，還有整個人口、金錢的流動，而且犯罪所得的跨國移轉，其實也是非常的嚴重，但這也非常的難發現，所以才會透過國際之間的合作關係，希望可以共同打擊犯罪。

基本上，這部法的訂定是為了符合國際對我們的要求，但誠如多位委員所質詢的，現代科技日新月異，洗錢的方式也層出不窮，在此情況下，反觀我們訂定的這部法，似乎是屬於比較傳統的，可能只是在我們這個年代可以想像的一些比較實體的洗錢方式，然這樣的規定能夠去處理像國際計價、虛擬銀行或是虛擬線上交易等問題嗎？事實上，這在洗錢防制法上並沒有規範到，是不是呢？

主席：請法務部張次長說明。

張次長斗輝：主席、各位委員。的確，這部分沒有具體的規範。

尤委員美女：請教李處長，在技術上能否把這塊加進去呢？

主席：請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李處長說明。

李處長宏錦：主席、各位委員。洗錢的態樣就像委員方才說的有很多種，所以很難期待在一部法律中全部加以羅列，但這可以透過實務偵辦作為來處理，只要符合洗錢的態樣、行為，基本上就可以科以相關的責任。

尤委員美女：像國際假交易、國際移轉定價，還有就是透過國際拍賣，的確，現在有所謂的黑錢透過如富士比等國際拍賣，然後就把錢弄出去了，所以除了課以金融業者、銀錢業者要有通報的義務之外，也課了很多專業人員，也需負通報的義務，而這些態樣仍多屬於傳統的態樣，變成他們所通報的仍然限於傳統的態樣，而非新型態的態樣，所以這是否會造成一個很大的漏洞？

李處長宏錦：的確是如此，我們在規範洗錢防制的申報時，基本上現在也沒有辦法全部都可以想到然後全部都列進來，所以只能按照第二條洗錢行為、態樣的定義，即只要行為符合掩飾或隱匿的定義，不管是哪一個行業，只要觸犯這樣的規定，我們就會依照洗錢防制法來做處理。

尤委員美女：今天要在法律中課予義務，但那個義務卻是一個非常模糊的義務，不見得每個人都可以去判斷這樣的狀況是不是洗錢，在此情況下，屆時事情發生後，若被認為是洗錢，則在回溯追訴時，認為當初沒有通報，所以要被罰，可是當初在處理的時候，他怎會知道那是洗錢呢？比方說認為是一個合法國際交易或是行為，所以並不會想要去通報，後來是因為東窗事發進行追討時，才會發現當初這是應該要申報的，因為符合第二條某一款的規定。本席認為，在這樣的規定下，其義務是不明的，如此一來如何要求人民守法呢？

張次長斗輝：所以這部分在洗錢防制法中有規定，必需要有指定的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防制洗錢注意事項，並在裡面予以詳細的規定。另外，在制定之前也會跟相關的律師業、會計師業等加強溝通，總之，文字上如何訂定，我們一定會做嚴謹的處理。另外，關於委員所提不是很了解的情

況，依據行政罰法，如果不是出於故意或過失，則是可以不予處罰的。

尤委員美女：這裡面有規定要課以律師、會計師等專業人士責任，其實他們在執行業務上都有保守業務秘密的義務，雖然第九條第二項規定，依前項規定為申報者，免除其業務上應保守秘密之義務。可是這裡面牽涉的是，像律師要為當事人辯護，而律師與當事人之間有所謂信任及保密特權在那邊，所以即使律師知道當事人是殺人犯，也不能向法官揭露當事人是殺人犯，換言之，律師有保守秘密的義務。但今天卻用洗錢防制法規定律師跟當事人接觸時就應該要通報，顯然就違反了這樣一個義務，的確，律師有義務要防制洗錢，但這部分如何規範的更為細膩，事實上有必要跟這些公會仔細去討論。

據了解，律師公會曾經發函給法務部，希望能夠再溝通，也希望優先完備律師執業上保密特權，以及保密義務有相關的規定，之前再去看這兩部分要怎麼樣的配合，否則會讓律師搞不清楚到底要遵守洗錢防制法還是律師與當事人之間保守秘密的義務，即這會讓他們變得無所適從，而且當事人還可能會告律師將其資訊都洩露出去，妨害其權利，所以這些部分需要非常細膩地去規定，比方說要區分當律師去幫當事人處理哪些類型業務時，若需直接經手當事人財務，有隱匿犯罪所得時要申報，而不是所有只要遇到這樣的狀況就是這樣來處理，畢竟律師只是要提供法律意見，並不經手相關的財務，所以是不是在提供法律意見時，若知道這裡面的錢有問題就要去申報，不管這個錢真的符合所謂的洗錢呢？的確，多位委員亦提到你們的規定並不是很清楚、詳細，也不夠確定，所以法律這樣通過後，將會造成這些行業非常大的恐慌。

再者，如果要求這些專業人員有通報義務，則在法律上必須予以明確規定才行，因為這才會排除其他法律上應盡的義務，比方說保守秘密的義務，所以應該不是在這裡用一條來規定若有通報就當然免除相關的責任，不應做這麼粗糙的立法、規範。

此外，公會給法務部的函裡面亦有提到 FATF 40 項建議第 16 項第二段有明白提到，律師、公證人或是其他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及做為獨立法律專業技術人員的會計師，基於職業上保密義務或是法律專業技術人員保密特權時，不負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的義務。但這部法裡似乎沒有這樣的規定，雖然你們表示這部法完全是依照 FATF 的 40 項建議，可是這 40 項的義務當中，對於所謂非金融人員，其義務比較是著重在紀錄的保存或是第 15 項新科技的運用。換言之，重點不是在通報，而是經手這些資料時，就應將這些資料保存下來，哪天要追查時你就有義務要提出你曾提出的法律意見或是文件等等，即這些紀錄要留下來，將來才会有跡可循。或是運用了新的科技、新的支付機制，裡面有所謂新技術產生了洗錢或是資恐的風險，這時就必須去做評估。還有第 17 項依賴第三方的防制措施而有的一些義務等等。本席認為，雖然你們已將法案送進來，但我們還是希望在逐條審查之前，你們也能夠就這個部分跟相關的律師、會計師等公會再討論，其實義務不應只有申報而已，應該還包括紀錄的保存、風險的評估、對第三人的一些措施等等，總之，希望這部分你們能夠弄得更細膩一點。

張次長斗輝：好。謝謝委員。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林委員為洲發言。（不在場）林委員不在場。

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

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林委員為洲、林委員俊憲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為洲書面意見：

我國是亞太防制洗錢組織創始會員，分別在 2001 年及 2007 年接受 APG 第一輪、第二輪相互評鑑。第一輪績效良好，第二輪相互評鑑結果，我國列為「應予後續追蹤」名單。

然而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2018 年將派評鑑團來台，我國洗錢防制層面上與國際標準仍有落差，若沒通過評鑑，金融交易活動將受嚴格限制，不僅跨境金融交易成本提高，甚至被拒絕，衝擊相當大。

1. 上會期由我們排案通過資恐法後與國際接軌是邁向一大步，然而仍有許多尚待修法的部分，請問法務部長是否知道有哪些部分尚待補足才能與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接軌？

2. 此次兆豐案由台北地檢署分案偵辦，然而今日台北地檢署發佈新聞稿稱全案陷入瓶頸，是否顯現出特偵組有其存在之必要性？

3. 隨著全球金融科技（FinTech）蓬勃發展，近日金管會宣布預計最快 9 月底、10 月初舉辦 P2P 網路借貸平台在台發展公聽會，金管會目前以鼓勵網路借貸平台業者與銀行共同合作的方向前進，但因現有 P2P 公司皆為依照公司法設立，並無在金管會的監控下，可能會成為洗錢犯罪的溫床，請問法務部部長針對相關問題，是否有作防範的規劃及研究？

林委員俊憲書面意見：

提問建議：

1. 請教法務部調查局代表，昨天本席才在財政委員會質詢金管會丁主委，有關兆豐這次案件的狀況，昨天丁主委也說「關於洗錢的部分，會有另外的調查」，請問兆豐金案件涉及洗錢的問題，是不是屬於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的權責？到目前為止調查局有沒有介入調查中？還是其實你們調查局根本沒有參與這個事件的偵辦，這件事應該由台北地檢署偵辦就好？調查局的洗錢防制處，應該是全台灣辦洗錢案件最有概念跟辦法的單位，如果你們持續放著不管或推給地檢署，那本席對於每年編列給你們調查局有關洗錢相關業務的預算就很質疑了，104 年編列 415 萬元，105 年、106 年分別編列 560 萬元，數字一直上升，但是遇到這種關鍵大案子卻不見蹤影，這件事再繼續延燒沒人處理的話，甚至會影響台灣在國際組織裡的評鑑結果，評鑑結果將可能影響跨境金融交易的難度，對台灣金融交易產生重大打擊，事關重大，結果本席昨天發現金管會慢條斯理地在處理這件事，今天更發現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對這件事根本幾乎是沒有介入。

2. 在反洗錢防制上，台灣曾是領先群。1997 年，台灣是當時亞洲第一個頒布相關法令的國家。但隨著 911 反恐、美國追稅、伊斯蘭國崛起，國際修法甚多，台灣卻從 2009 年後就完全沒有更新。請教法務部調查局代表，我們每年花費這麼多錢到國外組織參與會議，有沒有參與跟洗錢防制相關的會議呢？104 年光是參加國際會議就編列 287 萬元預算，105 年更是 291 萬元，明年（106 年）還突破 300 大關列了 306 萬元，難道這些國際會議上都沒有討論過其他國家的洗錢防制體系嗎？

那為什麼台灣的洗錢防制法規從 2009 年後，調查局就讓這個應該與時俱進的法規停擺？台灣

花了 20 年期間，從一個最先進頒布反洗錢的法規國家，變成法規落後的國家，是因為我們的調查局國際觀不足嗎？本席認為不是，每年花了近 300 萬元讓調查局派員參加國際會議，調查局還能跟我們說這些洗錢防治概念都學不到嗎？請調查局針對你們近 3 年前往國外，有關洗錢防制的國際會議，整理開會相關資料與成果報告後惠復本席。

那為什麼我們在國際上沒有針對洗錢防制的部分參與會議？我們每年都有編列參加國際洗錢防制組織的會費 30 多萬元，至少也可以與其他會員國交流法制上建構的概念吧？為什麼調查局讓洗錢的防制停留在 2009 年？沒有隨著科技的日新月異而跟上，如此的怠惰讓台灣從防制洗錢的先進法制國家，變成如今需要大幅修正的防制洗錢落後國家。

3. 「亞太洗錢防制組織」成立於 1997 年，現有 41 個會員，旨在有效執行及強化國際打擊洗錢犯罪及資助恐怖份子之國際標準。我國為創始會員之一，甚至 2008 年至 2010 年擔任政策指導工作小組北亞區代表，這表示台灣在國際洗錢防制上應當占有一定程度份量。最後，本席兩點建議，

第一，未來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一定要每年重新檢視法規的密度，避免科技、國際犯罪型態的更新，結果台灣法規沒有與時俱進，使台灣成為洗錢犯罪者的天堂。

第二，對於前往國外參加會議的部分，請法務部調查局針對國際會議結果要求下轄單位針對會議作成專案報告，除了會議內容外，尤其必須評估會議對我國制度之反省與檢討，而非僅是在工作年報呈現兩、三頁帶過。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上述行政院提案係配合刑法沒收新制所提出的修法，內容相對單純，各位委員如果沒有意義的話，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條文處理？現在宣讀提案條文。

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

第十四條 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該案之其他正犯或共犯者，以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減輕或免除其刑。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雖非前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但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者，參酌其犯罪情節之輕重、被害人所受之損害、防止重大犯罪危害社會治安之重要性及公共利益等事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經檢察官事先同意者為限，就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得為不起訴處分。

被告或犯罪嫌疑人非第一項案件之正犯或共犯，於偵查中供述其犯罪之前手、後手或相關犯罪之網絡，因而使檢察官得以追訴與該犯罪相關之第二條所列刑事案件之被告，如其因供述所涉之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以其所供述他人之犯罪情節或法定刑較重於其本身所涉之罪且曾經檢察官於偵查中為第二項之同意者為限，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

第 十 四 條 對於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請求我國協助執行扣押或沒收之案件，如所涉之犯罪行為符第三條所列之罪，不以在我國偵查或審判中者為限。

第 十 五 條 犯本法之罪沒收之犯罪所得為現金或有價證券以外之財物者，得由法務部撥交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或其他協助查緝洗錢犯罪之機關作公務上使用。

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依第十六條所簽訂之條約或協定或基於互惠原則協助我國執行沒收犯罪所得者，法務部得將該沒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撥交該外國政府、機構或國際組織。

前二項沒收財產之管理、撥交及使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主席：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係配合沒收做條文修正，請問法務部有無意見？

張次長斗輝：沒有。

主席：各位委員有無意見？（無）無異議，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接下來處理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依照法務部今天的報告，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已經併入洗錢防制法草案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為了洗錢防制法的規定不會將來有所齟齬，本案決議不予審議，俟洗錢防制法整本審議時再做審議。

本案業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處理，請問各位，本案是否需要交黨團協商？

郭委員正亮：（在席位上）不用。

周委員春米：（在席位上）要協商。

主席：本案交付黨團協商，本案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說明。

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委員蔣萬安等 2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曾銘宗等 18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委員呂玉玲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委員徐國勇等 19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委員許淑華等 17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案。

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的話，我們是否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條文處理？

關於討論事項第二案，因為今天大家對於整個法案還有很多疑慮，所以下次我們會召開公聽會來蒐集更多意見，尤其是各領域專業人員、專業公會的意見，也就是說，下次我們會召開公聽會，然後再進入逐條討論。本案另定期討論，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至 15 時 8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李委員昆澤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交通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9 分至 12 時 48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鄭寶清 陳歐珀 鄭運鵬 劉權豪 李昆澤 葉宜津 趙正宇 林俊憲
鄭天財 Sra · Kacaw 蕭美琴 簡東明 Uliw · Qaljupayare 陳素月 李鴻鈞
陳雪生 顏寬恒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徐永明 黃偉哲 段宜康 邱議瑩 管碧玲 林岱樺 賴士葆 劉世芳
廖國棟 Sufin · Siluko 吳志揚 吳思瑤 盧秀燕 張麗善 林德福 邱志偉
陳明文 王惠美 蔣乃辛 孔文吉 蔡易餘 郭正亮 呂玉玲 何欣純
周陳秀霞 陳賴素美 周春米 鍾佳濱 江啟臣 羅明才

委員列席 29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吳宏謀
	副主任委員	顏久榮
	副主任委員	高福堯
	主 任 秘 書	蘇明通
企劃處	處 長	陳尤佳
技術處	處 長	徐景文
工程管理處	處 長	何育興
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黃淑嬌
工程技術鑑定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連振賢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執 行 秘 書	蕭家興
秘書處	代 理 處 長	張文富
法規委員會	執 行 秘 書	張明珠
人事室	代 理 主 任	蔡富雄

主計室 主 任 林佳欣

主 席：李召集委員昆澤

專門委員：黃輝嘉

主任秘書：金允成

紀 錄：簡任秘書 李美珠 研 究 員 游亦安 簡任編審 陳淑玫

科 長 黃彩鳳 專 員 鄧可容 薦任科員 黃珮瑜

薦任科員 郭佳勳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報告後，計有委員鄭寶清、陳歐珀、鄭運鵬、劉耀豪、李昆澤、段宜康、趙正宇、鄭天財、林俊憲、蕭美琴、簡東明、陳素月、李鴻鈞、葉宜津及鍾佳濱等 15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及相關人員分別予以答復；委員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決定：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儘速以書面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1 項：

一、有鑑於公共工程委員會從民國 93 年起採用「工程施工查核制度」，查核成績按優、甲、乙、丙四級；另外又於民國 103 年起推動「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依計分成績區分廠商為優良、普通及待加強三種。然而不論是否丙等或是待加強廠商，往往都不影響後續投標的資格。導致這項兩種制度未能彰顯功效，是以建請公共工程委員會針對「工程施工查核制度」及「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於半年內提出相關配套方案，針對施工品質不佳或是列為待加強廠商等，應日後投標限制或是若干處分。

提案人：李鴻鈞 葉宜津 鄭天財 李昆澤

散會

主席：繼續報告。

邀請交通部就「臺灣鐵路管理局合理人力分配暨員工權益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就「臺灣鐵路管理局合理人力分配暨員工權益檢討」進行報告，並聆聽各位委員指教，希望經過各位委員指教後我們能有一些改善。

臺鐵局成立迄今已 129 年，過去在臺灣扮演一個非常重要、骨幹運輸的角色，不斷配合政府各項政策加開班次以服務廣大民眾，同時也提供平價的費率及可靠的運輸，對於偏遠地區的運輸，基於照顧偏遠地區的民眾，我們都有加開班次。過去這段時間包括觀光、通勤、通學等，臺鐵成為銜接全臺多元載具以達無縫運輸之關鍵樞紐，我們花了很多力氣在做這部分。

臺鐵局在業務量日增的狀況下，我們發現因為業務成長，所需的人力是不足的，所以目前我們也在檢討，希望能確保、兼顧員工的權益與民眾搭車的權益。

此外，我們也知道有人力短缺、員工過勞的問題，合理津貼的發放也是不足的，交通部也責成臺鐵在合理的條件下全力改善這個問題，希望整個臺鐵的營運能夠永續，員工也會在最大的休息、福利之下，盡力進行整個臺鐵的輸運工作。

有關報告詳細內容，稍後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向各位委員做報告，敬請委員惠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繼續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報告。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

壹、臺灣鐵路管理局合理人力分配

一、現況分析

臺鐵為傳統鐵路，屬勞力密集行業，以環島路網及車站位置等利基，執行政府運輸政策，強化中、短程運輸市場，為服務旅客持續增開班次、增加車站數，並積極拓展鐵道觀光及異業結盟等新業務，然預算員額自 88 年的 18,750 人減至 103 年的 14,169 人（不含森鐵），減幅達 24.44%（詳如表 1）。嗣於 103 年員額評鑑，經專家學者至現場實地訪視，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確有人力不足情形，爰經臺鐵局業務單位審慎評估新增業務所需人力，提出臺鐵局未來人力進用計畫，共需請增 1,318 人（詳如表 2）。

表 1: 臺鐵局員額及人力消長情形一覽表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預算員額	14,172	14,171	14,170	14,169	14,169	14,169	14,169	14,280	14,548
現有員額	13,494	13,473	13,603	13,794	13,860	13,916	13,801	13,557	13,233
新進人數	904	452	790	940	827	832	396	1031	402
離職人數	135	78	109	131	238	206	194	291	238
退休人數	332	373	466	586	505	621	608	765	654
缺額	678	698	567	375	309	253	368	723	1,315

註：

1. 臺鐵路正式職員編制員額為 16,330 人；本表員額及人數係包含正式職員、臨時職員、正式工員、臨時工員 4 類。
2. 本表員額不包括臺鐵路協助阿里山森林鐵路營運奉行政院核增之員額。
3. 104 年奉核增 111 人預算員額、105 年奉核增 268 人預算員額，計 379 人。

表 2: 臺鐵路未來人力進用計畫所需核心業務人力一覽表

	核心業務人力	未來人力需求							小計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運務	站務人力 乘務人力	192	35	71					298
工務	路線養護人力 (道班人力)	263							263
機務	機班人力 檢修人力	428							428
電務	電力、電訊、 號誌維修人力	63	54	16		133	29	34	329
總計		946	89	87	0	133	29	34	1,318

另臺鐵路自 97 年至 105 年運、工、機、電四大業務單位退休人數高達 4,665 人（詳如表 3），超過總員工人數三分之一（ $4,665/13,233=35.3\%$ ），且多為現場基層人員，恐造成人力及技術斷層，為及時因應，自 97 年起每年舉辦鐵路特考，以遞補退休（離）人員所遺職缺；惟人員流失率仍將近 3 成（28%），其中錄取人員流失原因主要為與高普考重榜，且臺鐵路工作性質多需輪三班制或是現場基層工作日曬雨淋，與考生預期之正常班及一般行政工作落差甚大，以致留才不易，爰此，臺鐵路於考試簡章敘明工作屬性與輪班方式，以期吸引熱愛鐵路之新進人員，並於報到後安排完整三階段訓練（局訓、處訓、段訓），由資深員工傳授技術與經驗分享，協助新進同仁進入工作狀態，以期銜接人力與技術。

表 3: 臺鐵路 97~105 年運、工、機、電 4 處退休人數統計表

年度別 服務部門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運務	100	115	163	228	194	194	220	272	270
機務	108	122	153	217	161	228	226	278	260
工務及電務	103	108	119	114	112	161	124	172	143
合計	311	345	435	559	467	583	570	722	673

二、業務成長及人力請增情形

臺鐵局積極謀求轉型，推動臺鐵捷運化、鐵道觀光、郵輪式列車等，旅客人數持續攀升，客運收入更在 21 年來迄未調整票價情況下，超越高鐵通車前之水準，近年仍持續成長，屢創新高；102 年普悠瑪列車投入營運，大幅縮短行車時間並提升北迴線（臺北—花蓮間）運能，自 97 年起至 104 年旅客總人數成長 30%，營業收入成長 30%；車站數自 217 站成長至 226 站，每日平均開行客貨列次成長 10%（詳如表 4）。臺鐵局將持續強化基礎設施、建構優質車隊、營造無障礙及友善之運輸環境、推動無縫運輸、提供多元及客製化服務，並加強行銷推廣，以提升運輸競爭力及服務品質。

表 4:臺鐵局 97 年與 104 年旅客總人次、營業收入、車站數及每日平均開行客貨列次比較表

年份	旅客總人次	營業收入	車站數	每日平均開行客貨列次
97 年	約 1.78 億	約 141 億元	217 站	1,114 次
104 年	約 2.32 億	約 183 億元	226 站	1,226 次
比較	成長 30%	成長 30%	成長 4.1%	成長 10%

依據臺鐵局未來人力進用計畫，為應臺鐵花東電氣化通車業務需要，並維護行車安全及穩定性，104 年行政院核增 111 人；另配合潮州基地成立與新竹機務段搬遷富岡基地等業務急需，105 年行政院分別核增 153 人及 115 人，共 268 人。臺鐵局對於未來人力進用計畫需增預算員額 1,318 人之不足數，將持續請增；並啟動勞資協談就現行勞動條件改變等因素，依運、工、機、電等不同業別重新檢討。

貳、員工權益檢討

一、人力短缺請盡速補足，減輕員工負擔

行政院已於 104、105 年核增 379 人預算員額，臺鐵局於 106 年將持續請增員額。同時為強化軌道維養，提供安全養護時間，規劃於本（105）年 10 月 20 日年度改點，實施列車減班措施，以期有效紓解乘務人力短缺問題（詳如表 5）。

表 5:停駛或截短客、貨列車一覽表

日期	旅客列車(含客迴)		貨物列車		小計
8 月 1 日	0		停駛	12	25
			改不定期	13	
9 月份	停駛	6	改不定期	8	16
	截短	2			
10 月改點	停駛	40	改不定期	14	100
	截短	46			
小計	94		47		141

註：減班前，客車每日開行 1,025 列次，貨車 202 列次。

另臺鐵局 105 年鐵路特考提列正額錄取名額 1,160 名，增額錄取名額 484 名，共計提報 1,644 名，未來仍將持續辦理鐵路特考。且為能及時補足人力，臺鐵局於考選部 105 年 7 月 15 日召開「研商考選部 106 年度舉辦各種考試期日計畫表會議」，會中建議考選部研議鐵路特考 1 年辦理 2 次之可行性，以應用人需求。

二、改善員工待遇，提振工作士氣

臺鐵局刻正積極研議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調整乘務旅費、增加夜間輪勤人員夜點費、危險津貼等各項改善待遇方案，希能提振員工工作士氣。

三、重新檢討排班方式，避免員工過勞

為因應勞動基準法修訂及兼顧同仁輪班意願，臺鐵局已成立輪勤輪班改進小組，邀集各運務段人事主任、車站同仁等，針對車站輪班之排班方式、工作時間、延長工時、休息時間、休假等勞動條件之擬定，共同討論並精算調整排班方式所需人力及經費，該小組已於本年 9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預計於 3 個月內研議具體方案並落實執行。另針對機務司機員訴求人力不足，應減開成效不佳的「蚊子列車」「紅眼列車」避免過勞，讓司機員有充足的預備人力，以因應臨時同仁請假。臺鐵局業於本年 8 月 17 至 19 日及 9 月 7 至 9 日邀集機班代表召開 2 次工時協商會議，業已獲得初步共識，預計 10 月再召開司機員人力及排班方式做統合性檢討研商，以期維護同仁身心健康。

四、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核發延時工資

臺鐵業務性質為大眾運輸服務業，為強化最高運輸安全暨提供優質服務，全體員工均不分日夜 24 小時戮力以赴，更屬勞力密集事業，所有工作環節均需調配人力，方可保障運輸安全，維護乘客行旅舒適，對於臺鐵局三班制輪勤輪休人員之排班與加班費及延長工時工資核發方式，業經勞資協商明訂於臺鐵局工作規則，且報經當地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核備，另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勞動基準法修訂為勞工正常工作時間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現行三班制人員之排班及延長工時工資核發亦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05 年 7 月 14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13222101 號函復，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惟為兼顧同仁工作、健康與及合理休假權益需求，臺鐵局已成立專案小組，希廣納員工意見，改進現行輪班制度。

五、改善備勤寄宿舍環境，維護員工健康

臺鐵局為提升乘務備勤宿舍衛生品質，已於本（105）年 8 月 24 日起提供衛生紙、洗髮精及沐浴乳。並針對乘務人員備勤室各項軟、硬體設施進行改善與更新，105 年度已執行約 2,300 萬元，未來將持續逐年編列預算改善。

參、結語

員工是臺鐵局最大的資產，員工有健康的工作環境，才有安全的運輸條件，為員工爭取應有的權益及合理的待遇，是臺鐵局的責任，因此臺鐵局將在法規容許之範圍內極力爭取，敬請各位委員予以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副司長報告。

黃副司長維琛：主席、各位委員。今天 大院召開交通委員會全體委員會議，邀請交通部就「臺灣鐵路管理局合理人力分配暨員工權益檢討」提出報告，本部能有機會應邀列席作口頭報告，並得親聆各位委員的指正與建議，深感榮幸。本部對於「臺灣鐵路管理局合理人力分配暨員工權益檢討」之報告如下：

臺灣鐵路管理局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事業單位，其所僱用之勞工，各該勞動條件均不得低於該法規定；至其退休事項，則適用勞動基準法或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惟各該事業單位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僅指依各項公務員人事法令任用、派用、聘用、遴用者），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其有關任（派）免、薪資、獎懲、退休、撫卹及保險（含職業災害）等事項，應適用公務員法令之規定。但其他所定勞動條件優於本法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查勞工之工作開始及終止之時間、休息時間、休假、例假、請假及輪班制勞工有關事項，應於勞動契約中約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7 條定有明文，且其約定不得違反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

另查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1 項所定法定正常工時自本（105）年 1 月 1 日起修正為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每週不得超過 40 小時；同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所定休假日（俗稱國定假日），自本（105）年 6 月 21 日起，回復依 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發布前之條文，為 19 日。前開國定假日規定因較公務人員法令為優，依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規定，即使是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者，其國定假日，仍應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

再依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規定：「勞工工作採晝夜輪班制者，其工作班次，每週更換一次。但經勞工同意者不在此限。依前項更換班次時，應給予適當之休息時間。」復依本部 101 年 4 月 11 日勞動 2 字第 1010007825 號函釋意旨，前一日如為夜間工作，次日應使勞工休息至少 8 小時復出勤，始認符勞動基準法第 34 條「應予適當休息」之規定。臺灣鐵路管理局之勞雇雙方雖得

就每日工作時間之起迄及換班事項自行約定，惟其換班之休息時間仍應符合前開規範。

以上報告，請 各位委員指教，並祝主席、各位委員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今天召開此一專題報告主要是要確保臺鐵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確保旅客的安全，同時也要維持大眾運輸的服務，所以今天特別邀請工會理事長及代表來充分表達臺鐵員工的心聲與訴求，在交通委員會透過民主機制的表達，希望能確保、增進勞工權益。在此徵詢各位委員的意見，在進入詢答前，本席先邀請臺鐵工會鍾秘書以及臺鐵產業工會王理事長發言，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現在先請臺鐵工會鍾秘書發言。

鍾秘書選勳：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是臺鐵工會秘書鍾選勳，今天因為理事長另外有事情而無法到場，所以由我代表向各位做報告。由於我是第一次上台發言，心情難免有點緊張，但我會盡量說得順一點。第一，人力不足、待遇差留不住人。這部分多年來工會一直都在爭取，但是很難獲得政府的重視，今天非常感謝貴委員會主席的重視，希望今天會議的決議能有效促使政府解決臺鐵的相關問題。

近年來特考的新進人員已經將近五、六千人，臺鐵的人員大概有 1 萬 4,000 人，等於快接近半數了，他們的素質也都能夠考上高普考，若以在行政機關工作和在臺鐵工作來做比較，在勞動條件不一樣的情況下，他們會選擇到行政機關工作。

再者，臺鐵的薪資待遇與一般公務人員相比，起薪較低，也沒有一般公務人員的福利，若與國營事業相比，同級也大概差了一、兩萬，在這種福利、待遇、條件之下，員工都待不住，每年新進人員大概有 3 成會流失掉。以前有一句俗語，「嫁給鐵路佬，一年晒半冬」，意思是一個女人嫁給在鐵路上班的男人，只有半年的時間會在家裡，這是早期的情形，以目前來講，我有接獲車長的反映，他們的情況更慘，他們的老婆打電話到單位來反映：我老公怎麼不見了？我的老公到底去哪裡？因為他們都在外地過夜，沒辦法回家。在此情況下，我們希望能夠積極改善人力不足的問題和排班的方式以解決員工的困難。

目前人力不足的現況，我就不在此多作說明，因為事實會證明一切，他們接了許多車班，沒辦法正常休假，行政機關一般公務人員很難體會這些員工心裡的痛，尤其南居北工的員工更難回家，所以希望各位委員能體諒鐵路員工的辛苦，他們因為長期累積下來而造成情緒爆發，所以我們希望藉這個機會讓大家了解臺鐵員工的辛苦。

臺鐵工會長期以來都希望能以和平的方式來解決員工的相關問題，但似乎成效不彰，很多問題並非臺鐵局不願意解決問題，而是卡在上級機關的見解與認知，他們一直把鐵路事業機構當作行政機關來看。也就是說，認為行政機關因為有人請假而少了一個人也沒關係，只要代理一下工作就 OK 了，可是鐵路事業機構並不是如此，若少了一個司機員就沒辦法開車，火車就沒辦法動，於是就壓縮現有人力，導致現有人員的勞動條件愈來愈糟糕，借班借得愈來愈嚴重，疲勞度也愈來愈高，加上有些工作屬於技術性問題，同樣也會壓縮現有人力。我們除了希望能夠補足人力以外，最重要的是如何讓員工願意留下來，方才我有提及，每年考進來的人有 3 成會流失掉，這 3 成流失掉之後，你怎麼補都補不滿。

另外，因為退休制度不穩定而讓現在的中生代都提早離退，大家對這個政府的承諾沒有信心

，不願意再留在這裡了，認為再待下去也沒什麼意義了，這樣會產生兩個嚴重後果，這些人在臺鐵待了這麼多年，技術都非常純熟，若他們提早離退會造成車輛維修、線路維修以及行車運轉之安全顧慮問題。新進人員接受訓練的時間不夠長，其實他們也很害怕，各位可以看到，現在他們幾乎一、兩年就當站長，短期內就當副站長或車長，可是他們根本不會做行車運轉工作，所以心裡非常怕，都來工會反映「我不要下站」，因為這攸關人民的安全，這都是員工的痛。

我們希望臺鐵局和上級機關能夠重視這部分，如何改善這些問題以防止人員流失？包括福利、待遇、建立良好的工作環境，這些勞動條件都是可以改善的，我有提供書面意見供各位委員參考。這裡面有些是大的事情，有些是小的事情，相信大家都念過企業管理，即馬斯洛理論，最簡單的需求，其實有些並不需要花很多錢，只是一個觀念的問題，如果你們能夠基於照顧員工的心態，讓員工願意留下來替這個機關服務，我相信鐵路運輸是非常安全的，謝謝！

主席：繼續請臺鐵產業工會王理事長發言。

王理事長傑：主席、各位委員。本人今天代表產業工會提出一些訴求與陳情。

第一，臺鐵長期的輪班環境是日夜休三班制，這種三班制會讓員工每一天都出現在車站，換算成正常工作時間就是每天工作 8 小時、全年無休。依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簡上字 93 號判決指出，這個方式是違法實施分配工時，再加上 77 年的勞資協議已經不可考，所以剛才提到這是合法勞資協議並經台北市勞工局備查是其實有問題的，因為這個協議已經不見了，所以我們工會主張這個制度已經違法實施將近 30 年，希望能與鐵路局簽訂新的輪班工時團體協約，請他們與我們展開協商。

第二，剛才工會秘書也提到，臺鐵近年來的問題就在於人力不足，基層人員感受最深的就在於待遇很差，導致離職率飆高，我所提供的相關附件一就可看出現在員工數慢慢下降，而旅客數卻大幅成長，導致大家承受的業務量越來越大，每個人做不下去就離職了。待遇也是個很大的問題，剛才秘書提到休假問題，台北站是最大的站，我們有限制規定 3 個月只能請特休一次，特休請不完就發不休假獎金。剛才副局長提到實務訓練部分，雖然有局、處、訓三個訓練，但是訓練期間很短，而且與實務無法銜接。我們常常學的是理論，但下站、下車班後直接要做的是賣票、檢收票或行車運轉工作，這些都要重新學習，但因為人力不足，所以會要求我們必須很快就要上手，可能學個 3 天就要上賣票台賣票，而且自負盈虧，也就是說，如果因為不熟練而賣錯的話，是要自己賠錢的，這都是現場人員會遇到的問題。

第三，因應勞基法修正，臺鐵員工屬於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適用勞基法，我們希望回歸單週工作 40 小時以及單日不超過 8 小時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所以我們也提出一個協商版本，請大家參考附件二。

第四，請諸位長官正視人力不足的問題，是來自於環境與待遇之低落，臺鐵的薪資水準，同一級的員工與其他經濟部國營企業相差一、二萬元，尤其又沒有核實補足加班費及夜間津貼，也沒有完整一天的例假供員工休息，所以人力流失情況很嚴重。有關夜間津貼部分，請大家參考附件三，我們有稍微調查各國營企業、高捷、桃捷及私人企業的夜間津貼水準，也就是有在

輪夜班的公司與企業中，只有臺鐵沒有給夜間津貼，這也是我們當初的主要訴求之一。

第五，請考慮讓員工回歸選擇勞保或公保，有自由選擇的方向。考試院在 102 年到 104 年，採不佔缺訓練，今年又恢復佔缺訓練，這三年間受訓的同仁，包括我在內，我們受訓 4 個月沒有任何公保或勞保，而且這 4 個月也沒有年資與休假可以計入，依據考試院的回函顯示，對於這三年內受訓人員似乎也沒辦法了，好像也不管我們了。

第六，臺鐵局員工是交通資位制，也是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退休制度是屬於勞雇間的勞動條件之一。政府現在進行所謂的年金會議，讓員工無法相信未來制度，提早離退、人才流失，不但讓人力不足，更危及大眾運輸的安全。

工會的存在是為了保障員工的權益，希望國家與委員不要忽視勞工的權益。以上，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臺鐵工會、臺鐵產業工會派代表到交通委員會忠實的表達臺鐵員工的基本訴求，請議事人員將臺鐵工會、臺鐵產業工會所提書面資料列為公報紀錄之附件。

鍾秘書選動書面資料：

一、請儘速補足人力：

(一)先行同意核准陳前報請增 1,318 員額。

(二)另就目前勞動法令修訂，嚴格保障勞工勞動條件後，再重新核算所需人力陳報部、院核定。

二、儘速研議調整待遇與危險工作、運輸業非正常態樣勞動工作特性各項津貼以及提供相關保障，信守勞雇雙方履行勞動條件義務，以留住人員。

(一)修正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提高起薪點及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並調升 20%。

(二)鐵路員工得自由選擇加入公保或勞保。

(三)恢復鐵路特考人員佔缺訓練。

(四)營運人員要點案業已核定實施，有關餐旅服務總所無資位自僱工友之薪級薪額調整案。

(五)退休金制度乃勞動條件之一，勞資雙方信守勞動條件義務，穩定人心與士氣。

三、減輕員工負擔措施。

(一)整建宿舍供南居北工人員寄宿、減輕員工生活負擔。

(二)取消員工通勤乘車車種限制，以及員工眷屬假日等不得加價搭乘自強號限制。

(三)貨運服務總所理貨工服務年資應併入榮譽乘車證服務年資計算，其他參、比照行政院或前臺灣省政府核定有案之待遇或工資表等規定支薪員工之服務年資亦同。

(四)取消榮譽乘車證學歷限制，均以 38 年為基準。

四、有關輪班制度之爭議，不管是廢止該排班制度或改訂其他輪班方式，在不違法下，勞資雙方合意修改並依法定程序報核即可，臺鐵局應儘速提出版本。

五、以上各點所涉需與工會協商勞工勞動條件部份，請臺鐵局儘速提出相關方案，雙方共同開會協調之。

臺灣鐵路工會 理事長 謝勝明

王理事長傑書面資料：

各位立法委員長官們您們好，本人王傑代表臺灣鐵路產業工會，提出一些訴求和陳情，煩請各位撥空閱讀，不吝指導：

一、台鐵長期的輪班環境：日夜休三班制(一日 8 小時全年無休)，依據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103 年簡上字第 93 號判決指出，其違法實施分配工時，以及當時 77 年的勞資協議已經不可考，顯然已經違法實施近 30 年，我們主張：簽訂新的輪班工時團體協約，促請鐵路局與我們展開協商。

二、台鐵近年來人力不足，旅客量大幅成長，員工待遇低落，導致離職率飆高。(詳見附件一)。我們希望能促請檢討 1 萬 4000 多人預算員額，為何永遠都是 1 萬 3000 多人？除了離職率很高是主因，問題就出在工作環境、福利待遇不好，也無額外津貼補償。因此人力流失甚鉅！

三、請考量提高鐵路局員工本俸，或者營運獎金併入專業加給，實質調整薪資結構。本俸部分佐級 17800、員級 19800、高員 25800，前兩者都低於勞基法底薪 22008 元。

三、因應勞基法修正，以及台鐵員工屬於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適用勞動基準法，我們希望回歸單週工作 40 小時，以及單日不超過 8 小時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依照我們提供的輪班版本，促請鐵路局與我們協商。(詳見附件二。)

四、請諸位長官正視人力不足問題，是來自於環境跟待遇之低落，台鐵之薪資水準，同一級的與其他經濟部國營企業相差一兩萬元。尤其又沒有核實補足加班費以及夜間津貼，又無完整一天之例假供員工休息，無怪乎人力流失。(夜間津貼可參照附件三：一般國營事業夜間津貼水準)

五、請考慮讓員工回歸選擇公保或者勞保，有自由選擇之方向。另外關於考試院不佔缺訓練(102~104 年)，在今年恢復佔缺訓練，但是這三年間的同仁受訓 4 個月期間，並無公保或勞保，也無年資跟休假可以計入，煩請督促改善。

六、臺鐵路員工是交通資位制，也是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份，更是適用勞基法之機構，退休制度是屬於勞雇間勞動條件之一，今政府進行所謂年金會議，讓員工無法相信未來及制度，提早離退，人才流失，不但讓人力更為不足且危及大眾運輸安全，本會在此強烈表達工會的存在是保障會員權益，期盼委員莫忽視勞工權益，真的必要時我們工會會採取一定行動。

20年來重要指標比較

項目	85年	104年	成長百 分比	指標簡述
年客運人數	159,438,425	232,216,800	+45.65%	
日客運人數	435,624	636,210	+46.05%	
每日每公里平 均旅客人數	23,041	28,807	+25.03%	路線已趨飽和
台鐵員工人數	17,700	13,557	-23.41%	人員精簡4,200人
局每員工服務 旅客數	9,008	17,129	+90.16%	局整體客服量成 長 90%
局運務含後勤 每員工服務旅 客數	26,774	50,274	+87.77%	站務車長客服量 增加 88%
每司機員載客 量	99,649	185,773	+86.43%	每司機員載客數 增加 86%
列車公里	36,767,353	48,358,402	+31.53%	全年各列車共繞 4萬圈
客車公里	247,495,067	362,421,568	+46.44%	全年換算單車廂 年繞30萬圈
局工務含後勤 每員工負責客 車公里數	88,391	189,155	#####	養路客服量增加 114%
每公里票價	2.27	2.27		20年未調漲
台北-高雄	843	843		20年未調漲
物價指數	86.31	103.65	#####	物價增加
台北-高雄(運 輸指數)	843	1,012	-169	依物價指數，每 賣張台北高雄賠 169元

[illegible]

	中鋼	中油	台電	高捷	桃捷	私人企業
小夜津貼	200	250	175	80	90	200~450
大夜津貼	425	400	200	160	220 常年大夜300 (22:00後在勤,含00:00~04:00)	400~650
輪班津貼	?					輪班津貼:日2000~8500/夜 7500~11000 12hrs制:給3小時加班費依勞基法24
誤餐費			250			70
國定假日 加班薪資	最低3800;上班時數依 加班費用申報					
環境津貼 (噪音粉塵)	1~3級 1950/級 (87分貝以上)					
伙食津貼	2400					
加班費			固定46小時,超過部份再給			
補充說明			誤餐費和夜貼固定二項 小夜是16:00~0:00 大夜是0:00~08:00		夜貼費需在前時數達6小時以 上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暫定於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委員發言登記於上午 10 時截止。各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時前提出，以便議事人員彙整；中午原則上不休息。

首先請鄭委員寶清質詢。

鄭委員寶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辛苦了！桃園鐵路地下化的評估已經送交通部，因為其他單位人數比較少，所以希望交由鐵工局覆審，請問大概多久時間會審核？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根據我所瞭解，上次是因為自償率問題請他們再做修正……

鄭委員寶清：已經處理完了。

王次長國材：如果送進來，我們馬上請鐵工局……

鄭委員寶清：馬上就是一、二天之內完成吧？

王次長國材：對，只要送進來……

鄭委員寶清：鐵工局是否能在 7 日內完成前置作業？

王次長國材：這要看審查與更改狀況。

鄭委員寶清：大概要多久時間？

王次長國材：我們會盡快。

鄭委員寶清：盡快也要有時間目標啊！

王次長國材：一般來講，他們至少需要 3 個禮拜的時間，他們送到交通部委員會審查，我們會用最快的速度，也就是不要延誤或放在旁邊，會趕快來進行。

鄭委員寶清：好。次長，你是否支持桃園鐵路地下化？

王次長國材：我尊重所有縣市首長對於地方建設的願景，因為他們是民選出來的民意，當時在立體化方面是希望採取地下化，基本上支持。

鄭委員寶清：次長，鐵路地下化之後，政府的收入可以大幅增加，雖然多花 600 億，但政府最少可以收入 3,000 億，這麼好的生意為什麼不做？稍後我會跟你談到鐵路的效率為什麼會不好，跟這個都有關係。

王次長國材：是。

鄭委員寶清：次長，因為臺鐵在管理上出了很大的問題，所以造成臺鐵員工的福利不好，進而導致他們鬧工潮，這都是在管理上出了問題。

次長，7 月 11 日有一輛自強號列車因為沒有依照號誌行使，差點與對向列車發生撞擊，你知道這件事情嗎？

王次長國材：剛才局長有跟我提到這件事情，我請局長來答復。

主席：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這件事情發生於今年 7 月 11 日，這是一個虛驚事件，經過我們的查證與瞭解，純粹是司機員個人的行為疏失，因為當天的號誌是正常的，系統並沒有故障。

……

鄭委員寶清：自動防護系統有故障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依據我們的規章規定，司機員本來就應該遵照號誌行車，ATP 防護系統是輔助功能的東西，如果 ATP 故障，鐵路局也訂有標準作業程序，第一，司機員要通報調度員，要加派機車助理在旁邊。第二，必須向車站執行通報，以達互相提醒。該司機員沒有依照 SOP 作業，所以事後我們立刻將司機員記過處分。

鄭委員寶清：你們現在是將司機記過了事嘛！

鹿代理局長潔身：不是記過了事……

鄭委員寶清：你們有沒有考慮到司機的過勞問題？如果真的發生火車正面對撞，那又是一件天下大事了，還好車控中心有發現。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號誌員有發現，所以緊急讓他們停下來了。

鄭委員寶清：如果車控中心的號誌員沒有發現的話，就發生一件大事了！這不是單一事件，如果又發生事情，將會是非常嚴重的。次長，你們有沒有調查自動防護系統是否發生問題？

鹿代理局長潔身：有關自動防護系統，我要再次強調，那個畢竟是輔助性質，出問題……

鄭委員寶清：今天如果三個狀況同時發生，就會發生大車禍了，一是駕駛的司機員過勞，沒有看到號誌，二是防護系統出了問題，三是車控中心沒有發現，好在當天車控中心有發現，如果車控中心沒有發現，二列火車對撞是非常嚴重的大事，人命關天啊！

鹿代理局長潔身：所以列車防護是有很多重的保障。有關司機員的部分，經過我們事後的查證，並沒有過勞的問題，純粹個人沒有依照號誌行車……

鄭委員寶清：這個部分要特別注意，所謂「前事不忘，後事之師」，之前差點發生事故，以後一定要嚴加注意。

人力不足加上散漫就可能造成失速列車，8 月 10 日維修值班人員從 3 人變成 2 人導致臺鐵區間車撞死自家號誌維修人員，這個事故的調查報告出來了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這是新竹車站電務分駐所維護同仁所發生的工安意外，這件事情我們也有進行查證，畢竟人員已經過世了，我們也不便過於苛責，但我們對於線路維修有一些標準作業規定，

……

鄭委員寶清：他違反規定？

鹿代理局長潔身：他沒有完全遵照規定，沒有通報車站。

鄭委員寶清：還有 8 月 31 日列車開至嘉義站卻找不到司機，哪有這麼離譜的事情！

鹿代理局長潔身：這是 9 月 1 日實施第一次減班措施後，機班傳達錯誤所造成的個案。

鄭委員寶清：你都說是個案，但加起來就是大災難，不同個案，三個情況連在一起，災難就來了！居然還發生火車在車站等司機，局長……

鹿代理局長潔身：那是有造成列車延誤。

鄭委員寶清：次長，像局長用代理局長都是不對的。

臺鐵現在改點、減少班次、減少貨車等，這些都無可厚非，但問題是目前的人力嚴重不足，剛才工會代表報告，運量增加了 46%，但人力反而減少了。要追求效率是對的，但是極致化的追求效率會讓員工受不了。我看了工會提供的薪資報告，次長，跟別人相比，他們的薪資真的輸很多，台鹽的平均薪資是 6 萬多元，我認為要給員工好的待遇，他們才會去拚，現在臺鐵的績效就出了問題。臺鐵的土地從北到南、從南到東、從東到北，全台灣沒有一家公司像臺鐵這樣富有，如果有土斯有財的理論成立，有沒有其他公司像你們這麼富有？沒有，但你們統統都沒有進行績效管理，到現在還是沒有做。因為你們提供的待遇不好，所以錄取後有些人不來報到，當初台鹽公司為什麼會成為臺灣第一幸福企業，靠的就是給員工很好的待遇，所以大學畢業生第一志願就是去台鹽服務，次長，這是管理的問題，臺鐵在管理方面出了很大的問題，報到率這麼低、離職率高，就表示臺鐵內部出了很嚴重的問題，這不需要工會來告訴我們，你們本來就應該要照顧員工。

剛才本席提到臺鐵有很多資產，但是從來沒有去進行活化，台北火車站這麼好的地點只蓋 6 樓，這是一個笑話，在黃金地段居然只蓋 6 樓，為什麼不蓋 60 樓？政府不需要花錢，只要與建商合作，蓋好後各分一半，把那些房子租給人家營業就是不得了獲利，對不對？所以本席認為你們應該想辦法去創造獲利，其實你們的空間很多，本席認為新政府要做五件事，第一個就是開源，而開源不是增加稅收，是減少稅收，第二是節流，接下來是鬆綁、效率及創新，如果新政府不這樣做，我們沒有未來，不只是新政府沒有未來，年輕人也沒有未來！臺鐵有這麼多的資源，但是都閒置沒有活化，例如螢幕上所顯示的，在板橋體育館附近有個 33 坪的創業空間，但每個月的租金只有 2 萬 5,000 元，接下來這個更離譜，土地 150 坪的創業空間，不是在屏東、苗栗，而是萬華區西門町的家樂福附近，月租金 2 萬 4,000 元卻租不出去，以台北市行情來說，土地一坪的租金最少都有一千多元，150 坪土地一個月的收入應該是十幾萬，但你們統統都沒有去活化！

另外，我們主題式列車的 Hello Kitty 列車紅到日本、韓國，但列車上的 Kitty 頭巾被偷光光，你們有沒有想過這個可以變成商品來販售？一條頭巾賣 20 元就好，成本可能只要 5 元，這可以賺很多耶，因為有很多人想要頭巾，但你們從來沒有這樣想。你們的 Kitty 列車長布偶掀起熱潮，網路上一隻賣 1,300 多元，但你們才賣 500、600 元，這麼好的商機，臺鐵卻沒有好好去思考，造成收入減少。

次長，最重要的是本席認為列車上也可以販售免稅品，講到免稅品，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好好去檢討，畢竟觀光局也隸屬於交通部。臺灣現在的退稅是怎麼退的？消費者買完後要到機場去排隊退稅，本席出國旅遊時，如果是要到機場才能辦理退稅的，再好的東西我都不買，因為很多人排隊辦理退稅，可能飛機要起飛了還沒退稅完畢。次長，交通部主管的觀光局應該要向財政部反映，退稅不要等到機場才退，在店家就能直接退稅，政府再直接跟店家算帳就好，買免稅品時直接拿護照出來買，若是這樣可行，那火車上也能賣免稅品，在列車上付錢且退稅，直接到機場領貨就可以了，這些你們都要想辦法去做。次長，臺鐵是不是應該要痛下決心去改革了？

王次長國材：臺鐵過去因為虧損，所以在人力的貼補上有很多限制，形成惡性循環這也反應到某些硬體設施也不好，基本上這就是在節流，過去沒有……

鄭委員寶清：沒有開源嘛！

王次長國材：開源的部分，我覺得鄭委員的意見非常好，例如車站的開發，當然現在車站開發也牽涉到都市計畫的問題，我覺得這可以跟地方政府協商，委員剛才提到很多不錯的想法，他們在附屬事業方面可以再加強。對於過去因為虧損導致進用人員的惡性循環，我們認為應該盡快導正，例如人力足夠、休息足夠，在開源方面反而會有更多的收入，我想可能要從這方面來進行。

鄭委員寶清：次長，回去要好好檢討，臺鐵對我們來說非常重要，人力與福利都要足夠，臺鐵的士氣才能提升。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委員。

主席（陳委員歐珀代）：請李委員昆澤質詢。

李委員昆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臺鐵最重要的資產不是未來幾年花 997 億購買的新車廂，而是臺鐵的基層員工，他們是我們最珍貴、最重要的資產，但是從 103 年到 105 年，臺鐵違反勞基法和職業安全衛生法的情形堪稱劣跡斑斑，其中違法勞基法的部分 8 件，違法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 13 件。違反勞基法的部分主要是沒有給加班費，而且沒有給予員工足夠的休息時間，另外就是加班時間超過法令限制，問題非常嚴重，請局長簡單說明一下，臺鐵違反勞基法的件數為什麼這麼多？

主席：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所提的情形，主要是休息時間不足，其實休息時間部分我們和工會是經過協商的，但地方勞動主管機關認為雖然有協商還是不能抵觸法律。

李委員昆澤：休息時間不足，不但會危害勞工的健康，對大眾的旅運安全的傷害也非常大，請問現在臺鐵的上班時間主要有哪幾種形式？

鹿代理局長潔身：除了一般的常日班……

李委員昆澤：常日班就是一般的上班時間，也就是朝九晚五？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就是一般公務員上班時間。另外，在現場工作者則採取日夜休的三班制。

李委員昆澤：還有 AB 班。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AB 班就是變形的日班。

李委員昆澤：常日班是朝九晚五，但除了資深員工、總務等行政人員，上常日班的人很少。

鹿代理局長潔身：局本部、運務段……

李委員昆澤：主要還是三班制及 AB 班。

鹿代理局長潔身：車站大部分是三班制。

李委員昆澤：AB 班要上 8.5 小時，對不對？

鹿代理局長潔身：AB 班從早上 6 點一直到晚上 12 點，沒有過夜的問題。

李委員昆澤：各個單位不一樣，但是 AB 班要上 8.5 小時，吃飯時間大概只有半小時。

鹿代理局長潔身：那是按照勞基法的規定辦理的，勞基法規定正常工時必須做足 8 小時。

李委員昆澤：AB 班也號稱週休二日，對不對？

鹿代理局長潔身：可以做到週休二日，但延長工時就幾乎沒有。

李委員昆澤：其實現在最嚴重的還是三班制，三班制的上班時間對勞工的傷害非常大，包括健康及家庭等，何況三班制又暗藏玄機，三班制的臺鐵員工幾乎沒有休息的時間，舉例而言，如果 1 號上日班，工作時間從早上 8 點到晚上 8 點，2 號若上夜班，則是晚上 8 點到隔天早上 8 點下班，3 號號稱休班，但是早上 8 點才可以下班回家休息，在此情況之下，休息時間嚴重不足，局長是老臺鐵，請你告訴我，臺鐵員工的休息時間夠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勞基法規定必須提供 24 小時的休息，誠如委員剛才所說，夜班是早上 8 點下班，到隔天的日班，事實上是 24 小時的。

李委員昆澤：你們號稱有休假日，但是他們上班到隔日凌晨 8 點才下班。

鹿代理局長潔身：現在員工希望有完整的 24 小時，也就是從 0 時到 24 時。

李委員昆澤：現在臺鐵工會和臺鐵產業工會各自提出輪班的版本，你有收到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我們已經成立專案小組，並於 9 月 10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李委員昆澤：有跟工會繼續討論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我們有邀請各工會的同仁來討論，希望能訂出同仁能接受也符合業務需要的排班制度。

李委員昆澤：剛剛跟你討論的勞基法部分，問題非常嚴重；此外，你們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的案件也有 13 件，道班工過去是 3 人一組，現在是幾人一組？

鹿代理局長潔身：現在大概是 2 人一組。

李委員昆澤：2 人一組夠嗎？這段期間發生 2 件 2 人一組的道班工在檢查道岔系統、轉轍器、號誌系統時被自己車撞死的案件，過去 3 人一組時，至少還有一個人可以監視相關的狀況，2 人協助修護相關的號誌系統、轉轍器、道岔問題，但是現在人力不足，變成 2 人一組，這是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的。局長，我要提醒你，按照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四十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軌道作業必須要有監察人員，並設置相關的警告設施、措施，但是你們都沒有。

鹿代理局長潔身：事實上，我們現在也會要求，不過委員講的也是一個現實，所以 10 月才會改點，因為現在白天的列車密度太高了，同仁要做養護工作確實很危險，所以我們希望把養護工作全部移到夜間進行，集中在凌晨零點到 5 點之間，希望給他們足夠的養護時間，這次之所以減班，就是希望在這段時間儘量不要有車子行駛，給員工一個安全的養護環境。

李委員昆澤：這非常重要。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

李委員昆澤：8 月 11 日又發生 2 人一組檢查號誌系統時被自己車子撞死的情形，平心而論，這個工作非常辛苦，既要搶時效，又沒有監視人員可以注意安全，因為這兩個人必須同心協力才能處理相關的工具及維修工作，沒有監視人員，已違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一項。

鹿代理局長潔身：新竹這個案件，北區勞檢所有去做過檢查，當時我們希望有一個瞭望、一個檢修

，進入現場檢修時，必須通報所在站的副站長，讓他注意，通知司機員運轉，事後查證他們當時沒有通知。

李委員昆澤：通知沒有用，沒有 3 人以上成為一組，要 2 人一組去維修……

鹿代理局長潔身：現在短期的因應措施是先僱一批臨時人員暫時補充這一塊。

李委員昆澤：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要把臺鐵員工當做自己的家人。

鹿代理局長潔身：是。

李委員昆澤：一旦員工失去性命或受到傷害，一個家庭幾乎要毀掉了，臺鐵必須擔起這個責任。另外，臺鐵人力流失非常嚴重，臺鐵近年來的人力呈現負成長，對不對？

鹿代理局長潔身：因為離退人數太多了。

李委員昆澤：新人的離退率高達 3 成，要考進去很難，但到臺鐵服務以後，很多人都因為工作太辛苦、太危險、太沒有保障而離職。100 年的實際員額還有 13,794 人，到 104 年只剩下 13,557 人，實際員額是負成長的。司機員的人力也是負成長，100 年還有 1,147 人，到 104 年剩下 1,107 人，但是列車的里程數卻不斷增加，每位司機員開的公里數也不斷增加，100 年每位司機員的里程數是 3 萬 8,000 公里，到 104 年變成 4 萬 3,000 公里，台灣的周長大概是 1,140 公里，每位司機每年開火車的里程數大概是繞台灣 38 圈，他們的工作如此辛苦。現在司機員的訓練當然要包括學科的訓練及相關的實務訓練，因為他要熟悉彎道的曲線、坡度、速度等等，訓練時間需要兩年，所以雖然司機員號稱有增加人數，但是每年調出去的人數都是兩位數，102 年 85 人、103 年 12 人、104 年 78 人，以致實際員額不斷減少。為什麼駕駛的人力留不住，請簡單說明一下。

鹿代理局長潔身：其實司機員的工作壓力是滿大的，其次，現在的進用方式是從技術類的機檢人員先做，再來培訓，最大的原因還是這幾年司機員離退人數遠大於我們進用的人數，才造成這個短期缺口。

李委員昆澤：那你們要怎麼處置？

鹿代理局長潔身：這就是為什麼我們在 10 月份年度改點的短期因應措施必須要作一些減班的動作，去減少這些……

李委員昆澤：因為你們提供的加班費不足，因為你們給的休息時間不足。

鹿代理局長潔身：因為班次太密了。

李委員昆澤：又是危險的工作。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這也是我們採取減班措施的原因。

李委員昆澤：過去看到臺鐵的司機員，為了保護全車旅客守在駕駛艙直到最後一刻失去了性命，這是多危險的工作啊！因為關係到大眾的安全，如果休息時間不足、加班費也不足、加班時數超過法定限制，司機員怎麼會留得住呢？你們現在有什麼具體的措施？

鹿代理局長潔身：短期內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 10 月份年度改點，我們必須採取減班的措施來因應，就是縮短司機員的乘務時間、里程等等，讓乘務人力就是司機員和車掌的壓力可以獲得一些舒解，長期來講，除了持續辦理特考，因為乘務人員都是屬於需要證照的人力，需要時間培育，所以我們希望訓練所能夠再增加一些每年定期開的班數，讓培訓的人員能夠更快速的……

李委員昆澤：我剛才就提醒過你了，他們需要學科訓練，也要實務的訓練，受訓兩年，但是每年離職、調出的人數都那麼多，的確是個很嚴重的問題。

鹿代理局長潔身：我們將來也會檢討訓練的方式，因為日本鐵道人員的培訓時間沒有那麼長。

李委員昆澤：局長，我在此要提醒你，臺鐵員工的權益問題，不是臺鐵局自行擬訂就可以，必須充分的跟臺鐵工會、臺鐵產業工會及火聯會相關的臺鐵基層員工溝通，尊重他們的意見，根據他們討論的版本密集的協商。

鹿代理局長潔身：有，我們已經啟動了。

李委員昆澤：要讓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也要讓旅客得到基本保障，維持大眾運輸服務品質，這是臺鐵重要的工作，局長要擔起這個責任。

鹿代理局長潔身：是。

李委員昆澤：雖然你現在剛升為代理局長，我們希望你能夠保障員工相關權益、大眾運輸服務品質，這是你的責任。

鹿代理局長潔身：是，這是應該的。

主席（李委員昆澤）：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的書面資料很詳細的說明了工會所提供的有關員工權益的相關建議，這些建議事項事實上鐵路局都非常清楚，只不過鐵路局礙於其權限無法解決，所以本席建議交通部、鐵路局應將所有有關員工權益的建議分成幾個層次，例如把屬於鐵路局可以解決的權責列出來，看要如何解決；交通部也把屬於交通部的權責列出來，屬於行政院的權責包含人事行政總處、財主單位、勞動部及相關部會的，也列出來；另外就是考試院，甚至還有別的機關，希望能夠提供給交通委員會，再由交通委員會轉給其他相關的單位，譬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甚至考試院，我想這樣才能有解決的方向，而且權責才能釐清。

另外從你們所提供的表 1 來看，你們在說明裡提到編制員額總共 16,330 人，但是預算員額只有 14,548 人，相差 1,782 人，該恐怕就不是你們交通部的權責了，類似這樣的，你們就把它寫出來，並說明原因。第二、這裡提到你們的預算員額是 14,548 人，但是你的現有員額是 13,233 人，為什麼？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主要是雖然有這樣的預算員額，但是進來的人不管是招考或離職、退休……

鄭委員天財：所以預算員額 14,548 是都可以進用的，對不對？

王次長國材：對，但是現在只進來了 13,233 人，還可以再進用 1,315 人。

鄭委員天財：所以這部分和員工權益處有關，如果按照剛才的說明，無法解決問題，所以你們只好減班、停駛，但是減班、停駛就影響到大眾的權益。請問次長、局長，本來中秋節臺鐵員工要罷工的，為什麼後來沒有罷工？你們是不是用減班、停駛作為條件？

王次長國材：沒有，中秋節我們有和臺鐵工會、產業工會討論，他們也知道這會影響大家非常大，也體諒到大家秋節回家的狀況。

鄭委員天財：好，這個我們非常感謝，作為東部人，我們都非常感謝所有鐵路局的員工沒有在中秋節罷工，所以你們更要重視他們的員工權益，更要讓行政院瞭解應該澈底解決員工權益的問題。從 13,233 人到 14,548 人有 1,315 人的落差，你打算在 105 年透過鐵路特考補足，你們開出了很多缺額，這是必要的，請問什麼時候考試？

王次長國材：8 月 25 日已經放榜了。本來打算錄取 1,160 人，然後我們再增額錄取 484 人，所以 8 月 25 日這一批總共有 1,644 人會進來，大部分都是在補退休人員的缺額，因為臺鐵目前每年退休的人數大約 580 人，所以剛才談到，雖然每年的鐵路特考會儘量增額錄取，但還是有不報到或報到後離職約 30% 的課題。我想這個課題的根源仍然是人力不足，造成工作負荷太重，所以它的根本還是在剛才談到的……

鄭委員天財：關於員額的進用，除了退休的考量之外，如果無法確保、提供員工的權益，流動率依然會很高。所以你在報告中應該做個比較，同樣是駕駛，高鐵有多少；一般民間客運（如首都和其他客運）有多少；他們相關的福利、休息時數與上班時數是多少，都要做一個很詳細的比較，才能向相關機關爭取他們的權益。這是最基本的，但是你的報告當中完全看不到。針對這個部分，工會也應該要提供啊！你們最清楚嘛！比較的結果最容易使人了解，你們應該提供給我們立法委員和相關部會。關於這個部分，我們共同來努力。

至於缺額的部分，過去鐵路局都會提供缺額給中央的原民會來辦理原住民行政特考，事實上，原住民從事公路或鐵路這方面的工作已經有非常悠久的歷史，在日據時代，在鐵路局任職的原住民就非常普遍，尤其是駕駛。我們相當耐勞，無論是駕駛或其他工作人員都非常優秀，所以你們要提供這些工作機會。過去都有做，105 年是不是沒有做？

王次長國材：我拿到的資料是錄取 7 個。

鄭委員天財：我不是說你們自己錄取的，而是 105 年原住民行政特考的部分。

王次長國材：從 100 年到現在大概有 123 個是經由原住民行政特考進用的。

鄭委員天財：對，這個部分可以持續去做。

王次長國材：對，鄭委員這個建議滿……

鄭委員天財：像剛才講的駕駛，你不應該用減班的方式，應該是充足人力，他該有的權益就應該給他。畢竟對東部（花東、宜蘭）而言，大眾運輸是非常、非常重要的。10 月起總共有 40 列次停駛，這 40 列次當中，和東部（包括宜蘭）相關的共有 17 列次，包括自強號 4 列次、莒光號 10 列次和復興號等。而且這些並不是紅眼列車，例如早上 8 時 6 分從樹林開往花蓮的列車竟然停駛；從新左營經由南迴、花蓮、宜蘭開往樹林的列車也停駛了；花蓮到蘇澳的列車也停駛，請問這樣的停駛有何依據？

主席：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說的東線列車停駛，其中有兩列是屬於南迴線。東幹線的部分，其中有很大一塊是旅客專鐵。

鄭委員天財：局長，有一列是走南迴線，但它是從新左營經由臺東、花蓮、宜蘭、臺北開往樹林。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就是有 3 列 EMU，第一個，它用老式的柴聯車，從新左營、臺東、花蓮

一路開回臺北，行駛的距離太長了，而且那個車廂……

鄭委員天財：那你有什麼替代的方案？沒有啊！只有停駛，沒有替代方案。

鹿代理局長潔身：因為民眾的選擇性比較低，再加上它的車廂比較老舊、移動距離太長，所以我們才會把那 3 趟 EMU 截短到花蓮。目前我們的做法和規劃是，因為它主要的需求還是落在假日、週末，如果週末的人力運用許可，我們會考慮在週末另外加開臺東、花蓮往來臺北的車子。

EMU 柴聯車已經用超過 30 年了，那實在太老舊了。

鄭委員天財：如果你的評估資料夠精確，你要改為假日行駛當然可以，但是你不能全部都停駛！

鹿代理局長潔身：其他的班次都是一些利用率很低的莒光號。

鄭委員天財：不會啊！

鹿代理局長潔身：至於委員關心的自強號，如同剛才所報告的，有一部分是陸客專列。

鄭委員天財：不是，我現在談的這個……

鹿代理局長潔身：你剛才說有 3 趟從新左營……

鄭委員天財：8 時 6 分從樹林……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對！從新左營開過來的。

鄭委員天財：不是！不是！是 8 時 6 分從樹林開到花蓮……

鹿代理局長潔身：那是車輛運用的關係，它從新左營開往樹林，再從樹林回來，因為截短的關係……

鄭委員天財：次長，這 40 列次裡面有 17 列次和東部有關係，我們東部沒有什麼可以替代的交通工具，沒有高鐵可以坐，沒有高速公路可以開，蘇花公路又常常中斷，所以這個部分，請臺鐵能夠再重新考量。

王次長國材：有關人力的課題，因為短期內很難馬上補進來，在這種狀況下，必須要適當的減班。臺鐵和交通部的報告裡面所寫的班次是影響最少的，包括紅眼班次、莒光號以及目前搭乘人數較少的陸客專列，這是屬於短期性的。

鄭委員天財：次長、局長，往後遇到週六、週日，甚至是 3 天連假，如果有開加班車，就全部採實名制啦！既然叫加班車，當然就是為了方便宜蘭、花蓮和臺東的民眾返鄉啊！採實名制就是以身分證字號 U、V 開頭，以及設籍宜蘭、花蓮、臺東的民眾為主，這就是加班車的目的！但是你都沒有這樣做，往後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我們來討論一下，主要的考量還是需求性以及一些……

鄭委員天財：這就是需求性！次長，開加班車就是有需求性！

王次長國材：我知道，關於這個部分，是不是讓我們再研究一下？

鄭委員天財：這就符合你剛才講的需求性。

王次長國材：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歐珀質詢。

陳委員歐珀：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我想你應該印象深刻，蔡總統在 520 就職演說時特別講到，人民選擇新總統、新政府，所期待的只有 4 個字，這 4 個字，次長記得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解決問題。

陳委員歐珀：對，就是要解決問題。

我擔任過省議員，我認為鐵路管理局直到現在仍是問題叢生。新政府要面臨社會上龐大、複雜的問題，也因為總統展現了態度，要新政府解決問題，所以從 520、華航罷工事件到現在，社會上是有受到激勵的。我不是指社會因此而反動，這是一種激勵作用，認為新政府想要解決問題，所以我們把問題拿出來，希望大家能夠共同面對。

但是有一點我必須要講，臺鐵除了員工流動、人才異動頻繁之外，管理階層（局長、副局長）也是一樣。我擔任第 8 屆立法委員迄今，局長已經換了 3、4 個，副局長更是換了好多個。我不是說不能換，而是認為換人應全盤考量。所以我希望代理局長也不要代理太久，如果你做出成績來，我希望交通部能夠趕快真除，穩定人事。

以下幾點，我想就教次長和局長。今年 9 月 15 日臺鐵產業工會到臺北車站靜坐抗議，提出三個基本訴求，包括補足人力、落實休假和回歸勞基法給予加班費。今天臺鐵產業工會和臺鐵工會都到場了，員工的訴求，管理階層也做了一些具體的回應，但是我覺得不能只有目前這樣子，好像只是安撫性的，沒有徹底地去面對這些問題。由於你們承諾一個月內要召開會議檢討，並提出具體的改善時程，我希望這個時程能夠具體落實。

王次長國材：是。

陳委員歐珀：剛才產業工會王傑理事長也提到排班制度，我也希望員工最不滿的日夜休能夠改善。

最近你們大動作地要在 10 月 20 日進行改點，宣稱這次改點主要是要紓緩乘務人力，請問局長，改點之後，日夜休的排班制度能否改善？

主席：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就如同方才委員所言，調班主要是針對乘務人力（即司機員和車長），希望給他們足夠的休息時間，縮短他們的工時。現在因為人力不足，造成司機員和車長都要用借班的方式，這不但影響員工的休假，甚至會有違反勞基法的疑慮，所以我們做了這個動作。

當然減班不完全只是為了這一點，我剛才也有提到，現在白天的列車密度實在太高了，工電養護人員進行線路維護太過危險，所以我們希望延至夜間，給他們一個安全的養護環境。

此外，針對車站的輪班制度，由於涉及的問題相當多，除了排班人力的調整，同仁的工時、延長工資、車站營運等恐怕都要併案檢討，所以我們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希望在 3 個月之內提出一個明確的排班方式，讓同仁都能夠接受，也符合法令的規定。9 月 10 日開了第一次，之後會開第二次。

陳委員歐珀：我要提醒局長一件事，你認為日夜班有無違背勞基法之規定？請問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副司長，這到底有沒有違反勞基法？如果違法的話，就要馬上改善。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黃副司長答復。

黃副司長維琛：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日夜休的部分，如果沒有超時是不會違反法規的；但是如果

第 1 天到第 2 天中間的休息時間不夠的話，就會違反。

陳委員歐珀：剛才王傑理事長也提到何謂日夜休，你們聽清楚，就是早上 8 時工作到晚上 8 時，休息 24 小時之後，做 12 小時再休息，就這樣一直輪啊！幾乎是 365 天全年無休啊！怎麼不會違反勞基法呢？對不對？剛剛理事長講的是不是這個意思？所以你們在這裡不要亂講話！日夜休嚴重剝奪勞工休息的權益，是很嚴重的問題啊！次長和局長，你們要解決問題，不是要製造新的問題，如果違法，早就應該改正了。剛才理事長提到，過去 30 年來都是這樣排的，我們要把公平正義還給他們！

此外，鄭天財委員也提到，你們從 10 月 20 日開始要改點，停駛 40 班、截短 46 班，總共砍了 86 班紅眼列車。停駛的 40 班裡面，自強號、莒光號、復興號總共有 20 班；這 20 班裡面，東部占了 15 班，西部只有 5 班。單就這個數據，我要跟局長講，東部是最難買到車位、一票難求的地方，你為了排班、為了紓緩乘務人力而改點，但實際上是既無法紓緩人力，也無法解決日夜休的問題。東部的班次竟然砍了 15 班！劉耀豪委員在場，蕭美琴委員也在場，我們要抗議！另外，雖然區間車有 20 班停駛，不過我們東部需求較高的是莒光號、自強號和復興號，我看了一下，停駛的 20 班自強號和莒光號裡面，東部占了 15 班。剛才鄭天財委員說 17 班，因為有 1 班屬於南迴線，這部分不算，我算的是東部的部分。局長，這樣的思考沒辦法解決問題啦！請局長說明一下。

鹿代理局長潔身：委員關心的東部這 15 班，其中有 6 班是陸客專車，原因是現在陸客人數減少了。另外，剛才委員講到的多半是莒光號，真正的自強號是剛才委員提到的那 4 趟 EMU，也就是從新左營發車，經過臺東、花蓮的那 4 趟。

陳委員歐珀：東部的交通本來就很困難了，我們沒有高鐵，現在搭飛機的人也少，大概只有臺東比較多，連花蓮也很少人搭飛機，主要都是靠火車。你突然把 15 班東部列車減掉的話，一定會造成營運上的問題啦！

鹿代理局長潔身：我剛才向委員報告過，針對假日的部分，如果人力調配得過來，我們會另外安排加開臺東到臺北的班次，用新購的普悠瑪列車來行駛。

陳委員歐珀：限於時間，這個部分，我會後再和你討論，我是代表東部來向你抗議的，這樣的調整我們不滿意、不能接受。

第二點，臺鐵留不住人才，離職率偏高，這幾乎和交通資費制有關係，我已經提過很多次了。次長，新政府要拿點魄力出來，交通單位是所有公務系統裡面待遇最低的，所以留不住人才啊！這是很基本的問題，薪資待遇和上班的勞動條件一定要做個思考，如果上班條件比較人家差、薪資比人家少，人家會留在交通部鐵路局嗎？不可能的事情嘛！

之前，臺鐵有提出 5,000 億元的重建計畫，希望能夠改造臺鐵，這我都質詢過了，但令我難過的是，明年度預算裡面看不到 5,000 億元的重建計畫，感覺連個影子都沒有。計畫那麼大，結果你們的預算書都沒有呈現出來，局長，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鹿代理局長潔身：我們在 520 之前有提出一個「臺鐵躍進提升計畫」，主要是用於硬體設施的改善、基礎設施的調整。由於目前這個計畫尚未正式核定，唯一核定的就是購車計畫和 6 年行車安

全改善計畫 275 億元，這個部分目前正在執行當中。

陳委員歐珀：所以你的意思是明年沒有，那後年會不會有？我們擔心的是，你提出那麼多施政計畫，但是在預算中卻沒有呈現出來，等於是沒有嘛！

鹿代理局長潔身：誠如我方才向委員報告的，這項計畫包含了目前正在執行的九百多億元購車計畫，以及 275 億元的 6 年行車安全改善計畫；其他的部分現在還沒有核定。

陳委員歐珀：我剛才講過，從我當省議員到現在，臺鐵呈現出來的就是一種老態龍鍾、江河日下的感覺，我不曉得怎麼解決。早上我還問過國營事業經營之神鄭寶清委員，有沒有可能比照日本或英國，把臺鐵民營化？這或許也是一個轉機，局長有沒有想過這個問題？

王次長國材：這個我來回答好了。過去臺鐵在民營化方面很難推動，是因為員工有非常多的擔心，所以當時有非常多的阻力。但我覺得，如要民營化，第一個還是要先體質改善，就是陳委員剛才所提的，要先改善體質，讓大家都覺得這個公司是很榮耀的，這樣才有一個公司化、民營化的基礎。但我們現在看到的情形是，因為過去的虧損，產生一個惡性循環，在很多成本的投入上，因為考慮到企業的盈虧，而緩下來；所以我們覺得現在的狀況是在開源部分，節流部分過去在人力方面已經做了，現在產生很多過勞的課題，所以我覺得這部分一定要改善。在一個好的人力基礎下，進行開源的工作，包括車站的一些開發、土地利用等等。等它體質好了之後，這個公司就會有非常多人要，員工也很有信心，我覺得這樣往下一步走會比較能水到渠成。

陳委員歐珀：對臺鐵局來講，過去臺鐵局背負了太多的包袱，最主要是人力的包袱，我們也在慢慢做處理；過去的一些工程弊端，現在也改善很多，這些我們都給予肯定，但若國營事業體質真的沒有辦法改善的話，我們可以考慮像日本、英國一樣，他們在民營化之後績效非常好，我不是說我們臺鐵不好，這是一個公司的體質啦！我肯定臺鐵的努力，至少臺鐵在服務態度上面改善很多，至於員工的薪資結構或勞動條件不合理的部分，希望臺鐵跟交通部要支持，管理階層要支持，因為苦的還是這些基層員工啦！看到產業工會的會員坐在臺北車站的那個畫面，我真的看不下去！自己的員工坐在自己的公司裡面來抗議！希望臺鐵能夠好好努力、解決問題，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陳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

劉委員權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鐵路局 10 月 20 日即將舉行火車的大改點，當然裡面有我們最辛苦的鐵路局駕駛員、運務人員長期以來工作超量的整體調整考量，其實在整個時刻表的調整上面，它不是一個純技術性問題，這裡面有我們現在很流行的話語叫「核心價值」，我們調整這個不是單純地只有在技術上用經驗來安排這件事情。我們臺灣的鐵路運輸可以分區塊來講，第一個是西部走廊，鐵路運輸對每一個人都很重要，臺鐵當然要照顧臺灣的每一個人，但是針對西部走廊，我們就現實面來講，它的替代性高，公路網非常密集，高鐵也非常方便，加上鐵路班次也多，所以它在本質上要彼此替代是簡單的。尤其在交通型態改變之後，鐵路局在西部走廊的長途運輸受到高鐵局很大的挑戰，所以就變成短途運輸比較多。

相對於東部，特別是臺東，是有很大的不一樣，因為臺東是目前為止全臺灣南上北下唯一沒

有全面電氣化跟雙軌化的地方，我再重複一次：臺東是全臺灣本島唯一南上北下沒有全面雙軌化及部分沒有完成電氣化的縣市！所以我們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班表的調整絕對不是只有純粹技術性的問題。如果我們往回看，為什麼臺東還沒有做雙軌化、全面電氣化？這個說來話長，如果早知道這樣，30 年前、20 年前我們就把這些基礎建設都做好，也許今天就不用再為了一個班表的調整而傷神。我相信對班表調整會有意見的，全立法院 113 位立法委員之中，大概就是我跟蕭委員美琴及陳委員歐珀，其他西部走廊的立委我相信意見不會太大，因為他們替代性太高。

基於這樣的想法，我要向次長及鹿局長說明，這次的班表調整對臺東來講簡直是不及格、完全不及格！我不知道你們是基於什麼樣的核心價值要來處理這份班表？臺東現在面臨的狀況就是買不到車票，即便現在的狀況沒有辦法滿足大家都能買到車票，但是我們調整班表之後，也不能讓這個情況更糟糕啊！我說過我們跟西部走廊的狀況不一樣，鐵路局要賺錢、國家要靠鐵路來賺錢，我們非常贊成，但它目前不是放在東部運輸的第一目標嘛！東部運輸的第一目標就是要解決人民在通行上的痛苦啊！

就調整班表來講，如果重新再來，局長覺得臺東在還沒有全面雙軌化之前，透過調整班表，我們希望能夠解決什麼問題？

主席：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提到的問題，確實我們也瞭解其實東部民眾對於鐵路的依賴很重，這一次的調整就如剛剛提到的，15 班裡面有 6 輛是屬於陸客專列，真正影響的就是民眾比較需要的……

劉委員權豪：沒有、沒有，局長……

鹿代理局長潔身：因為莒光號的部分，本來民眾的選擇率就比較低，我們會再思考一下；另外，我們會跟司機員這邊就人力再精算一下，如果可以的話，我們會在六、日的時間利用新購的普悠瑪列車再來加開臺東……

劉委員權豪：局長你先聽我說完，還有幾個問題。

鹿代理局長潔身：是。

劉委員權豪：我們昨天有先溝通了，我是就事論事，昨天你馬上回應，我當然還是要給你正面的肯定，不會是兩手一攤就說 10 月 20 日要公布。憲法都可以改了，何況是一個班表，怎麼可能不能改？而且還沒有實行。我舉個最簡單的例子，「要讓我們司機員有合理的工作時間」這個我百分之百贊成，但是這在調整的時候，我們要對使用率加以考量，我舉例來講，臺北到臺東的第 642 車次莒光號，它從樹林到臺東的整個車程要 7 小時 10 分鐘，如果我們要整個調整班次的話，我說實在的，我不是說一定要把這一班刪掉，但如果真的要調整人力問題，是不是要先調整這一班？結果這一班，你們就不調，反而去調那個太魯閣號！民眾第一個直覺就是：怎麼去調整太魯閣號，這個莒光號卻不調整？如果要照顧司機員的話，這是 7 小時 10 分鐘車程，局長，現在除了純粹要搭慢車旅遊的人之外，不會有人去搭從臺北到臺東需要 7 小時 10 分鐘的火車嘛！局長很忙，不可能全國的時刻表一個、一個看，這個我可以理解，我也是這兩天一個、一

個班表看，一個、一個班次去對啊！以臺東到臺北為例，你說底下的人跟你講這次調整有增列一個 PP 的自強號，其實那個不是增列，是把兩班變成一班，你仔細去看一下。

鹿代理局長潔身：那是在取代那一班。

劉委員權豪：沒有，你把太魯閣號縮短，你把兩班的 PP 自強號縮成一班然後時間調快，量是沒有增加的啦！你去仔細對，我都對過了，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現在沒有辦法一班、一班跟你講。如果真的要照顧司機員的話，那我們勉為其難地先把莒光號調整，因為它的使用率真的比較低！結果你不去動這個莒光號，如果真要增加運能，你要想辦法把莒光號塞自強號進去嘛！

局長，我說調整這個班表要有核心價值，你要知道東部現在面對的有三大問題，第一個是整體運能的不足，而且整體運能不能光看表面，不能說增加莒光號，所以有增加 500 個，莒光號很好，但是坐的人很少，所以你不能把那個量看做是很好的，認為莒光號多 3 個，或是 PP 的自強號（一般的自強號開 6 小時）多 300 個，它使用率很低，很簡單，我們增加的量一定要是在 4 個半小時以內的那種車次，民眾的使用率才會高嘛！

所以，第一個，我們提供的量是要解決這件事情。第二個，以臺北到臺東為例，包括假日在內，現在這個狀況是 8 時 10 分以後就沒有火車了，五、六、日就剩下一班夜行的莒光號啦！問題是 9 時 15 分還有 9 時 45 分各有兩班普悠瑪號及太魯閣號從臺北開到花蓮，我一再說我們要改車點的時候，都已經開到花蓮了，就是 9 時 15 分及 9 時 45 分的車次，為什麼不想辦法把這兩班的其中一班開到臺東？或者是用區間車的方式，我們要解決這件事情就要增加運能。第三個，臺東土地狹長，臺東是一體的，我住在臺東市，但是我不會只有以臺東市的角度來看，請你仔細去看，我們縱谷線大概從早上的 11 時以後一直到下午應該是都沒有火車停靠，我講的都是新自強號。我們既然要解決這樣的問題，排班就要有核心價值，在還沒有全面雙軌化的時候，我們要全面解決這件事情嘛！

次長，我簡單地講，我們調整這個班表，對於東部的人來講，調整莒光號、調整一般的自強號或者調整要搭乘 6 小時以上的列車，這個大家可以理解，但是你去動到太魯閣號，我看到的結果是完全沒有增列啦！

鹿代理局長潔身：剛剛陳歐珀委員也有提到，那個 15 列車次扣掉 6 列陸客車次、5 列莒光號車次後，真正的自強號就是 4 列；委員提到的太魯閣號，還有委員說我們是用 PP 車下去替代，那個 PP 車，我們會照委員的要求規定在 4 小時。

劉委員權豪：局長，那個 PP 車是兩列的 PP 車變為一列。

鹿代理局長潔身：它的座位數會比較多。

劉委員權豪：怎麼會座位數比較多？你仔細去看，把原本就有兩列的 PP 車變成一列，然後速度加快。

鹿代理局長潔身：我跟委員報告一下，速度……

劉委員權豪：速度變成 4 個多小時沒有錯，但是你本來就有兩列 PP 車了，現在把它變成一列，其實量是縮小、時間增快啦！當然這個使用率要算，可能會增加也不一定，但是那個時間也改得不一樣哦！一個本來是下午的你們把它改成晚上，你們那個時間表排得不好啦！因為你們現在

是要處理問題，你要把這樣的信念傳達下去嘛！我們處理這件事情，不是在處理技術上的問題，認為只要有車就都把它塞進去，很顯然的道理嘛！

我講的莒光號第 642 車次這一班，從頭到尾都沒有動到，這樣你就可以看出排這個班表有沒有用心了嘛！如果我們認為因為使用率很低、為了照顧司機員所以調整班表，請問，第 642 車次從頭到尾都沒有動過，請你現在去調第 642 車次的班表來看，能夠有一票從臺東坐到臺北的，使用率一定很低嘛！那你這一班為什麼不動？很簡單，你這一班不動是因為就是技術上的考量，所以就塞一班車進去了。第 642 車次都沒有動嘛！7 小時 10 分鐘的車程，那使用率是多少？

鹿代理局長潔身：我跟委員報告第 642 車次為什麼沒有動，因為剛剛委員也提到了，花蓮到臺東之間有很多小站，那些自強號是沒辦法停靠的，所以必須要靠這些莒光號去處理。

劉委員權豪：好！局長，我贊成這中間的其他小站可以用慢活來處理，問題是我們解決主要運輸（非觀光運輸）的部分沒有增加啊！你不能拿這一點來跟我說你要解決問題，但是問題在於主要的交通運輸你沒有……

鹿代理局長潔身：是、是、是。

劉委員權豪：你不能說今天先處理那個要慢慢坐車的人，而且你要給我數字，不能隨便講講。你調整這個有兩個用意，第一個是要照顧司機員，第二個是使用率高低的問題。請你拿這個第 642 車次的數據給我看。

鹿代理局長潔身：第 642 車次確實它……

劉委員權豪：如果你要主張慢活，我也贊成，那你應該用區間車來取代，否則那不是很浪費嗎？開 1 班 7 個多小時的列車去臺北，不要說這是浪費，但它至少不符合我們現在只有單軌制的臺東的狀況嘛！如果臺東現在已經是雙軌了，你快車、慢車穿插開我們沒有意見，問題是我們現在只有一條鐵軌，我們在沒有選擇之下，當然只好先思考能夠解決長途運輸的問題嘛！

鹿代理局長潔身：剛剛委員指示的三個原則，我會請我們調度所再去參考一下，好不好？

劉委員權豪：什麼時候？

鹿代理局長潔身：應該一個禮拜之內就會有答案出來，我們一定會在預售票開始之前有一個答案。

劉委員權豪：次長，我很慎重地講，憲法都可以改了，時刻表是要來解決人民的問題，你不能再製造人民的問題，所以這個問題還沒有解決之前，你不要跟我說你 10 月 20 日就一定要實行。下個禮拜我們見面來談，只要是合理的、要照顧司機員的、使用率真的很低的，我們不是說不能改，那個可以動，但是你一定要把解決東部人民交通運輸上的痛苦放在時刻表調整上的第一優先考量！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是、是。

劉委員權豪：這才是我們要解決這件事情的最主要目的！

王次長國材：是的，劉委員沒問題，東部運輸一直是現在我們很重要的一個施政方向，剛才提到因為人力不足所做的調整，如果在調整上尤其在需求的列車上有一些劉委員所建議應該可以再變

動的部分，是不是我請臺鐵局在一個禮拜內趕快討論一下？

劉委員權豪：我們在下禮拜三以前，好不好？

王次長國材：好，我們再討論一下。

劉委員權豪：次長，我很嚴肅地講，這件事情你不能貿然地讓鐵路局的排班人員從技術上去調整，不能完全不顧人民的感受去處理這件事情！

王次長國材：好、好。

劉委員權豪：如果貿然的、不顧人民感受去做的話，鐵路局的預算本席一定杯葛到底！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劉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一早大家都問了很多鐵路的問題，我想今天最重要的就是臺鐵合理的人力分配還有員工的權利。

主席：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是。

趙委員正宇：我想分成三個部分來請教，第一個就是臺鐵的司機員，第二個是站務員，第三個就是道班工的血汗工作者。

我這邊有一個表，這是一位司機員的班表，他 14 時 29 分從嘉義發車，在 16 時 51 分開到后里；17 時 01 分從后里發車，19 時 20 分開到嘉義；接著在 22 時 18 分又從嘉義發車，開到彰化是 23 時 46 分，然後就休息；而隔天的 5 時 08 分他又要開車了，而且要在 4 時 28 分報到。局長覺得他的工作辛不辛苦？

鹿代理局長潔身：確實很辛苦，這就是為什麼……

趙委員正宇：休息不到 4 小時，叫一個司機員怎麼去開好這個列車？我想很多坐過飛機的人就知道，它有正、副駕駛，正駕駛有問題的時候，由副駕駛來開，火車只有一個駕駛，還有一個列車長。而且大型飛機最多就載 400、500 人，不過這種情形算是很少的，一般都是載 200、300 人；但是一列火車有時候載的還不只是這些人，所以司機員負的安全責任是不是更大？

再看站務員的部分，請看他的班表，有夜、日、休，就是夜班、日班然後是休息，你看他早上 8 時做到晚上 8 時，然後休息。休息雖然有休息 24 小時，但是 8 點以後又開始上班，三天的站務都可以看到他。再看下一張，本席剛剛說過 4 個小時的休息，可是我們看一下蘋果日報拍攝的備勤室，就一塊防水布讓大家睡在這邊。工作環境及休息場所是如此的髒亂，如果是局長，你會去那邊休息嗎？儘管很累，但是這麼差的環境，怎麼能睡得好？睡得安穩？睡得熟？在這麼累的情況下，要司機員起來開火車，難怪我們的火車會出很多狀況。

今天的報紙報導 11 日的時候，自強號在距離車站 700 公尺處撞到區間車，駕駛員都是靠號誌指示開車，都已經紅燈了，他還不停仍直直衝過去，還好管制室人員發現得早，趕緊通知他。

您是要當局長的人，對於這些內部管理問題、員工差勤及休假，要如何來改善？

鹿代理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在我們今天的報告裡面也提到，員工是臺鐵很大的資產，給員工健康的工作環境、合理的工作條件是我們管理階層要去努力的。有關司機員休息時間不足的部分，在這次的班表調整裡面，我們希望減少一些夜間的蚊子列車，讓跨夜列車的休息時間儘量滿足到 6 個小時。至於車站輪班部分，基本上，日夜休的工時是沒有違反法令，但是給員工感覺好像每天都在車站出現，員工希望能足足 24 小時都在家休息。為此，我們也成立了專案小組，讓大家來充分討論。另外也要考慮到車站的營業特性，我們希望能討論出一個可以讓員工滿意、符合法令需求及營運需求的排班方式，該小組已於 9 月 10 日開始運作，明天要召開第二次會議，希望 3 個月內能有具體的答案出來。

至於剛剛提到的一些個案，基本上都是一些人為疏失，我們認為安全需要建立在紀律上面，若干同仁的工作紀律確實是有問題，所以教育訓練是一個重點，過去我們可能沒有辦法給員工足夠的專業技能，以致後續衍生出一些問題，將來在教育訓練的部分，我們會加強改善。

趙委員正宇：我想紀律好，絕對不會發生這種事情；問題是我們的備勤室和宿舍，你要如何來改善？

鹿代理局長潔身：關於這個部分，我剛剛也提到，針對目前的車班、機班，比較有可能發生在外面過夜的情況，我們從 103 年、104 年、105 年已陸續編列預算，到目前為止，已執行 2,300 萬左右，未來還會持續編列預算。

趙委員正宇：我知道你們每年編，每年在做，本席建議你們先把比較大、比較會休息的站的備勤室做好，該有的設備一定要有，讓司機員可以很安穩的來休息，他才能來執行任務。剛剛提到的日夜日夜，如果換成是你，你受得了嗎？像國外的夜班就是夜班，日班就是日班，可能 3 個月或半年再調整回來，讓他的生理時鐘再回來一次，如果是日夜日夜班，他永遠都沒辦法適應。局長若從美國回來，能馬上就適應嗎？我想也不可能。有委員說，如果學習日本或歐洲的模式，我們的鐵路業務一定會辦得更好，其實學大陸就可以了，大陸現在就很進步，他們是後來居上，所以我們要趕快。

還有，鐵路電氣化已經提出這麼久的時間，中央的執行率真的很差，東部幹線還有八十幾呎未能雙向行駛，這部分真的說不過去。我們想要發展觀光，問題是硬體設備的交通都沒有做好，要如何發展？蘇花公路每逢下雨、颱風天，就坍塌不能動，所以鐵路真的很重要。

有關道班工部分，他們用生命在維護鐵道的安全，非常辛苦。95 年 3 月鐵路局資深員工連夜在花蓮修護的時候，被時速百里的自強號列車撞傷，104 年 7 月自強號又撞死臺鐵工務段負責修護鐵軌的兩名員工，自己人被自己的車子撞，是非常大的事件。我們都知道，道班工非常辛苦，4 個人一組，白天他們要走 10 至 20 公里巡軌，在 40 度的高溫下，鐵軌都會變形，人不會曬傷嗎？晚上 3 個人一組，扛著上百斤的枕木修鐵軌，卻被自己的自強號火車撞到，這是你們內部管理沒有做好，明明有人在修路，綠燈卻還亮著。尤其在凌晨的時候，第一班列車已經開了，可是他們不知道，所以在內部控管方面，鐵路局需要再加強，哪有自家人在修護鐵路時還被自家的火車撞到，我想只有台灣才有這樣的情形，而且還連續發生那麼多次。所以在凌晨的燈

號管制上，請局長要特別注意一下。

再就「薪情比一比」來看，行政機關高考三級及格的薪水是 44,000 多元，國營單位是 54,000 元，事業單位（臺鐵）只有 38,000 元，普考及格分別是 35,000 元、43,000 元、31,000 元，子女上大學的教育補助費，行政單位是 35,800 元，國營單位 10,500 元，臺鐵最可憐只有 1,000 元，公路總局的員工則是一塊錢也沒有。薪資差距這麼大，局長是不是要為鐵路局的員工爭取一些福利？最近我們準備將國營單位、事業單位的薪資修成一樣，同樣是公務員，職等一樣，不要讓到交通部的公務員的福利都比人家少，我們要利用這個會期，讓薪資的部分合理化。

新政府上台後如果做不好，民眾都會看。局長剛上任，定要有一些新的作為，要改革臺鐵，讓臺鐵換個新模樣。

鹿代理局長潔身：是。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認為臺鐵是國營事業還是機關體系？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是把它定位為國營事業，所以它是放在基金裡面……

葉委員宜津：可是它的薪資不一樣、待遇不一樣。就職務而言，臺鐵是交通資位制；就事業體來看，很清楚的，它是交通事業，可是管理局本身卻是個機關體系。所以整個來看，它什麼都不是，是四不像！所以，本席認為，根本的解決之道就是體制。今天有很多工會代表在場，記得部長在 16 年前擔任次長的時候，即主張臺鐵應該公司化，都已經 16 年了，請問交通部還要推動臺鐵公司化嗎？

王次長國材：這件事過去在交通部不論是公司化或民營化……

葉委員宜津：次長，本席的時間很寶貴，要問的問題很多。為什麼都 16 年了，還在原地不動？

王次長國材：因為在實施上碰到很大的……

葉委員宜津：今天工會代表也在場，本席直截了當的說，就是工會反對、工會反彈。本席要再一次提醒工會，16 年前反彈，可能你們有很多的顧慮，但是這幾年來，包括桃園機場改制機場公司、航港局改成港務公司、電信總局改成中華電信、郵政總局改成郵政公司，它們在改制之後，員工的福利保障不但不受影響，還大幅的增加，所以臺鐵工會要重新思考一下是否改制為公司。接下來本席要檢視臺鐵員工的辛苦與不公平處，問題是我們想幫助你的時候，礙於現有的四不像制度，我們沒有辦法出手，如果改制為公司，其實可以有很大的空間。16 年原地不動，當然不可能很快就完成，但我們希望跟工會溝通這個方向之後，可以真的做到。

再來看臺鐵的人力分配，客運列車 930 列，貨運列車 130 列，加上單機及編組迴送，列車一共有 1,220 列，卻只有 1,101 名司機，也就是說，一名司機管一列車都還不夠。要知道車子是機器，人是肉體，這列車如果跑 20 小時，這個人也跑 20 小時，可以很明顯地看出這個人已經過勞！為了改善交通，你們還要增列 106 列列車，也要增加 202 人，總算比較像樣了一點，但總的來看，還是一列車配一個人——人肉和鐵肉要一樣「勇」！這是不可能的嘛！簡單來說，就是會過勞！所以你們說的三班制要怎麼輪，都是騙人的，數字會說話，不是嗎？在這裡面還有臨

時的「員」或「工」。

你們說要再招考 220 人進來，真能招到 220 人嗎？這個數字還要打個折扣。因為你們的書面報告第一句話就寫著：臺鐵是勞力密集行業，採三班制，還說通過考試結果不來、受訓的時候受不了，或是做一做不做了，這樣的人員一共有 2 成 8，何以如此？就是因為過勞！因為勞動情況不合理！不僅如此，你們的考試也很莫名其妙。自己都說這是勞力密集的工作，結果你們卻讓這些文縐縐的學子來考試，怎麼適合來臺鐵？他們是因為考高考、普考，順便來考一下鐵路特考。既然如此，你們就應該面對這個事實，勞力要遠勝於筆試成績。我這樣說，次長聽得懂嗎？今天要一名水電工考三民主義，三民主義的分數要去和他的技術平均分數，這樣有道理嗎？你們的考試是不是應該更務實的去做調整？

主席：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剛說的都是事實，為什麼會有很多高普考的考生重複上榜，因為它的考試科目幾乎完全一樣，所以我們也在和考試院溝通，從明年開始，鐵路特考的科目會調整，增加很多專業課程，讓真正對鐵路有興趣的人過來。

有關勞力的這分，我們希望有些職務可以增加所謂的體能測驗，可是考試院對此一直有很大的意見，我們還在協調之中。還有一些職務如車站調車，做道班的人，還是要做體能測驗。

葉委員宜津：這個部分次長要想辦法，因為很會考試的人進來之後，他根本沒有什麼技術。談到技術，我們對這些臨時「工」「員」就很不公平，有的臨時「工」「員」技術一流，甚至已經是「老師」級的，但他還只領新進人員一半的薪水，工作都是他在做，做得滿頭大汗，技術一流，反觀新進人員的薪水還比他高一倍，可能做了兩個月，他又不幹了，因為高考、普考放榜了。我們不能再這樣下去了！次長不要光點頭，請告訴我要怎麼做。

王次長國材：葉委員說的這個問題很重要，過去因為是以考學科為主，學科又與高普考的科目高度重疊，可能很多人是去試一下身手。有關術科方面，或許還要再跟臺鐵談一下，比如……

葉委員宜津：不是只有臺鐵，還有考試院。既然需要技術人員，如果改為國營事業，我想彈性會更大，更沒有問題；如果可以改得好，這些臨時「工」「員」因為技術高超，技術科目占比高的話，他可以去考試。

王次長國材：了解。

葉委員宜津：一個老師父不能當正式員工，這是非常不公平的，也因為如此，他的薪水就超低，這個不對！第一、他的技術比人家好，付出的沒有比人家少，體力耗費得比人家大，所得卻遠低於其他人，這種情形如何留得住人？你們不能跨部會去跟考試院、銓敘部溝通嗎？我不相信！

鹿代理局長潔身：誠如委員剛剛所提，確實有一些基層員工的技術很好，但因為資位人員必須經過國家考試，所以這也是一個困擾；對於一些無資位人員，他們長時間在現場基層工作，技術也很好，對於這個部分，我們也請交通部幫忙，修訂營運人員管理要點，讓這些……

葉委員宜津：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以結果論來請教次長需要多久時間提出人力改善辦法？除了招募新人之外，還有我們剛剛討論的結構性改變？

王次長國材：整體來說，第一個就是不足的部分，剛剛討論到招考的方式，我們覺得葉委員的意見

是滿正確的，因應工作需要提出考試……

葉委員宜津：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到，就給你們一個月的時間提出具體改善辦法來，不只是招募，還有我們剛剛討論的技術人員、工時狀況、考試的比重等等。另外，本席也要請工會再認真、仔細的思考比對，我認為臺鐵公司化可以解決很多問題，甚至對員工福利的提升都有很大的幫助。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在中秋連假期間，原本很多臺鐵員工蘊釀罷工爭取權益，後來因為體恤有運輸需求的旅客，而沒有休息。本席要對臺鐵這些辛苦工作的基層員工，表達感謝之意。對於他們長期以來的訴求，我們也要認真地給予回應，讓他的基本權益受到保障，尤其是臺鐵基層員工新進人員的離職率非常高，來考試的比率也不像過往那麼高，我們要如何創造新的誘因，讓好的人才願意到臺鐵來服務，讓好的人才進來是提升整體品質非常重要的基礎，所以該做調整、該保障的權益都應該予以進行。

像中秋連假上班，它不是一般的加班而已，連假期間的工作量是平常的好幾倍，如果只是以經常性的加班津貼來做處理，恐怕還是不足的，我們甚至可以考量連假特別津貼之類的。本席和臺鐵一樣都有連假恐懼症，每次將近連假時買不到票或是買到票卻碰到颱風，大家抱怨連連，這對在第一線面對民怨及需求的人員來說，他們的壓力非常大。希望臺鐵局和交通部可以就權益保障部分，從寬做調整，以提高整體人力素質及其穩定性。

對於新進人員，我們花這麼多資源、時間去訓練他，如果他做不久，很快改調其他部門，真的很可惜，這也是一種資源浪費。召委今天安排這樣的議題，除了是對基層勞工權益的保障，也是對臺鐵全體員工人力素質提升有所期望。

另外，有關花蓮站的升等，我們原本期待它能升等為特等站，員額也能併同增加，如今員額雖然增加，但是該增補的員額一直沒有補足。我們 6 月提出質詢時，你們說會補到 125 位，究竟有沒有補足呢？後續還有相當大的人力缺口。除花蓮站之外，還有許多站也因為人力少，值班人員未能充分休息。我們花很多錢去改善、修補這些站的外在硬體設備，可是內部人力不足，有些甚至連賣票的人力都不夠，如何提供旅客其他該有的服務？這些都是因為人力不足，而引發的遺憾。這個部分是不是也能夠改善？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花蓮站的部分，我請鹿代理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花蓮站在委員的幫忙之下，於 103 年升等為特等站，當時認為合理的配置是 125 人，可是只有 111 人，還差 14 個。這兩年在行政院核增的人員裡面，已經撥了 14 人給花蓮站；因為該站的業務一直在成長，除了這些固定的員額之外，我們另外也以替代役、志工或是僱用保全人員的方式，安排了 30 個人在花蓮站。

蕭委員美琴：也就是除了 125 人之外，這 30 人是新增人力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這部分是利用替代役、志工、保全……

蕭委員美琴：以後要全部走向募兵制，替代役也沒有幾年可以用，所以你們還是要在人力結構上做考量。而且替代役是短期的，他對票務、運務，甚至訓練，都是不足的，只能做一些不需要特別專業訓練的工作，可是臺鐵還有很多站務、運務，甚至機電維修等工作需要人；為什麼臺鐵最近會出軌這麼多次，很多是因為人力不足的關係，這些都需要一併來考慮。這究竟是人事行政局那邊的問題，還是臺鐵這邊考量到營收狀況？最近幾年，臺鐵從 17,000 多人精減到 13,000 多人之後，就停在這 13,000 多的人力狀態，但是我們的業務量是增加的，甚至還有更多元的業務，像為了保障東部居民回家的權利所推動的實名制，為因應這些新增業務，希望在人力擴增上能有多一點的空間。

王次長國材：跟蕭委員報告，因為業務增加的部分，我們估計 5 年是 1,318 人，最近核下來的有 379 人，這也是近幾年來核最多的一次，我們也了解不論是站務、乘務或是司機員的部分，都有人力上的問題。過去因為臺鐵虧損，在要求增加人力時，都會受到外界質疑，說你都虧損了，還要增加……

蕭委員美琴：我們不能以一般事業的角度來看臺鐵，因為它是公共運輸，也涉及到基礎建設的問題及人民往來的便利與輸運的需求，所以不能只就營運虧損與否的狀況來處理人力資源的增補。如有必要，交通部應該多給予預算上面的支持。

王次長國材：交通部都全力支持，剛才談到人力的問題……

蕭委員美琴：還有流動率的問題，要如何提升基本待遇、工時、讓大家可以休息輪班等等，都需要更多的人力資源。

王次長國材：跟蕭委員報告，這次特考增加這麼多人也是希望趕快補人力，在補人力的部分，我們已經積極在處理；但是臺鐵整個環境能否吸引年輕人，才是最大的課題，剛剛也提到臺鐵的離職率高達 30%，所以包括合理的待遇、工作環境等等，要能做改善，才能留得住人……

蕭委員美琴：可以做的事情很多，我們參考其他軌道運輸非常發達也非常完整的國家，如日本、英國，臺鐵和他們也有夥伴關係，我們可以讓一些表現好、優秀的年輕人去和日本的鐵道公司交換或是實習，了解人家的鐵道文化，相信在相互切磋的過程中，不僅可以提升素質，同時也是一種誘因，讓大家有進修、進步的機會。

王次長國材：對，我們應該去學習。

蕭委員美琴：當然可以做的事情不只這個，還有很多，本席希望你們可以更認真、積極的來看待，不要半年後我們還要再排一次專報，所講的內容都一樣，沒有進步，沒有改善。

有關東部車票一票難求的問題，本席不知道講過多少次，對東部居民來說，回不了家或是大家正在講的觀光產業蕭條的問題，都是你們無法想像的痛苦，我們希望有更多的遊客到東部旅遊，可是想來的人來不了，才是問題。眼前蘇花公路又在修路，要管制到 10 月底，國慶連假期間，海外僑胞回來，我們好不容易爭取到他們除了參加國慶以外，也能到東部來旅遊消費，來刺激觀光，但是來不了。過去我們也提過連假期間團體票的問題，我們不希望排擠到想要回家的花東居民，但是對於想要來花東旅遊的國際觀光客或是國外僑胞等等，我們也要想盡辦法去滿足。

為什麼很多人都不想搭莒光號，本席也去問過不少日本團原因，他們說這些車廂又老又舊；如果我們可以將這些車廂做整理，就像之前的 Hello Kitty 車廂，很多人為了搭乘這班車，他們願意去排隊，甚至願意付出更高的票價。所以我們可以將這些舊車廂做一些內裝的調整與改進，讓其他國家來的團客、國內社團都願意來搭乘，提高他們到東部旅遊的機會，我們要的只是一個機會，讓想來的都可以來。當然你們要採購新的列車，甚至我們一直要求花東要雙軌、北迴要三軌、四軌等等都很重要，但都無法在未來一、兩年內完成，何不對現有車輛做調度，把一些長編組的車輛調至東部，在車廂內部做一些改裝、創新，讓大家對於其他非傾斜式列車有興趣。如果可以做更妥善的分流，讓想要來的人都來得了，這樣才能提振地方觀光效應。

王次長國材：委員的建議非常好，將大家比較不想搭乘的莒光號，重新整理變成不要求速度而是以觀光為主的列車，讓大家喜歡搭乘……

蕭委員美琴：車輛需要分流，不要全部都擠到傾斜式列車，甚至舊的復興號車廂都可以做內裝的改善，可以讓觀光客對臺鐵的品質有更好的觀感。

王次長國材：臺鐵過去也有做過一些，可能還不足，對於蕭委員的建議，我請臺鐵趕快處理，至少車廂的分流可以趕快進行。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進行第 1 案。

1、

東部地區實名購票制度已於端午、中秋連假進行試辦。為健全此制度之執行、提高載運量，並有效統計宜花東民眾之購票需求（量），爰建請台鐵局：1.檢討兩次試辦之缺失，以提升此項業務辦理效能；2.增開之列車改以 12 節車廂列車，以增加載運量；3.借實名制為獨立訂票系統之便，有效統計宜花東民眾之購票需求（量）。並於一週內將上述檢討報告回覆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鄭天財 陳歐珀 劉耀豪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我國目前仍服役之舊式列車，因車廂老舊、設計不符現代需求，導致旅客搭乘意願不高。雖然千億購車計畫將在十年間逐步替換，但現有之舊式車廂卻不能棄之不用，否則將影響整體調度。為維持、提升台鐵作業效能，爰建請台鐵將年限未到的長編組莒光號與復興號列車之內裝重整裝修，以提升舒適度，吸引旅客搭乘意願；亦請並配合地方特色、主題打造，如東部風光等，裝修後調至東部地區，以提升東部觀光產業之發展。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劉耀豪 鄭天財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 3 案。

3、

適逢十月國慶，旅外僑胞將陸續歸國；除返國參加慶典外，觀光旅遊亦為僑胞及其隨同外籍友人之重心。為促進我國觀光產業發展並藉僑胞歸國之便來行銷東部觀光，完善的交通運輸配套措施，至為重要。爰此，建請台鐵局於國慶假期，加開往返東部地區之自強、莒光號等列車或是需求量加掛車廂，除藉以輸運僑胞觀光人潮外，亦可避免影響原表訂或雙十返鄉列（專）車的輸運效能；並於一週內將加開觀光列車或加掛車廂之規劃回覆交通委員會。

提案人：蕭美琴 劉權豪 鄭天財 陳歐珀 鄭運鵬
葉宜津 李昆澤 林俊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

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說明。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同意，建請修正兩個字，在文裡有提到「觀光列車」，是否可把「觀光」二字拿掉？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 3 案修正通過。

進行第 4 案。

4、

台鐵北迴線、東部幹線軌道之使用已趨飽和，為提高旅客載運量，爰建請台鐵局假十月年度改點及辦理列車異動之便，調派 12 節 PP 自強號列車增加班次，以增加每列次之載運量。

提案人：蕭美琴 陳歐珀 葉宜津 鄭運鵬 李昆澤
林俊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提案處理完畢。

現在繼續請鄭委員運鵬質詢。

鄭委員運鵬：主席、各位列位官員、各位同仁。早上聽了二個多小時的質詢，大部分對臺鐵都有很多建言，有肯定的、也有質疑的，比較少放鞭炮的，現在我來幫臺鐵放鞭炮宣傳一下，大部分的朋友沒有注意到，臺鐵幾十年以來，這半年來首次出現盈餘，對不對？局長？此事次長知不知道？臺鐵上半年的報表上出現了淨利。

主席：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在我們的報表上的確是這樣。

鄭委員運鵬：賺多少錢？

鹿代理局長潔身：大概 2 億多吧！

鄭委員運鵬：臺鐵是不是幾十年來第一次營收是正的，是綠字不是紅字？次長你曉得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知道，不過過去多數都是虧在下半年，去年好像虧了 27 億。

鄭委員運鵬：這應該是實際的帳，不是故意把紅字作在下半年吧？

王次長國材：我們希望這個趨勢能持續。

鄭委員運鵬：這個數字大概是真的，這值得鼓勵，的確這是從過去一路累積下來的成果，尤其這幾年一直在努力，也要肯定過去國民黨時代人家做得不錯，接下來幾個月，下半年努力一下，跟次長勉勵一下。

我們看一下盈餘的狀況，將上半年分配的預算數跟實際的執行數相比，盈餘大概是勞務成本減少十幾億所造成的。勞務成本的減少，其實是反映在同仁的薪資跟福利上，今天我們在談的是勞工權益的相關問題，這點要特別注意。檢視臺鐵的營運狀況，17 年來這是第一次轉虧為盈，目前盈餘只出現在上半年，希望下半年還能維持，這是共同努力的結果。在臺鐵的營運上，政府針對偏鄉所給予的票務補貼，有 26 億，跟這次的盈餘比較沒有關係，因為以前也有補貼，所以這次的盈餘是來自勞務成本的減少。希望勞務成本的減少不要變成壓榨勞工，以後如果要做數據，讓帳面上比較漂亮，不要用壓低勞務成本的方式來美化帳面，這一點請局長多督促。現在勞資的條件會改變，不要讓勞工過度加班，像剛才葉宜津委員講到的，新進的人員有 3 成的離職率，這一點對大家都是遺憾，他也浪費時間，我們也缺少人力。我查了一下，就司機員來看，臺鐵跟高鐵相比，臺鐵駕駛的薪資是比較高的，但臺鐵司機員的離職率卻比較高，從這一點來說，臺鐵真的要努力。轉虧為盈這一點值得肯定，希望新政府上台後要維持成果，而且還要有更好的成績。

請問局長，臺鐵的收入主要是票務，沒有錯吧？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

鄭委員運鵬：就票務來說，越來越多人使用手機，所以臺鐵也有開發 APP，局長你有使用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有。

鄭委員運鵬：有下載過？你現在手機上有沒有？是官方的 APP 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是。

鄭委員運鵬：正宮是這個嘛！其他都是小三。這是一個民間開發的臺鐵訂票通 APP，跟臺鐵與高鐵的官方 APP 及一個雙鐵時刻表 APP 相較，看起來臺鐵下載的人數是最少的，大概是 10 萬人，這個沒有關係，民間做的 APP 下載人數有 50 萬人，雙鐵時刻表下載人數有 100 萬人，高鐵比較沒有通勤性質，下載人數大概 10 萬人，跟臺鐵差不多。這個數字應該沒有錯吧？我們來看這幾個 APP 的使用，它的使用量只會越來越大，因為外國觀光客來台若要買票，應該不會使用 PC，應該會使用手機下載，也會用這個叫計程車。來看一下使用狀況，以介面來看，你們做的蠻漂亮的，這是臺鐵的介面，這是另一個 50 萬人下載的訂票通的介面，差不多算平手。政府做的 APP 通常沒有那麼美觀，但這個還不錯，局長對這個滿意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還可以。

鄭委員運鵬：平手，還不錯！下一個，但是如果從比較進步的、無紙化的角度來看，臺鐵就輸給高鐵，我查過新聞，去年底是說到 2018 年才能無紙化，現在網路訂票一定要去通路領票，不管是車站或是便利商店。高鐵可以用 QR Code，你們現在不能用？

鹿代理局長潔身：這牽涉到進出的閘門也要修改。

鄭委員運鵬：一定要到 2018 年才可以用？

鹿代理局長潔身：現在正在進行下一代的票務系統計畫，希望在那個計畫裡一併做調整。

鄭委員運鵬：所以現在沒有一個站能用？高鐵已經有幾百萬張票都用 QR Code。

鹿代理局長潔身：透過訂票系統下載 QR Code 碼不是問題，但問題是過閘門時，那些閘門修改，而臺鐵車站的閘門太多了。

鄭委員運鵬：那沒關係，這部分跟高鐵比較算小輸一點。下一個，我們來比較語言。因為要國際化嘛，官方版的語言多了一個英文模式，民間做的可能除了售票之外，應該還可以跟你們連線訂票，它應該是靠廣告收入。所以我們多了一個英文，略勝。但是現在旅客訂票的語言需求是否真的只有中文跟英文？

鹿代理局長潔身：手機版是這樣，電腦版還有一個簡體中文及日文版。

鄭委員運鵬：手機用戶會去用電腦版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它還有另一種模式，也可以用手機登入。

鄭委員運鵬：但是不方便嘛！局長，我們來看一下觀光人數統計，陸客是 400 多萬，加上港澳旅客快 600 萬，日本 160 幾萬，韓國今年成長了 67%，韓國旅客人數成長很快，東南亞的旅客也很多，這還不包含在地的外勞，所以我認為日文跟韓文的介面是一定要做的，這個有沒有計畫要做？這不只是手機上面、網路上面的，包含實體標示，都應該增加日文和韓文，這是合理的。

鹿代理局長潔身：我們官方的網頁上已經有日文了，至於韓文……

鄭委員運鵬：對！所以如果你們要在這個 APP 上增加其他語言應該很方便嘛。這一點你們應該要考慮，我覺得應該要做，而不是說「我考慮看看，研究一下」，應該要做，你看數字就知道了。

鹿代理局長潔身：是。

鄭委員運鵬：還有台北車站假日時，大廳聚滿了外勞，都是東南亞的外勞。

鹿代理局長潔身：那因為是齋戒日。

鄭委員運鵬：平常我也看到滿多的，但是沒那麼多。現在常住台灣的外勞的人數大概 60 萬人以上，我們還要開發新富市場，都是東南亞的。當然他們看英文也可以通，如果可以體貼他們，像台北市、桃園市政府有一些市政府公告都有東南亞的語言了，這一點你們也應該要注意，包含你們的紙本地圖、標示，都要去考慮。你要開發要完整，不要讓人覺得事情只做一半，像來台的日本觀光客人數長期佔據前幾名，臺鐵的標示也沒有日文系統，這是不對的。局長，這部分也可以加入，好不好？

鹿代理局長潔身：是。

鄭委員運鵬：看怎樣能讓所有的乘客在整體的環境中都能有一個好的體驗，我覺得這是應該的，票務系統的改善，會有很大的貢獻。

鹿代理局長潔身：現在在彰化、桃園一帶的車站，外勞比較多的地方，在自動售票機上已有加註一些東南亞語言的說明。

鄭委員運鵬：包括標示等等，我覺得應該要考慮到他們，他們其實是我們的一份子。有些新富市場是我們的客人，至於在這邊的外勞，我們要多體貼他們，每一個環節都應該注意到。下一個，

再過來是異業的結合，剛才提到的軟體值得學習的是它有一個訂房系統，臺鐵可以跟人家合作，因為你們的資料最完整嘛，如果訂房系統也可以加入的話，也能加減賺，現在也有很多網路的訂房業者，他們有很完整的訂房系統，其實可納入，這對臺鐵來說應該不是太大的成本，這個也可以加入，好不好？

最後一項就是速度了。局長，我們來比賽一下好嗎？你的手機有臺鐵的 APP，我的手機有剛才那個民間做的 APP，比一下速度，看臺鐵做的好不好？看是官方的快？還是民間的快？請局長先打開手機，我們用一樣的條件來測試一下，由我們的同仁用碼錶實測，童叟無欺，現場比較。

局長你開了嗎？你開臺鐵，我開民間軟體，我們來訂票。我們現在同時選擇，從台北站出發，選擇到我的選區楊梅，訂票日期在明天，它在跑廣告，官方版沒廣告。局長，你設定好了嗎？明天早上 10 點出發。9 月 23 日早上 10 點出發，局長你設定好了嗎？9 月 23 日早上 10 點出發，台北到楊梅。我們來看誰快？數到 3，我們一起按，你 OK 了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可以。

鄭委員運鵬：123，好，我的查出來了，2 秒，局長你查出來了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搜尋中。

鄭委員運鵬：等你搜尋好了，告訴我。我從早上 7 點多就測試到現在了，屢試不爽。局長，你的應該還沒跳出來。

鹿代理局長潔身：還在搜尋中。

鄭委員運鵬：臺鐵正式的正宮 APP 比外面的速度慢，難怪人家會有 50 萬人次下載。

鹿代理局長潔身：現在出來了。

鄭委員運鵬：你大概慢了 4、5 倍，對不對？要不要再試一次？

鹿代理局長潔身：不用了。

鄭委員運鵬：30 秒還夠。我看臺鐵 APP 的架構是完整的，你們還有離線資料庫，這個 APP 還沒有。我們都用手機行動電話的網路，不是用 Wi-Fi，應該跟手機的品牌沒有關係。這就是臺鐵官方做的 APP，介面、語言都不錯，我也不想太挑剔，但速度上差 15 秒、20 秒，感覺差很多，尤其是對通勤每天都在用的人，又要去實體通路拿票，速度還比人家慢，人家可以訂票，還可以訂房。局長，這個花不了太多的錢，民間靠廣告可以做得比你們好，官方不要輸人家，輸人家有些丟人。臺鐵要多努力啦！我也不想要太苛責，但這一點我們一試就知道了，請臺鐵多努力！

次長，你也看到了，官方 APP 輸人家真的很奇怪，他還要到你們官方的網路去抓資料庫，結果它的速度比你們快 5 倍，實在太慢了！謝謝局長。

鹿代理局長潔身：謝謝。

主席：這是一個非常刺激的質詢。

現在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位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今天我們來關心臺鐵的問題，來看一下臺鐵的財務報表，剛剛鄭委員問臺鐵今年會賺錢嗎？可能嗎？請鹿局長說明。

主席：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剛才委員提供的是上半年初算的資料，上半年會這樣，主要是有一些土地處分的收入。

林委員俊憲：賣土地嘛！臺鐵在民國 100 年之前，大概 1 年虧 100 億，是不是這樣？

鹿代理局長潔身：是。

林委員俊憲：每年的虧損都是 100 億起跳，最近幾年的虧損從 100 多億到 40 幾億、30 幾億、20 幾億，這樣算不算有進步？這樣也算有進步，虧得很可怕，1 年虧 20 幾億也是很可怕，它當然有逐年遞減。請問為什麼虧損可以遞減？

鹿代理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有 2 個原因。102 年實施 IFRSs（國際會計準則）以後，有一些維修費用轉進資本化去了，所以那部分做了一些調整；另外這幾年，我們有增加副業的收入，客貨運也在成長，所以我們去年的決算書……

林委員俊憲：真正因為營業收入增加而減少赤字的部分，增加了多少？

鹿代理局長潔身：現在每年客貨運營運收入，大約成長 5%。

林委員俊憲：上半年有盈餘的主因是賣土地以及改變會計的計帳準則等等，當然臺鐵的營收還是有成長，但客貨運的成長還是有限。大家關心臺鐵，希望能幫助臺鐵，但臺鐵本身也要有相當的改善。包括臺鐵的行車安全，行車準時，對客人的服務等等，過去臺鐵也出了很多事情，所以臺鐵本身有很多要改革的地方。就我們所了解，臺鐵人力嚴重不足，剛才每個委員質詢，兩位都承認臺鐵的員工很辛苦，是不是這樣？請問臺鐵的人力吃緊多久了？

鹿代理局長潔身：這是長期的問題，剛才在報告中也提到，大概從 88 年開始就是……

林委員俊憲：這 10 幾年來臺鐵就發現人力不足，找不到人。人力不足的問題持續了 10 幾年，為什麼沒辦法解決？臺鐵的局長一個換過一個，交通部長一個換過一個，臺鐵人力不足的狀況不但沒改善，而且越來越惡化。從剛剛的幾個資料來看，臺鐵員工簡直是在血汗工廠一般，現在歸納起來有幾個原因，所以造成人家不願到臺鐵來，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其中有一個是這樣。

林委員俊憲：為什麼不願意到臺鐵？這是真的呢！我看了幾個數字。臺鐵在民國 100 年招考時，還有 3 萬 5,000 個人來報名，去年招考時報名人數只剩 2 萬 4,000 人，而且去年錄取的人數更多，錄取 1,600 多個人，5 年之內報考的人少了 1 萬多個人，我不知道為什麼？大家很清楚嘛，臺鐵的待遇不好、福利不好，如果是這樣的話，為什麼 10 幾年來都沒辦法改善？臺鐵算國營事業，比較其他的國營事業，願意報考台電的、台水的人明顯較多，自來水公司今年還有 3 萬 5,800 多人報名，臺鐵只有 2 萬 4,000 個報名，還比臺鐵多 1 萬多。換言之，如果我有能力考進國營事業，我的第一選擇一定是台電、自來水，最後一個選擇才是臺鐵。這種現象不是今天才發生，已經很多年了，我不知道各位如何來處理這個問題？請次長說明。

王次長國材：針對剛才林委員所提，很重要就是它整體的工作環境，包括待遇跟過勞等課題，的確過去因為惡性循環，讓來報考的人即使錄取也不來報到或者離職。

林委員俊憲：去年機務處的報到率是零，你知道嗎？去年臺鐵考試，機務處錄取的人，沒有一個來報到，沒有人要來，這真是慘不忍睹。真是奇怪了，社會上失業的情況不是很嚴重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那是因為跟高普考重榜的問題。

林委員俊憲：就是上榜者不會選擇來臺鐵嘛！如果我有能力，就去考高普考或去考別的國營事業，臺鐵永遠是大家不要來的。我們都知道過去臺鐵有薪資比敘的問題，這問題那麼久了，想請問有任何的進度嗎？考試院和人事總處還是反對嗎？談了沒有？要不然每年都在談這個問題，沒完沒了！臺鐵局對於員工的比敘，就是薪資、福利制度，跟考試院和人事總處，談到什麼結果？

王次長國材：基本上就是資位制改成簡薦委制這件事情，的確交通部及行政院方面有在談，但是有些困難需要克服，我是請我們的處長……

林委員俊憲：克服了 10 幾年，還沒克服？

王次長國材：因為交通部所屬除了鐵路局以外，高速公路總局也遇到類似這樣的問題，這部分目前在公路總局有做初步的檢討，詳細情形請處長說明。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能進：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為了改善……

林委員俊憲：你簡單說，考試院還是反對嗎？

林處長能進：要改成簡薦委的部分，事實上……

林委員俊憲：人事總處也是反對嘛！你就說反對就好了。

林處長能進：他們的意見很多。

林委員俊憲：談了 10 幾年，還是反對，就是這麼簡單啦！人事總處和考試院反對，已經反對這麼多年，臺鐵缺人、缺工沒辦法解決啦！每一年都在這裡重複同樣的問題，要不然臺鐵的福利你就自己編，員工的福利編好一點。我看臺鐵的薪資還有很多奇怪的名目，這是不得已，為了補員工的待遇，有營運獎金、績效獎勵金、營運獎勵金、駕駛安全獎金或是一些重大節日的出勤獎金，用很多奇怪的名目來補薪水。沒有法制化，也沒有保障。

次長，這個點沒有辦法突破，在你們任內，臺鐵的問題還是沒有辦法處理，所以臺鐵是否要考慮做其他根本上的重大變革？臺鐵公司化是一個選擇，交通部所屬的單位，高鐵也公司化了，是不是這樣？港務局也公司化了嘛。我覺得臺鐵若不做一個根本性的重大變革，這些問題通通沒辦法解決。

王次長國材：的確，如林委員所提，目前有關資位制改制的問題，一個制度的改變需要諸多配套，包括整個財務等等，有很大的改變。至於剛才提到的，比如往公司化來走，它在整個體制大改變的狀況下，或許在薪資結構上比較有調整的空間。

林委員俊憲：你不能嘗試那麼多條路都沒路走啊！

王次長國材：有關夜間津貼部分，雖然整個制度沒有改變，但假如是合理的部分……

林委員俊憲：不然你們就要將津貼提高嘛！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我們目前已經在討論了。

林委員俊憲：因為這些津貼都不是正式的員工福利，所以相較之下，這對一般新進人員的誘因較低，尤其和正式公務人員或其他國營事業人員相比，如果臺鐵員工跟普考人員相比，平均就少 4,000 元，如果跟高考人員相比，大概少了 8,000 元，而且結婚、生育、喪葬、子女教育的補助統統沒有，不然就只有 1、2,000 元，臺鐵只能用薪資外各式各樣名目的獎金來補，我覺得這都不是辦法，要不然就把這些獎金法治化，你也沒辦法做，再這樣下去，今天都白質詢了！問題還是回歸到原點，你也沒辦法解決，臺鐵缺工問題搞了十幾年，到今天還是無解！要不然就招募一些約聘僱人員，這方法可行嗎？

王次長國材：臨時人員的部分也有在處理，現在就是……

林委員俊憲：有處理嗎？聘請多少人？

鹿代理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臨時人員問題在交通部的協助之下，最近有通過一個營運人員人事管理要點，且薪給表也一併核定下來，也就是說，這些無資位人員將來會透過這部分來彌補資位人員的缺口，目前無資位人員大概有 1,100 人左右。

林委員俊憲：你們這樣的缺額，大概沒有一個公司受得了。臺鐵員工缺額跟 5 年前相比增加了 3 倍，101 年缺 309 個，到今年就缺了 1,315 個。

鹿代理局長潔身：跟委員報告，105 年之所以是那個數字，是因為今年放榜特考的新進人員尚未報到。

林委員俊憲：會報到多少人？200 人？

鹿代理局長潔身：不止，第一梯已經報到五百多人……

林委員俊憲：按照先前臺鐵招考的經驗，報到率大約是多少？

鹿代理局長潔身：第一梯次大概在 10 月 31 日就會報到 585 個。

林委員俊憲：報到 500 個，但離職率有 3 分之 1，次長剛剛也有看到，500 人中有 150 人待不下去，馬上又會離開。

鹿代理局長潔身：10 月底還會再放榜一批，大概還有八百多個。

林委員俊憲：臺鐵特考一年要增加一次以上。

鹿代理局長潔身：那是我們向考試院提出的提議，要請考試院研究。

林委員俊憲：臺鐵只是委託辦理而已啊。

鹿代理局長潔身：不是，這屬於國家考試，由考試院辦理。

林委員俊憲：如果臺鐵缺工那麼嚴重，當然要增加考試的次數，這也是方法之一。臺鐵是一個歷史悠久的傳統公司，它其實有龐大的資產。

王次長國材：我們現在很重視這個課題。

林委員俊憲：所以應該要讓臺鐵起死回生，這是交通部可以展現政績的一個重要的點，好嗎？

王次長國材：是。

林委員俊憲：所以請次長及代理局長要加油，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下午 2 點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江委員啟臣質詢。（不在場）江委員不在場。

請簡委員東明質詢。

簡委員東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針對臺鐵過勞的問題進行討論，而且從早上到現在，大家已經研究很多了。事實上，形成抗爭是最近的事，過去長期以來，臺鐵的員工都默默的在做，非常辛勞。事情越來越多，他們的服務時間也越來越長，在這樣的情況下，他們出來抗爭或是提出訴求，都是情非得已的。他們提出了幾個訴求，另外，次長跟局長也接受很多委員指教。其實最重要的還是人力補足的問題，人力沒有補足的話，就沒有辦法達到一定的目標。你們要減輕員工過勞的問題，這是不容易的。我看你們最近為了因應而提出的一些配套措施，特別是減班及大改點，但這不是一個很好的方式；雖然可以減輕員工的勤務，卻也會影響搭乘火車的乘客，受影響的人數大概會有三成。你們前天宣布，班次要刪減八十六班，昨天也宣布，10 月 20 日開始，要截短四十六班的區間，停駛四十班，而且還不排除再繼續減班。請問王次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先這樣。

簡委員東明：你們可能還會繼續減班，當然，為了照顧員工，這些是必要的措施，但是你們也要想到乘客的權利。人力方面，你們目前不足 1,315 名，雖然今年你們核增 379 人，但還是有很大的差額，而且據我們所知，很多員工相當不穩定，到職沒有多久就離開。有關人力穩定及補足的問題，次長是不是能夠再詳細說明你們未來的作法？

王次長國材：謝謝委員指正。委員剛才點出了重大的問題，不管是最近的減班，或是臺鐵員工組成的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的訴求，大概所有的問題都與人力這個嚴重的課題有關。無奈的是，我們欠缺 1,318 人，今年已經有 379 人被核定，但是那是針對新工作增加的部分。另外，鐵路特考有職缺，今年也有一些人員在報到。有人力缺口的時候，我們的確會用舉辦鐵路特考的方式，新的工作增加的話，也會用預算員額的方式處理。但是人力是比較動態的，事實上，未報到及離職的比率加起來是 30%。這個狀況讓我們知道，雖然我們積極面對人力上的課題，然而如果內部的工作環境沒有太大的改善，人員報到之後又離職消失的話，永遠是惡性循環。現在不管是交通部或是院裡面，都全力支持臺鐵進行改革。剛剛談到的減班、改點是短期措施，因為現在人力不足。我們也有提出一些原則，比如說是晚上的班次、運貨物的班次，還有運量比較少的……

簡委員東明：減班的問題你們當然考量很多，但是實際上，固定在特定時段搭乘某班次的乘客大有人在，所以直接影響到他們的權益。

王次長國材：臺鐵人力不足。

簡委員東明：根本的解決方式還是在補足人力。人力問題是不是牽涉到你們的財務狀況？

王次長國材：過去會考慮到這個因素，但是我們現在已經面對它了。現在在人力增補的過程中，要積極爭取每年一次的鐵路特考變成兩次，藉此增加更多的人，但是仍有些人沒有來報到，以及離職率太高達到 30% 的惡性循環的狀況。我們現在積極面對人力的問題……

簡委員東明：你們要積極面對。這不是短期的事情，長期以來都是這樣，你們為什麼都沒有辦法解決？在過去，財務的考量應該是最重要的。

王次長國材：對，過去是。

簡委員東明：你們剛才報告過，到目前為止，臺鐵營運的狀況每年都還是虧損，不曉得你們有沒有什麼規劃，讓臺鐵的營運可以轉虧為盈？

王次長國材：早上的報告有提到，上半年大概有 2.9 億元的盈餘，但是裡面有一些是土地出售的收入，跟營運沒有關係。

簡委員東明：我們看了產業工會的幾點訴求，第一個，最重要的還是補足人力，第二個是落實「二輪一例」，第三個是回歸勞基法，第四個是發放加班費。另外，剛才我聽到還有自由選擇公保或勞保的訴求。針對這些訴求，你們有沒有什麼說明？

王次長國材：現在最大的問題，是三班制的「日夜休」，這個部分目前有一個專案小組在討論，因為有的人認為用這樣的方式，使大家都沒有完整的 24 小時休息，但是我也知道有一些員工很習慣，因此所有臺鐵員工內部也必須討論。津貼、環境這部分，目前我們都朝改善的方向，最重要的是，如果訴求合理的話，交通部也會支持。選擇公勞保這個部分……

簡委員東明：剛才有人提到公勞保這個部分，林處長有什麼意見？

主席：請交通部人事處林處長答復。

林處長能進：主席、各位委員。根據公務人員保險法的規定，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

簡委員東明：能不能自由選擇公勞保？

林處長能進：目前不能夠選擇。

簡委員東明：他們有這樣的需求，你們也要有很好的回覆。

林處長能進：對。

簡委員東明：你們要說明為什麼不行。

林處長能進：是，我們直接跟工會說明。

簡委員東明：今天我們討論很多，他們有他們的訴求，你們要針對這些訴求處理，能夠做到的要盡量做到，尤其是人力補足的問題。

其次，我順便跟次長、局長提一下，最近新蓋了一個非常大的屏東火車站，我也經常坐火車，要來立法院的時候，就坐火車到新左營，然後坐高鐵到臺北。不曉得有沒有人反映至臺鐵局，表示新的車站有什麼缺失要改善？

王次長國材：我請局長說明。

主席：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委員關心的屏東站，確實有很多民眾反映。鐵工局施工本來就有兩期的工程，目前完成第一期，後續還有第二期工程，包括月台漏雨、照明的部分。

簡委員東明：對，有人已經反映了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

簡委員東明：我有碰到這樣的狀況。

鹿代理局長潔身：這是在鐵工局的第二期工程……

簡委員東明：屏東車站有很漂亮的月台，乘客到月台上等火車的時候，下雨的話幾乎不能站在那裡，統統都走到下面。我有一次撐傘，一直在月台上等火車來。

鹿代理局長潔身：鐵工局……

簡委員東明：走道下面去的話，火車一來要用衝的跑上去。

鹿代理局長潔身：照明的部分，我們已經先改善了。

簡委員東明：新的車站怎麼會有這樣的設計？這一點請進行改善，還有第二期工程嘛，現在有在做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是。

簡委員東明：另外，月台上面有一個，那是什麼？

鹿代理局長潔身：在月台的樓梯口有一根柱子。

簡委員東明：就是在月台上面那一個。

鹿代理局長潔身：樓梯口一上來那個地方有一根柱子擋著。

簡委員東明：對，它影響到走道，乘客經過那個柱子的時候，幾乎已經走到危險地區，跟火車沒有什麼間隔。在屏東站上火車的人很多，在擁擠的情況下非常危險，因此設計方面有很多需要改善。車站是新的，我還以為不會有人反映，原來局長都已經知道了。我想利用今天的質詢轉達訊息，目前那一個月台不能用，雖然很漂亮，兩邊都有遮，但是中間是中空的，雨一進來就直接淋到兩邊的月台，而且普通的雨就這樣，大風大雨就更嚴重了，這一點希望鐵路局能夠儘快改善。

王次長國材：這部分是鐵工局在施工，二期工程要針對剛剛所談到，現在發生最多問題的地方處理，我等一下趕快跟他們討論一下。

簡委員東明：好，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素月質詢。

陳委員素月：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中秋的四天連假，疏運方面可以說是非常順利，所以本席先感謝辛苦的臺鐵員工，並向他們表示敬意。我們知道臺鐵的運務人員的調度，是在三天裡面，將各八個小時的正常工時，調動成為兩個各十二小時的時段，每個工作時段中間再休息二十四個小時，總工作時數是一樣的，並以三天為一個循環。我們看到臺鐵的運量，近十年大概增加數百萬人，在運務人員方面，從 5,282 人，逐年減少到 4,619 人，臺鐵所有車站的整體單月進占人數逐年增加，每日的平均運量高達 62 萬人次。從這樣的數據來看，服務的員工數跟旅運的人數相較，是不符比例的，讓臺鐵員工的工作真的非常辛苦。事實上，人力不足是大家長期關心的問題。這次在連假之前，臺鐵產業工會提出的訴求，就是在每兩個循環之間，加上一天的例假，希望能夠符合勞基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七休一的規定。請問王次長，未來這個

部分有沒有辦法落實？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現在他們是要求「兩輪一例」，希望經過兩輪的「日夜休」之後，有一個例假。這部分我們現在放在專案會議裡面討論，因為它牽涉到工時。我們要往這一方面改善，但是是不是完全依循要交給專案小組討論。這裡面除了臺鐵員工以外，工會的人也會參與，討論看有沒有辦法處理，比如說，要不要這樣做，或是實施的時間，因為如果馬上做的話，會有人力的課題，因此要考量中間有沒有權宜的方式；例如他們談到，有些地方以補一班的方式，用來補「日夜」的部分，這部分我想納到小組來討論。

陳委員素月：人力不足已是老生常談，這是長久以來的問題。我們檢討之後，可以了解整個臺鐵人力不足的關鍵，是福利、加班費及輪班制度結構的問題。本席建議交通部跟臺鐵局應該檢討，在福利的部分，要給予符合他們實際付出的待遇，這樣子才能夠留住人。我想您也很清楚，就是因為福利差，所以留不住人、流動率高，這是人力會一直欠缺的重要因素。這個部分本席建議你們，真的要澈底落實、檢討及改正。

另外，我們看到在臺鐵局網站的網頁上，有顯示前局長曾簽名承諾，表示會恪遵法規，可是 2013 年到現在，臺鐵局就違反勞基法達十八次。請教鹿代理局長，你可以承諾不再違反相關法規，保障勞工福利嗎？

主席：請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依法行政是理所當然的，本來就應該依照法令。您剛剛提到，最近我們被勞檢所查到有違法的狀況，主要是因為兩個工作班的休息時間不符法令規定。雖然我們有經過勞資協商，但是主管機關認為勞資協商還是不能夠抵觸法令，所以仍然判定要處罰款。這部分我們已經在改善了。

陳委員素月：本席希望你們身為公務單位，應該做表率。

鹿代理局長潔身：這是應該的。

陳委員素月：你們應該嚴加遵守相關法令。其次，要談臺鐵行車安全的部分。這個議題其實在前幾次的委員會都一直被提到，我們也看到臺鐵今年要推動行車安全的六年計畫，預計花費 30 億元，改善平交道的設施，還要在整個鐵道旁設置圍籬。之前本席也有針對施作圍籬，預計要花 1,000 個工作天才會完成的問題提出質疑。圍籬應該不是很困難的工程，我希望你們能夠盡量縮短工時。我們看到本月 3 日又發生自強號撞死女童的意外，因為他要穿越軌道，這個意外你們應該知道。你們要儘早完成相關的設施，避免意外發生。

另外，鐵路安全的維護，除了設施之外，人為的操作也非常重要，這也是相對的因素。我們看到這兩天報紙等媒體報導，7 月 11 日的時候，發生自強號列車差一點跟區間車對撞的意外。據了解，列車的自動防護系統故障，而且駕駛沒有遵照號誌行駛，這是非常嚴重的疏失。鐵路局不應該容許列車防護系統故障，因為它真的關係到旅客的行車安全。這個部分本席希望臺鐵局加強，事實上，你們有投入相當的經費去改善這樣的系統。再者，人為的部分，還有去年發生在彰化二水的平交道事故；送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的鑑定結果已經出來了，不知道鹿代理局

長有沒有看到這一份報告？二水的平交道有一台大貨車……

鹿代理局長潔身：去年引起火燒車事故。

陳委員素月：對，這個報告的結論，是那一位貨車駕駛遵照號誌行駛，在鈴聲響起之前，就已經進入平交道，所以他並沒有闖越平交道的過失。你們身為公務單位，還是循法律途徑走完這個程序。本席提這一件事，是因為據我的瞭解，南下北上列車經過的平交道的柵欄間隔秒數太短。其實這個問題我已經談到好幾次，也有私下跟你們提過，可是你們好像不當一回事，一直都認為那樣的秒數是足夠的。在這樣的狀況下，實際上，民眾等待平交道的時候是非常危險的。我要求你們進行檢討，列車的間距太短的話，平交道的柵欄就不要升起，等待列車通過之後再升起。這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檢討？

鹿代理局長潔身：平交道的柵欄放下來是自動的，有設定列車在軌道上的啟動點。上下行列車的密度比較高的時候，也許某一個方向的列車過了之後，後面另一個方向的列車駛來，會讓民眾有柵欄一升起又要降下的感受。我們呼籲臺灣的駕駛應該儘量保持平交道淨空，事實上，按照道路管理規則，平交道應該保持淨空。

陳委員素月：可是有時候在特定的狀況，不是個人能夠控制的。我剛剛舉出的意外，就是貨車司機在鈴聲響起的時候，想要趕快通過，可是前面有車子塞住的狀況。

鹿代理局長潔身：我們剛剛提到，道路管理規則要求平交道應該保持淨空，要等到前面的車輛完全過了之後才能夠通過。

陳委員素月：我要強調的是，他是在柵欄剛升起沒多久就跟著前面的車子通過，不知道在那麼短的時間內柵欄馬上又要放下來，如果他知道的話，一定會等待。你們要檢討所有的平交道，假如列車的密度太高的話，就要調整柵欄升降的時間，不然真的非常危險。本席在地方跑，也曾經在文興高中附近的平交道遇過類似的狀況。

鹿代理局長潔身：好，這個部分回去會檢討，不過我們還是呼籲駕駛人儘量保持平交道淨空。

陳委員素月：這個大家應該都知道，民眾不會拿自己的生命開玩笑。

最後我想替彰化站請命。據我的瞭解，現在的觀光政策、南向政策，就是希望吸引其他國家的旅客，我們也看到，在假日的時候，有很多移工會利用火車作為南來北往的交通工具，可是相對於這些族群，火車站這個鐵道設施，在東南亞語言方面的輔助比較欠缺。我們看到彰化站在假日的時候，會安排東南亞的志工在定點服務，這是很好的現象，應該給予鼓勵跟嘉獎。另外，我們看到彰化站的站房設施非常老舊。事實上，交通部臺鐵局在 104 年 6 月 26 日有開過局務會議，當時的局長也有針對彰化站站房過於老舊的問題，裁示估算並編列站房更新的經費，藉此進行站房的更新、整修。不曉得這個案子有沒有執行？

鹿代理局長潔身：針對彰化的門面比較老舊，確實有一個拉皮計畫，而且有照當初的要求進行當中。

陳委員素月：據我所知，這個經費應該還沒有編列吧？

鹿代理局長潔身：目前還沒有。

陳委員素月：還沒有編列，你剛剛怎麼還說進行當中？

鹿代理局長潔身：年度預算的部分沒有，我們會利用今年執行的結餘款。

陳委員素月：好，希望你們能夠儘快進行，因為彰化站是山線、海線交會的大站，旅客非常多，我們也希望透過整修，讓景觀更好，提供更好的服務品質，使觀光客到彰化的時候，感覺更舒服一點。

鹿代理局長潔身：是。

陳委員素月：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昭順質詢。（不在場）黃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天我在總質詢有提過，王次長也知道，只要你們來一次，我就問一次。早上我在經濟委員會問過陳主委，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的進度，我也提出臨時提案，要求於最短的時間內跟交通部討論，請市政府補充之後，立即針對這個部分做決定，不然一拖就拖了十四年，結果一百年前，夏目漱石就在坐電車，一百年後，我們還在騎摩托車、腳踏車。你作為高雄市出身的政務官，有更大的責任促成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快速核定。國發會一直強調，只要交通部將資料送到國發會，就會立即審查並核定，他們把問題推到交通部。交通部有一個問題，就是考量到路線會跟臺鐵形成競爭關係，使臺鐵的客源流散。拜託，路竹、大湖及岡山那幾個站，每天的客流量沒有超過 500 位，這會影響臺鐵的營運嗎？把這個當作你們不核定的理由，或請市政府再去做運量的規劃，說是會衝擊臺鐵的運量，有這回事嗎？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回去之後也查了一下，市政府送來的這個案子，我已經請高鐵局加速審查，盡早出交通部。這個計畫已經拖了很多年，主要在於出交通部、送國發會後再送回來檢討的部分，高雄市政府也已經把這幾個站的必要性做了補充，所以這部分我們會用最快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你給本席一個時間點，何時送國發會？國發會已承諾，只要你們一送過去，他們就馬上審、馬上核定。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答復。

張副司長舜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大概分成兩個階段，第一階段的可行性評估已經通過……

邱委員志偉：你不要跟我說這些，我比你更懂，我開宗明義就跟你談第二階段，就是 RK1 到 RK8 的部分。

張副司長舜清：這部分目前已經交給高鐵局提初審意見，初審意見到……

邱委員志偉：還在初審意見？

張副司長舜清：對。

邱委員志偉：你們何時才要把計畫送國發會？

王次長國材：如果我們高鐵局審查沒有問題，我希望在三週之內讓此案出交通部，這樣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次長，你要有政務官的 guts，把這個當作你的使命感。因為你當過高雄市的交通局長，非常瞭解本案之必要性、需求強度及它對北高雄發展的關鍵性，人民殷殷期盼，不能說你在當高雄市交通局長努力推動，到交通部之後就踩煞車，本席期期以為不可。

王次長國材：沒有。我想最重要的還是要回到其審查機制，然後把目前大家質疑的部分拿出來討論，至於剛才您談的這些問題，事實上搭乘一班捷運一路到底，當然與你在某地轉鐵路是不一樣的，北高雄的路竹部分可以把高雄市的建設連起來……

邱委員志偉：這些你都知道，我也不用多講，現在政府全球佈局、要走向東南亞，國家的交通建設與資源也要南向才是。

王次長國材：對。最重要的一點是，它除了要說服本部以外，還要說服國發會……

邱委員志偉：國發會就推給你們說是你們的幕僚作業沒有做好，使他們沒辦法審。這部分是你可以控制的，趕快把流程縮短，以最快的速度整理好之後送國發會，國發會方面，本席再來跟他們討論。請給本席一個時間表，你們何時可以把計畫送到國發會？

王次長國材：三週之內，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非常好的答案，我會一直追這個議題。你不能食言，三週之內一定要送國發會。

王次長國材：我已經跟他們談過，基本上應該是差不多要送了。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放一段影片給大家看，這是在前鎮的漁港路附近，即高速公路的聯外道路，周邊的住戶大概有 7、8 戶，該路段去年底完工通車後，每次只要有重車經過，震動就非常厲害。這個是當地居民家中的畫面，大概每隔 1、2 分鐘有重車經過高架道路時，整個家裡就會晃動。從去年底通車至今已經過了半年多，始終沒有獲得解決，之前也找過國公局開會，也加墊，但效果仍很有限，施義芳委員也知道此事，也幫忙去瞭解，他依其專業認為如果加一些阻斷波動的東西有可能可以改善，不知道部長是否知道此事？另一方面，能不能要求國公局務必做一個好的處理？因為任何人居住在這樣的環境下，精神上的壓迫是非常大的，甚至已經有人因此而必須靠服用藥物來讓自己的情緒穩定，因為那種狀況真的很痛苦，我也曾經到現場，大概每 1、2 分鐘就會有這種震動，躺在床上是很痛苦的事情，每隔幾分鐘就要動一下。能否請次長重視並協助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沒問題。如果我們的交通建設已經影響到居住安寧的話，我們應該要設法盡快來改善。

賴委員瑞隆：這個一定要改善，如果不能改善，也要協助居民找到一個好的居住環境，這個問題當然是更複雜，但初期能解決的方式是阻斷震動的部分，但第一階段處理的方式並不成功，本席希望能夠盡快啟動第二個處理方式。現場有誰能說明這部分？

主席：請交通部路政司張副司長答復。

張副司長舜清：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應該是本部國公局……

賴委員瑞隆：對。

張副司長舜清：根據我們的瞭解，國公局短期內會去研議如限制重車在特定時段進入該道路，先降低居民的受震狀況；至於長期的解決方案，國公局目前也在研議一個全面解決的方式，此案尚未報到部裡面來。

賴委員瑞隆：好，請次長幫忙追蹤一下，因為任何人在這樣的環境下住半年都是很痛苦的一件事，短期方案當然是先舒緩其痛苦，但長期還是要找到一個有效的解決方案。

張副司長舜清：好。

王次長國材：好。

賴委員瑞隆：其次，在前鎮有一個高雄機廠，對崗山仔地區的發展有很大的影響，原訂是要在 108 年遷移，但似乎因為受到潮州那邊的影響而延誤了時程，目前聽說要到 110 年才能完成遷移，不知道進度的部分，能否再加快一些？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誠如委員所言，因為事涉用地問題，所以稍有 delay，我們現在已經在加速……

賴委員瑞隆：預估的時間點是何時？可否給大家一個具體一點的時間？

鹿代理局長潔身：目前我們原則上還是希望配合高雄鐵路地下化的期程，因為一旦地下化完工之後，路線就被切斷了，它就非移不可。

賴委員瑞隆：這部分能否請次長回去之後幫忙追蹤一下，因為機廠完成遷移後對地方的發展影響很大，崗山仔也是之前氣爆經過的地點，西側部分其實是有輕軌，但有一部分被機廠影響到，這部分將來如果能夠順利更新，在交通上就可以打通，讓整個前鎮、崗山仔地區往北部分多了通道，對居民的交通有很大的幫助，更何況它可以產生出綠地、新的商業、產業空間，對地方上是一大幫助，希望在期程上能夠加速。

鹿代理局長潔身：好。

賴委員瑞隆：而在機廠遷移之後，臺鐵對這個場地是已經有做一些規劃，包括引進文創商品、融合在地特色藝文、設計旅館，我希望次長也花一點時間去瞭解一下，這個部分將來可能要找更專業的人來做規劃，引進真正對當地有幫助的產業，以現在臺鐵規劃報告來看，本席一看就覺得非常 low，基本上好像把一些娃娃擺在那裡就當成是一個文創商品區，這個看起來將來的產業狀況一定是非常不好的，甚至於有沒有人來都成問題。又，是不是要走向旅館，其實高雄的旅館發展方向已經非常多，此處是否宜再走向旅館，我都認為必須深切考慮，希望部長、次長都能夠關心這個區塊，思考一下，找到更專業的團隊來研議，未來機廠遷移之後，這是很好的一塊空地，而且也很有歷史意義，裡面有很多的老樹。希望未來無論在產業面、觀光休息面它都能夠成為前鎮、崗山仔一個非常好的地點，希望次長大力支持。

王次長國材：我們可以跟高雄市文化局或經發局做一些討論，好不容易有這樣的一個基地，我們希望可以把它做得更永續。

賴委員瑞隆：因為時間緣故，高雄市的中山路與中安路口附近的交通問題越來越嚴重，次長也很熟

悉那個路段，道路的負荷量是很重的，希望部裡面對這一塊也能有一些規劃與思考，因為它剛好位於高速公路的末端，也包括國道三號通道下來的地方，期望未來部裡對於這個部分能有一些協助。除了八八快速道路之外，甚至能夠有針對南向接上國道一號的思考，希望未來部裡能有一些協助及規劃，藉以紓緩周邊交通上的問題。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會先與高雄市的工務局及交通局討論一下。

賴委員瑞隆：因為它正好位於國道的末端，而且涵蓋了省道的部分，希望你們能思考一下，謝謝。

王次長國材：好，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你知道本席一向很關心臺鐵，而今天我們討論關於臺鐵員工的合理人力分配問題，就員工缺額的部分而言，流動率高達三成，除了因為考試有將近三成重榜的原因之外，你認為還有什麼原因致使流動率這麼高、什麼原因導致員工要離職？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我認為是工作環境的問題吧！能否讓員工看得見未來是最重要的，但是，我也認為目前能找出這個危機，事實上，也是一個轉機。

鍾委員佳濱：本席請教過臺鐵工會，根據他們提供給本席的資料，以目前司機員的工時為例，開車的時間是 157 小時，但是，在外面待命的時間高達 265 小時，也就是說，綠色部分是他們實際上所花的時間，157 小時則是你們計算的工作時間，然而，合法的加班時間是 160 小時加上 46 小時，這是勞基法規定的上限，後面的條文你大概看一下即可。次長，你應該並不陌生，上次的華航事件就是空服員關切報到時間算不算以及要到哪裡報到等等，因為報到之後就是他們的起算工時，請問，針對司機員反映給工會的提出的這個問題，未來在外備勤的時間是否有可能算入工時？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所謂的在外待命並沒有計入工時，但是，在報到之前，我們會有一個比開車時間提早的一個準備時間。

鍾委員佳濱：那個時間呢？

鹿代理局長潔身：那個時間有計入工時。

鍾委員佳濱：有算工時？

鹿代理局長潔身：有。

鍾委員佳濱：那個時間計算進去之後是否會超過法定工時？

鹿代理局長潔身：不會。

鍾委員佳濱：確定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確定。

鍾委員佳濱：本席以為你剛才會上當！

鹿代理局長潔身：在外待命的時間若要全都計算進去，確實是有待商榷。

鍾委員佳濱：好，你很聰明！如果你把在外待命的時間都計算進去，讓他們能夠比較划算，那就違反了勞基法，不過，現在之所以會產生這樣的情況，最主要還是因為人不夠，因為人不夠，工作就越重，工作越重就導致離職率越來越高，對嗎？

現在就來看一下目前臺鐵如何增補人員，次長，你可知道臺鐵目前有這兩種方式？一個是鐵路特考，也就是你們所說的重榜問題，流動率大概有三成。局長，請問獨立招考進來的約聘僱人員流動率如何？你們自己獨立招考進來的人員流動率，是否會比參加國家考試進來的人員流動率好一點？

鹿代理局長潔身：因為他們這些來源……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統計？最好統計一下，好嗎？本席認為，假設你們自己招考的約聘僱人員比較沒有流動性的問題，原因在於他們不像參加國考的人員，只要考上其他單位就不來了。事實上，這些參加國考的人都很會考試，只要有機會考上其他單位就去了，但是，參加單獨招考的就只是考你們臺鐵，因此不太會有流動問題，你們能否將統計數字提供給本席？

根據你們營運人員作業要點的規定，單獨招考進來的約聘僱人員可以轉營運人員，而營運人員必須要是通過國家考試者，不能超過預算員額的 20%，目前你們的預算員額大概是一萬四千多人，對嗎？20%大概就是 2,800 人、2,900 人，這就是你們的天花板，是不是如此？你們的約聘僱轉任一般服務人員，包括以資位制轉行車人員、甚至是駕駛，大概需要多久？

鹿代理局長潔身：其實，這個部分有一點誤解。

鍾委員佳濱：有誤解？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

鍾委員佳濱：本席是從法條上所獲得的認知，實際上你們是怎麼做？

鹿代理局長潔身：所謂的營運人員，就是針對現在所有的無資位人員，包括兩種人……

鍾委員佳濱：無資位人員，不含資位人員？

鹿代理局長潔身：所謂的營運人員，因為我們現在的無資位人員有很多種，像是基層服務員及契約工等等，為了能夠共同統一，因此統稱為營運人員，這些都是屬於無資位人員。

鍾委員佳濱：約聘僱人員可以轉任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可以轉任營運人員。

鍾委員佳濱：升上行政人員需要多久？

鹿代理局長潔身：這部分可能有點問題，因為這些都必須經由訓練後取得交通部發給的證照。

鍾委員佳濱：根據本席對於你們法規的理解，駕駛人員必須經過 2 年的訓練，是不是如此？

鹿代理局長潔身：包括學科與術科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若是約聘僱人員經過 2 年的訓練，能否轉任為行車人員或是司機員？

鹿代理局長潔身：原則上，我們並沒有營運人員轉任為司機員的部分。

鍾委員佳濱：司機員的來源就只能是通過國考者？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

鍾委員佳濱：約聘僱人員是否有辦法擔任司機員？

鹿代理局長潔身：關於這個部分，我們要再做檢討。

鍾委員佳濱：有或沒有？

鹿代理局長潔身：目前是沒有。

鍾委員佳濱：目前是沒有、完全沒有，所以你們的司機員都是通過國考進來的？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

鍾委員佳濱：只要國考不穩定、只要一年沒有舉辦 2 次，你們就會增補不及，司機員就會因此而產生缺額，對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因為他們不是考進來就直接可以擔任司機員……

鍾委員佳濱：根據你們第七條的規定，「營運人員除曾為本局建教合作之建教生外，不得擔任駕駛人員」，因此，本席就反面推論，建教生可以擔任駕駛員，對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建教生是我們今年開始推行的方式，為了培養將來的……

鍾委員佳濱：今年開始？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

鍾委員佳濱：與哪些學校合作？

鹿代理局長潔身：目前是與成大以及逢甲合作。

鍾委員佳濱：其實，司機員可以由哪些人擔任等相關規定是你們自己可以修改的，對嗎？今年你們就自己增加了建教生的部分，這個有沒有上位的規定限制？

鹿代理局長潔身：誠如剛才委員所言，如果要取得資位一定要經過國家考試。

鍾委員佳濱：現在本席就直接講，他們當然要通過國家考試，否則就只能是約聘僱人員，而約聘僱人員要成為營運人員還是得要經過考試，駕駛員是有證照的，對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

鍾委員佳濱：其實，感覺上目前臺鐵確實是有在改進，只是手腳慢了一點，直到今年才開始思考是否要尋求與學校合作的方式，除了成大之外，是否考慮過其他學校？

鹿代理局長潔身：有，目前是成大與逢甲。

鍾委員佳濱：一定要是大學生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現在我們與一些……

鍾委員佳濱：參加你們國考的資格是大學畢業或是高中畢業？

鹿代理局長潔身：必須視資位而定。

鍾委員佳濱：參加駕駛員國考的資格是什麼？

鹿代理局長潔身：駕駛員只要是佐級以上即可，我們現在正在考慮……

鍾委員佳濱：佐級以上只要……

鹿代理局長潔身：高工畢業即可。

鍾委員佳濱：高工就可以了？

鹿代理局長潔身：對。

鍾委員佳濱：本席就是要告訴你們，做事一定要找對方向，像你們找成功大學這樣的學校合作，他

們的學生本來就很會念書、很會考試，參加國考之後就是屬於流動率高的一群，而你們的司機員本來就只要高中或高工畢業即可報考，為什麼不找高工來合作呢？

鹿代理局長潔身：現在我們也有與桃園的清華高工以及花蓮高工在談。

鍾委員佳濱：本席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我們很希望未來國內的人才需求能由我們自己的學校來訓練，好嗎？請次長承諾一下，未來能否朝向與高工的建教合作發展？鐵路局能否往這個方向進行研議？

王次長國材：現在鐵路局已經朝這個方向去做了。

鍾委員佳濱：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們一個初步的答案？1 個月後告訴我們研議的結果，好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可以。

鍾委員佳濱：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岱樺、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孔委員文吉、陳委員雪生、徐委員永明、吳委員志揚、曾委員銘宗、賴委員士葆、盧委員秀燕、張委員麗善及林委員德福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副司長，今天一整天你大概都很清閒，因為沒有人問到你。秋節的時候，工會有在火車站靜坐？

主席：請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黃副司長答復。

黃副司長維琛：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榛蔚：其實是因為工時以及人力不足的問題，他們真的是太過勞累，因此，對於勞工訴求的部分就提出了一些想法。本席不知道你是否了解工會所提出的三大訴求，但是，身為勞動部的大家長，同時也可說是勞工的靠山，對於臺鐵工會提出的三大訴求，你有什麼樣的看法？

人力嚴重不足當然是臺鐵問題的一部分，從 77 年員工人數 2.3 萬到現在的 1.3 萬，人力減少了將近一半，但是，臺鐵的業務量、運輸量卻是整個大幅提升，從一年的 1.2 億人次到現在的 2.3 億人次，因此，人力的短縮以及運輸量的大增，是否會造成勞工的工時過長？剛才鍾佳濱委員也提過，完全沒有勞基法的問題，但是，以這樣的數據來考量，勞動部是否曾經去了解，為何現在少了 1 萬人，而它的運輸量卻還是這麼大，導致勞工們要提出所謂的三大訴求？

黃副司長維琛：關於勞工團體提出的這些訴求，我們都有進一步去了解。在例假安排的部分，原則上是希望能有一個完整的例假日，讓勞工感覺到能夠真正獲得休息，但是，在作業輪班的情況下，常常無法以一個 0 到 24 點做為整個例假的安排。

徐委員榛蔚：臺鐵的三班制是從民國 77 年到現在，他們有一個團體契約，當時的狀況是 2 萬 3,000 人，然而，現在已經縮減到 1 萬 3,000 人，面對人力的腰斬以及服務量的增加，這個三十年的班勤制度是否有重新檢討與議定的必要？因為它是三班制，是否有必要將它改變為四班制？若是改為四班制，人員是否就必須要補上更多？

主席：請交通部臺鐵局鹿代理局長答復。

鹿代理局長潔身：主席、各位委員。這個三班制確實是行之有年，但是，現在的年輕人比較注重生

活品質，他們希望有一個完整的休假，因此，我們為了這件事情已經成立一個專案小組，把相關的主管及員工都請進來共同討論，希望在三個月之內訂出符合法令、符合我們的業務需要、同時也能讓員工接受的排班制度，這樣才有辦法做一些人力的調整。

徐委員榛蔚：也就是說，你們現在已經成立了專案小組，對於三班制要轉成四班制，或是符合我們的……

鹿代理局長潔身：有。我們沒有預設任何立場，目前是有兩種排班，一種是三班、一種是 AB 班。

徐委員榛蔚：AB 班？

鹿代理局長潔身：而且員工們也另外提出了一些訴求，所以我們現在會整個納進來一起進行討論，也許將來不會只有一種排班方式，因為還必須納入營運特性、業務需要以及人力上的調配等等，總之，我們希望能夠盡快討論出一個答案。

徐委員榛蔚：員工們期望的訴求是勤六休一，而不是日夜休日夜休例嗎？

鹿代理局長潔身：那是另外一件事，七休一是另外一回事。

徐委員榛蔚：不是七休一，而是勤六休一。

鹿代理局長潔身：他們現在有另外一個訴求，希望能夠日夜休日夜休，然後有一個例。

徐委員榛蔚：對，例假日。

鹿代理局長潔身：這個部分就會牽涉到工時的問題，因為現在工時必須要滿 40 個小時等等，如此一來，延長工時領取的改變，包括人力調配等等都需要做一個充分的討論。

徐委員榛蔚：另外一個就是加班費的合理計算與發放，為什麼工會認為這個部分並不合理呢？

鹿代理局長潔身：剛剛委員所提的三班制，當年在實施的時候都是經過工會的協商、都是有來由的，基本上，現在的算法都是符合法律的規定，不過，員工認為今年的勞基法已經將週工時修正為 40 小時，因此才認為這個部分已經不符合了。

徐委員榛蔚：30 年前約定的契約到現在還在適用，確實是有檢討的空間，我們勞動部應該要給予最大的支持吧？會嗎？

黃副司長維琛：會。

徐委員榛蔚：會給予最大的支持！

今年 105 年在鐵路方面發生的意外特別特別多，尤其是人為疏失的部分，但是，目前你們的人力已經減少了將近 1 萬人，因此，發生人為疏失是不是因為他們太累了？另外，像是司機員以及巡軌員的基本養成是需要時間的，並不是通過考試進來就可以立刻上線，而是需要由師傅帶徒弟花費 3 至 5 年的一定養成時間，針對這個培養的部分，你們要怎麼做？這確實也是一個需要解決的問題？

鹿代理局長潔身：我們現在檢討整個訓練的方法、訓練的內容，希望能夠加速讓員工取得應該有的一些專業技能。

徐委員榛蔚：另外，也要感謝鐵路局對於花東在交通上的幫忙，尤其是在假日給予我們許多的加班班次，以及給予縣政府返鄉專車的部分與民事的部分，但是，本席還是要再次強調，為什麼實名制的車票能夠在 10 分鐘內就秒殺？再再顯示我們的鐵路若是不改善、七堵段若是不改善、以

及三軌、四軌若是不改善，完全沒有辦法解決這個問題。因此，除了硬體的部分，還有人事的部分，真的要給我們鐵路局加點力，真的要加加油，好嗎？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彥秀、羅委員明才、高潞·以用·巴鱖刺委員、羅委員致政、蔣委員乃辛、蔡委員易餘、陳委員明文、鍾委員孔炤、陳委員怡潔、周陳委員秀霞、周委員春米、陳委員亭妃、呂委員玉玲、馬委員文君、李委員鴻鈞及廖委員國棟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另做以下處理，委員周春米、黃昭順、李鴻鈞、江啟臣、徐榛蔚、顏寬恒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

周委員春米書面質詢：

本院周委員春米，為積極發展屏東縣觀光產業，特此提出質詢：

本席提出三點建議，建請交通部研議：

一、交通部為提升觀光產業品質所設立之三百億優惠貸款專案，應納入屏東縣為優先申請之縣市。

二、交通部應於屏東縣各風景區及重要觀光路線，建構國際旅客觀光友善環境。此外，交通部除積極進行海外行銷推廣外，並應協助業者推廣海外促銷業務。

三、為提升墾丁觀光地區之交通便利性，交通部應就地方建議之「延伸快速道路至楓港、增建輕軌鐵路至恆春、五里亭機場國際化、開拓日韓觀光客直飛小港機場南進南出」等案進行評估，研究其可能性，並盡可能給予協助與促成。

本院周委員春米，鑒於屏東縣今年夏天接連遭逢七月的尼伯特與九月的莫蘭蒂這兩個極具摧毀性的強烈颱風，當地觀光資源歷經重創，特此提出質詢。

本席希望交通部比照尼伯特颱風侵襲台東之災害補助，對於遭莫蘭蒂颱風侵襲而受損之屏東各觀光地區，成立「專款基金」來補助業者。此外，屏東縣民宿業者因莫蘭蒂颱風損失慘重，交通部應檢討協助民宿業者，或以給予放寬貸款條件等優惠放款條件，協助其度過難關，重振觀光產業。

黃委員昭順質詢稿：

台鐵人力嚴重不足的問題不能懸而未決，人力不足就有超時工作問題，就會衍生血汗勞動問題，以及導致合法罷工、合法休假，嚴重影響台鐵正常營運！解決台鐵的問題，必須先解決人的問題，人力嚴重不足就應該大量招考新人，不僅將缺額補足，甚且還要擁有備用人力，以防臨時罷工抗爭等人手不足等突發狀況！尤其台鐵的司機員額長期以來就是嚴重短缺，一個人當三個人用，害司機員每天休息不到 5 到 6 小時，每週只能回家兩天，比值勤的員警還要慘，對旅客及列車安全造成潛在危險，不可等閒視之！更不符合人道！本席請問部長：

一、在這種過勞、血汗的工作環境，如果您是台鐵的員工，你工作會 happy 嗎？您會忠於職守嗎？假使不幸您是台鐵司機員，你難道不想離職換跑道嗎？

二、台鐵嚴重人力不足的總員額到底是多少？何時能充分補足短缺人力？召不到足員的真正原因為何？

三、台鐵是否應未雨綢繆超額錄取新人加以培訓，落實兩班或三班制，紓解長期以來人力吃

緊問題！

中秋節人團圓，當大多數國人都在過中秋節團圓的同時，在台北車站大廳數 10 位台鐵員工選擇在此夜宿抗議。根據媒體報導，工會理事長王傑等人從下午 2 點開始在大廳靜坐，為的是讓台鐵局及旅客瞭解人力不足、員工過勞的情形，要求台鐵局改善，否則將持續進行依法休假抗爭。除現場靜坐的人員外，亦有員工選擇戴上寫「苦」字的口罩，來表達被迫出勤、沉默的抗議

本席想請教部長：

一、台鐵員工分兩班輪班制，每班皆為 12 小時，日班工作 12 小時後、休息 24 小時，不斷的輪迴，從 1988 年運作至今，30 年來也難以落實「七休一」的例假規定。那請問：「為何如此不人道的制度運作 30 年卻從未修改？」

二、台鐵員工表示：「日夜輪班工作到人生沒希望，不知道夢想在哪。」早上 5 點半起來開始工作 12 小時，天還沒亮就出門，回家時天就暗了。日夜休的輪班制度切割台鐵員工完整的一天，因經常與家人朋友作息相反，賠上了社會關係的建立。甚至有員工表示得喝提神飲料才能專注工作。

本席想請問

(一)台鐵員工的心聲，各級長官都說聽到了，但有誰告訴他們，輪班間隔不當、休息不足等問題如何徹底改善嗎？

(二)台鐵負責的是大眾輸具的行駛，過勞的員工、未獲得適當休息的駕駛，請問民眾的安全有保障嗎？

(三)當員工需要藉外力來強打精神，不管是咖啡、是提神飲料，長時或過量對人體都不好，員工在長期過勞下的健康拉起警報，交通部沒有責任嗎？如果一位列車駕駛在工作中因長期過勞，為提神而飲用咖啡過量，突然因急性咖啡因中毒發生意外，那麼是否極可能將造成難以挽回的重大傷損，甚至賠上旅客的生命安全？

蔡英文總統在華航空服員上街頭抗議時，曾有句鏗鏘有力的名言：「若不是忍無可忍，怎會群起走上街頭」？但軍公教近 25 萬人走上街頭時，這句話就不靈光了，因為軍公教被有心者硬是歸類為「既得利益者貪得無厭」。而今台灣鐵路產業工會日前在交通部前舉辦「台鐵壓榨基層員工、欠人欠假還欠錢」抗議活動，有上百名來自全台各地的台鐵運務員身穿白衣到場，並將多張寫有「累」字的紙貼在交通部大樓外牆，盼藉此引起政府重視，結果似乎也沒有具體的回應？

本席再請問部長：

一、難道上街頭抗議還分天上飛及陸上駛的不同？勞工也有因高低所得不同，而有貴賤之分嗎？

二、針對「台鐵壓榨基層員工、欠人欠假還欠錢」的指謫，部長是否需藉此具體回應或澄清？

三、台鐵第一線員工嚴重缺員，即使有新人進來，先不談未能補足缺額，新人從受訓到可用

也需要時日，請問在這人力銜接空窗期，交通部有何能讓員工及消費者都能接受，且能安心的補強措施？

四、如果台鐵人員招募依然未符所期，台鐵有何有效而具體的因應作為？是減班減量？還是考量徵用外籍勞力？

台鐵 9 月 20 日向媒體表示；預計自本（105）年 10 月 20 日起刪減 86 個班次，過去員工深夜 12 點末班車到站、清晨 5 點又要接首班車的情況將好轉，也能拉長休息時間。

憑心而論；政府立場應該是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透過普及的公共運輸照顧到國家的每一份子，但現在因為台鐵局與工会的勞資協商問題，裁減了使用率較低的班次，這確實是一個兩難的抉擇！

但是；本席還是要質疑？

一、把人民「行」的權益當作祭品的協商結果，是否符合公平正義？對這些少數而有需要人的權益，台鐵是否應有其他較人性的配套措施補強作為？

二、台鐵取消部分對號車，卻增開了區間快車，加上日前取消的 80 多班貨運列車本來就屬不定期行駛。那請問政府未來的交通政策還要不要鼓勵公共運輸？

三、這次改點其實只是在玩文字遊戲，請台鐵提供「刪減 86 個班次」後，原先未能獲得適當休息員工，增加了什麼樣的休息時間比較表！

五、台鐵局成立專案小組，希望廣納員工意見，改進現行輪班制度。那請問：既然有意溝通？那麼為何員工仍選擇在中秋團圓夜夜宿大廳、戴上口罩沉默表達抗議？溝通管道是不是虛設？

台鐵車廂的清潔和異味處理不善，向來被許多旅客投訴詬病，這也是為何台鐵長久以來無法充分獲得旅客青睞，來客數不斷流失而出現嚴重虧損的主因之一。這一點高鐵顯然就比台鐵要來得強而優。據大多數乘客所體驗和觀察，高鐵車廂清潔維護團隊將車體的每個位子、死角，尤其是代表車體門面的廁所打掃消毒使之毫無異味；反觀台鐵的廁所，開啟後異味撲鼻是每個乘客的第一負面印象，這是台鐵當局應該深加檢討改進的重點，特別是旅客座位死角污垢充斥，班班皆然。

另外，台鐵由於人力不足等等問題，經常會出現列車誤點情形，尤其通勤電聯車上下班尖峰時間誤點狀況相當嚴重，早已引起許多通勤旅客不滿。據了解，曾有旅客目睹台鐵普悠瑪號司機在駕駛艙玩滑手機，甚至也有旅客在月台發現，曾有自強號列車的駕駛靠站時還在駕駛座上打盹而被站務員叫醒，這些漫不經心以及「紅眼駕駛」載著數百上千旅客馳騁鐵道，安全豈能不亮紅燈，旅客哪能安心搭乘？請問部長，你要如何督促督導讓台鐵改頭換面，重振雄風？據了解：基本上目前服務於高鐵的員工待遇福利制度應該比台鐵要來的好，如果我們以比照和迎頭趕上的概念，大幅改善台鐵現有員工的福利待遇等制度，甚至努力讓雙鐵的員工待遇福利相差無幾，按理講，台鐵自然沒有理由不大步改進，沒有理由再自暴自棄！

請問部長：

一、您有沒有魄力和決心幫台鐵重新打造企業體精神？有沒有決心和信心徹底翻轉台鐵？不

要讓台鐵在台灣的鐵道事業裡永遠當小弟、當老二，老是覺得自己不如高鐵？

二、如果您有這樣的決心和魄力，本席相信台鐵員工一定會很爭氣、很努力徹底改造自我提升競爭力，展現新風貌再創台灣鐵路風華！部長可有具體的構想？準備怎麼做？怎麼樣去扭轉台鐵的企業精神？

國道五號高速公路雪隧內牆有裂縫，高公局人員說那本來完工之初就有，安全性沒有問題！本席在此提醒；這幾年經過無數次的地震與風災侵襲，加上河床不斷沖刷，台鐵的部分橋樑橋墩出現裂縫，甚至有外橋墩出現剝落情形，甚至有些河床的鐵道橋墩似有下陷情形！

本席請教部長：

一、您是否曾接獲來自台鐵當局的這些警訊告嗎？是不是真的大家都隻手遮天，欺上瞞下？粉飾太平？

二、部長是否能以居安思危的角度，全面深入的對這些有影響公共安全，關係人民生命的處所，實施確切且務實的總體檢！去深入了解、徹底補救和解決台鐵的這些不定時炸彈？

三、台灣鐵道目前只有台鐵勉強可以說是擁有環島路線，在部長的台灣交通重大建設方案及藍圖中，將來高鐵考不考慮延長成為環島高速鐵路？或者分階段興建北、中、南段台灣東西向高速鐵路，讓全島的快捷鐵道結合一日生活圈，拉近東西南北的商業、文化、觀光及旅遊距離與資源？

李委員鴻鈞書面質詢：

20160922 臺灣鐵路管理局合理人力分配暨員工權益檢討

1. 台鐵的定位是什麼？這是一個關鍵的問題，其實只有定位清楚了，後續的問題才能陸續找到合理的方式去解決。什麼是定位，請問部長，台鐵是肩負台灣環島縱向運輸的重要工具，也是屬於國家營運的特種事業，倘若是要承擔過多的社會責任，以低廉的價格來提供民眾搭乘，那就不應該過度去苛責台鐵長年來的虧損。以台鐵近幾年來的虧損來看，平均每年虧損 30 幾億，然而以台鐵近年來的營業收入（票價收入）來看，可是高達 250 億元，可是光是營業成本就差不多可以侵蝕掉所有的獲利，更別談到因應人事退輔每年應該負擔的 30 幾億元。台鐵現在的票價基準是在民國 84 年訂的，也就是說已經有 21 年沒有調整過票價，無法合理反應成本，倘若台鐵是一般民間營利單位，逐年漲價，20 年來只需要漲將近 15% 的幅度，老早轉虧為盈，但是不管那個黨執政，誰敢漲票價？反正就是認為政府底下的機構就是要苦民所苦，不該以營利為目標，而是需要肩負社會責任去協助運輸之外，還要防止物價波動，那台鐵的虧損就變成是理所當然的事情。不管載再多人，營業收入就是抵不過營業成本，這種扭曲的制度下，就算找什麼最厲害的 CEO 來台鐵任職，也扭轉不了台鐵持續虧損的命運。長年待填補的已經累積至 1218 億元，這最後還不是政府自行吸收，也算是全民共同買單了。

2. 台鐵採取資位制，分為高員級、員級、佐級，比其公務機關的簡薦委制，起薪就差了人家一截，公務員正常上下班，固定週休二日，可是來到台鐵工作，排班制累人，休息時間不固定，假日幾乎都要上班，福利也不佳，只要有選擇，誰願意去台鐵？導致八年前每次鐵路特考原本有 5 萬多人報考，到去年僅剩下 2 萬多人報考，報考率八年來掉了一半，政府卻一直無視這

問題的嚴重性。年輕人願意投入台鐵的意願可說是降到歷史新低，就算是有能力考上的，也未必願意來報到，寧可選擇其他考上的高普考職務，或是先到台鐵過過水，再準備下次考試以便脫離台鐵，因此長期以來的台鐵人力荒，是不管怎麼招考都是無法補上的，然後說為了補足人力，明年不排除除了原有一次的台鐵特考之外，再加考一次，請問部長，有意願有能力考上的年輕人，一次的機會就夠了。倘若不想來，再多次考試都改變不了台鐵吸引不了人的情境。

3. 制度的問題導致新血無法補夠，那現有的員工只好更加辛苦的加班、輪班，犧牲假日、犧牲休息，形成一種惡性循環。眼見人人稱羨的空姐都為了辛苦上街頭，那真正屬於血汗工作的台鐵人員豈能不發出不平之鳴？部長，你去感謝台鐵同仁體諒，願意犧牲中秋假期協助疏運，這樣的動作與態度對於解決台鐵人力荒的問題有任何幫助嗎？具體的辦法在哪裡？說真的，交通部至今還提不出來。交通部面臨華航空姐抗爭，好像在比較多民眾的聲援之下，什麼專業都不用考量，什麼條件都答應人家。結果面對台鐵子弟兵，除了喊話還是喊話，打從台鐵抗爭以來，根本看不到交通部拿出誠意與辦法來解決這問題，還是說交通部非得等到像華航一樣全天停駛，才打算認真來解決問題？倘若交通部仍舊是這種消極心態，本席會支持台鐵同仁們走上街頭去爭取他們自己應有的權益。

4. 台鐵計畫從 10 月 20 號開始，一共要截短或停駛 86 班列車，台鐵說預計可挪出 10% 的乘務人員人力，那本席反過來問一點，倘若一年可以停駛這 86 班列車，可以降低多少營業成本？我們來討論減班的效益，以台鐵全年的運能而言與實際搭乘的人數相較，大概只有使用了 63.7% 的運能，也就是說全年來看，仍舊有 36.3% 的運能是閒置的。或許有民眾會認為奇怪，明明台鐵不就是一票難求嗎？基本上這只是反映在連續假日、國定假日或是暑假的時候，以全年全天候而言，台鐵所供給的運能遠遠大過於乘客的需求，那多餘的運能無形中就是造成無謂的營業成本流失，因此倘若是減去冷門時段甚至紅眼時段的車次，進而可以有效幫台鐵節省營運成本，更可以讓司機們不要過勞，那麼這樣的減班計畫是可以肯定的。回想幾年前台鐵因應高鐵搶去西部運輸商機時，提出要採取區段捷運化的方式，形成不同的市場區隔來營運，現在回頭想想，光是這樣的人力荒，連正常班次與假日加班都快應付不了，又如何能夠達成捷運化的計畫？難怪喊了幾年都無法付諸實行。

5. 光是減班去節省 10% 的人力，對於現在台鐵人力荒能有什麼幫助？答案還是否定的，畢竟台鐵的人力缺口遠大於這數量，雖然交通部明年打算增加員額透過鐵路特考來補充人力，回到本席之前所提的，有能力考上鐵路特考的考生，自然也有能力考上高普考或是其他國營事業考試，除非很愛火車或是嚮往駕駛的生活，不然誰願意來台鐵領低薪做苦工，因此台鐵的人事制度不然就是比照公路總局一樣，改成簡薦委制，不然就是透過調整乘務運費與按勞基法規定給予合理的休假與加班費用。然而這樣又勢必導致未來台鐵的營業成本勢必提升，虧損隨之更加嚴重，仍舊會變成一種惡性循環的迴圈，因此，處理這問題，交通部是該很明確去定義台鐵的定位，倘若要台鐵像台電、中油一樣去自負盈虧，那麼勢必無法迴避票價調整的問題。倘若，執政黨害怕得罪民眾，導致民調下降，那就繼續縱容台鐵持續虧損下去，反正看未來數十年後誰執政時碰到台鐵破產危機，那就算誰倒楣。不過本席認為，台鐵的問題就跟年金一樣，是應

該有所改革的時候了，面對過往人員退輔的負擔，考慮是否透過處理台鐵資產來進行一次性的處理，否則如此虧損下去，也無法提升員工合理待遇，現在躲過中秋罷工一回，未來這樣的危機仍舊隨時會發生。

江委員啟臣書面質詢：

台鐵合理人力分配暨員工權益檢討報告

一、交通部與臺鐵局管理層級陷臺鐵勞工於不義？

臺鐵從七月以來的罷工危機、日前中秋節罷工危機等等凸顯的是臺鐵管理階層，甚至應該說是交通部的管理不佳所導致。然而，卻因為罷工危機可能造成的直接社會負面衝擊使台鐵勞工工會變成社會大眾的檢討、指責的箭靶。臺鐵勞工在長期人力不足的工作條件下，犧牲許多應有的權益。工會理事長也表示是多次反應人力問題未解才不得不以交通運輸為籌碼。然而，他們爭取的都只是合法應該享有的權益，例如，例休假原本是員工應享有的權益，但部份段路因司機員人力短缺，司機員要請例休假填寫假單時，主管都不蓋章，也不告知是否准假，拖到最後一刻才說人手不足、不予准假，形同剝奪員工休假的權益。雖然沒休完的例休假可以換現金，但許多員工是要假不要錢。逼於無奈，最後只能改請病假才能獲得准假，卻會影響考績。這些不健康的管理都是高層不能卸責的；因為人力不足造成乘客與勞工、員工與主管之間的矛盾，部長與臺鐵局長，是不是陷臺鐵勞工於不義？部長日前在中秋罷工危機中指出台鐵已有人力補強計畫，若又讓秋節疏運開缺口，恐無法獲得社會大眾認同並傷害台鐵形象，台鐵火車駕駛員聯誼會（火聯會）強調「部長這一段話傷了全國火車司機員的心」，針對部長與管理階層的管理不良，還這樣利用大眾返鄉權益來「威脅」駕駛員要不要道歉？

二、現行增補計畫能否有效改善人力不足結構？

1. 行政院員額增額「擠牙膏」

增補與減班是針對人力不足的有效方法，但是，首先，目前的增補能夠有效改善臺鐵長年人力不足的結構嗎？臺鐵員工至少可以分成乘務人員（司機、列車長）、機務人員（車輛維修、軌道養護）、站務人員與電務人員。缺額嚴重的台鐵司機預算員額為 1,345 人，但目前實際員額只有 1,074 人，人力短缺 271 人，加上今年 9 月有 81 人將會退休，缺口更會擴增到 352 人。臺鐵工會針對人力不足的結構曾訴求 5 年內補足 1,318 名缺額，去年要求先補足 132 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卻只給 132 人；今年要求補足 303 人、卻也只給 153 人；報告中也指出「臺鐵局對於未來人力進用計畫需增預算員額 1,318 人之不足數，將持續請增」，這種「擠牙膏」的給人方式，請問部長，您跟行政院之間針對臺鐵人員增補一事的溝通如何？有遇到什麼阻力嗎？報告中指出的不足額還要多少年才能補滿？

2. 如何降低新進人員離職率？

就算誠如臺鐵表示，到 10 月底將有 1,650 個新進員工，表面上補足了一定程度的人力缺口，但是雖然同屬於公務人員，台鐵卻是交通職位制度，待遇因為長年虧損不能加薪或調薪，薪資水準比不上簡薦委制的公務員；就算是在國營企業中，台鐵佐級（年薪約 70 萬元）職等約與其他國營企業的工級（年薪約 140 萬元）相當，但待遇卻只有別人一半。福利也沒有公務員來得

好，各種補助也付之闕如。加上工作型態特殊需要輪班、輪班制度因人力吃緊導致沒有完整一天休假，幾乎每天都要出現在車站，長達 12 小時的工時，卻只給不符合勞基法的 1.8 小時加班費（報告中說將依勞基法核發加班費，但是部分基層員工的經驗顯然不符）。更不用說作息不正常、不在冷氣房上班等等消極因素，使得新進人員離職率一直居高在 30% 不下（報告中提供數據：28%）。所以部長，這些本年度招考的新進員工，尤其是司機等工作負擔較重的，我們能夠留住嗎？即使報告中說「臺鐵局於考試簡章敘明工作屬性與輪班方式，以期吸引熱愛鐵路之新進人員」，但是這樣的勞動條件恐怕只會消磨掉熱情吧？一個公司的人事流動過於頻繁將導致人員的學習無法積累、在職教育資源的浪費，造成人才斷層與資源浪費，請問部長與臺鐵局長，要如何更有效降低新進人員的離職率？

3. 減班措施能否維持效果？

另外，請問部長與臺鐵局長，關於減班的措施不會維持一段時間後又像去年一樣又跳票吧？臺鐵工會表示，這些檢討紅眼、蚊子列車訴求去年中秋節都已提過，當時雖有減班，但之後又再加班，總班次根本沒變，而當時預備人力還有 2%。請問部長，這次的大改點後，會再加班調整嗎？本席接受改點後的檢討措施，再進行微調，但是現在預備人力不足，減班如果日後又加班回來，效果又將大打折扣，況且，這些增額的新進員工還得接受訓練，正式投入職場，依照臺鐵預估的時程還有至少 4 個月的銜接期，減班措施成為應急中最重要的手段；更不用說司機的訓練養成期長達 2 年，考到司機執照前都屬於技術助理。台鐵工會理事長謝勝明也表示：「你要減（班）減得讓人家看得到，那些人力可以浮出來，讓人家覺得是有預備人力浮出來，家裡有事身體不舒服，才能喘一口氣。」部長與局長可以承諾這次的檢討紅眼與蚊子列車是「有感減班」，屆時不會又加開許多班次，抵銷減班的效果？

4. 預備人力應該多少？

同樣的，現在預備人力不足，人力的調度已經達到表面張力。工會過去就不斷訴求預備人力要增為 1 成，沒想到 1 年後，訴求仍然沒得到回應。預備人力可以從有效減班得到一定的補充，不過如果要長期解決人力不足的結構問題，要讓台鐵駕駛有 1 成預備人力，預估至少要增 100 多人。報告中也指出「臺鐵局自 97 年至 105 年運、工、機、電四大業務單位退休人數高達 4,665 人（詳如表 3），超過總員工人數三分之一（ $4,665/13,233=35.3\%$ ），且多為現場基層人員，恐造成人力及技術斷層」，請問部長，關於預備人力的問題您的看法如何？需要維持多少預備人力才是足夠，才能讓員工不至於發生因為人力不足、主管無法准假而員工跟主管發生衝突的遺憾？從近幾年來的數據顯示，新進員工數一直無法跟上離職與退休人數，好一點的狀況是打平，在這樣的狀況下要如補充預備人力？

5. 員工養成職訓如何改善？

目前台鐵人力嚴重不足，人員養成也有問題。例如過去站務員平均需十年磨練才能成為副站長，現只需三至五年，恐無法有效帶領團隊，也恐會使得乘客安全暴露在危險中。早期台鐵員工都是跟著老師傅邊做邊學，但近年老師傅退休速度太快，新進員工從訓練所出來後，幾乎都只帶著所學理論，「新兵訓練後直接帶槍上戰場」，必須靠自己在職場摸索。台鐵增額招考儘

管人力獲補充，技術斷層卻成隱憂，嚴重的技術斷層，間接衝擊交通服務品質，種下安全隱憂。部長與臺鐵局長，面對臺鐵人力不足的結構性問題，我們要的不只是表面地把人員員額填滿，為了乘客安全與員工職安，員工訓練相當重要，除了報告中指出的「報到後安排完整三階段訓練（局訓、處訓、段訓），由資深員工傳授技術與經驗分享」的基本職前訓練，部長與臺鐵局長，能不能提出有效的員工養成職訓計畫或在職期間再訓練課程？

6. 基層士氣低落如何提升？切實改善備勤室環境

由於過勞、工時亂與超時導致意外事故屢見，基層員工在這樣的勞動條件與結構問題下長期士氣低落，加上因為勞工抗爭活動中出現火車駕駛聯誼會與臺鐵工會之間與個別員工與工會之間的衝突與矛盾，請問部長與臺鐵局長要如何提振士氣？報告中提到是津貼加給、改善待遇方案來提升士氣，還有沒有別的方法呢？如何改善工作情境？有一個措施可以馬上做，工會要求全面改善場站過夜設備環境，臺鐵雖然前年底提出了兩年「乘務改善計畫」，報告中也提到「為提升乘務備勤宿舍衛生品質，已於本（105）年 8 月 24 日起提供衛生紙、洗髮精及沐浴乳。並針對乘務人員備勤室各項軟、硬體設施進行改善與更新，105 年度已執行約 2,300 萬元」。但是成效好不好從基層員工反應最清楚：基層員工普遍觀察全台各個站區的備勤室環境仍然落後不堪，還有員工爆料充斥壁癌的牆面只是釘上木板敷衍塞責。由於人力不足，又因依法駕駛員「連續開車五小時須休息超過五小時」、「一天上班不能超過六小時四十分」，結果實務上，駕駛週休僅一日、夜班休息五小時又要開車。而備勤室的條件決定了駕駛生理、心理休息的品質。請問部長與局長，報告中指出「未來將持續逐年編列預算改善」，請問改善計畫能不能納入基層員工使用者經驗調查，讓備勤室的改善能夠讓基層員工有感也符合需求？

徐委員榛蔚書面質詢：

交通部就「臺鐵合理人力分配暨員工權益檢討」報告詢答

（主席煩請交通部 王國材政務次長 上台備詢）

一、多事之秋陣前換將，燙手山芋誰來接

1. 首先本席要先藉著詢答的機會，對全臺一萬三千餘名臺鐵員工長期以來為國人，尤其是為我們東部縣市交通運輸的辛勤付出，表達最誠摯的感謝之意。

2. 再來，交通部於上月中所宣布的人事大調動，將原任臺鐵局長的周永暉調任為觀光局長，對於外界批判其恐缺乏專業，以及任內鐵路意外弊案連連、花東車票一票難求，甚至是近來內部工會鬧得沸沸揚揚人力不足、工時過長等一連串棘手問題。請教次長，時值台鐵多事之秋，您認為交通部做如此調動決定是正確的嗎？

3. 次長，細察周局長的經歷背景，可以得知局長是從台鐵最基層的實習員做起，期間曾任列車長、副站長、台鐵副局長等職務，因此對台鐵內部的大小事情絕對是再清楚不過的，因此周局長應該是部長最能倚重來解決台鐵長久以來，在運務、票務及人力工時問題的最佳人選。但現在卻把最瞭解問題的人給調動了，您覺得這樣會不會讓外界質疑交通部要解決今天台鐵人力暨權益問題的誠意與決心？

（主席煩請勞動部代表 兩位副司長 上台備詢）

二、追求合理工時與待遇，勞動部責無旁貸

1. 副司長，先將現在政府政院版的一休一例和我們國民黨主張的周休二例爭議擱置一旁，本席想要請教勞動部，對於臺鐵員工近年來的過勞狀況，包含工時、工資與休假福利等情形有無掌握及瞭解？如果沒有的話，我們今天出席的還有台鐵兩個工會的理事長和成員可以即時說明。就您的了解和認為，肩負全國鐵路運輸重責大任的臺鐵員工，其勞動性質是否異於一般勞工而需另為處理？

2. 有關台鐵工會表示，他們的班勤制度是採日夜休制，亦即員工在休息日還有 1/4 的時間必須工作崗位上，並沒有辦法得到完整 24 小時的休息，導致他們一年 365 天，天天都要上班。對於這樣的做法，請問勞動部站在保障勞工權益、爭取勞工福利的立場，您有什麼看法？

3. 另外，由於臺鐵的三班制是自民國 77 年到現在的團體協約，對照當時的兩萬三千名員工，縮減至現在的一萬三千人；而運輸量也從原先的一億兩千萬人次/年，成長到近年的兩億三千萬人次/年。為此本席想請教勞動部，身為勞工主管機關，面對著人力幾乎腰斬，但服務量卻倍增的職場現實情況，您認為延續近 30 年的班勤制度，有沒有重新先檢討或議定的必要？

4. 至於台鐵工會呼籲應回歸勞基法的兩大主張，一個是一週應給予一例假的做法，採用「日夜休日夜休例」每兩次輪班給予一例假，讓員工能得到充分休息，提升工作品質及保障乘客安運輸安全。另一個就是加班費的合理計算和發放。單就以上兩項訴求，勞動部您認為這樣合不合理？您是否願意和我們一萬三千多名的臺鐵員工站在同一陣線，提供適時的諮詢與支持，做為達到追求鐵路運輸安全與效率的有力後盾呢？

（主席煩請臺鐵 鹿潔身代理局長 上台備詢）

三、危機即轉機，台鐵浴火重生好時機

1. 鹿局長您好，前局長周永暉接任觀光局長時一番「走老路到不了新地方」意氣風發、信誓旦旦的談話，對照您即將接手面對並尋求解決的一堆老問題，做為新的臺鐵大家長，不知您的感想如何？會不會認為前長官怎會在臺鐵如此危急交關的時候，竟瀟灑拍拍屁股走人，留下一堆爛攤子讓您處理？

2. 俗語有云「危機就是轉機」，雖然前局長留下了如此棘手的問題，但本席相信，臺鐵人基層出身的您，一定也對這些陳年老問題再清楚不過的，而且為了臺鐵的遠景與願景，這些改變、轉型是無法再逃避拖延的，關於這點，鹿局長你認同嗎？

3. 局長，對於此次差點上演的秋節大罷工以及後來大家為共體時艱縮小影響規模，改為夜宿台北車站的抗議活動，當時的周局長除了呼籲大家趕快回家之外，並沒有到場給予大家實際的關懷和慰問，而當時的您也已經知道自己即將接任代理局長的職位了，請問您有對當時表達訴求的員工代表做了哪些風雨同舟、患難與共的處理或關心？抑或是此一時彼一時，您忘了自己也是出自台鐵這個大家庭的背景？

4. 面對近年來，臺鐵捷運化導致的工作量加倍，而人才流失率近年來又達三成之高，復因專業技術人才需要培訓的養成期間，所以造成一直無法補足應有員額，一個人當兩個人用的情況，以致近來臺鐵意外事故、拖班誤點的狀況不斷，這些相信鹿局長您應該都相當清楚，的確，

臺鐵面對高鐵西部客源的強勢競爭，讓營運備感壓力，但是如果局長您能夠把握此次機會，大刀闊斧地進行改革與轉型，這未嘗不是我們臺鐵自民國 37 年成立即將屆滿 70 年，老店新開、浴火重生的最佳契機，局長您說是不是這樣？

5. 綜觀工会的訴求，不外乎是人力嚴重不足導致全年 365 天沒有完整休息和不合理的加班費計算方式等問題，對此本席相信部長和局長應該都已經有完整的規劃和配套措施了，但是後續的如何執行和落實才是本席和全體臺鐵員工關心的重點，不然緊接而來的十月份國慶連假、元旦連假和農曆春節連假將陸續來臨，也都是全國鐵道運輸的大考驗。或許這次員工為了呼應高層共體時艱，為大局著想的期盼，減縮了抗爭造成國人運輸不便的規模，同時也給了首長們較為充足的研議應變時間，但現在我們要請部長、局長相對地給我們臺鐵人一個合情、合理、合乎基本勞動人權的良善回應，對此，局長、次長您願意承諾予以明確的具體實踐嗎？

顏委員寬恒書面質詢：

台鐵最近問題不少，除了台鐵工會持續表達不滿，台鐵營運狀況也被檢討，請說明台鐵現在的財務狀況如何？明年預算數預計虧損總數是多少？台鐵現在面臨人力青黃不接的情況，所以需要增加招考人力，這情況我們可以瞭解，但是台鐵招考兩百多人，卻平均會有兩成八的人員因為各種因素離職，這偏高的比例都表示台鐵的工作環境與制度需要檢討，請台鐵說明檢討情形。

另外有鑑於台鐵將小規模的車站設立成為一人車站或無人車站，但是有些觀光地區的車站平日雖然人煙罕至，但是每逢假日就會湧現大批觀光客，如果還是無人服務，常會引發糾紛。台鐵原本因為人力短缺的考量，會在小站設立規劃無人車站或者一人車站。但是許多在觀光地區的小站，原本在平日可能沒有人潮，但是在假日時就會有大量人潮湧入車站。有時候不是只靠自動售票機就能解決問題，還是需要專門的工作人員出面協助，台鐵應就這部分著手檢討人力配置，請問台鐵現在的打算作法是什麼？

另外提到原本台北車站在地下一樓有設置服務台，跟來往遊客詢問，結果後來變成由志工服務，隔一陣子就完成沒有人服務，甚至變成流民休息地方，最後甚至是完成裁撤。原因就是台鐵在人事制度方面有很重的包袱，即使是首都車站的台北車站，面對每天有大量遊客進出的情況下，照理說不但需要有服務台，更需要有能夠使用多種語言溝通的服務人員，結果現在都只能讓遊客看地圖自己想辦法，這樣是不是太誇張？

如果說這些遊客是第一次來台灣的話，看到台北車站這麼欠缺引導會不會搖頭？雖然說台北車站的連結交通系統其實是便利，但是迷路的遊客增加，會帶給觀光旅遊帶來負面的影響，請問局長您的看法是什麼？再請問局長，在提到身心障礙人士要進出鐵路車站其實都很不方便，能夠在台鐵獲得服務的機會遠比高鐵低的多，現行的台鐵車廂有多少車廂是可以讓輪椅通行的？這樣的狀況如何讓身心障礙人士願意搭乘台鐵？

現在光是台北車站要讓身心障礙人士通行都已經不太方便，更何況是如果有乘客在其他車站要上下月台時，更是需要趕快解決相關問題，對此局長有什麼看法？就像先前本席有針對大甲媽祖繞境議題，請台鐵增加海線鐵路班次，結果發現台鐵只要是舊型的列車車廂，空調就像失

控一樣，冷到不行，明明我們在強調節能減碳，但是台鐵車廂空調大概比醫院空調還要冷，我想這應該有檢討改善空間，請問局長同意嗎？

今年的中秋連假鐵路交通運輸工作，好不容易的在驚濤駭浪中，有驚無險的渡過。然而本席在意的是一向乖乖牌的公務人員和國營事業員工，最近為什麼在蔡政府上台後，突然的叛逆、活躍起來，發動一連串的遊行、罷工、抗議事件，讓人眼花撩亂，是否受到華航空服員罷工、國道收費員抗議事件完勝的啟發和鼓勵？

台鐵人力短缺造成營運的問題並不是現在突然發生的，長期以來台鐵員工和高層就一直在反映這個問題，要求改善，但是都被財主單位、人事單位以國家財政困難為理由擋下來。本席認為這一次華航空服員罷工、國道收費員抗議事件，勞工方面的完勝，甚至勞方只要五毛資方卻給一塊的示範作用，是這一次台鐵員工打算在中秋連假合法休假，以爭取權益的主要原因。這並沒甚麼不好，究竟政府有錯就要改！況且若不在關鍵時刻出手，做出會影響全國民眾重大權益的決定，過了這個關鍵時刻誰還理你啊！

不過，過了這個中秋還有明年的春節連假輸運工作，接著還會有許許多多的連假輸運，希望行政院和交通部本著這一次溝通、承諾的精神，誠懇、踏實的去解決台鐵人力不足的問題，並且趕快提高員工薪資福利、改善工作環境，以留住員工並爭取新血的願意加入，千萬不要又以財政理由的說一套做一套，抱著應付的心理。

為了具體改善台鐵人才斷層的現況，同時解決新人流失和人才引進不易的問題，本席也已提出一部「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這項修法是要優先解決台鐵考試及格新進人員的起敘薪資和一般行政機關薪資失衡的問題，以提高考試及格人員分發台鐵任職以及他機關人員調任該局的意願，請行政院大力支持。

李委員彥秀書面質詢：

案由：本院李彥秀委員，針對今日交通委員會邀請交通部，台灣鐵路局就「臺灣鐵路管理局合理人力分配暨員工權益檢討」列席報告，就此提出質詢，詳如說明。

說明：

一、上週台鐵中秋節，台鐵工會為了與旅客「共體時艱」，決定暫停集體「依法休假」行動，然而同樣問題，不到一個月的雙十連假，甚至明年的春節，交通部及鐵路局能不能向民眾保證疏運正常，向台鐵員工承諾不會有「過勞班表」，都能得到應得的休假。公部門若帶頭漠視勞工權益，政府有甚麼立場要求民間企業，要如何推行勞工改革？

二、台鐵每日平均客運量由 96 年度 46.5 萬人次成長至 104 年度 63.6 萬人次，預估春節疏運期間每天平均更高達 72.1 萬人次，但其預算員額 96 年為 1 萬 4,222 人、104 年為 1 萬 4,168 人，人力不但未能合理成長，還不增反減。2015 年，交通部考量整體營運需求人力，承諾協助台鐵局爭取增加員額 1,318 人，在 2015 年先增補 132 人，今年行政院核增 153 人，但距離目標仍然有一大段距離，這塊人力缺口何時能補齊？

人力短缺已影響基層員工合理休假、服務品質及專業技術養成。長期以來人力不足、工時過長的問題，損害運務人員的健康，也會危及乘客安全，釀成嚴重的公安問題，基於大眾運輸安

全考量，有關單位必須進行檢討。

三、台鐵在這次改版後調整了蚊子與紅眼列車來因應人力不足的問題並非長久之計。班次減少後，如何有效配置，將轉運功能發揮到最高？我認為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四、南港車站每天旅客平均 1.5 萬人次，是台灣站體最大的車站，結合臺鐵、捷運、高鐵，形成三鐵共構之車站，更是高鐵最北站。

原先台鐵計畫南港車站在改點後以東部幹線的對號列車停靠為優先，實踐「東區門戶計畫」，但為何在昨日拿到的資料中，南港車站對號車總班次，平日 9 班，假日 12 班，而台東往樹林 53 班次當中，停靠南港的更只有 2 班，政府花了 140 億建設南港車站，這樣的疏運功能，真的能解決台北車站的轉運人潮嗎？基隆、宜蘭、花蓮等旅客如何利用南港站轉乘高鐵南下。相關單位是否應該檢討？

主席：針對今天的會議做如下決定：一、報告及詢答完畢。二、委員於質詢中要求提供相關書面資料或未及答復部分，請交通部及相關單位迅速以書面答復。在此也要求交通部及臺鐵路針對排班以及臺鐵員工的權利，必須要與臺鐵工會、臺鐵產業工會以及火聯會，所有的員工兄弟們密切的協商討論。也請臺鐵工會以及臺鐵產業工會提出版本，與臺鐵共同協商討論有關於臺鐵員工排班及相關權益的問題。我們一再的重申，交通委員會將嚴格的督促，希望能夠落實讓臺鐵員工有足夠的休息時間及基本權利之保障，也希望對於大眾的旅遊安全有最基本的堅持，同時能夠維持相關大眾運輸服務的順暢，這也是我們很重要的一項工作，希望能夠創造一個三贏的局面。

鍾委員已經到場，現在我們就給鍾委員 6 分鐘的質詢時間。

請鍾委員孔炤質詢。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主席給本席這個時間，其實，剛剛主席已經做出了決議，交通部現在面臨的不只是一個臺鐵的問題，最近的一些勞資爭議都與交通部有關，大致都是一些相關工會內部的問題，因此，你們可能要相對因應的進行處理。事實上，最主要的癥結還是在於落差的問題，同樣都在臺鐵裡面，為什麼落差這麼大？同樣都在華航裡面，也有個落差的比較？因此，你們交通部必須要盡快做回應。

再來是人力的問題要怎如何補充？就像剛剛主席也特別提到如何去減輕這些員工的負擔？人力不足的問題，尤其是臺鐵，它的人力比例與工作量確實是差異相當大，因此，可能要特別請交通部盡速做一些更改與回應，包括員工的待遇問題以及重新檢討排班制度。因為排班的問題就會牽扯到人力的問題，然而，人力不足在現階段不可能一下子就招足的情況下，排班表就一定要重新去再做檢討。無論是臺鐵工會、火聯會或是企業工會、產業工會，目前臺鐵內部這三個不同的團體，他們相對的各有不同的處方與意見，交通部可能要盡速給予回應。雖然中秋節連假的問題已經解決，但是，後續還是有許多問題需要處理。

另外，華航職業工會現在與地方政府到底是依團體協約的約束，或是當時的約束就是視同團體協約，交通部可能要針對這個部分與華航進行相關法律的釐清。本席個人是認為雙方都已經簽訂協議，次長，你們要特別注意到它是在勞動部部長面前簽定的一個協議。

主席：是否要請次長答復？

鍾委員孔炤：你認為在勞動部長面前所簽訂的協議是否合法？

主席：請交通部王次長答復。

王次長國材：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團體協約或是一份協議的問題，的確是當時在談判過程中，現在講的是華航吧？

鍾委員孔炤：對，因為現在爭議點出來了。

王次長國材：因為當時在裡面的是勞動部的部長、次長以及還有空服員的產業工會，這部分就要看究竟是協議或是協約，如果是協約就有法定的地位，不過，目前華航認為這個部分是協議，並不是協約，這是目前華航給予我的回應。

鍾委員孔炤：你認為那是協約或是協議？

王次長國材：要看當時他們在裡面是怎麼談的。

鍾委員孔炤：不是當時裡面怎麼談，而是在勞動部長面前大家談成的合議，如果臺鐵工會以後跟你談完之後，而你卻出來說那是協議，並不是團體協約？

王次長國材：關於細節的部份，因為華航董事長目前人在東京，不過，他已經要回來了。

鍾委員孔炤：本席不管他現在人在哪裡，只是他現在認為這是協議而非團體協約，而團體協約的變更要有雙方之中另外一方的主張，同意是否要改變團體協約的內容，那是有強制性的吧？

王次長國材：對。

鍾委員孔炤：當時在裡面談判出來的結果，你認為沒有強制性，所以讓他們的爭議繼續發生，而把這個問題丟給桃園市政府，讓桃園市政府一個頭兩個大，這不是交通部應該有的態度吧？畢竟華航是由你們負責管理？

王次長國材：如果有寫下來的承諾，以華航來看就是按照當時手寫的東西，但是，要不要訂協約則是由華航與空服產業工會商談。我的意思是他們寫的東西不能不承認，但是，要不要變成一個協約的部分是不是等董事長回來之後再談一下？

鍾委員孔炤：既然你認為那是一個合法性的協議，本來就應該要遵守，不是嗎？

王次長國材：對。

鍾委員孔炤：既然要遵守就是要按照它的內容去做，至於未來的團體協約是否要把它加進去，那又是另外一個層次的問題。

王次長國材：我現在就是這個意思。

鍾委員孔炤：既然有兩個層次，因此，他們的第一個協議是有效的。

王次長國材：對。

鍾委員孔炤：至於未來是否要再納進團體協約之中，則是另外再由職業工會與華航去簽定團體協約。

王次長國材：我認為應該是如此。

鍾委員孔炤：這個應該是分成兩個層次去看。

王次長國材：分成兩件事情。

鍾委員孔炤：但是，現在華航公司卻把它搞成此非團體協約，因此，它認為之前的協議是有爭議？

王次長國材：關於這個部分，我會再去多了解一下，但是，剛才委員所提的分成兩個層次是對的。

。

鍾委員孔炤：沒有關係，本席只是把問題丟出來，不能讓別人認為與你們談完之後的協議就變成了無效，還是得再回到團體協議。請問，交通部底下有幾家公司有簽團體協約？台灣有幾家簽團體協約？這就是勞動部之所以一再鼓勵簽團體協約的原因，因為團體協約具有約束性。然而，當一方提出的時候，要簽訂團體協約又必須要籌組工會，當然公家各種勞動法令可能太長，而本席也只是特別提醒次長而已。現在碰到這個問題，你們不能就丟給地方政府去面對，畢竟地方政府並沒有參與當天在勞動部的談判。

王次長國材：但是勞工局還是要管吧！

鍾委員孔炤：那是因為職業工會是在桃園市登記，雖然勞工局它還是要管，但是，不能在簽訂了協議之後，卻因為華航公司突然又說那並不是團體協約，所以就不予承認，沒有人這樣處理的。

王次長國材：華航是否有否認這件事，我會再了解一下，而我的基本想法就是有簽就要認，至於後面是否要再協議，那就是第二件事。

鍾委員孔炤：好，簽完就是同意，至於未來是否要納入協約，則是另外一件事。

王次長國材：對。

鍾委員孔炤：好，謝謝！也謝謝主席給本席這個機會！

主席：今天所有的報告及詢答均已結束，散會。

散會（15 時 8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出席委員 8 人，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2 分至 9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亭妃 劉世芳 羅致政 蘇嘉全 呂玉玲 呂孫綾 林昶佐 江啟臣
馬文君 蔡適應 王定宇 徐志榮 王金平

（出席委員 13 人）

主 席：劉世芳（在場委員現場推舉）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鄭世榮

紀 錄：簡任秘書 廖曼利

簡任編審 鄧 明

科 長 黃美菁

薦任科員 林佑真

報 告 事 項

一、本院人事處提報院會關於「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時間地點表」，業經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在案。

二、宣讀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單。

選 舉 事 項

選舉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案。

（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本會應置召集委員 2 人；另依立法院各委員會召集委員選舉辦法第 5 條規定：召集委員之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票選之。但經各該委員會全體委員，或經各黨團及未參加黨團之該委員會委員之書面同意，亦得以推選方式行之。）

主席宣告：依民主進步黨、中國國民黨黨團之書面推薦及林昶佐委員對推選方式之書面同意

，推選羅委員致政、呂委員玉玲 2 人為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繼續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等 36 件請願案：

- 一、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籲請通過「陸軍軍士教導總隊士官退伍補償條例」請願案。
- 二、台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為建請制定「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請願案。
- 三、彭明宏先生等為請儘速通過「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請願案。
- 四、吳國雄先生為現行規定娶大陸新娘未領身分證前不得享有榮民配偶補助，陳請修法請願案。
- 五、台灣區預備役志願役國防幹部協會為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提出修法意見請願案。
- 六、郭世民先生等為請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一般及評價」修正為「各類」聘僱僱用各等人員，並溯及既往請願案 2 份。
- 七、高增壯先生為請求修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增列志願役軍士官退場機制請願案。
- 八、涂馨云先生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認養安置辦法」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 九、魯洪劍君為退伍軍士官在領受退休俸期間犯法，應取消退休俸、加重刑罰，陳請修法請願案 2 份。
- 十、黃雅人君為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不孝及已成年子女不能領取其父母之退休俸請願案。
- 十一、王有裕先生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條文請願

案。

十二、王有裕先生等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十三、王有裕君為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續陳情請願案。

十四、台南市履鋒東村自治會等為增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8 條之 1 條文草案」請願案。

十五、台南市富台等四村自救會為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終止違背「眷改條例」之不法行政命令及行政規劃，俾追回國庫被掏空之財物及人民被剝削之財產請願案。

十六、程振威君等為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之 1 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案。

十七、譚善遠先生為金門古寧頭大捷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勳指揮幹部，陳情提案制訂補償與優遇等特殊條例請願案。

十八、譚善遠先生為請制定「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八二三砲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勳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並儘速完成立法請願案。

十九、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案。

二十、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案。

二十一、呂瑞統先生為建請制定「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草案」請願案。

二十二、黃鳳元先生等為「八二三砲戰補償條例」，未將古寧頭戰役及五十年前退役的殘障士官兵及一九八三七計畫專案人員列入條例之內，有失公允事陳情請願案。

二十三、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為陳情「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能順利立法通過請願案。

二十四、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

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請願案。

二十五、陳黃玉君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建請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並設立紀念日、紀念碑及紀念館請願案。

二十六、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請願案。

二十七、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請願案。

二十八、陳黃玉女士等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案，建請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外，另由政府設立「紀念日、紀念碑、紀念館」請願案。

二十九、陳雅嫻女士為陳情修法特種兵給予補償金，並比照榮民有退休俸及房屋等優遇至死亡為止請願案。

三十、翁心富先生等為民國 70 年國防部發布「金門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國民兵實施辦法、配合措施兩種」之行政命令，濫權將在台金門乙種國民兵強制臨時召集「再入伍」，陳請貴院在進行「陸軍第一特種兵薪俸補償特別條例草案」協商時，將本案一併處理請願案。

三十一、歐中玉君為針對立法委員有關退伍軍人支領年終慰問金議題問政情形提出建言請願案。

三十二、王日新君為建議「陸海空軍懲罰法」，增訂管訓、悔過、禁閉之懲罰，應由權責長官移送該管軍事法院裁定後為之請願案。

三十三、中華民國敵後作戰返台國軍官兵權益聯合促進會為「中華民國敵後受難歸來國軍官兵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於 90 年 4 月 23 日被列入錢坑法案遭封殺已 12 年，陳請為來日無幾之國軍官兵權益伸出援手予以立法請願案。

三十四、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

三十五、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動員法」請願案 2 份。

三十六、劉家梅君為陳請「不可實施全募兵制」請願案。

主席：本次會議是兩天一次會，今天是國防部進行業務報告，明天是退輔會進行業務報告。

現在先請國防部馮部長就今天議程提出報告。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至貴委員會實施業務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大院長期就國防施政的關注與指導，使國防事務得以持續精進，謹向貴委員會表達敬意與謝忱。

壹、前言

國防建設是國家發展之保障，為前瞻推展國防事務，本部適切調整國防暨軍事戰略，並以縝密建軍規劃、聯合戰力整建、推動改良式募兵、打造專業國軍、落實國防自主與振興國防產業，邁向國防新里程；此外，國軍也將在社會進步與經濟發展過程中，扮演中堅力量，展現國防新價值。以下就重大施政成效與國防政策規劃提出報告，敬請指導。

貳、重大施政成效概述

在建構可恃戰力方面：國軍近年來除積極籌建早期預警雷達、P-3C 反潛機、沱江艦、雲豹甲車、雷霆 2000 多管火箭、AH-64E 及 UH-60M 直升機等多項新式武器裝備，並將其納入各項演訓實施驗證外；同時藉由預警監控、資電作戰與全民防衛整備，增進聯合戰力，展現防衛決心。

在精實部隊訓練方面：循序執行駐地訓練、基訓測考與聯合作戰演訓，逐步落實訓練目標。年度迄今三軍部隊接受基訓測考，包含地面部隊營（連）級、海軍各型艦艇及空軍飛行作戰隊等單位，均達年度訓練要求；聯合作戰訓練計實施「漢光 32 號」演習及聯字系列操演等，有效強化部隊戰力。

在增進產業民生方面：規劃以國機國造、國艦國造等指標專案，帶動國防產業發展；年度國防資源釋商計畫目標為 810 億元，迄今已執行 494 億餘元；軍民通用科技轉移，促成 212 項軍品技術釋商，343 家次廠商參與計畫，產出軍品訂單約 179 億元，衍民生產業效益約 91 億元，促進產業投資金額約 86 億元，充分發揮國防與民生雙重效益。

在執行災害防救方面：年度迄今執行「寒害」、「臺南震災」、「尼伯特颱風」、「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等 5 件重大災害及 35 件山、海難搜救任務，累計投入兵力 6 萬 5,000 餘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4,700 餘輛次、飛機 66 架次，均能有效達成救災（難）任務。

在招募國防人才方面：年度內軍官班隊招募獲得

1,984 人、士官班隊 1,808 人；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5,000 人，截至 9 月 13 日已招募獲得 1 萬 1,772 人，賡續辦理招募作業，達成年度目標；另志願士兵留營率達 77.3%，持續留用專長人力，穩定部隊戰力。

參、國防政策規劃

一、提振軍人尊嚴榮譽

依據政府「提升軍人尊嚴」政策指導，國軍藉由學校、部隊、後備等教育管道，深化武德信念與核心價值，激發官兵高度榮譽感；並透過全民國防教育，與結合紀念性節日，策辦營區開放等多元活動，提升軍民愛國情操及對國防事務的支持。

更於軍人節規劃「奮起專案」，除表揚國軍楷模、模範團體外，亦辦理「樂儀隊競賽暨武器陳展」、「榮耀軍裝」、「職棒觀賞」、「疾風快閃」、「企業敬軍日」等系列活動；爾後將編列專案預算，製播微電影與形象短片，藉由網路等新聞媒體平臺廣為傳播，以提振國軍榮譽士氣，爭取民眾肯定與支持。

二、編纂四年期國防總檢討

依據國防法第 31 條，預於明（106）年 3 月底前完成

「四年期國防總檢討」，內容將具體闡述國防戰略目標、戰力整建方向及國防改革重點。現正積極進行編纂，並聘請民間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提供多元意見。

本部上承國家安全戰略，據以研擬「國防戰略」、「軍事戰略」及「國防產業發展策略」報告，闡明國軍防衛作戰構想及國防產業發展具體作法，以做為建軍備戰及國防自主之推動方向。

三、組建資通電戰力

因應日趨嚴重之網路威脅，參考先進國家資通電戰力發展作法，本部刻與經濟部、教育部及民間產官學專業合作，培育資安神盾戰士。今年漢光演習，即徵召民間資訊高手，執行網路攻防；後續將擴大與民間菁英社群交流，廣儲人才，確保資通電作戰優勢。

為提升國軍資通電作戰效能，自 105 年 7 月起，以軍事院校培育、大學儲備軍官團招募及志願役士兵選訓方式，廣儲資通電戰力資源，並規劃整合民間人才，期以高科技網路、數據鏈路及電子作戰能量，完善網路系統防護，維繫國軍指管通資情監偵系統完整與有效運作。

四、強化聯合作戰訓練

國軍年度演訓以「漢光演習」為主軸，已於今（105）年 4 月、8 月完成電腦兵棋推演及實兵演練，並規劃於 10 至 11 月間，執行軍種對抗操演，務實檢測國家軍事戰略與固安作戰計畫適切性；並運用聯合演訓及後備動員之同心、自強演習，深化三軍整體訓練，提升聯合防衛作戰能力。

因應兵制轉型及戰具、戰法日新月異，部隊訓練模式亦須隨之調整修訂。為使部隊訓練達到「訓後能戰」目標，循教育、訓練、測考層面策勵精進，置重點於各類型武器射擊戰技、兵火力快速投射、資安防護及新興兵力換訓等項目；並廣用訓練模擬器、修編準則、完備標準作業程序，同時建構符合實戰場景之訓場，支援三軍訓練。

五、周延國防財力配置

國防財力規劃係考量當前政府財力供給狀況下，視國防施政實需與期程，妥適資源配置；106 年度預算編列 3,217 億元，以滿足建軍備戰需求為前提，置重點於維持主要武器裝備妥善，增列「基層部隊戰鬥裝具汰換」，並規劃「新式高級教練機」、「沱江級艦後續量產」等軍事投資計畫。

為周妥財力配置，針對預算執行現況與計畫需求嚴審驗證，並將結果回饋預算配賦參據，按施政優序逐次檢討納案，使有限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本部預算，確保國防建軍目標之達成。

六、厚植國防自主產業

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推動國防自主，並結合政府「以經濟建構國防、以國防支援經濟」政策指導，聚焦航太、船艦及資安三大核心領域，推動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資安產業，促進國防產業發展，創造經濟成長動能；並召開國防產業論壇，廣邀各領域專家共同研討，鼓勵民間產業參與國防科技發展，同時整合部會資源，提出國防產業發展策略。

為發展先進國防科技，落實國防自主，推動國防科技產業化，已研議規劃國防科技管理機制，期迅速推向國防應用及帶動產業發展。

七、全力災害防救應處

鑑於天然災害遽增，國軍已將各作戰區結合地方行政區，劃分 7 至 10 個災防責任區，平時藉地方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機制運作，及軍民聯合「民安演習」與地方首長保持密切聯繫協調，期於災害發生時立即投入救援；並廣續研修災防作業程序、精進救難專業訓練、籌購救災專用裝備、成立醫療支援小組、針對災害潛勢區域更新「國軍兵要共同圖臺」，及提升後備部隊救災能力，期使國軍發揮關鍵救援力量。

面對複合性災害威脅，適時調整災防兵力預置部署，並整合三軍專業化學兵部隊，在疫情發生時，可及時投入防疫兵力；另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事務，藉觀摩災防示範演習與交流，提升國軍救災能量。

八、推動改良式募兵制

在確保國家安全前提下，持續推動兵役制度轉型，並經由培訓軍事專業以外第二專長，提升個人社會競爭力，及透過改善募兵配套及投入政策誘因，提高官兵素質與組織效率，組建優質國防戰力，穩健達成「改良式募兵制」政策目標。

為儲備後備部隊戰力，除持續強化四個月軍事訓練役訓練成效外；並參酌先進國家經驗，規劃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方案，將就招募誘因、福利待遇、入營方式、訓練及服勤內容等要項審慎研議，以推行符合國情之後備動員制度。

未來，將配合教育部規劃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先就業後進修與創業經費，爭取青年從軍，並增加服役 10 年以上或因戰、公傷殘之現役軍人可參加退除役特考，多元化官兵職涯選擇；另持續完備軍人權益與福利保障、改善生活設施、強化領導統御、鼓勵公餘進修及推動退輔照顧等，增加招募及留營誘因，吸引更多優秀青年投入軍旅。

九、完善官兵眷屬照顧

本部持恆推展官兵與眷屬照顧措施，實施眷（徵）屬服務與敬軍慰問等工作，並透過培育醫療人才、更新設備，提升醫療照護品質，以凝聚向心鞏固無形戰力；另推動「營區社區化」理念，整體規劃老舊營區（舍）及職務宿舍整建，106 年先選定陸軍湖口、海軍左營及空軍清泉崗基地等營區，興建完善設施以照顧官兵及眷屬，再逐步擴展至其他大型營區。

其次，為保障官兵與眷屬合法權益，除落實權保會審議效能，藉宣教座談、輔訪等作為，使官兵熟悉權益保障機制與功能，俾適時提供法律協助及諮詢服務；另強化屆退官兵轉職輔導作業，結合各部會資源，舉辦退前職訓與就業媒合，促成退伍官兵再就業目標。

十、重振紀律提升軍譽

軍譽須由嚴明的軍紀來維繫，軍紀則有賴官兵知法守法、自我約束，以維護國軍整體形象，確保戰力。面對成員全面轉型志願役的新環境，本部以「務實改革」的態度，透過法紀教育、案例宣導，培養各級幹部「建立制度而非靠個人好惡、講法治而非靠人治、照程序而非靠經驗、憑技令而非靠記憶」的正確觀念；並藉由端正領導統御、健全合理管教、暢通溝通管道、貫徹廉潔軍風、簡化基層業務、落實心輔工作及三級防處、維護內部純淨與安全等精進作為，提振部隊紀律與軍譽。

肆、結語

國防是國家安全重要基石，面對外在安全挑戰，與內部興革需求，國軍將秉持「國家、責任、榮譽」信念，不斷勤訓精練，打造精銳國防勁旅，彰顯國軍與人民休戚與共的精神，以贏得國人信賴與尊敬。懇請各位委員先進支持國防預算與法案審議，使國防施政順利推展，如期達成建軍目標。報告完畢！

附件、國防施政成效

一、建構可恃戰力

(一)厚實聯合戰力整備

戰力建構主要在因應當前戰略環境的改變，前瞻未來戰爭型態，以及影響國家安全相關因素，建立所需的國防武力。國軍為強化防衛作戰能力與用兵彈性，近年來除籌建早期預警雷達、P-3C 反潛機、沱江艦、磐石艦、UAS 無人飛行系統、雲豹甲車、雷霆 2000 多管火箭、雄風三型飛彈、AH-64E 及 UH-60M 直升機與增購愛國者三型飛彈系統等新式武器裝備外，並持續研改 F-16A/B 與 IDF 戰機、E-2T 預警機性能提升及單兵個人戰鬥服裝製發，同時納入各項聯合作戰演訓驗證，檢視國軍新興兵力整建成效，厚實國軍聯合戰力，未來將配合國防自主，實施國機國造、國艦國造及其他先進武器研製，以堅實國防戰力。

(二)綿密預警監控作為

為有效掌握周邊海、空域敵情動態及對我威脅程度，爭取應變制變時效，105 年上半年運用國軍各雷、截情系統與各型慢速機，持恆加強對海、空目標之偵察、辨識、情傳、處理與管制作業，有效監控當面各種軍事活動。

(三)精進聯合指管情監偵

為強化遠距精準作戰與同步聯合接戰能力，持續執行新獲武器數據鏈路介接整合作業，擴增指管監偵能量，提升指管系統運用效能，並結合聯戰演訓任務，運用多重數據鏈路及遠距數據通信，綿密預警情資監控，精進共同作戰圖像，強化戰場管理，有效遂行戰術指管作為；另廣續參與國際會議，獲取相關最新技術資訊，以結合國防產業自主科研能量，精進聯合作戰指管效能。

(四)提升資電作戰能力

依國軍聯合作戰規劃，持續組建資電部隊與建置各類資電作戰裝備、軟硬體系統，同時以基礎、進階及專精等系統訓練提升部隊專業能量，且結合教育部「資安人才培育計畫」，105 年起

於國防大學成立資安碩士在職專班，培養資電作戰所需之專業技能，並積極爭取資電作戰勤務加給，依專業能力及工作成效給予不同程度之獎金，以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及提升留用意願。

(五)整合後勤支援能量

致力三軍後勤能量整合及資訊系統精進，並循序推動伙食等後勤委外工作、周延合約管理機制，廣儲後勤支援戰力；另積極檢討老舊裝備汰除、完善 AH-64E 及 P-3C 型機等新興兵力整體後勤規劃、持續辦理數位迷彩野戰服裝換裝（進度已達 89%計畫目標）及精進便捷支援機制，提升後勤服務效能。

(六)強化全民防衛總力

1. 暢通政軍平臺

為建立作戰區民、物力動員能量，強化跨區整合功能，並落實直轄市、縣（市）「動員、戰綜、災防」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已於 105 年 2 月 25 日至 4 月 22 日間召開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戰綜、災防三合一會報 22 場次，地區戰綜會報 7 場次。

2. 提升演習成效

為提高國人憂患意識，減少空襲所造成損害，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自 2 月 25 日至 4 月 21 日間，共執行北、中、南、東部及外離島計 7 場次，實施警報發放、情傳演練、人車疏散避難及災害救援等演練。

3. 驗證動員效能

依漢光 32 號演習期程，上半年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105 年 4 月 25 至 29 日），國防部全動室擔任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單位，區分行政動員及軍事動員，納編相關部會及各軍種動員作業人員計 16 個部會 119 人，開設「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協調管制中心」及「動員整備組」配合參演，驗證動員機制運作效能。

4. 實施業務訪評

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規定，行政院動員會報採二年一輪方式，分別對方案主管機關動員會報實施業務訪問及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會報實施評比。今（105）年輪序實施直轄市、縣（市）政府動員業務訪評，於 5 月 3 日至 6 月 30 日間辦理 21 場次，藉訪評面對面溝通觀念作法，強化動員體系，以落實動員工作成效。

5. 辦理計畫講習

為輔導各軍種（部隊）落實各項動員準備工作，106 年動員計畫講習已於 105 年 1 月 5 日至 29 日間，辦理 14 場次，合計 2,097 人參訓。藉年度定期講習，與各級部隊建立溝通平臺，使其能深切瞭解現行動員政策、動員整備作業權責與執行作法，成效良好。

6. 落實作需簽證

國軍 106 年物力動員作需審查及供需簽證作業，於 2 月 22 日至 4 月 21 日，區分 2 階段及北部、中部、南部、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等 8 個地區，共計辦理 16 場次，有效整合地區軍、民資材，強化支援軍事作戰與災害防救能量。

7. 廣儲後備能量

為凝聚後備軍人向心，藉以強化全民國防理念，厚植動員戰備基礎，已於今（105）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22 日，以各縣市後備指揮部（金門、連江縣服務中心）為單位，辦理 20 場次後備軍人晉任暨績優幹部表揚活動，計晉任後備役軍官、士官 1,671 員，表揚績優後備軍人輔導幹部暨眷屬 2,142 員，共計 3,813 員。

8. 精進後備編管

考量後備軍人因未居住戶籍地，致收執教育召集令不便，甚至遭移送法辦案件，自今（105）年 3 月起，後備指揮部開始受理後備軍人申請更改投遞指定通信地址，不再侷限於郵遞戶籍地；經統計迄今約有 250 人提出申請，發揮「簡政便民」功能。

9. 規劃試行短期入營

經參酌美、英、德、法、日等國短期入營服役制度，並於今（105）年 5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間實施教召後備軍人問卷調查及訪談，目前刻正策訂「後備軍人志願短期入營服役」指導綱要，規劃於明（106）年選定單位辦理試行，以驗證後備軍人戰力維持成效，再依評估結果，推動配套措施及擴大辦理範圍。

二、務實部隊訓練

（一）強化駐地訓練

地面部隊以強化官兵體能戰技、一專多能、射擊及組合訓練；艦艇部隊以執行各類岸訓簽證；空軍以提升戰力等級、資格晉等、戰術專精及主力機種換裝訓練。依軍種、兵科及部隊特性，於駐地階段須定期實施專長複訓合格再簽證，以有效維繫部隊戰力。

（二）提升體能戰技

因應募兵轉型及強化志願役士兵訓練，部隊體能戰技置重點於「戰鬥體適能」、「一般射擊」、「戰鬥射擊」、「綜合格鬥」等訓項。年度迄今，計抽測 162 個連級單位，總合格率為 88.5%，已達年度 85%之訓練目標。

（三）嚴格基訓測考

部隊基地訓練以「實戰化」為場景，由軍種建置專責測考中心，評鑑部隊是否具備執行戰備任務之能力；另為強化部隊戰力，提升測考難度與強度，各測考中心已重新增（修）訂測考評分表與測考要項，並要求測考官須全程掌握部隊安全狀況，負完全責任，確保部隊訓練安全。年度迄今，完訓地面部隊 224 個營（連）級、海軍各型艦艇 56 艘及空軍 4 個飛行作戰隊，計 284 個單位，均達合格標準。

（四）精實聯合戰力

聯合作戰訓練，以建立聯合戰力為目標，採從嚴從難方式實施；另為使三軍重要幹部嫻熟友軍特性與戰術戰法，結合各項演訓，採相互觀摩交流方式，以提升官兵聯戰素養。年度迄今，聯合作戰訓練計實施「漢光 32 號演習實兵演練」1 次、「漢光電腦輔助指揮所演習」1 次、「聯興操演」1 次、「聯雲操演」1 次、「聯信操演」2 次及「聯勇操演」4 次，有效提升聯合作戰整合能力。

（五）新興兵力換裝

國軍新興兵力換裝訓練計有神鷗專案（P-3C 型機）、天鷹專案（AH-64E 型機）、天鳶專案（UH-60M 型機）及疾鋒專案（愛國者三型飛彈）等 4 型裝備，均納入漢光 32 號演習實兵演練驗證，可有效提升三軍聯合戰力；本部賡續管制三軍及直屬部隊按各階段換訓進度執行，確保如期、如質完訓成軍，擔負戰備任務。

（六）嚴謹操演準則

為確達準則指導「建軍、備戰、用兵」之目標，年度迄今，編（修）訂一般性準則計 95 種，精準武器操演準則計 29 種，以提供部隊教育、訓練、戰備及救災之執行準據。

（七）推動國軍「精訓案」

國軍「精訓案」以「精準武器部隊控管具體改善」、「制定更嚴謹操演準則」、「嚴格訓練管理紀律」等三大主軸為重點，針對國軍精準武器部隊，在各軍種先期完成全面自我檢視、普查後，繼由國防部菁英小組，實施交叉抽查驗證，已於 8 月 12 日執行完畢，均達計畫目標。後續將從組織文化、教育訓練、部隊管理等層面逐步革新，以嚴肅訓練紀律，提升部隊整體戰力。

（八）提高後備部隊專長相符率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男採「先編後訓、整編整訓」作法，依後備部隊軍種配比及各類專長員額施訓，依待徵役男人數研判，至 107 年底編管軍事訓練結訓人數將達 23 萬餘人，已能滿足後備部隊士兵動員選員需求，經逐年以甫結訓人員換補後，將可有效提升選員專長相符程度。

（九）提升教育召集訓練強度

因應軍事訓練役人員納編後備部隊比例逐年增加，考量其欠缺組合訓練、基地演訓及部隊實務，除已調整教召課程外，將逐步提升教召訓練強度，及配合年度重大演習實施驗證，使後備部隊具備應有之戰力。

（十）軍事訓練銜接教召訓練

軍事訓練區分入伍訓練及專長訓練兩階段於兩地施訓，為避免訓練單位調動，影響訓員穩定度，未來規劃由同一單位採「一訓到底」接訓，同時增加戰鬥專精、基地觀摩課程，以加強戰場認知與全民國防教育。

（十一）後備部隊教育召集

為確保後備部隊戰力，105 年起調整教召專業課目訓練比重，調增射擊訓練與組合訓練各 4 小時，並增加召員步、機槍一波次實彈射擊，今（105）年 1 至 9 月 15 日止，完成後備部隊 190 梯次，4 萬 8,376 人召訓，報到率 98.87%；軍事勤務隊召集訓練 251 梯次，2 萬 2,026 人，報到率 96.76%，可提升後備部隊訓練效能。

三、提升預算效能

（一）105 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為充分發揮國防財力運用效能，秉持「統籌規劃、資源整合」原則，強化財力資源檢討與管理，105 年度法定預算 3,201 億元，截至本（105）年 8 月底止，整體預算執行率達 92.4%，賡續掌握計畫進度與執行窒礙，研謀解決方案應處，並運用資源調控作法，使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有效支援「聯合作戰整體規劃」、「募兵制配套措施」等重點施政要項。

(二)105 年度預算凍結案處理作為

本部主管 105 年度預算遭大院凍結計有 17 案、合計 5 億 3,398 萬餘元，相關報告均已函送大院，惟尚有 7 案、合計 2 億 9,603 萬餘元未完成解凍，預劃納入本會期實施報告，懇請各位委員先進能夠鼎力支持預算解凍，俾使國防施政順利推行。

四、增進國防民生

(一)推動國防產業發展

1. 聚焦航太、船艦及資安三大核心領域，促進國防產業發展，創造經濟成長動能；6 月 15 日成立國防產業發展小組，已訪查重點廠商 9 家，9 至 10 月預定訪查 12 家廠商；為促進民間參與國防科技發展，並結合部會資源與民間產業能量，依三大核心領域產業類別，8 月下旬於北、中、南舉辦國防產業論壇，整合產官學研建議，據以研擬國防產業發展策略；積極推動國機國造及國艦國造專案，以政策引領科技研發，提升產學能量，達成自研自製目標。

2. 為確保國防自主目標達成，已於 7 月 13 日成立「國防科技研究中心」，以蒐集研析科技趨勢，進行科技前瞻，確立國防自主推動方向，並研議規劃國防科技管理機制，發展突破式創新技術，導入國防應用，帶動產業發展。未來，持續投入航空、船艦及資安等相關建案預算需求，並納入資源釋商，以有效結合民間產業能量，支持國防工業發展，落實國防自主及推動國防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

3. 為加速國防科技發展及研發成果應用，本部在行政院指導下，研議國防科技管理機制，規劃由行政院主導，本部負責推動，整合各部會資源，以「發展突破式創新技術，迅速推向國防應用，帶動產業發展」為願景，前瞻國防科技，落實國防自主，並推動國防科技產業化。

(二)國防資源釋商

依據國防法第 22 條：「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及行政院「振興經濟、擴大內需」方案，將「不具機敏性、戰備時效低及非核心能量」之武器裝備研發、產製、維修與一般性軍需品，由民間獲得或委託民間辦理。105 年度計畫目標為 810 億元，迄今已執行 494 億餘元，進度 61%，因重大採購及工程案，多於年底前驗結付款，預判年終能達成計畫目標。

(三)軍民通用科技轉移

以國防軍備需求為導向，引導業界參與軍品關鍵技術開發，建構國防科技產業。自民國 93 年迄今已促成 212 項軍品技術釋商，343 家次廠商參與計畫，產出軍品訂單約 179 億元，衍生民生產業效益達約 91 億元，兩項訂單合計約 270 億元，促進產業投資金額約 86 億元。

(四)營地移管釋出

本部 97 年 8 月建立「國軍營地移管及釋出審查機制」，據以審核營地釋出，迄 105 年 8 月已核定移管釋出 2,171 公頃，如新竹縣裝砲訓練場（提供工業區用地）。為落實「三軍共駐一營區」土地使用效益，民國 104 年 12 月令頒「國軍營區檢討及規劃運用實施計畫」，全面檢討全國營區運用，區分「大型營區」、「群聚型營區」、「特定任務營區」、「調節營區」、「老舊

營區」及「空置營區」等類型，結合兵力駐地調整，逐步檢討無公用需求營區移管釋出，以提高土地資源運用效益。

(五)眷村文化保存

為積極推展眷村文化保存工作，目前本部管有眷村由「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保存，計高雄市黃埔新村等 43 處，其中經本部評選 13 處為眷村文化保存區，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開發及辦理輔導規劃作業，俾落實眷村文化保存工作並奠定文化發展機制。

(六)支援緊急疏運

國軍支援外離島緊急疏運，係當外（離）島地區因天候、節慶及重大活動等因素，造成旅客大量滯留時，國軍秉持「苦民之苦、急民所急」之精神，配合交通部協助執行緊急疏運任務。105 年迄今計派遣 C-130 型機 83 架次，疏運旅客 4,099 人，均有效協助民眾及時返鄉，彰顯國軍愛民助民優良傳統。

(七)協助農產促銷

配合農委會於農產品盛產期間，運用國軍副食供應通路，辦理相關促銷活動，提供多樣蔬果選擇，使官兵攝取均衡營養；105 年計採購香蕉、鳳梨等 8 項農產品 3,639 公噸，落實政府照顧農民政策。

五、執行災害防救

(一)緊急災害救援

105 年迄今計執行 1、2 月「寒害」、2 月「0206 臺南震災」、7 月「尼伯特颱風」、9 月「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等 5 件重大災害及 35 件山、海難搜救任務，累計投入兵力 6 萬 5,000 餘人次、各式車輛機具 4,780 餘輛次、飛機 66 架次，協助地方政府鄉民撤離 8,970 餘人、傷患後送 58 人、機關學校整理 370 處、沙包堆置 3 萬 3,000 餘包、土石清理 382

噸、路樹清理 2 萬 2,960 餘棵、道路清理 2,990 餘公里、市容整理 1 萬 1,962.4 噸、物資搬運 17.5 噸及環境消毒 32 萬 1,200 平方公尺，均能有效達成各項救災（難）任務，降低人民生命財產損失。

(二)救災裝備籌獲

國軍平時即戮力救災裝備整備，計飛機 30 餘架、輪車 2,200 餘輛、甲車 280 餘輛、工程機具 1,300 餘部、橡皮艇 90 餘艘、抽水機 300 餘部，遇重大災害時可立即投入救災工作。

(三)支援救災醫療

國軍各級醫院及衛勤部隊，平時常態編組救災醫療小組 154 組，計 525 人，並強化培訓各級緊急救護人力與完成相關攜行物資整備作業；當發生災害時，可於第一時間投入災區，協助傷患醫療照護與後送作業，並於災後開設「英雄門診」，提供參與救災官兵身心評估檢查服務。

(四)舉辦防災演練

配合汛期前積極投入災防整備，105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2 號）演習」，已於 3 月至 4 月間辦理完畢，今年 11 個參演縣（市）政府計投入警、消、民防、醫療及國軍部隊共 3,000 餘員、動員各式車輛機具 600 餘輛次、船舶 17 艘次、直升機 19 架次。更本著「救災無國

界」之精神，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救援事務，今（105）年 3 月 24 日邀請外賓計 45 國 100 餘人來華觀摩災防演習與參訪，深化國際合作互助關係。

六、招募國防人才

（一）志願人力招募成效

105 年度軍官班隊（軍校正期班、專業軍官班、空軍二技班、飛行常備軍官班、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及中正預校等 6 個班隊）招募獲得 1,984 人；士官班隊（專業士官班及士官二專班等 2 個班隊）招募獲得 1,808 人；另志願士兵計畫招募 1 萬 5,000 人，截至 9 月 13 日已招募獲得 1 萬 1,772 人，達成率 78.5%，賡續辦理招募作業，達成年度目標。此外，在行政院核發留營慰助金及改善生活設施等措施下，志願士兵留營率亦達 77.3%。

（二）多元管道專長培訓

為提升志願役官兵素質，年度核定參加全時進修 268 人、軍事院校證照培訓 120 班次 2,841 人、深造教育 1,062 人；另統計至 9 月 1 日止，與中原大學等 15 所學校策略聯盟合作，於營區內開辦企業管理副學士等 38 個學位學程教學點，培育 672 人，並與實踐大學等 20 所學校、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協會合辦「夜間及假日證照培訓專班」，計「電腦網頁設計」等 11 職類、培訓 590 人；透過上述學位、證照、軍事學資等多方面培育措施，滿足各職類專業需求，並使其具備軍、民通用專長。

（三）放寬轉任考試資格

為使募兵制相關「出路」輔導措施更臻完備，考試院於 105 年 3 月 24 日院會通過「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修正案，放寬服役 10 年以上（準榮民）或因戰、公傷殘之現役軍人，可參加退除役特考；後續將邀集相關部會，研訂配套措施，俾利 106 年起辦理現役軍人參加退除役特考。

七、加強友盟合作

為達成「深化與民主國家的安全對話與合作」，積極推動與友盟軍事交流，拓展戰略對話與實質安全合作，並與重要智庫建立合作關係，期能達成鞏固邦誼之目的，並提升國軍建軍備戰之視野，以維護臺海安全與亞太區域和平穩定。

105 年迄今推動軍事交流成效，包括政策、學術、情報、戰訓、後勤、資通電、軍法與軍備交流，以及軍購管理、防衛評估和教育訓練等項目，出（來）訪總計執行 327 案 3,808 人次。

八、海空應援護漁

（一）積極維護主權

國軍海、空軍定期實施東、南沙海域偵巡、運補任務，共計執行海軍艦船 9 航次、空軍飛機 17 航次，宣示捍衛南海主權之決心。

（二）護漁持之以恆決不鬆懈

國軍依「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及「國軍支援海巡署聯合護漁任務具體作法」等規定，運用海、空軍各式兵力，協助海巡署於合法漁區內執行聯合護漁及演訓任務，期達成「政府護漁的決心堅定、護漁行動絕不打折扣」及「全力捍衛」之政策指導，以彰顯政府捍衛漁權及宣示

主權之能力與決心。

(三)護漁執行成效

105 年迄今計派遣空中戰巡兵力 860 餘架次、海上偵巡兵力 745 餘艘次，執行常態性聯合護漁等任務。

九、確維軍風紀律

(一)召開廉政會報

1. 以「廉政工作會報」為推動國軍廉政工作之樞紐，105 年迄今計召開 3 次（第 49-51 次），召集各軍司令部與指揮部主官、部本部相關單位主官（管）與會，透過 9 個廉政建設行動小組分工運作，於會報中有效評估機關廉政風險，提供決策參考。

2. 於第 50 次廉政工作會報，邀請臺灣透明組織常務理事陳俊明博士，以「國軍人員對現行國防廉政工作之認知與評價研究案」為專題報告，針對「國軍人員對於廉政問題之基本認知」、「國軍人員對貪污的容忍程度」及「國軍對於本部在肅貪、防貪和反貪之滿意度」等面向進行調查，提供本部未來推動廉政工作之參考方向。

(二)辦理廉政宣導

1. 製作「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沙畫篇」專輯短片，以活潑生動的沙畫創作媒介，透過廉政講習及社群網路等途徑，廣泛宣導國軍人員廉政倫理須知有關飲宴應酬、贈受財物及請託關說之規定，增進國軍法紀觀念。

2. 105 年 6 月 21 日辦理「國防部 105 年度廉政教育暨觀摩」，安排「廉潔教育教師研習營」及「採購人員工作坊」，由國際透明組織英國分會國防與安全小組貴賓及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專家學者擔任講師，向國軍師資代表講授國際反貪倡議課程，並以互動式研討，強化國軍廉潔意識，增進採購人員專業知能，汲取國際廉政思維。

(三)落實陽光法案

105 年 2 月 23 日辦理 104 年度國軍人員財產申報實質審查公開抽籤記者會，依 14%比例抽籤，計抽出 398 人辦理實質審查，並從中抽出 8 人（2%）辦理前後年度申報財產比對審查，預訂於 10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實質審核報告；另分區辦理 8 場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法講習」，落實陽光法案。

(四)防杜採購弊端

105 年迄今計執行監標（驗）421 件，發掘投標廠商涉嫌圍（陪）標不法案 1 件。為維持廉明採購環境及提高採購品質，本部採購稽核小組採每月定期及不定期勾稽篩選異常採購案件實施專案稽核，計稽核 10 個單位、130 案，有助於防杜採購不法，提升採購效能。

(五)推動公民參與

105 年 1 月 22 日至 30 日與臺灣透明組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防大學及多所國外大學等學術機構合作，赴新北市瑞濱及保長國小等偏鄉地區，辦理藝術與品格教育營活動，由國防大學學生志工於活動中安排廉潔教育相關課程，除獲參與師長及弱勢學童喜愛外，臺灣透明組織亦予高度肯定，展現國軍正面形象，促進公民參與國防事務。

(六)加強防貪內控

針對機關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者，責成權責機關進行專案檢討，提出策進建議，並追蹤辦理情形，105 年迄今辦理預警作為 2 案，會請業管單位檢討改善並追蹤管考，貫徹執行防貪、肅貪及再防貪機制。對陸軍 10 軍團 302 旅等 10 個單位，實施「國軍軍風紀及財務稽核專案督導」，置重點於「廉政倫理」、「財務管理」、「採購業務」等項，以積極主動之輔導作為，協助單位發掘問題，培養「依法行政」廉能風尚。

(七)委託廉政研究

為結合人力資源管理與發展，落實國軍人員廉政核心價值的建立，105 年度以「國軍人員工作價值觀與廉正態度關係之研究」為主題，委託元智大學執行本研究案，期將研究結果運用於國軍新進人員甄選與訓練之參考。

(八)查處貪瀆不法

105 年迄今共受理檢舉計 68 案，其中移請法務部廉政署續處 3 案，追究行政責任 1 案，查無不法事證予以簽結或移請權責單位參處 53 案，尚在查處中 11 案；另針對工程採購案件契約變更執行情形辦理專案清查。

(九)國防廉潔評鑑

為爭取 2017 年第 3 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佳績，爰邀請國際透明組織—國防及安全計畫專案小組負責人凱靈女士（Katherine Dixon）、顧問紐曼先生（Stephen Newman）會同臺灣透明組織協會專家及日本、新加坡與韓國透明組織代表於 105 年 6 月 20 日至 23 日來訪，參與「見證國軍廉能施政與透明課責實況」、「接軌國際廉政學術」、「訪問金門戰地」及「亞洲四國廉政論壇」等活動，彰顯國軍精進廉政工作現況，避免資訊不對等因素對國防廉潔評鑑有不利影響；並將世界廉政思維導入國軍教育體系。

十、國防法案立法

為有效遂行防衛作戰，兼顧地方發展與人民權益，及提供軍人營區進修管道，同時兼顧戰訓本務，並配合刑法沒收之修正，本部目前送請大院審議中法案，計有「軍事教育條例」、「要塞堡壘地帶法」、「國家安全法」、「殺傷性地雷管制條例」、「陸海空軍刑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等 6 種修正案，請大院支持完成立法。

主席（王委員定宇代）：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援例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辛苦了，從 520 至今為止幾乎沒有休息過，很多天災及管理上的問題需要部長處理，今天是部長有時間好好靜下來思考國防戰略的重要時刻。我手上有兩本國防業務報告書，一本是 5 月 23 日你就任 3 天之後所提出的國防業務報告，另一本則是 4 個月之後所提出的國防業務報告，你記得第一次被質詢時，國民黨委員說當時的報告只有 7 頁太少了，你答應要弄出二、三十頁沒有關係，如果仔細看你的正文大概只多了兩頁，從 7 頁增加到 9 頁，但是後來那二十幾頁都是過去四個月你所做的績效或努力出來的業績。

請問部長，你覺得 5 月 23 日那份報告與今天這份報告的最大不同之處在哪？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最大的不同在於，第一、我個人對於領導國防部更具信心；第二、我對於國防業務的了解比以前增強；第三、所有的三軍幹部接受我的領導之下，我的命令執行都能夠達成，讓我更有信心能夠把國防部長做得更好。

羅委員致政：很好！至於內容的部分，你覺得最大的不同在哪？

馮部長世寬：最大的不同就是我們對於募兵制的加強以及退輔軍人的退輔制度有了更多的善術，另外還有推行幾項新的政策，譬如我們要推動報載的週末戰士。實際上，還有很多的措施，例如加強全民國防及注重國防產業等等，我們都有加強在做這些部分。

羅委員致政：關於國防產業，因為國防部目前最重要的工作，除了國艦國造、國機國造之外，重要的工作之一就是讓台灣的產業也能夠有所提升。根據國防法第二十二條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應依國防政策，結合民間力量，發展國防科技工業，獲得武器裝備，以自製為優先，向外採購時，應落實技術轉移，達成獨立自主之國防建設。這規定得很清楚，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所以國防合作 ICP 絕對是國防及產業政策上很重要的一部分，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現行規定是金額 500 萬美金以上的軍事投資案，工業合作額度應該至少達到商購合約價款的 40% 以上，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這是我們的要求。

羅委員致政：這是你們最基本的要求—40%，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部長，我們先不管實際，你知道其他國家，尤其是對美國主要採購的國家，在政策上對於工合部分的比率都比我國高嗎？像是英國，當然能否達到是另外一回事，我現在所說的是政策上，英國要求百分之百是工合；南韓是 30%，雖然是比較低，但是實際上比我國高；希臘 80% 至 300%；加拿大是 100%；以色列是 500%；波蘭則到 100%，目前我國的工合比率是 40%，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羅委員致政：你覺得有沒有成長的空間？

馮部長世寬：它有成長的空间，不過我向委員報告，假如我們把它提高到百分之百，那麼採購的成本一定會增加。

羅委員致政：我當然不可能主張百分之百！

馮部長世寬：所以以這個比率而言，一定額度的工合對我們是有幫助的，假如太多，反而增加我國國防預算……

羅委員致政：部長，可否由同仁或你自己來了解，目前執行情況到底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獲得管理處歐陽處長答復。

歐陽處長力行：主席、各位委員。本單位負責 ICP 業務，因為從民國 82 年開始，我們陸續獲得大概一百多億美元點。

羅委員致政：125 億啦。

歐陽處長力行：是的，經過 6 次修正，現在就是變成 500 萬美元以上者，有 40%以上美元點，這是確實的，目前我們運用在國防產業、國防工合及產業工合。以目前而言，我們與經濟部工業局之間大概是以各 50%的比率來分配，現在一直朝向的是，國防……

羅委員致政：實際的情況有沒有達到 40%？

歐陽處長力行：目前我們確實都達到 40%。

羅委員致政：有達到 40%？

歐陽處長力行：目前我們確實都做到 40%，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國防及產業的比率大概是多少？

歐陽處長力行：國防產業的比率，以往訂定的大概是各 50%，現在國防的部分大概不到 60%，約 57、58%。

羅委員致政：56%！

歐陽處長力行：對。

羅委員致政：國防 56%、產業 44%，坦白說，整個產業對國防的部分有很大的期待，尤其未來有很多重大的軍事採購，所以未來對於工合的比率，我們希望有成長的空間。請教部長，政策上可否調整及宣示？ICP 有沒有可能達到 50%？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繼續努力，朝這個目標邁進。

羅委員致政：50%。

馮部長世寬：是，我們努力。

羅委員致政：另外，國防及產業的比率有沒有可能達到各 50%？

馮部長世寬：我想一定會達到的。

羅委員致政：可是目前看來是國防的比重比較高。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釋放很多項目給民間，譬如戰鬥服裝，21 項當中有 19 項都是用……

羅委員致政：那是用工合的點數嗎？

馮部長世寬：那不是用工合的點數，但我們確實給民間比例了。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說的是工合的點數。

馮部長世寬：我想應該會的。

歐陽處長力行：目前 56%及 44%的比率，國防工合確實比較高，未來運用這個點數之後，針對國機國造、潛艦國造及國艦國造等等相關的部分，我們會扶植並建立供應鏈，未來並將中科院納入整個體系，因為所有具有機敏或核心的部分，我們會留在……

羅委員致政：中科院到底算是國防還是產業？

歐陽處長力行：目前就中科院的角色定位上而言，可能……

羅委員致政：我問的是，中科院到底算是國防還是產業？你們搞不清楚啊？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中科院部分做的是國防產業。

羅委員致政：但是你們使用點數時，到底算國防的還是產業的？

何局長安繼：其實這是比率的問題，在實質作業上，這是個層次分配的問題，有關機敏性及關鍵性的國防武器，當然是中科院做。

羅委員致政：你都解釋不清楚了，所以我不知道你怎麼算出那個比例！

何局長安繼：與民生可以結合的部分，而且有民間的廠商能夠做，又可以做得很好的，有承接這些技轉能力的，當然就由這些民間廠商來做。

羅委員致政：依你說光是中科院就有國防及產業的部分，對不對？

何局長安繼：是，中科院不是完整的，所以這是一個分配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我只是希望未來 ICP 的比率能夠提高至 50%，請部長承諾努力，此外希望國防與產業額度的使用能夠達到 50%，讓民間有參與工作的機會，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是，一定會這麼做的。

羅委員致政：最近有一位上尉，在臉書上公開發一封信給全體陸軍，希望他能夠除役，而且他不希望裝病，部長知道這項訊息嗎？

馮部長世寬：我知道這項訊息。

羅委員致政：後來這件事怎麼處理？不談這個個案，但是這件事後來有沒有辦法處理？他公開說不願意裝病，意指很多軍官都是以裝病的方式申請停役啊？

馮部長世寬：像這種狀況可能有發生，但是我們會妥處，容我責由資規司回答。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依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十四條都有相關規定。

羅委員致政：你是以第八款處理嗎？

陳司長正棋：第十四條第八款的因其他事故。

羅委員致政：何謂「因其他事故」？現在所有裝病的人，例如神經病，都是以「因其他事故」嗎？

陳司長正棋：其實委員很清楚，我們招募軍官及士官到國軍體系中，都希望他能忠於職責。

羅委員致政：可是他就是不願意繼續當啊！

陳司長正棋：對極少數這樣的人，我們經過心理協談，找出他不想繼續做下去的原因，如果可以解除最好，若不能解除，我們再看他的因素是什麼。從 8 月底到 9 月初，我們召集各軍種開了兩次會議……

羅委員致政：我只問他到底能不能退？

陳司長正棋：我覺得要看他的事態。

羅委員致政：他就說我要退啦！你們要他裝病，但他不願意裝病！

陳司長正棋：因為您剛才講到一個重點，所有想要退或不想做的型態林林種種，理由是五花八門。

羅委員致政：他不用理由，就說是不想做了，可以嗎？

陳司長正棋：這部分如果經過協談沒有效果，我們就透過其他方式，依據他服役的狀況，比方最近

幾年的考績，假如過去幾年的考績都很好，突然今年不想做，一定是有家庭或其他因素，所以我們以專案的方式處理。

羅委員致政：那麼他要不要賠錢？

陳司長正棋：如果他沒有達到最少兵役年限要賠錢。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只想問，你們到底有沒有了解這麼多人的樣態之下，他們退場的原因？很多人說「官不聊生」，針對退場的原因，你們有沒有了解及做過大數據的分析？

陳司長正棋：每一個人的抗壓能力不太一樣，絕大多數的軍官及士官忠於職守，他們很清楚自己的職責。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但是……

陳司長正棋：極少部分的人可能在工作上或感情糾結的情況下，會有萌生退役的狀況，我覺得這些不是主要因素，卻是他個人的問題。

羅委員致政：除了裝病之外，有多少人是以前其他因素就讓他們順利退伍的？

陳司長正棋：目前看來這部分的數據是非常少的。

羅委員致政：非常少是多少？

陳司長正棋：因病是最大宗。

羅委員致政：所以大家都裝病或是說因病嘛！

陳司長正棋：他們也不是都裝病，其實大多數的人真的有病，他們的身體真的發生了問題。

羅委員致政：真的有病？

陳司長正棋：我們可以讓軍醫局做數據統計，沒有問題。

羅委員致政：你不讓他退，他當然得憂鬱症，最後就是病了。

陳司長正棋：會裝的這種人是極少數的少數，我認為這些人不應該。

羅委員致政：如果有些人沒有病，他就是不想當了呢？

陳司長正棋：容我責由軍醫局局長回答。

羅委員致政：很快地告訴我數據，除了裝病之外，很自然地不想當就退伍的人到底有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因為我不負責人事的部分，在醫療的部分，醫療的目標是希望經過治療之後，希望可以讓他回到正常生活，能夠行使他本身社會的職務或工作，所以我無法告訴委員有裝病或不裝病的情形。

羅委員致政：我只是想了解，有些人就算沒有病、也很正常，但他不想當兵或當官了，就想要退伍，就此，你們有沒有退場機制？

陳司長正棋：這就是我剛才向委員報告的其他因素，這部分我無法一一臚列。

羅委員致政：好。事實上，你覺得現行的服役條例第十四條已經解決所有的問題，所以不需要再修法了嗎？

陳司長正棋：第十五條有退伍的條件。

羅委員致政：我現在說的是停役。

陳司長正棋：第十四條所定的 8 項原因、理由及因素都可以解決這些問題，所以為什麼要定第八款……

羅委員致政：所以你覺得現在沒有問題？

陳司長正棋：是。

羅委員致政：目前解決這些退場機制沒有問題？

陳司長正棋：對於委員很關心的這件事情，萬一還有這種極少數，也就是因病、因傷以外的其他因素，我們希望以專案研議的方式處理。

羅委員致政：我們現在擔心的只是冰山一角，有一位上尉利用臉書公開訴求，他就是不想裝病，就是要退伍，結果你告訴我現行相關法令規章都沒有問題，可以解決這個問題，真是如此嗎？

陳司長正棋：目前經過兩次會議研討，我們希望能夠以專案研議的方式來看，這個人到底是生理、心理或其他因素，因為其他因素無法臚列，可能是家庭或個人因素等等。

羅委員致政：若有必要，你們再進行專案報告，好不好？

陳司長正棋：是。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 520 上任至昨天滿 4 個月了，沒錯吧？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的，因為我沒有計算。

江委員啟臣：4 個月來，你對自己的表現滿意嗎？

馮部長世寬：我對自己很有信心。

江委員啟臣：至於滿意的部分，你覺得在這 4 個月當中，你做得最好的事情與最需要改進之處，有嗎？

馮部長世寬：最好的事情是兩岸維持和平，官兵都接受我的領導，我下的命令都能傳到基層去做，達成我的任務。

江委員啟臣：這部分你剛才已經回答了，你最不滿、覺得最需要改進之處？

馮部長世寬：最需要改進之處是我要適應媒體對我的批評。

江委員啟臣：我想媒體的批評應該不會空穴來風，也不會無端地來批評你，我覺得大家對部長的要求絕對有一個做為國防部長最基本的期待，所以在你就任 100 天時，我們做過一個非常大的數據調查，我相信你有看到，因為媒體也有報導。其中很不幸的是，你是內閣中在網路大數據裡面受到批評最多的，這個我必須告訴你。而我也必須告訴你，大家批評你最多的一項是「雄三誤射」，為什麼？你們有沒有檢討這件事？上任 4 個月了，部長當然有未來的事情要規劃，但是這 4 個月你走過的痕跡、做過的決策，哪裡出了問題，你自己要檢討。小英總統把你留下來，繼續相信你，希望你能夠大展長才，我也希望你能夠好好檢討，國防部這麼大，作為一個三軍統帥下面的國防部長，你的責任其實非常重大，所以我必須告訴你現在大家對你的看法是這樣。這當中其實凸顯出來幾個問題：為什麼會發生雄三飛彈誤射事件？代表你們的危機處理能力有問題；第二，事後的檢討、責任，沒有人跳出來承擔。部長，請問跟家屬的賠償談好了沒

？

馮部長世寬：正在進行。

江委員啟臣：你看，幾個月了？7 月 1 日、2 日的事情到現在快 3 個月了！你們跟家屬的善後工作、賠償都還沒有談攏，對不對？第二波的行政檢討、懲處出來了沒？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答復。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已經出來、公布了，我們在上次記者會結束之後就已經……

江委員啟臣：上次記者會公布的那一批，是不是？

梅參謀長家樹：是。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再新的？

梅參謀長家樹：目前除了第一次我們司令所公布的名單以外，第二次記者會依照國防部總督察長室針對責任歸屬的部分，我們也做第二波的懲處，都已經懲處過了。

江委員啟臣：跟家屬的處理要趕快去處理，好不好？

梅參謀長家樹：是。

江委員啟臣：都已經誤射人家了，該有的賠償應該還給家屬一個公道，部長，可以嗎？你可不可以承諾在最短的時間把這件事情處理掉？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非常地積極，但是我們還要跟家屬……

江委員啟臣：部長，你不能一直講：「我們很積極」、你對自己很有信心，你要拿出作為，我們要檢討、監督的是你實際的作為，而不是你口頭告訴我：「很有信心」，沒有用啊！就算你有信心，也沒有辦法解決啊！

馮部長世寬：我們已經盡了最大的努力，也付出了最大誠意。

江委員啟臣：我覺得這件事情是非常特別的案例，國防部應該用比較寬的角度來看待賠償的事情，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我們已經這麼做了，謝謝您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再來，我想請教部長，你已經上任 4 個月了，你能不能告訴我台灣現在的國防戰略主軸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我們的國防戰略主軸是維持兩岸和平，精練訓練我們的國軍，增強我們的戰力。

江委員啟臣：所以在整個戰略、戰術上面，我們採取的是守、還是攻？

馮部長世寬：在這個場合，我想我不必來提報。

江委員啟臣：不方便講？

馮部長世寬：是的。

江委員啟臣：所以有沒有做調整？跟過去 4 個月以前有沒有做調整？還是維持跟過去一樣的戰略主軸？

馮部長世寬：我們比以前更精進。

江委員啟臣：是更精進，還是更精簡？

馮部長世寬：我們比以前更精進。至於我們的戰力，從漢光演習 32 號看來，我覺得我們國家的戰

力比以前要強。

江委員啟臣：好，你覺得比以前的戰力還要強，我們也是期待如此。蔡總統上任之後到國軍視察幾次了？

馮部長世寬：我記憶中應該是 5 次到 6 次。

江委員啟臣：你陪同的有幾次？

馮部長世寬：每次都陪同。

江委員啟臣：你每次都陪同，對不對？你所謂的 5 次、6 次，根據你的感覺，三軍統帥給你的指令是什麼？已經 5、6 次的視察了，你 catch 到的東西是什麼？這個三軍統帥、總統去視察的時候每次都有講話，你 catch 到什麼？你有沒有去做？要不要我告訴你？

馮部長世寬：我自己回答。

江委員啟臣：好，你回答。

馮部長世寬：我非常了解。

江委員啟臣：你講。

馮部長世寬：我們要提升我們國家的戰力，我們的領空絕對不可以讓敵人侵入，這就表示：第一個，我們要加強我們的精練訓練；第二個，要好好照顧到我們的官兵；第三個，我們要構建我們的可恃戰力，以防敵侵入。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大概整理一下他的重點談話：第一個，他視導憲兵的時候說：不要讓部隊有太多雜務；第二個，他視察陸軍的時候說：光油漆儲槽不會讓國軍更好；第三個，他視察演習的時候說：優先提升國軍的單兵裝備、個人裝備；後來在中秋前夕，他也講：3 年內全面提升個人裝備，沒錯吧？這都是很重要的直接指導你要做的事情。雄三誤射之後，他也提出軍艦的管理、人員的紀律、教育的訓練由海軍司令完全負責、立即整頓，還告訴你們在 2 個月內要提出精準武器的射控 SOP，沒錯吧？

馮部長世寬：我們不但做了，而且已經完成了。

江委員啟臣：好，我現在要講的是，其實總統去視察，我們給他肯定，這代表重視國軍，接下來是你們要怎麼做。他的視察裡面其實有一部分提到所謂的簡化業務，可是你知道你們怎麼做嗎？你們的簡化業務現在怎麼做，你知不知道？

馮部長世寬：請委員指導。

江委員啟臣：你們的簡化業務裡面列了好幾大項的評量指標，根據國軍業務簡化政策推動評量指標、期程管制、各階段的目標，第一，評量指標總共有 6 項，對於其中有些項目，我是肯定的，但是有些項目我不知道該怎麼形容，譬如整併減少會議、會報的講習，開會的次數、頻率以每月或每季 1 次、每次 2 小時為限，以減少會議紙張、經費及幕僚行政作業負荷。部長，我不覺得這樣的指標有多大的意義。如果是朝電子化發展，比如一些表布等等朝電子化發展，這是可以思考的、去做的；又如合併一些沒有必要及疊床架屋的單位，我也贊同，可是你們不但沒有，反而還在增加。

我先講這個簡化業務的指標，還有你們要管考的目標。你們希望 5 年內達成 25%的業務簡化

，這裡還有列表：105 年 5%、106 年 5%、107 年 5%、108 年 5%、109 年 5%，合計 25%。我心裡在想，國防部的業務簡化要如何用 25%的量化指標來減少？是不是指每個月的會議都少開 1 次或 2 次，到時候用這種量化的方式來計算，這不對吧？該開的會還是要開，該做的事還是要做。我覺得業務簡化不代表把該做的事把它減量，這是不一樣的。簡化與減量是不一樣的。你們今天用 25%作為檢核的標準，我實在很難想像你們要達到的是怎樣的管考目標，部長，你懂我的意思吧？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江委員啟臣：關於這個部分，我真的奉勸你們，如果用這樣的態度來做事，擺明了就是有點敷衍，就是長官講一句話，你們最後交一個數字上來，表示你們已經達到了，譬如開會次數減少幾分鐘、幾個小時、幾次，達到 25%的目標了。這不是我們要看到的。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你的講法跟我們的做法有差別。

江委員啟臣：請趕快檢討。

馮部長世寬：是，我們檢討，但是我不接受你這樣子講我們，好像我們沒有做到。

江委員啟臣：另外還有一件事情，我剛剛提到，在這個簡化指標裡面也提到不要疊床架屋設立一些單位。我現在想請教你，有一個單位叫做國防科技研究中心，你們在幾個月前剛剛設立的，沒錯吧？這個是在哪裡？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這是設在國防大學中正理工學院。

江委員啟臣：請教一下，這個研究中心到底跟中科院的關係是什麼？

陳司長正棋：它有一些連結。跟委員報告，我們整個科技發展的過程、相關研究的過程是從基礎應用一直到關鍵技術，我想委員很清楚。

江委員啟臣：對。

陳司長正棋：所以我們把國防科技研究中心界定在基礎與應用研究的審查、科技研析的……

江委員啟臣：請問這個單位要不要人？

陳司長正棋：要人。

江委員啟臣：要不要錢？

陳司長正棋：但是這些人都是以現在……

江委員啟臣：現有的，這是我講的。你一定會講是現有的……

陳司長正棋：它的確是現有的……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它做的事情跟國家中山科學院的差別在哪裡？為什麼這個中心不是設在國家中山科學院裡面，而要在國防部裡面設立國防科技研究中心，然後又用了一些人？你說是用現有的人力，問題是有了人就要有業務，有了業務就要有經費，這有符合你們業務簡化的目標嗎？

陳司長正棋：跟委員報告，我們在經費不是很充裕的情況之下，事實上……

江委員啟臣：你看，你設了一個中心，經費不是很充裕，接下來就來要預算……

陳司長正棋：不是，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我要問的是，這樣子的業務可不可以就直接由中山科學院來做就好了？

陳司長正棋：我覺得它的屬性有點不一樣，階層有點不一樣。我跟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如果這樣的話，你們的業務永遠減不了。

陳司長正棋：但如果這是必要的業務或必要推動的工作，為使其預期的效益更大，在設置上若需要增加一點點人力、物力的話，我覺得有機會，我們都應該去嘗試。

江委員啟臣：那你有刪掉其他舊的部分嗎？

陳司長正棋：事實上，舊的部分在我們戰規司，無論是軍職或其他部分，都有定期在做檢討。

江委員啟臣：部長，我看了之後，質疑這樣的研究中心，其存在的目的何在？如果中山科學院沒辦法滿足國防科技的研究，那中山科學院存在的目的為何？不能因為它不是直接隸屬於國防部，你就認為要在國防部裡面再弄 1 個，這真的有疊床架屋之嫌，請你們檢討。

最後，請問神盾戰士是屬於第 4 軍種嗎？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廷盛：主席、各位委員。神盾戰士是採行培育資安人才的方式，由國防部、經濟部、教育部以及國防大學的人才培育方式……

江委員啟臣：跟第 4 軍種有什麼差別？

李次長廷盛：我們是主建資通電戰力的整建。

江委員啟臣：當初所謂 6,000 名的第 4 軍種是從這裡面挑出來的嗎？

李次長廷盛：我們現在已經開始做了，人員培育是第一優先。

江委員啟臣：所以神盾戰士是第 4 軍種的成員？

李次長廷盛：是我們的人才。

江委員啟臣：其實就是成員。

李次長廷盛：因為神盾戰士還包括經濟部的資安人才培育。

江委員啟臣：記得上次我問部長時，他說第 4 軍種實際上是由行政院主導，等於是跨部會，這樣的話，也包含經濟部。

李次長廷盛：跟委員報告，這有很大的層面，包括國家基礎安全防護的資安人才培育，我們國防部也是其中一部分。

江委員啟臣：所以神盾戰士不歸屬國防部之下？

李次長廷盛：是神盾戰士裡面的資安人才室。

江委員啟臣：誰來統合他？

李次長廷盛：神盾戰士是經濟部的一個專案名稱，裡面有國防部的人員在培訓，還有教育部……

江委員啟臣：所以神盾戰士是隸屬經濟部？第 4 軍種是隸屬國防部？是這樣嗎？

李次長廷盛：不是，委員誤會了。

江委員啟臣：本席之所以這樣問，是因為外界對此完全搞不清楚。

李次長廷盛：資訊安全是我們全國共同的事務，經濟部、教育部、交通部都在做資訊人才的培育，也是世界非常重要的潮流，所以神盾戰士是資訊人才的代名詞，資通建軍是我們未來的希望。

江委員啟臣：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經過媒體的訓練和洗禮，其實這 4 個月馮部長的應答進步很多，我倒覺得你應該謝謝媒體。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謝謝媒體朋友。

王委員定宇：你跟他們的關係並不是緊張，而應該是良性的，尤其國防有許多機敏性的事務，但是讓外界能清楚知道，對募兵或對國軍的信心、形象，都是有幫助的，而幫助的來源，媒體扮演著非常重要的角色。

從馬政府時代以來，募兵的兵源其實都不足，所以針對改良式募兵，教育部推動了為期 3 年的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高中畢業只要找到工作，每個月給 1 萬元，工作滿 3 年，帳戶裡面就有 36 萬，可是這又扯到，我們國防部希望從這裡面也能募集到兵源，所以這裡面就存有 1 個問題，你們在答詢媒體時表示還要再跟教育部研究，因為你們的役期是 4 年，他們是 3 年，這 36 萬是由教育部出的，教育部預計整批員額有 5,000 個，也就是說每個月教育部會花 5,000 萬來輔助高中生就業，以瞭解自己的志向，然後 3 年後再回到大學，這是一個不錯的方案，但你要怎麼把它拉到我們國軍的募兵方案裡面來？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祺：主席、各位委員。事實上，在每年 5,000 個員額裡面，我們希望爭取到 20%或部分比例的員額，在他們選擇志業時，願意到軍中來。

王委員定宇：並不是 5,000 個員額中就會有 1,000 個跑來當兵，而是高中畢業後先自己找工作，例如找汽車修護廠、貿易公司，只要能就業就符合教育與就業儲蓄方案，但是教育部的善意是把當兵也認為是就業，反過來說，是國防部要提出什麼樣的誘因來誘使這些高中畢業生在選擇就業時能選擇我們，而基本的差異就在於 3 年與 4 年，是你們要修整成簽約 3 年，還是第 4 年開始每個月 1 萬元的補助由國防部負責，因為這個案子開始要推了，你們現在是否有提出因應方案？

陳司長正祺：我們跟教育部初步協調過，坦白說，剛開始他們希望這 5,000 個員額能夠先就業再就學，而我們也提出需求。

王委員定宇：那 3 年、4 年的差異問題，你們怎麼解決？

陳司長正祺：4 年是我們志願士兵服役的最短年限，這是法律的要求，不能輕易變更，但如果將來願意給我們名額的話，多了這一年，該如何把這個間距補起來？我們後續將跟教育部再作研究。

王委員定宇：聽起來，現在還沒有著手研究？

陳司長正祺：老實說，現在還沒有，但是我們有所期望。

王委員定宇：這不能作為改良式募兵的方案之一。我跟部長建議，高中生畢業如果選擇軍旅生涯就業的話，屆滿 3 年或 4 年，如果想回去讀大學的話，我們還有國防大學和理工學院，你必須把

這整個配在一起，這樣他們才曉得選擇這條路，他們一旦回到大學，你們會給他什麼樣的輔導，因為服役期限最少是 4 年，在第 4 年時，每個月給 1 萬，一年也不過 12 萬，何況就募兵制來講，服役期滿原本也會有一筆 10 萬元的獎金，所以你們應該盡快尋求配套方案，讓這 5,000 名員額進來之後，國防部能發揮魅力吸引人才，而不是等他們同意撥多少人給你，如果他們都沒有意願當兵，您怎麼把人撥過來？

馮部長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其次，你們現在有神盾戰士、週末戰士。關於週末戰士，你們設定他要做什麼事情？

馮部長世寬：關於週末戰士，我們設定有 2 種意義，第一個……

王委員定宇：他一個月回來兩天而已？

馮部長世寬：回來兩天，或是依據他的需要，有時間的話，可以回來一個禮拜，我們也歡迎。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必須要訂下來，總不能提個包包說，這次回來一個禮拜，下個月回來 2 天，再下個月回來 1 天，這樣會使得制度很不穩定。

馮部長世寬：這部分，我們會訂定一項規定來約束。

王委員定宇：我看你們的設計，週末戰士回營是回到原單位，你們設定是希望他們做些什麼？

馮部長世寬：是，尤其是有高專長的人員，舉例來說，像戰管管制人員、高科技的操作人員，我們都希望他們能夠回來。

王委員定宇：部長本身是飛行科出身？

馮部長世寬：是的。

王委員定宇：飛行員屬於高專長，若他在週末回來，F-16 要不要讓它飛一下？

馮部長世寬：我們可能會讓他當我們的模擬機教官，因為模擬機教官比正式機師還重要。

王委員定宇：現在週末戰士是要讓他回來能用，美國現在所施行的國民兵制度，一回來是要全副武裝還能打仗、反恐，甚至能請長假隨時聽候調派，美國國防部並且要求雇主，國民兵如果請長假被派到中東維持秩序時，雇主不得解僱。我看週末戰士所設計的配套是中高專長，像飛行員、戰管管制人員，這些具中高專長的人員回來之後牽涉到 2 件事，1 是他當年當兵的設備跟現在已經不一樣，尤其是開飛機最為明顯，如果當年開老母機回來的，那 130 要不要讓他飛一下？況且兩天是不可能完成訓練的。

第 2、其中有些涉及機敏性的事務，如果他因為回來當了 2 天的週末戰士，所以就不能出國，那不成了神經病，關於這些，你們到底有沒有想清楚？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關於這些我們都有考慮到，我們不可能讓 20 年前退伍的飛行員再回來飛行，我們會進用近期的。

王委員定宇：所以現在的週末戰士，是希望投入可以經由訓練的立即戰力，還是後勤補給、後勤協助支援的戰力？你到底把週末戰士如何定位？

馮部長世寬：我們是設定能立即投入我們的工作。

王委員定宇：工作是什麼工作？還是作戰？

馮部長世寬：像戰管、當飛行員模擬機軍事教官等等。

王委員定宇：我們缺不缺模擬機飛行員教官？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缺的。

王委員定宇：他回來做週末戰士就是當模擬機教官，教現役的飛行員？

馮部長世寬：他有興趣說不定就長留，我們主要的目的也是這個。

王委員定宇：你們希望從 2 天變一個星期，最後變成簽約 4 年？

馮部長世寬：前面的像……

王委員定宇：你們用週末當影子，最後他整個人生就賣給你們？

馮部長世寬：委員剛剛提到，他們有 coast guard，還有 national guard。

王委員定宇：national guard 有的保持力很強……

馮部長世寬：他們都用國家的預算。

王委員定宇：我是希望部長把週末戰士制度寫清楚，可以回來的是什麼兵，伙房兵可不可以回來？

馮部長世寬：我請全動室回答一下。

王委員定宇：伙房兵可不可以回來做蛋糕？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蔡代理主任答復。

蔡代理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國軍的週末戰士跟委員剛剛所講美國的週末戰士不一樣，因為美國有自己的裝備、基地，目前我們所規畫的週末戰士以高戰力、高專長、高技術為主，也就是說，我們……

王委員定宇：高戰力、高專長、高技術？

蔡代理主任忠誠：對，另外一個是儘量原兵歸原位，原來退伍的士兵有這樣一個技術，回來之後……

王委員定宇：有沒有年齡限制？

蔡代理主任忠誠：我們儘量選退伍 8 年內，保持青壯的人。

王委員定宇：他可以投入成為立即的戰力？

蔡代理主任忠誠：對，就是做專長的複習。

王委員定宇：通常高專長、高技術有的是要管制的？

蔡代理主任忠誠：沒有涉及到管不管制，因為他回來之後視同現役軍人，有些人也是願意，因為我們從一些座談……

王委員定宇：他回來的時候原來的工作單位要不要給公假和薪水？

蔡代理主任忠誠：這一部分未來我們希望財政部有一些配套。

王委員定宇：還沒有想好？

蔡代理主任忠誠：稅賦的減免。

王委員定宇：你們不是要實施了嗎？

蔡代理主任忠誠：現在還在研議中，方向大概出來了。

王委員定宇：譬如他現在回來當國防部的週末戰士，原來工作的老闆要不要支付給他薪水、准他公假？

蔡代理主任忠誠：薪水還是要付。

王委員定宇：原來老闆要付給他薪水？

蔡代理主任忠誠：還是要付。

王委員定宇：到軍中你們再付給他一份薪水？

蔡代理主任忠誠：對。

王委員定宇：原來的老闆一定問你們為什麼？你們憑哪一條法條叫原來的老闆付給他一筆薪水，去當你們的週末戰士？

蔡代理主任忠誠：基本上是星期六、星期天，如果未來星期六、星期天的誘因不夠，用星期一到星期五的時候，未來我們希望財政部給這些企業主能夠……

王委員定宇：這個還沒有扯到一休一例或二休，週末戰士請你想清楚、設定清楚，他等於 5 天在外面工作，另外 2 天也在工作，勞動部搞不好會開勞動檢查單，說你們違法。

蔡代理主任忠誠：是，我們是希望國人能夠參與國防事務，對國家安全有幫忙。

王委員定宇：我不是反對，我的意思是，制度想清楚再對外宣布，才不會一直被挑戰。另外，我們花了 50 億元提升國軍個別裝備，改良房舍的居住環境不講，50 億元提升個裝主要用在什麼部分？你們要打造像美國顛峰戰士的夜視鏡、GPS？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尚次長答復。

尚次長永強：主席、各位委員。原則上我們是規畫 3 年一共五十幾億元，106 年大概是 17 億元左右。

王委員定宇：涵蓋所有的軍種？

尚次長永強：3 個軍種我們會分批，因為軍備局的產能一年只有 2 萬 5,000 套，我們全部的……

王委員定宇：2 萬 5,000 套什麼？

尚次長永強：就是戰鬥個裝，大概一共有 21 項，從鋼盔、防護背心、所有的護肘與背包等等這些東西，特勤部隊有 21 項，一般部隊有 16 項，各軍種會依照不同的兵科選配不同的東西，原則上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我們要把它提升到這個狀態？上次我們曾討論說，以現在的個裝出去打仗，穩死無疑，講得有一點過重。

尚次長永強：是，現在的個裝也都到壽期了，因為當初做的建案有的部隊並沒有，現在為了提升官兵的安全，軍備局研發的這一套軍人……

王委員定宇：這個應該沒有機密可言？

尚次長永強：是。

王委員定宇：下一次建議召委，是不是安排把你們的個裝穿來這邊讓我們看一下，這 50 億元花哪裡，為什麼以前的阿兵哥沒有這些東西，現在的阿兵哥有這個東西，差別在哪裡？如果個裝展示出來，也讓年輕人要來當兵增加一些意願和誘因。次長請回座，最後我要請教部長。

尚次長永強：是，謝謝委員指教！

王委員定宇：現在我們常常說這邊募兵不夠，那邊募兵不夠，部長知不知道 80 年次以後軍事訓練

的役男大塞車，以臺南市來講，現在到年底大概只能徵集數十名，可是有多少人在排隊？2,300 人，也就是說，年輕人等著來做短期的軍事訓練，訓練完之後，才開始他的就業或其他人生規畫，現在因為訓練能量的關係而擁塞，變成很多役男拜託讓他早一點來受訓，可是消化不了，光臺南 2,300 人就必須幾十位分批被徵集，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

主席：請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每年對 4 個月軍事訓練役男的訓量，是按年度來算，絕對足夠，現在因為訓量是穩定的，不可能暴漲或暴萎縮，但是來的役男不是穩定的過來，有畢業潮像每年 1 到 6 月來報到的比例大概只有三成……

王委員定宇：比較少，9 月份以後……

陳次長曉明：所有七成的人都擠在 7 月要湧進來，事實上國軍沒有辦法一時之間容納那麼多的訓量，所以我們是一梯一梯的徵訓，基本上在年度結束前都可以把這些人訓練完，沒有問題。

王委員定宇：4 個月都可以消化完？

陳次長曉明：都可以訓練完、消化完。

王委員定宇：你所謂年度結束前，就是從 7 月到明年的 6 月……

陳次長曉明：1 到 12 月，有時候會稍微跨到 1 月份，但是都可以訓練完。我們瞭解役男家屬有他的期待，他希望小孩 7 月畢業以後 8 月就當兵，12 月就結訓可以做其他事情，但是在訓量上我們確實沒有辦法配合。雖然如此，我們還是儘量在流路上做一些調整。

王委員定宇：訓練有時候因為空間的關係，沒有辦法把 3、4 月的訓量拿來 7、8 月訓練，我們沒有辦法這樣強求，但是請你適度地調配，你明知 7 月大學畢業以後量突然間增高，年初來報到的只有兩三成而已，造成年中以後大擁塞，適度地把訓練能量重心往後挪，雖然沒有辦法全部消化，但是至少可以快一點，解決擁塞的問題。

陳次長曉明：這個就是我們現在做的事，我們還成立南、北訓練中心，就是在做這些調節，儘量把落差縮小。謝謝委員指導！

王委員定宇：謝謝部長！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馮部長，從剛剛你的業務報告可以看得出來，部長現在漸漸進入佳境，也愈來愈有信心，我給部長加油！同時也謝謝部長，在中秋節假期裡面動員全體國軍官兵，幫忙莫蘭蒂颱風在南部造成的災損復救與復健工作，非常快速就恢復原狀，國軍的戰力愈來愈強，應該是朝野多黨希望看到的現象，請部長繼續加油。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

劉委員世芳：我有幾件事情想請教部長，部長都瞭解現在有所謂 QDR，QDR 每 4 年一次，在國防部所發布的訊息裡應該是在明年，就是新總統上任 10 到 11 個月的時候就會公布，現在整備的情形可不可以跟我們報告一下？

主席：請國防部戰規司許代理司長答復。

許代理司長朝銘：主席、各位委員。QDR 目前由戰規司和整評司納編了一個編組，現在正在規劃當中，我們剛剛完成大綱，預計明年 3 月以前一定會公布。

劉委員世芳：好，明年 3 月之前公布，要公布之前有一些實質的部分，我想請教部長，臺灣發布 QDR 如果到 2013 年的時候是第二次，下一次是 2017 年，你們有沒有 review 一下 2013 年自己公布的 QDR 裡面當時整體的狀況？我瞭解我們採取 QDR 政策，基本上整體架構應該跟美國也是每 4 年為一期發布的 QDR 非常相似，只是內容不一樣，但是架構應該一樣。我想提醒部長，在整備期間，我希望能先針對 2013 年 QDR 文件裡面的狀況做個審查，這項審查除了針對國軍內部的軍政、軍令系統之外，也希望能邀集在野黨與執政黨所推薦的國防軍事專家來做個整體回顧，包括前面幾任國防部部長及副部長等等，請問部長能不能做到這一點？

馮部長世寬：我們已聘請國防軍事方面的專家學者，以及退役的將領共 14 員參加，其中不乏許多在軍中都有相當高的聲望。

劉委員世芳：我剛才特別提到不同政黨的國防軍事專家，也許他們在軍事上的策略與看法跟我們不太一樣，所以，我們必須從大的方向來看，即便他們跟我們的方向不一樣，只要他們能提出讓我們的國防更強、足以保家衛國的概念或意見，我們就應該秉持比較寬容的態度來邀請在野黨的學者專家來共同參與，好嗎？

馮部長世寬：目前我們邀請的學者專家或退役將領中，有四位是在野黨人士。

劉委員世芳：我所了解 QDR 的部分，除了它所具有國防上的特性之外，還有對政府部門的意義與國際宣傳，請教部長，未來 QDR 對外公布時有沒有可能將其視為一種外交文件，可以譯成英文或其他外文？

馮部長世寬：我們一定會做這件事，事實上，今年我們也有這樣的計畫。

劉委員世芳：因為這是蔡總統上任之後對外發布的第一份 QDR 文件，所以，這是有別於 2013 年馬前總統所發布的 QDR 文件，請問部長，你是否看過 2013 年這份文件？我相信部長應該略為知道 2013 年這份文件的內容，該文件對當時東北亞情勢、南海問題及台海安全情勢的發展均有所著墨，從戰略的角度來看，我們了解中國在南海海權的擴張無非是想突破第一島鏈，在此前提下，台灣地理位置的重要性不言可喻，針對第一島鏈，請教部長，未來我們有沒有可能配合政府新南向政策，跟相關的國家做某一方面的聯結？

馮部長世寬：台灣地處第一島鏈中間最重要的位置，所以，在國際間素有「不沉的航空母艦」美名，目前政府提出的新南向政策，無疑是要加強與東南亞國家關係的發展，未來在這項政策推動範圍內不論是船舶航行及飛航的安全，可以說都在國防部能力範圍之內，將來我們一定會努力執行這項政策。

劉委員世芳：2013 年這份 QDR 文件中有特別提到：兩岸關係和緩，逐漸走向和解的道路，是六十餘年來最和平穩定的狀態，我國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在「九二共識、一中各表」基礎上，依照……繼續下去；過去我們一向以中國為假想敵對國，惟從以上內容看來，從 2013 年開始基於兩岸關係和緩，我們國防整備的狀況，無論是建軍或其他建案，是否也就跟著和緩下來？由於 QDR 並非一般可以用來做參考的文件，也不是放在圖書館當成裝飾性

的刊物，它乃是最高的指導原則，請教部長，未來 2017 年所發表的 QDR，其內容對於兩岸關係會不會也有所著墨？

馮部長世寬：我們認為屆時必然會有所著墨；事實上，國際間每個國家在從事國防建設的規劃時，都會設定一個假想敵，目前我們對這部分仍未做改變，我們相信今後戰力的增強，應該比 2013 年所發布的國防報告書還要更為加強。

劉委員世芳：好，希望國防部在這方面繼續努力。根據 2013 年中共對台軍事策略的報告，雖然有提及東海的部分，但對南海的部分則顯得比較空泛，只提到該海域日趨多元化，也很複雜，殊不知經過這 4 年來的演變，首先是海牙國際仲裁法庭對南海諸多島礁爭議案件所做的處理，已造成我們在南海這個海域的戰略上面臨多方強大的挑戰，在此本席建議我們將來在國際戰略上首要的任務就是第一島鏈的維持，可是，當我們極力穩固這個目標的時候，東海與南海上的衝突，有可能導致我們在軍事、外交甚至航運交通上受到很大的阻礙，我相信絕對不是只有台灣一個國家會受到這樣強大的挑戰，周邊國家也必然會受到波及，所以，這些國家也應該考慮納入我們國際大戰略的範圍內，新南向政策也就是著眼於此，這些周邊與我們友好的國家，我們應該探討除了他們自己國家的防衛政策之外，有沒有可能跟我們進行民主價值的連結，這也是未來我們要努力的一個重要方向。基於上述，我不希望看到 2017 年發布的 QDR，是你們把 2013 年 QDR 的內容剪下來再重新貼上去的文章，說什麼兩岸關係已和緩等完全不貼近現實的話，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

馮部長世寬：委員的這一席話，等於是把未來我們寫 QDR 的指導原則統統告訴我們了，當然，我們一定會遵照委員所說的方向去努力；事實上，4 年前全球戰略情勢與發展跟 4 年後是明顯大不相同，特別是東海與東南亞國家情勢的變化，跟以前都不一樣，面對這樣的發展與改變，我們應該在 QDR 的內容中做適當的反映，並且參考委員的指導，將其做得更週延與完善。

劉委員世芳：如果我們的 QDR 文件能夠對外公開，不僅是將我們的國防政策對國際間作一宣示，也是對我們週邊國家作一宣示，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有關 QDR 的部分，就請國防部繼續努力、繼續加油，我希望你們能站在一個更高的位置，把朝野政黨中國防軍事的學者專家、退役將領都能邀請前來做最後的審閱，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

劉委員世芳：謝謝部長。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的是，最近媒體有提到政府將推出「潛艦國造」、「國機國造」的政策，致造成軍中內部有聲音出來，說目前政府是「重海空、輕陸軍」，請問部長，軍中究竟有沒有這樣的聲音傳出來？

馮部長世寬：應該不會有這樣的聲音。

劉委員世芳：為什麼？

馮部長世寬：表面上看起來陸軍好像沒有「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但他們所有現代化的個裝都已經達到「國裝國造」的目標了。

劉委員世芳：我現在把陸海空三軍的重要裝備武器製做成一個表格，從這個表格當中我們可以看出

陸軍的裝備還是占了很大的篇幅，包括雷霆多管火箭、無人飛行載具、雲豹八輪甲車、阿帕契或是 UH 通用直升機等等，不論種類或數量都很可觀，所以，不論是來自軍中內部的聲音或是媒體的質疑，請國防部務必要適時作一澄清，我們不希望種下三個軍種相互猜忌的情結。

馮部長世寬：是的。

劉委員世芳：繼續要請教部長的是有關國防產業推動的部分，其實，目前國防產業的推動原則上還是「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但最近我發現國發會參與的程度好像有越來越薄弱的趨勢，第一次參加開會的是國發會主委，第二次則是由國發會副主委出席，第三次則是派一位處長參與，怎麼會發生這種現象？請問部長是否知道箇中緣由？

馮部長世寬：我應該這樣說：國發會認為國防產業的推動由國防部來主導，他們越來越放心。

劉委員世芳：如果照現在編列二、三十億的研發經費來看，國防部在推動程序上第一步難道是寫報告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的第一步不是寫報告而已，因為我們有很多正在發展的案子，甚至有很多案子已委託中科院在進行中，對這部分我只能講到這裡為止。

劉委員世芳：我建議部長務必要親自操刀，這樣你們才能理解國防產業的推動，對國防部而言是一大挑戰，如果其他相關單位包括經建部門不介入時，我們認為所謂推動國防產業根本是玩假的！所以，未來在這方面國防部還是要請國發會能多多給予協助。據我所了解，國防部過去在召開相關會議時，既未邀請教育部，也沒有找科技部，殊不知教育與科技兩個部門可以提供比較高端的研發人才，尤其在資安產業方面，但遺憾的是，國防部卻沒有邀請他們……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邀請他們，而且為此我們還舉辦好幾場次論壇，不僅教育部、科技部甚至經濟部也都有人員參加，所以，請委員放心，未來我們會加強跟其他部會開會的功能。

劉委員世芳：我希望你們不僅邀集相關部會來開會，而且會議要有決定，同時，主持會議者的層級不能太低，否則，若主持人的層級越來越低，到時候你們有可能派一個小兵去主持會議，果若如是，國防部勢必愧對國人對你們「國機國造」與「國艦國造」的殷切期望。所以，請部長加油！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延續前面王定宇委員質詢的問題。剛才您報告時提到，目前更新個人裝備的部分要編列 50 億元的預算，依據國防部的說明，一年只能更換 2 萬 5,000 套，請問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產能就是 2 萬 5,000 套。

蔡委員適應：如此，全部換完要幾年？

馮部長世寬：3 年。

蔡委員適應：每年 2 萬 5,000 套，3 年換完才多少套？

馮部長世寬：我們準備換八萬多套。

蔡委員適應：現在國軍的部隊總共有多少人？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尚次長答復。

尚次長永強：主席、各位委員。由於考慮到預算的問題，就像剛剛向您報告的，另外一個就是產能的問題，我們目前粗估戰鬥部隊共有八萬多人，所以原則上會先以戰鬥部隊進行換裝，後續才會換到一般部隊。

蔡委員適應：一般部隊再換下去，不就還要再幾年也變得更久？

尚次長永強：因為有些一般部隊不需要穿戰鬥衣。

蔡委員適應：50 億元的預算是不是只給 8 萬人用而已？

尚次長永強：是的。

蔡委員適應：50 億元給 8 萬人，而這 8 萬人可以在 3 年內完全換裝完畢嗎？

尚次長永強：是的。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我想討論這兩天非常熱門的議題，也就是關於國軍救災的時候有教官批評一事，對此，國防部發言人已進行說明。所以我要先請教部長，請問您瞭解此事嗎？

馮部長世寬：知道。

蔡委員適應：部長的看法如何？

馮部長世寬：我認為教官的行為非常不正當，我們已經有人去訪問過這些遭到辱罵的官兵，但是他們覺得在大家非常疲倦的這個時候，他們也願意原諒該教官的不當言行，不過我個人認為教育部一定會有妥善的處置。

蔡委員適應：我之所這樣問是因為最近這兩天教育部也在討論教官退出校園的議題，這也是政府要做的政策。看到教育部的說明後，我要特別請教部長，他們說未來高中職與大學的教官退出校園之後的出路有幾個選項，其中一項就是回歸國防部的戰鬥部隊，或者是進入戰鬥支援部隊，抑或成為國防部相關的人事，同時他們還指出，會邀請國防部、退輔會、人事行政總處協調相關人事的安排等。就國防部的瞭解，請問你們支持教育部所提的初步說法嗎？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周助理次長答復。

周助理次長興國：主席、各位委員。因為從 102 年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一條附帶決議作成之後，我們已逐步減少軍訓教官，目前的人數大約是三千四百餘人。考量到軍訓教官的學經歷、發展、任務特性、工作環境，與現在的部隊差異很大，經過精算我們的員額已趨於飽和，實在無法容納軍訓教官回到軍中。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的意思是，在未來軍訓教官退出校園的政策上，他們是不可能回歸國防部的嗎？

周助理次長興國：目前為止是這樣，但是我們會積極與教育部協調……

蔡委員適應：你們的協調是告訴他們不會這樣，還是協調要答應？

周助理次長興國：這是我們的難處。

蔡委員適應：所以我才要確認嘛！你的意思就是，目前國防部的態度很清楚，按照國防部現行的狀況，這些軍訓教官即使很優秀，未來退出校園之後也沒有辦法回到國防部的體系。這就是國防

部目前的態度嗎？

周助理次長興國：是的。

蔡委員適應：剛剛有幾位委員提到關於這幾次風災的救災問題，請問部長有沒有看到投影片上的圖？這張圖在網路上被 kuso 得很有名，很多人都拿出來用過，上面是我們的幾名軍人學美軍硫磺島浴血戰時插旗子的動作，結果他們插的是一支掃把。圖片上的文字是「加油！這是我們最受人尊敬的一刻……」，為什麼會這樣子？國軍過去幾次的狀況，讓國軍的形象跌落谷底，因此有人畫了這張 kuso 的漫畫，表示國軍在救災的時候反而可以贏得人民的尊重。不過，我在此還是要肯定國防部，包括我們的部長以及相關長官在中秋節時期，到各災區協助救援。

另外，我也看到了你們公布的結果，所以這應該是確定的，上面指出國軍在救災上累計派遣的兵力已達三萬多次，協助撤離的災民有四千多人、還有環境消毒、清理機關學校等工作，以上都代表國防部在這次中秋時節所做的努力。對此，我要給國防部高度的肯定，畢竟每個地方政府，即使是中央政府的其餘單位，在面對天災的時候，其實都非常仰賴軍方給予的大力支持。記得上次本席有詢問過，有關災防法第十六條指出軍方協助的理念，現在我要請教部長，根據你們手頭上的資料，到目前為止，國軍在協助救災上累積下來總共花了多少錢？部長曉得嗎？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累積的金額，在 103 年 4 月 25 日前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先生主持第 21 次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時已明確地指出，103 年以前所有的經費均由各單位預算移緩濟急地勻支。因此從 103 年以後，我們必須向地方申請的經費可以區分為四個階段，對於平時的整備與應變等三階段均由各部門的年度預算支應，只有復原重建階段（各地區的災害應變中心撤除後）的經費，若地方尚需兵力，便需支付……

蔡委員適應：你們有沒有收到這些相關的費用？

姜次長振中：有，我們都已經……

蔡委員適應：根據我們的瞭解與調查，從 2009 年到目前為止，軍方代墊的部分共 576 筆，金額則高達十五億餘元。這部分當然就是國防部先行買單的，但我的意思是，國防部在這個部分其實也要很明確地把權責劃分清楚，除非國防部未來會編列救災預算，不然國防部將戰訓預算用來救災的話，就會影響國防部的整個戰訓，以上是本席的提醒。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大家都在講讓部長民調支持度屢次下調的原因就是因為雄三飛彈誤射一事，之前本席有問過參謀長，但還請參謀長於會議中再向各位說明。該事件發生之後，對岸中國相關的武器雜誌都在報導此事，我看到其中一篇還指出，飛彈是幾點幾分發射、幾點幾分墜海、距離多遠以推測雄三飛彈的時速，可說是調查得非常清楚。記得當時國防部說要打撈飛彈，但因上次的尼伯特颱風來襲就停止了打撈，希望之後再繼續。因此我要請教部長與參謀長，請問雄三誤射的時間是何時？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答復。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是 7 月 1 日。

蔡委員適應：今天已經是 9 月 21 日，有 3 個月了，請問目前的打撈進度是如何？

梅參謀長家樹：有關打撈殘骸的部分，自事件發生後，我們就一直檢派兵力，同時也規劃出打撈落彈點的可能區域。目前在落彈點的可能區域內尚未搜尋到明確的彈體信號，所以我們現在仍持續……

蔡委員適應：所以參謀長的意思是，到目前為止並沒有搜索到雄三飛彈，就連定位都沒有明確的定出來嗎？

梅參謀長家樹：是的。

蔡委員適應：請問你們還要持續打撈雄三飛彈嗎？

梅參謀長家樹：由於這禮拜已經完成了區域的搜尋，所以這個禮拜會再找幾個單位共同研議，包括中科院、民間具有專業的人士、本軍以及大氣海洋局，我們會針對地區水紋以及飛彈在這段長時間以來的可能狀況，進行綜合評估……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個禮拜會開會？

梅參謀長家樹：是的。

蔡委員適應：是禮拜幾開會呢？

梅參謀長家樹：預畫是在 9 月 23 日，由我們海軍司令部來主導，做一個綜合的評估……

蔡委員適應：9 月 23 日是禮拜四，也就是說，在禮拜四、五你們會正式確認到底要不要繼續打撈，還是把這個案子結束掉，意思是這樣子？

梅參謀長家樹：應該說我們目前區分 2 部分來處理，警戒部分我們會持續做，至於打撈部分，要做專業的評估……

蔡委員適應：就是在這個會議做確認。

本席認為，政府就是要透明、開放，所以建議你們在開完會議確認後，就可以向國人報告的部分，以完整的記者會說明後續的處理方法。我想部長應該也可以承諾，沒有問題。

梅參謀長家樹：是，謝謝委員。

蔡委員適應：其次，我想問一下部長。這應該是和中科院有關的事情。請問什麼叫雲峰專案？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在公開場合我們不方便談這件事情。

蔡委員適應：不方便講？你們發言人有講啊！他說雲峰專案、雲峰飛彈中止等等。新聞裡面寫到，這是馬英九總統任內把它中止的。本席之所以問這個問題，主要是因為這個專案算是台灣軍事科技研發的重要里程碑。我覺得，如果國防部認為這是一個重要的專案，那麼你們應該爭取，讓這個專案能夠繼續推動，也要編列相關的預算。

我為什麼要這樣講呢？因為我沒有看到你們有編列相關預算。至少我在機密預算和國防部的預算裡面，包括中科院、軍備局，都沒有看到有這筆預算。本席認為，你們應該仔細思考這個問題。我這樣講，我想你們應該懂我的意思。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國慶的事情。10 月 10 日是國慶日，這是小英總統上任的第一次國慶，

請問部長這次是什麼名稱？

馮部長世寬：叫慶祥專案，我請作計室姜次長做較詳細的說明。

姜次長振中：報告委員，我們定名為慶祥專案。

蔡委員適應：為什麼要取這個名字？怎麼選取出來的，我搞不懂。

姜次長振中：國慶日。

蔡委員適應：那祥呢？

姜次長振中：祥和。

蔡委員適應：就是國慶日祥和的意思……

姜次長振中：這次是由內政部主辦，主要在表揚救災有功的官兵。

蔡委員適應：國慶日當天有相關的遊行嗎？

姜次長振中：報告委員，當天有很多活動……

蔡委員適應：你們說當天在湖口基地要舉辦，有沒有？

姜次長振中：不，這次是由內政部主辦，我們只是配合單位。

蔡委員適應：內政部在湖口基地主辦……

姜次長振中：沒有。內政部主辦的活動當中，有一項是……

蔡委員適應：國防專驗嘛！

姜次長振中：是救災英雄的表揚和救災裝備的展示。

蔡委員適應：所以你們只展示救災裝備？

姜次長振中：對，就是內政部規劃我們……

蔡委員適應：好，那你們要展示哪些救災裝備？

姜次長振中：包括直昇機、通訊裝備，還有……

蔡委員適應：是哪種直昇機？

姜次長振中：救災直昇機，還有地面協助救災的裝備，譬如說 AV-7、工兵車這些統統都有。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說，10 月 10 日那天要展示這些，對不對？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現在應該全部規劃完畢了吧？還是說，你們還在規劃當中？

姜次長振中：都規劃完畢了。

蔡委員適應：你應該很明確知道有多少項裝備要展示了吧？

姜次長振中：有 28 類。

蔡委員適應：28 類全部和救災相關？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武器這次就不展示了？

姜次長振中：沒有展示。

蔡委員適應：就是說，此次慶祥專案，整個國防部部分只展示和救災相關的設備。

姜次長振中：是的，這是內政部規劃，我們配合內政部來做。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配合內政部，地點就在湖口營區。

姜次長振中：不是，湖口營區是國軍練習的場地。我們先把這些集中起來，練習……

蔡委員適應：裝備在哪裡展示？在總統府前面展示嗎？

姜次長振中：對，在總統府前面展示。

蔡委員適應：有閱兵式嗎？

姜次長振中：沒有。

蔡委員適應：沒有閱兵式，那裝備怎麼自己從總統府前面走過去？

姜次長振中：它就只是一個展示而已。

蔡委員適應：裝備展示要有人背著，或是用車子載，然後開過去。

姜次長振中：對，我們用車開過去，有展示。

蔡委員適應：那就是閱兵式，不是嗎？雖然不是部隊的閱兵式，但是是武器的展示，對不對？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次武器的展示包括……

姜次長振中：不是武器展示，是救災裝備的展示。

蔡委員適應：這次救災裝備的展示一共 28 類……

姜次長振中：這包括警、消在內。

蔡委員適應：這 28 類包括了警、消，那國防部自己有多少裝備展示？

姜次長振中：我們有 13 類。

蔡委員適應：國防部有 13 類的展示，可以預先公布嗎？

姜次長振中：可以。

蔡委員適應：你知道是哪 13 類？

姜次長振中：AV-7、8 輪甲、中型戰術輪車、偵消車等等。

蔡委員適應：我想，到時候你們可以預先召開記者會，說明慶祥專案中國防部的配合事項。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除了當天國防部的展示外，其他相關單位像警、消……

姜次長振中：都會配合。

蔡委員適應：他們有他們另外的展示，對不對？

姜次長振中：他們也有展示，他們跟著我們一起做。

蔡委員適應：他們有自己的展示，國防部做國防部的部分。

姜次長振中：是。

蔡委員適應：本席之所以特別跟部長提這件事，主要是這次 10 月 10 日國慶日的主題，是向救災英雄致敬這樣的概念。其實大家談到國防部，大概目前都對救災這部分還滿肯定的。所以這次國防部在慶祥專案的展示過程中，如何讓國人對國軍救災的英勇行為更加印象深刻，扭轉大家對國軍過去有些不好的形象，這個時候就是重要的展現了。

我也覺得部長應該要特別針對這部分，請相關單位加強處理，讓國人對國軍有信心。

馮部長世寬：是，謝謝委員關心。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好。我要接著蔡委員的質詢，繼續談雄三飛彈的打撈問題。我剛才有聽到國防部回答如何處理，所以現在要請教的是，有別的國家在關心，也在打撈這顆雄三飛彈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沒有，我請梅參謀長做更詳細的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答復。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我們一直長時間在那裡做警戒。到目前為止，只有我們自己的搜尋兵力在那裡，沒有其他國家在同一個地點……

徐委員志榮：那是在我們的海域裡面，如果是在公海呢？

梅參謀長家樹：在公海我們也會確實去做，因為那是屬於我們的東西。我們也一定會去做警戒，確保我們國家武器裝備的機密安全。

徐委員志榮：您的意思是說，別的國家在公海也沒有打撈，沒有找我們的雄三飛彈？

梅參謀長家樹：這次是在我們自己的海域裡面……

徐委員志榮：但是它會飄，不知道飄到哪裡去啊！如果有人在公海找的話……

梅參謀長家樹：報告委員，就以還原當時情境來看，其實它就是在附近的水域，而且我們所有搜尋作業都會考量風流的影響。我們不是就一個點的搜尋，而是一個區域的搜尋。

徐委員志榮：我知道，但可能因為海流或其他關係的緣故，它有可能已經不在那個範圍內了，不知道飄到哪裡。如果它飄到公海，別的國家有興趣也可以去找。

梅參謀長家樹：我們的搜尋區域一定有包括這部分，警戒區域都會有。

徐委員志榮：本席主要是關心，是否有別的國家也想打撈。

梅參謀長家樹：沒有。

徐委員志榮：那就好。

既然談到飛彈，我就順便把話題帶到雲峰飛彈。昨天報紙報導，能夠打到北京、上海的飛彈，小英不做了。「小英不做了」是不是事實，我不清楚，這是媒體的報導。它還寫著，全案可能由中科院依現況結案，永遠封存。請問是這樣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他們沒有經過查證就這樣報導，與事實不符，我們不予評論。

徐委員志榮：現況到底如何，院長知道嗎？研發成功了？

張院長冠群：在這裡，我不方便提這件事情。

徐委員志榮：本席認為，如果真的不做，對我們的國防、戰略，包括阻嚇來講，似乎有點喪失作用了。假若真的不做，是不是有另外的含意，像是對對岸釋出善意這樣的作用，我不知道。但是如果因為不能承認九二共識而不做雲峰飛彈，那我相信中國大陸也不會領情，所以我不知道這個用意在哪裡？部長，我來打個比方，倘若國防部是一個營利事業，就好像開一家電子公司，

除了本業有盈有虧外，也可以投資業外，譬如購買一些其他的股票或是投資其他的公司，那麼以部長上任後做為董事長來看，我個人的想法、感覺就像方才幾位委員提到的，我認為本業是虧損的，業外是賺錢的。部長了解我的意思嗎？

馮部長世寬：請委員再講清楚一點。

徐委員志榮：就如同方才幾位委員講的，這一路走來，國防部本業的虧損，包括雄三、小白事件等等，我們就不再細述；至於業外賺錢的部分，包括這次中秋節以及過去幾次風災，國軍努力救災的表現，算是不錯的，以一家公司來講，這就是業外收入。所以我說你本業是虧損的，業外是有盈餘的，亦即就國防部本身的業務來講，你也知道外界多所批評，但是你們業外的作為，卻給人正面的印象。對於我這樣的講法，部長認同嗎？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有一點不認同。

徐委員志榮：哪一點？

馮部長世寬：舉例來說，雄三誤射事件是意外，並不是我們要他試射或不要他試射，而他去試射的，這個不是我們的本務。如果把它這樣分隔的話，那我覺得我的本務今天有賺錢，而且是這幾個月就有賺，因為包括國防部內部的改革、國軍對國家的向心、對領袖的忠貞及對國家的熱愛，我覺得都是有賺錢的。

徐委員志榮：我本來不太想講，但聽你這樣一說，我不得不說。剛才江委員就講了，你滿意的是兩岸和平。其實就目前兩岸軍事來看，會比以前更和平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至少讓百姓生活無憂無慮。

徐委員志榮：事情還沒有發生而已啦！部長，如果你這樣繼續下去的話，是還沒有碰到問題而已，軍事上會比以前和平嗎？我們也不用在這邊討論這個問題，但是如同剛剛蔡委員說的，你在本業上發生很多不好的事情，不過，在救災上，大家對你的風評倒是不錯，所以我們國軍的顏面也扳回一城。

我們就不在這裡面打轉，現在我要提醒部長的是，所謂「民敬軍、軍愛民」這幾個字，不管是從左邊唸過去或是從右邊唸回來變成「民愛軍、軍敬民」，都是可以的，就誠如你所言：「迷彩服來了，安全就來了！」但是我們協助地方，是有一定規範的，好比鄉鎮市公所人力不足時，可以依照災害防救法第三十四條的規定來辦理，該條條文是：「鄉（鎮、市）公所無法因應災害處理時，縣（市）政府應主動派員協助，或依鄉（鎮、市）公所之請求指派協調人員提供支援協助。」我不知道這次風災，高雄市政府有沒有循此管道來做？

再者，在你的 5 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報告中也有提到國軍救災這部分，而且寫道：「災害防救的政策目標主要是由地方主導、中央支援、國軍協助。」但是現在大家的風評是說有部分地方主管落跑，中央或者神隱、或者秀一秀，剩下的就是我們國軍在苦撐。剛才蔡委員也提到國防部在國慶日的作為，就我來看，你是把業外的專長拿出來展示，所以國慶大典我們不是展示先進武器，而是展示救災成果，可見救災是國防部的強項，甚至有人說國軍宛如消防署附屬的救災大隊，既然如此，本席建議你在國慶大典時可以弄幾輛清潔車，然後讓我們的國軍站上去，反正這次颱風也有一些照片嘛！這件事發生在哪個地方我就不說了，不見得是高雄，也不

見得是屏東。部長，對於國軍幫助老百姓，大家都沒有話說，但別忘了，養兵千日用在一時，國軍可以這樣用嗎？我的重點是，以後國軍與地方政府間的互動必須注意到角色扮演，好比該協助什麼、支援什麼，都要先做定位及釐清，否則的話，地方政府會認為「迷彩服來了，安全就來了！」什麼事情都丟給國軍，殊不知國軍主要的正業是保家衛國，當然，救援及協助百姓也是應該的，但這畢竟不是主要的本業，我們不能這樣本末倒置。所以當我看到國慶日展示的不是堅強的武力，而是國軍如何救災，真的覺得救災是國軍的強項，我這樣說絕非諷刺，而是提醒部長，這部分是你的業外收入，不是正業。我不是講你不務正業，請你不要誤會。

總之，以後國軍到底要支援地方什麼、協助地方什麼，必須區分清楚，不要讓地方政府認為不管什麼事情，統統都是國軍的事情。這點部長認同嗎？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徐委員志榮：另外，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主官都要坐鎮，但是這次風災，有的地方主官因為參加一些祝壽之類的行程而不在場，據我所知，有位官校的校長就很不錯，固守自己的學校和家園，這位校長雖然已位居少將之尊，但我看他年紀還不算太大，頂多 50 幾歲，他在風災過後，親自下來清理樹枝，我覺得這是很好的表現，所以部長就算沒有給他嘉獎，至少也要給他一個「讚」字。

還有，你在報告中也提到，中國大陸目前已具封奪我外、離島登陸能力，而且還說其整體戰力已具對我實施導彈海空攻擊局部或全面封鎖及奪占我外島的能力。如果這樣，兩岸之間的軍力是不是有點失衡？

馮部長世寬：軍力失衡是一個事實，但我們還是有許多方法可以從中取得平衡。

徐委員志榮：軍力失衡，可是國防部明年度的預算只有微幅成長 0.5%，也就是 3,200 多億。記得小英總統當初競選時在政見裡面提到國防預算要占 GDP 的 3%，現在看起來這部分已經跳票。若說可以用特別預算來處理，那也要通過特別條例才可行，因此，面對兩岸軍力失衡，本席認為應多多爭取國防預算以達平衡，進而彌補這個缺憾。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感謝委員，請委員支持我們 106 年度的預算。

徐委員志榮：我是嫌你的預算編太少了，但是我也沒有辦法增加。

馮部長世寬：是，所以請委員全力支持。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上任至今 4 個月，這段時間發生這麼多事情，在處理過程中，你給自己打幾分？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給自己打 100 分。

呂委員玉玲：100 分？在場的人都同意嗎？部長，你真的是自我感覺良好，如果我是你，絕對不敢給自己打分數！

馮部長世寬：因為這個 100 分……

呂委員玉玲：從早上到現在，我們這麼多委員提出了這麼多問題，你是如何處置的？從雄三誤射、

虐殺小白事件，乃至戰車翻覆、膛炸事件等，你都是怎麼面對？怎麼處理？中間還經過失言、神隱，你有扛起責任嗎？你都不見了，有扛起責任面對處理嗎？還是你的機要、秘書叫你不要講話，先神隱起來，等事情過了再出現？你竟然還給自己打 100 分！

馮部長世寬：那是我給自己的自信，而且要告訴所有官兵……

呂委員玉玲：我不是問你有自信 100 分還是 200 分，我是問你這 4 個月經過這麼多事情，你自己的滿意度是打幾分？

馮部長世寬：100 分。

呂委員玉玲：我們真的很失望，因為你根本沒有檢討改革。你碰到很多事情，都是一句話：「我要改革！」但是改革變成一個口號，實際上做了沒有？面對雄三誤射事件受害家屬，還沒有進行協調及補償；還有戰車翻覆要如何統整等等，你也沒有提出報告。如果我們把今天的業務報告，跟五二〇後所提出的業務報告作一比較，就會發現只是多出幾頁而已，請問你報告了什麼？這 4 個月你反省檢討了什麼？你改革了什麼？對於今天你提出的業務報告，我該有所期許？還是要責難？部長，你再這樣自我感覺良好的做下去，我們的國防體制將更顯雜亂無章，令人堪憂！

馮部長世寬：不可能，他們會愈來愈好……

呂委員玉玲：當然要愈來愈好啊！

馮部長世寬：而且我有自信把他們帶好。

呂委員玉玲：問題是要怎麼做？有些退休將領說了，在部隊裡面有個傳統一碰到下屬就囂張；碰到長官、媒體就緊張；碰到問題就慌慌張張。這就是你給自己打 100 分的自信？

馮部長世寬：那是你講的，不是我講的。

呂委員玉玲：你說你自信啊！100 分啊！

馮部長世寬：你剛才說碰到長官就怎麼樣，我沒聽過！今天我當長官，我的部下沒有這種感覺。

呂委員玉玲：今天在這邊誰敢說有這種感覺啊？

馮部長世寬：國家已經民主化了……

呂委員玉玲：軍中發生這麼多事情，對於這種感覺你沒有感受到嗎？連社會大眾都有感了，只有你無感？

馮部長世寬：今天我們國軍還在執行任務啊！

呂委員玉玲：我知道，就像救災，照說在國軍戰備上，救災非屬任務之內，但是任何災害發生後，我們都會看到國軍的身影，身為中華民國國民，我也要深深感謝國軍協助救災。不過，對於救災任務，國軍應該只是從旁協助，整個決策還是歸屬地方政府的主要業務。說到這裡，本席要提醒部長，今天我們看到整個救災情形，國軍居然是白飯配罐頭，請問後面是怎麼補給的？這些國軍弟兄辛苦協助救災，他們也是人生父母養的，怎麼只吃白飯配罐頭？當時馬路又沒斷掉，居然給國軍吃這種東西！根據災防法第七條的規定，任何救災需求的費用，係由地方政府支付，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剛才我已報告過，行政院毛治國前院長在 103 年 4 月 25 日做成裁決，在復原階段，地方的災害應變中心解編後，如果地方還有兵力需求，那麼地方政府必須負擔國軍裝備維保及油料消耗的費用。這是從 103 年……

呂委員玉玲：所以所有災防應變中心已經撤離，國軍還繼續在那裡收拾殘局，但是你們並沒有照顧國軍，當然，這個時候包括伙食、油料等等費用，都應該向地方政府要，這也是災防法第七條的明確規定，不過，部長卻說不要計較，是不是？你有這樣說過嗎？這不是計較啊！這是體制啊！這是法令啊！依法有據的啊！部長有說過這句話嗎？

馮部長世寬：在救災中間，大家都是全力以赴，何必把這種小事情變成一個大……

呂委員玉玲：這怎麼會是小事情？那國家立這個法、建這個制度幹嘛？

馮部長世寬：我們所有官兵統統沒有飯吃嗎？

呂委員玉玲：可是你說沒有錢的話，再找行政院要啊！你應該向地方政府要，怎麼會向行政院要？難道因為高雄的地方政府首長是陳菊，而陳菊是未來的行政院長，所以你不向她要，才找準備下台的行政院長林全去要？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尚次長答復。

尚次長永強：主席、各位委員。我向呂召委報告一下……

呂委員玉玲：我是覺得一切要依法來做，既然有這個法令規定，我們就要依法……

尚次長永強：是，沒有問題。

呂委員玉玲：我們整個國防體制要健全，該補給到位的就要補給到位。

另外，這次救災時，用的是兩棲突擊車來載送國軍，難道內政部沒有購置裝備嗎？這些都是國軍的戰備車輛，耗損之後再找行政院要錢維修或添購嗎？本席的意思是，整個體制要建立起來，我贊成國軍協助救災，畢竟每次救災，國軍都是第一個到位的，所以原本是協助卻變成主力。既然如此，我希望國防部不要沒事罵軍人、有事叫軍人去做，要多多體恤啊！好不好？

尚次長永強：是，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接下來我要說的是裝備問題，現在你們以 3 年 50 億的預算編列來購置裝備，105 年編列 12 億、106 年編列 40 億，因此，計算起來，從 05 到 06，就多編了 28 億，也就是先用了一半以上，但是你有清查所有庫存在倉庫裡面的服裝嗎？光是陸、海、空的服裝項目就多達 1,500 多項，包括 3 年的、5 年的、10 年的，就有 12 萬套，如果你再編列預算，這 12 萬套要怎麼處理？

尚次長永強：這是目前官兵的一般服裝，而剛才委員講的……

呂委員玉玲：這些衣服還有在用嗎？

尚次長永強：現在還有在用。

呂委員玉玲：包括 3 年到 5 年、5 年到 10 年，為什麼還有到 10 年的？10 年的有幾件？

尚次長永強：其中有些是特殊型號，有些是改制前的服裝，只是廢品沒有處理，對於這部分，我們已經加速在處理了……

呂委員玉玲：對於這些庫存，你都了解嗎？

尚次長永強：是。

呂委員玉玲：上面連製造日期都沒有耶！這是為什麼？

尚次長永強：所有的批號在庫房裡面，都會有登載記錄。

呂委員玉玲：那你要給我啊！如果沒給我，它就是沒有製造日期啊！現在你要換新的，新的就要有功能性，否則就是效能不彰啊！

尚次長永強：我們現在新的 3 年的戰鬥個裝不是服裝，而是鋼盔、防護背心以及所有的保護器具……

呂委員玉玲：審計部經過統計，都說你們這項服裝整體性功效不佳耶！數位迷彩服從 104 年就開始購置，主要是為了防範共軍紅外線的測儀，但是你們花這麼多錢買回來之後，經過洗滌就掉了，完全喪失功能耶！

尚次長永強：這點稍後請研發單位向委員報告，但據我所知，當初研發時，就沒有做所謂抗紅外線的功能，因為抗紅外線跟所有的通風……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要改成數位迷彩？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前面的大迷彩，確實有這樣的功能，但是經過洗滌 3、4 次之後，原本 50% 的功能就完全……

呂委員玉玲：你在購買之前，完全沒有測試它的功能嗎？攸關每個軍人生命安全的裝備，你都這樣做嗎？

何局長安繼：我們新的數位迷彩服雖然不具抗紅外線的功能，但是我們請中科院在全國 18 個地方，包括海岸、淺山、城鎮、高山等地區，都做過偽裝測試，同時我們也研發抗紅外線的偽裝網，對個人的保護及隱匿都是沒有問題的。

呂委員玉玲：那為什麼洗一洗會掉呢？天氣這麼熱，這個衣服每天都要洗，如果洗了就掉了，如何發揮匿蹤功能？

何局長安繼：我們匿蹤有很多種方式，不單是靠服裝，服裝只是其中一種，像美軍的服裝也有匿蹤的功能，但經過洗滌之後一樣會掉啊！

呂委員玉玲：服裝在人的身體上占的面積最大，所以迷彩服裝才要改成數位啊！

何局長安繼：是。

呂委員玉玲：不然改成數位有何功能？就是要發揮相輔相成的功效啊！

何局長安繼：沒有錯，所以我們這個數位迷彩……

呂委員玉玲：那就要檢討為什麼洗了會掉嘛！現在你們又編列大筆經費要來換裝，如果數位迷彩不行，那你們採購組是怎麼採購的？

何局長安繼：美軍的服裝洗過也是會掉，功能也會衰減，這是無法避免的，所以目前我們也在找民間廠家……

呂委員玉玲：104 年才買的耶！你們一套衣服多久汰換一次？

何局長安繼：我們是從 104 年才開始汰換成新的數位迷彩服。

呂委員玉玲：我是說新的數位迷彩服多久會汰換？洗了會掉是正常的嗎？

何局長安繼：我們按照服裝年資的製補，加上每個人服役的時間，每一年都會汰換。

呂委員玉玲：所以洗了就掉是正常的？

何局長安繼：我們不是說這樣正常，而是現在的實況就是這樣，我們沒有辦法說……

呂委員玉玲：採購時要注意，好不好？

何局長安繼：了解，我們會改善。

呂委員玉玲：既然研發數位，功能就要存在，不要被審計部糾舉。

何局長安繼：是，我們會向審計部說明。

呂委員玉玲：部長，剛才你說兩岸和平不會有戰事，所以你不用處理，包括雲峰計畫也不用做了…

…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這麼講。

呂委員玉玲：反正和平嘛！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這麼講。

呂委員玉玲：請你不要一直自我感覺良好……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這麼講，因為你對新聞播放出去……

呂委員玉玲：像雲峰計畫這個中長程飛彈不研發了、不做了、不射了……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這麼講，我從來沒有回答過這樣……

呂委員玉玲：但是國防的安全防範一定要做到，不要淪為口號。張院長，你也不要說這是機密，不能在這邊說，因為報紙都登出來了啊！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報紙登的未必正確。

呂委員玉玲：不正確，你們就要召開記者會說明啊！你們都神隱起來讓記者去說，然後再說記者說謊嗎？

張院長冠群：不是，有些事情……

呂委員玉玲：那就要說清楚、講明白啊！可是你們都沒回應，隨便報紙講，然後再說記者說謊……

張院長冠群：我們有發布新聞稿，有些事情對國家……

呂委員玉玲：那就要澄清，你沒有說，這是國際媒體都看得到的……

張院長冠群：有些事情，證實跟否定，都會間接對我們的國防造成損害，所以我們儘量低調；其實該進行的，我們都會進行，但是不會去對大眾或一般的……

呂委員玉玲：如果這樣，請你針對這個計畫到本席辦公室報告，可以嗎？既然是機密，不能專案報告嗎？

主席：請院長就你能報告的部分私下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呂委員玉玲：對啊！我這樣已經算是給你台階下了。

張院長冠群：是。

呂委員玉玲：不要動不動就用「機密，不能講！」這樣的說詞來唬弄我們這些監督你們的委員！

張院長冠群：我可以就可說明的範圍向委員報告。

呂委員玉玲：對啊！你來報告嘛！好不好？

張院長冠群：是。

呂委員玉玲：部長，改革不是口號，希望你能將心比心、苦民所苦。國軍真的非常辛苦，請你多多體恤，不要去作秀！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部長給自己打 100 分，實在太滿了一點，因為上自總統、院長，下至所有部會首長，在行政業務上，還是有很多有待修正、改進的地方，尤其國防部近期發生很多問題，相信部長、國防部所有人員以及軍士官兵，都希望國防部好，但是打 100 分，真的太滿了，如果這樣，可能在修正上面，你會自認做得很好，這是我特別提醒部長的。

今天我們討論的問題，這兩天在媒體上已多所報導，其中第一點就是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的部分，這是蔡總統針對教育及學生就學、就業上所提出的新政策，而國防部好像也要配合這樣的政策來執行，所以是否請部長簡單說明一下如何執行？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這點我請資源司陳司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資源司陳司長答復。

陳司長正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教育……

馬委員文君：現階段如果國防部用自己的立場去結合這個政策，你覺得可不可行？中間會產生什麼問題？

陳司長正棋：因為這是 3 年期的計畫，每年有 5,000 個員額，我們把它用在志願士兵身上，立意是滿好的，但會有一些細節和技術上的問題，比如 3 年跟 4 年，最後一年的錢要怎麼編、怎麼給，能不能造成一個有效的誘因？有關這部分，我們現在正與教育部進行研商。基本上，我們不排斥任何優秀的志願士兵，不管他是不是先就業、後就學，我想委員很清楚，即便是現在招進來的弟兄，我們也非常重視他的在職進修或是軍事專長……

馬委員文君：我要知道的是，現在有沒有任何配套？這個政策到底適不適合國防部去配合？我先提出幾個問題請大家考量一下，如果你們可以克服，那麼不管什麼政策你們都可以配合；如果不行，就不要勉強去做這樣的……

陳司長正棋：是，我們會評估。

馬委員文君：因為感覺上有點逢迎拍馬。舉例來說，我們每年只有提供 5,000 個名額，而國防部每年大概可以招募 6、7,000 或 7、8,000 個……

陳司長正棋：去年是 1 萬 8,550 個。

馬委員文君：裡面占最多的是什麼樣的學歷？

陳司長正棋：高中職。

馬委員文君：大概占多少？

陳司長正棋：80%。

馬委員文君：那大概是多少人？

陳司長正棋：大概是 1 萬 3、4,000 人。

馬委員文君：假設 1 萬人好了，如果招募的高中職畢業者就有 1 萬人，而這個政策每年包括教育部鼓勵先就業、再進修的部分，全部只有補助 5,000 人，請問你要如何認定招募進來的對象，哪些人可以領到這筆每月 1 萬元的補助？

另外，不管是 3 年或 4 年，很多大專生進來之後，會變成同階不同酬，因為高中職生進來，配合這樣的政策，他每月可以多領 1 萬元。過去年輕人月領 22K 的時候被罵得很慘，但至少是每個人都有，而現在有些人可以變成 32K，但到底對象包括哪些？對年輕人要公平正義，這是普世價值，我不知道為什麼國防部要配合這樣的政策？司長，你要怎麼選擇這些人？在有限的資源之下，你又要如何區分哪些人可以多領這 1 萬元、哪些人會被排除？

陳司長正棋：事實上，員額有限是跟資源配置的多寡有關，而就這 5,000 個名額來講，如果明年要試辦，我們希望有一部分員額在志願士兵這一塊……

馬委員文君：你要給誰？

陳司長正棋：教育部在主辦這件事時……

馬委員文君：你要配合就要有條件、原則啊！你要給誰？

陳司長正棋：這 5,000 個員額並不需要什麼條件、背景或特殊性，他的意願最重要……

馬委員文君：所以沒有條件、背景，又沒有限制……

陳司長正棋：他的意願最重要……

馬委員文君：這進來的 1 萬 8,000 多人，不是都有意願嗎？

陳司長正棋：這是循我們的招募管道招進來的。

馬委員文君：另外的管道……

陳司長正棋：另外那 5,000 個，基本上……

馬委員文君：他可以比現有的志願役多領錢，當然更有意願啊！所以我不知道你要如何區分？如果你有配套，請明確說明一下。

陳司長正棋：因為這個計畫才準備推出，所以我們今年會主動和教育部進行協商，如果這樣的途徑有利我們招募，那我們希望不要放棄任何一個可以讓優秀人員進來的機會，哪怕是名額多寡不如預期。當然，最主要的招募還是在我們本身必須透過許多的招募員……

馬委員文君：如果你可以招募好的、適當的人選，那我們當然贊成；但這個政策如果是不適宜的，那就會對現在服役的人造成打擊，畢竟很多志願役已經從學校畢業，而且具有專長，所以當你無法評斷及分別時，就不要在軍中造成很大的差別待遇。換句話說，除非你有很明確的條件，否則這件事就要慎思，因為並不是上面說什麼，國防部就要配合……

陳司長正棋：不是，我想任何……

馬委員文君：你要為自己先做打算，想想如何讓國軍更好、讓我們的戰力更強，這才是你們應該要

做的。

陳司長正棋：是，我們都是按照委員講的這個原則去推動。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不知道你是要排富、排行業別或是有什麼樣的考量……

陳司長正棋：不會，我們一視同仁。

馬委員文君：如果回到募兵制，那就更不用講了，因為嚴格說起來，一旦國防部配合這個政策，那我可以先下一個結論——你在讓募兵制安樂死！因為你為了少數人，會把志願或有其他條件的人統統排除在外，所以除非有很好的配套跟說明，你才可以這樣做。

另外，請教部長，有關週末戰士的規劃，好像明年就要執行，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週末戰士對我們的兵源及整體戰力有何影響？執行後是不是具有正面影響？

馮部長世寬：我想這件事我們踏出第一步是值得鼓舞的，我們希望在試辦期間能夠找出更好的方案；當然，我們也期待能夠增加戰力，讓國軍兵源更加充分。

馬委員文君：記得上次本席曾經針對這部分提出一些質疑，但國防部至今仍未有配套跟答案，其實這件事牽動甚廣，舉例來說，我們所謂週末戰士跟其他國家的背景是完全不同的，原本我以為週末戰士就是把兵找進來而已，結果發現是士官兵都有……

馮部長世寬：是的。

馬委員文君：請問軍官退伍之後為什麼要回來當這種一個禮拜兩天的週末戰士？

馮部長世寬：那要看他個人的興趣。

馬委員文君：如果他具備專長，在社會上可能就有很好的職業，何必回到軍中？再說，這件事牽動企業，現在我們政府光是一例一休就擺不平了，未來如何讓企業願意支付這方面的薪水？好比今天我要加班，但我不想做，就跑去當週末戰士，依照規定，我的公司要放我兩天假，這樣我不僅照領公司的薪水，而且國防部還要發給我兩天的津貼或是薪資。請問在此情形下，你能募到怎樣的好兵？如果只是把兵找進來也就算了，因為我們募兵的兵源嚴重缺乏，但現在是連軍官都要找進來。相信大家都知道，假日大家都休息，只有打掃或站哨的士兵會留在軍營，那我們找軍官進來幹什麼？他既不能打掃、站哨，也不能帶兵，而且這時大家都回去了，他也不能處理文書，那他可以做什麼？唯一的可能就是進來當共諜，因為大家都休息不在啊！以後敵人要打你，只要選假日就好了，因為假日都是散兵，大部隊根本不會在這個時候執行任務嘛！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蔡代理主任答復。

蔡代理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對於後備或常備部隊的戰力會有一些幫助……

馬委員文君：後備教召 7 天，你覺得夠不夠？好不好？內容是什麼？

蔡代理主任忠誠：後備這一塊，是依全動法去盡義務，但所謂的週末戰士是來自自願，也就是除了他平常的工作之外，他來參與國防事務。剛才我說了，這必須具備三高，即高專長、高技術及高戰力，我們希望能夠培養這些戰力，在未來國家有需要時……

馬委員文君：我們很多政策會失敗，就是因為有這樣的想法。我覺得這是你的理想，因為具有高專長、高技術和高戰力的人不會在工作一週之後，可以休息時自願跑來當週末戰士，尤其是軍官，你把他找進來之後，可以訓練他做什麼？打掃、站哨，他都不行，到底要他進來幹嘛？你一直說這是很好的政策，我也不想潑冷水，但希望你可以找到一個適當的作法，而且不是為了消化預算。剛才本席說了，我上次提到的問題，到現在你們還沒有找到克服的方案就要勉強執行，我想很多政策，你們自己要先思考清楚，以免執行後遇到許多狀況。

蔡代理主任忠誠：謝謝委員提醒，我們會納入考量。

馬委員文君：這本來就要考量啦！

接下來我要請教部長，媒體報導說 R9 及 R11 的防空識別區是我空軍的巡弋航線，對不對？

馮部長世寬：這是我們日常訓練的區域。

馬委員文君：其實這也算是兩岸彼此的默契，也就是大家所謂的海峽中線。根據昨天的媒體報導，R9 及 R11 是我國空軍既有的訓練空域，所以基於戰訓合一這個論點，我們當然是可以這麼做，可是我想要知道的是，我們這次是針對我國的空對空、空對地、地對空的實彈科目來執行嗎？就是這次報導的。

馮部長世寬：不是這樣的，但是我們年度都有規劃您剛剛所提到的彈藥，要做一個適當的區域，所以我們要公告這個區域，而且把日期定得非常清楚。

馬委員文君：這是實彈演習嗎？還是掛彈巡弋？

馮部長世寬：我們是用實彈做年度的訓練，所以這個區域都有公布。

馬委員文君：所謂的實彈是什麼樣的？

馮部長世寬：剛剛您講的彈藥我們都要發射，都有的。

馬委員文君：剛剛的彈藥你們要做發射？你確定嗎？

主席：請國防部訓練參謀次長室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曉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剛才說的新聞是指我們空軍例常的部隊訓練。

馬委員文君：掛彈巡弋嘛！還是像部長講的要實彈演習？

陳次長曉明：不一樣，它就是部隊的訓練，而且在訓練的流路上都已經律定好了。

馬委員文君：訓練和演習是不一樣的，其實你們過去掛彈巡弋是平常就這麼做。

陳次長曉明：不一樣。

馬委員文君：所以你是要實彈演習？

陳次長曉明：那是一個實彈的訓練。

馬委員文君：什麼叫實彈的訓練？實彈的演習和訓練差異在哪裡？

陳次長曉明：有差異，它可能包含機砲的射擊，當然也可能包含飛彈的射擊，它的場域不一樣。委員講的那兩個靶區，就是在中線以東的那兩個靶區，空軍通常是作機砲的訓練。

馬委員文君：過去我們有沒有這樣做過？

陳次長曉明：這是例行性的、經常性的。

馬委員文君：經常性的是你用掛彈、用機砲，但不是用飛彈，你今天用的是哪一種？

陳次長曉明：機砲。

馬委員文君：機砲是本來就有的。

陳次長曉明：本來就有。

馬委員文君：你們在蔡總統去視察的時候發這樣的新聞稿，好像是要求戰？

陳次長曉明：那個新聞不是我們發的，是記者寫的。

馬委員文君：你們要提出來啊！

陳次長曉明：我們提出來了。

馬委員文君：我今天特別要問這個就是因為在海峽中線做這樣的動作，第一，如果你真的是實彈，不要用模糊的字句，你剛剛一直說演習，因為我們過去用機砲是本來就有的。

陳次長曉明：那是一個經常、例行性的訓練。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以前就有的，你為什麼讓蔡總統覺得這是新的，是為她做的，這樣有點拍馬屁的感覺。

陳次長曉明：那篇是記者寫的，我們有發新聞稿澄清。

馬委員文君：因為現在海峽兩岸已經非常緊張，該澄清清楚的就要澄清清楚，不要讓人家以為我們跟北韓差不多。

陳次長曉明：那是一個常態的訓練，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此先跟國軍弟兄說聲辛苦了，颱風來了，不論是國家安全，甚至救災都要麻煩他們，在此向部長表示一點敬意。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徐委員永明：蔡總統其實也滿關心國軍這一塊，9月12日蔡總統前往桃園海軍陸戰隊66旅及新竹的陸軍裝甲542旅視察，她在致詞的時候強調關於個人裝備這部分，其實我們聽到新政府講比較多的都是有關於國機國造、潛艦，其實蔡總統也滿關心個人裝備，國防部在106年也要編列50億元的經費來換裝個人裝備。滿有趣的，我去看了蔡總統的臉書，蔡總統臉書上照片顯示的是國軍目前的標準配備嗎？還是你們未來的方向？這個圖是你們提供的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這個圖是我們提供的，這個裝備是我們205廠做研發測試的。

徐委員永明：這個全都是你們205廠做的？

何局長安繼：目前我們21項裝備裡面，大概有13項是我們跟民間結合，其他是我們自己做的。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說，國機可以國造，個人裝備其實應該也可以尋求臺灣的廠商合作。

何局長安繼：我們大部分都是由民間的廠商來跟我們合作。

徐委員永明：所以這個照片不是蔡總統幕僚隨便找的。

何局長安繼：不是，這是我們公开展示的。

徐委員永明：我後來看了一下，大家看一下手套的部分，它其實叫自由兵，我查了一下，它是中國

的廠商，我也不是在什麼很專業的網站上找到，是從淘寶網上面也買得到，自由兵是南京野豹戶外用品有限公司旗下的戶外運動品牌，公司創於 2009 年，主營登山包、速乾衣褲、衝鋒衣褲、多功能工具等戶外用品。公司主要銷售渠道是互聯網，目前在淘寶網上面其實都可以買得到。請問局長，為什麼選這個品項？當時你們知不知道它是中國的產品？還是臺灣沒有可以替代的對象嗎？臺灣沒有可以提供的廠商？

何局長安繼：這是民間廠商提供的，目前這個部分是由民間的廠商提供，至於委員講到的部分，我們會去查證。另外，這個部分只是我們現在在研發的選項之一，還沒有完全用這家公司，未來量產的時候，我們會用合約的方式來規範。

徐委員永明：所以我剛才才問，這是一個方向，還是說全套是未來軍隊或目前正在使用？

何局長安繼：目前除了數位迷彩野戰服是部隊穿著以外，其他都是由 205 廠整套來研製，最關鍵的頭盔……

徐委員永明：如果臺灣的廠商可以做，我們連潛艦都希望臺灣自製，雖然重要的零組件可能要進口或合作，但我相信個人裝備臺灣應該沒有問題。

何局長安繼：沒有問題。

徐委員永明：你如果尋求美國廠商合作，其實我後來發現美國很多軍品都有臺灣廠商參與其中，我看到這個覺得有趣的是，不是有趣，也是滿驚訝的，這是一個總統列為重要的施政方向，你們也好心提供給總統，放在她的網頁上面，結果很重要的戰術手套部分，是來自對岸的產品。你說這是廠商提供，可是我相信你們也有做過一些研究，它應該有一些規格、標準，所以你們才會用它。其實它也有所謂山寨之嫌，美國其實有個知名品牌做這種戰術手套，型態跟它很相近，如果我們用的是最好的，這個對我們的士兵是最好的，我們非用不可，就算中國產品也可以有討論的空間。

何局長安繼：報告委員，我們不可以用中國產品，這部分的產品我們還在測試中。

徐委員永明：如果最好的產品在美國，搞不好裡面有些材料還是臺灣做的，我相信 50 億元不是單一年度的預算，長期而言，提升我們的個人裝備、提升我們軍隊的品質幫助很大，其實對我們產業的發展也幫助很大，所以我希望國防部這件事好好檢討一下，是真的覺得非用不可？我覺得這個理由也可以拿出來談。

何局長安繼：不可以用中國製的產品。

徐委員永明：或者只是因為民間廠商提供，你們不明究理就用了它，但是誠如今天我講的，有更好的啊！

何局長安繼：我們有很多選項，但是在每一個部隊用的時候，他們會提供不同的、多樣的選項，最後我們會進行篩選，一定用我們國內生產的。

徐委員永明：這是我上網看到的，我希望他們把廠商的名字遮起來，因為我也不想在這裡多做猜測，但是臺灣也有，你們也可以找得到，這不是國家機密、不是長程飛彈，各位在網路上都可以找得到，甚至你發現一些新聞，我們 MIT 的用品連美軍也使用，這是國際軍品品牌，這是他們在舊金山生產研發的，但是其中很重要的產品主原料和副原料是臺灣做的。

何局長安繼：這部分我們也有提供。

徐委員永明：這個部分如果好好做，不只是臺灣的軍隊可以用，也可以外銷，我想對臺灣整個產業的發展幫助很大。接下來的是舊新聞，大家覺得新的背心為什麼用舊的標準，蔡總統的美意希望多照顧國軍弟兄，我們是否能提升這樣的標準，這個以前報導過了，我們新版有個檢驗標準，是不是美國司法協會和所謂 3A 級，可是我們其實還是用舊版的標準，有沒有可能更加提升？我沒有要求你用到海豹部隊的標準，但至少如果有個國際的標準出來，我們也決定花錢在上面，我們是不是可以好好去做？

何局長安繼：是，我們是按照美國測試的標準，現在我們用的標準雖然是舊的標準，但是除了子彈的口徑不一樣以外，其他大概都一樣，子彈口徑我們是用 9 公釐手槍彈，他們用的是 0.375 的子彈，口徑不一樣，其他都一樣。

徐委員永明：我希望部長做一個比較清楚的宣示，不只是國機國造這一塊，個人裝備這一塊還是傾向使用臺灣優良的廠商，就算發展國際合作也沒有問題，不要太輕忽，因為民間就提供你中國的產品，而且還有山寨之嫌，並不是第一流的，這些可能都會辜負蔡總統的美意。

另外，尿液篩檢 777 人染毒創歷年新高，各位看這個圖表，從 102 年 441 人、103 年 649 人、104 年 777 人，毒品使用的問題在部隊裡面慢慢變成一個很重要的現象。你看下一個表，因為篩檢人數越來越多，從 33 萬人次到 69 萬人次，數目當然會增加，但我想討論的是，我們現在的篩檢方法是全面的嗎？或者只是抽樣？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吳局長答復。

吳局長怡昌：主席、各位委員。全面性一次，新兵一進來絕對是全面性，已經入營之後，我們用 25% 的抽樣來突擊抽驗，並不是常態性的抽驗，這具有嚇阻的力量。我們如果把服役的人以志願役和義務役來區分，志願役是每 1 萬人驗尿有 2 人陽性，義務役 11 個月的部分每 1 萬人次是 12 人次陽性，另外 4 個月的軍事訓練役是每 1 萬人次有 38 人次陽性；教育部的部分是每 1 萬人次 466 人次。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要去做，但如你講的，入營的是全面，其他的是用抽樣的方式，驗出的比例搞不好會因為這樣而有偏差。

吳局長怡昌：是。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關心的一點是，當驗出是陽性後，處理方式是什麼？

吳局長怡昌：目前處理方式看他使用的毒品是哪一類，如果是三、四級的毒品，屬於行政的罰鍰，如果是二級以上毒品……

徐委員永明：我們會追蹤嗎？

吳局長怡昌：一定要追蹤。

徐委員永明：尤其如果是志願役，在部隊會待比較久的時間。

吳局長怡昌：如果是志願役的話，絕對是列入汰除的對象，確保我們營區裡面的清淨度。

徐委員永明：這是非常重要的環，部隊是整個社會裡面反毒的一部分，尤其是很多青壯年都會經歷這個過程，我們有個篩檢的機會。局長，我希望明年看到的數字是下降的。

吳局長怡昌：依據我們的數據顯示是下降的。

徐委員永明：讓我們覺得部隊其實不只是有戰鬥力，也是一個健康的部隊。

主席：請葉委員宜津質詢。（不在場）葉委員不在場。

請盧委員秀燕質詢。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兩岸關係滿緊張的，情況不好，所以我們可以預料到中國大陸對臺灣一定是文攻武嚇，所以國軍的戰訓準備特別重要。根據新政府所提出的國防部報告指出，共軍已經可以奪臺灣的外島。請問部長，兩岸的軍力是不是已經失衡，向中共傾斜？是不是有這種情形，我想請你口頭證實。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許多美國的軍事專家都有這樣的報導。

盧委員秀燕：我在 2000 年的美國國防白皮書就有看到，不過我們當時並不完全認為這樣，因為我們自己認為還有一些空優等等，可是你剛才提到國外有很多這樣的報導，我們自己呢？我們自己要能夠認清現實、知己知彼，所以我們現在兩岸的軍力是傾斜的狀態，向中共傾斜嗎？

馮部長世寬：的確，在數量上，中共是占優勢的，可是我們在許多訓練、戰術戰法方面，我個人有信心我們不應該處在一個低劣的位置。

盧委員秀燕：既然已經傾斜的話，我們當然不能束手就擒，就像部長講的，我們有能力，我們也有信心，如果雙方不惜一戰的時候，我們有信心。另外，在你們的報告書特別提到，中共現在已經有奪臺外島的能力了，你看過了嗎？

馮部長世寬：我沒有做這樣的結論。

盧委員秀燕：你沒有做這樣的結論？蔡英文政府首份「國防部五年兵力整建及施政計畫白皮書」已經送到立法院，為什麼你沒看過呢？

馮部長世寬：那是兵整的計畫，不是我們做戰略的評估。

盧委員秀燕：那我求證一下，現在共軍已經有辦法奪外島了嗎？

馮部長世寬：我個人認為不是那麼簡單，例如他們最近進行演訓，馬上就在中央電視臺由軍事發言人宣布做了些什麼，這些就是前面委員所講的文攻武嚇，我想我們知道這件事情就可以了，可是我們自己要好好地準備。

盧委員秀燕：當然，中共會有所企圖，我方也要有所準備和因應。

馮部長世寬：是的。

盧委員秀燕：所以他可能有十八套戰術，我們也有十八套戰術，不只是奪外島，如果他來攻外島的話，也只是點你一下，另外他有可能封鎖臺灣群島，我過去在立法院國防外交委員會 13 個會期，我看過太多的國防報告書，所以你們從民國 88 年的資料我都拿到了，你們那時候就提到政府對於包括反封鎖等等之類，都有長期演練，不管是奪外島或反封鎖等等，你們都有所準備。所以我想請教部長，因為現在兩岸關係比較緊張，國人的信心很重要，那時候講跟現在講又不一樣，那時候的部長講和現在的部長講又不一樣，所以你們在這邊信心喊話一下，讓國人了解一下，就像你們國防報告書講的，奪外島的能力或反封鎖等等，我們有沒有能力因應呢？

馮部長世寬：我們從今年的漢光三十二號演習中，對這些科目都有做很詳密的計畫和實兵操演，例如我們把雪隧封起來進行反制阻絕的作戰。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反封鎖也沒問題？

馮部長世寬：沒有問題的，所以我在此向全國老百姓說我們有能力。

盧委員秀燕：你們的報告書也特別提到，當然，還有一招，就是要有效地阻擋或者是遲至美軍介入。換句話說，我們要作戰到美軍可以來救援，所以過去在國防委員會，我及其他委員也問過我們可以撐幾天，當時的國防部長也都有答復。請問，以我們現在戰訓演變的狀況來看的話，我們可以撐多少小時、多少天，等待外力或美軍的救援？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這個事情要客觀的評估才可以，假如你問我的話，我身為國防部長，我要向全國老百姓說，我們能夠戰略持久，我們能夠持久作戰。

盧委員秀燕：超過一個禮拜嗎？

馮部長世寬：不只。

盧委員秀燕：一個月？

馮部長世寬：我們能打多久就打多久。

盧委員秀燕：但是超過一個禮拜是沒問題的？

馮部長世寬：絕對的。

盧委員秀燕：另外關於週末戰士的部分，部長有看網路嗎？

馮部長世寬：有。

盧委員秀燕：你看了，你的同仁也會向你匯報，大家對這個議題很有興趣。

馮部長世寬：是的。

盧委員秀燕：有網友就提到了，週末戰士跟開 Uber 的觀念很像，一到五有個工作，假日去兼差，所以週末戰士你在網路也寫是兼差戰士，當然，誘因很重要，前面委員也有請教你。當然，你前面提到法源的問題，法源可以修，基本上我對這個觀念並不反對，我覺得國防戰備、人力的準備要靈活，我看這個案子是有成熟的，因為從你到你們的同仁都一再講這是好點子，因為你們這麼正面答復，表示你們可能已經有想法。可是另一方面，只有計畫沒用，要我們的戰士們願意才行，所以你的誘因很重要，所以你看網友寫什麼，週末戰士也是兼差戰士，請問部長，一天多少錢？2,000、5,000、10,000？這個比較重要。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蔡代理主任答復。

蔡代理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委員好，有關誘因的部分，因為我們做過問卷和訪談，很多後備軍人、志願役誘因是首要的，我們現在就是以他當初退伍的階級來給薪，但是這樣的誘因還不夠，我們後續還會再研議，因為我們現在一個月是上班 22 天，所以我們到時候會用 22 天去除，也就是說它會加成，未來報到行政院如果能夠核定的話，我們希望能夠用日薪的 1.45 倍來給薪。

盧委員秀燕：那有點離譜啊！如果退伍時的階級是領 22,000 元，除以 22 天，一天才 1,000 元。

蔡代理主任忠誠：不是，用日薪，本來除 30 天的日薪變除 22。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現在假設，假如說一個小兵 22,000 元除以 22 天，等於一天 1,000 元，是不是？這樣怎麼會有誘因？他去麥當勞打工還比較輕鬆愉快，開 Uber 還比較輕鬆愉快，一天 1,000 元怎麼會有誘因呢？我們現在最低工資 105 元，10 個小時就 1,050 元。

蔡代理主任忠誠：我們有算過，比勞基法的最低薪資還要高很多。

盧委員秀燕：但是你要知道，戰士們所負的責任跟操演是更辛苦的，對不對？

蔡代理主任忠誠：是的。

盧委員秀燕：你要讓他上下班制嗎？8 個小時嗎？應該不是吧？戰士就是可能整個週末，包括禮拜六、禮拜天都要來，所以一天是 24 小時班，包括留營都要算時數，對不對？你們沒有加班費，可是你要給人家。如果工作 24 小時，你才給人家 1,000 元，一個小時才不到 50 元。

蔡代理主任忠誠：因為還沒有完全定案，我們現在初步的規劃是每個月來兩天，另外每一年來 7 天，就是配合我們重大的演訓。回來的這兩天是在下午 5 點就可以離開，他不用過夜，不是 24 小時。

盧委員秀燕：上下班制？

蔡代理主任忠誠：對。

盧委員秀燕：那給多少錢呢？

蔡代理主任忠誠：就是以他當初退伍時的階級來算，假設回來這個人是中士……

盧委員秀燕：另外，假設一個人退伍時是 22,000 元好了，可是他現在在公司行號裡面已經 35,000 元的薪水，你還用 22,000 元除以 22 天，就不符合他現在的身價、工作能力。

蔡代理主任忠誠：他在外面的工作待遇跟這個是切割的，也就是說，企業主給他一份薪水，他如果對國防事務有興趣，他又回來，我們這邊就給他一份薪水。

盧委員秀燕：你懂我的意思嗎？我的意思是說，他現在的身價、能力、社會歷練已經不是當初退伍的小兵，所以你用當初退伍小兵的薪資去算，第一，沒有隨著物價指數調整，而是用當初退伍的薪水。第二，可能他今天的社會歷練及現在的薪資待遇都已經到 30,000、40,000 了，你還用當初的 2 萬多去除的話，你怎麼會募得到兵呢？就是不符合他現在的現況，你還把他當工讀生時候的待遇。

蔡代理主任忠誠：不是這樣，不是所謂的兼差戰士，也不是所謂的生存遊戲，都不是，我們是希望他進來的時候，他能夠對國防事物再複習、再參與，我們給他的待遇比他當初退伍的薪水還要高，像美軍的週末戰士禮拜天是給日薪的雙倍，我們現在可能達不到，但我剛算過加成大概是 1.45 倍。

盧委員秀燕：所以我們剛才講誘因很重要，我相信我們很多青年朋友或後備軍人是有熱情的、有愛國心的，大家也願意來做，可是你本身的誘因也很重要。另外，他犧牲假日、家庭的時間或休息時間來的話，你要給他適當的報酬，他剛才提到美軍是給 2 倍，我們現在加班也是給 2 倍，所以假日如果不能給 2 倍的話，如果用他原來的、當初退伍的階級來除 22 天的話，應該要 2 倍，假如 1,000 的話要變 2,000，這樣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繼續努力。

盧委員秀燕：還沒有算他現在的身價。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我們繼續努力。

盧委員秀燕：至少要 2 倍，再加上他現在的身價也要加入指數計算，你要提高價碼，符合社會實情，符合現在勞工的法令，現在勞工假日上班就要給 2 倍，不是只有給一天的薪資，那就不叫加班，對不對？所以也要符合勞工的法令，如果你用 22 天下去除，我們剛才對答很雞毛蒜皮，可是這個計畫能不能執行，誘因能不能成功非常重要，否則就只是紙上談兵，國防計畫紙上談兵是沒有用的，所以至少要 2 倍以上。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剛剛答復委員的質詢，他要你自我評分，你說要為自己打 100 分，是不是？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我的確這樣告訴他。

陳委員明文：你為什麼這麼自信？

馮部長世寬：我帶領這麼多的部隊、帶領這麼多的國軍將領，例如救災的時候，假如我連自己都沒有自信，我怎麼帶領他們？一個人的評分當然應該由大家來評分，他問我，我為了表示給我們的國軍官兵看到部長是有自信的，所以我才給自己 100 分。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100 分不是打給自己，是打給國軍的，應該是這樣講吧？

馮部長世寬：委員講得對，應該是這樣講。

陳委員明文：這樣講比較合理，因為最近國軍不管演訓也好、救災也好，其實表現都非常好，我們應該給國軍更多鼓勵。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這個分數不是打給自己，而是打給國軍的，這一點我同意，事實上你也應該說明清楚。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明文：國機要國造這個政策確定了嗎？

馮部長世寬：已經確定了。

陳委員明文：我在今年的預算看到我們新式高級教練機的計畫是分十二年編列，預算大概 680 幾億元，將近 700 億元，總共要購買 66 架。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明文：第一年的 5 億 5,000 萬用途為何？

馮部長世寬：第一年的 5 億 5,000 萬元是我們要成立專案辦公室做先前的準備與計畫。

陳委員明文：先前的準備與計畫？現在國機國造是要推動新式的高級教練機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過去對於初級、甚至中級的都沒有做過，沒有錯吧？

馮部長世寬：有。

陳委員明文：有嗎？

馮部長世寬：像 AT3 和以前的中興號都是我們自己做的。

陳委員明文：目前我們空軍所使用的高級教練機除了 F5 以外，還有什麼機種？

馮部長世寬：還有 AT3，是我們的主力訓練機種。

陳委員明文：數量大概多少？

馮部長世寬：現在還有 47 架。

陳委員明文：還有 47 架？

馮部長世寬：對，這是我們自己做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要買的 66 架都是高級的教練機？

馮部長世寬：是的。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從媒體看到軍方有信心在 2020 年上半年，也就是蔡英文總統第一任任期結束之前，就要進行試飛，有沒有這回事？

馮部長世寬：是的，有這樣的計畫。

陳委員明文：可能達成嗎？

馮部長世寬：我們應該有信心達成。

陳委員明文：我們要推動國機國造是要從整體的研發各方面到能夠試飛，這樣短短幾年就可以完成嗎？

主席：請中科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冠群：主席、各位委員。這確實是一個很短的時程，但是因為我們有先前的研發經驗，以及 IDF 的研發經驗。

陳委員明文：研發經驗的基礎在哪裡？

張院長冠群：現在 IDF 也是我們研發的產品。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IDF 量產完成之後，這一批人不是都已經退休了嗎？

張院長冠群：沒有，一部分退休，但是核心人力還在，而且這些退休人員有經驗的……

陳委員明文：我們很怕這些退休人員都已經到海外發展了，甚至扶植別的國家……

張院長冠群：那是極少數。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現在怕的是研發人員不夠，對外又一次宣布 2020 年就可以試飛，我覺得風險很大。

張院長冠群：這是我們預期達到的目標，研發人員的流失不像剛剛委員所講的，那是極少數在國外，絕大部分還是在國內，而且很多的主力還是在我們中科院，他們轉到了飛彈的研發或其他地方的研發，研發經驗是持續累積的。另外，漢翔的研發能量在這幾年從我們中科院轉移出去後，他們不但維持能量，而且能量也提升了，我們民航的工業也在這幾年進步很多，這對我們來講也是資源，雖然時程上是個挑戰，但是我們戮力達成。

陳委員明文：請問部長，目前漢翔和中科院可以同步研發新式高級教練機和初級教練機嗎？還是先研發高級教練機，完了之後再研發初級教練機？

馮部長世寬：我們首要的目標是先研發高級教練機，當高級教練機在試飛的過程中，我們可以將初級教練機再加入研發。

陳委員明文：如果這樣的話，時間上是否能夠滿足未來我們初級教練機的汰換期程？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想應該可以。

陳委員明文：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可以。

陳委員明文：你有掌握嗎？

馮部長世寬：我有信心，我當過漢翔的董事長。

陳委員明文：基本上，漢翔現在人員的編制是不夠的，如果以現在我們要開始去研發新式教練機，漢翔現在有幾個人？

馮部長世寬：員工有 5,500 人。

陳委員明文：研發部？

馮部長世寬：設計的工程師有 400 人。

陳委員明文：我記得是 400 人左右，如果要從新式高級教練機的研發一直到初級要同步的話，恐怕還不足 300 人以上。

馮部長世寬：初級沒有同步，我們 400 人中還沒有包括中科院的科技人員在內。

陳委員明文：我不是要否定你們的時程，只是報紙上刊登 2020 年我們國機國造就可以試飛完成，這個時程事實上讓社會非常矚目，是不是能夠達到這個目標是大家所質疑的。今天你如果在這裡信誓旦旦告訴我們絕對沒有問題，甚至於高級教練機研發試飛完成以後，我們同時也可以進行初級教練機，不會影響汰換期程，我覺得你是有信心，如果真的是這樣去執行，能夠完成這個任務的話，對臺灣人民確實是有一定的功勞。所以我們很期待，不管是國機國造，或者是潛艦國造，都是現在新政府非常重要的政策，我們非常期待這些政策都能夠在你任內落實，可不可能？

馮部長世寬：會的。

陳委員明文：沒有問題吧？

馮部長世寬：沒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們是非常期待，潛艦的部分當然也是大家所希望的，但是目前事實上還有很多磨合期，現在海軍還是非常努力朝新政府所推動的潛艦國造這個目標邁進，但是今年潛艦國造的預算看起來沒有編列？

馮部長世寬：有編。

陳委員明文：編多少？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答復。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105 年到 109 年是國造潛艦的合約設計階段，所以從 105 年就開始編列預算，這是一個持續案，不是一個新增案。

陳委員明文：105 年到 108 年大概是 30 億元左右。

梅參謀長家樹：是。

陳委員明文：今年是多少？

梅參謀長家樹：今年 5 億元，這是分年的。

陳委員明文：明年度編多少？8 億元？

梅參謀長家樹：總數是 30 億元，分年編列，明年的預算我手邊沒有實際的數字，但我們今年是編 5 億元。

陳委員明文：這 5 億元是要做什麼？

梅參謀長家樹：合約設計的進度，第一，在 105 年我們希望能夠將合約設計完成開標，開標之後就是由專業單位開始執行潛艦設計的工作，希望能夠在 109 年完成藍圖的設計，我們會依照它實際的合約逐批次付款。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 30 億元就是我們整個設計合約的計畫？

梅參謀長家樹：是，要完成藍圖，109 年完成藍圖。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潛艦國造大概到 109 年才能夠完成設計？

梅參謀長家樹：是。

陳委員明文：所以這 30 億元從 105 年開始執行？

梅參謀長家樹：是的，今年就開始了。

陳委員明文：你認為潛艦國造在新政府的任內這 8 年裡能不能完成？

梅參謀長家樹：如果按照現在的期程，我們希望在 109 年藍圖設計完成之後，就開始建造的期程，按照這樣的期程推動，當然要跟委員報告，一定要有藍圖出來之後，才能做下一個階段的評估。

陳委員明文：這 30 億元從 105 年開始編了，這是一個合約設計的計畫，這 30 億元已經在執行了，到 109 年就可以完成藍圖，你認為到潛艦完成還要幾年？

梅參謀長家樹：藍圖完成之後才能夠確定，報告委員，一定要藍圖完成，我現在只能說，包括後續建造需多少預算，都必須要等 108 年藍圖完成後才能比較確定。

陳委員明文：所以我們要等到 109 年才能再問這件事？

梅參謀長家樹：要等有一個進度之後，不過包括產業和海軍，我們對潛艦國造、整體的國艦國造是很有信心的。

陳委員明文：本席也很有信心啊！只是想瞭解到底什麼時候能夠完成，你們應該有個時程表吧？

梅參謀長家樹：按照原計畫，我們希望的時間是 114 年。

陳委員明文：希望能在新政府執政的八年期間完成潛艦國造和國機國造，這是一個任務。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關心的還是未來可能是最大軍事武器採購支出的機艦國造問題，以高教機為例，你們準備用 686 億元經費自行製造 66 架，分 12 年編列，請問這樣的預算夠用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匡列的是這麼多經費，我們會儘量在這個數字內完成。

林委員俊憲：所謂「自製」的定義為何？台灣有能力自己製造嗎？

馮部長世寬：可以的。

林委員俊憲：你所謂的「可以」如何定義？需要國外技術支援？

馮部長世寬：所有飛機和潛艦的藍圖、製造、結構都是我們自己設計的。

林委員俊憲：有媒體報導說高教機的部分還是需要美國的技術支援。

馮部長世寬：那可能是指發動機的部分，我們有和美國合作。

林委員俊憲：你們提到如果台灣未來能自行製造高教機，除能帶動相關的國防工業外還可外銷，真的能外銷嗎？

馮部長世寬：這要等我們先把飛機做出來，展示之後，我想銷路應該是有的。

林委員俊憲：你們甚至還說會打開國際的軍火市場，是這樣嗎？

馮部長世寬：這是我們的期望。

林委員俊憲：你們明年預計先編列 5 億元，請問第一架飛機何時可完成？

馮部長世寬：預計民國 109 年試飛。

林委員俊憲：希望國防部能緊盯這件事的時程和經費，不要胡亂追加預算，680 多億不是小數目，幾乎是天文數字了，本席希望能將預算維持在管控範圍內。

馮部長世寬：我們會努力。

林委員俊憲：其實我們對軍方的用錢實在心有餘悸，自製武器案弊案頻傳，雲豹裝甲車就是一例。光是最近，見諸新聞的軍事採購弊案就有裝甲運兵車變速箱弊案、CM11 戰車的履帶弊案及雲豹裝甲車弊案，雲豹裝甲車是發生戰爭時總統的緊急避難座車，是我們自行製造的國家元首、三軍統帥要搭乘的重要軍事運輸工具，居然也產生弊案！其中三家擬投標公司因不符合投標資格，遂向中興電工借牌，再以中國製造的劣質零件冒充，請問部長瞭解這個案件的始末嗎？

馮部長世寬：我知道，但細節請本部採購室主任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國防採購室黃代理主任答復。

黃代理主任希儒：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案子的司法調查部分尚在進行中。

林委員俊憲：已經起訴了一大票人啦！

黃代理主任希儒：那是以違反商業會計法的罪名起訴，尚未提到違反政府採購法的部分，不過第二波起訴若涉及政府採購法，我們會依照契約，依法處置。

林委員俊憲：中興電工從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處長、專案經理、工程師、副工程師到承辦人員全都被起訴，一個上市公司，從上到下一串像肉粽一樣全都被起訴了！請問他們用的是否為中國製造的零件？

黃代理主任希儒：經查證並無這個狀況，但按照契約，我們是依規格和性能驗收，目前交貨的 11 批其性能和規格都符合契約要求。

林委員俊憲：符合嗎？那為何說每兩天就有一架要送修？

黃代理主任希儒：那是媒體的報導，事實上並無此事。

林委員俊憲：還說檢方搜索時，工廠中根本沒有動力底盤的生產線，那他們是用什麼做出給你們的東西？

黃代理主任希儒：事實上有動力底盤生產線的。

林委員俊憲：目前檢方正在調查中，由於中興電工曾經要求軍方配合更改原本依我們要求設計的藍圖，而軍方也配合了，請問這項搜索會不會涉及軍方包庇驗收？軍方有無護航？

黃代理主任希儒：司法審判結果出爐後，如果我們有牽涉在內，一定依法究辦。

林委員俊憲：戰車履帶出現弊案，裝甲運兵車的變速箱也出現弊案，這些都嚴重傷害軍人的形象，國軍官兵在這次風災的救災中非常辛苦，在台南 0206 的地震災害中，我們也感受到相關支援的各單位、八軍團官兵的辛苦付出，其實很多國家都是如此，所謂養兵千日，軍隊在戰時當然是投入戰爭，保衛國家，但平時就是緊急救難的重要配置，雖然媒體一些報導不符合實情，但本席還是要對你們在這次風災中的辛苦表示肯定。基於過去發生了這麼多弊案，本席認為軍方在未來軍事採購、國防支出方面要特別注意防弊措施，尤其是重大軍事武器的採購積弊已久，本席希望不要在部長任內再發生任何這種醜聞，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謝謝委員指教。

林委員俊憲：接下來本席要請教有關週末戰士的問題，其實很多先進國家都已開始實施此一制度，比如美國，也許軍方是希望藉此作為募兵制的補充制度，請問明年度在這方面編列了多少預算？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蔡代理主任答復。

蔡代理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這要看需求，……

林委員俊憲：根本沒有編預算！

蔡代理主任忠誠：有編列。

林委員俊憲：多少錢？

蔡代理主任忠誠：1,800 萬。

林委員俊憲：編在哪個單位之下？

蔡代理主任忠誠：我們是用作業維持費的科目。

林委員俊憲：你們根本不敢編預算！既然專案名稱是「週末戰士」，就要編列這個專案要用的錢，怎可以編列在常態作業費內。

蔡代理主任忠誠：我們不是稱為週末戰士，而是一種後備軍人短期入營服務的制度。

林委員俊憲：為何不敢寫明？

蔡代理主任忠誠：我們現在就是這樣寫的。

林委員俊憲：預備招多少人？

蔡代理主任忠誠：初估是 400 位。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們已經有一個概略的計畫？

蔡代理主任忠誠：是的。

林委員俊憲：本席發現你們剛才答復幾位委員質詢時講得並不清楚，請問週末戰士是以戰鬥兵員為主嗎？

蔡代理主任忠誠：現在還是以剛才說的「三高」一有專長、有技術、有戰力的為主，亦即以需求單位意見為主，由下而上的檢討。

林委員俊憲：這些人的日薪應該都算高的，因為他們都是有技術在身的中高級技術人員。

蔡代理主任忠誠：我們是希望他們回來後能對戰力有幫助且能有一些經驗的傳承。

林委員俊憲：你們要說清楚，所謂的「週末戰士」並非以第一線的戰鬥兵員為主。

蔡代理主任忠誠：都有。

林委員俊憲：當然是都有，但是一開始試辦時是希望這些有技術、有經驗的人回來幫忙，如果這些人真的符合你說的「三高」的話，當初他們離開軍隊時的薪資大概都不低，如果轉算回來，日薪應該都不錯。

蔡代理主任忠誠：各種階級不一樣，但我們的規劃是上尉（含）以下。

林委員俊憲：不過這確實需要有誘因，你們明年預計招 400 位，能達到目標嗎？

蔡代理主任忠誠：現在是試行，希望有意願的後備軍人多多來報名。

林委員俊憲：請問你們發了多少問卷？

蔡代理主任忠誠：問卷和調查共計有一千多份，而且是在教召時針對志願役的官士兵發出。

林委員俊憲：你們只發了一千多份，請問其中有幾份表示同意？

蔡代理主任忠誠：如果有加成的誘因，有意願者將近四成，他們認為這是好的制度。

林委員俊憲：本席認為這個調查不夠普遍，希望你們能在第一年推動時就做起來，這樣才能持續推動下去，既然編了預算、訂出目標，就要努力達成。

蔡代理主任忠誠：謝謝委員，希望委員能大力支持。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雄三誤射事件迄今已有多久時間？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那是發生在今年 7 月 1 日。

邱委員志偉：也就是已經發生了將近三個月之久，請問賠償問題已與家屬談妥了嗎？

馮部長世寬：這中間充滿了辛酸，我們非常同情也很努力，但有些地方仍未達成協議。

邱委員志偉：是家屬的問題嗎？

馮部長世寬：我不願意這麼說，因為這種說法會更令他們更感到悲痛，但我們已盡了最大的努力。

邱委員志偉：當初的原則就是從優、從速，家屬失去了丈夫、父親、祖父，失去了他們親愛的家人，還損失了一艘漁船，這些實質上的損失和消逝的一條生命，當然會讓他們在精神上受到很大的衝擊，本席也為此居中協調多次，但是我的感受是每次國防部出席代表的層級都不是很高。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這是幕後的一批人沒有正當的想法。

邱委員志偉：幕後一批人？是誰的幕後？

馮部長世寬：家屬的幕後。

邱委員志偉：家屬的幕後還有什麼人？

馮部長世寬：委員知道，請不要逼我在這裡講。

邱委員志偉：我怎麼會知道？

馮部長世寬：因為委員去協調此事，所以我想您一定知道。

邱委員志偉：我是接到家屬……，你現在講得好像我在袒護家屬。

馮部長世寬：我去慰問家屬的時候，您也在旁邊幫我的忙。

邱委員志偉：本席是將心比心，身為這個選區的立法委員，對於選民受到來自公部門的傷害——特別是生命、財產的損失，我當然要負責去協調，現在怎麼變成我知道背後的事？我怎麼會知道他們的背後是什麼呢？部長，你在詢答時的遣辭用字恐需更謹慎一點，你的說法好像暗指我跟家屬有什麼聯繫或串聯。

馮部長世寬：我想這是委員的誤解。

邱委員志偉：那你要做個澄清，到底你的意思為何？

馮部長世寬：我不是說委員跟他們串連，而是說之所以談得這麼硬，我們做了各種努力……

邱委員志偉：他們只會找本席和市政府，而市政府則希望我能扮演居中與國防部協調的角色，你們是應該負責的單位，而本席和市政府是負責協助國防部和家屬而已。

馮部長世寬：委員剛才提到我們去談的層級愈來愈低，但其實我們的法制司、法務司、法律律師等全程都在現場輔導，給予家屬協助，但是到現在還未談成。

邱委員志偉：家屬當然有其看法和請求，本席希望你們能站在家屬的角度看看他們的請求是否合理，不要一味的從法律面和國防部的角度看待此事。

馮部長世寬：請委員相信，我們已經這麼做了。

邱委員志偉：本席常常接到家屬的電話，話語中都是抱怨，表示父親走了、漁船沒了，卻到現在連賠償都還無下落。

馮部長世寬：我會請海軍就此事向委員提報。

邱委員志偉：部長並非親自去處理此事，也沒有參加過協調會，只是由下屬告知協調狀況而已，因此本席希望部長能更深入地瞭解這件事。對於此事，家屬充滿了無奈，也許國防部也認為很無奈，但本席當然是站在家屬的角度，部長剛才說什麼「背後那些人」，本席覺得這是對家屬不實的指控，建議部長將這句話收回。

馮部長世寬：委員這樣講讓我們國防部失去了立場，國防部的立場是全力協助家屬並達成協議。

邱委員志偉：你說有「背後那些人」且說本席知道，我怎麼會知道背後有什麼人？

馮部長世寬：這句話我可以收回，您說您不知道，但是我想為什麼會談到這個程度還談不下來……

邱委員志偉：對啊！你一開始就說我知道，我覺得這就是處理事情的態度問題，當然大家都追求圓滿，在追求圓滿的過程中一定會有一些阻礙，可是不能因為阻礙就變成對立，大家要互相易位

思考，本席一再告訴家屬說國防部一定會盡最大的能力協助家屬，我做這件事的中間人和橋梁其實也非常辛苦，因此本席建議部長親自瞭解他們提出這些條件和需求的原因，逐項檢視，至少要請次長階層的人到場向家屬說明。

馮部長世寬：請海軍說明這件事的處理情形。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梅參謀長答復。

梅參謀長家樹：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透過高雄市法制局，每兩個星期會跟家屬洽談一次，家屬當然是由他們委任的律師出面，有部分已達成共識，有部分尚在洽談中。

邱委員志偉：現在國事如麻，本席無法就細節一一做討論，僅提醒你們把握一個原則，那就是將心比心、從優從速。

有關國機國造方面，請問部長認為漢翔公司廖榮鑫董事長上任一年多以來的工作表現如何？

馮部長世寬：我覺得他的表現非常良好。

邱委員志偉：對於國機國造，未來不論是 T-50、M-346 或藍鵲，我們希望的是組成航太產業 A-Team4.0，結合相關產業，透過國機國造，把 IDF 原型機加以改裝，取代 AT-3 和 F-5 高教機，其後續的維修保養亦能兼顧目前在服勤的 IDF 戰機，如果未來確定是由漢翔的藍鵲為 66 架高教機的主力，那麼延伸出來的航太產業就會有非常好的商機，包括航太、扣件、發動機等，這些在中南部都已有很好的基礎，所以他組這個 2.0 代表他有這個能力，請問部長相信他的能力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相信他的能力，而且他對於 4.0 部分做得非常的好。

邱委員志偉：未來我對他有非常大的期許，也希望他說到就要做到，要扶植國內航太產業，所有的保養、維修，包括零件、研發，都能有 50%以上，甚至超過 70%是跟國內廠商合作，但我看到的數據只有不到 30%。

馮部長世寬：今天我們將中科院院長也請來，目的就是將產業結合……

邱委員志偉：你對藍鵲計畫是充滿信心，是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其他的 T-50 及 M-346 也積極在爭取，國防部的立場還是堅持要國機國造？

馮部長世寬：是的，國機國造是國策。

邱委員志偉：你們非常支持？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另外，如果有民眾向某部隊指揮官檢舉他轄下的約僱人員或在職軍人有違法亂紀情事，指揮官接到這個檢舉或陳情信，應當如何處理？

馮部長世寬：國防部有特別聲明，假如是匿名的告訴……

邱委員志偉：是具名的。

馮部長世寬：具名的我們會採納，假如是匿名的就不處理。

邱委員志偉：如何處理？程序又是如何？

馮部長世寬：我請政風室主任來答復。

主席：請國防部政風室古主任答復。

古主任嘉謨：主席、各位委員。如果是具名檢舉，我們依法一定要處理，並將處理結果答復給……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依法要處理，但如何處理？程序如何？指揮官是不是要交給政風去查？

古主任嘉謨：目前軍中有兩個系統，一個是政風體系，一個是總督察體系，而我們負責貪瀆違法部分，如果具名檢舉是貪瀆違法……

邱委員志偉：不管是貪瀆違法還是違法亂紀，都會經過這兩個系統查辦，對不對？

古主任嘉謨：是。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可能由部隊指揮官直接將檢舉信交給這個被檢舉人？

古主任嘉謨：不行。

邱委員志偉：我就接到這樣的陳情，這個人還是外國籍，負責國內高性能戰機的維修，他在臺灣已經待了 16 年，指揮官將具名檢舉信交給這個被檢舉人，也沒有經過政風體系或是總督察體系，被檢舉人就拿這個檢舉信去告檢舉人妨害名譽，這是什麼軍紀？你們主管單位對於風紀是這樣處理的嗎？以後誰還敢檢舉？這不是官官相護嗎？

古主任嘉謨：這個案子是不是容我下去後再進一步瞭解？

邱委員志偉：這個案子你也很清楚，你說要處理，但我現在沒有時間跟你談。部長，你不覺得發生這種情況是非常荒謬嗎？這個指揮官如果沒有受到懲處，國防部就是包庇。這個檢舉信是具名而不是匿名，既然具名，不管是真是假，總要請政風系統去查，他卻直接交給被檢舉人，並說：「有人檢舉你，你看著辦！」被檢舉人拿到後當然是怒不可遏，就去法院提告。

馮部長世寬：請問這是什麼時候發生的事情？

主席：個案部分就請國防部去跟邱委員說明。

邱委員志偉：這雖然是個案，但也許很多通案就是如此，這位政風室主任可能是沒有來備詢過。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鄭副參謀長答復。

鄭副參謀長榮豐：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案件，部隊長當時就交給監察官依法調查，它是一個公開的存證信函……

邱委員志偉：無論如何，這封存證信函是要檢舉那個人的缺失與作法不當，結果卻直接交給被檢舉人做為證據去提告。

鄭副參謀長榮豐：不是交給他，而他也不願意說明是由何種管道獲得的，這部分我們都是交給監察部門去秉公處理。

邱委員志偉：他還會有什麼管道獲得？他是潛到你辦公室去偷嗎？

鄭副參謀長榮豐：那個存證信函事實上已經發給超過兩位以上的部隊長，所以相關懲處……

邱委員志偉：被檢舉人拿去法院提告的就是軍方有收文字號的公文。

鄭副參謀長榮豐：這件事原來是女方告男生，後來因為……

邱委員志偉：我不討論這件事是誰對誰錯，我只檢討國防部在處理這個違紀案件時為何是這樣處理的。部長你能不能答復一下？

馮部長世寬：我想我不會照委員講的方法來處理這個案件，我會依法行政，請委員相信，在我當部長任內，這種事情不會再發生。

邱委員志偉：「相信」不是說了就算，是要拿出能夠讓人民相信的做法。

馮部長世寬：我就會去做。

邱委員志偉：事情就是發生了，所以你要去徹查，到底他有沒有依法行政，如果他沒有依法行政就查辦。

馮部長世寬：是的。

邱委員志偉：最後我要說的是你們要跟家屬有同理心，也希望你們多關心家屬，而不是只去一次。如果你還有時間或是到南部去視察時，也希望你去慰問一下家屬。

馮部長世寬：我聽到了。

邱委員志偉：你聽到了，然後呢？大家也都聽到了呀！

馮部長世寬：是，我有時間就會去。

主席：請高委員金素梅質詢。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的總質詢，相信各位都聽到了，身為一個中華民國的立法委員，我在此要將非常多的確切數字告訴臺灣納稅的民眾。當然，國防預算不是部長可以決定的，而是三軍統帥總統決定該怎麼做，但因為你身為部長，我還是要在此請教你幾個部分。首先，三十幾年來，我們國家一直在說財政不足，其實我們花了非常多的錢在軍備競賽及軍購方面，光是三位總統就花了 498 億美元在軍購上，等於 1 兆 5,000 億新臺幣，差不多是中央政府一年的總預算。我在昨天的總質詢中說，軍購不僅僅花大錢，我們還當凱子，當我們購買 150 架 F-16 新戰機時，花了 58 億，又同時花了 58 億升級同一批 F-16 的舊戰機，意思是我們用同樣的錢買新飛機，又用同樣的錢維護舊飛機。我覺得在軍備競賽中，當我們用如此強硬的態度對待中共對我們的不合理時，我們同樣也要有強硬的態度對待美國呀！如果不能用強硬的態度對待美國這些對我們予取予求的國家，我們就無法說服老百姓把他們的納稅錢投注在這些地方。

其次，我們不僅僅是當凱子，還被當作殖民地。關於樂山基地，我相信部長應該很清楚的知道，2012 年 11 月服役的樂山基地就在五峰鄉與苗栗之間，也是我們泰雅族的傳統領域。樂山基地的建造在 2003 年花了 304 億，2008 年追加 45 億，2011 年又再追加 2 億，總共花了 410 億來做這件事；因為簽約不慎，最後我們還花了 120 億維護山體崩塌部分，所以光是樂山基地我們就花了 530 億，部長知道這件事吧？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高委員金素梅：請問樂山基地現在到底屬於誰？是我們中華民國的，還是美國的？

馮部長世寬：是中華民國空軍戰管聯隊的。

高委員金素梅：我蒐尋到一則新聞，2013 年 10 月 5 日有人問到前國防部長高華柱有關這個基地的問題，他說不會免費跟美國分享情報；可是不久之後，另一位前國防部長嚴明上任，他就打臉說目前鋪爪雷達仍然由美軍維護管理，看來臺灣對於情報分享的掌控權，我們只是一廂情願。現在我們花了 500 多億，請問我們掌控了什麼樣的情報？我們的地也讓了、錢也給了、土石流

增加的建設成本也認了，現在我們每年要花 7 億來維護管理，然而我遍查國防部的預算，都看不到這 7 億，維護樂山基地的這 7 億你們編在哪裡？我們花了這麼多錢，到底跟美國拿到什麼情報？

主席：請國防部通次室李次長答復。

李次長廷盛：主席、各位委員。我以前是戰管聯隊的聯隊長，樂山基地有非常珍貴的情報……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拿到了多少？

李次長廷盛：我們自己在掌握。

高委員金素梅：我知道它的範圍可以到 3,500 公里，很多媒體都在問一個問題，請你清清楚楚的回答，到底那裡是不是屬於中華民國的？

李次長廷盛：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誰在管理？

李次長廷盛：中華民國。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可不可以進去視察？

李次長廷盛：這要經過申請，我們一定會讓委員去看。

高委員金素梅：好，希望國防委員會的召委能安排一下。其次，花了這麼多錢，我們拿到什麼樣的相關情報？我們要任何情報時，是要美國首肯才能交給我們，抑或是我們要任何情報都可以拿到，跟美國是同時的？

李次長廷盛：我私下跟委員報告，因為在國會殿堂我不能撒謊，而且這是非常珍貴的情報，所以我要私下跟委員講。

高委員金素梅：為何前國防部長嚴明要這樣打臉呢？

李次長廷盛：這個情報蒐集到的東西非常珍貴，對我們非常重要。

高委員金素梅：他說根本不能分享所有情報呀！就在 2013 年 10 月 5 日說的。

李次長廷盛：不是，是我們自己擁有的。

高委員金素梅：是嗎？

李次長廷盛：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可是前國防部長嚴明說目前是由美軍維護管理，是他說錯了，還是你在這裡撒謊？

李次長廷盛：委員，這是真的，是我們自己在管理、自己在蒐集，情報是非常珍貴而且有用。

高委員金素梅：他為什麼這麼說呢？

李次長廷盛：我不知道當初他怎麼回答的，但事實上是我們自己在……

高委員金素梅：他就在這個地方回答委員的質詢時說，鋪爪雷達仍由美軍維護管理，看來臺灣對於情報分享的掌控權，我們只是一廂情願。

李次長廷盛：謝謝委員，沒有美軍。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嗎？我們都可以進去嗎？

李次長廷盛：是的，可以。

高委員金素梅：發射到的所有東西都是我們的機密嗎？

李次長廷盛：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美軍要的話，要給他嗎？

李次長廷盛：沒有。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你確定？

李次長廷盛：確定。

高委員金素梅：另外，我希望我們能進去看一下。這個地方是在泰雅族的傳統領域，如果兩岸或中美發生軍事衝突，第一個進攻目標就是這裡，是不是？

李次長廷盛：不排除，我們做最寬的料想。

高委員金素梅：為什麼他們第一個目標就是這裡？

李次長廷盛：因為它是一個高價值且重要情報蒐集的地方。

高委員金素梅：它情報蒐集哪裡？面對的是什麼地方？

李次長廷盛：所有敵情我們都可以掌握。

高委員金素梅：哪裡？美國也掌握得到嗎？

李次長廷盛：對於我們的威脅來源，我們都可以掌握得到。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的威脅就只有中國嗎？

李次長廷盛：3,500 公里以內我們大概都可以掌握，沒有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只有中國嗎？北韓現在不都是在試射核武飛彈嗎？

李次長廷盛：我們都可以掌握。

高委員金素梅：我們是幫美國做看門狗，還是真正對我們自己的維護有幫助？

李次長廷盛：我們為維護國家安全做準備。

高委員金素梅：我再重複問你一遍，這些情資屬於中華民國的情資？

李次長廷盛：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如果美國人要，是要用錢來買或是要做一些外交的協商？

李次長廷盛：這個請外交部在協商，目前我們國軍做守護國家的工作。

高委員金素梅：抑或是同樣的東西，我們收到一份，美國也收到一份？

李次長廷盛：我們自己可以掌握。

高委員金素梅：我的意思是當我們收到情資時，美國那裡也馬上收到嗎？

李次長廷盛：沒有，我們掌握的應該是更珍貴。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今天李次長在這裡的答詢你要概括承受，如果哪一天我們清楚知道其實我們只是美國的看門狗，如同嚴明前部長所說的，我們根本無法得到任何情資，我們需要的情資還必須透過美國，看他願不願意交給我們，那該如何？你要在這裡保證。

馮部長世寬：關於嚴部長所回答的問題，因為現在時空轉變，我們不知道到底那個紀錄是怎麼做的，但是我可以明確表示，有關委員所問的第一個問題，這個雷達是屬於中華民國的，它的情資是我們中華民國獨享的。

高委員金素梅：「獨享」跟美國馬上就有，這是不一樣的。

馮部長世寬：我來回答委員的問題，假如美國人想要分享這個情資，就應該經過外交管道付費或是做其他的交換，這是我給您的保證。

高委員金素梅：目前為止，有沒有付費過？

馮部長世寬：現在還沒有開始。

高委員金素梅：什麼意思？2012 年樂山基地不就已經服役了嗎？

馮部長世寬：也就是說我們的情資從來沒有給過美國人。

高委員金素梅：你的意思是美國人從來沒有付費要我們的情資？

馮部長世寬：不是這樣講。

高委員金素梅：他不需要？

馮部長世寬：他不是不需要。

高委員金素梅：現在北韓發射了這麼多核廢彈，我們的雷達還可以一直涵蓋整個中國大陸的情資搜索，看來美國是很需要的。現在美國跟中方不就是一直在這方面競爭嗎？但他從來沒有跟我們要？你確定？

馮部長世寬：他跟我們要的話，是要經過外交管道去協商。

高委員金素梅：目前為止有沒有過？

馮部長世寬：他已經開始接觸。

高委員金素梅：以前從來沒有過，現在才剛開始接觸？

馮部長世寬：對，因為以前我們的雷達運作還沒有完全完美，現在我們已經知道這個雷達的特性。

高委員金素梅：2012 年服役到現在已經 3 年都還沒有那麼完美，現在這個基地才完美？

馮部長世寬：我們是把所有作業程序都訂定了。

高委員金素梅：未來還要花多少錢在這上面？

馮部長世寬：我們已經請中科院出面，維修方面希望能逐漸轉移給我們，這個費用會逐年減少。

高委員金素梅：所以現在每年 7 億的維護費用並不是編列在國防預算裡？

馮部長世寬：編列在國防的作業維持費裡面。

高委員金素梅：是編列在作業維持費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高委員金素梅：難怪我遍尋不到樂山基地每年 7 億的維護費，原來是編在這裡。

李次長廷盛：是後勤的維修費。

高委員金素梅：部長，我再重申一遍，我們不需要做人家的看門狗，我們不需要花這麼多的錢幫人家蒐集情資，我們是中華民國，我們是獨立的國家，不是美國的殖民地，這是最後要提醒你的。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是中華民國的國防部長。

高委員金素梅：希望你們對美國的態度跟對中國的態度同樣那麼強硬。

馮部長世寬：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偉哲、管委員碧玲、曾委員銘宗、蕭委員美琴、鄭委員運鵬、張委

員麗善、林委員德福、王委員惠美、趙委員正宇、陳委員歐珀、蔣委員乃辛、賴委員士葆、孔委員文吉、蔡委員易餘、周陳委員秀霞、何委員欣純、陳賴委員素美、林委員昶佐及鍾委員佳濱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有一位委員問到部長為自己打幾分，你回答說為自己打一百分。你是國防部長，有自信是一件好事，它有助於提升國軍的士氣，但是小英總統有說過一句話「謙卑、謙卑、再謙卑」，所以我建議部長以後如果遇到這樣的問題，部長可以這樣回答「對於國軍的努力，我打 100 分，但對於我自己的表現，沒有設限。」這是我給部長一點小小的建議，可以提供給部長參考。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呂委員孫綾：我認為社會其實都有看到國軍改革的用心，但是要做得「有感」還是有一些要努力的地方，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和部長做個討論，首先是有關個人裝備的換裝，我在上個會期針對國軍的個人裝備過於老舊的問題也曾質詢過，譬如不鏽鋼水壺就是一個傳承水壺，不斷的在做使用，經過質詢之後，國防部其實也很快的做出改善，例如後勤次長也表示未來戰鬥部隊擬改成水囊方式來作處理，至於一般的部隊，則會將水壺改成個人裝備，四個月軍事訓練役的水壺則會以塑膠水壺作為替代。我想這樣快速換裝的處理會讓大家非常有感覺，我在這邊要非常讚許國防部換裝的速度非常的快。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指導。

呂委員孫綾：針對個人裝備全面性換裝的部分，其實小英總統也有要求國防部要在 3 年內完成全面換裝，但是我剛才聽到國防部回應一年只能生產 2 萬 5,000 套的個人裝備。我想請教部長，在 3 年以內要完成全面換裝的目標，你是否有信心達成？這個時程有沒有辦法提前？

馮部長世寬：我想戰鬥部隊應該沒有問題，我們有八萬多人，完全能夠配合。

呂委員孫綾：好，那麼一般的部隊呢？

馮部長世寬：一般的部隊，我們後續會再做努力，而且一般部隊跟戰鬥部隊的裝備不一樣，我們也在努力。

呂委員孫綾：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能繼續努力。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因為軍備局 205 廠的主任曾表示過，現在國軍所穿的戰鬥背心其實只能防制手槍彈，如果真的上戰場，這個背心有穿等於沒穿，這樣的裝備自然會讓我們的國軍弟兄沒有信心，更加影響到國軍弟兄的士氣，我想也不會有官兵願意穿這樣的裝備，希望部長能夠加速換裝，在這方面繼續做努力，讓國軍能夠對我們自己的裝備有信心。我認為有好的裝備才會有尊嚴和榮譽感，因此請部長在這部分一定要繼續加強！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另外，最近台灣有很多颱風來襲，造成地方上很大的災害，其實我們國軍都擔負起這

樣非常重大的救災任務，不論是人員也好或是機具也好，事實上對於民眾都有非常大的幫助。所以我在這邊也要非常感謝國軍弟兄協助我們民眾的災後重建，但是我們可以看到在救災過程當中，我們國軍弟兄的裝備其實還不足，我在上會期也給部長看過在台南救災時，救難隊是穿著護膝、護肘以及專用的手套，但是國軍弟兄並沒有這樣的裝備，甚至戴的也是一般的麻布手套。在這次颱風過後，我也看到一些媒體報導，我也從照片看到我們國軍弟兄仍然穿著這樣簡陋的裝備，戴著麻布手套就這樣進行救災行動。所以我認為我們的國軍弟兄姊妹被賦予了救災的任務，對於國家的復原也付出非常多的心力，但是沒有適合的裝備來支持他們。所以請部長針對這方面一定要再做檢討，可以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們會。

呂委員孫綾：在換裝戰鬥個人裝備之外，部長是不是能責成軍備局開發國軍救災的個人裝備？雖然不用像戰鬥用的等級一樣，但是我也希望能夠提升國軍救災這部分的裝備，讓我們的國軍弟兄在救災時可以更加安全。所以針對這部分，我希望部長要用最快的方式及時間責成相關單位作檢討。

主席：請國防部軍備局何局長答復。

何局長安繼：主席、各位委員。剛剛委員對於提到防彈性能的部分，我們明年換裝的新式頭盔跟防護背心，基本上防護背心裡面不加抗彈板可以防 9 公釐手槍彈，加了 III 級抗彈板以後，可以做 7.62 公釐一般步槍彈的射擊，不會打穿；特種部隊穿的防護背心，加了 IV 級抗彈板，可以抗 7.62 公釐的穿甲彈。這部分都在現場測試，我親自去看的，而且我們也送到美國的實驗中心做過測試，這些都是合格的。另外在救災個人裝備的部分，軍備局也做了相關的研發，譬如拋繩槍、多功能圓鋤、生命探測器等很多裝備，包含沐浴機或者照明設備等，我們都有做相關的開發並提供部隊來做使用，這在每一次救災時都會提供。甚至還有救災現場 3D 圖資的呈現，這些都有助於救災工作的執行，以上跟委員做個說明。

呂委員孫綾：這樣的裝備什麼時候可以完成，讓這些弟兄能夠做使用？

何局長安繼：以戰鬥個裝部分來講，從去年開始，我們已經提供給一般的陸軍部隊，今年 6 月提供陸戰隊的部隊來做測試，今年 10 月會提供 700 套給陸軍一個完整的營級部隊來做測試跟評估，完成之後，我們預計明年按照後備的規劃需求執行，其實我們原來的產量是規劃 1 萬 5,000 套，但是聯四這邊規劃未來的需求是 1 年 2 萬 5,000 套，我們也增加生產機具，把我們的產量提升到 2 萬 5,000 套，如果未來還要增加的話，我們也可以做相關的配合。

呂委員孫綾：我想再請教有關救災裝備的這個部分是如何？

何局長安繼：委員講的是屬於背包或是……

呂委員孫綾：我講的是局長剛才提到的十字鋤、手套之類的裝備。

何局長安繼：有關手套的部分，我們都有做研發。

呂委員孫綾：什麼時候可完成？

何局長安繼：目前我們還沒有提供給部隊，但是我們研發完之後可以做相關的提供。因為我們每次救災時，消耗性的手套數量非常大，我們一般用的戰鬥手套價格比較高，所以通常在救災時，

由於現場濕、髒、亂，為了便於操作，所以都是使用消耗性的手套，使用完之後就會更換，這樣的話比較節約，同時在使用上也比較方便。但是針對特殊救災的部分，我們有特殊的裝備。

呂委員孫綾：對，我現在就是問特殊的裝備何時可以完成，讓這些弟兄們可以使用？

主席：請國防部後次室尚次長答復。

尚次長永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國防部每年大概都有 2,000 萬的預算都是檢討一些救災裝備或是消耗品的增購，有關委員指導的部分，因為國軍部隊是以作戰為主，這些裝備原則上不可能發放到所有的部隊裡，所以我們會檢討以軍團或是什麼來統一建置，在救災時提供救災部隊作使用，現在我們已經針對這個部分做檢討了。

呂委員孫綾：好，希望部長針對這方面一定要再繼續加強努力。

馮部長世寬：是的，我們會的。

呂委員孫綾：接著我想要請教有關救災的費用，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其實就有一篇報導提到從 2009 年八八風災到 2012 年底為止，軍方執行災害救援成本已經高達 16 億 4,000 萬元，縣市政府應負擔和分攤的經費總共有十一億兩千餘萬元。根據昨天的報導，我們發言人有提到這次作業維持費的花費到現在都還沒有統計出來，請問國防部這次會花掉多少費用？而過去救災費用有沒有索討？索討的進度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作計室姜次長答復。

姜次長振中：主席、各位委員。在 103 年 4 月 25 日中央防災會議第 21 次會議時，當時的行政院副院長毛治國主席作了一個決議，就是 103 年以前所有的救災經費、墊支經費皆由各單位自行吸收，也就是說，103 年以前就沒有這些問題了。而 103 年以後把救災分為四個階段，其中平時階段、整備階段及應變階段等三階段是由各救災部門運用自己的經費來支付，如有不足，則以行政院預備金來墊支。至於剩下的災後復原階段，是指各單位災防應變中心解除後，如果地方還要申請國軍兵力來清理的話，需支付我們維護及油料費用。從 103 年迄今，除了馬勒卡、莫蘭蒂的部分尚未統計完外，目前計算出的金額大約是 1,500 萬之後等風災結束後，我們會針對這部分正式發文，請行政院災防辦公室幫我們向各政府協調這筆經費。

呂委員孫綾：部長，我希望未來的救災費用不要到影響國軍戰備的正常運作，好嗎？

馮部長世寬：是的。

呂委員孫綾：另外，大家都很關心這次國軍弟兄救災過程中有許多物資不足的地方，以金門部隊為例，金門部隊在這次救災後有出現物資不足的情形，例如沒有泡麵、沒有乾淨的水及乾淨的衣服得以使用等等；此外，花蓮方面也傳出部隊沒有便當可吃，只能吃民眾提供的白飯配罐頭，這樣的狀況是否顯示出後勤作業出現一些問題？金門為外島，物資部分應該要有一定的儲存量，這樣才能因應戰時部隊的需要，然而現在只因颱風出現就發生物資不足的現象，萬一發生未來作戰狀態後，卻沒有辦法進行運補，請問金門弟兄們的物資問題該如何解決？針對這個問題，到底是因為物資儲備不足，還是尚未動用戰備的儲備物資？

其次，花蓮方面發生國軍派兵去救災，卻沒有做好後勤支援，導致部隊弟兄只能吃罐頭配白飯的餐點，這樣的情形是因沒有做好救災出動後的後勤計畫嗎？請問這部分是否有相關的 SOP

？

尚次長永強：報告委員，有關救災官兵的生活照顧一直是部長所要求的事項，以花蓮為例，其實在整個制度運作上是沒問題的，因為如果救災地點是在營區附近，弟兄們會按時回到營區用餐；如果無法回去用餐者，我們會有熱食追送；如果距離太遠的話，我們還有提供加熱式餐盒，可以攜帶給弟兄們食用，針對這些部分，其實空軍司令部已經在第二天的新聞稿中澄清，此次是因為幹部的疏失導致沒有及時追送，才會造成這些問題。

另外，有關金門缺水的問題，國防部在 104 年就已經頒布相關戰備水存量管制的作業規定，其實金門現在的水是足夠的，只是因為道路中斷的關係，原本每人每天應該是配給 1,500 公升的水，但可能一開始先發了 1、2 瓶，沒想到交通中斷後，使他們無法支援到後面的部分。其實這些東西我們都已經在做檢討，目前後勤的機制也有在建立，可能是一部分幹部的疏失導致今天的狀況，針對這些部分，目前我們都有在檢討。

呂委員孫綾：針對這部分，希望部長要好好督促國防部的幹部，不要讓這種事情再度發生。

馮部長世寬：報告委員，我請總長帶物資到金門去，其實是犒賞的性質，以泡麵為例，金門戰備不可能給官兵吃泡麵。另外，我特別說明物資的部分，金門的戰備物資是不可以動用的，如果要用的話，要從本島運過去，而且要天候允許。當一位上將總長自己坐空運機直接將物資帶到當地，這對官兵的士氣是多麼的震撼、多麼的提高，我們應該給予總長這樣的行為及決定一個掌聲。

呂委員孫綾：部長這幾個月來的努力，其實我們都有看在眼裡，像是改善國防部內部伙食部分，相信部長認為要讓弟兄們吃得飽、穿得好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所以回過頭來說，第一線幫忙救災的士兵在協助救災的過程中卻只能吃到罐頭食物，這對第一線的弟兄們來說，其心情一定會受到很大的影響。因此，有好的裝備和後勤，國軍才会有強大的戰力，人民對國軍才会有很大的信心，弟兄們也才能獲得榮譽和尊嚴，所以希望部長在這方面能夠繼續努力和加強，讓國軍弟兄姊妹們和社會大眾對國軍改革是非常有感，好嗎？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呂委員孫綾：謝謝部長。

主席：接下來請羅委員明才質詢。（不在場）羅委員不在場。

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共 2 案。

進行第 1 案。

1、

案由：工業合作乃國外廠商依採購金額比例換算額度，在國內執行投資、採購、技術移轉等活動，主要目的在協助我國產業發展與技術提升，現今我方工業合作比例為 40%，觀察其他國家工合比率，我方相對較低，其次點數分配，主要給予國防與產業兩大類，本席建議國防部研議將其工合比例提升至 50%，國防與民間產業各分配 50%，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我國執行工業合作至 104 年止額度累計約 125 億美元點，目前尚可運用額度約 27 億美元點，近期預計增加約 8 千萬美元點，國防與產業運用比例為 56%：44%，政府在提倡國防帶動

產業政策下，點數相對產生更多需要，並且民間產業與國防的分配比例各半，以示政府帶動產業發展的決心。

提案人：羅致政

連署人：呂孫綾 蔡適應 劉世芳

主席：請問國防部有無意見？

馮部長世寬：沒問題。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通過。

進行第 2 案。

2、

查海軍雄三飛彈誤射事件造成翔利昇號船長死亡、3 名船員受傷；當初蔡英文總統赴黃家靈堂弔唁，曾誓言會承擔起國家應有的責任，未料事發迄今近 2 個月，賠償事宜仍無法完成。

爰此，要求國防部必須展現最大的誠意、最短的時間、最負責的態度，與被害人家屬完成協商，完成蔡英文總統交付承擔承擔國家責任之使命。

提案人：江啟臣 呂玉玲 徐志榮 馬文君 劉世芳
羅致政

主席：請問國防部有無意見？

馮部長世寬：沒問題。

主席：請提案人說明一下。

江委員啟臣：建議修改一個字，本來是「未料事發迄今近 2 個月」，建議改成「逾 2 個月」。

主席：好，文字修正為「逾 2 個月」。如國防部沒問題，本案修正通過。

另外，陳委員亭妃及林委員昶佐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請相關單位在 2 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口頭質詢及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也請相關單位於 2 週內提供書面。

陳委員亭妃書面質詢：

有鑑於 105 年 9 月 19 日報載，針對「兩岸和戰天平調查，軍方官員表示，從去年習近平發表『基礎不牢，地動山搖』講話後，對台態度有漸趨強硬趨勢。官員說，國防部認為，『中共不會輕易發動戰爭，對台動武的關鍵，仍然是對岸認定和平統一已無希望。』……」，惟長久以來，某些特定報刊皆有諸如「軍方官員說……」、「國防部某高層表示……」等此類的報導，無論真實與否，皆不宜使其演變成蓄意、刻意的造謠導致國人誤信與恐慌。是以，建請 貴部倘若日後有類似此不實的報導，或者內部真的有不具名官員任意未經部裡的正常程序而任意的放話，應即時「正式對外澄清」，以避免有心人士誤導視聽，引發國人恐慌。

其次，對於以上開報導而言，它的標題「國防部：和平統一無望陸才會動武」明顯有誤導國人成「國防部：不統一 中國就動武」之虞，且日前「蔡政府已明確表達，尊重一九九二年兩岸兩會協商達成若干共同認知與諒解的歷史事實。」，而且據陸委會民調也顯示，七成以上的國人支持蔡總統此一政策主張。

基此，建請國防部應提出長久而具體的解決方案，並於一週內，以書面回復本席辦公室為禱

林委員昶佐書面質詢：

參照國防部業務報告，後段附件中第九項，確維軍風紀律中提及落實陽光法案與推動軍隊公民參與等，本席認為立意甚佳，惟上個會期本席曾多次在質詢中強調加強軍中人權教育之必要性，但針對上會期中曾發生如憲兵濫搜索等軍中案件因而引起的社會關注，對國軍的形象造成負面影響，涉及軍中人權觀念推廣之重要性，然而本次業務報告中並未提及此相關部分，請教貴部加強軍中人權觀念教育相關規劃為何？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蔡英文總統今（105）年 6 月 16 日主持陸軍官校 92 周年校慶，在致詞時強調：黃埔精神就是「犧牲、團結、負責」，並且強調國家不會虧待軍人，新政府會和軍人站在一起，贏回國軍的尊嚴，不會讓陸官人孤軍奮戰。總統也期許國軍，為中華民國，為中華民國的民主體制而犧牲、團結、負責。為台灣兩千三百萬人民的自由生活方式，而犧牲、團結、負責。

近期中秋連假期間，莫蘭蒂和馬勒卡颱風襲台，各地傳出災情，其中以高雄、屏東及金門等地較為嚴重，國軍執行救援和災後復原任務，9 月 13 日迄今，累計派遣兵力達 3 萬 6,817 人次。試想一個中秋人團圓的假期裡，有多少個官兵家庭因為救災不能團圓，但本席相信這樣的犧牲，國軍官兵絕對沒一句怨言，因為他們期待這樣的付出被社會尊重，更希望我們的總統會帶領他們一起贏回軍人的尊嚴。本席想請問部長：

一、國防部業務報告中對於提振軍人尊嚴榮譽是依據政府政策指導，深化武德信念與核心價值，激發官兵高度榮譽感，以提升軍民愛國情操及對國防事務的支持，請問：

政府政策指導所指的是什麼？是蔡總統的那句「贏回國軍的尊嚴」話嗎？有沒有具體的政策指導或作法？

蔡總統首度到國防部聽取簡報後，慨然地說，我國也應提升對軍人尊敬。更說過「國防就是我的事」。聽起來的確令人容易感動，但從這次風災的救援中，我們看到的是；在風災受損的地方，國軍最早到，但也最晚撤離，永遠看到的是隻身影單的國軍身影。

二、對於一個應該以戰備為主的軍隊，卻經常被濫用於救災的問題，不知道部長是否有向蔡總統反映過？

（一）這些救災所需財、物力的花費，應該是地方政府或內政部要支應的！

（二）從過去到現在，請問部長您瞭解這些應歸墊的成本有多少？

（三）這些額外支出有些遲遲未歸墊，是國防部不追？還是相關單位要賴？

（四）蔡總統不是說「國防的事就是她的事！」部長您是否可請蔡總統出面將需要歸墊的費用趕緊要回來！

這次的颱風災後復原工作，到底國軍兵力應該出多少力，派多少兵這個不談，談談參與救災疲勞的阿兵哥，本席請問部長：

請問還多少阿兵哥現在還在參與災後復原工作？

本席接到一個陳情，是陸軍 43 砲指部的阿兵哥，他表示：自風災之後到現在四天，每天都跟

留置的弟兄們去各中小學幫忙重建任務，在連續的砍樹搬樹幹的體能透支下大家體力真的已經開始不堪負荷，還看到有許多留守弟兄手臂已經沒法舉過肩頭的高度，我的腰在連續的負重下受了傷，但在昨(20)天，又接到命令要去“恆春！”進行災後復原。從他的話語中感覺，我的陳情人已經很累、很累、很勞累，連續的工作好幾天沒辦法好好的休息，而且還受傷了！

請問部長：

一、國軍弟兄的救災真的很辛勞也很疲累！請您大聲告訴全國民眾？也呼籲社會；救災國軍當然義不容辭，但也請社會不要濫用國軍人力，不當耗損國軍戰力！

二、在人力的調派上；是否可以盡速讓這些過勞的官兵弟兄，即時獲得適當的休息嗎？

三、本席也質疑？為何高雄的部隊需要跨區到屏東去支援？難道沒有其他人力可以調處嗎？本席相信這不是個案，當部隊高喊提振軍人尊嚴榮譽的口號時尋求社會尊重，請部長要重視救災支援官兵休息的權利！

目前社會環境對於軍人族群並不友善，更別談尊重與榮譽了，國防部為了鼓吹募兵制，近年耗盡心力製作一系列廣宣，要拉抬國軍形象，卻被一連串的洪仲丘、阿帕契、虐狗、射飛彈等狀況，瞬間打趴到谷底，最後國防部以自己的尊嚴自己救，在九三軍人節期間，辦理了一系列「奮起專案」、「榮耀軍裝」、「疾風快閃」…等活動，還製播為電影、形象短片並透過網路等新聞平台傳播，目的就是希望提振榮譽士氣，但前幾天在金門，發生了一件教官辱罵救災官兵的事件，雖然當事人已經公開表達歉意，但傷害已經產生，外界看待此事認為，國軍與軍訓教官出自同根同源，如今發生穿著軍服罵軍服，自己人都不尊重自己人，怎叫別人尊重你？

請問部長：

您怎麼看待這件事？本席希望國防部在後續協調和權益維護上會有積極作為，尊嚴爭取刻不容緩

本席也要求部長

請在此宣示，如官兵受辱各級長官應勇敢的站出來，如果提告，只要站的正；不論任何階級國防部都會全力支持。

主席：接下來進行討論事項。

審查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等 36 件請願案：

一、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籲請通過「陸軍軍士教導總隊士官退伍補償條例」請願案。

二、台灣前國軍退役軍人暨遺族協會為建請制定「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請願案。

三、彭明宏先生等為請儘速通過「台灣光復初期投效國軍赴大陸作戰台籍老兵補償條例草案」請願案。

四、吳國雄先生為現行規定娶大陸新娘未領身分證前不得享有榮民配偶補助，陳請修法請願案。

五、台灣區預備役志願役國防幹部協會為對「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提出修法意見請

願案。

六、郭世民先生等為請將「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2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一般及評價」修正為「各類」聘雇僱用各等人員，並溯及既往請願案 2 份。

七、高增壯先生為請求修定「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第 15 條，增列志願役軍士官退場機制請願案。

八、涂馨云先生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及「認養安置辦法」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九、魯洪劍君為退伍軍士官在領受退休俸期間犯法，應取消退休俸、加重刑罰，陳請修法請願案 2 份。

十、黃雅人君為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不孝及已成年子女不能領取其父母之退休俸請願案。

十一、王有裕先生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十二、王有裕先生等為建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條文請願案。

十三、王有裕君為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續陳情請願案。

十四、台南市履鋒東村自治會等為增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18 條之 1 條文草案」請願案。

十五、台南市富台等四村自救會為陳請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終止違背「眷改條例」之不法行政命令及行政規劃，俾追回國庫被掏空之財物及人民被剝削之財產請願案。

十六、程振威君等為對「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22 條之 1 提出修正意見請願案。

十七、譚善遠先生為金門古寧頭大捷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勳指揮幹部，陳情提案制訂補償與優遇等特殊條例請願案。

十八、譚善遠先生為請制定「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八二三砲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功勳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並儘速完成立法請願案。

十九、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案。

二十、譚善遠先生檢呈「金門古寧頭大捷及在金門兩大勝戰參戰官兵及有特殊表現之指揮幹部或一般官兵之補償與優遇等特別條例」提案，陳情儘速完成立法落實補償請願案。

二十一、呂瑞統先生為建請制定「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草案」請願案。

二十二、黃鳳元先生等為「八二三砲戰補償條例」，未將古寧頭戰役及五十年前退役的殘障士官及一九八三七計畫專案人員列入條例之內，有失公允事陳情請願案。

二十三、中華民國八二三戰役戰友總會為陳情「八二三戰役參戰官兵晚年生活照顧特別條例」能順利立法通過請願案。

二十四、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請願案。

二十五、陳黃玉君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建請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並設立紀念日、紀念碑及紀念館請願案。

二十六、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並向「中華人民共和國」求償請願案。

二十七、陳黃玉女士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陳情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請願案。

二十八、陳黃玉女士等為金門八二三戰役陣亡烈士補償國軍遺族案，建請比照「228 事件」儘速完成立法辦理外，另由政府設立「紀念日、紀念碑、紀念館」請願案。

二十九、陳雅嫻女士為陳情修法特種兵給予補償金，並比照榮民有退休俸及房屋等優遇至死亡為止請願案。

三十、翁心富先生等為民國 70 年國防部發布「金門地區役齡男子檢定為已訓國民兵實施辦法、配合措施兩種」之行政命令，濫權將在台金門乙種國民兵強制臨時召集「再入伍」，陳請貴院在進行「陸軍第一特種兵薪俸補償特別條例草案」協商時，將本案一併處理請願案。

三十一、歐中玉君為針對立法委員有關退伍軍人支領年終慰問金議題問政情形提出建言請願案。

三十二、王日新君為建議「陸海空軍懲罰法」，增訂管訓、悔過、禁閉之懲罰，應由權責長官移送該管軍事法院裁定後為之請願案。

三十三、中華民國敵後作戰返台國軍官兵權益聯合促進會為「中華民國敵後受難歸來國軍官兵處理暨補償條例草案」，於 90 年 4 月 23 日被列入錢坑法案遭封殺已 12 年，陳請為來日無幾之國軍官兵權益伸出援手予以立法請願案。

三十四、振化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劉宇宸）為請願立即表決三讀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法」之立法請願案 2 份。

三十五、劉宇宸君為請願立即三讀表決通過其所提「中華民國共同防禦動員法」請願案 2 份。

三十六、劉家梅君為陳請「不可實施全募兵制」請願案。

主席：相關資料已送給委員審查，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規定來處理，請問各位是否同意？

劉委員世芳：這 36 案中有些是舊案，在處理經過和擬請決議的部分中，我覺得有些文字需要再修正，像是「本案不成為議案」，如果一般民眾看到的話，會誤以為我們根本沒有處理，但事實上前面已處理過很多了，有些是交委員會審查，有些是提出修正版，只是沒有通過而已。因此，我建議文字上做一些修正，可改成有關請願人請願的部分，未來會請立法委員併其他相關法案參考辦理。也就是說要寫得比較和緩一點，而不要只是很負面的寫「本案不成為議案」，這樣他們來請願的意義就不大了，所以我覺得每案都貼上這樣的文字不好。

另外，從第 11 案開始有關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的部分，上個會期朝野政黨都已通過第二十二條之一，只是尚未在院會通過而已，所以事實上我們已經有處理一些老舊眷村改建的請願部

分了。其實第 11 案到第 16 案的部分都寫得不錯，也已經請國防及外交委員會通過了，所以建議將文字修正為「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賡續辦理」，而不要寫「本案不成為議案」，這樣可以嗎？

主席：我們給程序委員會的時候，會將整個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都寫出來，但是他們會回復當事人「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處理」。

劉委員世芳：我就是不希望這樣子回復，這樣的回復對請願代表太無情了，好像你們不接受他們的請願，所以隨便交代一下就過了。我的意思是，應該要回復請願人我們曾處理過哪些部分，但由於還要整理相關法條的緣故，所以……

主席：不過長久以來，公文書的用詞不都是這樣子嗎？

劉委員世芳：但我覺得我們不要這樣子回。

主席：但是這部分是由程序委員會決定的，我們只是送出去而已。

劉委員世芳：我們還有人在程序委員會，這樣回不好。

主席：請主秘稍微說明一下。

鄭主任秘書世榮：報告委員會，我們給程序委員會的時候，像是處理程序、處理經過等所有相關的文件都會一起送去，但程序委員會回復請願人時，就是依照第六十七條的規定回復。

劉委員世芳：我不是認為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去處理不對，我指的是「本案不成為議案」的部分，「本案不成為議案」這些文字並不會放在法條裡。

主席：如果只寫「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辦理」，然後不加那一句呢？

鄭主任秘書世榮：報告委員會，我們的確是用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剛才主席唸的也是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至於程序委員會要怎麼回復，我們沒辦法作主。

江委員啟臣：請問「本案不成為議案」是否為法律上用語？

主席：是法律上用語。

劉委員世芳：不是，那是行政規則。以第 33 案來說，本案處理經過及擬請決議分為三點，其中第二點寫到「所陳建議事項供請本會委員於審查相關法案時參考」，第三點是「本案不成為議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如果把這兩項連在一起，讓內容變成有關請願人的聲音我們會幫忙處理，但無法在本次請願程序中完成，而不是只回復沒有依法來處理。

主席：我了解，但回復給請願人的文字要如何寫，這是程序委員會決定的，所以我們可以送出去，然後由程序委員會作決定嗎？

江委員啟臣：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是成為或不成為議案之處理方式，所謂成為議案就是請願文書變成案子進入院會去討論，也就是說，這些請願案來到這邊，我們回復請願人，你的案子我們都已經做了一些處理，因為已經完成處理了，所以案子才沒有成為議案進入院會，其實是這樣的意思，而劉委員的意思是，如果只簡單回復「本案不成為議案」，變成好像是本案不成案的樣子，這會讓請願人誤解成我們沒有幫他處理就直接打回去。或許我們內部都很清楚「本案不成為議案」的意思，可是外部民眾可能會產生誤解。但現在如果要改的話，可能要全院

統一。

主席：這樣好了，因為邏輯上可能有些問題，其實是我們有在處理，只是案子無法單獨成為議案，因此我建議將「本案不成為議案」中「不成為議案」這幾個字拿掉，變成「本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這樣就可以了，之後案子到程序委員會一樣是回不成為議案。所以將所有 36 案中的「不成為議案」等字拿掉，改成「本案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處理」，這樣就不會產生好像是委員會統統列為不成案的誤解，把責任丟給程序委員會就可以了。

接下來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還是要很肯定國軍弟兄對這次搶災及災後復原的貢獻，請問部長知道後備兵力的召集有哪些類型嗎？

主席：請國防部馮部長答復。

馮部長世寬：主席、各位委員。是，我請……

鍾委員佳濱：如果要請的話，那就不用了，因為他當然知道。後備兵力的召集包括點閱召集、動員召集、勤務召集、臨時召集及教育召集等 5 種。請問這次風災的應變過程中，有動員到後備兵力嗎？

馮部長世寬：沒有動員到。

鍾委員佳濱：因為我知道過去後備司令部都會安排教育召集或點閱召集，都會盡量集中在訓期當中，請問這次有安排嗎？

馮部長世寬：有的。

鍾委員佳濱：大概多少？

馮部長世寬：3 到 6 個營。

鍾委員佳濱：分布的地區呢？

馮部長世寬：每個地區都有。

鍾委員佳濱：這段時間這些兵力都在營區待命嗎？

馮部長世寬：沒有，有些是預置兵力，已經到災區……

鍾委員佳濱：後備兵力已經到災區了嗎？花蓮這次有嗎？

主席：請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室蔡代理主任答復。

蔡代理主任忠誠：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我們還是以常備部隊為主，後備部隊是待命，如果災害擴大而常備部隊不夠的話，後備部隊就會進來，不過目前為止還沒有用到。

鍾委員佳濱：今年都沒有用到過？

蔡代理主任忠誠：沒有用到。

鍾委員佳濱：請問上次是何時用到的？是莫拉克風災的時候嗎？

蔡代理主任忠誠：有關後備部隊投入救災的部分，都有相關的規則、規定，但目前都沒有投入過。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請問上次莫拉克風災的時候有沒有動員到後備兵力？

蔡代理主任忠誠：也沒有。

鍾委員佳濱：有徵集機具嗎？

蔡代理主任忠誠：有，包括民間的機具都有。

鍾委員佳濱：都有徵集到嗎？

蔡代理主任忠誠：有。

鍾委員佳濱：部長，我知道您是空軍出身的，屏東有一個重要的駐軍部隊，439 聯隊是一個混合聯隊，算是戰略性的聯隊，負責反潛、預警和運輸。其次，333 旅以前是 298 旅，它先前是機步旅，現在是裝甲旅。另外，三軍聯訓基地有海軍陸戰隊在當地進行經常性的集中訓練，這三個部隊的官兵原來肩負的國防使命是什麼？

馮部長世寬：他們肩負的國防使命當然是保衛國家。

鍾委員佳濱：很好，您是空軍飛行員出身的，請問空軍作戰飛機在颱風來臨時，是不是必須要停回機堡？

馮部長世寬：他們已經做了防颱的準備。

鍾委員佳濱：可能細節你不便談，但我知道發布 W48、W36 到 W6 的時候，這些都要回到機堡，但這不意味地面的備勤人力可以減少，換言之，在颱風過後要趕快升空備勤，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沒有餘力將地面的兵力抽去救災或進行災後復原呢？

馮部長世寬：我們有全力做這部分的檢討，然後將多餘的兵力投入救災。

鍾委員佳濱：你剛剛提到多餘的兵力讓我很擔心，目前國防部都表示改採徵募並行後，我們的兵力會不夠，尤其在機場防衛部分，根本還缺乏地面的防衛兵力，也很怕遭到恐攻，333 旅和 439 聯隊要簽訂協防協定，請他們從萬金趕去機場協防，以防止敵方的進攻。我的重點來了，我們的國軍官兵投入災後復原多是協助清理樹木傾倒、垃圾清除等項目，這些項目頂多用到輪車，還有救災時會用到甲車，而平時他們進行校園清理就帶著一雙手套，請問這些任務需要由作戰的一線兵力去執行嗎？

馮部長世寬：我先回答委員前面的問題，就是我們怎麼會有多餘的兵力，當我們把戰備的人力留下來之後，沒有擔任戰備的那些人力，我們稱之為多餘的人力。

鍾委員佳濱：我瞭解這是一種說法，目前我們國軍的各軍種，尤其是空軍和海軍，基本上沒有在飛機上和船上的人力其實都不能動，我不認為他們有可動的餘地，但是為什麼過去我們的後備兵力沒有投入救災？關鍵點在於他們沒有機具，他們雙手空空報到後就安置在營區進行跳砲操等等事情，我在這裡要請國防部思考，針對一線的兵力應該還是以國防戰備為主，國軍不只有現役軍人，不只有一線作戰的兵力，國軍還包括後備兵力，後備兵力包括我們自己本身及在鄉的子弟。我還記得天秤颱風侵臺時，333 旅及 298 旅推進到三軍聯訓基地，部隊長直接採取機動，這讓我非常肯定，但是他只帶了一天的行動糧，接下來後繼無力，我們還必須就地籌糧，幫他們準備便當，軍愛民、民敬軍，這些事情我們責無旁貸，然而後備兵力的主、副、秘都是在地的幹部，所以你們不用擔心後備兵力出去會有這些吃的、用的等問題，他們只缺機具而已。

最後，我希望未來國防部能夠做個檢討，你們現在的作法沒有錯，汛期時要把後備兵力掌握在手上，但是希望在防救災及災後復原時，能以後備兵力派駐為主，而平時機具則由一線部隊

編裝。我希望你們檢討兩件事情，一是統計過去 5 年來風災動員的機具類型及數量分布，以及機具是否夠用；其次是統計這 5 年來你們召集後備軍人的數量，雖然他們沒有出去，但你們有召集這些人在營區裡，而沒有實際參與救災。保鄉為國是我們的天職，在營為良兵、在鄉為良民，將救災列為國軍使命是臺灣社會對國軍非常重要的肯定，但也不能因此輕忽國防戰備，一線的兵力是精銳的，要操作作戰武器，他們是責無旁貸、無可替代的。然而，救災或是災後復原的工作需要的是人力，雖然我們的後備兵力已經退伍，可是平常他們的身體可能保養的還不錯，同時，救災所去的地區、復原的學校可能是他們的母校或家鄉，如果你們把這些人力教育召集、點閱召集來，或是像邱志偉委員曾經建議修改兵役法，增加一項災防動員，用災防召集的方式讓這些後備軍人也可以為家鄉的防救災及復原盡一份心力，請問部長覺得這可不可以研議？

馮部長世寬：委員的意見非常好，我們可以參考。

鍾委員佳濱：你是不是可以請相關的主管提供這些資料，讓我們能具體研議？現在是預算的審議會期，我們不只要買作戰的武器，既然救災是國軍的使命之一，你們將可作為國軍救災機具的部分編管列出來，需要添置的部分也添置好，希望未來帶著甲車、輪車或救災機具去參與救災或復原工作的是我們的國民，也是後備軍人，讓他們成為國軍的一份子，成為一種榮耀，好不好？

馮部長世寬：謝謝委員的指導。

鍾委員佳濱：我的質詢到此為止，謝謝大家。

主席：本日議程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了不在場的委員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詢答結束。明日 9 點由退輔會做專案報告再繼續進行會議，現在休息。

休息（13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1 分至 12 時 47 分

地 點 本院紅 301 會議室

主 席 羅委員致政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二、處理院會交付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

（一）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00 萬元案。

（二）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400 萬元案。

（三）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0 萬元案。

主席：有關退輔會三項凍結案—「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00 萬元案、「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400 萬元案及「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0 萬元案，退輔會已將書面報告送交本會，各位委員應該都有看到了。

請問各位，針對此三項凍結案，是否同意准予動支？

請江委員啟臣發言。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關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0 萬元案，雖然退輔會有派人向本席說明，不過我在此要特別再提出來，讓各位委員做個參考，看看解凍是否恰當。當初審查預算時，本席提出此項凍結案，李主委當時還不是主委，所以本席還是要讓你瞭解一下當初提案的背景情況。

榮家與地方政府簽訂合作案是從民國 96 年就開始了，去年本席提出此項預算凍結案是因為這個計畫執行歷經 7 年，實際上只安置了一名低收入戶老人。你們號稱每年給地方政府一百多個床位，但實際上使用的很少，執行成效非常糟糕，與當初資源整合目的的落差太大，並沒有真正發揮將空餘床位或榮民使用之外多餘床位與地方政府合作的最大效益，所以本席提案在此經費項下凍結 5,000 萬元，而且當時只是凍結，而不是刪除。

從今年我請你們提供的相關資料來看，到目前為止，總共有 9 個榮家與地方政府簽訂資源共享協定，合計提供 145 個床位，請問目前安置的非榮民有幾人，主委知道嗎？依據你們提供的資料顯示，白河榮家 1 位、屏東榮家 7 位、馬蘭榮家 3 位，總共 10 位。你們提供給地方政府

145 個床位，但他們只使用了 10 個床位，另外 135 個床位都沒有使用，既然 135 個床位都沒有使用，又憑什麼要花錢？我可不可以合理的把這筆經費扣下來，可以吧？主委，你覺得合不合理？如果今天我同意這筆預算百分之百的解凍，把經費拿去使用，就代表床位沒有使用也要這筆經費，床位有使用也要這筆經費，這個經費的編列就是有問題的，因為用不用都要編列這些經費，所以我必須把邏輯說給主委知道，這個事情你們必須要去處理。

我們不反對資源共享計畫，當初退輔會與地方政府合作，也有可能是因為委員提出要求，希望你們提供床位給地方上非榮民但有需要的安養者使用，這是一種美意，但是這個計畫已經進行了這麼多年，而成效卻這麼低，你們有沒有詢問過地方政府是否還有此需要？你們有沒有每年進行滾動式檢討？地方政府有沒有責任去評估一年需要多少床位，而不是佔著 quota，其實這樣叫做擺好看的！這個情形不是今年才發生，我去年提案就是因為 7 年來的績效讓我看不下去了，一百多個床位只使用一個床位，還編列這麼多經費，今年你們提出了相關報告，想將這筆預算予以解凍，其實我不反對預算解凍，該用的錢就給你們使用，但你應該要提出合理解釋，請問主委，沒有使用的 135 個床位的成本是多少錢？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說明。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向你做個全貌報告，您剛才說的都是實況，我們包括新竹、白河、佳里、屏東、高雄、楠梓在內的 9 所榮家方與地方政府簽訂了資源共享協定，這個協定在過去是緊急支援協定，所以量比較小，今年則特別擬定了一般民眾自辦入住試辦計畫，目前已經與相關單位完成溝通協調，院裡面馬上就要核定了，我相信從 10 月開始就能開放給一般民眾來共享資源，所以這部分的預算解凍最主要是要用來推動這個計畫。

江委員啟臣：10 月以後要推動新計畫，那前面 10 個月的成本是多少？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個我們去詳細估算後再向委員報告。

江委員啟臣：因為前面 10 個月都空著啊，如果你有把握從 10 月到 12 月，145 個床位全部都會占滿，那這 2 個月的錢予以解凍沒有問題，可是前面 1 到 10 月的床位空在那裡，這部分要用什麼錢？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你必須讓我有資源可以去推動這件事情。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我當然會給你資源，但是你們也必須向社會交代，這些錢是納稅人的錢，如果經費都這樣編列，而我們也沒有好好的把關審查，你們明年的預算編來還是會這樣，不管幾個床位編列出來都是這樣！

李主任委員翔宙：因為我們已經開辦了，所以就沒有什麼問題了。

江委員啟臣：如果今年沒有達到目標，就把這些錢扣下來，我相信你們明年編列預算時就會評估有多少床位需要使用，又有多少床位使用不到，經費要做調整。我不是反對你們用錢，而是希望你們把錢用在真正需要用的地方，而不是編列一堆，有沒有解凍都沒有差。我也不希望你們來報告就是要解凍預算而已，而不是來告訴我真正使用了多少，哪些沒有必要再用。我希望各單位抱持的心態要有所改變，向委員說明預算解凍的理由或是不要刪除預算的原因，態度應該改變，應該說明清楚實際的狀況是什麼，而不是長官派來說明要求預算解凍，我們就一定要讓預

算解凍，不是這樣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我接受你的指導，但是請你讓預算解凍，讓我們去辦，我一定會有成果。

江委員啟臣：今天這個解凍案通過後是所有委員都要負責的，如果預算解凍後，10 月到 12 月你們交出來的成績不能看，所有委員都一起陪葬，對不對？所以我在此特別提出這個要求。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因為預算凍結案無法部分解凍，要就是全部解凍，不然就是不予解凍。主委剛才承諾從 10 月開始會有新的計畫，希望自辦入住業務試行計畫能有好的表現，所以本席建議這筆預算先予以解凍，10 月正式推動之後，請退輔會盡快提出具體計畫，讓委員會瞭解。

江委員啟臣：（在席位上）要把成果拿出來。

主席：請於年底之前把成果拿出來，否則下年度的預算會受到影響。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席位上）是。

主席：請問各位，報告事項第二案所列三項預算凍結案准予動支，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報告。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翔宙今天應邀列席報告，至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在上個會期對本會各項施政工作的指導與支持，謹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當前資深榮民逐漸微化，青壯榮民漸成主力，募兵制推動後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日益量增。因之，建立創新改革且符合國家趨勢發展的完善退輔制度，勢在必行；本會深信，國家對退伍軍人的服務照顧，就是現役軍人戮力前線的潛在動能，更是未來青年學子從軍報國的最大誘因。據此，本會刻已漸次完成年度施政工作調整，將有限的預算分配至重點項目，與本（105）年相較，明（106）年就學、就業預算將增加 1 億 9,130 萬 2 千元；長照相關業務亦增加 1 億 5,623 萬 7 千元，逐步強化就學、就業服務工作，同時兼顧就醫、就養及服務照顧，有效針對不同層面退除役官兵，提供全方位優質服務及輔導，建構有志從軍青年在役及退伍後完整的生涯規劃。

現謹就近期輔導工作之執行與策進，擇要報告如次：

壹、業務執行現況與策進

一、強化就學就業輔導

本會為落實總統「強化年輕官士兵就學輔導，提供軍人在職及退伍後競爭力」政策，強化募兵制招募誘因，爰大幅擴增明年度就學、就業預算，並研擬完成具體實施計畫。將就學、就業及職訓工作前推，於志願役官兵從軍第一天進入軍營，即由本會專案編組，明確說明退輔制度，除激勵官兵規劃軍中及退後生涯外，並間接穩定軍心士氣。

（一）完成跨部會資源整合

為強化資源整合，每季定期與勞動部、國發會、農委會、海巡署舉行跨部會募兵輔導整合服務圈。另與國防部就促進屆退官兵就業相關議題，完成專案編組，達成簡化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審認作業等 8 項具體作為。並配合政府國防工業自主化之五大創新產業政策，協調主管部

會提供相關專長人力需求與職能標準，俾本會主動進行培訓與媒合，以有效促進資源整合與就業環節無縫接軌。

(二)建構前推式整合型服務

為讓每位志願役屆退官兵需求獲得滿足，在渠等屆退前 3 個月集中於國軍北、中、南、東營區，由本會派員作權益說明。藉由成功經驗人士講座激勵，與提供職涯諮詢、適性評量及焦點廠商就業媒合等系列活動，誘發需求，主動提供服務，協助順利就業。

(三)強化青壯低階官兵輔導作為

在第二類退除役官兵資格核認方面，由各地榮服處主動辦理核認程序，並於退伍前即由本會寄發權益卡，使渠等瞭解相關權益；退伍後主動訪視，提供完整服務。屆退之第二類退除役官兵核認率將大幅提升至 100%，需求亦將同步大增，如法定預算無法滿足需求，將於安置基金適時調整追加，讓有需求的官兵皆能實際受惠。

在就學進修方面，將以激勵角度出發，明年度依核實補助的原則，補助額度由 2~4 萬元提高至 3~5 萬元，大幅擴增就學獎補助預算，同時擴大納入國（公）營事業就業考試進修補助，預期可嘉惠 7 千餘人次。

在專長職訓方面，為強化青壯志願役官兵第二專長培訓，會同國防部建立「軍中專長與民間專長及證照轉換對照表」，針對渠等開設專班施訓，並採一次訓練後，即具備就業所需之多張證照；另為提供更多元之參訓管道，培養就業競爭力，由原補助經費自行參訓之 61 個班隊，擴增至 105 個班隊，預期嘉惠 8 千餘人。

在就業輔導方面，除已建構前推式整合型就業服務，並將現行各榮服處臨櫃接受服務申請方式，採源頭管理作為，於官兵屆退前即前往國軍指定營區整批辦理需求調查，逐一針對需求開案個管協助，並同步連結勞動力發展署各分署及各縣市就業服務中心媒合就業，讓青壯低階屆退官兵能適性選擇。本年預計辦理 16 場次，屆退官兵 8 千餘人受惠。

針對有創業需求者，輔導參加每年辦理之營運主題及進階等 45 場次創業育成課程，使其習得創業應備知識；另輔導申辦創業貸款利息 50%補貼，減輕退除役官兵創業負擔。

二、完善長照政策推動

根據國民健康署統計，我國近五成 65 歲以上民眾患有 3 項以上慢性病，而高齡者中約有 17% 失能的現象，失智盛行率亦在 8% 左右，顯現高齡者具合併多重疾病與身心失能照護之高需求比例。先進國家都強調對老人的照護，應同時整合醫療及養護。

本會過去為照顧榮民先進，參酌世界先進國家之經驗，全力推動三級醫療整合照護，並累積醫養合一相當經驗。刻正據以著手規劃建立完整作業基礎模式，並採擇地試辦長期照護園區，作為政府未來全面推動相關政策之參考。針對日前媒體報導重度失能的家庭照顧負擔，本會將於明年以 15 所榮民醫院開辦醫養合一的全方位日照服務與居家服務，充實長照 2.0 的資源。另長照 2.0 計畫中較欠缺的失智照顧，已進行相關資源盤點，規劃與地方政府合作從事資源共享。

(一)儲備長照量能，培育專業人才

整合各級榮院及榮家之醫療、養護及安養資源，銜接急性後期及安寧療護，建構醫養合一之

多元長照服務網絡。因應高齡多重疾病照護，各級榮院、5 所分院附設護理之家及 12 所榮家等 32 所機構通過高齡友善機構認證；臺北及高雄榮總更獲得全國典範獎最高殊榮。

各級榮院培訓長照醫事人力共 2,020 人，為持續精進長照醫事人員培訓，將再增加培訓 500 人，提升專業服務量能與品質。3 所榮總及桃園等 10 所分院開設失智門診，計服務 8 千餘人次。設置「佳里榮家失智照護教研專區」，開設 96 床，提供物理及職能等「非藥物治療」整合性照護服務 1 萬 5 千餘人日。

（二）落實長照整合，建構多元網絡

本會所屬 10 所榮總分院設置護理之家 1,419 床，均已通過評鑑，目前收住 1,153 人；臺北榮總桃園等 6 所分院養護公務預算病床轉型為護理之家 466 床。廣續推廣「佳里榮家失智照護教研專區」模式至板橋、桃園、彰化、岡山及屏東等榮家，預估可提供照護服務 370 人，以建構國家失智症照護網絡。

3 所榮總及桃園等 7 所分院提供精神日間照護服務 6 萬 8,850 人次，並申請成立日間照護中心。各級榮院整合現行居家護理、居家醫療、日間照護及護理之家服務，成立 A 級社區整合服務中心。同時結合轄區 B 級複合型日間服務中心及 C 級巷弄長照站，建構完善長照網絡，協助民眾在地安老。

各級榮院均設有居家護理所，提供居家護理及居家醫療整合服務 1 萬 7,442 人次，目前居家護理師完成培訓 35 人，協助病患從醫院回歸社區生活。

（三）推廣安寧療護，尊重善終人生

為提供疾病末期病人安寧緩和醫療，3 所榮總成立分區照護資源中心，培訓安寧療護專業人員 187 人。各級榮院輔導養護公務預算病床榮民及榮家住民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3 所榮總及桃園等 4 所分院提供安寧病房服務 972 人次，各級榮院提供住院安寧共同照護服務 5,386 人次及居家服務 3,169 人次。

預計本年底前，各級榮院推廣簽署「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新增 480 人，落實優質生命末期照護，維護尊嚴善終。

三、擴大榮家資源共享

本會 16 所榮家總床位 7,987 床，安置 6,732 人，占床率 84.3%。面對我國人口高齡及少子化趨勢，配合政府長照政策，積極強化榮家照護服務，認證高齡友善環境，持續釋出資源與民共享。

（一）改善環境設施，接軌長照服務

因應長照政策，廣續辦理 103-106 年雲林及臺南榮家家區設施環境營造中程計畫，建置符合長照設施標準床位 800 床；105 年板橋榮家中程計畫新建養護及失智床位 400 床，完成長期照護專業人員訓練 669 人次。另爭取明年額度外預算，積極改善設施，期順利接軌長照，提供失能老人照顧服務。

（二）精進機構評鑑，認證高齡友善

依照長照法規定，本會榮家附設長照機構將配合納入衛福部統一評鑑，每 4 年辦理榮家評鑑

工作，就軟、硬體設施檢討改善，提升榮家專業服務品質。另為提供優質之居住環境，臺北榮家等 12 所完成高齡友善健康照護機構認證，餘 4 所榮家預於本年底前完成認證，全面營造敬老、溫馨祥和的頤養環境。

(三)廣續資源共享，照顧社會弱勢

依據本會資源共享作業原則，配合地方政府需求，新竹等 9 所榮家提供 145 床安置弱勢老人；各榮家並與地方政府簽訂緊急支援協定，提供 339 床協助安置受災民眾。馬蘭榮家慎修養護中心（200 床）及屏東榮家仁愛堂（100 床）持續以委外經營方式，協助地方政府安置照顧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民眾。

研擬「榮譽國民之家辦理自費入住業務試行計畫」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核，俟同意後即可開放榮家餘裕床位約 160 至 400 床，對有安養、養護及失智需求之一般民眾長者，亦能申請自費入住榮家，以充分發揮政府資源最大效益。

四、周全關懷服務照顧

以 19 所榮服處作為地區資源整合平臺，連結地方政府、民間社福團體及社區照顧關懷據點等，建構綿密服務網絡，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適切而完善的服務照顧工作。

(一)強化服務作為，深化關懷照顧

因應募兵制推動及服務對象結構改變，依據渠等需求，律定不同訪視頻率與模式。對年長與行動不便退除役官兵，以到府訪視及協助社福資源連結模式，提升服務品質；有居家安全顧慮者，協助裝設遠距照顧系統，強化即時服務效能。另對青壯退除役官兵，以資訊服務為主，運用網路社群工具（如 FB、Line、Juiker、E-mail 等），暢通雙向溝通管道，簡化服務流程。

本期共計辦理到府訪視 73 萬 3 千餘人次，電話問安 51 萬 6 千餘人次、寄送生日卡 22 萬 6 千餘人次、探視住院退除役官兵致贈慰問卡 1 萬 1 千餘人次、紓解貧困退除役官兵（眷屬）急難救助 9,948 人次、遺孤認養 727 人及提供清寒榮民就讀國中、小學子女例假日與寒、暑假午餐補助 823 人、協助裝設遠距照顧系統 1,591 具（本會 520 具，地方政府 1,071 具）等各項關懷服務。

(二)轉介社福資源，周全關懷網絡

各榮服處依退除役官兵（眷屬）實際生活狀況，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社福慈善團體資源，協助送餐、居家服務與申請地方政府低、中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等，共計 4,845 人。針對社區有居家照顧、復健等長照需求之退除役官兵（眷屬）699 人，協助轉介至地方政府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保障渠等獲得更完善之服務照顧。

配合國家長照政策，規劃結合社福資源，建立巷弄長照站，由榮服處協助輕度失能之退除役官兵（眷屬）參與社區活動，提供在地化社區照顧。

(三)連結志工運用，提升服務能量

因應高齡化社會來臨，家庭經濟結構改變，高齡獨居、雙老、經濟弱勢榮民（遺眷）逐年增加，各榮服處結合現有 3 千餘位榮欣志工，連結地方政府社福、衛生體系及各地區志工團體，提供年長單身榮民（眷）居家服務、衛生保健、陪同就醫、防騙宣導及送餐服務等 37 萬餘人次

。

本年 7、9 月尼伯特、莫蘭蒂及馬勒卡風災期間，與地方政府、國軍、海巡等單位，共同協助居住在土石流、低窪危險地區退除役官兵（眷屬）預防性撤離、緊急安置及民生物資濟助計 702 人。將持續鼓勵退除役官兵（眷屬）加入本會榮欣志工行列，並同時強化對突發事件、天然災害疏處與復原等工作，以提升志工服務能量，促進社會祥和。

（四）友善殯葬服務，精實遺產管理

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辦理在臺無繼承人之亡故榮民殯葬事務 550 件。由各榮服處首長主持公祭，並通知親友、同袍參加致意，儀式簡單隆重尊榮，為榮民前輩光榮的一生畫下圓滿句點。針對無人繼承及繼承賸餘遺產，依前述條例辦理解繳國庫計 6 億餘元。

另依據「退除役官兵死亡無人繼承遺產管理辦法」，審查繼承案 226 件，核發遺產 1 億 8 千萬餘元。將持續精進單身亡故榮民遺產解繳國庫與繼承審查，以善盡遺產管理人職責。

五、健全事業機構體質

本會為提供退除役官兵就業機會，安定其退伍後生活，先後參與投資成立民營公司，目前主要轉投資事業計有 25 家。藉由公司獲利挹注本會安置基金，提供退除役官兵（眷屬）安置就業及職業訓練所需經費，提升渠等競爭力及就業機會。

另所屬 6 個農林機構，為因應社會及經濟環境變遷，積極發展觀光遊憩事業及樂活農業，各農場依其地理及自然景觀，逐步轉型為各具特色之遊憩場所與旅遊景點。

（一）強化事業機構管理

截至本年 7 月底，本會主要轉投資事業營業收入 206 億 9,263 萬餘元，稅後盈餘為 16 億 6,183 萬餘元，依本會平均持股比率 34.23%，可認列投資收入約 5 億 6,884 萬餘元，經營績效尚稱良好。安置退除役官兵（眷屬）1,087 人，安置率 35.27%，超過平均持股率。其中，安置校級以下占安置人數比率 97.33%。

為改革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遴選機制及杜絕支領雙薪爭議，研修本會「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藉由擴大選才範圍，引進具領導管理及相關專業學能人員，以強化督導管理及提升營運績效。修正重點如次：

1. 參照公教人員相關規定，針對屬支領軍職退休俸、優惠存款利息者，應於就任時辦理自願停支，俟離職後恢復支領。
2. 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增聘外部委員，由具企業管理或與本會投資事業性質相關之專家學者擔任，對各遴選人資格予以審查，以期公正、客觀舉才。
3. 在人選條件方面，刪除原需具特定職務之資格條件限制，以擴大遴選範圍，並訂定具體評分標準，以推薦符合公司所需專業之高階經理人員。

本會近期已依據新修正之管理要點規定，遴選具領導管理及相關專業學能人員 12 人，推薦至轉投資事業擔任高階經理人。其中，將級、校級及民間專業人士各占 3 分之 1，期能為經營事業注入新血，帶領投資事業邁向新紀元。

另本會刻正研修投資事業機構高階經理人績效考評要點，加強對渠等之績效考核，留優汰劣，以促進整體經營效能，維護公股權益及公司永續經營。

(二)推廣樂活農業，精緻特色旅遊

各農場自產農產品貫徹安全採收期，茶葉生產並通過產銷履歷驗證。為推廣友善耕作環境，積極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申請辦理臺東農場轄內有機集團栽培區之基礎設施環境改善工程計畫，以提升產能與競爭力，目前已推廣有機栽培面積約 416.43 公頃。

配合國家觀光政策，農林機構遊憩區推展季節及特色旅遊活動，已成為國內旅遊亮點；今年上半年共吸引 138 萬餘遊客到訪；與航空、客運、旅行業等相關產業聯盟，增加旅遊便利性，強化市場競爭力；參與臺北春季國際旅展等國內、外重要旅遊博覽會，增加東南亞市場國際知名度與遊客人次，提升平日及淡季遊客量。依據交通部觀光局來臺旅客消費及動向調查報告推估，國際觀光旅客造訪農場旅遊人次從 102 年 34 萬人次增至 104 年 59 萬人次。

未來所屬農場仍將秉持友善環境及確保自然資源永續利用之經營理念，建構安全農業環境與品牌。並廣續辦理觀光設施維修，加強員工教育訓練，以提升整體服務品質，創造精緻、友善旅遊環境。

六、蒐整年金改革意見，提供政策參考

本會因應政府年金改革政策，蒐整退除役官兵對政府年金改革意見及宣導本會各項施政作為，19 所榮服處辦理「榮民代表懇談會」19 場次、分區服務網座談會 397 場次。蒐整年金改革意見共計 16 類 99 項，均已函請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行政院年金改革辦公室及國防部重視及參處。

目前本會刻正配合年金改革委員會進程，持續辦理座談與溝通，期再獲知退除役官兵及相關社團的想法，進而在各種年金改革作業平臺上為渠等發聲，並在建立共識的基礎上，順遂推動年金改革工作。

七、精進本會網站，彰顯退輔措施

本會現行網站已建置 10 年有餘，面對潮流趨勢的發展、複雜環境的挑戰、服務的對象及擔負的責任都與過往有所不同，除聚焦於原有榮民的服務外，新增服役 4 至 9 年退除役官兵的輔導照顧；另配合募兵制施行，讓一般民眾也都能充分明瞭本會所提供的服務與資源，目前刻正積極從需求者的角度規劃，並以互動、便利及活潑性的設計，包括增加分眾導覽界面、業務懇談專區、熱門議題及強化線上申請與查詢進度服務等，滿足各種使用者的需求。另增強資安機制與網路監控服務，確保網站安全運作；預於本年 11 月 1 日正式啟用。

屆時，新版網站透過友善的操作介面，並以圖檔、影片及臉書等活潑、互動的方式，讓退除役官兵、現役軍人、有意從軍的年輕人，甚至一般民眾，依專屬需求迅速查詢到有關的權利義務及服務的資訊，讓社會大眾更能瞭解本會完善的輔導機制與功能，提升整體服務品質與效能。

貳、結語

配合募兵制的推動及輔導對象年齡結構的改變，本會服務工作重點已逐步朝向多元化發展。

今後，將在行政院的政策指導下，妥善調整資源配置，以達「學有所用、壯有所業、病有所醫、老有所養、孤獨困苦者皆可獲得適當服務照顧」的目標，進而成為安定社會與繁榮經濟的助力。

本會將依各位委員的指導，持續努力精進，冀望各位委員先進不吝指教與督策，並懇請支持年度預算，以維施政之一貫性與延續性。最後，敬祝各位委員先進健康、如意。報告完畢，恭請指導。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依例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

首先請蔡委員適應質詢。

蔡委員適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昨天我在這個委員會特別就教官問題詢問國防部長，就這個問題，前教育部長曾經表示 5 年內要讓現有 3,500 名教官退出校園，並提出 4 項解決方案，第一項是回歸國防部；第二項是參加公職轉任考試；第三項是接受師資培育，成為全民國防專科老師；第四項是轉任退輔會。昨天我請教國防部長時，部長回覆的內容是，考量教官所學與專長已與現行軍隊不符，同時軍隊內部相關職務也已達飽和，故教官退出校園後，無法回歸軍隊。我聽說針對這個問題，教育部還沒有找貴單位討論，所以，在此我想先請教主委，就教官退場機制這個議題，退輔會的看法大概是如何？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軍訓教官在教育界有其歷史背景，當然也有其一定功能，我們配合國家整體政策，安置退伍軍人，這是我們退輔會的核心任務，當然，如果要安置這些教官，第一，我們可以輔導其就業或後續就學機會。第二，我們讓他參加職訓，擴大未來生涯規劃。第三，協助其轉任公職，當然，他必須接受完整的國家考試。另外，這些教官現在在軍訓界，我們可以把他們的專長、興趣建立為人才資料庫，過去他們服務軍中，對國家有貢獻，如果現在仍然希望繼續發展，我們可以考慮朝此方向全盤規劃。

蔡委員適應：你的意思是 3,500 位教官的安置模式，就比照一般退伍軍人安置模式，納入一併處理，是不是？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

蔡委員適應：3,500 位有辦法全部安置完畢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恐怕困難度很高，但是我們從他的專長以及建立完整資料庫做全盤探討。

蔡委員適應：我想這部分可能退輔會內部應該先做規劃，到時候跟教育部討論時，就可以提出你們的版本讓教育部參考。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

蔡委員適應：接下來要請教有關轉投資事業改革問題，上會期我特別要求退輔會就軍方人員轉任退輔會所屬事業機構的高階主管，應該立即停領所謂的優存利息，這部分過去一直都有在領，大家也都認為非常不公平，因為政府其他部門，包括交通部或經濟部所屬轉投資事業的人員，都已經停領 18%，當時只有軍方還繼續留著，但我很高興在你們今天的報告中，主委特別就這個

部分做了宣示，報告中提到有擴大遴選範圍及年度績效未達標就予以解任部分，但本席要問的是第三個問題，就是現階段停領優惠存款利息及退休俸的部分，這在報告中有提到，請問主委，這部分會從什麼時候開始執行？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他們就職開始，就要簽自願切結書停領 18%。

蔡委員適應：第一個簽名的是哪一位同事？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修訂了董監管理要點之後，今年 8 月份時，派任的欣欣客運董事長等 12 人開始就停領了 18%。

蔡委員適應：能不能說明這 12 位是哪 12 位我們派去的董事長？一位是欣欣客運，還有呢？

楊處長駕人：欣欣客運董事長、泛亞公司董事長、欣嘉公司董事長、欣湖副總經理、欣桃副總經理、欣隆董事長、榮民製藥公司總經理、榮民公司代理董事長及專任總經理，還有國華欣業公司總經理。

蔡委員適應：所以這些人在 8 月 1 日轉任時，就應該都簽了放棄領取的同意書，已經都開始執行了，是不是？

楊處長駕人：是。

蔡委員適應：針對這件事情，我非常肯定退輔會，主委你上任之後，就做了一個過去退輔會都沒有做的事，你上任之後馬上就處理，所以針對這件事情，我對你表示肯定，我也相信這是我們國人期待公平性的一個重要因素。

接下來，我想問一下這位人士，主委知道他是誰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陳金鋒。

蔡委員適應：最近他很有名，因為他是我們台灣很重要的棒球英雄，而最近也正式宣布從球場退休。另外，黃平洋、陳義信，我想主委也都知道吧！他們都是我們台灣棒球界非常有名的人物。今天不是教育部體育署的質詢，為什麼我要問你這三個人？主委知道這三個人跟退輔會有什麼關係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請委員明示。

蔡委員適應：我再問一次，這三個人跟退輔會有什麼關係？好問題喔！看下一張圖片，主委該懂了吧？這三個人過去都是榮工棒球隊所培育出來的優秀選手，陳金鋒在榮工青棒打過，陳義信、黃平洋打過榮工成棒，請問主委，榮工棒球隊現在還在不在？

李主任委員翔宙：目前我們沒有支持這項運動。

蔡委員適應：沒有，已經不在了，根據我們的資料顯示，2006 年就已經結束了，我是覺得很可惜。最近看到陳金鋒退休，我特別去翻了一下過去的歷史，發現在陳金鋒的成長過程中，他能夠成為國家重要棒球選手，退輔會是功不可沒，非常了不起！還有許多優秀的棒球選手，也都是由榮工棒球隊培育出來的。然後我就在想，大家一直在討論職棒，認為現在的職棒只有 4 隊，可看性不夠，希望可以增加第 5 隊，而全國所有的事業單位，就退輔會轉投資事業單位最多，所以我要為職棒請命，拜託主委回去責成你們的轉投資事業，過去我們的榮工棒球隊在 2006 年

被結束掉，有沒有可能再次恢復、甚至進軍職棒？我想這是有好處的，第一，主委應該知道台灣人最喜歡的運動就是棒球運動。第二，榮工棒球隊過去有非常輝煌的歷史，不論是球隊本身的戰績，或是培育出來的許多優秀棒球選手，都受到退輔會的支持，如果今天退輔會有此意願，邀請你們的轉投資事業機構討論一下，大家願意出來支持第 5 隊的職棒，那是有非常好的正面意義，包括很多軍中優秀人才，過去可能因為要服兵役來改服體育替代役等，其實都可以參加我們的榮工棒球隊，所以你不必擔心兵源不足問題，對不對？到時候，你的榮工棒球隊戰力可能還是數一數二的，這部分主委不必現在答復本席，但請你們回去研究，而且也不必退輔會自己編列預算，就請你們的轉投資事業來支撐。楊駕人處長，你聽到了吧！你來處理，拜託一下，為我們台灣的體育繼續做下去，何況現在政府也在推動所謂體育抵稅制度等等，政府部門帶頭來做這樣的示範，我相信應該會有很好的效果。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說起這一段，不禁讓我想起當年榮工處處長嚴孝章先生……

蔡委員適應：對！他是第一任。

李主任委員翔宙：他除了配合國家政策，照顧退伍軍人，還把整個國家發展都當成是我們要努力的目標，當然，這也是我們現在輔導會的重點工作，我同意委員的說法。

蔡委員適應：對啊！可是你們後來的人沒有跟隨他的志向，就把它 close 掉了，對不對？

再來，我要跟你探討一個比較嚴肅的問題，就是有關歐欣環保的部分，這也是事業管理處的業務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蔡委員適應：我記得上次我問你們什麼時候要完成撤資，因為這在公文裡寫得很清楚，103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已要求你們撤資，你們也報函給行政院。現在是 105 年 9 月 22 日，整整兩年了，卻還沒有完成撤資。上會期本席詢問退輔會主委及處長時，你們說經濟部和環保署表達支持，後來本席左思右想，還問了幾位委員，請問這兩個單位怎樣支持你們？有發文給你們嗎？還是有電話通知你們？

楊處長駕人：我們有內部研討過，因為這裡面牽涉到……

蔡委員適應：這兩個單位有向你們表達支持嗎？有公文或是打電話嗎？還是說經濟部工業局局長或是環保署署長告訴主委或處長他們想要做？這個案子的地點很敏感，王委員定宇的選區就在那裡，我替他先起個頭。我們 103 年的決議就是要求你們撤資，如果你們認為有問題應該發函給行政院，可是你們並沒有。那怎麼可以兩年都不作為，還告訴我們這兩個單位支持你們，本席去問過了，結果好像沒有，所以主委要去查清楚。後續的秘密請王定宇委員再繼續問下去，謝謝。

楊處長駕人：謝謝委員。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退輔會明年在預算編列上把長照業務凸顯出來，增加了一億五千六百多萬。政府要推動長照 2.0，立意良善，過去其實已經推動，現在新政府是繼續推動。這沒有不好，可是退輔會的業務在長照這一塊和衛福部如何分工？現在看起來，好像

衛福部在慷你們之慨，榮家、榮院在長照 2.0 之下的角色和功能要如何轉換？是全部轉換成長照嗎？對原本榮民的醫療照護有沒有什麼影響？光看預算的編列，會讓外界有點看不清楚，到底你們和衛福部要如何分工？還是說衛福部叫你們做就對了，衛福部本身反而沒有那麼積極，為什麼會這樣？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長照政策是國家既定的政策，規劃的任務主要是在衛福部。但是我們有長照的基礎作業，過去醫養合一的模式讓所有榮家的榮民受到很好的照顧，所以我們希望利用這樣的能量擴充成完善的長照制度。我們照顧的是榮民，衛福部照顧的是一般的民眾，我們會把榮民的長照規劃建立成完整的機制提供給衛福部參考，彼此是不互相衝突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原先的安養業務在某種程度已 cover 了長照的一部分，現在又多編了一億五千多萬，我想知道在業務上到底改變了什麼？為什麼要多增加這麼多經費，否則的話其實退輔會的業務經費並不多？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增加的有三個部分，第一是軟體部分，也就是護理人員、醫療人員的證照、職訓。第二是硬體建設部分，主要是高齡醫學照護以及研究中心。第三是建立制度時，將來要由什麼樣的健保體制來支付……

江委員啟臣：這又回到長期以來退輔體系醫院和衛福體系醫院的管理問題，現在榮民總醫院不歸衛福部管，而是歸退輔會管，未來長照部分是否也是如此？或是長照部分歸給衛福部管？

李主任委員翔宙：關於長照部分，衛福部還在研擬如何試辦，我們也是站在試辦的立場，將來怎麼去整合……

江委員啟臣：所以你們現在是各自分頭去進行。

李主任委員翔宙：將來如何整合並建立一個完善的長照制度，這需要時間去開發，我們最重要的是去建立基礎能量，……

江委員啟臣：如果長照 2.0 是政府的政策，那應該要有一致性，而不是各做各的。退輔會規模比較小，服務的對象比較有限，所以就先發展出一套制度，未來衛福部又有一套，再看看如何整合。從整個政策的設計來講，並不是那麼一致，因為長照並不是只有榮民需要，而是所有的國民都需要。目前我並沒有看到你們有關這方面任何的業務規劃，業務報告裡面也沒有提到，我只是從預算看出來經費增加那麼多，但是你們的規劃在哪裡，你並沒有特別說明，只有籠統的口頭報告。本席認為長照 2.0 不應該是各自發展，多頭馬車，這樣制度會很亂，將來還有財源的問題。現在你們經費編下去，先做出成果，可是日後如果產生差別待遇，有不同的做法，又會造成困擾。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關切的問題非常關鍵，長照是由衛福部整體規劃，這是他們的主要業務，我們是因為過去有高齡醫學……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你們有經驗。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藉由我們的經驗把這個機制建立起基礎。

江委員啟臣：對這部分，我希望你能再說明清楚一點。如果可以的話，主席可以再排一個專案報告

。榮總、榮家在長照確實有經驗，但是政府的長照機制不應該是多頭馬車，也不應該是誰過去有經驗就先做出一套。萬一以後衛福部的規劃和你們不一樣，就變成國民間有差別待遇，本席關切的重點在此。

另外，有關退輔會轉投資事業對榮民、榮眷的照顧，根據本席手頭的資料顯示，你們的轉投資事業機構安置榮民、榮眷的狀況顯然是獨厚將官或校級以上的軍官，在比例上不太成比例。以今年 6 月份的資料來講，你們投資的欣欣客運、欣欣天然氣、欣隆天然氣、欣林天然氣、欣彰天然氣，安置總數是 448 人，將官 29 人，占了 6.7%；上校 74 人，占了 16.5%；中少校 126 人，占了 28%，換言之，校級以上的軍官占了被安置的 488 人的一半以上。尉官 101 人，占了 22%，士官兵 118 人，占了 26%，對這樣的安置及配比，主委覺得妥當嗎？因為軍中的比例不是這樣，軍中的尉官、校級軍官及將官與士兵絕對不是這種比例，為什麼他們被安置到你們轉投資的事業機構中卻是呈現這樣極度不成比例的狀態？

李主任委員翔宙：很簡單地向委員報告，首先是委員點出了問題的重點，實際上，過去我們對於退將的安置率比一般的校官及榮民要來得高，現在我們逐步調整。

江委員啟臣：現在不止是將官，我是說校級軍官以上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現正逐步調整，實際上的安置率是大於我們的持股率，我們持續從整體的轉投資事業，如何去強化安置這部分……

江委員啟臣：我知道有些轉投資事業你們沒有投資那麼多，當然安置人數就不會那麼多，我現在談的是階級的問題，也就是將官與校級軍官以上被安置的比例占了 50%以上。假設有 400 個缺，其中有 200 個缺被安置的都是校級以上的軍官，那些阿兵哥、士兵退伍的人被安置的比例不到一半，這是什麼原因？是因為他們都不想去嗎？還是那些缺都只適合校級以上的軍官，因為薪水比較高或是其他因素，這是我百思不解之處，而且我覺得這不符合你們的工作目標！

李主任委員翔宙：容我責由事業管理處同仁詳細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這有一個很重要的原因是，我們在安置校級以下軍官時，當他們有了終身俸、退休俸之後，流動率變得很高。以欣欣客運及大南客運為例，我們培養成熟一名客運車的駕駛之後，當遊覽車業者提出高薪，他就會流失，原因在於他不用被……

江委員啟臣：你說的是校級的還是尉級的？你說流動率高的是士兵，還是校級的或將官？

楊處長駕人：校級以下到士官有終身俸的人員，這部分的流動率是非常高的，因為他已經有了終身俸，所以當外界對他招手時，在不停俸的狀態下，他很容易跳槽到民間業者，也就是我們培養了很多技術人員，但當外面有高薪招手，他很容易就跳槽，但是受了限制是因為我們要停俸。其次，我們現在努力的方向是針對 4 到 9 年的部分，希望我們的轉投資公司，包括客運公司，大批進用 4 到 9 年的這些人，我們的作法就是透過兩個方式，第一、透過就學就業處訓練中心開了很多的導管班，滿足瓦斯公司及天然氣公司需要的基層工作人員；第二、配合國光客運的合作，開了很多大客車班，希望從另外的管道開闢就業管道。

江委員啟臣：這是你們有轉投資的，你剛剛提到外面有高薪挖角等等原因他就走，顯見因為相對薪

水較低，校級以上、將官級因為待遇很好當然不要走，外界也不會給更高的待遇。這也凸顯一個問題——競爭力，如果同樣要挖角，也可以挖將官級、校級的人，不挖他們的原因在於沒有競爭力。假如當經理或總經理的校級、將級軍官能力超優秀，外界說不定花每個月一百萬元要挖他，他也會走！因此投入轉投資事業以後，還是要維持競爭，不應該說這個位置很好、沒有人來挖角，所以就不動，那也不對！你們是不是應該檢討他的表現？否則，第一、這個企業不會進步，而且他們是管理階級；第二、他自己本身也不會進步；第三、更糟糕的是這個位置不會流動，當這個位置不會流動時，這家公司就是一灘死水，變成下面基層的員工一直流動，這樣的情況是不穩定的。處長是學管理的，應該很清楚，我們看出這樣的問題，希望你們能夠著手檢討。

其次，除了轉投資事業之外，你們能不能去開拓一些不是退輔會投資的，甚至與你們沒有關係的民營機構，也能夠進用退伍的軍士官兵，不要老是依賴你們的轉投資事業。你必須讓外界非投資的機構看到國軍的優秀，來證明你的成功，否則我們老是依賴這些轉投資事業機構的缺來轉置、安置這些退伍人員時，如此一來，外界對於退伍軍士官兵的看法不會加分，應該要造成大家來搶國軍人才。

楊處長駕人：剛剛的報告中，我們強化了這一點，就業平台很快會有成果！

江委員啟臣：主委說很快是三個月，還是多久？我們準備要看，因為馬上要審你們的預算。

主席：儘快啦，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質詢。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請教的是一項政策的轉折，因為這個轉折對我們而言有點突兀，對地方而言有點不了解。有關退輔會轉投資的歐欣，歐欣處理的是事業廢棄物，請問目前對歐欣，你們到底要不要撤資？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歐欣公司撤資的進度……

王委員定宇：我現在問的是你們還要不要撤資？

楊處長駕人：要。

王委員定宇：你們還是要撤資，決策方向不變？

楊處長駕人：是的。

王委員定宇：280 公頃的土地要拿回來？

楊處長駕人：280 公頃的土地是我們本來擁有的，而 50 公頃那個是當初資產作價跟成立公司。

王委員定宇：一旦退出後，那 50 公頃要做南區廢棄物及最終固化處理廠的土地，如果你們撤資要不要退回？

楊處長駕人：不用退回，因為它已經資產作價，等於是公司的資產。

王委員定宇：所以那部分已經變歐欣的？

楊處長駕人：那是公司的資產，公司處分完了有多少錢，我們就要拿回來。

王委員定宇：你今天說的很重要，因為在吳敦義當行政院長時，賴清德市長提了一件事情，那個地方是二仁溪的上游，也是農委會的水土保持示範區，你們要在水土保持示範區的 280 公頃土地上設南區廢棄物處理事業中心，當時賴市長向當時的吳院長說當地民意反彈很大，但那個時候行政院並沒有放棄，而是說要與民意溝通，如果沒有溝通好，這個案子就不進行。到了民國 103 年 7 月 21 日行政院決議核定撤資並交由退輔會處理，當時的決議是民國 105 年年底，也就是今年年底，要將撤資的股票價格核定好，準備售出；105 年 5 月 3 日前任董主委在任時再次發文確認撤資過程；8 月 1 日及 2 日分別有兩件事，我待會兒問你。在這當中出現一則新聞，7 月份時媒體報導退輔會決定不撤資，要重新評估這筆土地的使用。7 月份那則新聞到底是怎麼回事？

楊處長駕人：我們沒有決定不撤資，只是當時我們內部研討過，基於國家廢棄物處理的整體考量進行內部研議。

王委員定宇：這部分我不否認，確實目前事業廢棄物的量多到無法處理，但是該不該放在水土保持區、水源區，那個地方還是水源的禁建區，這又是另外一個議題。本席現在問的是你們為何要在大概 7 月 20 日的時候放出消息說退輔會不從歐欣撤資了？可是因為你們未跟著他們增資，所以持股從原本的 40%降為 24.82%，請問 7 月份這個新聞到底是如何出來的？

楊處長駕人：我們因為未參加增資，所以現在的持股是 29.41%，現在的程序已經進行到完成固定資產鑑價，正委託一家會計師事務所進行簽證中，待簽證結束後……

王委員定宇：7 月份決定不撤資這個是怎麼回事？

楊處長駕人：我們從來沒有決定不撤資。

王委員定宇：這是媒體的報導，所以本席要查證，既然你在這裡備詢時公開這麼說，本席就接受你的說法。環保署在 8 月 1 日辦了一個會議，資料中提到其中的 41.2 公頃還是要做為掩埋場之用，一天要處理 700 公噸的量，而固化穩定場則一天要固化 30 公噸，也就是說那裡一天會處理 730 公噸的事業廢棄物，這是經濟部在 8 月 1 日說的，指的就是你們要轉為資產的那 50 公頃土地，亦即農委會的牛埔農塘中有 50 公頃是由你們作價轉給歐欣的。

楊處長駕人：那是作價成立這家公司。

王委員定宇：對，是你們成立公司當時作價給他們的，所以就算你們撤資，這塊地還是包含在內。依據你們的說明，剩下的 230 公頃將改劃為特定目的事業工業區，並與台南市政府合作，作為觀光休閒之用，李文忠副主委甚至提到可以將長照安排在內，假如真的在這裡成立老人村、長照中心以及觀光休閒用地，可是又在同一塊地上進行垃圾掩埋和固化，請問身為剩下這 230 公頃土地地主的你們認為這樣合宜嗎？

楊處長駕人：這只是研議中的各種方案之一，尚未決定要採用哪個方案，而我們唯一的目的是讓土地最大化的活用。

王委員定宇：你們手上那 230 公頃預備如何運用？

楊處長駕人：我們原本有 330 公頃，除了那 50 公頃，尚有 280 公頃，由於龍崎工廠已經清理完畢，所以現在是委託彰化工廠代管，至這塊土地要如何運用，我們副主委已經帶著我們去現地會勘……

王委員定宇：總有個方向吧？

楊處長駕人：我們會尋求各種可能性，唯一的目的就是讓土地利用最大化。

王委員定宇：那也要看土地位在什麼區塊，本席問的是你們現在的發展方向到底是以觀光休閒還是養老長照為主？還是以上皆非？

楊處長駕人：我們正在就各種可能方案作評估。

王委員定宇：評估尚未結束？

楊處長駕人：因為這涉及台南市政府，我們必須跟他們共同研討。

王委員定宇：本席再確認一下，退輔會會在今年年底完成股價的評估，完全從歐欣撤資？

楊處長駕人：我們今年會完成股價的審議，經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將於一個月內於公開市場標售。

王委員定宇：也就是若在年底完成審議，退輔會會在明年 1 月底以前釋出所持有的歐欣股份？

楊處長駕人：我們會在公開市場買賣。

王委員定宇：這是在這裡做的公開承諾？

楊處長駕人：這是我們的方向。

王委員定宇：如果你們擁有的 280 公頃資產是要走向休閒、觀光、養老、長照的話，那麼退輔會應該對隔壁緊鄰的、每天要處理幾百公噸事業廢棄物的掩埋場拿出態度，如果那裡真的成了掩埋場，你們手上的 280 公頃等於沒用了。

楊處長駕人：如果我們順利從歐欣環保撤資，不論這 280 公頃土地如何利用，一定會站在國家利益的角度考量此事。

王委員定宇：「國家利益」只是一個形容詞，且有很多面向，其實垃圾掩埋也符合國家利益。本席現在強調的是地點，當你們在這裡成立銀髮村、長照中心，可是隔壁的 50 公頃卻是垃圾掩埋場時，你們到底把這些老人當成什麼？

楊處長駕人：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將來一定會將此納入考量，審慎評估。

王委員定宇：你們在釋股之後一定要拿出態度，這是價值判斷問題。

楊處長駕人：謝謝委員。

王委員定宇：現在螢幕上 show 出來的是退輔會轉投資各天然氣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薪資概況表，本席首先要在此稱讚李主委兩件事，一個是這方面的薪資開始透明化，一個是對人才進用有新的遴選辦法，本會過去雖然對這兩點多所建議，但卻在李主委任內開始推動，而且之前提到的軍職轉任事業單位人員繼續領取 18%優存的問題也已有所解決，本席給予肯定。過去，我們希望薪資透明化，希望由軍轉任公職或投資事業人員不能領取雙餉，不能既領退休俸和 18%優存，又領取這邊給的 30 幾萬薪資及獎金，你們當時說 18%有法律依據的問題，可是現在已經做了處理，本席在此另外提出一個問題，那就是薪資和公司績效要有搭配。以你們轉投資的幾家天然氣公司為例，董事長和總經理的年薪大約均落在二、三百萬間，最高和最低的差異大約僅為一點多倍，可是各家公司的績效卻大有不同，比如欣隆公司的盈餘是二千九百多萬，董事長和總經理的薪水大約是二、三百萬，但是欣桃公司的盈餘有二億六千八百多萬，欣中公司的盈餘更高達三億五千多萬，而這兩家公司董事長、總經理領的薪資也是二、三百萬左右，依據退輔

會的說法，這些派去轉任的人都是具有經營能力的，以他們在軍中的資歷轉任過去領導這些公司是適當的，那麼你的領導和管理能力就要呈現在績效上，而績效則應反映在薪資和獎金上，這是民營公司基本的管理概念，所以，當你們派這些人去領導這些公司而盈餘卻從二千九百萬到三億五千多萬有這麼大的差距，可是領的卻是同樣的年薪時，這等於證明一件事——這就是酬庸，這根本不是管理效力。請問主委對這個表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指教，剛才在報告中也特別談到，現在正在規劃且會儘快付諸實現的就是績效考核表，這個表強調的就是營運績效，我們希望公司營運和未來薪資結構能劃上等號。

王委員定宇：這當然還涉及事業體規模大小的問題，本席只是以此為參考例。

李主任委員翔宙：薪資結構還得看民營公司的決定，站在輔導會的立場，我們只能就績效考核提出建議，請民營公司參考採納。

王委員定宇：這個薪資結構搭配營運績效做調整預計何時完成？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希望這個考核表能設計得很完整，然後再與民營公司磋商。

王委員定宇：大概要多久時間？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總要一段時間，希望委員能站在一個「我能改革」、「我能……

王委員定宇：其實很多問題都已經講了很多屆，還不止是很多年，比如雙餉的問題、薪資結構透明化等，這些你們都已經做了調整，本席對此給予肯定，現在是更進一步的要求國家的事業單位要有績效概念，特別是退輔會以前並沒有這樣的概念，所以如果你們要以薪資結構搭配營運績效、經營特性、市場規模大小等，那總要告訴我們一個時程，比方說今年底、明年中或是哪個會期可以看到這樣的調整？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關於專業管理的問題，請事業管理處向您報告。

楊處長駕人：謝謝委員的建議，其實這個建議我們有審慎考慮過，現在我們的作法分為兩部分，第一部分剛才主委向您報告過了，我們現已修訂每年針對高階經理人進行績效評核，若是績效未達標準，我們就將其解任。

王委員定宇：今年就開始這樣做了嗎？

楊處長駕人：明年開始執行。

王委員定宇：請把你們的標準給本會一份。

楊處長駕人：這次整個修訂完後，我們會呈給委員。

王委員定宇：如果他的績效不好你們就解任嗎？

楊處長駕人：是。

王委員定宇：我建議你們應該要多準備幾種工具，若是績效不好就馬上將其解任，那麼你們的標準要訂得很清楚。

楊處長駕人：是，我們將會很審慎製作標準表。第二部分是薪資，其實這不是由我們會裡決定，雖然我們的平均持股超過 34%，但是所有董事長、總經理、經理等等應該領的薪資需要經由董事

會決定。

王委員定宇：正常公司的董事會不會反對將董事長、總經理的薪資與公司績效綁在一起。

楊處長駕人：董事與監察人一定會反對。

王委員定宇：如果他們反對，那個董事會不叫經營事業的董事會，應該叫同樂會、同學會。

楊處長駕人：因為其中有民股參與經營，所以公司薪資的多寡……

王委員定宇：我相信不論是主委或是副主委都很了解裡面有些結構不是正常結構，以正常公司的結構來說，董事會若是看到公司績效好，一定會認為董事長、總經理要加薪，給予較多 bonus，若是績效不好則減薪，甚至解職。

楊處長駕人：我們完全同意。

王委員定宇：你說這樣做董事會會反對，但不管董事會如何反對，你們在其中還是擁有幾席董事。

楊處長駕人：我們也會參酌其他部會對董事長及總經理的支薪情形，並做妥善、深入的研究。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能儘快看到你們調整這個結構。

楊處長駕人：我們會參考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等各部會的轉投資事業。

王委員定宇：另外，如果你們的榮工處要打棒球，請跟本會多討論，謝謝。

楊處長駕人：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世芳質詢。

劉委員世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詢問有關年金改革的部分，請主委回應；接著有關退輔會配合長照的部分，請李副主委回應。我想幫主委加油打氣一下，退輔會在新政府上台之後有很多需要改革的事項其實都慢慢在上軌道，你應該也聽到很多基層聲音，聽到很多民意對你的反應，請繼續加油。

因為你是軍人，請問你認為革命與改革哪個比較困難？你在念軍校時唱的歌都說你們是革命軍人，然而現在你在退輔會要處理有關年金改革的部分，請問你認為兩者間哪個比較困難？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們都是談國家感情，沒有私人感情，為了國家改革，我們勢在必行。

劉委員世芳：所以你會提著鋼盔上戰場。今年 9 月 2 日蔡總統在軍人節的表揚活動中特別提到，軍人因為有役期短、除役早、離退率高的特殊性，所以要將其從年金改革中與公教分離，我相信退輔會在多次的內部會議中應該有表達這樣的立場，能得到這樣的結果退輔會與國防部的功勞應該不小。但是從服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來看，士官可以在 50 歲就退役，很多人都還可以繼續在外界尋找事業的第二春，基於這樣的特性，請你再重申一次，有關年金改革軍人單獨處理的四個原則為何？

李主任委員翔宙：所謂的四個原則是歷次在年金改革委員會中探討的問題，我們將各地榮民代表提出的意見彙整後交給年金改革委員會辦公室，而年金改革委員會在探討這些相關的問題。其中第一個原則，軍人是特殊職業，應該切割處理；第二是要有地板原則；第三要修正制度，即過去服役期限短，是否可以延長以增加其專業，同時減少年金支出；第四則是募兵制度，過去服

役 4 至 9 年是從退撫基金支付，現在改由公務預算支付，如此可增加年金的彈性。

劉委員世芳：所以年金改革委員會裡的很多人並不是鐵板一塊，他們有聽到退輔會從很多基層的退伍官兵中得到的聲音，並願意基於這四個原則從善如流。但是無論如何，9 月 3 日很多你的同袍還是上街了，而且有些屬於領導者的位階，例如與你同期的胡筑生、吳斯懷，請問在他們上街之前，你是否曾奉命與他們溝通？

李主任委員翔宙：胡筑生及吳其樑是我的學長，吳斯懷是我的同學。

劉委員世芳：你有跟他們三位溝通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退輔會的業務上，我們有跟相關的退伍軍人社團組織接觸。

劉委員世芳：因為他們三人是上街的主導者，胡筑生又在報紙上聲明有超過 30 個退伍將領上街，請問你有沒有跟這三位溝通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在 8 月 26 日特別去拜訪陸軍官校校友會，當時我見了胡筑生及吳斯懷，我有向他們詳細說明國家處理年金的政策，以及退輔會如何建立退輔制度。

劉委員世芳：那麼為什麼他們仍然選擇上街頭？聽說他們還與你發生口角，你們有吵架嗎？你們是很平和，還是有唇槍舌戰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各有自己的立場，當然必須完整的表達。

劉委員世芳：他們的立場有沒有動搖？完全沒有動搖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在溝通上，我看不出來我們有任何不同的角色。

劉委員世芳：這是什麼意思？你講你的，他講他的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應該是各說各話。

劉委員世芳：也就是沒辦法說服對方。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劉委員世芳：這就是我問你革命與改革不同的地方，改革是你需要與人溝通，要說服別人，就算你知道他們是鐵板一塊，就像現在有三塊鐵板擋在你的前面，你還是要踢踢看。針對剛才你提到的四個原則，如果年金改革委員會願意從善如流，聽從主委的建議，首先我想請問現在領軍人退輔基金的人員共有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翔宙：根據統計約為 12 萬人。

劉委員世芳：每年增加多少人？例如上次退役，現在要開始領的人數約有 5,000 人，對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大概不超過 8,000 人。

劉委員世芳：若是如此下去，你們預計軍人退輔基金何時會破產？

李主任委員翔宙：從公開的數字來看是 109 年。

劉委員世芳：現在是 105 年年底，也就是再 3 年就破產了。理論上，這些與你有口角之爭的學長及同學到 109 年以後就領不到退休俸了，如果沒辦法放下當將軍的身段看待年金改革，這些退將是走不下去的。剛才你提到地板原則，請問年金改革中與退輔官兵相關的地板原則要如何制定？請你先告訴我方向，不要說明額度，如果講了額度明天又會謠言滿天飛。

李主任委員翔宙：根據我們所掌握這 12 萬名領取月退俸的人，他們領取的金額從 3 萬元、5 萬元

、7 萬元到 10 萬元，各有不同的層次，基本上我們要讓他們的基本生活無虞，沒有其他後顧之憂。

劉委員世芳：你知道我們的社會局有訂定中低收入戶的基本生活標準嗎？例如臺北市為 27,000 元，臺中、臺南及高雄約為 25,000 元，而現在我們亦訂有勞工基本工資，請問你們的地板原則是不是差不多在這個數字以上？

李主任委員翔宙：其實從這樣的角度來看，它只是一個標準的認定。

劉委員世芳：我想你們一定還會有其他專家學者可以協助。我們現在講的當然不是指將軍，可能是以兵為原則，是不是用這樣的方式把地板原則訂定出來？我現在知道行政院의 立場想要先從黨職併公職的部分處理，要把所謂的「天花板」太高者向下拉。那地板原則訂定在哪裡？如果軍人的年金改革要單獨處理的話，恐怕退輔會也要跟國防部協調一下，你們的地板原則要定在什麼地方？有什麼樣的原則可以處理？這個部分主委做得到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已彙整退伍軍人所有的意見提供給國防部作參考，畢竟這個版本只有國防部從整體軍事角度上來看問題。不過，委員剛才提到這三位，其實我跟這三位談的時候倒有一個共識，他們不是反對改革，只是希望合理的改革。

劉委員世芳：合理也要合法。現在很多人會覺得，如果你去溝通就是站在綠營裡面當打手，我想這個話很難聽啦！因為改革就是可能要蒙受很多不同的污泥等等，但是，為了國家的發展，這件事其實非常重要。所以，依你的想法，地板原則什麼時候可以訂定出來？半年？或是一年？你曉不曉得現在府內或行政院的年金改革委員會已經要訂定這個原則，原則上大概不會出明年春天。所以，有沒有可能今年底或什麼時候有一個方向出來？

李主任委員翔宙：你講的這個期限應該差不多。

劉委員世芳：三個月？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劉委員世芳：試試看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

劉委員世芳：我知道你們在巡迴訪問全台灣各地的榮民之家或榮民朋友，處理有關年金的部分也蒐集了很多意見，慢慢這些意見的合理化方向就會出來，而不是大家吵來吵去，也不會以政黨之間的分際或以藍綠為主，我想這樣都是不對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我要求你在今年底之前幫忙或協調國防部，把年金改革裡面的地板原則訂定出來，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會同國防部共同來探討。

劉委員世芳：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

劉委員世芳：主委有這樣的決心，還是要請主委多加油！因為我們不希望看到軍人退撫基金破產，這樣反而會把你原來希望加強國家的動力，並吸引國家優秀的人才來從軍這一塊打亂掉。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劉委員世芳：謝謝，請主委回座休息。

接下來請教李副主委，長照 2.0 是衛福部現在正大力推動的方向，現在退輔會在協助衛福部處理長照 2.0 時的切入點在哪裡？政策就不用講了，反正就是協調，因為現在怎麼樣執行才是重點。新政府上任之後，常常很多人覺得講得很多、也很不錯，但都是從教科書裡面 copy 出來的，所以，怎麼做、怎麼樣可以貼近地氣才比較重要。

主席：請退輔會李副主任委員答復。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我們還是要配合衛福部，主要是退輔會在高齡醫學、三級照護以及老人的整合照護上面有很多經驗，可以提供衛福部作參考，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我們有一些資源，比如說我們已經盤點彰化農場和台東農場這兩處所有的土地，目前有十塊地，大概共有八十幾公頃，我們希望可以提供給政府，這些土地都可做為長照機構或養生村的使用。但這裡面有兩塊不含在其中，就是剛剛提到王定宇委員選區裡，有一塊 280 公頃裡的 28 公頃可以做為長照之用，但因為有一個歐欣環保在那邊，所以那 28 公頃不含在我剛剛講的八十幾公頃裡面。另外，本會在壽豐鄉原本有一個榮家，叫做志學分部，面積約九公頃，現在已完全沒有人了，那是一個非常好的養生村用地。簡單地說，本會已將所有的土地盤點起來，只要政府有需要，我們就可以做長照之使用。

劉委員世芳：依照你們所提供的部分，我覺得有幾點要提醒你們注意一下。第一、你們不要重就醫輕養護。當然，退輔會有很多榮民醫院和榮總都很不錯，所以就醫做得很不錯。但是，養護的部分其實比較少。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是。

劉委員世芳：所以，養護的動能與能量或養護需要的專業、護理人才，恐怕也需要退輔會多著墨一下。好嗎？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當然。

劉委員世芳：請你們繼續加油！謝謝。

李副主任委員文忠：謝謝。

主席（蔡委員適應代）：請羅委員致政質詢。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早！從第一位質詢到現在為止，幾乎每位委員都給你肯定，表示過去這段時間以來，你不只有心要推動改革，事實上也的確有若干改革成果已經慢慢看出來了，所以，本席也給你同樣的肯定。但是，改革之路還很漫長，還有很多值得再努力的地方，今天有幾個部分想跟主委一起討論就教一下，也定出幾個改革的方向。

我們先看一下年金改革的部分，主委剛剛提到現在領月退俸者總共有十二萬人左右，對不對？就我們所掌握的資訊，這 12 萬人裡面月退俸加上優存利息（就是 18%）低於 3 萬元者，校官大概有兩千多人，尉官有五千多人，士官有一萬八千多人，總共是兩萬七千多人，事實上，他們領得的是在 3 萬元以下，占全部 12 萬人的 22.5%，這個數字沒有錯吧？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

羅委員致政：表示並不是所有領退休俸加上 18%者都是所謂的「肥貓」啊！請問，我們的「地板」是不是要定？就是說，萬一要推動改革的時候，是不是要定一個合理的「地板」，讓所謂比較相對弱勢的這些領退休俸加 18%者，他們的基本照顧還是要得到保障，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請你告訴我，月領兩萬元以下者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月領 3 萬以下者大概有兩萬一千九百多人。

羅委員致政：有沒有月領 2 萬元以下的人？

李主任委員翔宙：也有。我們到各地去做榮民代表懇談會的時候，知道月領一萬五到一萬八的都有。

羅委員致政：其實跟勞工差不多了，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我建議退輔會要把所有相關數字好好準備，不要讓人家覺得所有軍人退伍之後都是月領七萬元、八萬元甚至十萬元以上。我們來看為什麼有些校官和尉官加上 18%之後，還是月領 3 萬元以下？其中一個原因就是他們是很久以前退伍的。所以，我們要保障的話，對於一次退的這些人，尤其是早期一次退的和資深的，也就是很早就退的這些人；再來就是基層榮民，我認為在年金改革裡面，應該要特別關注他們。主委同意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身為年金改革委員會的成員之一，我當然支持這個原則，也希望持續在委員會裡面表達。

羅委員致政：但是，我要特別提醒主委，當我們在面對年金改革，所有團體在講話的時候，退輔會不要給人家一個「反對所有改革」的印象，這個印象是絕對不能存在的，我們願意再做部分的改革，但是改革要能夠符合我們實際上的需要，尤其退輔會最重要的一個影響就是影響到未來在募兵方面可能的成效，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退輔會在年金改革委員會裡面，從頭到尾所扮演的都是綜合所有榮民的意見，並作完整陳述。

羅委員致政：主委，你們內部要開始討論一個問題，就是我們對「地板」的觀念，到底我們這個「地板」要定多少？退輔會最後一定會逼出一個基本的態度來，這一部分請退輔會要先作準備。但除了「地板」之外，還有「天花板」的概念，請問一下，現在月退俸加上 18%優惠存款，每月領超過 10 萬元者大概有多少人？

李主任委員翔宙：根據我們的估量，不超過兩千人。

羅委員致政：若是兩千人每月領 10 萬元以上，總共就超過兩億元，一年就超過 24 億元了，很恐怖欸！這個數字推算得沒錯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按照估量的數字來看是這樣。

羅委員致政：月領 5 萬元到 10 萬元之間者有多少？

李主任委員翔宙：大概有四萬人。

羅委員致政：這四萬人只以每個人 5 萬元計算，一個月要二十幾億元，一年就要兩百多億元了，當然，這不是只有 18% 啦！所以，你看看吃掉整個政府退休金的數量是很恐怖的。當然，你今天不用告訴我「天花板」要多高，但至少要有心理準備。當我們在具體討論年金改革的時候，退輔會的立場，對於到底超過多少是夠的，政府給的照顧應該夠了，這個「天花板」的概念請主委心裡要有個數，甚至未來我們繼續討論的時候，這個數目遲早要告訴我們，這樣可以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會配合國防部，並共同探討。

羅委員致政：你們共同研擬一下，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年金改革除了所謂的一次領多少錢加 18% 之外，還有很多地方，包括我們現在講的半年發放一次的部分，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規定，服役二十年以上者，依現役年資按月給與退休俸，是「按月」沒有錯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這是母法喔。可是，根據陸海空軍軍官士官退伍除役給與發放作業規定，是半年發放一次，而且是預先發放半年。主委，你同不同意真正回到母法的精神，每個月照月發？

李主任委員翔宙：月退俸半年發放一次是從民國六十二年開始的，當然，這有它的時代背景。

羅委員致政：那個時候是要到郵局領。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顧名思義，從月退俸的精神來看，每個月發放其實是合理的。

羅委員致政：因為過去那個時代沒有提款卡，也沒有電子支付，所以每個月要去郵局領是很辛苦的，很多榮民很辛苦，但現在不會了，只要有提款卡，到超商就可以提領了。所以，照理講，月退俸應該要回到月退的精神，就是按月發。主委同意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你知不知道軍公教合在一起，光是月退俸，從半年領、預領，退到每月領的話，一年可省 10 億利息。所以，主委是同意這個改革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一點院長已經作了非常明確的表示。

羅委員致政：所以退輔會沒有意見囉？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意見。

羅委員致政：除了這個之外，還有很多看起來是技術改革，但對一個財政困難的國家來講，開源節流是很重要的。根據現在的相關規定，老農津貼、國民年金事實上都是每個月領，而且至少有一個消極條件，就是過去三年每年至少居住台灣 183 天以上。但是，軍公教對於這個條件放得很鬆，除了每半年領之外，只要不是到中國長期定居的，基本上，半年領完之後，他住在國外沒人管，主委，這個合不合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深入地去探討實況，然後從制度上檢討。

羅委員致政：我們認為，基本上應比照所有領年金的方式，他應該實際上在台灣居住。除了合理、公平之外，他留在台灣錢會花在台灣，對台灣的永續是有幫助的。否則，錢永遠沒辦法生錢出來啊！所以，方向上，我認為主委應該支持這樣一個做法，至少跟其他行業同樣一個條件和標

準。好不好？

至於半俸的制度，現在公教的部分是有條件的，也就是說，配偶要滿 55 歲以上才能領半俸。但軍人的部分沒有這個條件，未成年子女、配偶、父母親都可以領半俸，即使死者的配偶可能是三十歲、四十歲，我們如果調成跟公務人員、教育人員一樣，變成配偶須 55 歲以上才能領半俸，主委同意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個我跟委員稍微有一點不同的看法，因為軍人的退休年齡是比較早的……

羅委員致政：我同意。

李主任委員翔宙：職業也比較特殊，實況上來講，目前遺眷領半俸者，根據統計大概有八萬一千人。

羅委員致政：就數字上看，領半俸者有多少是 55 歲以下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實際上，55 歲以上者大概有七萬八千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還有一萬多人是 55 歲以下者？

李主任委員翔宙：大概三千多人。

羅委員致政：所以，實際上沒有太大的困難嘛！百分之九十以上都是 55 歲以上的啊！

李主任委員翔宙：不過，還是保障這個職業在行業當中是非常特殊的角色。

羅委員致政：這一部分我們可以再討論。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我認為軍人有他的特殊性沒有錯，但是，為了避免整個國家在改革過程中過度照顧某些人，我覺得適時做必要的改革是需要的。

接下來，我們談談轉投資事業，主委，我們大家都對你有很多肯定，對於目前轉投資事業的一些管理階層，我們做了若干改革，在舊的做法裡面，在你之前的所有主委任內，幾乎所有經理級以上的都是將官，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你上台以後做了哪些改革？現在的情況是怎麼樣？

李主任委員翔宙：最近三個月我們調整了 12 位高階經理人，其中有 4 位是退將、4 位是校官、4 位是民間人士。

羅委員致政：過去有沒有校官擔任董事長的例子？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

羅委員致政：在你任內，第一次出現校官擔任董事長，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也是第一次出現來自民間的人才，對不對？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那本席要給你非常的肯定，這是改革的第一步！看起來很小步，甚至把我們自己的既得利益都切斷了，因為過去有很多都是退輔會的處長退休之後去當董事長，可是你們自我限縮，甚至從外面徵取人才，我們期待未來有更多的績效表現出來，能夠照顧更多的榮民，主委有

這樣的期待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所以，本席給你非常大的肯定，你踩出非常重要的一步。至少目前看得出來，你改革的十二位裡面，有三分之一是民間人士、三分之一是校官、三分之一才是將官，不再是只照顧將官了。

主委，你是上將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你沒有領 18% 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

羅委員致政：本席給你肯定一下。

另外，退輔會不斷告訴我們，在那麼多轉投資事業單位裡面，沒有一個持股超過 50%，主委，這是事實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羅委員致政：再講一遍！退輔會在轉投資事業單位裡，沒有一個持股超過 50%，這是事實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這一點我跟委員報告一下。應該是說我們的直接持股沒有超過 50%。

羅委員致政：你看吧！魔鬼藏在細節裡！直接持股不超過 50%，但是，我隨便舉個例子來講，欣欣客運的退輔會直接持股是 49.07%，你告訴我沒有一半，所以，他們不用到立法院來備詢。可是，榮僑是不是退輔會的？處長，榮僑是不是你們的？

楊處長駕人：榮僑是本會的轉投資。

羅委員致政：是你們轉投資再轉投資嘛！

楊處長駕人：是。

羅委員致政：榮僑就是你們的嘛！

楊處長駕人：是。

羅委員致政：榮僑投資占 4.9%，退輔會投資 49% 多，兩者加起來 53.97%，退輔會有沒有過半？

楊處長駕人：如果以原始投資人來看，是沒有過半，如果是交叉持股……

羅委員致政：你跟我搞這種原始投資人的把戲，左手換右手，右手再下去，不斷投資之後，事實上都過半了。

楊處長駕人：不是。如果是交叉持股，按股權來算的話，目前來看它是過半。

羅委員致政：就是交叉持股，事實上，我就要查這個東西。退輔會所有的轉投資事業單位裡面，交叉持股的情況到底怎麼樣？我隨便查了一下，就發現至少有兩、三家超過 50%。主委、處長，實際上你們的持股都是過半的，這些人不用到立法院來接受我們的監督嗎？要的！希望退輔會這個資料提供給我及本委員會其他委員，到底你們實際掌控的有多少？尤其是超過 50% 的事業單位，這個資料可以提供給我們吧？

楊處長駕人：可以。

羅委員致政：好。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昶佐質詢。

林委員昶佐：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好！我們看到貴會遴選出的 12 位高階經理人，裡面有三分之一是民間人士，看起來還滿剛好的，就是三分之一將級、三分之一校級、三分之一民間人士。當然，這算是破天荒的一個改革，也滿符合民間社會大眾的期待，但是剛好都是三分之一，所以，可否請你跟大家稍微解釋整個遴選的過程？或者，這算是一種平衡各界力量的結果？

主席（羅委員致政）：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這個有時間差，當然，我們並不是刻意按照這樣的比例遴選，而是以專才任用。至於詳細的遴選過程，容我請業務主管楊處長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誠如我們主委所說，他們其實不是同一天就任，而是因為各董事會的派免時間未必相同，所以，有一定的時間差。但這次透過董、監事管理要點的改革，我們對外尋才是依照公司的特性以及所需要的專業人才來考量，譬如：欣大大眾百貨公司的楊喬百總經理就是從業界找來的。譬如：國華企業要轉型，但要怎麼轉型？舊有從國防部轉來的將官也許領導、管理智能很好，但對業界的 sense 掌握可能不夠，所以我們也從業界找人。基於公司的特性和未來的轉型方向，我們思考到底要從國防部轉任，還是從民間專業人士當中找人，我們是基於公司的長遠及利益考量做這件事。

林委員昶佐：對於這一點，相信社會大眾都有很深的期待，在一開始就能有這樣的改革，大家都是可以肯定的。只是長期來講，我還是要再次強調，因為我看了這 12 個人的經歷，我就不直接點名是哪一位，但是看起來，有些人的經歷某種程度還是會讓人擔心。我在過去幾次質詢時曾再次強調，畢竟在一般商業市場經營事業跟經營一個完全獨占的軍隊是不一樣的。所以，如何補充這 12 位派任經理人完整的專業經歷，仍是你們應該繼續努力的方向。另外，我還是期待這類資訊的揭露可以直接在官方網站上出現，因為我相信現在社會大眾期待的公開、透明，不是只有在委員會可以討論，雖然我們會拿到資料，但還有其他在第一時間關心這些事情的人。其實我已經強調好幾次，我希望有勞工代表能在董事會裡，既然現在還沒有，最好的方法就是讓它很公開、很透明。包括為什麼會派他們？以及他們的背景到底是什麼？應該要讓社會大眾及他們的勞工，在第一時間跟我們立法委員同樣都可以知道，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好的。所以，是不是可以請主委在這裡承諾，這些資料可以儘快地在退輔會的官方網站出現？還有未來新的遴選案也是用這樣公開、透明的方法去做。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我們接受你的意見。實際上，目前我們的官方網站正在大幅修正，我在報告中也特別提到，我們預計 11 月 1 日開始，這類資訊就會是完全公開、透明的，而且，我們是互動、交流的。

林委員昶佐：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另外，我們除了擴大徵才之外，最主要強調這是一個綜合性的市場，我們從領導、管理的角度上看如何強化我們的企業經營，所以我們並沒有否定退將。如果他有他的專業專才，而且根據過去的經驗來看，退將也有實際營運成效非常好的。所以，我們不否定這部分，當然是全面來考量。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我們也不會期待最後的結果是完全沒有優秀退將去管理，只是希望能夠公開讓大家檢視。其實我們常常收到的陳情是來自勞方的相關資料，希望這些東西能夠被大家檢視、被大家討論，而不只是被立法院，包括他們自己的員工、包括社會大眾，如果 11 月 1 日可以有這樣一個具互動性、即時性的官方網站，我相信會是很多人，包括這些公司裡面所有退伍軍人的期待。

另外，我看到這 12 位裡面的 8 位退伍將校都是自願不領 18%優存，主委也知道過去有很多還在繼續領，他們等於是同時領薪水，以及繼續領 18%的優存。對於仍然繼續領 18%優存的這些人，有沒有什麼方法對他們進行道德勸說？

李主任委員翔宙：特別跟委員報告，在改革的過程中，當然會有一些比較不一樣的現象，但是基本上，我們不溯及既往。

林委員昶佐：但是，道德勸說總可以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

林委員昶佐：大家最後都是一起在退輔會的轉投資公司裡面服務，有一些人現在因為在改革的路上繼續往前進，他們願意不領，其他過去在領的，如果我們跟他說你來參與改革，其實是好事，不要變成在退輔會的轉投資事業當中，也有互相不合及對立的狀況，若是這樣，也不太好。所以，我相信我所謂的道德勸說是正面的，倒不是要去批評他們，就只告訴他們說，你看！我們這 8 位因為這樣受到大家的肯定，社會大眾給這些人支持，所以，期待其他這些過去還在領的人能夠加入。我覺得可以做這樣的方向，去跟他們溝通。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願意接受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去努力。

林委員昶佐：我相信他們應該也感受得到這 8 個人是會得到社會大眾支持的。

另外，關於年金改革這個議題，前面幾位委員其實已經談了很多。為了年金改革，我相信主委自己也承擔了很多壓力，你在報告中也有提到，退輔會現在的工作包括要蒐集大家的意見，讓現在的年金改革委員會知道大家的意見，但我覺得這樣的做法還是有點消極。我舉幾個很容易在最近這幾個禮拜以來看到的一些例子，請問主委是否認同某些退伍軍人和將領這樣的發言？例如：退伍軍人協會吳副理事長說：「因為退休軍公教人員終生奉獻中華民國，現在這個新政府就是要消滅中華民國，所以要先消滅他們。」這樣的發言你認同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當然，每個人都有他自己言論的自由。

林委員昶佐：但你個人聽了這樣的發言，你覺得這是現在你推動這個改革的初衷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但是實際上，這個制度的改革並沒有朝這個方向在做。

林委員昶佐：是。還有他們還直接到處流傳說：「年金改革會使 75%的軍人領不到月退俸。」這

是對的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用很簡單的話來講，從 6 月 8 日開始一直到 7 月 30 日，我們做了第一階段的榮民座談會，在座談會裡面，稀奇古怪的花樣一大堆，最主要是因為資訊不完整。所以，我們就藉這個座談會把目前的現況作了一些澄清，於是這種聲音愈來愈小了。當然，部分發言者是為了替自己爭取利益，對於這種個人的發言我們不作任何表達。

林委員昶佐：主委，我這邊還有許多例子，因為時間有限，我就不一一講了。但是，我要講的是，在這些座談會裡面退輔會除了很努力跟大家說明以外，在大眾媒體公開的時候，應該是要捍衛我們推動改革的立場，並非只是蒐集意見。我覺得現在的狀況很被動，我們都是被罵、被批評、被抹黑，完全是錯誤的，我甚至還看到有人說最後退休俸就是要全數奉還，他們在網路上到處散布這種謠言。我覺得，他們自己散播這樣的謠言以後，反而會更加深不實內容與對立，我認為這個時候主委應該做的不只是蒐集意見或在座談會一一澄清，而是要公開予以嚴厲駁斥，並且要推動改革。針對這一點，主委是不是在態度上有可能試著把心態調整？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是網路潮流的負面效應，當然，我們一定本於職掌思考如何積極、正面推動，我們會努力的。

林委員昶佐：你剛剛說 11 月 1 日你們將有全新的官方網站，公開、透明的改革方向都要做，也許這個就是可以做的嘛！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林委員昶佐：也許就可以有很多隨時更新的狀態，然後讓大家能夠知道有正式的文件在這邊，這樣就隨時可以闢謠。有時候看到一些訊息真是觸目驚心，你無法想像怎麼會有那樣的文字和言論在外面散播，跟我們本來推動年金改革的初衷完全是悖離的。我希望在未來這個公開、透明的新官方網站，對於這個問題的解決能夠有所幫助。

我現在必須要講另外一個議題，有關年金改革的部分，我相信未來還可用書面或其他方式表達意見。

現在要講一個滿重要的事情，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已經向原住民族道歉，也成立了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退輔會其實管理很多土地，包括北橫、中橫等地的森林遊樂區以及農場，其實都在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的範圍內，未來有關原住民族土地相關權利的回復，退輔會一定會有許多需要參與的地方，有關退輔會現在擁有或管理的土地，當中位於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內者，我希望退輔會能夠整理出一份非常清楚的資料，列表給我，因為這是時代力量非常堅持推動的一個立場，我也需要有進一步的資訊。我們來看看要怎麼樣協助退輔會以及原民會，朝這個方向妥善推動，是不是可以麻煩退輔會整理這樣一個資料出來？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配合。

林委員昶佐：就是所有的列表，包括是哪一個族的傳統領域，麻煩提供一份給我，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謝謝委員。

林委員昶佐：謝謝。

主席：請徐委員志榮質詢。

徐委員志榮：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9 月 8 日你有參加國家年金改革委員會第 12 次會議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

徐委員志榮：在這 12 次當中，你總共參加了幾次？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是在第 7 次以後被納入年金改革委員，所以參加了 3 次。

徐委員志榮：9 月 8 日那天你有發言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徐委員志榮：你發言以後，有委員點名你在改革會議中發言不當，與政府唱反調，愛當官又反改革，並且要你下台。因此，我現在要請教主委 4 個問題：第一，你當天是講了什麼才讓人家覺得你發言不當？第二，你愛當官嗎？第三，你反改革嗎？第四，面對有委員要你下台的聲音，你如何自處？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不太清楚這一段的來由，但是我願意接受完整的檢驗。我從民國 63 年 8 月 30 日畢業擔任公職至今，已經 43 年，其間我沒有任何一天怠忽職守，更沒有說站在這個位置上去望那個位置，我只是做好份內該做的工作。

對於年金改革，我在 7 月 28 日被納入並參與第 7 次年金改革委員會議後，就很認真的從整體國家發展制度上，思考並鑽研退輔會應該扮演的角色，除了我們怎麼樣替退伍軍人表達完整意見之外，同時也希望從國家發展的角度結合平衡後續的決策，所以我們一直是以戰戰兢兢的態度來看這個問題。

當天談到的是我們是不是要在這麼紛亂的討論會議裡面有個優先順序，以便針對年金找出一個更好的方向和更合理的抉擇；還有，我們也談到是否要慮及年金發放的對象、年金制度到底要怎麼改、這個結構怎麼產生、給付有多少範圍、哪些屬於特勤人士、將來怎麼轉型等等，這些問題總共有 7 項，每一項不同的委員都有不同的看法，因此，最後結論就是希望先建立一個合理的結構制度，然後再來討論後續問題。這就是整個過程。

徐委員志榮：主委，我們不是反改革，包括九三走上街頭在內，我想大家都會接受合理的改革，所以針對主委剛才所做的陳述，我認為沒有什麼不當之處，怎會有人指你發言不當，還說你愛當官又反改革？

8 月份時小英總統曾經指示如何處理軍人及退伍軍人的年金問題，同時提出 4 個原則，而從你那天的發言來看，應該都沒有超越這 4 個原則吧？

李主任委員翔宙：其實這 4 個原則是歷次年金改革委員會議中大家的認知所形成的共識，所以在會議結束之後，由林萬億政務委員舉行記者會向大家公布。我只是針對這 4 個共識及原則，在和媒體茶敘時談到整個退輔制度中包括一項年金的任務，所以我無法理解為什麼我們談了整個退輔制度卻只凸顯出這個問題？

徐委員志榮：足見你的發言並沒有超越這 4 個原則，卻有委員逼退你，所以我懷疑是否有人想要你這個位置？或是想說你的血統不太純正？當然，有關退伍軍人年金的改革，不是只有退伍軍人

關心而已，現役軍人也很關心，因為以後他們也會退伍，甚至有意願從軍的人也很關心，希望知道自己一旦加入國軍行列，以後退伍之後會怎麼樣。所以我剛才說了，我們不是反改革，而是認為改革要合理，讓彼此之間都可以接受，也就是說，不能改得太離譜，否則牽一髮而動全身，有可能影響國軍招募的人數，甚至間接嚴重影響國家安全。主委，我再強調一次，我們不是反改革，而是接受合理的改革，希望你能夠堅持這點，同時在配合政府的政策之餘，也要為袍澤們爭取該爭取的。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謝謝委員。

徐委員志榮：另外，小英政府推動新南向政策，但是在退輔會及附屬機關明年度的預算書裡面，並沒有編列這方面的經費。行政院在新南向政策裡面提到我國與東協、南亞及紐澳國家沒有邦交，需要運用及發揮我們醫療、文化、觀光、科技、農業等軟實力。我想對退輔會來講，應較具醫療及農業軟實力的優勢，是否請北、中、南 3 位榮總院長及事業管理處處長作一說明？眾所周知，我們榮總的醫療水準在全國是頂呱呱的，不論技術或是服務，均具實力，請問 3 位院長，我們在醫療實力方面，是否可能與東協、南亞各國成立醫院進行醫療合作、策略聯盟或是提供一些國家醫療的人道救援？還有，事業管理處下面也有農場，所以在醫療及農業方面是不是均可配合小英總統的新南向政策？

主席：請台北榮總醫院張院長答復。

張院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 9 月 11 日我們接受的醫學中心五大任務中有一項非常重要，就是對於國際上的援助，所以我們基本上會做幾件事，第一就是醫療援助，不管是針對南太平洋的諾魯或是東南亞的越南、柬埔寨、緬甸、印度、印尼及泰國，我們都有進行醫療援助；第二是醫療的訓練，我們派出優秀的醫療團隊到東南亞地區進行巡迴教學，內容包括心臟電燒手術、兒童外科移植手術等等；第三是在醫療訓練的過程中，這些國家都會指派醫事人員、醫療人員來到台北榮總受訓，同時我們從 98 年開始，跟越南的河內國家醫院進行建教合作。我們台北榮總的宗旨就是希望能夠成為國際級的醫療中心，所以我們想把這些技術輸出，讓台灣醫療能夠照顧更多人。

徐委員志榮：謝謝張院長，我想其他兩位院長的意思大概跟張院長一樣；不過，我想請問，你們到那些國家都不用花錢嗎？為什麼預算裡面都沒有相關編列？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在整體政策配合上，探討的方向確實包括醫療、農場、觀光，甚至工程這部分，而且我們也接觸過新南向辦公室以了解全盤內容，所以在方向上，我們目前正在確立；至於預算編列上，我們後續會再強化，畢竟短期內我們無法提出一個完整的計畫。

徐委員志榮：簡單講，退輔會在醫療及農業方面可以配合及支持小英總統的新南向政策，是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徐委員志榮：剛才有委員提到，現在我們有 3,500 名教官，5 年內要全部退出校園，而我聽到主委說要安置這些人員可能有點困難。我想 5 年內這 3,500 名教官當中，或有已達退休年資者，所以到時應該不至於還是這個數字。我的重點是，有的人因為未達退休年齡，還沒有資格領取月退俸，所以他去擔任教育部的探索教育訓練員，但這個職務屬於約聘僱，年資無法延續，這樣等

於是損害其自身權益。對此主委有何想法或作法可以保障他們該有的權益？

李主任委員翔宙：報告委員，安置退伍軍人是退輔會的基本職掌，可是剛好碰到這麼大的額度，所以到底要如何安置妥善？我想這是相當困難的。不過，我們目前正致力於增加就學、就業量及擴大人才資料檔案庫，並積極推動與廣大的企業接軌，所以我們希望兩者結合，以便到時候軍訓教官真的退出校園時能夠有所助益。

徐委員志榮：就我所知，教育部有這樣的作法，好像事先也沒有跟退輔會溝通或連繫，對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據我了解，這部分目前還不是一個決策。

徐委員志榮：我認為教育部不能這樣唬弄這 3,500 名教官，所以拜託主委關心一下，不要損害到這些人合理的權益。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主委，你是否知道歐欣環保跟台南龍崎之間有一個很大的爭議？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

陳委員亭妃：由於退輔會有投資歐欣環保，所以上一屆本席曾在這個地方請教當時的主委，他說針對歐欣這個投資案，可能考慮撤除。退輔會當時的立場很清楚，但這是上一屆，那這一屆呢？現在退輔會的態度如何？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目前還是撤資在案，而且持續的在進行……

陳委員亭妃：也是要撤？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陳委員亭妃：確定？沒有改變？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改變。

陳委員亭妃：但是上次有委員請教退輔會時，退輔會是說計畫有更改，所以我只是要確定到底有沒有更改？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點我請楊處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駑人：主席、各位委員。我們計畫沒有更改，依照行政院 103 年的核定撤資，我們正在進行資產鑑價，目前已經請會計師做簽證，做完簽證就會提交審議委員會，然後在公開市場買賣。這個過程一直在進行當中，我們的立場也從來沒有改變過；至於其他委員有疑慮的地方，也僅止於我們內部討論，並未形成決策，我們整個立場是不變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問題就在這裡嘛！你說你們的政策沒有改變，可是你們內部還在討論是不是不要撤掉。奇怪了，這是多頭馬車嗎？

楊處長駑人：沒有，我們確定要撤資，剛才我已將程序及進度向委員報告過了。

陳委員亭妃：好，那什麼時候可以拿出來公開標售？

楊處長駕人：如果會計師查核順利的話，我們就可以進入資產鑑價的階段，只要審議委員會通過價格，一個月之後，我們就到公開市場去買賣。

陳委員亭妃：資產鑑價什麼時候完成？

楊處長駕人：有時候這不是我們能夠完全拿捏的，但預估大概是今年底、明年前……

陳委員亭妃：從 103 年到現在，都已經 105 年了，總是要有個時間點吧？

楊處長駕人：有，年底前應該可以完成整個股價審議委員會的召開，委員會開過之後一個月內，就會到市場去公開標售。

陳委員亭妃：今年年底會完成所有委員會的鑑價處理？

楊處長駕人：對，完成審議。

陳委員亭妃：我們不希望這裡面出現不同的動作和聲音，居然要公然違反立法院的決議，這是非常可怕的耶！我不知道是誰的黑手伸進這裡面，可是我們在 103 年已經做成這樣的決議，居然因為某些人有不同的意見而要做更改，甚且在這個質詢台上面對其他委員的提問，你們也居然回答：「對，可能會有更動。」那現在又說沒有。我應該要聽現在你所說的吧？

楊處長駕人：我確定我們沒有更改政策。

陳委員亭妃：好，沒有更改。就是因為投資歐欣一直都虧損，所以本院才會在 103 年做成這個決議，可是面對目前歐欣跟地方的爭議，退輔會為什麼要攪和進去？請問在這個爭議當中，退輔會的角色是什麼？

楊處長駕人：對於歐欣跟地方人士的溝通，基本上我們並沒有介入，而且我們也不介入，因為這個部分……

陳委員亭妃：那你知道他有去溝通嗎？

楊處長駕人：我知道他有去溝通，至於溝通成效如何，我沒辦法把握。

陳委員亭妃：你知道地方反彈很大嗎？環保團體都站出來了，你知道嗎？

楊處長駕人：是，我知道，地方正反意見都有；我也知道環保團體有去，上次環保署長過去時，環保團體曾經遞交陳情書，這點我們都有掌握。

陳委員亭妃：這是非同小可的事件。

楊處長駕人：是的。

陳委員亭妃：據我了解，到目前為止，退輔會還有一點點投資在裡面，既然如此，我們必須要求歐欣一定要傾聽地方的聲音、要了解地方的想法，如果一意孤行，後果一定是兩敗俱傷。

楊處長駕人：是的。

陳委員亭妃：所以既然退輔會還有一點點投資在裡面，就不能說都不管，全部交給歐欣去處理，這是錯誤的態度！我要再次強調，地方的意見非常重要，本席不希望我們被蒙蔽了。

楊處長駕人：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在董事會裡面正式表達，而且會列入紀錄。

陳委員亭妃：本席在當地接獲很多陳情，大都來自里長及地方人士，因為那個地方很漂亮，大家很擔心廢棄物掩埋場設立後會破壞整個地方的美。我覺得這才是地方的聲音，環保團體也站出來了，所以你們真的要非常慎重去面對這個議題，不能全部交給歐欣去處理，這是我的提醒。

楊處長駕人：是，謝謝委員。

陳委員亭妃：主委，上次在這裡我曾經請教你有關欣字輩投資天然氣的股權變動情形，當時你說會要求相關單位查清楚之後再報給我們……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陳委員亭妃：可是我們收到的這張跟 520 之前拿到的資料一模一樣，我看不到其間有何不同的地方。520 之前還加了一個「密件」給我們，520 之後就是這樣薄薄的一張紙，我不知道有什麼不一樣？今天不當黨產處理小組已經成立了，不當黨產處理條例也已正式在立法院通過，其中第十一條除了清楚規定調查符合比例原則的方式之外，也明定受調查之對象不得規避、拒絕或妨礙調查。主委，你們是股東之一，所以當時的股權變動，你們一定很清楚，怎麼會說你們都不知道、這跟你們都無關、你們只能從網站當中去查？這到底是什麼理由啊？

楊處長駕人：委員上次質詢之後，其實我們真的有決心，而且我們也整理出所有公司歷年來的股權變化表，會後我們再正式行文給您。

陳委員亭妃：現在已經整理出來了？

楊處長駕人：已經整理好了，我們會後再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亭妃：會後才會提供？之前這份不算嗎？

楊處長駕人：會比這份完整很多。

陳委員亭妃：不要到時候又是簡單的幾行字，說這是公開網站裡面查得到的，至於其他則不明，不方便提供……

楊處長駕人：不會，我們已經把 25 家公司的資料都整理好了，會後會提供給委員。

陳委員亭妃：我希望我看到的是完整的資料，因為這牽扯的是不當黨產的問題。事實上，從 1997 年、1999 年乃至 2001 年，他們陸續完成股權的轉讓，而且當時都是國民黨的持股，這些資料非常詳細，為什麼到現在就斷層了？所以我希望你們送來的資料會很清楚。

楊處長駕人：是。

陳委員亭妃：另外，我還調了一份資料，這是有關退休官員轉任退輔會公私合營事業高階主管的原支領月薪及轉任支領月薪比較表，這份資料你們應該也有，因為這是你們給的。在這份比較表當中，欣欣客運董事長原支領月薪是 8.4 萬，轉任支領月薪是 17 萬；還有，欣湖天然氣公司董事長原支領月薪是 7.9 萬，轉任支領月薪是 18 萬。我為什麼會提出這份資料？因為我們現在希望的是改革，希望改變社會觀感，所以不想再用「肥貓」這兩個字，我也很不喜歡這兩個字。今天我們要改革，就是要把所有東西攤開來，讓它透明化，我們希望調整及修正的，就像主委在報告中說的參照公教人員相關規定、投資事業人事審議小組增聘外部委員、在人選條件方面，刪除原需具特定職務之資格條件限制，以擴大遴選範圍，並訂定具體評分標準，以推薦符合公司所需專業之高階經理人員。這 3 點是你們報告裡面寫的，那請問在整個薪水的評估當中，什麼是合理的薪資？什麼是不合理的薪資？要不要透過公開的調整或處理？是不是應該要有這樣的機制？

楊處長駕人：其實各公司人員支薪是經由各公司董事會審議，包括董事長、總經理及各經理級的薪

水都是。但是剛才委員關切……

陳委員亭妃：這沒有標準啊！

楊處長駕人：我們會參照交通部、國發會及財政部的轉投資公司的支薪標準，並做深入研究。

陳委員亭妃：從我調出的所有資料來看，光是欣字輩天然氣公司的薪資，range 就非常寬，有 12 萬、13 萬，也有 19 萬，到底標準在哪裡？

楊處長駕人：主要是依據公司整個獲利狀況，然後再透過董事會決議，看看到底要給經理人多少薪資。

陳委員亭妃：那你有沒有評估過？確實是依照他們的獲利嗎？我看不是耶！這裡面的資料有些並不是這樣耶！有些公司獲利並沒有那麼高，但是他們的薪資還是很高。

楊處長駕人：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會再深入研究。

陳委員亭妃：你們應該要全盤了解並做調整。

楊處長駕人：是。

陳委員亭妃：對於你們這次所提的修正重點，請問何時要正式執行？

楊處長駕人：有關我們業務報告中的那幾點，其實已經正式執行了，包括從 8 月 1 日以後派任的高階經理人都停領 18%，這部分我們已經完全執行，而外部委員的增聘也已在運作了。

陳委員亭妃：什麼時候可以達到目標值？有在做跟什麼時候要全面執行，兩者間的目標值有差耶！你們總是要給自己訂一個目標值，才能展現改革決心嘛！

楊處長駕人：我們啟動這個改革機制之後，以後遴選高階經理人都會依照新的辦法來做。

陳委員亭妃：所以是未來？

楊處長駕人：從 8 月 1 日開始，我們已經執行了，但是以後我們都會依循這個改革要點來做。

陳委員亭妃：你現在講的是未來，未來要補的用這個辦法，而前面已經在任的部分就保留原貌？主委，是這樣的意思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報告委員，這是一個整體的制度，因為我們投資的轉投資事業也是一個民營化的型態，所以我們必須尊重董事會，但是我們會從持股率上去做完整的建議，希望能夠有一個統一的標準，把這個制度訂定在所有高階經理人……

陳委員亭妃：主委，你們現在只有處理往後的部分，也就是後面要聘用的人員，可是對於之前就已在任的部分，並沒有依照現在改革的這一套去做處理或是檢定……

李主任委員翔宙：目前是這樣。

陳委員亭妃：是這樣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陳委員亭妃：這會有問題哦！所以本席建議主委要全面思考，同時訂出目標值，這樣可能比較符合人民的期待，這是我給你的提醒。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上個會期我們曾經提醒貴會，針對榮民每月

就養金 1 萬 4,750 元的部分要特別留意，因為這些錢缺乏管控，常常導致一些問題。當然，並不是榮家不作為，而是很多因素會影響到這些就養金落實照顧的美意，好比很多住在榮家的榮民因為身體狀況不佳、記憶力衰退，甚至失智，所以就養金就淪為有心人士覬覦的對象，這些有心人士包括外配、不肖子女或是乾兒子、乾女兒之類的，他們在月初就養金一發下來就馬上把錢拿走，所以常常造成榮民後續照顧上的問題，尤其是有些需要聘請特殊照顧人力的榮民，更會因此發生困難。所以我要請教主委，針對這部分，退輔會有沒有比較具體的作為可以改善？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針對就養金這部分，尤其是失智、失能的老人家，是有專案的機制，不僅持續在關注當中，同時也從督察的角度上不定期進行查察，看看這裡面會不會有其他的後遺症，這是我們持續在做的。

馬委員文君：目前這個專案是怎麼做？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有一個固定的機制，把這些老人家每個月就養金如何分配及運用，做成完整的記錄。

馬委員文君：可以分配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細節我請趙處長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服務的部分，在榮家裡面，區分有就養及……

馬委員文君：這部分不用特別說明，我只是想提醒，有些榮民的就養金每個月一發下來，很快就被其他有關連的人拿走，結果他自己在支付照顧費用或是生活費用上就發生困難，像這種狀況其實很多，目前退輔會有何具體改善作為？

趙處長秋瀛：對於住在榮家裡面失能且接受養護的這些住民伯伯們，我們固定每月給他 4,000 到 6,000 元運用，其他存款則必須經堂長、會計人員及家屬成員 3 人共同核定之後才能提領。

馬委員文君：就我所知，很多榮民要請看護或是特殊人力照顧時根本沒有錢，連生活費用都發生困難，針對這點，其實我在上個會期已質詢過，所以現在我要知道你們有沒有具體作為？有些政府發放的特殊津貼，像老農津貼等等，連法院要動這筆錢都沒有辦法，所以我希望你們能夠找出具體作法，尤其是針對失能的榮民，可以協助他在就養金的部分嚴加管控，以免他的錢被人拿走，但是你們有做到這點嗎？

趙處長秋瀛：就像剛才委員說的，就算透過法院追扣的法律程序，也不可以扣到就養金……

馬委員文君：對，除了這個以外，還有什麼具體作法？因為他不會欠錢，所以也不會被追扣，可是也有可能發生我剛才說的狀況，那就是他的這筆錢成為被覬覦的對象，所以一發下來就被人拿走，完全喪失政府每月提供就養金的美意，針對這種情形，退輔會有何具體作為？從上次本席提出質詢到現在，你們還是沒有作法，因此，本席要提醒，目前地方的社會局處，都有一些社工人員著力於這部分，其實失能、失智的老人是可以受到法律特別保護的。同樣的，我覺得榮家可以有效運用這筆照顧費用，這是最基本的，可是看起來你們還是沒有做到，所以很多現象持續在發生，這是本席今天要再次提出的，請問可以做到嗎？

趙處長秋瀛：可以做到。

馬委員文君：另外，針對榮家醫護專業人力不足的問題，你們一直採用委外經營，請問現在有何改善作法？

趙處長秋瀛：我們在榮家裡面分成兩個區塊，一個是護理人員，屬於編制內，目前 16 個榮家，員額總共是 190 位；不夠的部分，則是按照住民伯伯的編配比來委外，總共是 180 多位，這部分是用委外的經費來請委外的護理人員。

馬委員文君：所以目前看起來是一半、一半，可是就我手上的資料顯示，你們每個月編列的預算大概是 4 萬到 4 萬 5,000 元，如果委外，可能每個月的扣除額是 4,500 到 5,500 元，所以減去之後，大概只剩 3 萬多到 4 萬元。可是委外的話，人力公司的管理費高達 10,500 元，若再扣掉這筆錢，照服員實際領到的只剩兩萬多元。平心而論，照顧失智、失能或是需要特殊照料的榮民，照服員本身的壓力已經很大，還要面對長官及榮民家屬，再加上三班輪值，你認為這兩萬多元可以留得住人嗎？

趙處長秋瀛：謝謝委員關心，我們每年都有爭取照服員及護理人員相關預算的調高；此外……

馬委員文君：現在國家財政困難，預算支出如果一味調高，恐怕反倒不易執行。不過，未來長照是政府很重要的政策，尤其榮家長期以來已經累積不少服務經驗，算是極具指標性，所以如果能夠把它做得更好，也許在長照這一塊，會成為大家互相交流學習的對象。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有進用約用人員，對不對？

趙處長秋瀛：就本會的立場，我們也希望有這個機會，但目前我們是遵照行政院預算員額的總數來做，所以不可能增加……

馬委員文君：約用人員跟約聘僱人員是不一樣的，你們可以請教一下一些醫療機構的進用情形，約用人員不需報會，而且沒有年資合併的問題，醫療機構之所以要特別以這種方式進用約用人員，就是為了因應未來需要這麼多的專業人力時，可以使其薪資達到合理標準。眾所周知，現在隨便一名護理人員在診所工作，不用輪班，只上白天班，月薪至少也是 3 萬起跳；相形之下，照服員要輪值三班，包括白班、大夜班、小夜班，還要照顧失智、失能者，請問你這兩萬多元真的能請到人嗎？如果衛福部所屬醫療機構可以用約用人員，那榮家應該就可以用，所以本席希望你參考他們是怎麼用的，因為這不像約聘僱人員，會隨著政策制度改變而有年資併計的問題，而且還牽動未來的勞退，約用人員不會有這些問題，因此，本席今天提出來，希望大家可以朝這個方向去做調整，否則的話，你永遠找不到足夠的人力，需要被照顧的人也永遠得不到好的照顧，因為你的留用率很低，光是找人就發生很多困難。其實以上這兩個問題，我在上次都提過了，可是你們一直沒有改善。

另外，主委在報告中提到 106 年就學、就業的預算將增加 1 億 9,000 多萬元。我想就學進修的部分主要是基於激勵，所以明年依照核實補助的原則，補助額度從原本 2 到 4 萬元，調高為 3 到 5 萬元，預算較上年度增加了 1 億 9,000 多萬元。以這樣的支出來看，一年將近 2 億，那 10 年要多少？本席贊成任何鼓勵都是好的，但對於這樣的作法，我要提醒主委，現在我們非常缺人，尤其是募兵制，為了招募成功，我們的政策方向一直是以一些誘因來做吸引，就像國防部

，除了規劃週末戰士之外，還配合教育部若干相關政策，可是這些東西和我們眼前的需求根本格格不入。為了解決嚴重缺人這個問題，不管什麼方式，只要可以用，我們都用了，就以現在大家最為關注的年金議題來看，缺人要補時，我們什麼方法都用、什麼誘因都給，可是當事過境遷、制度改變時，我們再回頭去責怪有些人享受這樣的制度，那是過去政府所做的承諾，當然，我們都贊成必須改革，因為年金是大家很重視的部分，可是當你在缺人時，提出一些新的政策，會不會造成未來的後遺症？這點希望大家要審慎考量，尤其不要病急亂投醫。我指的不是退輔會的部分，而是對於國防部有些政策提出這樣的建議；不過，退輔會面對年金改革也要承受極大壓力，我贊同主委所言：「國家對退伍軍人的服務照顧就是現役軍人戮力前線的潛在動能，更是青年學子從軍報國的最大誘因。」可是相對的也要很沉痛地告訴主委，現在對退伍軍人的所有觀感，以及這些人現在承受的汙名，也是對現役軍人最大的打擊。我們希望國家的改革、國家要進步，或者國家面臨什麼樣的困難，大家都共同面對，可是過去政府所承諾的，並不是大家去偷、去搶、去騙來的，要怎麼樣合理、理性的探討與改革，才是大家要的。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大家都在關心退輔會，主委在軍旅幾十年，退輔會最主要的功能是要照顧所有退役軍官，這些年來退輔會運作的最重要工作之一就是榮民之家照顧榮民。之前我們看到主委特別針對軍人年金改革提出建言，你的建言是經過 397 場座談會整合出來的意見，卻被執政黨立委說主委要知所進退，結果改革並不是廣納建言，而是主委被說要知所進退，這表示你若不配合就要下臺，主委，我也為你抱屈，你自己認為委不委屈？你委屈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我特別跟委員報告，退輔會照顧退伍軍人的退輔制度一直沿襲過去的基礎，但是隨著時代潮流的變化，以及未來國家發展的挑戰，我們必須因應調整，所以，我們建立了一個改革、創新的修正制度，這個修正制度在今天的報告中有摘要提出。我很簡單的說，我們參考了世界各國的退輔制度，希望我們的退輔制度真的能夠照顧退伍軍人，也讓現役軍人看到這個制度，讓他們知道有未來，未來青年學子也可以從軍。但是現在我們面臨的最大問題就是大家都在高度關切年金改革，所以從 6 月 8 日開始有了這麼多場次的座談會，而且都是我親自主持，我希望能夠親身面對他們發表意見的心情及表情，再將他們的意見彙整出來，然後我有幸參與了 7 月 28 日的第七次年金改革委員會。

呂委員玉玲：提出你的建言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表達了榮民的心聲，可是我是站在整體國家發展的角度上來看，我們希望能夠找到一個合理的制度……

呂委員玉玲：但是被執政黨立委說你要知所進退，你委不委屈？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個發展的來由我不太清楚。

呂委員玉玲：你們為了國家開了 397 場座談會，都是為了年金改革，你彙整所有資料之後提出的建言，結果不被接受，這樣一來會就白開啦！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關切。

呂委員玉玲：主委，你委屈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對於所有事務，我很坦然面對，其實我從民國 63 年畢業以後碰到很多不同的問題，最大的問題就是洪仲丘事件，但是我都很坦蕩的解決問題，不看後面負面對我產生的效應，我終究是站在一個為國家發展、建立制度的角度上完成任務，當然我相信年金改革對我是更大的挑戰，我也願意從完全坦蕩公平的角度實際進行，所有對我的檢驗、所有對我的意見，我都接納，我持續的……

呂委員玉玲：主委，關於年金改革，軍公教勞一併要檢討改革，改革是一定要的，但是今天我們看到對於軍人的年金改革是用汙名化的方式，我們要尊重軍人，軍人九三上街頭要的就是尊嚴，我們要給他們尊嚴，是他們在保家衛國，我們也知道要與時俱進，但是這樣汙名的改革只會造成對立，軍公教統統會對立。我之所以要這麼說，因為軍人在外島沒有外島加給，但是公務人員卻有外島加給，如果拿到那個平台上統統檢討，就是應該因事處理，一個一個檢討改革，讓大家都能夠安居樂業的生活，這才是最重要的，但是我們今天看到造成社會動蕩不安的這種做法是讓我們最擔心的，開了 397 場座談會後整合得到的意見卻不被政府所接受，對於軍人戎馬生涯數十年情何以堪啊！讓退役軍人未來退休之後的信賴保護照顧不受到保障，現役軍人看到他們的未來是如此不堪，他們要如何忠誠的在軍中為國家效勞？再延伸到募兵制，如果在軍中無法受到好的照顧，退休之後又沒有撫卹的保障，我們就會募不到兵，這樣一連貫的發展，主委都看到了，但是主委的建言卻不被接受，讓我們非常非常憂心，希望主委為他們爭權益、捍衛尊嚴的精神要繼續保持下去，不要為了保官位有任何退縮，就算你被他們逼下臺，還是要繼續為我們的軍人、你的同胞發聲，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特別跟委員報告，從 6 月 8 日一直到 7 月 30 日的第一階段是聽取各地榮民的聲音，但是從 8 月 22 日到 8 月 30 日的第二階段就是去拜訪退伍軍人相關社團，一共有 12 個社團，我吸取彙整了榮民的意見，然後提供給年金改革委員會，年金改革委員會也都採納了我的意見。當然外界有不同解讀，但是在年金改革委員會裡面是參考了榮民的意見。另外，我也跟這 12 個退伍軍人社團組織特別表達了當前退輔制度及年金改革的立場，當然有部分他們是理解的，但有部分是站在要尊嚴的立場，必須要上街頭，而我是站在完整的制度如何建立合理態樣的角度和他們接觸及座談。

呂委員玉玲：要改革就是要合理和公平，所有軍人看到這種情形會覺得沒有信任，在信任完全破滅之下，未來軍人要如何信任政府？軍隊又要如何為國家打仗呢？這都是讓我們擔心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我特別跟你報告，我穿軍服 50 年，一直以擔任軍職為榮，到現在為止，我唯一的職志就是要替退伍軍人爭取他們應該有的尊嚴，這個目的我不會放棄。

呂委員玉玲：堅持做對的事情，把它做好。

長照服務法已經通過，現在就是要實施長照服務法了，長年來我們看到榮民之家在照顧榮民、榮譽上做得非常成功，因為地方政府對於長照制度還不夠熟悉，也沒有經驗，是不是可以資源共享，互相合作，把經驗和地方政府共同結合進行長照服務？尤其現在老兵凋零了，榮民之家也空出很多床位，榮總的床位使用率也降低很多，我們可不可以和地方政府共同結合？

李主任委員翔宙：跟委員報告，目前我們一共有 9 所榮民之家已經和地方政府完成資源共享的資源協定，一般民眾自費入住施行辦法已經報到行政院，很快會在短期內核定，核定之後將來開放速度會更快，委員關切的議題，我們持續在努力當中。

呂委員玉玲：我們知道榮民之家長期都在照顧這些老榮民，所以可以配合長照服務法的實施。我去丹麥參訪時特別看了他們的老人中心和安養中心，他們關心老人家的身心，服務和照顧都做得很好，我覺得不要像醫院一樣一張病床一張病床的制式規劃，他們不只有獨立不同的陽台，居住的環境也像居家生活一樣，用有尊嚴的方式照顧才是非常好的。我們希望能夠將大家的意見彙整起來，然後照顧退役軍人，並且和長照服務法共同配合。尤其剛剛都有提到就養金的問題，有民眾陳情表示每個月就養金是 14,150 元，請問主委知道進入榮民之家每個月照顧津貼是多少嗎？是比 14,000 元還高，18,000、20,000 都有，像這樣的照顧有沒有與時俱進？有沒有比照市場機制在調整？年金都要改革了，我們的就養金也應該要調升，最起碼進入就養場所就養不用再拿錢出來，這才是實在、有尊嚴的照顧。主委，整體面要改革，包括就養金的部分，低收入戶的補助金都超過 20,000 元了，我們的就養金才 14,000 多元，這部分已經很久沒有調漲，應該要和榮民之家每個月所需的安養費用評估、檢討，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我們在 2 年前就希望調整。

呂委員玉玲：5 年前調了 600 元而已，一直到現在，這有與時俱進嗎？有符合市場機制嗎？我們希望能夠將心比心的照顧，要有尊嚴，所有軍公教不是不願意接受改革，但要有尊嚴，不要汙名，包括教師、軍人都一樣，請大家共體時艱，我們一起將改革這條路做得公平、公正，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謝謝委員。

呂委員玉玲：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請趙委員正宇質詢。

趙委員正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退輔會對榮民做了什麼，大家都說了，現在總共有 39 萬榮民，65 歲以上的長者有 19 萬 9,000 人，他們最需要的就是妥善就醫和就養；另外 20 萬名以上的青壯年榮民最需要的是就業輔導，所以輔導會最需要做的就是就業和就養。我們先說就業，這個數據是我從立法院預算中心拿的，剛才私下也問過董處長。退輔會的職業訓練

有委外和自辦，101 年到 103 年的訓後就業率，委外的部分達到 60%，自辦的連 30%都不到，只有 28.9%。我跟董處長很熟，我們認識也滿久的，可能董處長比較認真，這個數據馬上就達到 78%，表示這一年是有進步的。但你們是不是只關心高階軍官的出路？針對上校以上還有轉任考，所以擔任董事長的有 12 人，副董事長有 2 人，總經理有 8 人，副總經理有 7 人，經理有 25 人，主任有 3 人，合計 57 人。我講了半天，那個訓後就業率是屬於青壯年的中低階退伍軍人，你告訴我有 78%，確定有那麼多嗎？請說明一下。

主席：講退輔會就學就業處董處長答復。

董處長龍泉：主席、各位委員。非常感謝委員長期一直在關注就業這部分，而且非常支持，個人非常感謝。有關就業的問題，剛剛主任委員已經報告過，今年這部分預算從去年的 1.9 億增加到 3.8 億，大幅增加 1 倍之多，不但預算增加了，我們還把重點放在青壯低階這一塊。剛才有提到，今年度自辦的訓後就業率達到 78%，勞動部是 75%，主要是因為透過 2 個措施，其中 1 個是改變入訓的優先順序，將屆退及沒有領月退俸的部分拉到前面，第 2 個重要措施是只要超過 1 次以上訓後不就業就排除掉，這個數字是這樣慢慢出來的，以上補充，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處長，你真的很用心，你在桃園榮民服務處擔任處長時，我常常看到你去招商，也有協助過你，你應該記得，我有幫你介紹一些廠商。

董處長龍泉：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我之所以很關心這一點是因為我本身也是志願役軍官退伍，20 幾年前我退伍也沒有人找我接受職業訓練，我是自力更生吃自己，先在公所當秘書，然後做了 1 屆代表、4 屆議員，現在選上立委，總共從政 20 幾年，都是自己努力的，輔導會也沒有輔導我就業參選。我的同學中有的去考試、有的去作生意，但很多志願役官兵退伍之後無所適從，尤其是士官，他們根本找不到出路，還有一些軍士官退休之後就做掌門人，也就是保全，有 80%以上幾乎都從事這個行業。其實在軍中有很多磨練與訓練，像我也做過參謀，雖然我很低階，但我做過高師參謀，也帶過兵，所以軍中的歷練對我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對我往後在社會上是非常重要的，那些人也做過這些事情。所以他們出了軍中進入社會，你要多幫忙他們，尤其是退伍了，你們要主動連絡他們，告訴他們有這些訊息，讓他們去受訓，學得一技之長，對不對？

董處長龍泉：是的。

趙委員正宇：要教他們釣魚，而不是只買魚給他們吃，處長，這部分還要多加油，看能不能達到 100%。讓這些退伍的人不論什麼階級，即使退休之後到社會上也能有一技之長可以生活，不要造成輔導會的負擔。

再來講到就養，溫馨舒適的就養環境是輔導會的職責，尤其是榮家的部分。現在單身榮民有 48,040 人，公費就養榮民大概有 44,000 人，你也知道就養金只有 14,150 元，請問趙處長有沒有看過投影片上這個圖案？這是桃園榮家，上網就可以看到。今年 5 月 16 日在 520 新政府就職之前趕快辦了這個活動，這就是官場文化，榮民的不樂之捐，這是人家向我投訴的，本來的副主任因為主任退休升為主任，大概是因為感恩董處長，又爭取到一個退役軍艦的海錨，但沒有經

費裝置要怎麼辦？於是就找這些領 14,150 元的榮民，尤其是找海軍退役的士官兵捐錢，總共捐了 30 萬辦活動陳展，處長，你覺得這樣可以嗎？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榮家的住民伯伯長年以來對榮家有些感念，他們確實是會捐贈救護車及做一些設備給榮家。

趙委員正宇：你現在講清楚了，對於救護車或設備，我都沒有意見，但是要他們捐錢辦陳展是對的嗎？我先問你這個問題，你剛才說的那些在榮光周刊都有看到，每天都有，你就先答復我這對不對，你覺得對不對？這不是應該使用自有的預算嗎？為什麼要向榮民募款？如果像你剛才說的，募款買救護車或輪椅等都可以，要我捐也可以。我建議，以後這類事情不能讓榮民捐，可以找地方人士、附近廠商以及民意代表，在座當處長的人每個月領的 18%就有 2 萬多元了，比人家領就養金的還多，做這種事情，我覺得不好，下次改進可以嗎？

趙處長秋瀛：是，謝謝委員指教。

趙委員正宇：不對就是不對，把那些錢弄成基金，然後再從基金拿過來用，我怎麼會不知道你們是要做這個，這是不對的，他們每個月才領 14,150 元，你們可以找我們捐啊！找我捐也可以啊！前面那個主任搞個 F51，還搞個戰車，這個主任是海錨，下次換誰當主任又要辦什麼？像主委是砲兵，我也是砲兵，我建議就從 753 砲開始，另外還有 105、155、8 吋、240、M109、M110 等各種規格，我看應該只有 753 砲會除役，就把它拿來陳展好了。每個人都在搞這種文化，這是官場的拍馬屁文化，你們要陳展這個東西，我沒有意見，但要自己去募款，或者用公務預算支出，才這麼一點點錢，退輔會這麼大的機構，基金有這麼多，董事長有這麼多，卻要一個外住就養的榮民捐這麼多錢，主委，這不對吧？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觀感不好。

趙委員正宇：這讓人反感，為什麼我會知道這件事？就因為榮民捐了會講話，會跟我反映。我問他們為什麼要捐，他們說因為對方是長官，他們還是有這種觀念，雖然退伍了，但那種階級的觀念還在。像我在當地也是，士官看到我還敬禮，我問他為什麼要敬禮，他們說因為我是老長官，我說：你們都可以當我爺爺了。但他們說我官階比他們大，都已經退伍了還在搞官階，都已經什麼時代了？我一直跟他們說：沒有這種事，退伍了大家就是一樣的，雖然你們是士官，我是軍官，但我只是小孩，都可以當你們的兒子了，怎麼會是你們向我敬禮？應該是要我向你們敬禮。但就因為他們還有那種心態，覺得我是長官，他們只是士官、士兵。我覺得這樣不好，要他們捐款的行為是不好的。主委非常通情達理，也很能溝通，我想我跟主委溝通，他們應該也能認同，以後就不要再犯這種問題了，好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謝謝委員。

趙委員正宇：其他問題以後再說，尤其是行政中立的部分，趙處長，你還沒處理，也沒向我說明，過幾天你要向我說明，把資料準備好，我會再問你。謝謝。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針對退輔會經營的花蓮農場和農委會的花蓮農改場合作成為有機研究中心一事，主委和副主委上任之後非常積極促成，讓這件事情很有效率、很快的有了進展，我要就此事向主委及副主委表達感謝。但是除此之外，退輔會在花蓮畢竟是大家俗稱的大地主，不管是農民在租用也好，或者是過去的一些眷舍，很多居民持續在退輔會所屬的土地上居住，也會衍生土地使用上面的相關爭議，所以我還是希望你們能夠很有系統、逐步地改善及解決。有別於其他的國有農地，退輔會都是用委託經營的方式，而不像國產署或其他單位所屬土地是租給農民使用。你們用委託經營的方式就會產生一些問題，包括長期居住或使用這些農地的民眾，早期他們去開墾、租用或使用，甚至居住在上面，每次你們委託經營契約的時限一到了就換約，對於原來在開墾、使用的民眾而言沒有很大的保障，尤其當他們要去耕作比較長期的作物之時，像有機作物，光養地就要花很多年的時間，就這個問題，首先要加以正視。

另外，早期會有這些農場，原來是要安置一些榮民，對於這些在臺灣沒有家、家人、土地的老榮民，用來安置、照顧他們，甚至做為輔導就業之用，但是現在你們有很多農地的委託經營對象，或是俗稱租用，但你們用委託經營方式的對象已經都不是榮民了。原來為什麼會成立農場，而且有大批農地？甚至更早以前在日本時期有人用的土地，但在國民政府來臺開始有退輔會以後，就把這些土地都拿來再分配給榮民使用。而今原來的使用目的已經不存在了，那我們是不是要再回顧過去，包括土地正義，以及早期比你們更早來而在使用這些土地的人之權益，是不是也一定要顧及到？現在變成還要用委託經營的方式，他們寫委託經營契約，甚至你們隨時都可以終止契約，基本的權益、耕者有其田、早期推動的基本精神跟原則都已經不復存在。甚至還有居住正義的問題，早期榮民跟你們租房舍，到了第二代，他們想承租自己的老家也都沒有機會，你們一通電話就要把人家趕走。他們可以花錢來跟你們承購，國有地就有一個承購的機制啊！只要居住達一定年限，他們可以跟國有財產署承購，但是退輔會的土地並沒有像其他國有地這樣的機制，讓原來在使用的人承購。不管是耕者有其田的基本精神應該要符合，或是對於數十年來長期一直居住在那裡的人，他們在那個家裡成長，連想要去承購的基本權益都沒有、花錢也買不到，這個機制是不是產生了一些問題？

我希望你們就土地政策做一個通盤檢討，尤其是根據原來退輔會設置的目的，已經沒有拿來照顧跟安置榮民的這些土地，甚至現在這已經成為你們管理上面的負擔、還要多聘很多人，為了管理這些土地你們要有一批人，對你們本身的經濟效益來說，其實我都是存疑的！當然退輔會有其他的一些事業，還繼續在安置退伍軍人，確實還存有當時設置的目的，但尤其在東部地區，因為你們真的是太大、太大的地主了，讓許多早在日本時期就已經在那裡耕種的人面臨很不公平的狀況。國民政府來到臺灣之後，有人的土地被退輔會拿去，有的變成台糖的土地，而有的則變成國有財產署的土地，現在這些不同種類的土地變成林班地什麼的都有，不同的地目有不同的處理機制，有人早期的國有財產地可以承購，現在房子蓋在上面，對於其所屬的土地

，他們付出一些代價後，至少可以留在原來所成長的地方，但是有些人運氣不好，其早期的地就變成是退輔會的，到現在沒有一個可以處理的機制。

這已經是幾十年來長久的歷史問題，但目前退輔會在轉型，當然也有人主張要把退輔會廢掉，我是不認同，基於我們走向全募兵制的方向，還存在著一些要照顧和輔導退伍軍人之功能，但如果你們一部分的事業體已經沒有在扮演這個角色，是不是就這些事業體也能夠做一個瘦身、改革，非公用或是非屬退輔會直接經營的這些土地能夠歸到國有財產署，以通用的國有地標準，要嘛就放諸給民眾，不然就是用現有、通用的土地之一致標準來處理這些國有地，是不是能夠花一點精神好好地面對這個歷史問題？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談到這個問題，當然我們從盤點所有的土地開始，以及結合您剛才所講的問題，不排除用專案編組的方式納入全盤考量，畢竟在土地這部分對我們來講是一個很大的負擔，我們希望從整個國家發展的角度去建立一個完整的制度。

蕭委員美琴：剛剛主委講到兩個關鍵字——負擔，我們希望退輔會所有經營的事業對你們而言是資產而非負擔，所以希望你們做一個整體的盤點，非屬退輔會直接經營或在你們的事業體裡面已經不是真正拿來安置農民、照顧退伍軍人而該釋出、撥交給國產署的部分，你們就好好地來做。有一些你們覺得可以做得很好的事業，譬如銀髮族、老人照顧、安養事業等，這些你們繼續做我都支持，可是說真的，你們在東部地區的農場土地實在是很多，而且有太多、太多是數十年來的歷史問題，包括居民的基本居住及耕者有其田的權益問題摻雜在其中，希望你們能夠做一個通盤的檢討。剛剛主委所講的，不排除做一個專案的編組好好地來檢視這個問題，我想這是往前走的一步，這個動作我支持，也希望能夠趕快進行，好不好？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

蕭委員美琴：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管委員碧玲、陳委員歐珀、孔委員文吉均不在場；林委員俊憲改提書面質詢；黃委員偉哲不在場。

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最新的消息，有一個白色正義聯盟在臉書上面寫：「由藍營各社團及軍系代表所組成的藍天行動聯盟，裡面包含夏瀛洲上將、高安國中將……」，其最重要的是要組成一個行動聯盟，「本周五下午兩點將前往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抗議，抗議綠營的鴨霸、無理。綠營打手，拿人民納稅錢做鬥爭，歡迎有空的朋友前往聲援」。我想人民表達他們的政治態度是沒有問題的，但比較有爭議的是其中包括夏瀛洲上將和高安國中將等，有這兩位退將，當然就這件事情大家就會想問退輔會的看法，我也覺得你很辛苦，沒辦法直接控制這些將軍們，不過在 2012 年的時候，夏瀛洲上將在中國參加研討會時講了國軍及共軍、中國軍「都是為了中華民族的統一，目標是完全一致」，那時退輔會表示將會溝通處理。

主委對這個事情要不要表示一點看法？退將要去我們的政府單位抗議，他們認為這是綠營的無理、鴨霸，拿人民納稅錢做鬥爭。我們也知道夏瀛洲上將和高安國中將還是繼續在領退休俸，這是很棘手的政治問題，退輔會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談到的藍天行動聯盟，目前對於這個組織的心態，我們要去多了解其是站在什麼立場之上來面對這樣的問題，當然對於所有榮民如何去表達對國家政府政策的意見，我們持續地站在一個了解其意見的立場，去做政策的說明……

徐委員永明：如果是 9 月 3 日上街抗議，因為年金改革可能會影響到他們的利益，這我想大家都可以理解，可是跑去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抗議政府透過立法去檢討國民黨不當黨產的政策，這是兩回事，我是不太清楚這些退將跟國民黨的關係是什麼，其退休金應該是來自政府，不是來自國民黨吧！而且藍天聯盟裡面其實有滿多退將，剛才主委有提到，不管是基於怎樣的立場，我想你們應該要去關心。

你們的相關企業中有一個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叫曹君範，他是什麼時候上任的……

李主任委員翔宙：應該是一年半……

徐委員永明：上任一年半了嗎？他是什麼時候上任的？

主席：請退輔會事業管理處楊處長答復。

楊處長駕人：主席、各位委員。他是今年元月份上任的。

徐委員永明：你知道嗎？他在 9 月 3 日的時候在其臉書上公開指責「政府的責任是要興利，而不是放任民粹鼓勵風潮，甚至用極盡『共產鬥爭』的政治手段」。他於 1 月上任，職位是副總經理對不對？薪水是多少？

楊處長駕人：他是欣林公司的副總經理，薪水大概 11 萬多左右。

徐委員永明：他之前退伍時的職位是什麼？

楊處長駕人：陸軍專科學校的校長。

徐委員永明：薪水多少？

楊處長駕人：大概 12 萬 5,000 元。

徐委員永明：如果退休，月退俸大概……

楊處長駕人：月退俸 7 萬多。

徐委員永明：所以，沒有領退休俸而來擔任副總經理，薪水收入是有增加，結果還出來講這叫共產鬥爭！我後來又去看他的臉書，他已經刪掉了，這是聯合報 2016 年 9 月 3 日的報導，我很希望這是報紙報導錯誤，一個剛退役，政府也好好加以照顧、讓他去當副總經理的人，雖然我不太了解陸軍專科學校校長的專長跟瓦斯公司有什麼關係，我想他應該是非常會經營，結果他出來講政府是在做共產鬥爭，給他加薪，這叫共產鬥爭！我覺得中華民國政府真的很難做，做為一個軍人，如果在臉書上表達了這樣的態度，為什麼要把它刪掉？前面我們講夏瀛洲上將，你可

能沒有辦法直接管到，但這是你們底下的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曹君範。我不是本委員會的委員，我很希望下次退輔會來的時候可以請他一起來，我真的很想跟他討論看看什麼叫共產鬥爭，他是一個受中華民國栽培，退伍之後還繼續予以重用的人，我相信他現在還是副總經理吧？

楊處長駕人：是。

徐委員永明：他沒有因為在臉書上這樣寫而失去職位，對不對？

楊處長駕人：現在還是副總經理。

徐委員永明：他可以做多久？

楊處長駕人：看他每年的績效評核，如果都通過標準，大概可以達到 3 年。

徐委員永明：還會繼續做，對不對？為什麼他這麼心懷不滿，覺得這叫做共產鬥爭？我覺得退輔會也要有個態度。

楊處長駕人：是。

徐委員永明：我不是要你們去做什麼秋後算帳，到底他是覺得這個薪水太少還是國家太照顧他，身為轉投資事業的經理人，他的心態是怎麼樣？

這是主委上次在業務報告裡面提的：「依據新修正之管理要點，遴選具領導管理及相關專業學能人員」，希望「將級、校級以及民間專業人士各占三分之一」。我拿到近一個月你們新上任的高階經理人名單，只有泛亞工程的經理人是桃園工務局的局長，其他全部都還是退將們，是這些高級將領，三分之一的比例有辦法做到嗎？

楊處長駕人：那個不是最完整的資料，其實在 8 月份以後我們派了 12 員……

徐委員永明：好，我在等你這句話，這不是最新的資料，我只是問你有達到三分之一嗎？

楊處長駕人：有。

徐委員永明：你講的這三分之一是來自哪裡的人士？下次能不能把資料……

楊處長駕人：會後我們把資料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徐委員永明：這是你們的政績！應該列在你們的業務報告裡面啊！

楊處長駕人：是。

徐委員永明：讓它多元化，讓大家覺得他們是根據專長而遴選來的，而不是像過去那樣子。

下一個問題，最近大家都在討論軍公教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的問題，我們發現退輔會這邊現在申請的人比較多了，有 5 萬多人，金額達 8 億 915 萬，如果是現職人員，我覺得這是對於現職人員的照顧；如果是退休人員，不知道曹君範副總是不是有子女在唸書，他當副總經理，同時又在領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時代力量的立場是覺得這應該要檢討，至少要做到一點——排富吧！主委的看法如何？

李主任委員翔宙：所有軍公教退休人員子女教育補助的部分應該是納為年金改革的一環，實際上軍人部分為什麼占的量比較大……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因為他們退伍的年齡都比較年輕。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退伍年齡早。

徐委員永明：這個我們都討論過，軍人跟公教人員應該切開來看，其實我們也支持，但我的意思是，至少還是要有個門檻，不能一致，我們在談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的時候都認為應該有個門檻，我覺得退輔會要更主動積極。當然有很多退休人員會覺得這是他們的福利，可是就像我前面講的，國家都照顧他去當副總經理了，還很不滿，覺得這是共產鬥爭，有時候我真的不曉得究竟要做到怎麼樣的地步，應該要去看整個臺灣社會現在進步到怎樣的狀況。我的意思是說，當然軍人退休的條件比較特別，這我們也都同意，可是絕不能一視同仁，要有一定的門檻，如果他的薪水相當高，其子女是不是還需要這樣的教育補助？相較於其他清寒的人，其子女的教育補助費還要更高，是不是應該讓國家資源達到最好的運用？主委，在這方面你們應該更積極主動地去研擬，好不好？好，謝謝。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劉委員權豪質詢。（不在場）劉委員不在場。

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改革要循序漸進，一步到位的改革都是特殊的例子，而且要付出比較多的代價。本席主張改革要做好社會溝通、內部協調、取得共識、循序漸進及穩健的推動改革，主委同意嗎？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退輔會的業務不是不能改革，比如大家關注的 25 家轉投資事業的專業經理人部分，包括遴選及產生的過程，還有經營的績效為何，我想這些都可以做一個理性的探討。我個人的觀念是用能唯才，不管是藍或綠，只要有能力、對國家社會有使命感及願意熱誠服務即可聘用，不過最重要的是能夠將績效展現出來，所以不論是軍職或非軍職出身，我想這都可以討論。由於最核心的概念就是在績效，如果績效不好，軍職要做調整，而非軍職的專業經理人也要做調整。未來這 25 家轉投資公司，由退輔會派任的專業經理人是否有可能向立法院提出績效報告，甚至來本院進行統整的專案報告及備詢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非常樂意從公開透明的角度來接受檢驗，如果到達一個必要的程度，我們不排除有這樣的作法。

邱委員志偉：他們大部分都是在經營他們的事業，我們只能看書面資料及財務報表，如果要看這些人是不是具備領導能力，由於領導能力不是抽象的，必須透過觀察及互動來知悉，比如我就覺得主委的領導能力不錯，我有這種結論是因為我與你共事了兩年多。從上會期您就非常認真擔任這項工作，不過其他專業的人我就沒有接觸過，何況報表可以造假及美化，因此是不是可以透過一個機制，只要是退輔會派任的人員，我們就請他們來進行業務及績效的討論，這在未來可行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非常支持委員說績效是關鍵因素，從提升績效的立場而言，我們基於善意的檢

驗，讓經營體制變得更為有效，這是一個好辦法，我們也樂意……

邱委員志偉：就是加強監督，而直接監督會比間接監督來得更為有效。如果他們可以親臨國會議員的詢問，對他們管理能力將會有相當客觀程度的檢驗。既然您也支持這樣做，本會期是不是可以安排他們來立法院……

李主任委員翔宙：請委員讓我們有全盤的規劃，比如我也瞭解經濟部及財政部的全盤作法，當然我們不會落人之後。

邱委員志偉：包括經濟部及財政部，比如中鋼就要列席，雖然它算是公司了，不過官股占了大多數。至於台糖也有民股，但也要到立法院列席。中鋼的預算不用送立法院，可是很多與中鋼有關的議題，也都要派董事長列席。

李主任委員翔宙：其中的差別是國營及民營的型態，從民營的角度而言，我們持有官股的部分，屆時如何去與董事會做好協商工作，當然也要讓我們去做好這項初步工作。

邱委員志偉：預計大概要多久？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必須從全盤的結構來進行，我們也希望能夠以公開透明的方式……

邱委員志偉：我希望下會期就能達到這樣的目標。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們儘量，很多狀況還不能全盤掌握，所以不能將話說滿，不過我們非常同意這樣的原則。

邱委員志偉：改革一定要做，不能原地踏步，每會期都要有進步，本席期許你積極一點。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我們加油。

邱委員志偉：長照是未來政府非常重要的政策，你們辦理 103 年到 106 年雲林及台南榮家的環境營造，那岡山榮家有沒有相關的環境改造計畫呢？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岡山榮家在南部很重要，因為是安養養護及失智的部分，床位也滿多的。

邱委員志偉：有幾床？

趙處長秋瀛：七百多床，不到 800 床，占床率為 698 床，達到 83%。

邱委員志偉：未來占床率會增加或減少呢？

趙處長秋瀛：會增加。

邱委員志偉：改天我們去勘查一下，看環境是不是符合現代化長照的需求，以及有沒有擴充床位的空間。未來要結合大岡山地區，這裡包括了 11 區，老年人口比較多，800 床應該還是不夠。針對長照的部分，岡山榮家要想辦法增加床位及改善相關環境，我希望你提出一個計畫。

趙處長秋瀛：第一，岡山榮家釋出土地給高雄市政府去建置身心障礙的區塊……

邱委員志偉：那是另外一件事，我說的是長照的部分，希望床位、人力及預算都能增加，因為需求是增加的，如果需求端增加了，供給端跟不上腳步行嗎？

趙處長秋瀛：坦白講，南部是有需求的，目前養護及失能還可以滿足，而北部的板橋榮家在開放之

後……

邱委員志偉：現在的政策是在講新南向，產業及全球佈局必須要南向，而國內的資源也要南向，包括教育資源、交通建設及社會福利都要南向。本席拜託主委及李文忠副主委，岡山的床數要增加，請你們回去研究一下。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邱委員志偉：多角化經營是退輔會的一個目標，包括休閒娛樂、樂活農業等。本席有一項建議，你們有觀光休閒的專業及人才，由於岡山地區的天候非常良好，冬天不冷也有台糖的土地，又是三級棒球運動的重鎮。當地土地遼闊、交通方便、離市區也近，請你們著手規劃在此興建棒球村。由於你們有人才，如果是派退輔會的同仁去，你們將會比其他人做得更好。你們可以與台糖合作規劃棒球村，蓋好宿舍、球場及餐廳，或請 outlet 也來。土地是台糖的，所以不會有問題，交通上也有捷運及兩條高速公路，如果你們有企圖心將岡山棒球村打造起來，退輔會將會更加令人尊重，因為你們把能量發揮到極致，而人才也充分應用到，我想瞭解主委的想法為何？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的意見，所有的意見我們都會納入參考。退輔會正處於改革創新的磁吸階段，我們希望先求穩當，其次再求變化，而且制度也必須要完整。針對如何開創讓我們的事業更具成效的意見，我們絕對都會接受。

邱委員志偉：這不是信口開河，因為你們有人才及經驗，而且三軍都有相關的球類運動，包括棒球隊及過去的籃球隊、足球隊，加上你們還有娛樂休閒的專業人才，你們只要租台糖的土地就可以去做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委員研究退輔會的歷史可能有滿長的一段時間，過去榮工棒球隊為國家爭取了很多光榮，這是一段很好的歷史，足供我們做後續的參考。

邱委員志偉：我也拜託召委，是不是給退輔會一個會期的時間，希望他們能在下會期提出專案報告。

主席：組棒球隊嗎？

邱委員志偉：也可以，或興建運動村及棒球村，並由退輔會來主導，讓全民知道退輔會具多功能及有多方面的人才。

主席：帶回去研究一下。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要研究完了就沒有了！我會召開公聽會及協調會，何況李主委不反對也樂觀其成嘛！

李主任委員翔宙：但是你先讓我把四大任務做完，包括長照、年金、轉投資事業及完成募兵制。

邱委員志偉：那就天黑了！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都是我的重大任務，我必須先求穩當。

邱委員志偉：本席拜託你責成李文忠副主委來處理。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會參考。

邱委員志偉：你要做四大核心任務，那就將這項任務交給李文忠副主委來執行。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賴委員士葆、吳委員志揚、張委員麗善、林委員德福、盧委員秀燕、曾委員銘宗、徐委員榛蔚、羅委員明才及李委員彥秀均不在場。

請呂委員孫綾質詢。

呂委員孫綾：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將今天的業務報告與 6 月的相比，確實有很多新的及具體的退輔改革措施，比如青壯官兵就業就學的強化，還有配合新政府長照政策準備的試辦長照園區等，我非常認同這些改革，希望主委繼續朝此去努力。

主席：請退輔會李主任委員答復。

李主任委員翔宙：主席、各位委員。好的，我們持續。

呂委員孫綾：其中還有可以改進之處，第一，未來改良式募兵制將配合教育部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的方案，主委知道這個方案的概況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基本上，我們非常支持國家整體教育計畫，站在如何輔導榮民就業的立場而言，我們會在既有的制度上去做逐步的修正，也會去參考他們的這一個制度及計畫。

呂委員孫綾：該方案就是要讓年輕人在高中畢業後先去從軍，他們就可以得到就學或就業的補助。退輔會一直以來也都有這樣的機制，依據國軍退除役官兵就學補助及獎勵的辦法，還有各項相關補助就業及職訓辦法等，以使這些退伍官兵能夠獲得補助。現以就學補助來說，不論是大學、研究所或出國留學都有補助學雜費，而清寒人員也有生活津貼。主委在報告中有提到，未來補助的額度會從 2 到 4 萬元加到 3 到 5 萬元，這已經非常接近全額補助學雜費了，我認為這是非常好的政策。國家對退除役官兵早已有相關的福利措施，由於可能會有重複補助的問題，退輔會以後將如何與國防部做方案上的整合呢？

李主任委員翔宙：剛才委員關心教育部的這項計畫，這與美國 2009 年蒙哥馬利大兵法案有一點類似，現在的小孩志願去從軍，通俗一點的心態就是用時間換取金錢，這筆錢可能是他們將來就學或就業的基金。退輔會會從此一方案中去做好接軌的工作，即從他們第一天當兵開始，我們就會有一個專案編組去作說明，將來在他們退伍以後，退輔會也有一完整就學就業的補助，細部在報告中都有寫。基本上，這些理念與我們是相同的，這兩天坊間也有很多不同的聲音，有人表示不願意當兵，也有人認為這是很好的基金，我們會將相關意見納入平台去當成強化及修正的參考。

呂委員孫綾：針對軍人生涯這一塊，退輔會及國防部應該要有一條鞭的規劃，你們必須密切合作，讓資源發揮最大的效益，而不是重複浪費相關的資源。

李主任委員翔宙：沒有問題。

呂委員孫綾：請主委多費心這部分。

針對就學就業的部分，主委在報告中提到，為了強化募兵制的誘因，將就學就業及職訓工作前推，在官兵進入軍營第一天就要說明退輔機制。本席認為推動募兵會有一個問題，就是年輕人並不清楚現在從軍的福利及權益，也包括退伍之後的照顧等。我之前也看過國防部印製的募

兵文宣，其中對退輔措施部分並沒有著墨太多。另外，在國軍人才招募中心的網站首頁，雖然有介紹募兵的退輔措施，我點進去只看到你們的 5 張網路文宣，這 5 張有沒有印成實體的文宣品？

李主任委員翔宙：各地的榮服處會將相關文宣提供給各地榮民參考。這個網頁比較過時了，我們正積極修改網頁，將來會是互動式及交流式的網頁，同時所有的資訊會依照需求者的角度來設計。我們與國防部有一個平台，而副主委及國防部副部長已經完成協議。從他們當兵到退伍這段期間，我們與他們都會有接觸，尤其是退伍前一年，我們每 3 個月會去蒐整相關的資訊，並建立他們適才適用的基本檔案，還有退前要如何轉換成職訓。在最後的 3 個月，我們會去做公開說明，比如哪些企業可以吻合他們，還有職訓及就學就業部分，我們也都會加以輔導。基本上，此一平台已經建立完成，至於如何強化後續的內容和做法，我們正在持續修正當中。請委員放心，我們絕對是一條鞭，而且會有完整的做法。

呂委員孫綾：主委剛剛說到相關資訊有點過時，本席對此非常認同，因為在準備今天質詢的過程當中，我看了一下你們的文宣，我覺得內容其實非常完整，但是在美編方面還有很多需要加強的地方，這點主委應該也非常認同。文宣品第一眼就要讓人印象深刻，把所要傳達的資訊讓宣傳對象很明白地知道，這部分我希望能像主委剛剛講的，和國防部建立一條鞭的模式進行統整和整合，把相關資訊更新到最新、最好，讓大家看了都覺得簡單明瞭，這樣對未來募兵制的推動也會有相當大的幫助。

李主任委員翔宙：是的，我們會持續努力。

呂委員孫綾：這點請主委再多加費心。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根據近 5 年來的統計，老年榮民自殺的比率比一般年老國民的比率還要高，以 103 年來看，老年榮民每 1 萬人自殺死亡人數是 3.68 人，全國老人每 1 萬人自殺死亡數是 3.14 人，近 5 年平均分別是 3.87 與 3.29 人，這樣的數字看起來好像不太驚人，但是如果換算成比率的話，近 5 年老年榮民自殺率平均比全國老年人高出將近 18%，所以我想請教主委，你有對老年榮民自殺率高出 2 成的原因加以瞭解嗎？

李主任委員翔宙：這個問題可以分成兩個部分來說，第一是榮民之家的部分，我們對這個現象有專案管理，因為很多都是久病厭世，所以對於久病的人，我們有派護理人員專人去照顧他，除了心理輔導之外，對他 24 小時的生活態樣都有做完整的記錄和後續的追蹤。第二是居外的榮民，居外的榮民有的是住得比較偏遠，有的是平常探視比較不方便，但是我們有運用遠距式的護理系統，每天早上由專案人員、服務組長親自打電話，運用這個遠距系統，聽他的聲音、瞭解他的狀況，要是他隨時有狀況，甚至不用講話，只要按鈴，我們的應變中心馬上就會有所處置。我可以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我們在榮民照顧的自殺率上是比較低的。

呂委員孫綾：老年人其實是非常需要受到關心的，針對老年榮民的心理健康問題，我希望主委能夠要求或者是請這些訪察人員好好地關注他們，如果他們心理上或健康上有什麼問題，都希望主

委可以幫他們尋求一個解決的管道。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

呂委員孫綾：接下來是有關榮家資源共享的部分，這個問題劉世芳委員也非常關心。針對這個部分，配合地方政府提供床位安置弱勢老人，從 6 月到現在其實只增加了 10 床。根據你們的業務報告，各地榮家的服務人力其實非常缺乏，報告中還提到各級榮院要培訓長期醫事人員，即將增加 500 人。我想請教的是，培訓出來的這些人力是不是能夠適時地對目前榮家人力不足的部分來做一個補充？未來要如何配合長照 2.0 的先期準備？

李主任委員翔宙：我請業管處長就這個問題來跟委員做比較詳細的說明。

呂委員孫綾：好。

主席：請退輔會就養護處趙處長答復。

趙處長秋瀛：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榮家來講，我們是提供地方政府資源共享，就是 9 個榮家 145 床，但這只是一個數字，地方政府有需要的話，我們會全額提供，比如說那瑪夏鄉、梅山鄉、桃源鄉，颱風的時候他們要下來洗腎，我們岡山榮家、屏東榮家不管來多少人都會予以收留，不只讓他們住，還提供他們伙食。

至於委員所關心的照服員，我們是按照衛福部的法規設置標準，比方說安養、養護、失智是 1 比 3、1 比 8、1 比 15 或是 1 比 15、1 比 25、1 比 35，日間和夜間有差別，我們是完全按照這個來編配人力。也就是運用公務預算，除了編制的護理人員和編制的供給照服員之外，不足的部分就由委外的經費來聘僱，所以為什麼我們明年委外部分希望能夠增編 3,000 萬元，原因就是我們的供給人員退了，公務預算的人事費就少了，但是委外的部分就要增加這個錢來支應供給人員退的人力。再比如說休假的部分，現在工時由雙週 84 小時降為 80 小時，我們的休假係數從 1.33 提高為 1.45，這都要增加人力，所以我們預算增加的原因在這個地方；我們有經過精算。目前來講，我們不管照服人員、護理人員，還有岡山甚至任何榮家的床位都會滿足弱勢甚至地方政府的需求。以上說明。

呂委員孫綾：謝謝處長。

主委，長照 2.0 的政策是未來政府所要推動的方向，所以我希望照護人員也好，安養中心也好，退輔會都要好好努力，讓退輔措施更加精進、社會更加有感。

李主任委員翔宙：好的，沒有問題。

呂委員孫綾：謝謝主委。

李主任委員翔宙：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蔡委員易餘、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怡潔、陳委員明文、周陳委員秀霞及鄭委員運鵬均不在場。

本次會議有黃委員昭順、林委員俊憲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補充資料部分，請退輔會於 2 週內提供相關書面資料。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退輔會為改革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遴選機制及杜絕支領雙薪爭議，研修「投資事業機構會派董事及監察人管理要點」。藉由擴大選才範圍，引進具領導管理及相關專業學能人員，以強化督導管理及提升營運績效。國軍退休軍官轉任退輔會相關事業單位，一直以來受到外界質疑「養肥貓」，不少退輔會官員轉任國家投資事業之後，薪資所得竟然是退役之前的三倍以上，這就是社會大眾質疑的「肥貓」。退輔會退役軍官於政府轉投資事業領取高薪，不僅引發外界質疑養肥貓，其工作專業性亦受到質疑，許多退將在轉投資事業中獲得薪資報酬，竟遠高於在服役期間所得，引起社會大眾議論。

本席想請問主委：

一、有關退輔會投資事業機構推薦副總經理以上人員遴選評分標準，其中「領導管理」與「專業職能」分數配比，不符比例原則，專業與管理均為企業重要職能，相輔相成，其分數配比應均衡，不然很容易落入「很會管理不夠專業」或「專業充分領導不足」等口實，且領導分數比重過重，本席請問：具體之領導能力能以文字表現出？功勳彪炳的功績能等同「領導管理」優越嗎？

二、退輔會雖為退除役官兵輔導機構，主要係以服務對象的就業、就學、就養照顧為主，然轉投資事業之目的在於透過經營手段獲取最大營利，故本席認為轉投資事業之主要經營者，應考量業界之專才優先進用，其背景身分是否具退輔身分則應視狀況適度調整，如此才能有效專業經營，為單位創造最大利益。請問主委是否認同？

三、由於外界對於很多高官在退伍後能有機會轉業到退輔會轉投資事業機構繼續服務，都認為退輔會只針對高官服務，對於其他退伍的官、士、兵能夠提供的有限，本席給主委一個機會讓你在此好好說明？請問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這一年（104.8-105.8）來具體對校、尉級軍官及士官、兵的具體輔導就業成效如何？

四、行政院對於輔導會投資天然氣公司之負責人及經理人等擬提人選，僅以消極資格條件予以審查，退將轉任投資事業，常遭質疑專業知能不足、坐領高薪之評論，是否考慮修改退將安置轉投資事業任高階職務政策？例如應取得專業經理人或經營管理人證照？

林委員俊憲書面質詢：

問題及論述

一、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遴選制度修正

被人稱為高官退將肥貓大本營的退輔會，日前針對轉投資事業高階經理人的遴選機制作出改革，可見退輔會有心改革，除了「就任時辦理自願停支退休俸及 18%優惠存款利息，離職後恢復支領，以杜絕支領雙薪爭議」之外，還有對於高階經理人的績效考核，從「過去是讓他們做滿 1 任，並決定是否延任 1 年」改為「若未達到標準者，便予以解任」，請問主委，績效的標準如何訂定？目前退輔會轉投資事業共 27 家，是訂定統一標準，還是每間有不同的標準？以實務面來說，最近遴選的 12 位高階經理人分別是那些公司？都是在七、八月上任，是以今年的收

益作為績效參考來決定去留？四個月的任期，是否能發揮長才？如果是以明年的收益作為績效參考，那任期就超過一年了，這樣跟原本規範有什麼差別？

轉投資事業名稱	原始持股比率	截至 104 年底轉投資事業明細		
		持股比率	本期損益	年度認列損益
欣隆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2.00	42.00	29,733	25,526
欣湖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2.64	32.95	131,015	43,288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5.79	245,371	69,446
欣泰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30.00	24.62	152,209	39,888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9.94	41.45	268,981	118,256
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2.42	40.06	355,888	171,555
欣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3.81	42.37	199,979	118,735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33.33	34.08	369,801	147,636
欣雲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8.80	86,245	30,205
欣嘉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9.00	32,042	12,713
欣南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6.07	105,587	39,386
大台南區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41.28	28.80	78,857	14,963
欣高石油氣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1.26	161,982	27,559
欣雄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3.56	206,762	47,517
欣屏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25.00	31.93	44,295	15,710
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41.75	49.07	19,871	6,824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27.00	25.58	16,207	2,793
欣欣大眾市場股份有限公司	49.00	43.16	40,013	16,345
欣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40.04	5,024	49,085
榮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88	37.80	29,883	15,821
國華海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49.45	49.68	-29,498	-15,087
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0	39.82	47,212	21,005
泛亞工程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5.00	47.91	120,783	-112,309
歐欣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9.41	-13,373	284
榮民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1,717	0
南鎮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9.01	7.67	583	9
遠東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0.00	40,812	6

二、損益與董事長薪酬不成正比

以退輔會轉投資的天然氣公司為例，損益規模差距極大，但董事長或總經理的薪資並未與損益成比例，意即未反應實際經營績效，請問主委，這些轉投資公司經營好、經營差董事長總經理都領一樣的錢，如何能改善經營？難怪退輔會被說是肥貓大本營，除此之外，官派董事長年終獎金也都不一致，有的是 1 個月、有的是 2 個月，甚至有 2.5 個月，標準為何？績效獎金又是如何訂定？

轉投資事業	姓名	職銜	年薪	年終	績效	三節獎金其他福利
欣隆天然氣	潘○孝	董事長	2,200,000-2,400,000	1 個月	2 個月	中秋端午各 10,000 元
欣湖天然氣	施○敏	董事長	3,000,000-3,200,000	2 個月	1 個月	中秋端午各 1 個月
欣欣天然氣	王○德	總經理	2,900,000-3,100,000	2 個月	1.5 個月	中秋端午各 0.5 個月，春節 1 個月
欣泰石油氣	張○潮	總經理	2,000,000-2,200,000	2.5 個月	1 個月	中秋端午各 1 個月
欣桃天然氣	孫○新	董事長	3,400,000-3,600,000	1 個月	1 個月	中秋 0.5 個月，端午 1 個月
欣中天然氣	王○塗	總經理	1,900,000-2,100,000	2 個月	1 個月	中秋端午各 1 個月
欣林天然氣	陳○勝	董事長	2,500,000-2,700,000	2 個月		中秋端午各 1 個月
欣雲天然氣	夏○華	總經理	2,000,000-2,200,000	1.5 個月	1 個月	中秋端午各 0.5 個月
欣嘉石油氣	張○翔	董事長	2,800,000-3,000,000	2 個月	1.3 個月	中秋端午各 0.5 個月
大台南區天然氣	劉○英	副董事長	1,900,000-2,100,000	1.5 個月		中秋端午各 13,000 元
欣屏天然氣	楊○湜	董事長	2,300,000-2,500,000	2 個月	1.5 個月	1 個月

註：上述表格全都領月退，並終止月退及優惠存款。

三、民營公用事業提撥用戶公積金

依照民營公用事業監督條例第 12 條，其全年純益，超過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二十五時，其超過額之半數，應用以擴充或改良設備，其餘半數，應作為用戶公積金，以備減少收費之用，退輔會轉投資的 15 家公司在每個縣市都居於壟斷寡占地位，卻沒有任何一家獲利水準達到提列用戶公積金門檻，這些公司獲利那麼差，官派董事長、總經理每個都年終獎金、績效獎金照領，還有三節獎金跟其他福利金，主委，這合理嗎，請說明領取績效獎金、三節福利金的正當性在哪裡？

主席：這 2 天的一次會，除不在場委員之外，所有登記質詢委員均已詢答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47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9 時 3 分至 14 時 4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5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0 時 5 分

地 點：紅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國棟 管碧玲 黃偉哲 蘇震清 陳明文 張麗善 徐永明 孔文吉
邱志偉 林岱樺 邱議瑩 蘇治芬 高志鵬 蔡培慧 王惠美

委員出席 15 人

主 席：管委員碧玲

專門委員：黃中科

主任秘書：黃素惠

紀 錄：簡任秘書 程谷川 簡任編審 黃殿偉
科 長 楊雅如 專 員 曾淑梅

速 記：公報處記錄人員

報 告 事 項

一、依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 3 條之 4 規定：立法院各委員會置召集委員 2 人，由各委員會委員於每會期互選產生。

二、宣讀本會期本會召集委員選舉人名冊。

選 舉 事 項

選舉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一、推定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各 1 人進行選舉。

決定：推定黃委員偉哲為發票員、唱票員、記票員及監票員。

二、選舉結果：

（一）發出選票 15 張、開出選票 15 張、有效票數 15 張、無效票數 0 張。

（二）管委員碧玲得票 6 張、黃委員偉哲得票 5 張、張委員麗善得票 4 張。

主席宣告：管委員碧玲及黃委員偉哲 2 人當選為本院第 9 屆第 2 會期本會召集委員。

散會

主席：請問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二、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報告。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距離上次的業務報告，已經將近三個月，在這一段期間，歷經幾次的颱風、災損，農委會的同仁可以說是到處奔波，協助農漁民復建、復耕。

今天我很簡要的向各位說明，並分為畜、林、漁、農四項。本會一直追求農業的循環經濟，這方面有得到行政院支持，在沼氣發電以及農業廢棄物循環利用也有了一些進展，我們非常謝謝行政院以及委員的支持。在跟養豬戶溝通協調之後，現在有很多養豬農積極參與沼氣發電，希望畜牧業變成乾淨、賺錢的產業。

在林業部分，我們特別尋求落實「里山倡議」。農委會過去就有這樣的基礎，我們希望進一步擴大到部落林業，或是社區林業。我們希望能夠繼續跟國際接軌，並進行認證方面的管理。其次，我們應當採取適地適重的方針，對於過去具有優勢，但是因為我們生活上的需要而被砍伐殆盡的林種，我們一定要在這個時候，選擇某些樹種，比方說，牛樟、檜木及細葉楠木，並積極的加以復育，希望能夠紮下百年的根，而不是只是在眼前看到二十年、三十年的樹種能夠繁盛。

在漁業方面，我們希望能夠遵守國際規範。四年前美國海洋論壇曾提到，要對太平洋及印度洋國家提供積極協助。事實上，這些國家有一個統一、共同的理想，也就是要協助海洋復育，對此，臺灣義不容辭，要加入這個行列。

在糧食部分，臺灣的雜糧是嚴重不足的，這是對本國農糧的一大威脅，所幸根據過去的基礎，已經陸續透過休耕轉換種植雜糧，或是購買農業機械，讓雜糧種植面積逐漸擴大。我們希望黑豆、芝麻及玉米類，可以供應國內的需求，減少對外的進口。這樣的目的，都是要讓農民能夠過更佳的生活，讓農村能夠再生。委員所關心的農村再生，我們希望在稍微調整之後，將一部分的農村再生預算下放給地方政府，藉此擴大參與；除此之外，讓民間團體能夠提案，處處開花。特別是對於返鄉的小農，我們的輔導處、農糧署都有在這方面著墨，讓青農站穩腳跟，在自己的土地上生存。我們希望社會大眾瞭解，這是全民的農業，不是農委會的農業而已。希望委員在各自的選區有好的建議，我們很願意跟大家一塊兒合作。

主席：曹主委將時間控制得很完美，謝謝您的報告。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委員詢答前，援例作以下宣告：一、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二、上午 10 時截止登記；三、如果有臨時提案的話，預計於 11 時 30 分左右進行處理。

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曹主委，我針對食品安全的部分就教於你。農委會

非常有擔當，跳出來說所有的食品檢驗要一條龍，然而，從農地、加工，然後到市場，試問哪一個國家是用一條龍的檢驗方式？請您舉臺灣以外的例子。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任何一個國家都要考量適合這個國家的體質跟習慣，所以當時我們決定農委會要直接跟衛福部分工，這需要非常大的勇氣，所以……

林委員岱樺：根據報導經認定為績優產銷班產出的蔬菜，於 9 月 1 日被驗出含殺蟲劑，您覺得政策有沒有破功？您認為一條龍有沒有出什麼問題？或者您應該檢討，還是要採取一條龍的檢驗方式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個還是優良的廠商，所以不會因為這樣子就打壓，只不過是……

林委員岱樺：廠商被驗出不合格、不合法的殺蟲劑，其實他們在產地出問題，現在是在營養午餐裡被發現。理論上，營養午餐已經在學校，所以應該與衛生署有關。假如你們說檢出值不等於不安全的話，是球員兼裁判。我要嚴厲的批評，你們採取一條龍，又說有檢出值不等於不安全。身為爸爸、媽媽，讓自己的孩子到學校吃蔬菜，有一點點檢出值，是不安全的，那一天再吃肉類，又有檢出值，還是不安全，可能水果也有檢出值；當天吃的食物具多樣性，而且每天日積月累，這樣會不等於不安全嗎？你們是球員兼裁判。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

林委員岱樺：你們是球員兼裁判。這就是你所謂的一條龍，你堅持一條龍，還說很有擔當。我認為食品安全應該回歸農委會的專業，所以請問主委針對一條龍的制度有什麼看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認為這是雙管齊下，而不是一條龍。現在有五種蔬菜，也許第一可以用的藥，第二、第三、第四及十字花科蔬菜也可以用，只有莧菜的用途沒有登記，所以這是我們要檢討的。就像菜股裡種植好幾種蔬菜都可以用農藥，農民也就照規範用，但是農民可能沒想到有一種蔬菜沒登記到，還因為這樣被檢出，我想他們也覺得很冤枉。

委員，這是農政的問題，既是農政的問題，我們就來檢討；但是它在國際上是可用的，只不過這個菜種沒有登記罷了；而登記需要經過一段程序，也就是農藥審議會議，這要幾個月才召開一次，它也已經列入我們的審議會議討論。因此我想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我個人不能認同你這種說辭的原因在於這表示還有很多的物種或者農產品尚未登記，在還沒登記的過渡期，這仍然會檢出，我們還是得牽制於你們行政作業的怠慢，任由它檢出，然後每一天小朋友還是得吃下這些農產品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還沒有到審議階段的部分，我們會承擔，但是 10 月我們早已經排定要來討論，所以跟委員報告……

林委員岱樺：你們的承擔是如何？是哪一個署長要下台，還是哪一個副主委要下台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不是，這是一個行政……

林委員岱樺：要不然你們怎麼負責？你們沒有懲處，現有的法規沒有懲處，你們要如何負責？就是小朋友吃到農藥殘留的農產品，且是超出檢驗值的農產品，這叫做小朋友負責，這是家長負責，不是政府負責！

再者，主委剛才的說辭就是球員兼裁判的說法，你會為自己這個一條龍的制度辯護。其實在檢驗過程中，農委會真正要做的是什麼？應該是法規和你方才講的制度面，包括農藥的種類等等，譬如哪些農藥是毒性高的農藥，根本不該讓其在市場上販售，這些都應該是你們要強力規範、稽查的；甚至在農藥商的部分，你們都應該輔導他們哪些農藥真的不能販售；你們還應該組織技術服務團，輔導農民如何正確使用農藥；對於優良的農藥商，你們也可以讓他們和農民契作，既然你們想要對人體健康的優良農藥能用在施肥、種植當中，就應該把精神放在這個階段。可是你們反而有點本末倒置，對於別的部位應該做的事，已經在市場上的東西，你們反而認為這是你們的一條龍，這是你們該做的，本席對此深感不以為然。

另外，最近風災不斷，你們提出要研擬農業金融保險法，也指出我們應該有農業保險基金。請問現在農業保險基金的規劃方向為何？

曹主任委員啟鴻：關於基金的部分，我們正在努力，這是很複雜的，我們已經召開好幾次會議，一直在往這個方向努力。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過去已經試辦高接梨的保險，請問現在的成效如何？

曹主任委員啟鴻：成效好不好要看梨農要不要後續跟進，目前為止……

林委員岱樺：你覺得為什麼梨農的投保率不高？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投保率還不錯，現在要跟進……

林委員岱樺：投保率多少？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要用結果來看，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

林委員岱樺：現在有多少比率的農民加入？何謂投保率高？是 520 之後變高了，又高到何種程度？

這是比率，既然你要講數字，請問現在農民的投保人數是多少？投保的比率是多少？

曹主任委員啟鴻：精確的數字是不是可以請張處長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104 年開始試辦高接梨的保險時，大概有面積 1% 的農民投保，出 90 張保單，相比許多國家在第一年試辦時，這樣的成果並不是最差的，也有比我們更差的，很多國家一開始可能只有 0.1%、0.5%……

林委員岱樺：你們都比差的，不比好的。那麼你覺得這個原因何在？

張處長致盛：當然後續還有很多措施要再精進……

林委員岱樺：農業保險要辦得下去，投保的人就必須多，才有經費讓這個保險辦得下去，請問你們如何讓投保的農民多？去年本席也有質詢到，以保險費的補助分擔而言，韓國、美國、日本、加拿大的政府補貼都超過 50%，你們現在的補貼是多少？中央是三分之一，地方有沒有補貼？

曹主任委員啟鴻：地方是三分之一，這樣等於有三分之二，我們超過他們的 50%……

林委員岱樺：中央和地方的補貼加起來超過 50%，但是你們鼓勵農民加入保險的誘因還是不足。雖然現在每次發生天災時，你們的處置都很好，馬上勘災、補助，甚至提供現金救助、低利貸款等等，可是這還是不能永久，如今我們的財政是非常拮据的，因此你們推行農業保險的速度根本不夠快到真正支援農民，你覺得還有何種誘因能讓農民願意積極投入這個保險？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是要緩慢前進，不能急躁的，假設我們投保的母數不夠大，或者將來保險公司沒有利基，抑或他們背後沒有再保的話，這個制度是走不下去的。

林委員岱樺：對呀！你講到重點，這個母數不夠大呀！你們如何讓這個母數擴大？除鼓勵、道德勸說之外，你們還有什麼方法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循序漸進。

林委員岱樺：好，你們繼續循序漸進吧！我們政府的民調就繼續落吧！這就是您的作法。有保險做為農民農業發展的後盾，但是你們要緩辦、要循序漸進；明明知道母數要擴大，農業保險才辦得下去，如今農業保險辦不下去，因為投保的人太少，但是你們還是繼續要緩慢進行，我只好替台灣的農業財政和農民捏把冷汗。

談到行銷的部分，你們今年說，10 月要以台肥公司為主體，吸引投資，成立台灣農產公司，且首先以八項農產品包括芭樂、蔬菜及花卉等作為主力。請問現在這個公司的規劃進度如何？還有你們如何整合及到國際市場布局？現在的規劃如何？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八項只是初步討論，尚未定案為哪八個品項……

林委員岱樺：10 月就是下個月。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10 月大概會掛牌，但是農產行銷只是這個農產開發公司的一部分，不是全部，它還有其他範疇，包括資材等等。

林委員岱樺：好，我想針對通路的部分就教，你們的通路如何規劃？這家公司最重要應該在做通路吧！通路才是王道，農民種得好，你們要替他們做生意、打通路，通路就是王道！眼看你們 10 月即將掛牌，難道只是風光掛個牌、照個相、拍拍手，然後沒有通路告訴農民，是這樣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我們一直在積極開拓通路，況且重要的不只是通路，還需要行銷。

林委員岱樺：通路和行銷是合在一起的，難道有通路就無須告訴人家我們有什麼產品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但如果沒有做好準備，那麼我寧可慢一點出去……

林委員岱樺：所以 10 月掛牌會延後？因為你現在講不出這家即將在 10 月掛牌的公司，是一家準備好且有方向，是可以替農民打仗，把農產品行銷出去的公司？抑或純粹只是掛牌，剪綵成立一家公司？依照現在的狀況，10 月掛牌是不是需要延後？

曹主任委員啟鴻：掛牌不等於馬上出貨，況且總經理、董事長的人選都還沒到位，如何能要求一下子就……

林委員岱樺：那你就繼續當……

曹主任委員啟鴻：而且我們不會與現有的貿易公司搶單，也不會互相毀滅……

林委員岱樺：你要整合他們打國際盃啊！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講對了！這就是我們要做的事！

林委員岱樺：現在什麼都沒準備好，竟然想在 10 月掛牌？如此豈不是又讓人民失望？農民滿心期待，結果現在連八大產品都不敢確定，還說要再篩選擴大物種？我問通路，你說沒通路，可見根本就沒準備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不要亂講，說我沒通路！你不能這麼講！

林委員岱樺：那你講給我聽啊！我現在在質詢，請你講啊！你講不出來，不就無法對人民交代？這裡是國會，有現場直播，如果你認為準備好了，那就講出來！

曹主任委員啟鴻：時機還沒到，我怎能講？

林委員岱樺：下個月就要掛牌了，你卻說沒通路？還在規劃中？所以不便向人民說明？我今天講的都是你們所揭露的資料，否則就乾脆講都不要講，也不要回應，如此就不會有新聞揭露了！所以這根本就是牛頭不對馬嘴，根本是不負責任！你們口口聲聲說要負責，卻是口惠而實不至，這就是現在農委會的政策！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尼伯特颱風到莫蘭蒂颱風，東部均受創嚴重。從農業角度來看，屏東、高雄、台東，哪個地方受災最為嚴重？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以農委會來看，每個地方都很嚴重，受災的都是我們的農民。

廖委員國棟：台東人高喊沒有感受到關愛的眼神，因為你們只重視屏東，只重視高雄，不重視台東！其實台東受創非常嚴重。聽說政府高層準備南下勘災時，曾召集幾位重要官員商議並分配任務，還說總統去屏東，林全院長去高雄，而沒人到台東！請問有這種事嗎？你們在開會時，真做了這種分配，甚至台東不用去，不必去，有這種事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這種安排！

廖委員國棟：主委後來去哪裡？

曹主任委員啟鴻：連恆春都還沒去，目前只到佳冬、高樹，後來……

廖委員國棟：這些不都在屏東？

曹主任委員啟鴻：是在屏東。

廖委員國棟：台東誰去？台東的愛國蒲部落……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水保局立刻到台東去了！

廖委員國棟：誰去？

曹主任委員啟鴻：副局長。

廖委員國棟：副局長去？請問局長去哪裡？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在應變中心。

廖委員國棟：所以派副局長去？事後有去嗎？受災後有沒有人親自到紅葉及愛國蒲部落去看過？

李局長鎮洋：副局長去了。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們根本就不重視！紅葉部落幾乎滅村，總共有 28 戶被土石流淹沒，至於愛國蒲的 8 戶也一樣，而你們就派個副局長來？請問有做出任何重要決定嗎？

李局長鎮洋：副局長去現場後，指揮規劃了緊急處理方案，現在在執行中，預定本星期五就可以…
…

廖委員國棟：我看你會講不完，請以書面告知本席，因為我要問的問題很多。

主委，我們彼此互為隔壁縣市，俗話說遠親不如近鄰，請主委多關切一下台東，畢竟台東現在遭受了如此大的傷害，而且不僅止於農業，還有水保問題！顯然部落的水土保持有問題，以致不是那麼大的雨量，竟然會在兩個部落造成如此嚴重的水土災害！現在還來得及補救，請主委務必在政策上多給部落一點關切！

其次，最近兩岸關係急凍，造成經濟及農業的全面冷凍，因此泛藍 8 縣市首長前往北京自力救濟，他們已經撐不下去了！我曾在總質詢時問林院長，臺灣到底能撐到什麼時候？林院長也語焉不詳，講不出來！請問主委是否曾做過評估，我們的農業可以撐到什麼時候？如果未來兩岸關係一直這樣凍著，他們也不再買我們的農產品。縱使我們可以開拓其他市場，但我還是想知道台灣農產品可以撐到何時？你們有沒有做過評估？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任何市場的輸出超過 30%，都必須及早做準備，這點不光只對大陸市場。到目前為止，中國大陸對於台灣農產品並未設限……

廖委員國棟：這種答復聽來四平八穩，卻沒有切中我的問題！以主管農業的角度來看待這 8 名到大陸的縣市首長，主委是支持或否定？抑或有其他看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在縣長任內我為了農產品去過兩次，沒當縣長還是立委身分時，我是臺灣最早以正式立法委員身分去天津賣農產品的……

廖委員國棟：請問你認同或贊成他們此番去大陸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若對農產品貿易有幫助，我們當然鼓勵。

廖委員國棟：對方已經答應採購 8 縣市農產品，看起來是正面回應，主委以為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用一句話來說明：聽其言觀其行。過去有很多對岸的省長、副省長親自到屏東農會採購，後來不了了之，所以唯有正常貿易才能維持長久。換言之，我們要讓品質優良，只有安全優良的品質與穩定供貨方是王道！做到優良品質，就自然有銷路。

廖委員國棟：但過去每當台灣農產品滯銷或產量過剩時，大陸確實幫了我們很多，這是事實！

曹主任委員啟鴻：確實。

廖委員國棟：主委認為此次俞正聲及國台辦官員講的話只是宣示性質，沒有實質意義？

曹主任委員啟鴻：過去兩岸間曾經有段時間很熱鬧，似乎一聲令下各省就會有人來採購，只是後來大家對此有點不大相信，不過後續也確實有貿易進來。換言之，只要品質穩定的，對方也會陸續採購。今年還特地到屏東、高雄某些產區直接下訂單，所以這是事實存在的狀況。

廖委員國棟：你後續要講的我知道啦！接下來我要問你的是，聯合國相關組織 FAO 在 6、7 月開會時將臺灣代表團驅逐出場一事今天報載披露了，我們感到非常遺憾，自從兩岸關係開始冷凍之後，我們的國際外交組織，經濟面也開始一直下滑，關係惡劣到要以這種方式將我們的代表驅逐出場，請問主委怎麼看待這件事情？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的漁業 NGO 團體參加這個會議已經十幾年了，向來都是以這種性質去參與的。

廖委員國棟：這次就是因為兩岸關係冷凍才會造成這樣的情況，你的看法呢？未來要怎麼辦？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我很不同意中國及聯合國農糧組織的這種作法，因為整個大海是屬於地球

的，有大魚有小魚，有大國有小國，有生物多樣性，每一個都有其存在，農糧組織應該廣納這些 NGO 團體，包括綠色和平及任何一個國家與團體，應該要共商農糧問題，特別是海洋資源的保育。

廖委員國棟：問題是他們就是管理者嘛！這個協會就是管理者，這個組織就是在管理你說的大海、小海嘛！我國的鮪釣在南太平洋是排在前幾名的大國，我們的遠洋漁業有非常豐富的工具、經驗、管理、運輸及行銷，都是前幾名，會不會因為 FAO 不讓我們參與而影響到我們在南太平洋相關遠洋漁業的既有優勢？會不會有所影響？

曹主任委員啟鴻：各個區域管理組織有所制定的規章，我們要遵守規章，這也就是後來 IUU 得到立法院的支持後，行政院立刻將法案通過，我們現在的重點在於管理，四大漁業公司也都很樂意遵守 IUU 的規範。

廖委員國棟：主委，你沒有答復我的問題，我問的是會不會影響到我們在 IUU 的身分、地位、權利？聯合國都不承認臺灣代表的時候，就算我們在 IUU 有多大的實力、財力，也一定會受到影響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就是要遵守國際規範。

廖委員國棟：現在人家就不讓我們參與啊！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吃過河」到這裡的地步。

廖委員國棟：我認為你們要去評估，並提供本席與本會一份評估報告，好不好？FAO 漁業協定會不會導致我們在 IUU 的相關權利受到影響，我要問的焦點在這裡，請你們去做個研議，並且提供報告給我們，好嗎？因為你現在講不清楚，這個議題很大，可能也講不完，就請你們提供書面報告。

最後，台東有個深層海水產業，農委會也有個種原支庫在那裡，現在水抽不出來了，你知道嗎？你們後續打算怎麼辦？

曹主任委員啟鴻：因為現在還有一些糾紛、官司，……

廖委員國棟：是播管時候的官司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等到責任釐清後，我們會重新重啟招標。

廖委員國棟：主委，已經 2 年了！2 年了這件事還沒有辦法釐清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官司的進度我們沒辦法掌握。

廖委員國棟：所長，現在情況到底怎麼樣？

主席：請農委會水試所陳所長答復。

陳所長君如：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就是循法律途徑處理中。

廖委員國棟：抽不到水已經 2 年了耶，到現在你們都沒有辦法解決這件事，搞得原本有美好未來的產業現在變得黯淡！主委，對於這個抽不出水的問題，你有沒有什麼策略能快速的來處理？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

廖委員國棟：好啦，你還是用書面報告好了，但你們一定要提供書面報告，好不好？

主席：請以書面答復廖委員。

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過去一個禮拜，臺灣陷在颱風的災害損失裡面，我特別利用今天早上質詢的機會，讓您看一下上週莫蘭蒂颱風在高雄所造成的嚴重災害。螢幕上照片裡這個掉滿地的是西施柚，差不多再一個禮拜就能採收了，結果高雄的西施柚掉了大概 8 成；接下來這張照片是棗子，已經在開花結果了，幾乎全部處於燒焦枯死狀態；芭樂也全部躺平了。高雄這次的農損大概高達 4 億 8,000 多萬，損失最嚴重的應該是芭樂，接下來是棗子，明年過年大家可能沒有棗子可吃了，這是我們現在面臨到的最嚴重狀態。

我們很高興院長在第一時間就到高雄去勘災，院長也指示農委會要從寬、從速的進行補助，而我今天要在這裡提出來的是，除了這次的莫蘭蒂颱風之外，在 2 個月前也有一個颱風造成高雄非常嚴重的損失，包括香蕉與木瓜，但是受限於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每種作物一年只能補助一次，2 個月前香蕉全部倒伏，農民在很快的時間內將其復原、重新栽種下去，但 2 個月之後又來一個颱風，又全部死光光了，如果只能領取一次補助，農民不禁要問這次該怎麼辦？他們一整年還是沒有收入。2 個月前的颱風如果不來，他們的香蕉可能會有很好的收入，結果因為颱風導致收入沒了，重新栽種後又沒了，但是這一次重新種植後的受損是不能得到補助的。主委，有沒有可能修改災害救助辦法，做一些調整，對於這次風災的受損採取專案救助方式，畢竟這次風災實在太嚴重了，是不是可以用專案救助的方式讓農民可以多多少少得到一些補助，有沒有這樣的空間？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剛才那個是同產季、同項目只能補助一次，但如果是新種的話就可以。

邱委員議瑩：如果是新種的就可以？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邱委員議瑩：所以不受限於一年只能補助一次？

曹主任委員啟鴻：應該是同產季，不是……

邱委員議瑩：還是請署長來說明好了，因為這是很正式的政策宣布，你不要語意不詳，我們回去轉達後卻讓農民空歡喜一場，所以請你們鄭重說清楚好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尼伯特颱風時受損的後續處理，如果農民已經新植，但是這次又被莫蘭蒂颱風吹毀，因為是不同產季，所以這個部分可以救助第二次。

邱委員議瑩：如果因為尼伯特颱風而倒伏的木瓜、香蕉，農民重新種植了，但這次又被吹倒，是可以重新得到救助？

陳署長建斌：對，高雄二次都有公告，它是現金救助地區，我們的專家會再去確認，如果是新植的是看得出來的，這個沒有問題。

邱委員議瑩：農委會每年編列 10 億多的天然災害救助金預算，但是根據我所調的資料顯示，105 年截至 6 月份為止，天然災害救助金的執行率高達 219.25%，相當於 220%，等於你們已經超支

很多。其實政府的補助，對農民來說是杯水車薪，1 公頃補助 7 萬多元好像很多，但若再除以 10，1 分地不過數千元而已。就你們剛剛看到的西施柚來說，那個老農民今年 85 歲，一個人種了 6 分地的西施柚，你們 1 分地大概補助 7 千元，那 6 分地的補助也只是一點點錢，對其整體收入而言，其實是入不敷出的。

剛剛林委員也特別提到農業保險的概念與制度，主委說農委會要緩慢前進，本席不太能夠接受你這樣的回答。可否請主委說明，農委會對於加強推動農民主動加入農業保險這個政策的進程是到哪裡？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關的法令將馬上送到立法院，大概是下個會期會送來，有了法源依據之後，我們也會到各個地方去說明；今年也會擴大試辦……

邱委員議瑩：有哪些？

曹主任委員啟鴻：可能會加入芒果……

邱委員議瑩：今年擴大試辦，只加入芒果，其他作物呢？我昨天問過農委會，還有石斑魚。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些保單還在評估、規劃中……

邱委員議瑩：這個保單的評估規劃是卡在農委會，還是金管會？是不是沒有保險公司願意承做？能否有更進一步的說明？

曹主任委員啟鴻：保險的部分，我們請農金局規劃，品項要透過我們輔導處與農糧署來規劃，這方面還要與保險公司洽談。如果不賺錢，保險公司也不幹，還好高接梨的部分，他們很樂意，農民也很樂意，兩廂情願之下，就能進行下去。我們寧可一個品項，一個品項的成功，不要做了很多項，卻到處失敗，大家唱衰，這樣反而不好。所以我們緩慢前進，就是這樣的道理。

邱委員議瑩：主委，我不認為這個東西會失敗，如果所有的錢都要由政府支出，老實說，政府也沒有這麼多的錢。到今年 6 月份為止，農委會在這個區塊的執行率已經高達 220%，嚴重超支，如果我們能更積極的與保險公司合作，更積極去推廣農業保險這樣的概念，讓農民願意投保，讓他們了解投保農業保險可以實拿的部分，遠比政府補貼的災害救助金還要多；本席認為我們應該去推動這樣的概念，甚至要積極去協調。據我了解現在只有富邦一家在承接高接梨的保險，明年可能有國泰願意加入，這個東西還在金管會審查，可否請農金局或農委會與金管會更積極地溝通協調，以加速審查過程？甚至可以給這些願意承做的保險公司誘因，大家一起為農業保險這個區塊來努力，而不是您剛剛說的緩慢前進。每年颱風來襲時都會遇到這麼大的災害，農民沒辦法等，台灣的農業發展沒辦法等。主委同意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同意。

邱委員議瑩：所以你們是不是可以更積極的任事？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我們要積極去做；但是我的習慣是一件一件成功，穩健成功，農民的負擔才會省、他的災損少、風險少，政府的負擔也會少，各方面要補來補去，這也是保險的精神。

邱委員議瑩：主委，你不能等一件成功之後，再推下一件，農民沒辦法等！像高接梨的產季、芒果的產季、玉荷包의產季、芭樂的產季都不一樣，農民說他都願意加入保險，為何政府的腳步卻這麼慢，到現在都還沒辦法推動芭樂、棗子加入保險？農民無法去理解！我們不能等這個成功

之後，再去推動下一個，萬一這個失敗呢？後面是不是就不推了？你說這個成功之後，接著再推第二個、第三個、第四個，這樣會比較有信心；但若第一個或第二個失敗，後面三、四、五、六、七、八，你還要不要繼續推？我們不能用這樣的概念，因為人民一直希望我們的政府，尤其是小英政府能夠比過去政府更積極任事，能夠比過去政府更積極地幫助農民，這是人民投票給我們的主要目的。

剛剛廖委員國棟提到台東哪個地方的水問題拖了兩年多，無法處理，請問他們執政幾年？而你才來幾個月？要你去負這個責任，我也覺得不合理。但如果我們可以去除了官僚體系、官僚概念，讓農委會的每位同仁都非常的專業，可以更積極的任事，更願意去幫助農民，農委會也不用去編那麼多的預算，也不用那麼辛苦。讓金管會、保險公司在審查的時候，可以更積極地幫助農民。所以「積極」二字是很重要的，請主委不要再說緩步前進，如果讓媒體斷章取義，我看你又要被大大的修理一番。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也有好幾項在接洽，我們的期待是一項一項的讓農民建立信心，後面才有辦法推動下去；我們不是只做一項、兩項，已有多項同步在接觸、規劃。我們希望的是這項成功、兩項成功，之後是十項同時成功，然後變成幾何級數的成功，這是我們的目的。

邱委員議瑩：謝謝主委，希望我們大家一起來努力。

主席（徐委員永明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之前大家非常關心，媒體也都有刊載，有關國際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會議，我農委會的代表被趨逐出來，請問有幾位代表被趨逐出來？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農委會同仁有一位，對外漁協有一位。

黃委員偉哲：所以一位是農委會官員，一位是漁協人員？

陳署長添壽：都是以民間團體的名義參加。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受邀嗎？

陳署長添壽：我們是透過國際漁業聯盟的組織……

黃委員偉哲：你是出席代表嗎？有發言權嗎？

陳署長添壽：沒有發言權。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表決權？

陳署長添壽：沒有。

黃委員偉哲：那你是列席代表嗎？出席是有表決權的，各位去列席是可以發言，但是不能表決？

陳署長添壽：對。

黃委員偉哲：你連列席都不是啊！

陳署長添壽：是。

黃委員偉哲：那你什麼？

陳署長添壽：我們等於是每年去那邊的一個 NGO 團體代表的一個 member。

黃委員偉哲：說清楚一點？是不是旁聽？

陳署長添壽：就是一個是 NGO 團體……

黃委員偉哲：跟一般民眾拿護照去換旁聽證，有什麼不同？

陳署長添壽：不同。

黃委員偉哲：不同的原因在哪裡？

陳署長添壽：因為是透過……

黃委員偉哲：我問你，你代表這個 NGO 團體去旁聽的嗎？

陳署長添壽：我們是加入一個國際漁業聯盟，那個國際漁業聯盟是一個 NGO 團體。

黃委員偉哲：這個漁業聯盟我們有正式的會籍嗎？

陳署長添壽：我們是報名參加，派員參加那個 NGO 國際漁業聯盟組織，是成員，我們是以這樣的身份進去。

黃委員偉哲：當天的狀況是如何？你們用這種方式旁聽幾年了？

陳署長添壽：從 2001 開始進去觀察。

黃委員偉哲：說清楚一點，你是不是正式觀察員的身份嗎？

陳署長添壽：是。

黃委員偉哲：觀察員怎麼不能發言呢？

陳署長添壽：是 NGO 的觀察員。

黃委員偉哲：是 NGO 的觀察員？

陳署長添壽：對。

黃委員偉哲：我弄混了，可是卻不能發言？

陳署長添壽：對。

黃委員偉哲：不能發言。你代表這個 NGO，他們這一次是用什麼原因把你們趕出來？

陳署長添壽：主要是換證時，要拿……

黃委員偉哲：ID？

陳署長添壽：對。要拿護照，護照是中華民國護照，就是因為這個原因。

黃委員偉哲：然後他看到你們的護照，還是換證給你們？

陳署長添壽：有位對外魚協的人有進去，有一位在外面換證時就被阻擋。

黃委員偉哲：進去的人之後也被請出來？

陳署長添壽：對。

黃委員偉哲：之後你們有什麼反應？這是 7 月份的事情，現在已經是 9 月底了。

陳署長添壽：當場我們有透過 NGO 國際漁業及 CCSBT 秘書長跟大會交涉。

黃委員偉哲：然後呢？

陳署長添壽：有困難。

黃委員偉哲：這個情形跟幾個月前比利時國際鋼鐵會議類似，我們是那個鋼鐵會議的會員國，中國還不是耶！只因為中國的鋼鐵產量占全球的 40% 左右，那個鋼鐵會議是在比利時首都布魯塞爾開會，主要是要「喬」中國減產，所以中國是主要受邀人，可是他們說臺灣派來的層級太低，

當天那個會議就把我們遣出去，第二天才讓我們進去開會。你們這次更慘，你們不是會員國，你們不是去發言，也沒有表決，只是做一個觀察員去旁聽而已，而且不是以中華民國的身份，也不是以臺灣的身份，是以一個 NGO 團體的身份！請問接下來你們跟這個 NGO 的狀況是如何？這個 NGO 以後都不讓我們的國家去代表了嗎？

陳署長添壽：我們還是會在這個團體、組織裡面。

黃委員偉哲：會在這個組織裡面，但是你再也不能代表這個組織參加雅濃組織的漁業委員會。為什麼？因為每次中華民國的人代表他們去，或是申請做 NGO 的代表參與、觀察漁業會議，就被人家說：對不起！你該怎麼辦？有沒有解決方案？比如，你們請 NGO 的秘書長跟漁業委員會交涉，那一次是沒有辦法讓你們進去，但從 7 月到現在，你們有沒有跟他們協調出一個結果，將來要用什麼身份、方式進行？

陳署長添壽：我們回來有跟外交部回報，將來可能就要透過當地外交的途徑來做協調工作。

黃委員偉哲：這只是其中一個會，糧農組織底下還有好幾個會，WHO 模式、衛生組織、糧農組織。跟農委會相關的還有什麼樣的聯合國次級團體？

陳署長添壽：這是漁業委員會，在 FAO 裡面比較屬於聯合國性質，其他的漁業團體是各洋區的漁業管理組織。

黃委員偉哲：為什麼鮪魚……

陳署長添壽：對，那是另外的一個組織。

黃委員偉哲：我們可以參加嗎？

陳署長添壽：可以參加。

黃委員偉哲：你認為這次的糧農組織的漁業委員會是單一事件，還是骨牌中的一個骨牌？

陳署長添壽：應該是單一事件。

黃委員偉哲：單一事件？

陳署長添壽：對。漁業方面的國際組織……

黃委員偉哲：我國也算是漁業大國！他用這種方式不讓我們去，以後他們所做的規範，我們都不用遵守嗎？還是我們都不能參與，只有遵守他們做出來決議的份？現在我們甚至連旁聽都不被允許？

陳署長添壽：跟委員報告，所有聯合國底下的組織……

黃委員偉哲：我們都不能參加，沒錯！

陳署長添壽：對。我們所參加的漁業……

黃委員偉哲：跟聯合國官方是沒有關係的。

陳署長添壽：對。

黃委員偉哲：所以對我國漁民的權益沒有影響？

陳署長添壽：沒有。

黃委員偉哲：這個部分我希望你能得到確立。

接下來，我要請教主委有關農委會將來規劃，以及現在剛開始實施的農業保險問題。請問農

民要繳保費嗎？還是全額政府補助？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要。

黃委員偉哲：這是一個。第一個，農民要繳保費得到農業保險。另外一個就是有關現在的救助問題。將來政府的救助制度，不管是現金救助、低利貸款以及農業保險，將來是並行的兩套系統，還是只有農業保險存在，農業制度就走入歷史，是怎麼樣？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研議中的救助跟保險是二擇一。

黃委員偉哲：再笨的人也要選擇救助，因為救助不要繳保費，保險要繳保費啊！而且繳了保費，今年沒有天災，風和日麗大豐收，不見得用得到這個……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這個都還在規劃當中。

黃委員偉哲：人都是自私的，我不能講農民是對，或錯，但是人都會想啊！以前都說「三斤米買不到一包菸」，農民會想：一個是參加保險要繳保費，所繳的保費不一定會碰到天災；另外一個是不用參加保險，但如果真的碰到天災地變還可以得到政府的現金救助。你說，農民會選擇什麼？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的規劃是規劃，但我們希望的……

黃委員偉哲：規劃是規劃？這不是變成廢話了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是，我的看法是二擇一，儘可能把救助的部分省下來補助保費的部分，這是最好的狀況……

黃委員偉哲：主委，我建議你要慎思，不要讓這個保險推不動，我們知道它有個現金制度，你們想把現金救助制度停掉後，只剩保險，最後會造成民怨，他們會說：以前我們都不必繳錢，政府就會提供補助，現在卻需要每個月繳錢。這部分你們一定要小心，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一定小心。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於漁業署陳署長，因為我現在比較擔心的事情滿重要的，不希望大事化小、小事化無，因為這在七月就發生了，而委員會現在才知道。請問署長，這個漁業委員會是每年都召開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漁業委員會是每年都召開。

徐委員永明：每年都召開？都固定在義大利召開嗎？

陳署長添壽：是兩年一次。

徐委員永明：兩年一次、都固定在義大利開？

陳署長添壽：對。

徐委員永明：所以是固定在一個地方召開、兩年一次。請問我們上次參與的狀況是怎樣？

陳署長添壽：上次我們也是用同樣模式進去的。

徐委員永明：就是用非政府組織（NGO）的身分進去，可以旁聽、可以知道一些重要的政策或是政策發展的方向。

陳署長添壽：對。

徐委員永明：當時有人特別在門口要看你的護照、要判定你是不是中華民國來的嗎？

陳署長添壽：因為那要換證。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上一次你們參與時有發生這樣的狀況嗎？

陳署長添壽：沒有。

徐委員永明：這一次是怎樣？特別有人在門口盯你們嗎？因為你剛才說，有人已經進去了，但還是被拉出來，是不是？

陳署長添壽：是，它是有管制的，一定要換那個……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有管制、要換證，可是過去換證沒有問題嘛！

陳署長添壽：對。

徐委員永明：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這一次是個案嗎？還是兩年之後，我們一樣用非政府組織的身分去仍會遇到同樣的刁難？這會不會發生？會不會是因為新政府上台，特別針對新政府而來？署長判斷是怎樣？

陳署長添壽：我個人的判斷，目前來講是比較緊縮，有這樣的狀況。

徐委員永明：是緊縮？

陳署長添壽：是。

徐委員永明：你判斷兩年後會如何？要不要做一些規劃？我當然知道兩年還滿久的，可是我也不認為這兩年之間我們政府就會接受九二共識，在這樣的情況下，我也不希望把這件事情和這個連繫在一起，可是這件事情的發生就如我前面說的，如果兩年前的參與沒有問題的話，為什麼現在會有這樣的狀況？你們的判斷是怎樣？我不希望你用個案來解釋。

陳署長添壽：是，我們會繼續努力，剛才主委也……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是提醒，其實我們有滿多跟農委會相關的事物必須參與這些國際組織，未來會遇到這樣的阻礙，而且是刻意的。方才我聽到署長的報告，人都已經進去了，一個被擋在門口就算了，另外一個已經進去了卻又被拉出來，這是非常有針對性的。

我要問另外一個問題，其實農委會有一個特色，就是下面的財團法人相當多，上個會期我也質詢滿多次，你們也承諾要進行一些整頓。這是 7 月 15 日的新聞稿，當時你們說有一個整頓的方向，要針對 3 家：包括台灣動物科技研究所要在 103 年 1 月併入農業科技研究院，辦理清算解散作業；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香蕉研究所也有考慮。可是我看了一下今年的預算，這原本在 103 年就要整併清算的，今年編列 1,483 萬元的預算，而你這邊提到台灣漁業及海洋技術顧問社也編列一千六百多萬元，香蕉研究所則更有趣，編列六千多萬元。這個新聞稿是發錯了嗎？還是這個政策又轉彎？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動科所過去就很有基礎，裡面的研究人員有二百多位，所以今

年底就會完全納入農科院。香蕉研究所過去是財團法人，而且獨立服務農民，培養好的品種，現在大家認為它也要自立自足化，在這種狀況下，有時候它也會力不從心，反而沒有把能量完全用在研究方面。所以我們是希望它回到農試所或農科院，我們是這樣規劃的，所以它慢了一點，還有漁技社也是這樣的狀況。至於其他的財團法人，有時候可能受到原捐贈單位的董事占多數，所以那個地方會緩慢一點，所以目前我們朝向這三個……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的意思是因為你宣示了一個政策方向要整併，其實你們有滿多間的，有這麼多！我希望不要一間一間談，是不是能有一個比較清楚的大方向？第二，如果你講了，7 月 15 日還發了新聞稿說這件事要做，結果你又繼續編預算，你當然會說今年……，可是這個預算……，我的意思是我們當然希望慢慢輔導它整併，可是我覺得這個方向要非常清楚，希望主委是不是能很明確，究竟會降到怎樣的數目、整合到怎麼樣的狀況？

另外，這邊是整併，而現在又多了一個東西，叫做「農業新南向」，這在你的業務報告中有提到，可是非常空泛，要成立一家公司，是將在台肥下面的子公司清算，主委，請問這一家公司的組成是甚麼樣子？其實在你的業務報告裡面談的非常少，我大部分是從新聞上看來的，說農委會不用出錢、因為它是台肥下面的子公司清算而成的，而錢是從台灣糖業、陽明海運、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而來，請問主委，這是不是一家孫公司？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家公司是要結合很多策略的股東，如果航運公司將來對於我們農產品運輸的運費是高品質的，那我們大概會考量，不排除華航或長榮，這些策略股東還在徵詢中，事實上有些已經答應了……

徐委員永明：主委，10 億元！這家台灣農業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的 10 億元是怎麼估的？這 10 億元會從哪邊來？你說這些還在評估，不一定是海運，對不對？搞不好是中華航空啊，這個評估是甚麼樣子？

曹主任委員啟鴻：是目標值，亦即我們至少是要 10 億元的公司來當做……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你的業務報告第 22 頁至 23 頁，其實都沒有講得很清楚，關於它的組成、它的股份、資金從哪裡來？更重要的是，它跟農委會的關係是甚麼？可是，你的幹部在外面一直放話，國際處處長陳俊言有來嗎？你在外面講已經募集了二億二千多萬元，有嗎？

主席：請農委會國際處陳處長答復。

陳處長俊言：主席、各位委員。現在所尋求的策略股東已經有 11 家，目前的預訂金額有 2 億 2,000 萬元。

徐委員永明：那為什麼不寫在業務報告裡面，讓我非得上媒體去找？

陳處長俊言：公司的營運計畫要分送到這些單位經過董事會開會……

徐委員永明：所以還不確定？

陳處長俊言：目前都已經首肯……

徐委員永明：而且你找的都是些國營企業或是很多部會下面的子公司，你成立的這家孫公司跟農委會的關係到底是甚麼？

陳處長俊言：報告委員，這個公司是以國家政策的方向來推動……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這叫國家隊，可是我的感覺是，農委會跟它的關係我們能監督的到嗎？

陳處長俊言：所以尋求的策略股東都以政策方向來推動，目前這家公司的成立，農委會是以推動委員會的方式來跟公司對口、以政策指導的方式請公司來推動。

徐委員永明：我比較擔心的是這些財團法人尾大不掉，你剛說的那幾家還要持續編預算，而到年底是否有進展我們還要觀察，可是又在台肥底下清算一家子公司來成立農業國家隊，感覺上好像是農委會不用出錢，但它的好處甚麼？是國會監督不到！

第二，你找這麼多家，但官方在裡面的身分是甚麼？不要財團法人處理不完又要成立一堆孫公司，能不能講一下這家公司未來的方向？更有趣的是在你的報告裡面講到要選定一至二項主力產品發展國際行銷，尤其對象是針對南向，而這一至二項主力產品會是甚麼？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這會涉及到董事、董事長及總經理的經營概念，所以我們目前還不願意、也不敢宣布品項。

徐委員永明：不會呀，國際處陳處長發言說有鳳梨、火龍果、芭樂，你講了呀！

陳處長俊言：這都是在評估的品項。

徐委員永明：那我想請問處長，臺灣的火龍果到東南亞的競爭力如何？我們的芭樂到東南亞的競爭力如何？

陳處長俊言：報告委員，我有親自到新加坡、馬來西亞，當地的火龍果甜度是比較不足的，這部分紅肉火龍果是具有競爭力的。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很希望像一講到紐西蘭就想到奇異果，它也有賣蘋果，但最有名的就是奇異果，非常強而有力，有時候打開電視就看得見，而臺灣有沒有這樣一個主力產品？我的意思是雖然我們的火龍果比較甜，但當地也有非常多的產品，我們真的有主力產品嗎？

第二，千萬不要成立一個我們監督不到的孫公司，這很重要，這是蔡總統南向政策非常重要的一環，若在台肥底下成立一個孫公司，而國會看不到，加上又是交叉持股，最後不要弄到尾大不掉。好不好？謝謝。

主席（蘇委員震清代）：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釐清，今天廖國棟委員質詢的時候提到，有幾個縣市首長到中國大陸去自力救濟，尤其是農產品的部分好像有帶點承諾回來，主委好像說值得鼓勵？你被廖國棟委員解讀成這樣的行動值得鼓勵唷！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不是，我是說推銷農產品的部分是縣市首長的當然之責……

管委員碧玲：好，那你講的不完整。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就跟他說：不是我當縣長，如果我當縣長，當然也要去。

管委員碧玲：不要！他問的是這次的行動，你會被政治操作成農委會主委支持八縣市首長的大陸行。

曹主任委員啟鴻：媒體要這樣操作我也沒有辦法，但是我剛才講得很清楚。

管委員碧玲：那你的本意是甚麼？你談的是出去推銷是很對的，但用在這次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他問的是推銷農產品，我是針對推銷農產品回答。

管委員碧玲：你只針對這一點，但他們的行動可以這樣切割嗎？因為這次是整體被中國政治操作。我們也知道，漁業委員會這樣對待我們，我們高雄港灣城市論壇他也拒絕來喔！在高雄市政府的團隊要去邀請港灣城市論壇的時候給我們穿小鞋，但是這次是高規格接待！當這樣政治操作的時候，你應該有不同的期待跟呼籲。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委員提醒。

管委員碧玲：所以不代表整體的這種政治面你也支持，對不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整體的活動我並不支持，我只支持我們農民辛苦的成果，如果這些縣市長要去推銷，我很樂意。

管委員碧玲：好，這個太重要了！我知道因為每一個首長有個人的語言模式跟個性，你把他切割成這個部分，但是其實是不能切割的，因為這次的行動充滿了高度的政治性，我覺得以主委的立場還是要呼籲，其實我們農業部門跟對岸之間長期有相關的合作交流，透過這些合作交流來發展臺灣的農產品跟中國大陸的貿易，這才是正途，我覺得主委要做這種呼籲。

因為我的時間很少，我們來看這一次的風災，當然農損是我們很關心的一部分，此外有四艘漁船在前鎮漁港綁在一起，結果因為斷纜所以漂流到西子灣，包括永興發，這是一艘非常高檔的船，這艘船上面有直升機可以上下起落的地方，這四艘船翻覆了兩艘，另兩艘沒有翻覆。主委，對於漁船在颱風來臨的時候、停泊港口的時候，依我們的管理政策，你認為這種時候船上是要淨空？還是應該要有足夠能力處理應變、對船舶駕駛有專業的人停留在船上？你認為怎樣的制度才對？署長要不要替主委回答？

曹主任委員啟鴻：要看船舶的噸位……

管委員碧玲：這些都是美式圍網船，全國大概 80 艘，其中有 36 艘是本國籍，這個噸位滿大的。請署長回答一下，為什麼會斷纜？是因為有潮差，在潮差起落時，船上應有人應變，對不對？下沉的時候要鬆纜、上浮的時候要收纜才不會斷纜，斷纜時候船的漂流有多麼危險！現在還沒移除，移除的過程如果擱淺在航道就慘了！它從前鎮漂流到西子灣，這是非常嚴重的，請主委、署長回去好好研議。地方政府首長、行政首長常常有個錯誤的觀念，認為風災來要趕快將船舶上面淨空、人員該安置的要安置、該上岸的要上岸，對不對？但是今天的情況告訴我們那是錯的吧？是不是要留有懂得應變的人在船上？真正的做法應該是甚麼？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非常同意管委員的看法。

管委員碧玲：商港法有規定、漁港法沒有規定，但商港法的規定就是船舶停靠的時候要保持機動，必須留有甲級船員、而且要有足夠的人駐守輪機跟艙面，要足以操縱船舶航行及應付緊急事變，而漁船沒有喔！這次的傷害是非常大的，好在沒有像商船一樣去撞到碼頭，請回去做全面考量。

其實漁業的預算很少，但有很多事該做，像船東、船長在考照完以後有沒有回訓制度？我們有沒有很多的經費讓他們做再訓練？做很多活動去提升種種應該要處理的業務？有沒有足夠的

經費來做這些事？其實是沒有的！請問署長，你們有很多這種計畫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漁業署在船員的訓練或回訓方面，要當船員一定要接受兩天半的訓練，如果是幹部的話，有一定的期間要……

管委員碧玲：訓練完以後長期定期的回訓、再教育，我看你們沒有甚麼經費去做這些事。

陳署長添壽：這當中有一個盲點，就是跑船人出海後要將人叫回來可能需要一段時間。

管委員碧玲：你們有休漁期間啊！

陳署長添壽：休漁期間可以……

管委員碧玲：其實這部分都沒有做，你看我們的休漁補助，漁筏休漁 90 天補助 9,600 元，等於一天算他們 100 元工資，20 尺以上的漁筏休漁 90 天才補助 15,600 元，20 噸以上才補助 24,000 元，最高 90 噸以上也才補助 45,000 元，以最高的來看，休漁 90 天補助 45,000 元，等於你每天補助他 500 元，整個月算起來才一萬五千多，低於最低工資，更不用說小船。因為越是小船就越弱勢。他們的休漁補貼這麼少，根本比不上休耕補貼，更何況休耕補貼已經夠少了，休漁的補助又低於休耕的補貼。

主委，當我們有太多業務在經費上面有需要時，請你看一下我們的漁業經費。本席記得之前還和主委吵過架，對不對？請你看看我們今年的漁業經費，減少了多少？我們看一下漁業署統計的今年漁業經費，總共比去年減少六億多，這部分我們還把治水預算都算進來喔！治水預算增加了兩億多，結果整體來說還是比去年減少六億多，包括突然間出現的這十幾億元用油補貼，本席和主委吵架就是因為這十幾億元，請你們一定要用在漁業。

一個國家這麼大，而且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可是 106 年漁業的總體預算才編列 53 億元，這裡是海洋國家？我們的預算是日本的多少？日本的漁業預算是我們的三倍，這是以單位產值來說。主委，從那天和你吵架到現在，本席還是忿忿不平，因為那十幾億元你們最後還是退回給行政院！你連讓我們的漁業預算達到 60 億元都做不到，請你們回去好好檢討，好不好？

明年的預算已經來不及了，就是這樣了，但是本席希望後年有關漁業的預算要全盤檢討，一定要讓我們的漁業預算符合一個海洋國家的漁業政策，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海洋國家應該是要從海洋部的概念去處理，我們希望用海洋部這樣的整體概念來看，漁業只是它的其中一部分。

管委員碧玲：本席就是和你談漁業，如果漁業不重要……

曹主任委員啟鴻：如果不能夠系統處理的話，那麼所發揮的功能……

管委員碧玲：本席已經把所有漁業相關的預算都計算進來了，結果才這樣而已。主委，這叫做「黑龍轉桌」，本席剛剛已經說了，我們是連治水預算都算進來，也把所有的基金算進來，包括遠洋的部分在內，總共才 53 億元，請你們要全盤檢討啦！主委，好不好？

最後，今天主委有一個很重要的理想，就是營養午餐。針對這部分，本席也計算了一下，發現這裡面出了一個問題。主委希望學生每個禮拜有一至兩餐能夠吃到高質化的營養午餐，對不對？可是請你看一下我們獲得產銷履歷認證的概況，從肉、蛋、奶來看，牛肉、牛乳、豬肉、

禽蛋經過農委會所有認證機制的家數，目前的比例是微乎其微。

到 104 年的統計，家禽類的認證只有 70 家通過，豬肉只有 76 家，牛肉只有 18 家，牛奶只有 3 家。我們來看一下換算的結果，以教育部給我們的學生人數來算，總共有 180 萬人，3,466 間學校，如果以每人每天蛋白質攝取量需要 27.4 公克，而且每年的上課日不得少於 190 天來計算，全國學生一年最少要消費 9,370 公噸的肉、蛋、奶。

以獲得產銷履歷認證通過的數量來比，蛋最多，肉最少，所以禽肉、畜肉加起來只能供應一天的量，只有一天可以吃到優質的肉，是有產銷履歷的肉。如果每個禮拜五天，在蛋白質這一塊，也就是肉、蛋、奶這部分，要讓學生吃到優質的、有履歷認證的食材，那麼五天裡面有四天都要靠蛋，只有一天能夠吃肉，其他天都要吃蛋。所以政府應該要加速輔導，為什麼通過生產履歷認證的家數這麼少？

新政府上任之後，本席看到主委把這一塊當作你們的政策目標，這個目標非常好，可是當我們實際去看這個政策目標是否能夠落實的時候，就出現了這個落差。也就是目前只能提供 20% 有生產履歷認證的肉和奶，剩下的全部要靠有 QR Code 的蛋，但是我們也不能天天都讓小孩子吃蛋啊！只讓他們一天有肉吃。主委，回去……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我們要再增加肉的部分，包括魚的部分也要納入，因為過去團膳比較少提供魚類，我們也要擴增這個部分。

管委員碧玲：是，現在的確是比較少，而且你們的認證也沒有那一類。

曹主任委員啟鴻：CAS 的部分……

管委員碧玲：本席希望這部分也要增加認證，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的。

管委員碧玲：這些統計是連 CAS 也包括在裡面。如果要讓小孩子吃到優質的食材，就不能只是靠雞蛋而已。雞蛋當然也很好，但是我們還是要儘量均衡提供，增加肉、奶、魚這方面的優質食材，也提升生產履歷的認證成績，好不好？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待高志鵬委員質詢結束後，休息 5 分鐘。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曹主委，臺灣算是發生天災的高危險區，本席相信你也認同這句話。從你上任農委會主委到現在，已經碰到幾次天然災害了？寒害也算。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包括颱風、寒害、大雨，因為氣候變遷的影響，我們實在受不了。

蘇委員震清：所以你已經遇到好多次天災了。臺灣是高風險區，所以現在政府要推動農業保險，剛才你也有回答其他委員的質詢，你表示未來農業保險對農業真的非常重要。主委，你們下會期或這個會期就會把專法送到立法院，對不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應該是下會期。

蘇委員震清：你覺得要怎麼和農民溝通？你們是要讓他們自願投保？還是用法令規定要求投保？

曹主任委員啟鴻：到目前為止，我們的規劃並沒有強制性。

蘇委員震清：所以是採自願制，並沒有強制性？這麼一來問題就來了，你們是採用自願性，現在是先試辦高接梨的部分，對不對？你覺得成效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認為還不錯啦！

蘇委員震清：你們認為還不錯？

曹主任委員啟鴻：因為後續加保的人還不少，可見他們也認為這麼做有保障。

蘇委員震清：認為對他們有保障？其實這只是其中一個聲音而已。如果他們加保還要另外支付一筆錢，你認為他們私底下會不會有另一種聲音？也就是為什麼要多付這筆錢？因為這樣他們的負擔就變重了，會不會？

曹主任委員啟鴻：保險的精神就是要有某種意願和投入。

蘇委員震清：對啊！

曹主任委員啟鴻：所以中央政府補貼一點，地方政府也補貼一點，用這樣的方式來協助他們。

蘇委員震清：你說中央政府出一點，地方政府也出一點錢，這一點你剛才回答其他委員的時候也說過。現在政府補貼三分之二，對不對？就是中央政府補助三分之一，地方政府補助三分之一，所以現在是補助三分之二，農民只要支出三分之一，對不對？但本席要告訴主委，中央政府的確是補貼了三分之一，但地方政府並不是每個縣市都有補助。

如果今天是各縣市政府都有補助，這樣就是三分之一再加上三分之一，也就是總共補助三分之二，但是目前有補助的只有幾個縣市而已，就是宜蘭、新竹、臺中，本席不知道他們縣庫的經費夠不夠，還是他們真的把農民的需求放在心裡，所以補助三分之一，但是其他的縣市政府目前並沒有這麼做。

以屏東來說，屏東有很多農產品需要加保，但是現在只有中央補助，地方政府沒有補助，所以農民要支付三分之二，你覺得這樣成效會好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總是要試試看。

蘇委員震清：對，你說到重點了，我們一定要去試，但是我們的法條又沒有強制規定一定要投保，所以我們一定要和農民好好溝通，讓他們了解。除了溝通和了解以外，最重要的是什麼？就是一定要有誘因。如果今天要大家投保，例如人壽險，就一定要有誘因，這是為了保障未來，對不對？至於農產品，如果你要求他們加入農業保險，也要讓他們看到遠景，因為大家都看天吃飯、和天搏輸贏，如果沒有災害就沒事，但是如果有災害，加入保險就多一份保障，對不對？

但是你現在要他們拿錢出來投保，而且只有中央政府會補助三分之一，這對他們來說負擔太重，他們可能就不願意投保了。所以本席要告訴主委，這件事的成效不一定會很好，未來如果只是單純採用自願的方式，他們的意願可能不會很高。那我們該怎麼和農民溝通，讓他們有意願？怎麼讓他們願意投保？我們是不是要參考各國的經驗？

所以我們應該要有幾個方案，第一個，如果中央政府補助三分之一，地方政府補助三分之一，那本席要告訴主委，以各國的狀況來看，包含日本也好，他們的補助都比臺灣高。以韓國來說，他們是中央政府補助 50%，地方政府依照不同的作物另外補助 20%到 40%，這部分要看農

作物的項別，簡單的說，農民負擔多少？農民只有負擔 15%到 25%左右而已。

因為我們起步比較晚，所以我們應該參考其他國家是怎麼做的？百姓的接受度是不是會比較高？既然這是政府的政策，那我們就一定要達到某種成績，這樣才是一個好的政策，所以怎麼和農民溝通就很重要了。另外剛才也說過要有誘因，今天如果要讓農民主動投保，其實我們可以告訴他，如果你參加保險的話，未來農作物受損需要貸款時，政府可以提供比較低利率的貸款。

這樣一來他就會去思考，保險之後有保障，政府也會因為自己配合政策，未來當農作有需要的時候又可以申請低利率貸款，這樣農民的意願就會提高很多。主委，你贊成這個方法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贊成，在我們的規劃當中就有參加保險者，貸款就會有特別優惠。同時我們也會向農民解釋，當天然災害發生時，救助金只有災損金額的 20%，如果參加保險就是實損實賠。

蘇委員震清：這些本席知道，但是你們要向農民說清楚。

曹主任委員啟鴻：等方案在立法院通過之後，我們會下鄉去向農民解釋。

蘇委員震清：未來本席也會召開幾場公聽會，好廣納農民的聲音，希望農委會能夠全力配合，因為這是未來的既定方向。剛才說過，這件事還有一個很重要的重點，今天中央政府補助三分之一，地方政府也補助三分之一，但問題是其他縣市如果不補助的話，就會產生不平等的落差，這時候我們要怎麼解決？

因為現在並沒有強制性，所以有錢的縣市就補助，沒錢的縣市就不補助，同樣的保險就會產生落差。這個問題對農民來說很重要，尤其農民又是弱勢，所以本席建議農委會提高補助金額，並且要好好和農民溝通，本席認為這才是當務之急，這一點提供給農委會參考。

主委，你剛才說過，從上任到現在碰到好幾次天災，這次的事情我們先不提，6 月份林全院長曾經到屏東視察，這一路走來我們可以看到，只要發生天然災害或是颱風，每一個行政首長都非常迅速的去了解現況，進行之後的補救措施，並且一直強調要從寬、從速、從簡。

本席真的不希望這件事淪為口號，我們知道你們有在做事，但 6 月份發生的事到現在還在公文旅行，本席也和農委會談過，就是屏東科技大學那件事，這些主委最清楚。那個學校的校地很大，校地的項目是特牧，因為它是科技大學，以前是農專，所以裡面有很多實驗林，也有很多實驗性質的農作物，包含荔枝，學校裡面種了很多荔枝，由農民和學校簽契約承租，負責管理荔枝林。

因為發生天災導致農作物受損，當農民向鄉公所申請救助時，鄉公所卻說不行，你不能申請，因為那是學校用地。農民向學校承租果園，雖然那的確是教育用地，但問題是那塊土地是做為實驗用，也確實是用來種農作物，他們並不是種在會破壞水土保持的地方，只是因為種在地目不一樣的地方而已。但重點是，這是學校的實驗果園，由農民承租管理，就因為這樣到現在還沒有辦法拿到補助。主委，你認為這個案例是否需要補助？

曹主任委員啟鴻：需要。

蘇委員震清：既然需要，到現在已經三個月了，公文還在旅行？

曹主任委員啟鴻：因為這是首次遇到的案例，很多事情當我們首次遇到時，可能就會碰到很多問題。例如這次從寬、從速、從簡的處理原則就很好，所以這次農民很迅速地領到救助金，臺東、高雄的農民都領到了，但是屏東卻碰到一些問題。

因為中間有許多行政手續要處理，但是承辦的公務員換來換去，有的人還是按照過去的老辦法去承接、處理，所以速度就會變得很慢，這一點我們現在也很苦惱。當我去新埤鄉的時候，農民就說我們騙人，還說什麼會從寬、從速處理。

蘇委員震清：是啊！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陳副主委還被他的親戚罵，所以這一點我們要檢討一下。

蘇委員震清：對，你說到重點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補貼的部分應該是針對有實際耕作的人直接給予補貼。

蘇委員震清：沒有錯。本席也對副主委說過，上面的都很認真，認為這些案例應該要補助，這一點是沒有錯，但是行政的僵化卻沒有改善，本席要提的問題就是這個部分。災害發生到現在已經三個月，而且農委會也告訴本席，照理說這應該要採取實際認定，所以應該要補助，但是到現在為止還是沒有下文。

主委自己剛才也說到重點，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改變相關的行政流程和認定方法，本席覺得這些方面真的還要再加把勁，剛才你自己也說到重點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的。

蘇委員震清：最後，本席再請教你一個問題，本席問的都是實際問題，這個問題也要請教防檢局黃局長，就是關於穿孔線蟲的問題，主委，這部分你可能比較不了解。穿孔線蟲的問題以前就很嚴重，例如屏東新埤種了很多火鶴花，發生這個問題之後，他們就去向縣政府申請，最後縣府只給了 40,000 元經費而已。

後來農民詢問是否可以補助農藥，縣政府又說不好意思，因為這個農藥已經沒有生產了，所以也沒辦法補助農藥，最後只給了他們 40,000 元去處理這個問題，這樣農民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穗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火鶴花穿孔線蟲問題，新政府上台之後已經解禁，如果有檢查到穿孔線蟲，不再採取焚燬、銷毀的方式，現在已經沒有這麼做了。

蘇委員震清：所以以後他們不用連盆栽也要銷毀，可以自己處理是嗎？你是這個意思嗎？

黃局長穗昌：我們是建議他們的栽培介質不要外流，因為穿孔線蟲基本上對火鶴花的生長沒有影響。

蘇委員震清：如果就如你剛才說的，你們現在允許他們以盆栽的形式流出，不用焚燬了，這是剛才你自己說的。

黃局長穗昌：是的。

蘇委員震清：萬一農民把花卉連土賣出去之後，卻影響到其他的農作物，這該怎麼辦？

黃局長穗昌：這個部分我們做過調查……

蘇委員震清：你可以保證沒問題嗎？

黃局長穗昌：針對穿孔線蟲的問題，我們在全臺灣做過調查，它並沒有危害到其他的農作物。

蘇委員震清：這是你說的喔！

黃局長穗昌：如果以盆栽的方式賣出火鶴花，這部分的數量有限，我們這部分的產業最主要是切花。

蘇委員震清：當初日本也因為這個問題而把臺灣列為疫區，禁止胡蘿蔔及生薑等根莖類進口，臺灣在民國 60 年也有做過全面調查，局長，你對今天的回答內容要負責任。

黃局長穗昌：是，當然。

蘇委員震清：本席的意思是說，今天這個病蟲害如果危害很大，那我們就應該要想辦法，看看用什麼方式可以把它消滅。可是你們現在是採取開放的方式，因為你們認為這對國內這類的農作物沒有影響，是嗎？

黃局長穗昌：是的。

蘇委員震清：主委，你有聽到吧？所以這是兩個不同的解讀喔！

黃局長穗昌：現在日本並沒有禁止我們的作物進口。

蘇委員震清：本席知道現在沒有。

黃局長穗昌：目前只有韓國有禁止，但是韓國禁止進口的作物都是很小宗的盆栽作物。

蘇委員震清：好的，沒有關係。

黃局長穗昌：之前政府花了三、四十年想把它消滅，但是消滅不了，不過這對作物沒有影響。

蘇委員震清：也沒有辦法做到嘛！你上任之後認為這對作物沒有影響，所以就不再採用之前的做法，當初政府花了那麼多錢等於是做白工，因為你認為這對農作物沒有影響？

黃局長穗昌：時光如果能夠回轉，現在檢討起來，那些錢真的是白花了。

蘇委員震清：以現在的技術來說，你認為這樣沒有問題？

黃局長穗昌：是的。

蘇委員震清：如果真的沒有問題，本席認為你們應該要請各地的防檢所注意，類似這種情形都要公告讓農民知道，不要讓他們為了這種事情煩惱。現在農委會防檢局是這麼認為，可是農民去向縣政府申請時，他們卻說沒藥、沒錢，所以不知道該怎麼處理，這是兩種不同的處理方式喔！

黃局長穗昌：現在已經解禁了，而且已經和火鶴花協會充分溝通，公文也已經傳給相關的技術單位和行政單位。

蘇委員震清：既然是這樣，那本席要告訴農委會主委，我們希望未來不會因為政府的解禁，而讓這種病蟲害導致產業下架或損失，因為這對政策推動是很重要的一環。包含剛才說的農業保險，主委，我們有一個基本的共識，就是如何加強和農民的溝通，這是最重要的，所以本席希望未來政院版推出的時候要好好和人民溝通，把這個政策徹底落實、執行，謝謝。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質詢完畢之後休息 3 分鐘，這是應各位委員的要求。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曹主委，你在今年 9 月 5 日接受媒體採訪，說到農產品外銷過度集中在中國這個單一地區，導致風險過高，應該要分散風險才對，所以新政府的

農業也有新南向政策，就是要致力於開拓中國大陸以外的農產品新興外銷市場，而且有意和東協、穆斯林等國家合作。新南向本來就是新政府上台以後的重要國家政策，不管是農業、觀光、人才交流等等，都希望進軍東南亞。

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原則上我們應該要做好各種準備，農委會也要針對東南亞國家的消費習慣做調查，評估哪些農產品在哪些國家有競爭力，而且有消費市場。更重要的就是是否符合當地的食用習慣，這部分應該沒有錯吧？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您知道這是什麼標誌嗎？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Halal 認證。

高委員志鵬：對，有的叫清真認證，有的叫 Halal 認證。這個標章很重要，如果要打進廣大的穆斯林市場，因為東南亞很多國家都是穆斯林國家，這就是一個重要的關鍵，他們購買很多產品時，都要有這個清真認證的標誌，它不只規範到農漁畜產、食品加工、食品調味、生技、醫藥、美妝保養，甚至連食材設備、技術都要符合伊斯蘭教義的規範。

例如清真食品嚴格禁食豬肉，所以加工品裡面如果含有豬肉、豬油、豬軟骨都不行，甚至是運送和保存過程當中，如果有交叉感染的可能也算不合格，這個規定是很嚴格的，甚至連屠宰的程序都要遵守一定的規範才算合格。這一點其實和我們想像中不一樣，以前我們可能都沒有注意到，就連其他的雞、牛、羊也都要符合標準的屠宰程序，才能成為清真食品，這些都是出口到包括印尼等穆斯林國家一定要注意的。

你認為臺灣的業者和農民是不是都已經了解了？坦白說，本席也是這幾年才注意到有這樣的清真認證，但它在馬來西亞、印尼等很多國家已經執行了三、四十年。更嚴重的是，以前都是民間自主，但是印尼已經宣布要從 2019 年開始實施清真產品認證法，到時候就是用法律來規範，而且是官方的認證。以前只是民間認證，但是之後就不一樣了，如果不符合規定，可能根本就沒辦法進口。所以本席要請教主委，農委會到底有沒有去做研究、了解？

前一陣子雲林縣政府去馬來西亞拜訪，回來以後他們處長就說了，他發現那邊的市場很大，但遺憾的是國內沒有相關的資訊。事實上在農委會的網站、報告裡面也都沒有提到清真認證的內容，所以你們要怎麼輔導臺灣的業者進軍東南亞？主委，這方面農委會是不是還有待努力？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在 Halal 認證方面，事實上國內很多團體早已經認知到這個訊息，而且已經做好準備。像漁業，永安的一家加工廠，還有屏東兩家加工廠，他們早就準備要進入 Halal 認證的範圍。他們鎖定的不只是馬來西亞或者印尼，事實上南亞或中東的市場也很大，所以他們也在逼著農委會前進。

其實我們不只是漁業方面要注意，肉品加工方面也要注意，不要讓豬、牛的加工品交叉感染。我去拜訪過雲林一間加工廠，他們早就準備好，而且現在某些產品也已經銷到那些地方，我們現在應該要做整體的行銷，這樣才能做為他們的後盾。

高委員志鵬：可能是他們自己有管道，所以才能自己外銷，並且了解相關資訊。本席現在說的是，你自己宣示農業也有新南向政策，而且要向東南亞、穆斯林地區擴大，當這個方向成為政府的政策時，我們的做法就不是這樣了。他們是個別廠商自力更生去找相關規定，但現在既然是農

委會要推動，你身為主委宣示要推動農業的新南向政策，那麼關於清真認證這件事，就不是個別廠商因為自己要去做生意，所以要自己去尋找相關規定，而是農委會要用什麼樣的方式來輔導、協助。就像本席說的，現在農委會的網站或是其他報告裡面都沒有看到清真認證的相關資訊。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高委員志鵬：這一點你當然知道，但是所有的農委會人員是不是都知道？是不是有把它當成一件重要的事情？

曹主任委員啟鴻：坦白說，有些事情民間跑得比政府還快，我們反而落在後面，所以應該要加油。

高委員志鵬：對啊！所以這件事要請主委注意，我們是不是要成立專門的小組去研究、了解？是不是要去研究相關的制度？甚至是我們有沒有考慮要修法或是做什麼樣的制度研擬？本席舉個例子，2014 年 1 月臺灣爆發一件事，就是很多素食名店都使用摻雜動物性成分的產品，那時候還在研擬，除了原來的罰則以外，要不要再加重罰則。

因為這不只是關係到健康的問題，還包括宗教、信仰等等，害人家吃了多年的素破戒，因為有這樣的危害，所以當時有在研究是不是要加重罰則、要不要修法。如果我們要表示一定的決心，是不是也可以考慮在推廣清真認證的時候，如果違反認證規範也要訂相對應的罰則，農委會有沒有可能做這樣的研究？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我們來研究。

高委員志鵬：這件事要做一定的宣示，不要讓大家因為貪便宜或是其他因素，結果到時候產品出包，導致以後 MIT 外銷的東西都被封鎖，這就真的會變成一個大問題。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非常同意，這部分要去追蹤，因為有些化製場的豬骨粉會拿去養魚，所以這部分就要追蹤，漁業等各方面都……

高委員志鵬：你們要去宣導，甚至要去研究，要怎麼讓大家知道這件事情的嚴重性，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的，謝謝。

高委員志鵬：另外，從今年 9 月 1 日開始，校園午餐權責單位變成農委會，接下來都要由你們負責，其實這麼做我們也覺得高興。關於最近的抽樣，106 年起預定要抽樣 3,000 件，今年年底要抽樣 1,000 件，當然這裡面會發現有一些不合格，但是本席認為這樣反而是好事，除了可以權責劃一之外，如果可以檢查出來，真的也是一件好事。

主委，你們是不是可以考慮把所謂的四章一 Q 做一些整合？要不然真的會讓人看不懂。像吉園圃標章本來說要廢除，現在又變成吉園圃 2.0，這部分真的讓人看不懂。有沒有可能考慮整合？還是同一個標章用不同顏色？或是不同產品之間要怎麼區分？第一個當然是要建立它的權威性，因為有時候也會查到雖然是符合四章一 Q 規範的產品，包括有吉園圃認證的蔬菜，也被認為有農藥殘留不合格的問題，像這樣的就有 8 件不合格。

這兩週抽檢的 65 件裡面，有 8 件農藥殘留不合格，包括擁有吉園圃認證的蔬菜也出包，所以第一個當然是要建立它的公信力，第二個，這些標章真的太多了，有沒有可能做一些統合？不然大家怎麼看得懂。

曹主任委員啟鴻：坦白說，能夠把我們農民從無限制使用農藥的習慣引導到參與吉園圃的認證，這是一個漫長的過程，但它事實上是有意義的，所以我們現在要優先把吉園圃升級，讓大家往 TAP 的方向走。至於原本是 TAP 的部分，我們希望再讓它走向有機、友善環境。所以目前我們認為第一優先不是要把這四個標章去除，讓它統合成一個，我們認為應該優先把吉園圃提升，我的看法是這樣。

高委員志鵬：所以我們現在的立場變得不一樣。2014 年的時候，當時的行政院長江宜樺和農委會主委陳保基有提出一個想法，就是要讓吉園圃標章在五年內退場，也就是預計在 2019 年 6 月全面停用，但是現在農委會又提出吉園圃 2.0，還說要結合 QR Code 繼續使用，所以我們的政策是不一樣的，就是並沒有要讓它退場，反而是要讓它升級？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但是最後一定會退場。現在我們針對吉園圃還有一些補助，今年的預算還有編列補助經費，但明年就會改為補助 TAP 的部分，我們是用補助的誘引方式，這樣它自然就會退場，因為農民一定會往有補助的部分走，所以我們明年的補助經費就會往這邊移動。

高委員志鵬：那為什麼要提出吉園圃 2.0，又說要結合 QR Code？

曹主任委員啟鴻：就是要慢慢升級啦！但是這一次……

高委員志鵬：讓它升級，但是不補助，改成補助 TAP，對不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改往那個方向走，這一次驗出來的吉園圃蔬菜事實上是安全的，是我們農委會勇於任事、雞婆啦！它還是可以安全使用，只是這個菜沒有登記而已，所以他們很冤枉，但是怎麼解釋也解釋不清，桃園第三產銷班也喊冤。站在農委會的立場，我們可能要檢討自己，現在使用的登記制度要趕快修正，關於委員指正的，希望我們從規章、制度去處理，這一點我非常同意。

高委員志鵬：這些標章你們真的要做一些整合啦！最後請教一個問題，我們有看到報紙報導，原本預定本月 28 日臺北農產運銷公司要召開董事會，討論總經理的人事案，原來的總經理韓國瑜本來宣稱 19 日要主動請辭，但是又改口說被慰留，所以還沒有遞辭呈，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回事？主委，歷來是不是分別由農委會和臺北市政府各派一位董、總？傳統做法是不是這樣？

曹主任委員啟鴻：傳統做法是這樣，但是……

高委員志鵬：所以董事長如果是臺北市政府指派的，總經理就是農委會指派，沒有錯吧？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高委員志鵬：現在董事長許長仁是臺北市政府指派的，沒有錯吧？所以理論上總經理應該由農委會指派，對不對？這篇報導還指出韓總經理生病，上班時間不正常等等，但是現在看起來好像又沒有要辭職，這件事到底是怎麼樣？如果他不辭，我們就沒有辦法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是這一、兩天才聽到這個消息，至於實況如何，我要去了解一下再向委員報告，好嗎？

高委員志鵬：不適合在這邊報告嗎？那沒關係，我們私下再說好了，謝謝主委。

主席：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曹主委，你們這本報告做的很漂亮，本席看了你們這本報告和院長的報告，不知道是不是因為農委會的預算比較多，這種一次性的報告竟然做的這麼奢華。因為這樣一張紙要價不少錢，而且現在很多委員也改看電子版的資料，這種一次性的資料有需要花這麼多錢製作嗎？

本席比較擔心一點，院長只不過是用這種普通紙張而已，主委卻用這種層級的紙，本席擔心這樣會不會太過奢華，和你身為老師的樸實形象不太符合。而且本席也很擔心你會功高震主，因為你是從基層出身，也是一個很務實的人，所以本席希望你能夠小心一點。

請教一下，主委認得這些標章吧？就是剛剛委員說的四個標章，對不對？你們 9 月 1 日到 9 月 14 日就是使用這些標章規範檢驗產品。這是蔡總統和農委會一直在推動的安全標章，你們希望未來農產品都能做這樣的認證，也鼓勵消費者採購這方面的產品，因為這是一個安全的保障。但是我們 9 月 1 日到 9 月 14 日抽檢 65 件，公布了 60 件的抽檢結果，其中 8 件有問題。這個部分出包了，主委，你要怎麼處理？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這兩件被查出來的，事實上是屬於違規，因為莧菜並沒有登記，不過它並非不安全。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是你們對外的說法？就是雖然有驗出，但是不代表不安全，是不是這樣？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時候這樣的說法會被誤解啦！

王委員惠美：你覺得一般民眾聽到這樣的說法會不會生氣？你們說這四個標章是安全標章，也大陣仗的把媒體找來，這一點讓本席覺得有點好大喜功。既然如此，你們就應該很有把握不會出包，結果呢？檢查後 8 件有問題，等於有 13% 左右的孩子們吃到有問題的東西。

但是本席覺得你們沒有掌握到重點，你們應該檢討怎麼會發生這種事情，還有之後應該要怎麼防範才對，而不是說沒有關係，有驗出不代表不安全。有一位教授是這麼說的，合不合法是一件事，但是這樣的菜可以用這種藥嗎？你們應該要去追究用藥之後的相關事情才對。至於安不安全？當然，吃了不會死嘛！

可是本席現在很好奇，明明是抽查 65 件，但是你們只公布 60 件，剩下的 5 件是怎麼回事？結果上不了檯面嗎？請你回答。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我們檢查了快 1,000 件，不只是這幾件而已，大家誤以為我們只抽查這六十幾件，事實上是上千件，只是過去是由衛福部檢查。其實農委會不是好大喜功，我想反而應該要鼓勵他們勇於承擔才對，因為他們是在向前推展，如果大眾……

王委員惠美：請你先回答本席剛才的問題，就是另外那 5 件的問題。為什麼明明抽查 65 件卻只公布 60 件？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另外 5 件還在檢驗中，結果還沒有出來。

王委員惠美：要檢驗這麼久啊！為什麼？

陳署長建斌：我們 10 月份會一起公布，因為抽樣的時間點不一樣，那是各縣市政府的教育單位…
…

王委員惠美：抽樣檢查之後，多久可以檢驗出來？幾天？

陳署長建斌：平均五天。

王委員惠美：如果需要五天，9 月 14 日抽樣的話，現在結果也應該出來了嘛！

陳署長建斌：因為這是由各縣市分開抽樣，並不是由一個人負責抽樣，也不是在同一個地方抽樣，我們農委會正在彙整資料，9 月底以前會全部彙整完畢。

王委員惠美：為什麼本席會說你們好大喜功？因為過去農委會一直是在做源頭把關，對不對？但你們現在要多做 10 倍的檢驗，如果要做 10 倍的檢驗，基層有沒有這麼多人、這麼多錢來做這些事情？你們給了多少補助？這些基層農政單位的人一下子要處理風災，一下子又要做這方面的事，人力能不能負擔？你們有沒有評估過？你們這麼做有沒有本末倒置的感覺？

陳署長建斌：關於食材末端的抽驗，老實說，檢驗費是由我們農委會負擔，但抽驗是由各縣市政府的教育處、農業處分工，這件事是由中央和地方合作檢驗。

王委員惠美：對啊！這就是本席擔心的，你們到最後要怎麼分工、處理這件事情？

陳署長建斌：有啦！我們的分工很清楚。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件事的分工很清楚，都沒有問題？

陳署長建斌：就是由地方政府的系統去抽驗，然後送到農委會的畜檢中心。

王委員惠美：我還有一點要特別強調，你在 9 月 1 日、9 月 14 日公布，儘管抽驗的結果有問題，但孩子們東西已經吃完了，那批貨也賣完了。如果驗出這一批的 5 件又有問題，你們卻要等到 10 月才公布，而人們已經把東西吃下肚了。請問你們的防患機制何在？

陳署長建斌：本會對此一機制的設計就是源頭控管。這時候剛好青黃不接，因為教育部屬下的各級學校的食材供應合約之前即已簽定了，105 學年度執行的這個還是舊合約。農委會追蹤這整個供應系統及源頭，老實講，目前還青黃不接。但我們已經雙管齊下，除了源頭控管之外，針對末端管理，則是去學校的廚房抽樣，今天媒體報導的是後段的部分。我們在這青黃不接的時候，還沒有完成；要等到明年度教育部的合約全部換約……

王委員惠美：基層不要忽略，不要只叫人家做事，該給的錢要給！

另外，這幾個標章是繼續用，還是主委有什麼新的想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目前我們繼續用。

王委員惠美：繼續沿用，加強管理？你們的管理辦法有沒有什麼變化？是否要分級？還是要採用什麼方式？在年底前能否做成一套新的東西，明年實際依照這樣去處理？

曹主任委員啟鴻：剛才署長講過，我們希望明年 1 月開始，學校所買的食材每天都要登記。

王委員惠美：這個人家都在做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王委員惠美：現在學校簽的契約都已經要求廠商提供原始的東西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些確實有在做，但有些卻沒有做。所以我們在後續才去抽檢……

王委員惠美：所以要做有意義的，不要做白工，好不好？這個部分請你再加強。

最後，水保局最近到底有沒有哪件事做錯了？是不是哪項業務做得讓你不滿意？有沒有覺得最近水保局的相關業務好像被你架空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做得很好。

王委員惠美：做得很好？還是你有什麼打算？你上任之後，有些制度做了改變，像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對不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王委員惠美：它不在編制裡面吧？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臨時的辦公室在我們……

王委員惠美：於法律編制上沒有這個東西吧？是你擔任主委之後才有這個編制的吧？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沒錯。

王委員惠美：從相關的單位裡弄了幾位你自己的心腹過來，對不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農委會每位人員都是我們的心腹。

王委員惠美：但這樣會不會僭越專業？人家水土保持本來做得好好的。主委，農村再生本來的意義是什麼，你知道嗎？就是不要像過去那樣，縣市政府想做什麼就做什麼！所以它是自發性地由村里開始，形成共識才做的東西，對不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王委員惠美：但你現在把 200 萬以下的業務丟給縣市政府，對不對？過去這業務為什麼會在水保局？因為縣市政府執行率不佳，而且通常都不太能夠符合民意，所以才把業務從專家學者輔導轉而開始做農村再生、再造。可是你現在把它丟給縣市政府，以致又衍生出一個問題了。有些縣市政府在這部分的業務只有一位，而且沒有農村再生的基本概念。你把這個錢丟給他們是去綁樁嗎？是不是給你們的縣市長去綁樁？

曹主任委員啟鴻：王委員，我二十多年前就已經在做農村再生了。

王委員惠美：你很內行，我知道。但問題是，不是每個縣市政府都像你們屏東、台東那麼認真。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就是要擴大地方參與。

王委員惠美：我已經幫你調查過了，全台灣水土保持比較有概念的縣市只要台東和屏東，其他縣市完全沒這個概念。我告訴你，你這筆錢丟下去，應該只會「噗通」一聲，就不見了，所以我才說是不是水保局哪裡做錯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擴大縣市政府參與，而且還有給他們專案經理人，慢慢培養……

王委員惠美：你要裁減多少水土保持人員？否則等於是重複浪費，對不對？你要尊重專業。今天如果有哪個業務做得不好，你要提出來指責才對，要先檢討啊！不是你自己去設一個一年 50 億元的小金庫，這樣對你這位主委來講，真是很好做人情耶！也就是說，丟給縣市政府，跟縣市長來做人情。公家的錢不要這樣子花，好不好？加油啦！

曹主任委員啟鴻：王委員，實際上是正式下放到縣市政府去編列預算，哪裡我是要他們做樁腳呢？

也有到台東和花蓮的啊！

王委員惠美：現在有很多社區在反映的就是這樣。他們說，以後我們要去拜託議員、拜託縣市政府的誰來做這個事情，以前我們根本不需要，以前就是尊重專業，專家學者怎麼輔導我們，就依照我們大家共同的意思去做。現在縣市政府接手了，他們就要去拜託議員……

曹主任委員啟鴻：王委員，這部分還是保留的。

王委員惠美：200 萬元以上是由你掌控，200 萬元以下才交由縣市政府。這個制度請你再去研究啦！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曹主委，大家都很關心食安，所以今天一早到現在大家都非常關心食安標章的問題。我們的農業標章有四章一 Q，但我認為現在的四章一 Q 很混亂。我記得過去我們民進黨執政時，農委會是由蘇嘉全擔任主委，當時即積極推動所謂的生產履歷；但是國民黨上台以後就不推了。他們推動所謂的吉園圃，其實吉園圃在過去這幾年來信用是破產的，我想這一點你應該也很清楚。我記得 2014 年江宜樺擔任院長時，吉園圃的標章曾經被盜印，市場到處都可以買到吉園圃標章。也就是說，吉園圃一度是要退場的，你記得吧？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記得。

陳委員明文：但是我從早上聽到現在，你一直堅定地表達、四章一 Q 繼續沿用。你剛剛是不是這樣說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沒有。我們想慢慢會讓吉園圃退場，是往上提升。

陳委員明文：我剛剛在這裡聽到你說吉園圃、CAS、有機農產品以及生產履歷都要繼續沿用。我們認為這樣有違蔡英文的承諾，你記得吧？我記得在競選時曾經講過，我現在特別把這段話唸給你聽。2015 年 9 月 21 日她在農林漁牧後援會上特別提到：「我們現在有農產品的標章，有吉園圃、有 CAS、有產銷履歷、有有機農產品等等，但是沒有一個能夠完全讓我們消費者有信心。如此的標章管理不好，對認真做事的農民、漁民、消費者都不公平，這就是一個對農業沒有心的政府信用破產。如果我執政，我要建立一個與國際接軌，完全可以被信賴的、我們台灣的 GAP 標章。」她在那時就已向我們全國的人民有這樣的宣示了。現在我們已經執政了，還繼續再用四章一 Q，那是有違蔡英文總統的這項競選承諾，你認為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階段性。

陳委員明文：你是否可以跟我講一個時間表？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吉園圃的輔導是去年編列的預算，今年還在用，這是自然的，所以，我們希望慢慢地讓……

陳委員明文：明年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吉園圃會慢慢退場。

陳委員明文：現在我們要審查明年度預算，其中有沒有吉園圃的預算？

曹主任委員啟鴻：還有，但已經減少了。

陳委員明文：我要講的就是這些嘛！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要達到蔡總統的目標總要幾年時間嘛！想在一夜之間換個旗子即可達成目標，天下沒有這種事！而且我很務實地講，我們要逐漸地把 GAP 的面積增加、要把有機農業增加、把完全的生產履歷擴張，這些愈擴充，才能把那邊萎縮啊！

陳委員明文：我同意你的話。我只是要告訴你，我們對人民有這種承諾，你要放在心裡。我覺得現在吉園圃失了這個標章以致信用破產，不是在你手中發生的，而是在國民黨時代、在陳武雄的時候，直到現在，大家已經對吉園圃沒有信任感了。如果我們上來以後，還繼續沿用吉園圃，對台灣人民來講，是不負責任的！我要提醒你的是，現在世界的潮流是推動產銷履歷。過去我們也是推動產銷履歷，為什麼你上台後還在推、還在用吉園圃呢？我覺得這一點是你必須要徹頭徹尾改變的。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

陳委員明文：明年度你如果再編吉園圃這個預算，那就錯了，不是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

陳委員明文：今年度的預算因為是國民黨執政時編的，我們無法在一時之間改變，只能照樣沿用到今年底為止，這一點我同意。可是明年度開始預算就是由我們編列，這是我們民進黨上台以後應該要做的。而且這是我們的一個價值，我們要對人民負責啊！今天農委會所推動的吉園圃標章既然已經讓社會大眾失去信心、無法接受了，我們還能再繼續推下去嗎？產銷履歷的標章是我們推的，你告訴我說你要 2.0，QR Code 就可以更讓人民相信嗎？那不就跟以前一樣了？我是很負責任地在此與主委相互勉勵。當然，我認為這是一個信用問題，必須要跟台灣人民建立信賴關係。我們應該要跟隨世界的潮流，繼續推動我們的產銷履歷，讓世界各國來積極加入我們的 GAP。世界各國包括落後國家也都在推的產銷履歷，為什麼我們台灣卻不積極？未來我們的標章可以整合一下，這樣才會讓大家吃得安心，這是在施政報告中用了非常多篇幅所敘述的，所以，我也特別在這裡提出來。

第二，我想我簡單扼要地跟主委再提一下，那就是我們的農業新南向，好像最近你去跟印度簽訂了一個備忘錄，有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

陳委員明文：我們現在有沒有比較重點的國家？

曹主任委員啟鴻：報告委員，我是請外交部做這件事。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關於農業新南向，印度和印尼這兩個國家都是我們的重點。最近我曾飛到印尼去看，也跟印尼副總統見過面，聽說印尼總統的特使也到台灣來。事實上，他們也非常歡迎我們台灣的農業、漁業、畜牧業都能夠去。他們認為，他們的內需市場無法自給自足，所以希望能夠引進我們的漁業。雖然他們是海島型的國家，但他們的養殖業沒有發展，所以包括我們的養蝦的技術、畜牧業都是他們可以引進的。針對這個方向，農委會有沒有準備？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有準備。

陳委員明文：我想，印尼是一個很重要的國家，有兩億多人口，他們欠缺的東西很多，包括鹽、糖

、畜牧業、漁業都是我們所謂農業新南向非常重要的項目。

另外，最近德國拜耳已經購併美國孟山都，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聽過。

陳委員明文：購併以後會產生許多變化，包括我們農產品的成本，這些你應該都很清楚。孟山都是世界最重要的一家種子供應商，現在與拜耳合併以後，農藥、種子是否會被他們壟斷？如果是，台灣會受到影響嗎？我想，農委會應該針對這個部分進行深入的瞭解，你們有嗎？請農糧署答復。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根據我最近看到的日本資料顯示，日本農業部最近要開會討論開放專利已過期的農藥，使農民的生產成本得以降低。這個消息有給我們啟示，我們會與防檢局探討這個問題。

陳委員明文：我想德國拜耳併購美國孟山都一案會影響到全球的農業，我們台灣也不例外，所以我們應該要提早因應。我今天這麼說只是提醒你。農藥的價格有漲嗎？

陳署長建斌：專利過期的……

陳委員明文：這樣看起來是會漲的。種子會漲嗎？

陳署長建斌：關於種子，孟山都的種子有基改，我們沒有基改，所以沒有影響。孟山都強力進行基改，但我們台灣不允許基改，所以不會有影響。

陳委員明文：不，基改是孟山都的強項，但它的種子並非全都是基改的。我的意思是說，它是世界最大的種子供應商，基改種子只是一部分，並非全都是基改的。當然，我很清楚我們不用基改種子。但我只是告訴你，他們這樣合併以後，如果形成壟斷，會不會影響我們台灣的農業？

陳署長建斌：依農糧署的評估，不會有影響，因為台灣的瓜果類都很強，不用擔心；至於稻米，我們改良場都可以掌控。但玉米、大豆對我們則是有影響。不過應該是影響不大。

陳委員明文：你今天在這裡講不會影響，若真如此，那是最好。但我還是提醒你，要提早因應。好不好？

陳署長建斌：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漁業署陳署長。興達港是一個非常有潛力在未來轉型為觀光或休閒漁人碼頭的港口，它旁邊就是國際級的濕地，腹地又大。三十年前即規劃成遠洋漁業的母港，當然，隨著漁業生產環境的變化，已經沒有這個需求。所以，過去大家一直質疑興達港沒有好好地規劃、沒有好好地開發，以致變成一個蚊子港。這罵名一定要擺脫。要如何擺脫？就是政府拿出魄力活化土地，把基礎設施做若干改善與強化。譬如說，未來可與交通部合作，把這個港區興建成遊艇專用碼頭，這部分我曾現勘過。我會拜託觀光局或交通部跟國發會一起努力，大概七千萬元就可以興建初步的遊艇碼頭。碼頭興建之後，遊艇就會進來，如此港邊的樣貌自然就不一樣了，包括近海及遠洋專區，都有不同的規劃。遠洋部分，就是靠南邊的部分，現在有國艦國造計畫，我希望有關獵雷艦維修或製造基地可以設在那邊

。我比較關心的是靠近北邊的這個區塊，就是在漁會附近，現在不是有一個海上劇場嗎？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未來遊艇入港之後，旁邊的土地就可以用 BOT 招商。我曾經去過北愛爾蘭的 Belfast 港，它的港區面積跟興達港差不多。它原本是一個破舊的貨櫃港，現在已轉型為觀光休閒遊艇港，旁邊還蓋了水岸建築的高級住宅、公寓。之後，飯店、餐廳以及遊樂設施也都紛紛進駐。其實有很多模式可以參考，只是要不要做而已。所以你應該拿出魄力，用 BOT 去招商並擬招商計畫，將國際的飯店或國內的連鎖飯店納入考慮？如果飯店蓋起來，其面港、面海的景色都非常漂亮，往後看則有一大片濕地。如果高雄捷運可以拉到路竹、湖內，最好能從台南市那邊連接過來，如此交通問題解決了，而我也會爭取設置岡山第二交流道。換言之，交通問題未來可能可以突破，前題要強化觀光元素。如果有國際級的飯店在，有 outlet、有餐廳、有遊樂設施，如摩天輪，會是一個很好且具有吸金效果的觀光元素。你到過西雅圖嗎？西雅圖港邊就有一座很大的摩天輪，並成為當地地標。坦白說，我認為你要拿出誘因讓廠商願意進駐，不能只靠政府的力量開發興達港，畢竟政府沒有那麼多預算嘛，所以你要更積極。從上一屆到現在已經過四、五年了，卻好像都在原地踏步，而且你們跟高雄市政府海洋局的協商過程也花了太多時間，我希望你們對這個事情要做控管。當然，我也期許主委。主委是我們南部出身，最瞭解我們南部的需求。國際要南向，國內資源也要南向，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陳署長添壽：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對於資源不均、重北輕南的狀況，我們都希望能做調整與平衡，並在最短時間之內，透過規劃與 BOT，讓相關廠商能夠進來活化港區，讓它變成北高雄的觀光景點，從而帶動地方發展。針對這部分，請你簡短地答復。

陳署長添壽：委員在上個會期也曾講過這樣一個理想，我也親自就去拜訪高雄市政府，市政府本來已經定調「北休閒南漁業」，當中也有 BOT 廠商自提 BOT 案，高雄市政府曾為此開了一個會，但因這家廠商所提 BOT 案不符高雄市政府的規劃……

邱委員志偉：你應該要站在中央的角度去協助高雄市政府，因為那邊的土地是屬於漁業署的。

陳署長添壽：對。

邱委員志偉：作為地主，有責任協助地方政府做好招商工作，這就是我的建議，希望你能夠督促所有同仁，把這當作一件重要的事情來推動，好嗎？

陳署長添壽：可以。

邱委員志偉：另外，9 月 15 日至 16 日美國華盛頓舉行 Our Ocean Conference 年會，你知道這個年會嗎？

陳署長添壽：知道。

邱委員志偉：它是要追求永續海洋的概念。目前有 31%的漁場沒有辦法永續生存，更有 58%的漁場已經達到極限。如果全球再不透過合作的方式來抑止海洋資源的濫用，台灣也會受到很大的影響。按照各國於 2003 年針對全球海洋健康指數所作的評比，全球 220 個經濟海域的平均數是

65 分，台灣屬於後段班，只有 59 分，排名第 143。去年更持續退步，降為 56 分，排名 189。全球 220 個經濟海域，我們的排名是第 189，難怪會被歐盟盯上。要如何讓海洋永續生存？我認為所有相關的措施都必須檢討是否符合全球海洋健康指數所訂出的標準？這個指數是為了讓海洋能夠永續存在，避免濫捕或濫用海洋資源所訂定的。針對這部分，農委會或漁業署有沒有相關的做法？

陳署長添壽：永續漁業目標正是我們執政的方向，也會這樣去落實、去做。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相關的綱領或政策？

陳署長添壽：我們在上會期通過漁業三法，當中有一個目的很重要，就是要嚇阻 IUU 的船。IUU 漁船非法捕魚的活動並非只有一個國家，而是全球。所以華盛頓海洋會議就是……

邱委員志偉：署長，我們是後段班。

陳署長添壽：我知道。

邱委員志偉：所以要針對現況去面對問題、解決問題，讓台灣的海洋健康指數可以提高。

陳署長添壽：是。

邱委員志偉：如果明年再退步，那就是你的責任了。

最後，我要講農業保險問題。按照農業發展條例第五十八條規定，政府應開辦農業保險；在農業保險法未制定之前，要制定辦法分區、分類、分期試辦農業保險。法律已有這樣的明文規定，但你們現在的做法卻很慢，既不符合法律要求，也不符合全民期待。因為氣候異常所引發的天災，政府每年的補助農損的金額都高達上百億元。但你們 cover 農民生產的成本不到兩成，大部分都靠農民自己含淚吸收。他們沒辦法對抗天然災害，更無法對抗颱風與寒害。所以農業保險迫在眉睫，也有其急迫性、必要性與強制性，因為法律有規定。你們現在的速度實在太慢了！我希望下會期在送立法院之前，能把要提出的版本先跟立法院好好討論一下，讓我們知道你們草案的內容是怎麼樣。以日本作比較，日本漁業的生產環境跟台灣差不多；以中國作比較，中國自己就有農業保險法。難道我們連中國大陸都不如嗎？日本 20 年前就已經有相關的農業保險條例，我們為什麼到現在還是牛步化？

陳署長添壽：台灣天然災害頻繁，農業保險確實應該是一個很好的方向。但因為我們農業面積小、作物種類多，所以多年來在推動農作物保險上的確有其困難。

邱委員志偉：日本不是如此嗎？中國大陸不是如此嗎？他們都能辦得出來，誘因在哪裡？你剛剛講的是困難點，對不對？

陳署長添壽：是。

邱委員志偉：困難點你要想辦法去克服。

陳署長添壽：是。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很重要，不能碰到困難就卻步了。

陳署長添壽：過去在整個規劃上，包括立專法、相關的配套措施、整個政策的……

邱委員志偉：這個在馬英九時代他們就沒有力、就消極嘛！我覺得新政府應該要在最短時間內推出農業保險，在經過立法院的審議、通過，如此在遇到天然災害時，可以確實保障農漁民的生產

，甚至連他們生產的工具也可以保障。生產工具也可以保障嗎？

陳署長添壽：設施的部分可能納入。

邱委員志偉：但我提醒你們，要做就要拿出誠意。我看了一下你們今年度針對農漁業保險的相關預算，與去年度相較，竟然少了一半。105 年度你們編了 1,500 萬元，今年卻只編了 818 萬 4,000 元。你們補助的保費也少了一半，去年有 1,300 萬元，今年只剩下 618 萬 4,000 元。養殖漁業保險這次所遭遇的寒害相當嚴重，我原本期待你們 106 年編列的經費會增加，結果今年只有 500 萬元。光是石斑魚的產值就 70 億元了，你這 500 萬元算什麼？能否解釋一下為什麼這樣編列預算？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我分幾項跟委員報告。第一、委員所講的整個農業保險的方向，委員所指教的是。我們確實也是朝這樣的方向積極在推動、擴大試辦立專法，最後希望整個投保率能夠提高，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第二、是經費的部分。我們目前所編列的，大概就是魚這部分補助的保費。其他的品項假如有開辦或正式有農民投保的話，我想經費的部分會作整體考量。

邱委員志偉：照理說，開辦的品項規模應該是會愈來愈多。為什麼你試辦的經費編列卻比去年少了一半？這個問題請你會後再跟我說明一下。好不好？

張處長致盛：是。

邱委員志偉：這部分令人匪夷所思。農業保險是為了減少農民血汗而設置的，你知不知道石斑的養殖沒有三年是養不出來的？一次寒害的損失就是好幾個億，政府每年編列的災損補助對他們來講，不過是杯水車薪罷了。所以農業保險要快快開辦。

張處長致盛：是。我們會把整體的規劃和經費考量向委員報告。

邱委員志偉：你們要跟金管會好好溝通。是金管會設置了哪些障礙？有哪些困難沒有排除？金管會的部分，改天我再來召開公聽會，邀請你們來好好討論一下，看有哪些問題、哪些環節需要克服，我們一起來努力。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的詢答看來，大家還是很關心食安問題。從農委會的施政報告可知，食安也是農委會非常重要的施政重點。但現在學校才剛開學，在學生的營養午餐中竟然檢測出農藥殘留。這樣的問題可以說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不管主委所講求的是有機農業、無毒農業還是安全農業，我想最重要的，還是要保障消費者食的安全。我要提醒的是，如果等到消費者已經把有農藥殘留的食物吃下肚，那麼即使亡羊補牢也已於事無補了。所以今天我在這裡要特別告訴主委，務必要落實徹底的田間檢測。雖然你說人力不足，無法做到，但我要再次強調，唯有落實田間檢測才能確保食的安全。如果要做田間檢測，其實第一線的執勤人員，包括縣政府的農業局、鄉鎮公所的農業課，農會體系以及很多相關的農政單位都可賦予這個任務。無論是否講求有機我都要告訴主委，有機其實也面臨許多危機，包括沒有有機的環境、沒有設置有機專業區，且無論是田間、林田感染、污染或是空飄污染

，都會使有機農業面臨很大的問題。為了要落實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一個月內提出如何有效地做好源頭的管理這樣一份報告給我，可以嗎？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可以。

張委員麗善：主委，請看一下這張相片，很清楚吧？

曹主任委員啟鴻：是。

張委員麗善：這是 5 年前的你。2011 年擔任曹縣長的時候，你帶著屏東農民以及農業體系的人到大陸去而且你是兩度赴大陸。再者，你也不是只去一個城市，我看過相關的資料，你至少去了 5 個城市以上。剛剛廖國棟委員質詢的時候，你也告訴他，不只是擔任縣長的時候去，擔任立法委員的時候也去過，這就表示你非常認同大陸這個市場。請教主委，你的初衷有改變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當省議員的時候就到過香港。當立委的時候到過馬來西亞、泰國，也到過天津、北京。當縣長時更應該要去。所以作為父母官，為農民去找市場，而且我是帶著我們的農民去，讓他們瞭解市場的狀況，讓他們瞭解品質應該要如何改良、包裝應該要如何改善。

張委員麗善：現在重點不在這裡。

曹主任委員啟鴻：重點就在這裡。不論是農家子弟、農業縣選出的立委或是父母官，當然有責任來推銷地方的農產品。

張委員麗善：你去大陸時一定看到這是一個有 13 億人口的廣大市場，絕對有利於台灣推廣農、漁業。現在這八個縣市的縣市長自力更生、自給自足、自立自強換得的是什麼？其實之前也有很多民進黨的縣市首長在馬英九執政時，前往大陸去推展地方的農業與觀光！對於那樣的努力，我們都非常肯定。但換到民進黨執政以後，兩岸關係不明，觀光產業蕭條，經濟已經崩盤。這些基層的縣市首長就誠如你剛才所言，他們自認，身為地方父母官，必須站在第一線知道民眾的需求及農民的需要。所以就帶著他們去開拓市場。這是你的初衷！今天這八個縣市的縣市長所開拓的市場，8 項共識裡面獲利最大的就是農委會。幫我們的農漁民創造了一個農特產品產銷推薦活動的機會，甚至是農特產品採購事宜。我相信對農委會來講，這是直接幫助農民的。所以我在此地要特別請教主委，你以前就是這樣做的，現在對於這八個縣市的縣市長這樣的行為，認同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八個縣市的縣市長以前也曾經去幫自身的農、漁產品推銷過，這一次可能沒有帶農產品去，但是還是有其他的問題，且談判的目的或討論的目的也比較廣泛。

張委員麗善：主委，你知道現在的情況怎麼樣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就我所知道的狀況……

張委員麗善：在沒有九二共識的情況下，農漁業都已經受挫了。早上報紙刊登了那麼大的一篇報導，你不曉得嗎？對岸在糧農組織會議也對我們也採取很多阻撓，對不對？所以這些縣市長不可能每個人都帶著魚、肉或蔬菜過去嘛！現在應該要先搭起兩岸的關係，而不是像張小月主委說的「傳真都已傳不回，已讀也不回」現在要重新搭起這樣的橋梁！主委，很辛苦的耶！以前你們之所以去是為什麼？是因為馬英九已經把這橋梁建構好了，也就是九二共識，一中各表！你

們在民間反對，說他賣台，但對你有利的時候，你第一個跑去，對不對？現在卻不一樣了！現在是執政的團隊、是政府給我們很大的阻撓，以致這些縣市長不得不站在第一線，特別前往。

主委，我今天的時間非常有限，但我要非常清楚地表達，我認同你以前的作為，不過我希望你不要本末倒置，不要把這 13 億人口的市場丟掉，然後就只畫了一個大餅，說要新南向政策。

曹主任委員啟鴻：張委員，我當縣長的時候，跑了全球 18 個城市去推銷，農業處長今天也正好在場。所以，並不是限定在哪個國家，像中國大陸，我們也都歡迎啊！

張委員麗善：主委，我覺得新南向政策是假議題，目的只是為了反中，只是為了要扭轉台灣過度依賴大陸市場的狀況，所以是假議題！

曹主任委員啟鴻：新南向跟反中沒有關係，沒有必然關係，也沒有邏輯關係。

張委員麗善：若真沒有必然關係，為什麼現在的情況是這樣？數據會說話。到 8 月份，已經下降 50% 了，甚至有很多農特產品根本滯銷。你沒有看到虱目魚、石斑以及很多水果、蔬菜都受挫了嗎？沒看到許多加工品也受挫了嗎？主委，請看一下。你說要推新南向政策，這是連續 10 年所有東南亞國家的出口圖表。圖表顯示，十年來所有東南亞國家的出口年年衰退。請你告訴我，這已經是年年衰退的市場，你們怎麼還把它當成寶呢？你們怎麼畫了一大片榮景來告訴民眾那些地方是可以去的？我們曾經面臨過金融海嘯，也面臨過排華事件，所以，這十年來幾乎所有廠商都功虧一簣，而且很多都已經破產了。

再看看這一張，我實在不曉得農業的機會在哪裡？從所有東南亞國家出口的數據看來，不要說前三名沒有農業，甚至整個都看不到農業數據。第一名是電子零件組，第二名是礦產品，第三名是基本金屬及其製品。以後呢？通通沒有。至於東協主要出口的國家，第一名是新加坡，第二名是越南，第三名是菲律賓、馬來西亞、泰國，沒有台灣的立足之地。所以我不曉得你所謂的農業新南向政策到底要往哪一條路走？我要很清楚地告訴主委，東南亞的氣候跟台灣差不多，也都是亞熱帶國家，這些國家農特產品的性質與我們重疊者太多了，可是他們的面積很大、成本很低，我不曉得我們的競爭優勢在哪裡？我們要怎麼樣帶著農漁民搶出一片天？還是一樣淪為口號、淪為口水戰嗎？主委，我希望我們能務實一點，不能捨本逐末。

曹主任委員啟鴻：張委員，在屏東縣我們的鄉親都知道我是最務實的，而我現在擔任農委會主委。剛才有委員要我立刻放棄吉園圃，我說要緩慢前進。南向不等於反中，我希望南向能找到我們新的立足點，並非一定要是農產品，還有很多範圍是我們可以做的。

張委員麗善：你們的農業南向既沒有特殊性，也沒有條件的差別或特別性。日本是可以免關稅、免配額，我們台灣都沒有。目前對低開發國家我們台灣只開放 32%，展開新南向政策甚至訂約以後，彼此要免關稅互惠，那麼對方會不會把大批的農特產品湧進台灣？到時候我們農民的生計怎麼辦？不要又因為口號說要新南向而犧牲了農民。

主委，我現在先在這裡提醒你、奉勸你，既然是農委會主委，一定要為農業把關。另外，10 月即將掛牌的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股東包括台肥、台糖。因為時間有限，請你把台肥與台糖持股的情形讓我瞭解。台肥公司本來就有責任穩定所有的肥料價格，以保障農民的權益，但自台肥公司民營化迄今我們卻看到：第一、缺肥嚴重；第二、肥料價格非常高，因為它是民營

化的公司。到目前為止，台肥公司的官股占多少比率？可否讓我知道一下？因為你的副主委即將接任該公司董事長。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張委員麗善：台肥公司成立的子公司要來掛牌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我希望好好瞭解，不要讓該公司淪為只有官方出錢，到最後利益都給財團拿去了。這等於是幫所有的財團，拿錢讓他們去開發他們的市場。這是我必須要瞭解的！

主席，也請主委提供台肥公司的官股持股資料給我，謝謝！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主席：請主委及農委會應張委員的要求，提供書面資料給張委員。

我們繼續開會直到會議結束，中午不休息。

請鄭委員天財質詢。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曹主委，我們看這個照片尼伯特颱風的時候，除了在台東造成很大的災情，在我們花蓮縣富里鄉的豐南部落（吉拉米代部落），是我們阿美族的一個部落，也造成野溪邊坡的崩落。我們看下一張圖和再下一張圖，從這張圖就可以看得出來是野溪的邊坡崩落，造成農田毀損。因為今年度的預算都已核定了，所以我早上與公共工程委員會協調可不可以由行政院相關的災害準備金支應？也請農委會這邊去協助水土保持局。

接下來，這張圖是莫蘭蒂颱風在台東縣卑南鄉的利嘉部落造成土石流。我們看下一張圖和再下一張圖。這是整個流向，旁邊就是一個住家，還有一些農田。這是大巴六九溪子集水區泰安坑的部分，這個民眾也一直陳情，希望能夠整治。涉及到整治的經費、也涉及會用到私有地。私有地應該也給予補償，這個要請農委會主委協調水土保持局的台東分局。

這一張也是莫蘭蒂颱風在大武鄉愛國蒲部落造成土石流的慘況，尤其你看這座山的這個部分已經崩塌了。你看這張，房子已經在下面了。

針對這個部分，我早上質詢公共工程委員會吳主委，他說禮拜五他們會派專家先去看，屆時會由副主委帶隊前往。主委，可否請水土保持局也一起前往？這三個部分，是否可請主委重視？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一個國家應當保護最弱勢的部落，而事實上，水保局隔天就到了，還告訴我愛國蒲已經整理完畢，紅葉部落大概今天可以處理好。當遇災害時，通常是縣的災害準備金先處理，不足的話，就由農委會負責。若仍不足，還有行政院災害準備金可處理。假設超出預算，我們就報院請求支持，趕快來整治。

鄭委員天財：因為這是中央水保局管的，不是地方政府管的，所以這部分還是要由水保局主動。我已經召開過協調會，像尼伯特颱風造成富里鄉豐南部落的災害，我也是開了協調會。這部分包括利嘉部落，也是中央的部分，不是縣政府所主管，這 3 個都是水保局所主管的，也就是農委會所屬的部分，請主委按照剛才你所答復的去辦理，可以嗎？

接下來我們來看森林法。森林法在 2004 年 1 月就訂定了第十五條第四項，森林位於原住民族

傳統領域土地者，原住民族得依其生活慣俗需要，採取森林產物，然後要訂定一個管理規則。經過 12 年，在 7 月 27 日農委會做了一個預告，主委也很重視，在 8 月 4 日特別召開記者會，是不是這樣？我要告訴主委，從 7 月 27 日預告到現在，到 8 月 26 日就一個月了，預告的時間是一個月，現在還沒有發布，請問主委什麼時候可以發布？

曹主任委員啟鴻：他們預告完畢之後，已經蒐集了在整理中，馬上會有結果，抱歉！如果向民眾預告一個月，我們應該一個月就把它完成，不要讓人家說超過一個月了，一點一滴信用的流失，民眾對政府的信任是會減低的。

鄭委員天財：請相關部門的林務局，預告一個月已經超過了，現在已經 9 月了。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草案預告期間有接到非常多部落反映，包含環保團體，我們現在把這個意見綜整，而且會加強與各部落資源共管機制的設計，接下來還會到部落進行一些說明。

鄭委員天財：主委，這樣子永遠沒有辦法，因為這個案子一直有意見，才會拖延到 12 年，因為這是法規命令，農委會是不是可以修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鄭委員天財：可以先發布，要修的再修，要解釋的再解釋，這個沒有問題吧，對不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鄭委員，我向來都相信，要由部落來保護山林最有效。

鄭委員天財：對，所以趕快先發布。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是一個規則，不是法令的修改。

鄭委員天財：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蒐集了之後一定會承擔，當環保團體或有某些意見的時候，我們一定會正式宣布。

鄭委員天財：對。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的價值和信仰，就是一定要讓部落來做部落的林業維護，全世界都是一樣，過去外加的管理都是失敗的。

鄭委員天財：主委，就趕快好不好？我也不滿意啊！我接下來看，但是未來可以透過解釋，它也有不符合原基法的部分。我們看下一張圖，原住民族基本法在 2005 年 2 月 5 日公布，第十九條談的是，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不過，這個法規定的是原住民族地區，森林法規定的是傳統領域，這兩個法是不同的。

我們看下一張圖，原基法 2005 年公布之後，到現在已經 11 年了，森林法第十五條本來應該配合修正，還沒有修正。

我們看下一張圖，這兩個法最大的差別，森林法第十五條規範的是傳統領域；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範的是原住民族地區，這是兩個不同的區域。

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是去年公布施行的，規定什麼呢？兩個法不符合，就是森林法不符合原基法的時候，要修森林法，但是還來不及修的時候，可以透過解釋。

我們看下一張圖，因為有這樣的不同，原住民族傳統領域與原住民族地區，法律定得很清楚，這是不同的。行政院對原住民族地區已經核定得非常清楚，這個部分就請農委會趕快發布剛才的管理規則，然後再透過原基法第三十四條來做解釋，所以這個不衝突，可以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我比較謹慎，可能有某些範疇上的衝突，原基法所涵蓋的範圍有鄉鎮、私有保留地，跟森林法的核心可能有某種價值上競合，我想有時間再來討論這個問題，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主委，沒有問題。

曹主任委員啟鴻：因為法律上的競合……

鄭委員天財：這是法律的問題。

曹主任委員啟鴻：當然原基法的位階會比較高一點，我們瞭解，但是這個地方還是要謹慎地融合，好不好？

鄭委員天財：私有這個……

曹主任委員啟鴻：要時間，這一點我就不敢斬釘截鐵說，我們自己做就好了。

鄭委員天財：私有的原住民保留地不牽涉到這個部分，私有的原住民保留地自己種的自己採收，沒有問題，所以跟那個沒有關係。主委，這個部分畢竟是法律，原基法規定得很明確，請主委把今天的議題回去好好研究，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鄭委員天財：謝謝！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主委，實際上你很認真，我們都從基層出身的，我知道你跑很多地方，我聽到一些農事團體告訴我說，主委來過了。我要說的是，主委實在很認真，但是主委這個職位真的不好做，一年 12 個月，幾乎每年你大概要花 2 到 3 個月處理颱風風災的事情，風災又有分水保局、農糧署與農田水利署管轄的，工作很多。面對這麼龐雜的問題，還包括食安的問題，主委這個職位那麼難做，而且管理的工作也是那麼雜、那麼多。

今天我想跟主委討論一下，我們看到學童營養午餐的問題，學校營養午餐想要吃有機的東西，剛剛我有聽陳明文委員質詢主委的內容，其實就是不同的標章有不同的等級，一下子要廢掉變成只有一個標章，對主委來講，這個有一點困難，因為包括檢驗，以檢驗來說，有快速檢驗與化學檢驗，實際上，我們的能量還沒有儲備夠。

再談有關硬體或軟體的部分，主委也提到，結構是滿重要的，如果沒有那麼多人員去從事驗證，要談標章的問題，其實是有一點跳躍式在看問題。請問主委，如果要建構一個安全農業，實際上會碰到什麼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說實在的……

蘇委員治芬：如果要建構一個安全農業，以及末端的食品安全，會遇到什麼問題？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坦白講，農民分散各地，有幾十萬人，縱使校園的部分從明年 1 月份開始，學

校的營養午餐一定要合約……

蘇委員治芬：主委，老實講，這不是我很想談的，我覺得校園部分還是技術層面的問題。

曹主任委員啟鴻：不，我覺得那是「肉粽串」，如果已經管制好，之後某天我們又說，從什麼時候開始「吉園圃」的標章不行，只有 TAP 的可以，我們也補助 TAP，大家就趕緊跟過來。我的看法是，我們做事情要有一些步驟，我們設想的步驟可不可行？就要試試看，要不然農民真的非常分散。

蘇委員治芬：我們現在這樣說，農民非常分散，你覺得 SOP 是針對校園，校園也是一個市場，你先就這個市場規範一個高標，如果農民要進入這個市場，就要自動調整自己產業的方法。

我要跟主委講的是，我們講到安全蔬果，這一次供應學校營養午餐的產銷班說，我們沒有噴這個農藥，那麼農藥殘留應該「零檢出」的，這個農藥殘留又從哪裡來？有可能是基地、運輸、分選包裝的過程。現在我要跟主委探討的是，如果末端要建構一個安全農業，第一會遇到人的問題，我們要怎麼培養人才？第二是生產基地，對我來說，只有雲林的耕作經驗，如果對屏東來說，又是不一樣的情形，因為屏東的漁業非常強，與雲林縣的漁業不同，雲林縣是養殖漁業強，屏東不但養殖漁業強，出海捕魚也是很強。每一個縣市農業的情境是不一樣的，我現在跟你談的是雲林縣經驗，如果我要在雲林縣建構安全農業，我碰到的首要問題一定會想處理什麼？就是好好把人才培養起來，不只培養青農，還要培養農會與管區的農業處。

其次，就是要看生產的土地，把農業當做一個工廠，我在鼓勵青農回鄉時說，你們家如果有田，何必去臺北市租一個工廠，倒不如回來自己的田地設置一個農事工廠，我是用這個意思說服他們。

再者，生產基地也是很大的問題，我曾經跟吉仲副主委有互相交換過意見，農事人才怎麼培養？我看主委的業務報告，對於農事人才怎麼培養這一塊沒有提起，以我個人在雲林縣縣長的經驗，今天我再進入到國會來，我希望跟中央部門討論的就是，為什麼不結合當地學校的資源？北港地區有虎尾農校、西螺農工學校，還有虎尾科大、雲林科大、與環球科大，現在教育部已經同意，如果學生只有高職畢業，但是有社會經驗，不必經過筆試就可以進入虎尾科技大學就讀，只是名額不多。我的意思是，怎麼培養我們的農事人才？農工職業學校畢業之後，不必跟人家筆試競爭才能讀大學。主委可以好好跟教育部談，農工職校是不是回歸到過去日本人培養人才的時代？

再來就是生產基地，我在委員會有跟吉仲副主委討論到，以我個人的雲林經驗，如果這幾年要教生產基地，已經進入農民大學，農民大學培養出來的人才，再跟台糖土地結合，雖然這一邊一塊、那邊一塊，但是是從事農業耕作的基礎建設，這樣才能夠建構末端、大目標的安全農業。也就是說，安全農業一定要有安全基地，在有安全基地之前一定要有知識農民。

主委想要做這些事情，一定要醞釀每一個鄉鎮的農會一起來做這些工作。這一陣子我在想，我進入到立法院，就接觸了兩個農會，原來農會的總幹事與所有職員完全沒有這種觀念，也不認為那是他們應該做的，為什麼臺灣的農民會做得那麼辛苦、進步得那麼緩慢？老實說，是日治時代有留下農會那一條結構，農會的結構出了很大的問題，我看報紙報導，像臺北果菜公司

的問題，韓國總經理還不辭職，主委，這是很大的挑戰，他算專業嗎？整個食品安全的拍賣到現在為什麼那麼難推動？跟環節有很大的關係。主委，加油好不好？我想利用這個機會跟你交換一下意見，謝謝！

曹主任委員啟鴻：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曹主委，坦白講，我很認真看農委會的業務報告，洋洋灑灑，但是有一些疑惑和疑問，關鍵在於重要的事情都沒有提，什麼叫做重要的事情都沒有提呢？報告裡面你提到，未來 10 年希望有 3 萬個農民，但是該怎麼做？我覺得蘇治芬委員剛剛講得很好，就是這個過程我們必須去思考，不管是日本時代建置的訓練體系，或者我們要面對現在需要面對的體系。

我可以告訴大家，臺灣年輕人的失業率是 12%到 13%，換句話說，臺灣需要就業機會的創造，但是就業機會的創造如果要他們來做農，應該沒有人要來，不過我們可以培訓，不管從技職或大學教育體系。以我們南投或嘉義阿里山的茶葉來說，不管埔里農工或仁愛農工，應該有技職專班的培訓，在培訓的過程中讓他們學習專業的技術，讓他們在閒暇或一定的時間，合理地到茶廠工作、實習，這個工作、實習不能再複製過去建教合作，去欺壓學生的薪資，應該給他們合理的薪資，這件事情不只高中職的技職體系，甚至大學也應該。你可能很難想像，韓國也有公費農業學生的培訓，這些事情都可以做，為什麼你都不提呢？我希望你來承諾，要不要及時展開來做這件事，而且我可以誠實地跟你講，我們所謂的技職體系、大學專業人力的公費生培訓，這些事情我相信教育部也會同意，因為我們跟教育部陳良基次長提過，他最近也在思考整個技職教育如何恢復。所以農委會不用告訴我，你要做或想做，你只要告訴我，什麼時候開始做？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已經在做了。

蔡委員培慧：真的嗎？好，你告訴我技職體系有多少人？

曹主任委員啟鴻：嘉義大學有一個公費的技職專班。

蔡委員培慧：對，這是非常少的，我要告訴你的是……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希望再來擴大，現在就有了。

蔡委員培慧：擴大到多大規模、比率多少、什麼時間？

曹主任委員啟鴻：明年增加 200 個。

蔡委員培慧：是在什麼樣的過程中增加 200 個？是公費的 200 個，還是學生的那個……

曹主任委員啟鴻：公費。

蔡委員培慧：大學才有，高中職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高中職坦白講，我去仁愛農校，到茶園參觀，茶園有邀請農校的學生來，結果園主都說不能用、不能試，學生無心、還不穩定。所以高農的部分，我們想辦法要用什麼方式能夠讓他們安定下來……

蔡委員培慧：蔡總統在五二〇致詞時講一個關鍵字，就是我們要解決問題。你剛剛講學生無心，學生無心就是告訴你要解決問題，你光看到學生無心，這件事情並沒有解決啊！你應該告訴我，你要怎麼解決問題。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我們來試試看。

蔡委員培慧：我們來試試看是解決問題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像嘉義大學反映非常好。

蔡委員培慧：我知道。

曹主任委員啟鴻：學校的老師也一再跟我講，這個班不一樣，可見想要從農的人，在現代並不是一定在外面的職場失敗，他們漸漸認同農業對生活、文化環境……

蔡委員培慧：台灣現在的從農者並不是因為在外面失敗才來的，現在來從農是告訴我們，農村社會、農業就業機會是台灣的社會安全瓣，是台灣另外一個社會安定的基礎，如果我們走向巴西或美國式的大農業，台灣就會在都市出現貧民窟，但是台灣是小農，穩定生產，所以我覺得中小型農企業也可以創造非常多的就業機會。

剛剛有很多人關心農業保險，本席想請教的是農民保險，我們知道現在要加入農保、農會至少要有一分地，很多年輕農民想要積極務農，但是他們只能租地，這件事情從陳保基主委時代我們就開始請教，請問輔導處怎麼解決、面對？現在還有非常多年輕農民告訴我，他無法參加農保，對此，你們怎麼辦？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想要嚐試將來……

蔡委員培慧：我們讓張處長說說他們要怎麼做。

主席：請農委會輔導處張處長答復。

張處長致盛：主席、各位委員。依目前的規定，要加入農保要有一分自有農地，如果租賃的則要有二分地。

蔡委員培慧：現有方式我們都知道，我想了解的是，你們怎麼協助青年農民解決保險問題。

張處長致盛：為了要讓青年農民能加入農民保險，當然鼓勵他們透過農地銀行取得農地，然後加入農保。另外，我們現在已經放寬，跟公有單位租地者，租賃契約免經過公證。最近我們已協助解決一個個案，曹主委在屏東縣政府的時候，參加燕南飛的青年農民，縣政府保證他確實在這塊農地上從事農業，由縣政府輔導他，我們也能夠讓他加入農保。

蔡委員培慧：有多少人？

張處長致盛：我們現在在研議不同的比例、不同的方式，只要實際務農、確定務農，就能夠加入農保，並沒有限制契約一定要經過公證。

蔡委員培慧：蘭花種苗交易服務體系看起來好像是非常重要的工作，不管是品種保護或種苗行銷、資訊與人力的培訓，今年 4 月 17 日蔡總統就任之前，主委和本席都曾到台南的蘭花展進行產業拜會，但是蔡總統最關心的育種，你們的報告都沒有提到，當時我們已討論應該成立國家蘭花種苗資料庫，這裡仍然沒有提到，這件事情怎麼辦？如何解決？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件事情已經跟台南市政府、蘭花協會……

蔡委員培慧：我特別強調種苗資料庫。

曹主任委員啟鴻：現在已經在做，而且編了預算，詳細情形請陳所長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試所陳所長答復。

陳所長駿季：主席、各位委員。整個蘭花種原資料庫現在已經在跟蘭花育種者協會合作，有系統地把每一個種原的性狀進到資料庫裡面去。

蔡委員培慧：種原資料庫並不是以他們現在正在做商業經營的為主，荷蘭之所以會凌駕台灣，一年賣一億三千萬株，我們只賣九千萬株，很大一部分是他們十幾年前來台灣大量收購台灣的蘭花品種，你們怎麼面對這件事情。

陳所長駿季：我們不是只針對現有的商業品種，我們是有系統地把商業品種合起來。

蔡委員培慧：由於時間關係，麻煩你們以書面提供農民保險、國家蘭花種原資料庫的具體做法給本席。

主席：請農委會提供書面資料給蔡委員。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農委會規劃 106 年優先於台糖土地推動 40 公頃農業光電示範園區，鑑於我國糧食自給率低於三成的現況下，為避免再生能源生產與人民搶地奪糧及造成生活、環境的破壞，且台糖保留之農地，仍具有良好生產之功能，因此，農電共生發展政策更需審慎評估。爰提案要求農委會重新檢視此計畫使用台糖土地之必要性；農電共生發展政策，應以糧食安全，確保優良農地為基本原則，方據以規劃、推動。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蘇震清 王惠美
孔文吉

2、

鑑於台灣農民老化及農村勞動力不足之問題，雖農委會已擬定「輔導引進省工農業機械設備示範推廣計畫」，亦鼓勵農民購置省工農業生產、加工、收穫後處理之農業機械。惟國人進口之農機具大多來自美、日兩國，其價格對一般農民來說仍是一項重擔，且使用上未必完全符合國人生產之條件。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擴大本土農機具之修改與研發計畫，積極開發輕量型、操作容易及適合我國農耕習慣之科技農機具，透過科技運用與農事管理結合，除可減輕農事對高勞動力的依賴外，亦可吸引跨域之青年共同投入農業之經營。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3、

鑑於台灣近年來爆發狂犬病疫情，為有效控制疫情，農委會與各地方政府自 102 年起，依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要求家犬、貓應接種狂犬病疫苗，以避免疫情之擴大。惟現行施打之疫苗因含有佐劑之成分，會在部分貓隻身上引發貓疫苗相關肉瘤（Vaccine-associated sarcoma；VAS）之惡性腫瘤，導致貓隻在協助狂犬病防疫之餘，同時陷入另一健康風險中，亦造成飼主對該疫

苗之不信任。為避免防疫產生漏洞，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於(一)一個月內檢視現有防疫政策，並邀集產官學界參與討論；(二)三個月內提出協助國產研發或進口無佐劑疫苗之方案，以作為飼主疫苗施打之其他選擇；(三)加強對飼主的防疫宣導，以利疫情控管並保障國人與寵物之健康安全。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4、

農委會鑑於台灣農民老化及農村勞動力不足之問題，已規劃在農業縣市進行「成立農業勞務人力調度平臺」之試辦，欲透過一般性失業勞工、農村婦女、新住民或原住民等來組成農事服務團以解決現有缺工問題。然依據教育部全國中輟統計資料顯示，103 學年度中輟生總數為 4 千多人，此部分青年失學人口若能透過農業師徒制度化模式，將其引入農業領域，除可增加從農人口外，亦可減緩農民老化之速度。爰提案要求農委會應將失學青年一併納入此人力調度平台。

提案人：蔡培慧 邱議瑩 黃偉哲 蘇震清 孔文吉
王惠美

5、

有鑑於 520 後農委會於會本部成立「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以作為未來農村再生基金資源分配之單位，惟該辦公室係臨時任務編制，僅編制 5 人，分別由企劃處(2 人)、農糧署(1 人)、水保局(2 人)來維持辦公室運作，且該辦公室沒有直屬局處，直接對主委負責；此一臨時編制未來將負責分配每年 50 餘億元農村再生基金且直接隸屬農委會主委之下，恐造成未來資源分配不均、執行不力等問題。為健全農村再生基金之運用以及發展，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週內說明該辦公室之職權、運作經費來源以及未來工作計畫，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6、

有鑑於農村再生基金辦公室成立後，未來農村再生相關申請案，200 萬以下的申請案由縣市政府來審核，200 萬以上的申請案由該辦公室來審核；然據瞭解某些縣市政府相關業務只有 1 至 2 人負責，且承辦人對業務不甚熟悉，缺乏農村再生專業背景，根本無法執行該業務，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週內盤點各縣市政府相關業務人力配置運用情形，提出檢討以及改善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7、

有鑑於新政府為捍衛食安，蔡英文總統喊出「十倍檢驗」，也就是年底前全台學校午餐要抽驗 1,000 件，但各政府機關預算早已確定，且可以到田間源頭抽驗的工作人員有限，地方農業機

關要應付颱風災損、產銷調節、動保業務，人力恐分身乏術。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二週內提出檢討、改善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8、

有鑑於日前由政府掛保證、有標章的績優產銷班蔬菜，卻在提供小學營養午餐的食材中檢出不得檢出的農藥，顯見我國現行農業標章有其盲點及待改進之處。據悉，農委會計畫將現行的標章制度整合、分級。爰提案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未來標章整合革新、分級制度相關計畫，送交經濟委員會，並承諾標章新制於年底前統合完成。

提案人：王惠美 孔文吉

連署人：廖國棟 張麗善

9、

鑒於全球暖化，氣候極端劇烈變化，從臺東縣紅葉村的案例，過往評估安全的地區在極端氣候下也變得不安全，實有必要重新檢視目前評估仍安全的土石流潛在區域，確保國人財產安全。爰建議農委會於三個月研擬設置「新式土石流預警系統」，除了提高預警效能外，更可以有效收集土石流潛勢溪警戒區域之資料，對於形勢陡峭、地質脆弱的潛在危險地區，更能發揮預警功效，維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孔文吉 黃偉哲 王惠美

10、

鑒於尼伯特颱風造成台東的荖葉產業嚴重受損，影響近 2 萬名的荖葉從業人員的生計。台東縣府農業處目前正加強推動有機農業，除補助農民有機認證費，也增列「環境補貼費」，希望增加四百到六百公頃種植面積，希望明年九月可以提供臺東縣學童一週至少一次有機營養午餐。

原住民傳統野菜，飽含微量元素，是現代人營養不可或缺的來源，在食物缺乏的年代，這些野菜都是充饑救荒的食材，此時正是在台東推展原住民族傳統有機作物的時機，爰要求農委會積極協助台東縣政府，共同推動原住民有機傳統野菜產業，讓原住民農戶有更好的經濟收入。

提案人：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張麗善 王惠美

1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北區分署日前到七堵國小，進行「學校午餐生鮮食材聯合查核供應情形」作業，抽取當日空心菜、絲瓜、青蔥等生鮮蔬菜樣品進行檢驗，竟然驗出績優產銷班提供學童食用的蔬菜中青蔥被檢出未核准登記用藥「三寶唑」農藥殘留，且超過衛生福利部所定容許量標準，身為產銷班最高主管機關的農委會責無旁貸，爰要求為確保食材安全，農委會應務實的透過法規、制度，全面檢討坊間農藥種類的妥適性，並組成技術服務團下鄉指導農民正確使用農藥。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孔文吉 王惠美

12、

根據農委會官網公布，農委會昨天最後統計莫蘭蒂颱風造成的農損，計入高雄四艘圍網漁船逾十二億元的損失，全國農損飆升至 21 億 9,816 萬元，其中以高雄市損失最慘，其次是屏東縣損失 1 億 4,738 萬元、金門縣損失 9,462 萬元、澎湖縣損失 4,934 萬元、台東縣損失 2,751 萬元、台南市損失 2,390 萬元較嚴重。莫蘭蒂颱風重創台灣，民眾才剛歷經前次風災復原後又馬上遭受損失，爰要求農委會放寬災損補助標準，不受一年僅能補助一次之限制。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孔文吉

13、

根據農委會官網公布，農委會昨天最後統計莫蘭蒂颱風造成的農損，計入高雄四艘圍網漁船逾 12 億元的損失，全國農損飆升至 21 億 9,816 萬元，其中以高雄市農業損失達 17 億 1,949 萬元，佔整體農損金額七成八；受損作物以芭樂居冠，損失金額達 2 億 5,455 萬元，其他損失較嚴重作物還包括香蕉、棗、蓮霧及高粱等。其次是屏東縣損失 1 億 4,738 萬元、金門縣損失 9,462 萬元、澎湖縣損失 4,934 萬元、台東縣損失 2,751 萬元、台南市損失 2,390 萬元較嚴重。雖有農業保險，但農民投保意願不高，因為農業保險保費雖有農委會補助三分之一、地方政府也有補助三分之一，但農民還要出三分之一保費，使得農民投保農業保險的意願依然不高。然在國外如美國、中國大陸等，農業保險都是屬於社會保險，爰要求農委會提高補助比率，降低農民出資額度，以提高農民投保意願。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黃偉哲 王惠美 孔文吉

14、

蔡政府新南向政策空洞不務實，農委會擬仿效紐西蘭奇異果公司（ZESPRI）為師，規劃成立「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行銷台灣農產品。但奇異果公司股東是兩千多個小農，盈虧自負，果農利益是最高指導原則，「台灣農開」則找來許多貿易商，利益與果農並不一致。當年台蕉喪失日本市場，不就是貿易商自相殘殺的結果？爰要求農委會 2 周內針對「台灣農業國際開發公司」之股東結構、資本、組織架構、實施計畫、股東會會議紀錄以及如何區隔既有農產運銷、相關欲達之效益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張麗善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孔文吉

15、

根據監察院調查報告指出，南海仲裁結果，衝擊台灣漁民在我太平島附近 200 浬經濟海域內捕魚的權利；又，沖之鳥事件亦影響我漁民在「沖之鳥礁」附近公海捕魚之權益，亟待農委會及相關部會研謀對策，以維我漁民於該等海域捕魚作業的權利。

但很不幸的漁業署在 105 年 7 月 31 日表示，我國海吉利號等五艘漁船於本（105）年 7 月 20 日自東港出發赴太平島，該五艘漁船如赴太平島水域作業即是主張 200 浬專屬經濟海域的實踐，該署予以尊重。惟部分漁船行為可能已違反漁業法及相關法令規範，該署仍將秉公處理本次行動之違規部分，以維護漁業作業秩序，並保障守法者作業權益。漁業署指出，這次的五艘漁船所涉及可能違規之部分包括活魚運搬船作業許可期間不得從事特定漁業、漁船應依規定配置

足額幹部船員、漁船不得在海上私自轉換外籍船員、漁船搭載船員應依規定辦理受僱等行為。漁業署表示，該署尊重我漁民捍衛漁權等相關漁業活動，但也呼籲漁民在主張權益時，仍應遵守我國法令規範，並在合法的範圍內進行漁業相關活動。對於本次活動的違規行為，該署將考量情節予以核處，以維護漁業作業秩序及法令尊嚴。

但就「活魚運搬船作業許可期間不得從事特定漁業」一節，如果漁業署把其他漁船捕獲鬼頭刀，張冠李戴成海吉利號所為，不僅查證功夫讓人不敢領教，見獵心喜、亟欲辦人的心態也相當可議，漁業署採證顯有瑕疵，且就算是海吉利號船主在赴太平島途中違法捕捉鬼頭刀魚類充當食物，雖然該船屬於活魚運搬船依規定不得從事捕撈，但就考量海上航行物資有限，抓幾條魚提供船上食物食用，應非屬從事商業漁業之違規和遠赴太平島保護主權、保護漁權展現愛國情操，相對來講是瑕不掩瑜，如果漁業署一味以該船輕微違規卻處以吊照重罰，明顯不符比例原則，更見農委會此舉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辭。

爰此要求農委會漁業署重視監察院報告之呼籲儘速研謀對策，以維我漁民於該等海域捕魚作業的權利，並對該等漁民守護於我國漁權之行為公開獎勵！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黃偉哲 廖國棟 江啟臣
孔文吉

16、

今年 4 月 25 日，屏東琉球籍漁船「東聖吉 16 號」在沖之鳥礁東南東約 150 海浬海域作業時，遭日本公務船扣船，還將船長潘建鵬押走，家屬匯款保證金新臺幣 176 萬元後才放人，還引發漁民不滿集結北上抗議。琉球區漁會表示，家屬月前已經拿回保證金 176 萬元，不過這筆錢，卻是因為政府委託，先由全國漁會的「海難救助金」撥款代墊，日後這筆錢跟日本討回來後，就會將金額歸還。但：

1. 「海難救助金」是給在海上冒險犯難的漁民一個急難救助金，漁民若不幸死亡，可以先拿到 35 萬元應急，是一筆救命錢，所以保證金 176 萬元當然不符合救助辦法。

2. 東聖吉 16 號事件的保證金，政府必須去跟日本討回來，不然到了最後，難道是要由政府編預算來還嗎？最後變成全民買單，到時候，漁民尊嚴何在？

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儘速透過外交管道（亞東關係協會、台日海洋對話機制）要回「176 萬元勒索金」。

提案人：張麗善 王惠美 廖國棟 江啟臣 孔文吉

17、

明年 2 月 4 日起，全台動物收容所邁向零撲殺；但根據農委會統計，為了解決原本過量的流浪動物收容問題，全台 22 縣市中，有 8 縣市的流浪犬，因民眾認養成效不彰，造成把收容的流浪犬貓「送走」比率過高，甚至出現「北狗南送」情況。被點名的 8 縣市包括桃園、新竹、南投、雲林、嘉義縣、花蓮、澎湖和嘉義市，把收容流浪犬送到民間狗場或動保團體收養的比率接近三成甚至高達七成，狗占大宗；其中，嘉義縣去年到今年 4 月間，民間認養流浪犬僅占 29.6%，高達 70.4%都靠民間狗場或動保團體認養，代表地方政府只是把狗「從甲地送到乙地」

，問題沒有解決。今年 4 月，嘉義縣「動物運送專車」運送流浪狗過程中，悶死 40 多隻流浪狗，當時就是要把流浪犬從嘉義縣動物防治所，運送到台南將軍的一處私人狗園安置。過去也曾發生南部兩縣市，為了美化流浪犬數字，互嗆對方把流浪狗丟到對方縣市。

雖然農委會於今年 6 月特地就零撲殺做專案報告，但於 8 月份仍發生上述更嚴重的人不道事件，爰要求農委會畜牧處應大幅提升流浪犬貓源頭絕育率，且和收容情況異常的八縣市聯繫，若民間狗場大量到政府防疫機關認養流浪犬，縣市政府要做好認領對象篩選，且須詳實做好寵物統計；若動保團體、民間狗場從跨縣市認領養流浪犬，原主管機關也必須知會認養單位所在的縣市政府，作後續飼養追蹤，確保動物福利與健康。

提案人：廖國棟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江啟臣
孔文吉

18、

檢視歷年颱風水患均造成嚴重農損，目前行政院指示農委會儘快研擬出所得保險辦法，做長期規劃，但根據部分學者指出：

1.過去農委會一直在研擬的農業保險係屬災害保險，也開始以高接梨作物試辦，每公頃保險費依保險類型而定。如今改朝換代，新政府端出來的是「所得保險」，明顯與先前的「災害保險」不同，讓農民一頭霧水。究竟何種保險對農民最有利也較為可行？新政府必須先清楚說明。

2.台灣多屬小農規模，且台灣位處天然災害好發地區，保費相對較高。國外實施農保經驗顯示，在小農經濟條件下，實施農保相當困難；相反的資本型農業對農業保險則有較高的意願。目前國內試行的農業保險係屬自願性質，儘管政府給予部分保費補助，多數農民還是心存觀望。如何簡化理賠認定、縮短理賠程序與時程，提高理賠率，將影響農民投保的意願。

3.保險業者在商言商，如何透過政府在技術、專業人力培訓、部分經費補助等協助下，降低承保公司營運費用，並反映在保費及理賠率上，會是農保成敗的重要關鍵。不過國際經驗顯示，一旦實施補助後，補貼機制的退場在實際執行上有相當程度的困難，必須事前就設定明確的退場機制（包括時機或條件）以及穩定的財源規劃來支撐。

4.農業所得保險的推動，是以美國為主；而高額的保險成本，已成為美國農業保險發展的重要制約因素。目前美國農業保險分別從產量保險或收入保險兩方面進行多個保障水準的損失保險賠付；日本政府則在加入 TPP 後，為了幫助農戶應對農產品價格下跌風險，彌補農戶收入減少部分，計畫推動收入保險制度，使收入達到過去五年平均年收入的 80%~90%。而台灣農民因免申報農業收入及所得課稅在認定上有困難，爭議大，保費高且保險性質為何：互助保險？半政策性半商業性保險？商業性保險？以及道德風險和逆向選擇如何有效防範？新政府都必須提出詳細的評估數據與做法，與農民做充分溝通，而不是先射箭再畫靶徒增民怨！

爰要求農委會應儘速責成相關單位提出規劃草案並擇期召開公聽會聽取意見，落實照顧農民美意。

提案人：廖國棟 張麗善 黃偉哲 孔文吉 王惠美

19、

儘管農委會林務局對於珍貴林木保護和防止盜採每年都編列計畫執行，但在媒體披露的消息可以看出盜伐珍貴林木事件層出不窮，據統計以「山老鼠」為關鍵字查詢，時間從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9 月 20 日止，計 4 個月期間共計 153 則相關新聞數量之多，令人咋舌，諸如竊嫌於 5 月 19 日晚上到派出所佯稱車輛沒油，詢問可否借油，疑是在打探警力多寡，想利用總統就職日入山盜伐、阿里山公路捕獲山老鼠結合越南逃逸外勞的不法集團、鄉公所機要秘書，勾結農業課員、檢測員，以目測等不實方式，連續取得多張採運許可證，讓山老鼠肆無忌憚盜採牛樟賺取暴利、端午連假埋伏 3 天，警察冒雨逮獲山老鼠、盜伐集團肆虐北橫 25 山老鼠落網、山老鼠銷贓一條龍，盤商僱人盜伐聯手藝品店銷贓、森林警察蔡明壽、吳國豪、王泉勝，夥同宜蘭縣警局三星分局警員蔡明光、羅東分局警員高義勝等人，加入山老鼠集團盜伐林木，司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認為，蔡員等人身為警察卻知法犯法，依公務員懲戒法將 5 人統統撤職，各停止任用 1 年至 5 年不等、高雄破獲盜採 53 噸牛樟木 10 年來最大宗！山老鼠集團共 28 人被逮，檢警懷疑與某生技公司有關，甚至假修路，杉林溪包商是山老鼠，南投抓到 14 隻！集團包括遊樂區員工、林務局巡山人、退休教師獲利至少上億元等，承辦檢察官痛批，「這群人占領山頭很久了，早就想把那幫人拔掉！」。

面對上述情況，林務局也只能一再宣稱，「未來將加強巡視密度，另也有與原住民共守機制，避免山老鼠盜伐珍貴林木」，沒有絲毫自我檢討之意，爰要求農委會林務局針對學者研究提出之下列現象，逐項提出檢討報告：(一)盜伐犯罪的動機主要為經濟誘因，即因為高報酬的因素；(二)山老鼠屬於有組織性的集團犯罪；(三)標的物選擇，一級木的珍貴林木為主；(四)盜伐計畫中，大都先標一個合法工程，再以合法掩護非法的方式盜伐；(五)盜伐林木一定需要公務員的協助；(六)對林務局公務員行賄的方式主要是喝花酒；(七)山老鼠對於犯案的時間、路徑、利潤等事項會做風險評估；(八)量刑的態度，全部認為刑度太輕；(九)集運或打撈工程應與標售工程分別辦理；(十)森林屬於公益環境法益的觀念未建立，於二個月內送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黃偉哲 江啟臣 王惠美
張麗善

20、

有關屏東縣漁船管理移交後噸位重新丈量所衍生問題，不能歸責於漁民，漁業署要求漁船加裝 VMS 船位回報器，徒增沿海漁民經濟負擔，引起民怨。茲因：

一、屏東縣政府漁船管理 30 多年，每兩年檢查一次，自 103 年 7 月 1 日移交交通部航港局南部航政中心管理重新丈量才發現部份漁業執照登記為 19 噸以上漁船實際噸數超過 20 噸，並留存小船執照，要求各船主改善，至漁船不能辦理僱用外籍船員、漁業執照屆期不能換發而無法出港作業，嚴重影響漁民家庭生計，造成漁民困擾，在琉球區漁會多次催促下，屏東縣政府召開 2 次協調會，邀集航港局南部航政中心、漁業署、東港區漁會、琉球區漁會派員出席共同協議，並表示上述漁船丈量誤差問題是政府疏忽不能完全歸責漁民，希望秉持信賴保護原則，解決歷史共業。

二、屏東縣政府作出結論：

1. 重新丈量超過總噸位 20 噸漁船，船主可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臨時檢查，經補足相關安全設備（救生圈 1 個、自燃燈 1 個、救生索 2 條、滅火器 2 具、火箭式降落傘信號彈 2 支），延續檢查適航性認可情形下，准予延長航行期限至（105）年 12 月 31 日止。

2. 船主應於（105）年 12 月 31 日期限前完成特別檢查，原則上無須再補送圖說，另有關船舶無線電台設備之事宜，請逕洽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

3. 俟臨時檢查合格後由各區漁會將轄屬有需要展延漁業執照之漁船統一彙整並敘明理由向本府提出展延申請，漁業執照至多展延至（105）年 12 月 31 日。

三、各單位執行情形：

1. 航港局南部航政中心除依結論執行並表示經丈量超過 20 噸以上之延繩釣漁船會重新發給 CT3 之統一編號列管，則由漁業署管轄發給漁業執照。

2. 漁業署表示上述延繩釣漁船重新丈量如歸類為 CT3 的 20 噸以上漁船，漁獲種類為鮪魚、旗魚、鯊魚者必須裝置 VMS 船位回報器，惟可免補噸數，免重新製作船圖、免配置幹部船員，但必須受限制作業區域不得超出 200 海浬我國經濟海域，另漁船汰建或買賣時仍依原漁業執照登記為 19 噸以上漁船之噸數為準，不得超過 20 噸以上。

四、據漁民表示自購置漁船經營漁撈迄今，除了防護維修、上漆並無私自對船體進行改造加寬或加長之行為，而且上述漁船均為船齡老舊 30 年以上之沿近海漁船，漁民已習慣目前作業模式，政府既然同意以沿近海漁船之管理規範，得維持依漁業執照登記之原噸位繼續經營漁業，不應再以配合國際漁業規範要求上述漁船加裝 VMS 船位回報器，兩種規範同時對上述漁船進行管理，徒增漁民作業成本壓力，對渠等漁民非常不公平，屏東縣政府所作出結論，沒有解決漁民的問題應該予以取消，不予採用。

五、漁業經營核准了 30 多年，漁民傳承 2 至 3 代，現在才說噸位不符合，地方和中央政府丈量尺寸竟然不一樣，政府單位的疏失，必須要有人出面負責。

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體察實情，既准予 19 噸以上漁船重新丈量超過 20 噸者，維持以 20 噸以下沿近海漁船之管理規範，限制在 200 海浬專屬經濟海域內作業，亦應比照該規範同意漁獲種類為鮪魚、旗魚、鯊魚者免裝置 VMS 船位回報器，避免徒增漁民作業成本負擔，至於重新丈量所產生的資料應准予另行登記列管至漁船滅失為止，以解民瘼。另移請監察院協助對本案進行查核失職單位及人員。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江啟臣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21、

根據媒體指出，訴求「爭權益，還公道」台南近百位養殖虱目魚的漁民到市府民治市政中心前陳情，起火點來自政府的一紙公文，阻擋兩岸虱目魚契作，而許多民進黨籍漁民痛批，政府根本不管漁民未來的生活，紛紛在現場燒毀黨籍，退黨抗爭。台南市虱目魚養殖協會理事長王文宗表示，市府上月依據農委會來函，指「與中國大陸洽談兩岸漁業合作的相關民間協議或意

向，若涉及政治性內容，非經各主管機關許可不得為之」，阻斷農漁民生計至今已 1 個月，政府單位到現在都未說清楚講明白。希望政府相關單位能在 10 天內做出回應，否則不排除繼續到市府前抗議。市府農業局則表示，會再跟漁民溝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表示，公文是要告知漁民檢視契作合約的內容，是否有違反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的規範，契作對漁民及外銷都有幫助，漁業署也樂觀其成。

有鑑於中華民國部分縣市政府因陸客來台觀光人數在 8 月份出現跳崖式下跌 50%，為了挽救觀光、運輸、餐飲、購物等相關慘業主動登陸，大陸國台辦與八縣市達成的結論如下：(1)歡迎並支持台灣八縣市，來大陸舉辦農特產品展銷推介活動。(2)推動大陸相關企業赴台灣八縣市考察，洽商農特產品採購。(3)樂見並支持台灣八縣市組成旅遊促進聯盟，聯合設計旅遊產品，與大陸各地旅遊主管部門建立聯繫窗口，來大陸舉辦旅遊推介活動。

(4)積極推動大陸有關部門和城市，與台灣八縣市加強綠色產業，高科技產業，智慧城市交流合作。(5)鼓勵和支持大陸有關部門和城市，與台灣八縣市積極加強文化人文等交流，並推動兩岸文化創意合作。(6)促進和擴大大陸有關部門和城市，與台灣八縣市青年的交流溝通，為台灣青年來大陸實習、就業、創業提供便利創造有利條件。(7)進一步擴大福建沿海地區，與金門馬祖的經貿和人員往來規模。(8)支持大陸有關部門和地方與台灣八縣市加強聯繫，擴大交流，提升合作水平，解決民眾關心的實際問題，來照顧台灣觀光相關產業。

爰要求農委會漁業署為維護台灣虱目魚產業，應主動協助台南地區虱目魚養殖業者爭取契作合約，再造養殖盛況。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江啟臣 王惠美 張麗善
黃偉哲

22、

據了解，兩件莧菜來自桃園八德蔬菜第三產銷班，樣本送交瑠公基金會檢驗，分別被驗出含有 0.04ppm，以及 0.05ppm 達特南（規定不得驗出）殘留。當天抽驗的兩籃莧菜，早被台北市木柵國小、景興國小學童吃下肚；八德第三蔬菜產銷班的同批莧菜，業者要求複驗，同批蔬菜已控管不得採收上市。

讓孩子吃得健康，要讓所有小朋友都能夠吃到經由政府把關的安全農產品，這是蔡英文總統上任所要推行的政策之一，蔡英文總統更在九月初於臉書上，公開替食安把關背書。但發生這樣的結果令人擔憂，孩子就是我們的未來，不得馬虎。這也顯現當今的農藥用藥教育的不足！如何透過推行安全標章制度，協助農民認識、淘汰不合適的藥劑，仍有很大的檢討空間：

1. 農委會防檢局表示，達特南是可合法使用的殺蟲劑，但多用於木瓜、蜜棗、香蕉等果樹類，可用於十字花科蔬菜，但不得用在莧菜。業者若超過合理使用範圍，依照農藥管理法可罰 1.5 至 15 萬元。

2. 農委會農糧署表示，事實已經發生了，一定要亡羊補牢追查源頭，把源頭農民、業者違規用藥揪出來，不僅要開罰，供應的產銷班和學校有簽約，可能失去供應學校午餐的資格；未來也將檢討抽驗機制，回歸產地源頭抽驗。

爰此要求農委會相關單位應於二週內提出違規使用農藥防杜及監控機制檢討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黃偉哲 王惠美 張麗善

江啟臣

主席：謝謝，現在一案一案來，先處理第 1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2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3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4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5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培慧：（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你的意思是……

蔡委員培慧：（在席位上）建議保留，因為還在協商。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還沒處理好。

主席：第 5 案保留，處理第 6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第 6 案保留協商。

處理第 7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8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蔡委員培慧：（在席位上）保留。

主席：第 8 案保留，處理第 9 案。

第 9 案協商完成，將本案的「潛在區域」修正為「潛勢溪流」，另將第四行的「爰建議農委會於三個月」之後研擬設置「新式土石流預警系統」等字修正為「針對紅葉村重新檢討、新增或調整土石流潛勢溪流」，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處理第 10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1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2 案。本案經協商後，提案委員同意修正，故將本案倒數第二行修正為「爰要求農委

會研議放寬災損補助標準。」，此外，我必須提醒本委員會，依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之規定，委員會通過之臨時提案均屬建議性質，因此「要求」的部分還是使用「建請」，畢竟這些都是「建請」，所以我們要回歸到事實，至於其他的部分，還是照案通過。

處理第 13 案，本案提案委員同意採用協商的版本，故將本案修正為「爰建請農委會研議提高……」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處理第 14 案，本案亦達成協議，提案委員同意將本案倒數第二行「股東會會議紀錄」等字刪除後，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所有通過的提案，孔委員文吉均列為提案人。

處理第 15 案，本案亦有修正，倒數第二行最後一句修正為「並研議對該等漁民守護於我們漁權之行為予以肯定！」，另將最後一段的「爰此要求」修正為「爰此建請」，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獎勵就獎勵有什麼關係？

主席：（在席位上）本案已經通過了。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肯定和獎勵有什麼差別？

主席：就給予肯定了，代表我肯定你，但我沒有獎勵你。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應該要獎勵呀！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這是要怎麼獎勵？

主席：就已經講好了，現在是打算怎樣？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我要知道農委會要怎麼獎勵呀！

主席：就是口頭表示肯定。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這是要怎麼獎勵？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要先肯定後才能獎勵。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肯定就好了，肯定就是肯定了。

主席：處理第 16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7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8 案。

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處理第 19 案，本案有修正意見，將最後一段第三行的「沒有絲毫自我檢討之意，」等字刪除後，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表示已有檢討。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我反對修正，林務局本來就沒有絲毫檢討，除了這九點我們所提的意見，他們真的要好好檢討。好比說與原住民……

主席：林務局只有絲毫檢討，沒有檢討很多。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為什麼農委會不能檢討呢？

林局長華慶：（在席位上）報告委員，我們正在檢討，而且過幾個月就會有……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不要推卸責任，我認為本案還是要照案通過。

主席：我也同樣痛恨山老鼠，但因大家還是要以和為貴，而且他們還是有檢討，所以孔委員，現在是 3 比 3，我們大家都同意用討論的。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但是這個也應該要把它列進來才能檢討嘛！

主席：他們要檢討，第 19 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20 案，本案最後一段的第二行增加「請考量」等文字於「維持以 20 噸以下」之前，並將「爰要求」修正為「爰建請」，餘均照原提案內容通過，故本案照修正意見通過。

處理第 21 案。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第 20 案的「移請送監察院協助」這邊不要用「移請」。

主席：我說的是第 21 案。

蘇委員震清：我現在說的是第 20（2/2）這案。

主席：你說的是第 22 案，但我現在處理的是第 21 案。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那裡是已經唸過的。

主席：對第 20 案，蘇委員有什麼意見？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大家都沒有意見了，你還……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不是這樣……

主席：委員會沒有權力移送，我們要如何做自己不能做的事情？所以本案修正為「並建議」好嗎？

蘇委員震清：對！我們沒有權力是要怎麼移請？

主席：我們委員會無權「移請」，院會才有權力「移請」，所以就建議他們檢討改進。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建請」也可以，不要用「移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好，改「建請」。

蘇委員震清：（在席位上）用「要求改善」就可以了，不用再「建請」。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我們對監察院的部分是機關對機關，所以窗口不是委員會對監察院而是立法院對監察院，委員會沒有那個權力，不然也可以建請行政院移送。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農委會都沒有講話，你還幫他們講話！

主席：農委會不懂法律，但我們立法委員懂法律，所以不能做出不合法的事情。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好。

主席：就照修正意見通過，另移請那段文字取消。

請問各位，對第 21 案有無異議？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沒有。

主席：如何爭取「5 年製作合約」呢？

廖委員國棟：（在席位上）不加年限。

主席：本席來自台南，也要加入連署。關於 5 年的部分，說不定人家會給 10 年，所以就不加年限；另外，「爰要求」也改成「建請」。

請問各位，對第 2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21 案本席列為共同提案人，並作如下之通案宣告：我們只能針對預算案及法律案的部分，其他方面則均為「建請」，即所有要求的文字都是「建請」。

請胡處長說明第 5 案。

胡處長忠一：剛才協調的結果：第 3 行「企劃處（2 人）」改為「企劃處（1 人）」，並於「水保局（2 人）」後加上「、內政部（2 人）」；第 4 行「且該辦公室沒有直屬局處，直接對主委負責；」刪除；第 5 行之「50 餘億」改為「10 餘億」；第 5 行「……且直接隸屬農委會主委之下……」至第 6 行「……執行不力等問題。」刪除。

主席：第 5 案照上述修正意見通過。

請胡處長說明第 6 案。

胡處長忠一：第 2 行一開始改為「係以各縣轄區內審查通過之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數計算，每社區以 200 萬元編列為上限。」

主席：請將具體修正文字提供給主席台。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第 19 案「沒有絲毫自我檢討之意」改為「應繼續檢討」。

主席：第 19 案改為「應繼續檢討」。

第 6 案依胡處長所敘述之修正意見通過，等一下也要補上書面資料。

請胡處長說明第 8 案。

胡處長忠一：第 8 案的最後一句話改為「標章新制於年底前完成規劃。」。

主席：第 8 案照農委會及提案委員達成的修正意見通過。

這些臨時提案都是建議性質的，提案要求等都通案性一律改為「建請」。

現在繼續詢答，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原本不想就林務局來發言，由於剛才討論到相關提案，所以我請教新就任的林務局局長，現在林務局最大的問題是什麼？有關山老鼠的問題，你們說與原住民會有共守機制，請問訂出來沒有？另外，也有幾位公務人員觸法，我們已經將問題講得很清楚了，山老鼠及林務局到底有沒有監守自盜？今天我們要求林務局必須積極檢討，你們卻要將「沒有絲毫自我檢討之意」這句話刪除，我還跟主席說你們要積極檢討。到現在為止，林務局都沒有事嗎？9 個問題都寫在提案裡面，二個月內要提出檢討報告。局長剛上任多久呢？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2 個月。

孔委員文吉：你去過新竹林管處及台東林管處嗎？

林局長華慶：去過了。

孔委員文吉：颱風天時，林務局委外發包的一輛工程車運載珍貴林木，本席曾經跟蹤過那輛卡車。

提案也寫得很有道理，比如因為經濟誘因之故，山老鼠也不排除有一些原住民，你們與原住民的共守機制要訂出來。

林局長華慶：會，我們也正在積極檢討。

孔委員文吉：你們這幾個單位好像都沒有事一樣，請局長先下去。

台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因莫蘭蒂而發生災變，第一個進入的單位是水保局。紅葉村第一次遭受如此嚴重的土石流災害，將 29 戶房子全埋或半埋。本席非常關心這個問題，首先就是要先找水保局將淤泥清掉，目前國軍還在待命中，災民也都安置在武陵外役監的宿舍，本席辦公室是第一個到現場關心。紅葉村上面這片山是林班地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原住民保留地。

孔委員文吉：那就是水保局的責任。

李局長鎮洋：如果是林班地則是林務局的責任。

孔委員文吉：大雨把淤泥沖下來，部落就在下面，將 29 戶民宅都沖毀了。紅葉村是布農族的部落，也是紅葉少棒的發源地，1968 年 8 月 16 日紅葉少棒隊打敗日本關西明星棒球隊。現在紅葉村毀了，底下紅葉國小的操場及教室也都沖掉了。

現在水保局都在做清淤土石的工作，本席感謝水保局是第一個進駐的單位，目前進度如何呢？

李局長鎮洋：圖片上橋梁的上下游部分已經清理完成，通行道路也已經清到社區裡面的最後一小段，目前道路出入都沒有問題。我們在橋梁上游部分已經完成第一道 105 公尺的護堤，第二道正在施工當中，大概也完成了三分之一。

孔委員文吉：社區巷道都清好了嗎？

李局長鎮洋：都清好了，目前國軍弟兄正在協助清理沖入社區房子裡的土砂。

孔委員文吉：前幾天我們召開過記者會，到現在為止，行政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都還沒有去過，今天原民會的主委才會下去。由於鄭委員天財要去台東，我先將質詢時間給他，因為我後天也要去，而我台東的助理是第一位到現場關心的人，中央部會則是水保局是第一個去的單位。請主委交代水保局必須繼續完成相關工作及後面山坡地的治山防洪。

李局長鎮洋：大崩塌的部分約有 4.8 公頃，我們會做整體的規劃及評估，之後還會做永久性的工程。

孔委員文吉：請主委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去過紅葉……

孔委員文吉：這次風災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還沒有去過。

孔委員文吉：星期五本席會帶中央部會去紅葉村，如果水保局想重視一點，水保局長可不可以也下去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請局長……

李局長鎮洋：禮拜五我另外有行程，是不是請副局長下去呢？

孔委員文吉：主委都已經叫局長下去了，你還要請副局長下去！

曹主任委員啟鴻：調一下嘛！

孔委員文吉：少棒發源地的紅葉村，今天原民會主委會下去，因為禮拜五要總質詢，我就沒有請主委去，你可以交代水保局與本席一起下去，我剛才還肯定過水保局，所以局長應該去關心一下吧！

李局長鎮洋：是。

孔委員文吉：最後，本席要談農路的問題，有關本席最關心的原住民地區緊急農路設施改善工程，這是全國原住民及非原住民都很需要的部分，預算原本是 10 億，被立法院砍了 8,000 萬，現在只有 9.2 億。上任主委陳志清在這裡講過，你們已經報一個計畫給行政院，未來農路 1 年是編列 22 億，3 年大概有六十多億，主委知不知道有這項農路計畫？農委會送到立法院有關明年度的農路預算又是多少億？

曹主任委員啟鴻：預算大概是 9.2 億。

孔委員文吉：全國包括原住民及非原住民的農路部分，前任主委說報了一個六十多億的計畫，今天主委卻說 1 年只有 9.2 億。去年立法院三讀通過 9.2 億，今年你們也只有編列 9.2 億，這要如何應付原住民及非原住民地區的農路呢？請問主委，9.2 億夠不夠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永遠不夠。

孔委員文吉：絕對不夠！現在立委到原住民地區談的都是農路，由於只有 9.2 億的預算，本席可能都要戴鋼盔去會勘啊！何況 9.2 億還包括了原住民及非原住民的部分，之前主委也有答應，其中的 3 成要保留在原住民地區，主委可不可以答應呢？

曹主任委員啟鴻：可以。

孔委員文吉：請好好檢討，本席在此也要特別拜託主委，農路預算關係到原住民的生計，所以你要想想辦法，因為農路的預算真的很緊，一個鄉頂多分配到 500 萬就不錯了。

星期五我們與水保局長一起去台東延平紅葉村，謝謝主委。

李局長鎮洋：好。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莫蘭蒂颱風不是只有高屏及台東地區嚴重而已，花蓮南部包括玉里、富里、瑞穗等鄉鎮的山坡土石流問題都非常嚴重，不止是破壞道路及掏空路基而已，甚至流到農民的田裡，讓這些農田蒙受相當大的損失。目前農委會對於農業災後補助的相關規範，並沒有移除相關土石流的補貼經費，只有針對作物補貼而已。如果這部分的災害面積很大時，對於農民來講，可說是相當大的一項負擔。這部分有可能是國有地、林地等冲刷下來，如果影響到農民的相當權益時，政府應該有變通方式積極來協助農民度過難關。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位置不曉得是在哪個區域？

蕭委員美琴：我剛才說過，在花蓮南部包括玉里、富里、瑞穗等地區都有農地受損的情形，即被土石流淹沒的問題，你們看看要採取什麼方式來協助受害農民度過難關。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與水保局有關嗎？

主席：請農委會水保局李局長答復。

李局長鎮洋：主席、各位委員。進到農田裡面的部分，如果是在一般的平地，就與水保局無關。假使因為土砂崩下來而掩埋農地的話，我們在工程施作過程中一定會清掉。

蕭委員美琴：這個部分你們可以加以協助，因為農民面臨許多問題，在清除的過程當中，包括土石要搬到哪裡去等等，這些都是農民所面臨的困境。如果在你們協助邊坡整治的過程當中，可以優先協助農民清除這些從山上冲刷下來的土石，我相信一定會對農民有所幫助。

當然這次的受災面積也滿大的，前幾天我和地方水保局人員去看過，因為土石崩塌的地方很多，甚至一整天光看一個鄉都看不完，我們走了好幾個鄉，發現他們都被影響到。除了關心高、屏、台東之外，希望花蓮南區也能一併納入局長到東部視察的行程，請問可以嗎？

李局長鎮洋：是的。

蕭委員美琴：這次的颱風也凸顯出部分農田水利設施不足的問題，尤其花東地區有許多區域和農地目前都還在灌區外。這個問題本席已經提出好幾年了，感謝農田水利處處長今年終於親自到玉里、壽豐等早期沒有納入水利會灌溉區的區域進行現地瞭解，同時也願意給予協助，但畢竟今年度你們所編列的預算只有 2 億多，下個年度則是 3 億，這方面會不會有不足的問題？是不是其他各縣市也有相關預算需求及排擠效應？東部的面積特別大，不知主委是不是有看到網友在傳玉里有一位年輕農民小劍劍的農地因為這次大雨而淹水的問題，其實他的農地也是在灌區外，我們該如何協助眾多農民來改善設施？我希望農委會能夠拿出更積極的態度。過去已經講了很多年，今年你們終於開始有一些動作，只不過還有所不足，希望你們協助農民的速度能夠加快。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會請謝處長先去看一下……

蕭委員美琴：處長有到玉里去進行瞭解，但本席看到相關預算下個年度只編列 3 億，這會不會有不足的問題？

主席：請農委會農水處謝處長答復。

謝處長勝信：主席、各位委員。其實灌區外的農地還滿多的，而個案的情況都不一樣，我們會和水利會協商看看，或許有一些設施可以加以改善，假如整體的面積比較大的話，可能可以籌設另外的基金來做處理，這也是一種方式，不一定單單是就灌區外的相關經費來做處理。

蕭委員美琴：我們現在在鼓勵休耕地活化，在鼓勵農地農用的過程當中，水源其實是最關鍵的，如果灌區設施沒有辦法照顧到灌區外的農民，那麼他們的基本農作就會有困難，就相關政策的推行而言，水源是最基本的一個要件，所以本席希望你們能夠更積極的協助農民。除了灌排系統之外，早期政府曾推行蓄水池和埤塘，針對這部分，請問你們有什麼樣的計畫嗎？是不是可以一併通盤檢討？每次下大雨時，水量如此之大，但是在東部，水一下子就流到太平洋去了，我們是不是能夠做一些規劃，包括蓄水池和埤塘或其他設施，好讓水源的使用期限可以拉長？

謝處長勝信：每個案子的情況都不一樣，如果要把灌區外的部分納進來，就必須考慮水源的問題，究竟該如何處理水的問題，這是整體性的問題，一個案子的面積可能是 500 公頃或 1,000 公頃，

像這種大面積在我們的經費上是沒辦法容許的，整體規劃完之後，可能經費就要另外籌措，這並不是單一性的……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不是可以開始做一些通盤的整體規劃呢？

謝處長勝信：我現在已經請水利會開始提報，比較大面積的我們會……

蕭委員美琴：我看到水利會提報的是個案，而且是以灌排系統、水圳為主的案子，但是目前並沒有納入我剛才所提的埤塘、蓄水池或小型水庫。

謝處長勝信：他們提報過來之後，我們還要再評估、審查，這樣子才有辦法解決問題。

蕭委員美琴：你們除了被動等他們提報過來之外，應該還要有更積極的作為，畢竟水利設施和水源是農業最根本的需求。

謝處長勝信：他們提報過來的必須是那個區域的民眾願意加入，也就是他們願意納進來，有的是根本不願意納進來，如果我們去做的話，他們也不一定會歡迎。

蕭委員美琴：這當然是有需求才會提啊！現在的狀況是民眾有需求，但是目前還沒有看到政府更積極的回應。本席希望埤塘、蓄水池、小型水庫也能夠納入，而不只是水圳等灌排設施，針對水資源的運用，希望你們能夠以更永續、更長遠的方式來做通盤規劃。

謝處長勝信：是的。

蕭委員美琴：另外，本席在你們的工作報告當中看到對於區域加工設施的建置，這項議題本席已經提了好多年，其實東部非常缺乏相關的加工設施，許多小農的產品都必須運到西部加工之後再運回來，光是交通運輸的成本就讓農民的利潤大打折扣。目前你們的加工設施建置規劃地點共 6 處，其中並沒有任何一處是在東部，對此我要表達抗議與不滿。這是東部需求最大也是最迫切的，其實西部並不缺乏加工設施，西部是工廠林立的地方，現在東部的產品全部都要運到西部去加工之後再運回來，東部的農民情何以堪？這個議題已經講了這麼多年，終於看到你們開始有進展，結果卻完全排除花蓮，這一點本席真的沒有辦法接受。

曹主任委員啟鴻：因為初期他們一直在找適當的地和適當的品項，目前農試所還在積極規劃。

蕭委員美琴：這已經找很久了，兩年前我就已經不斷在要求，其實物種比較多量、需求比較大的清單都已經提出來了。說到地的問題，請問東部最大的地主是誰？除了退輔會以外，就是台糖，都是國有地啊！還會找不到地嗎？會找不到空間嗎？這是要不要做的問題嘛！尤其是從花蓮中南區一直到台東，根本沒有一個像樣的加工設施，因為小農的經濟規模沒有達到可以獨立自行設置加工設施，所以一定要整合區域的農業，這只有出動公權力來加以整合才有辦法推動。本席希望在這 6 處以外，能夠再增列東部的部分，而且必須馬上進行，這個議題已經講了很多年，包括該準備的、該討論的，大家都已經有共識，我希望你們不要忽略掉，我經常看到很多部會在規劃業務的時候就直接把東部排除掉。不只是加工設施而已，另外還有缺工的問題，其實農業領域缺工的問題非常嚴重，我看到你們在西部各農業縣市設置缺工的相互交流平台，但東部卻同樣被排除了，東部沒有農業，只剩下觀光，農業和觀光是兩個就業人口比較多的領域，但在你們做各項新型態規劃的過程當中，卻排除掉花蓮，讓花蓮的農民情何以堪？本席希望這個部分也能夠納入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蕭委員美琴：在缺工問題的解決上、在農業勞動人口問題的解決上、在加工設施問題的解決上，主委可以承諾馬上納入東部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當然。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請江委員啟臣質詢。

江委員啟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前幾天有 8 個縣市的首長到大陸去，此行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擴大台灣農產品的銷售市場，請問主委，你對這樣的做法有什麼樣的看法及回應？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8 位縣市首長以前就曾去過大陸推銷我們的農產品，後續……

江委員啟臣：其實很多縣市首長都去過，不只是這 8 位而已，請問你有沒有去過？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去過兩次。

江委員啟臣：你去的目的是什麼？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先說明這 8 位縣市首長的問題，這 8 位縣市首長以前就曾去過，現在他們又要去，當然我們很歡迎。過去我擔任立委時就已經去過，在縣長任內也曾去過兩次，如果現在還有機會去的話，我也要去推銷我們的農漁產品。

江委員啟臣：這些縣市首長也是為了人民的生計，特別是我們的農特產品，姑且不論除了大陸市場之外，現在的農委會能不能幫忙開拓其他市場，我想先請教主委的是上禮拜的兩個颱風造成了一些農損，我自己的選區蘋果掉滿地，前兩天我都在幫農民做什麼事情你知道嗎？並不是勘災或補助他們多少錢的事情，農民說了一句話，他們說：「補助我又拿不到，但是滿地的落果你要幫我處理啊！」如果政府要幫忙的話，不用等到補助款下來，其實補助款下來他們也不見得拿得到，因為有些地是跟人家租的，所以補助款他們也拿不到；有些地則是有些法令上的限制，所以只能拿到幾千塊。他們說：「這些掉滿地的蘋果政府要幫我們處理，政府說要協助我們，就幫我們處理啊！」農糧署大概沒有辦法處理，地方的農業局也沒有用，後來我是去問哪裡有加工廠，幫他們找到加工廠，當天趕快上去梨山把落果載下來，總共載了兩天，載到雲林去加工，把這些還可以吃的蘋果拿去做成蘋果乾，我下次拿來給主委吃看看，你知道那樣的蘋果乾一公斤可以賣多少嗎？我昨天問福壽山農場，他們也有做，他們一公斤標價 1,000 元。這就是政府在農民需要幫忙的時候可以幫助他們的地方，這樣的事情政府做不到嗎？剛才蕭委員詢及設置加工中心的問題，我覺得很納悶，我們的農民居然不知道哪裡可以找得到加工廠來處理這種事情。我們一天到晚都在講農民輔導、輔導農民，到底有沒有輔導他們什麼？還是只是純粹編列經費，當遇到天災的時候就發現金給他們？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很消極。

我希望主委能夠真正看清問題，你也曾當過農業縣的縣長，難道不是嗎？這些能不能做、能不能幫忙？中央跟地方能不能做？總不能中央沒辦法，地方也沒辦法，其實我們可以去幫他們媒合加工廠，甚至媒合完之後，我還跟他們講之後我會幫忙認購，請問主委要不要幫忙認購一下？這是現在農民的狀況，先不要談新南向政策，如果連在我們面前的落果都沒有辦法協助農

民去處理的話，那麼告訴他們要幫他們把水果賣到東南亞、歐美、日本，這對他們來講都太遙遠。針對本席剛才所提出來的問題，你們可以想辦法改善吧？對於以後的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及協助，不要只是到現場去看一看，然後就搬個法令出來說要給多少補助，我覺得這樣的做法很消極，農民根本感受不到，但如果能夠幫他們把落果處理好，他們卻可以感受得到，這有沒有花到政府半毛錢？我幫他們我有花到半毛錢嗎？頂多只是電話費而已，可是他們非常高興，總算看到落在樹下的這些果實可以再利用，他們的心裡是滿足的，即便加工費是他們要自己出，而不是政府幫他們出。

你知道嗎？我第一時間問他們這些落果怎麼處理時，他們回答：「政府說要補助我們去買烘乾機。」為什麼政府都是給農民這樣的協助？我覺得這是另外一個世界的答案，水果都已經掉在那裡了，竟還對他們說要補助他們買烘果機讓他們把這些水果烘乾，主委認為這樣來得及嗎？那些落果必須在 48 小時內處理掉，不然就會爛掉。本席希望你們能夠針對這方面進行澈底、通盤的檢討，這樣的施政人民才會有感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的，我請農糧署陳署長來解釋一下。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我當署長也沒有多久，只有短短三個月而已，其實我就是加工專家，以後我會主動跟委員這邊聯絡。

江委員啟臣：我聽到「專家」兩個字都很害怕啊！

陳署長建斌：請委員相信我一次。

江委員啟臣：真的要拿出具體作為啦！

陳署長建斌：我們現在正在建構代工體系，至於剛才委員所指教的那部分，我也很同意，事情都已經發生了才叫人家去買烘乾機真的不對……

江委員啟臣：遠水救不了近火嘛！

陳署長建斌：委員剛才說一公斤 1,000 元的果乾，應該是用真空油炸機製作出來的，那種機器農民買不起，農糧署有一個平台……

江委員啟臣：重要的是要把這個平台建構出來，幫這些有緊急需求的農民進行媒合與聯絡，將加工成本降低，最好加工完畢之後再幫他們銷售，這樣不是一百分嗎？

陳署長建斌：委員剛才所指教的非常正確，我們會朝這樣的方向來努力，因為……

江委員啟臣：那我們就等著你去做好不好？不用講太多，就是去做就對了。

陳署長建斌：會的，我會到委員辦公室再去找你談，並向委員報告詳細的情況，謝謝。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是有關太平島的問題，請問現在漁業署對於前往太平島的漁民還有沒有要開罰？有沒有要撤照？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在 8 月 15 日的時候，漁民有一些陳述的意見，海巡署也蒐集到一些資料，主要是因為他們所從事的是非漁業的行為，我們只是行政的……

江委員啟臣：本席只是要跟你們講不要恐嚇人家。

陳署長添壽：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 8 月 1 日對外宣稱要在兩週內做出懲處，為什麼要對自己人講這種話？對於參加太陽花學運的學生都可以撤告，卻要去恐嚇這些去太平島的漁民，就算不是漁民，只是一般老百姓，這樣做也不對吧！

陳署長添壽：我們沒有……

江委員啟臣：你們要想的應該是怎麼樣才能把太平島變成我們實際擁有的漁場或工作站，在此本席要具體建議，從民國 69 年到 77 年之間，行政院曾經核定由高雄市成立管理委員會接管太平島，隸屬於旗津區，並有在島上設立漁業工作站的先例，這件事情你應該很清楚才對。蔡總統自己也說要將其做為人道救援中心和運補基地不是嗎？這是她在 7 月份對外宣示的，既然如此，本席具體建議漁業署在那邊成立漁民工作站、漁民服務站或漁業工作站，這不是也符合蔡總統所說要將其做為人道救援中心和運補基地的說法嗎？這樣是百分之百吻合啊！同時也更能彰顯我們的主權，保護我們的漁權，服務我們的漁民，一舉數得的事情你們應該要去做，而不是把砲口向內對自己的漁民說要對他們開罰，要求他們不准去，不能這樣啊！先不要談那邊的漁場問題，作為一個服務漁民的漁業署，你們應該提出具體、正面、有建設性的意見，而不是採取恐嚇性的作法。所以我拜託你評估一下，在太平島建立漁民、漁業的服務站，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個漁民服務中心一直都在。

江委員啟臣：當初這幾艘船要去的時候，為何你們要告訴他們那裡不能去？而且為了要不要靠岸一事，還掙扎了好久，最後才讓他們靠岸，方才主委提到這個服務中心一直都在，那為何不能去服務漁民呢？

陳署長添壽：我跟委員說明，東沙島有一個漁民服務中心，這是永遠存在的。

江委員啟臣：太平島有沒有？

陳署長添壽：之前是有這樣一個……

江委員啟臣：為何主委說一直都在，而你卻說沒有？

陳署長添壽：我沒有說沒有。

江委員啟臣：方才你說那是設在東沙，而我提的是南沙的部分。

陳署長添壽：東沙島有一個漁民服務站。

江委員啟臣：我問的是太平島，你卻扯東沙島，地理上的位置你到底有沒有搞清楚？

曹主任委員啟鴻：當初太平島有一項工程，之後有留下一些設施，所以漁民可以在那裡住……

江委員啟臣：無論如何，我問的是具體存在而且有在運作的，所以只掛一個牌在那邊對我而言是不存在的，而不是存在的。總之，對此本席已經提出建議了，如此才能具體彰顯我們的主權及漁權，而且還可以提供漁民服務，然後漁業署存在的目的是為了服務漁民、保護我們的漁權。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農委會非常辛苦，最近又因為莫蘭帝颱風來襲，很多地方都發生了災損，方才有委員問到主委赴當地勘災的情況，所以關於災損的部分，之前

主委在擔任屏東縣長時，曾大力推動太陽能板，而農委會在發展再生能源一事上，也打算在一些農地上設置太陽能板，而這次風災之後，主委在赴當地勘災時，關於太陽能板的損壞狀況又是如何呢？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舉例來說，有一家華宇公司，他們有興建追日形的太陽能電站，但在管理上可能有一點問題，這次林邊水利村遭遇很大的強風，就把這些設施吹得東倒西歪，反觀隔壁的太陽能電站因為結構性很強，最後沒有半塊太陽能板受到損壞。

據了解，屏東縣有一位大戶設置了兩萬片太陽能電板，而這次風災受損的不到 20 片，基本上，系統業者如果按照建築法規來製作，一定可以抵擋得住 16 級左右的強風，像有一家業者向陽公司，他們讓農民在太陽能板底下種植香蕉及蔬菜，碰到 17 級風也是絲毫無損，然後香蕉也可以賣到好價錢，因此，我們會把好的廠商、好的結構等訊息，提供給將來要設置太陽能板的農民一個參考。

陳委員曼麗：主委真的是觀察入微，而且看起來屏東這部分似乎沒有損壞得很嚴重，不過，本席還是希望能做一些改善，畢竟還是有一些農民受到了損害，所以希望把這部分放入未來輔導農地或是低窪地區架設太陽能板的考量，如此才能抵擋住 17 級的強風，因為氣候變遷因素已經影響到台灣整個的環境，所以關於這部分希望農委會能夠更努力。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的。

陳委員曼麗：另外，目前農產品經過安全認證管理系統的比例大概有多少？

曹主任委員啟鴻：與整個農地面積相較，比例還是比較少的，但我們仍是要逐步擴充，比方說產銷履歷的面積、TAP、CAS 或是有機農產等，這些面積一定要不斷的擴大，像過去吉園圃是以班為單位，雖然有 QR code 追蹤系統，但目前來說還不是很理想，所以我們打算將原來的吉園圃標章予以升級，慢慢移轉到 TAP 的方向，屆時也會往那個方向來獎勵，換言之，農委會企劃處、農糧署都是朝這個方向來構思相關的措施。

陳委員曼麗：據農委會的資料顯示，農產品有經過安全把關的種類大概分成 4 種，第一種是有機的，占農地、耕地面積 1.3%；第二種是有產銷履歷的，占農地、耕地面積 2%；第三種是有吉園圃標章的，占農地、耕地面積 5%；第四種是有農產品生產追溯系統制度的，占農地、耕地面積 2.7%；4 種加起來的比例有 11%，換句話說，有安全把關的農產品大概只占全部的 11%，請問主委認同這樣的說法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應該還有很多民間人士一直都是很愛護他們的農地及蔬果，事實上這樣的人士為數不少，像這種就被稱為參與式的認證系統，而且這個部分的數目愈來愈多，所以雖然委員所提的比例是很低，但還是有很大的空間是大家所不知道的。

陳委員曼麗：就算大家不知道，但農委會也應該要知道，所以若將這 11%扣除掉，則就我的認知，那些沒有經過安全管制的農產品就占了 89%，表示 made in Taiwan 的、台灣長出來的農產品，有 89%是採取自主式管理或是參與式的認證，而所謂的參與式認證就是自己來認證，所以農委會可否加強這 89%的部分？本席認為，我們的農產品應該都要有所謂的 60 分、70 分，即讓大家

吃的應是及格以上標準的東西才對，本席認為，照理這個比例應該是 100%才對，然後在 100%以後，才會有所謂高檔的或是特別品質的要求，此時分數可能就到達 80 分、90 分，換言之，一般民眾吃到的東西最起碼要符合農委會的要求，即每個東西都是符合及格以上標準的，而不是這 89%就放任其自己去認證或是自由心證，如此才能夠保障民眾的飲食安全。方才我們不斷聽到主委表示你是相當重視食安問題的，所以對於這 89%，不知農委會有無任何具體措施，讓民眾在台灣可以吃得安心？

曹主任委員啟鴻：最近自然農法、樸門農法方興未艾，年青一輩返鄉的青農，他們大概都已放棄過去習慣的農法，而農糧署在這方面是有編列一些經費，來做這方面的鼓勵及訓練，畢竟擁有土地就要有責任、有生產就要有責任，所以不光是提供給自己吃而已，而這也是我們一再提倡全民農業的目的，因為農業是與全民相關的，所以我們就是朝這個版圖在進行擴張，同時希望將來在有機農業法當中，將友善耕法予以納入，讓大家能以環境為優先，進而帶動大家來仿效，總之，我們大概的策略方向就是如此。

陳委員曼麗：版圖擴張是農委會的目標，可是本席比較在乎的是這 89%的部分，不管這是自然農法或是樸門農法，我們要求的是產品的安全度，讓民眾能夠百分之百吃到好的產品，而我也知道第三方認證是要付出代價的，所以本席很希望台灣的農產品都能夠達到及格以上的標準，讓民眾在食用的過程中不會吃到過量的農藥或是用不好的水來灌溉而生產的農產品等等，因此，主委能夠做這一方面的保證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本人請農糧署陳署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建斌：主席、各位委員。關於委員擔心的 89%，其實這部分並不是無政府狀態……

陳委員曼麗：就是有政府狀態，所以我才要求農委會站出來管理，換言之，若是無政府狀態，我就不會在這裡提了。

陳署長建斌：像水稻的部分就占地 26 萬公頃，而農糧署從田間到糧倉全部都有抽驗，換言之，雖然沒有認證，但農糧署都有控管、抽驗。

陳委員曼麗：但是你們在做出為安全把關的統計表時，就只有列出 11%，另外的 89%並沒有列出來啊！這就讓本席認為你們這部分並沒有做好安全把關。

陳署長建斌：11%的部分是有標章的部分，但像水稻的 26 萬公頃，我們就是直接控管，所以就沒有發給標章了。

陳委員曼麗：但我希望這部分你們也能夠列出來，也就是這 89%你們是如何把關的，這樣消費者才能夠安心。

陳署長建斌：好，以後我們在文字表達上要更精準一些。另外要向委員報告的是，批發市場的部分我們也有在抽驗，本來每年要抽 1 萬件，明年則是要抽 2 萬件，所以都是有在控管的。

陳委員曼麗：但抽驗的東西根本就不能算是掛保證，因為吃到的東西可能是沒有被抽驗到的，則我們又如何知道這是好的還是不好的，我知道農委會人力、財力有限，是不可能做到所謂的普查，但是安全把關的機制應該要建構起來才對，才能讓消費者安心。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經濟委員會通過了一項臨時提案，就是第 21 案，但其中有一些內容我看不太懂，即「進一步擴大福建沿海地區、金門地區經貿往來規模」等文字，依主委的理解和行政部門掌握的資料，為何單獨鎖定「福建沿海」？就主委業務主管，有哪些項目與所謂福建沿海、與經貿有關？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當時在 ECFA 的時候，中國大陸跟台灣之間有一些港口相互開放……

林委員淑芬：我問的是福建沿海地區跟我們經貿往來的商品內容物是什麼？

曹主任委員啟鴻：本人請漁業署陳署長代為答復。

主席：請農委會漁業署陳署長答復。

陳署長添壽：主席、各位委員。就我們的理解，目前金馬地區有實施小三通，就是 10 萬元以內的產品可以互相往來。

林委員淑芬：為何對象只有福建沿海？福建沿海有什麼東西會透過小三通賣來台灣呢？

陳署長添壽：農漁產品可能占的比例比較多。

林委員淑芬：很好。另外，在上下游新聞市集中，湧升海洋的徐承堉有一篇文章提到相關的東西，署長，據說台灣的漁市場有一個耳語，就是漁市場中黃魚不見了，即菜市場中買不到黃魚了，請問有沒有這個現象發生呢？

陳署長添壽：台灣這部分的產量很少，但是……

林委員淑芬：台灣哪裡有養黃魚？一年的產量是多少？

陳署長添壽：不是養的，是抓來的。

林委員淑芬：好，一年野生黃魚可以抓多少數量？

陳署長添壽：145 公噸。

林委員淑芬：漁市場一年黃魚的交易量有多少？

陳署長添壽：統計的數字是 3,000 噸。

林委員淑芬：所以 95%是進口的？

陳署長添壽：有一些是進口的，因為依據公告，這是可以進口的。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現在我們有 3,000 公噸的需要，其中 145 公噸是自己抓來了，請問黃魚如何進口？進口的途徑是什麼？是走私的還是從海關進來的？

陳署長添壽：有從海關進來的，但也有部分……

林委員淑芬：以黃魚為例，你知道從海關進來有多少量？走私進來的有多少量？

陳署長添壽：海關的部分大概有 169 公噸。

林委員淑芬：169 公噸加上台灣人自己抓的，表示一年大概有 300 公噸是合法的，言下之意其他 9 成是從哪裡來的？你知道嗎？

陳署長添壽：不排除海上有交易……

林委員淑芬：不排除？

陳署長添壽：是。

林委員淑芬：是魚自己坐船來的？

陳署長添壽：不是，而是有一些在船上交易……

林委員淑芬：就是走私。所以徐承增提到，最近大陸方面啟動一個措施，要求政治手段全面介入台灣內政，其中之一就是禁止中國的魚貨再繼續走私到台灣來，造成台灣漁市場嚴重失衡，因為不只黃魚有 9 成是走私的，還有海鱸魚，你知道其一年的走私量有多少嗎？請問台灣海鱸魚一年的年產量是多少？

陳署長添壽：國產的大概有一、兩千公噸。

林委員淑芬：你確定有一、兩千公噸嗎？請問走私量有多少？

陳署長添壽：這部分我不曉得。

林委員淑芬：但你總會知道魚市場中各種魚類的交易總量吧？還是你沒有統計、沒有掌握，所以不知道自己養的量有多少、合法進口的量有多少？基本上，扣掉自己養的和合法進口的量之後，不就是走私的量嗎？你有沒有統計過？紅魷魚 1 年走私多少量？有 8,000 噸以上，海鱸魚 5,000 噸以上，加納魚 1 年走私多少噸？不要說野生的，沒有魚了，已經抓不到魚了，台灣有多少養殖加納魚的能量？

陳署長添壽：我們大概有一個數字，就是整個來講的話……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沒有掌握，現在我問你量，你都回答不出來。台灣認為最好吃的鮑魚，還有加納魚、紅魷、海鱸、黃魚等等，這些養殖魚在傳統市場都算是最高價的魚，現在幾乎有 99% 都是走私來的。市場數據是多少？自己養殖是多少？合法進口多少？走私多少？你知不知道？

陳署長添壽：我有數字。

林委員淑芬：這些漁產品 1 年大概走私多少噸？

陳署長添壽：是有這樣推估，七、八十萬公噸裡大概有 1 成的……

林委員淑芬：那就是 7、8 萬噸，是嗎？

陳署長添壽：這是幾年前的統計數字，不過現在台灣和大陸的魚價差距漸漸會有……

林委員淑芬：不要講魚價的問題，我在講的是食安問題，我在講的是地下經濟沒有安全保障的問題，我們在講的是主管機關對這個問題到底有沒有掌握的問題，甚至中國透過政治封殺，即便是地下經濟的走私都要封殺，造成供遠遠少於求。因為有 9 成魚種都是來自對岸的走私，當走私管道封閉，市場上買不到的時候，民怨是不是就來了？一旦供少於求，高達 9 成不得進來的時候，價格是不是就上揚了？這是不是造成蔡政府的壓力？這是不是另一種壓迫？主委，今天我講這個問題是因為這一波的政治封殺禁止走私魚貨來台灣，結果創造了台灣的石斑魚、虱目魚的替代效用。原本台灣的石斑魚市場垮掉了，但因為買不到黃魚、加納魚、鮑魚，因為沒有走私，就買自己產的石斑魚，結果就創造台灣石斑魚國內需求大增，那你要不要支持國內的虱目魚、石斑魚養殖業者？所以我們要來解決這個問題。主委，我在告訴你這個叫做支持台灣的養殖魚業，繼續重視食品安全的觀點，我們不是任由中國政府封殺走私這些魚，不讓他們來，我

們更要有勇氣繼續封殺他們，阻絕於岸邊，扶植台灣的養殖魚業，這才是正道。現在他們都不供貨，我們連餐桌上的魚都受中國控制，而且還是不安全的。中國養殖魚業的用藥等種種問題，還有逃漏稅問題，進口黃魚海關報價是 1 公斤 41.44 元，中國黃魚的池邊價半公斤就要 75 元，1 公斤要 150 元，結果海關進口報價是 41 元，那我們就可以合理想像 2 種狀況，1 種是逃漏稅，1 種就是拿最低級、最劣質的魚，讓不新鮮的進口過來，其實進口只是虛與委蛇虛晃一招，是掩飾真正的走私，不要說台灣都沒有進口，但市場上會出現黃魚。主委，這是不是一個問題？這和農委會有沒有相關？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於走私，我們早已經請海巡把關，這個時間點高於他們禁止出口到台灣，我們實施的時間比他們早。

林委員淑芬：主委，我要告訴你的就是，以黃魚為例，9 成都是走私，而且是數年如一日，現在這個問題之所以會被發現、會被凸顯，是因為中國用政治手段封殺了走私的輸入，造成台灣物價波動，沒有魚可以吃，所以這一點剛好凸顯了這個問題。事實上，你們要求嚴格取締這個事情並沒有在做。

曹主任委員啟鴻：確實有在做，我有很多朋友在養海鱸和石斑，所以他們有感受到當時我們在禁的時候，他們的海鱸就比較好銷了。

林委員淑芬：所以禁掉中國走私是會幫助台灣的養殖業者嘛！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我們自己的內需還是要顧，早在 1 個月之前，我們就已經禁止海鱸走私，所以我的朋友在 3 個禮拜之前就已經把海鱸賣光光了。

林委員淑芬：對啊！

曹主任委員啟鴻：黃魚的部分，前面就已經在禁了，我們的石斑最近從 80 元一直往上升，這還有一個因素，那就是漁業署也在輔導業者切片冷凍，雙管齊下剛好……

林委員淑芬：同樣的道理，把走私途徑杜絕，台灣的養殖業者就找到春天了。但是我有點不懂，藍營 8 個縣市長叫中國擴大福建沿海地區和金門馬祖的經貿往來規模是什麼意思？有沒有要求中國不要禁絕走私的意思？我是有點擔心，因為中國是地下走私，所以搬不上檯面，中國政府的海防強力杯葛禁止走私來台灣是一種政治控制手段，結果所謂的擴大福建地區往來規模是不是在期待中國政府不要禁止、不要打擊走私？我是擔心這件事情。其實中國做不做是他們的事，我們也莫可奈何，但台灣政府要做，要保護台灣的養殖產業，要保護食用者有安全的漁產品可以食用，要阻隔台灣這些逃漏稅走私業者的非法途徑，這才是台灣政府應該做的。

由於時間的關係，本席希望主委好好正視這件事情，剛才連統計數字都拿不出來、講不出來，我覺得這件事情就是政府的失職和怠忽職責的地方，連數字都不知道、沒有掌握，這件事情很嚴重，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劉委員世芳、鄭委員運鵬、趙委員正宇、賴委員士葆、吳委員志揚、何委員欣純、盧委員秀燕、陳委員歐珀、林委員德福、劉委員權豪、余委員宛如、簡委員東明、蔣委員乃辛、蔡委員易餘及周委員春米皆不在場。

請林委員俊憲質詢。

林委員俊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院很多委員都關心台灣漁業署代表在 FAO（國際糧農組織）漁業委員會遭中國打壓被逼離開會場不能參與會議一事，我不曉得主委對此事看法如何？未來台灣要如何在國際發展農漁業？如果照這個狀況來看，在中國無禮蠻橫的打壓下，我們台灣還有沒有任何方式可以爭取參與國際會議？事實上，國際上像漁業委員會這個會議，過去十幾年來我們都是持續參加沒有問題，但是今年中國刻意蠻橫打壓，台灣代表被趕出會場，主委覺得我們有沒有什麼對策？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實在是非常遺憾，我們是以觀察員的身分進去。

林委員俊憲：是民間團體代表的身分。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連觀察員身分都要受到打壓，我想這是野蠻的國家，但為了參與國際社會對於海洋資源的保護、維護及管理，我們和資訊一定要充分接軌，所以我們還是要想辦法持續協調積極爭取這樣的國際組織。

林委員俊憲：我想這應該是跨部會的事情，是整體政府的事情，真的是我們國家的事情。可以看出來現在兩岸之間進入一個冷凍期，我們在這裡嚴厲譴責中國政府在相關事情上對台灣無禮的壓迫，我們應該要更團結爭取我們的國際空間。其實台灣已經算是一個漁業大國，我們雖然不大，但還是世界前 20 名的漁業大國，為何不能以民間代表觀察員的身分參與這樣的會議？更何況過去十幾年我們都能夠順利進入，但是今年看起來狀況特別不一樣，我倒是覺得對於未來兩岸冷凍期的持續，我們必須要有相關對策。

今天我有另外一個重點要跟主委探討，昨天院會我已經提出一個臨時提案，曹主委施政特別關注養豬產業，曹主委來自屏東，屏東除了是農業大縣，也是養豬的重要產地，過去台灣的養豬產業曾經有一段非常興盛的時期，深具國際競爭力，因為台灣不論是豬的品種或者是養殖技術都非常好，但是我們失去了外銷市場，就因為台灣是口蹄疫疫區。台灣從 1997 年爆發口蹄疫至今將近 20 年，都沒有辦法從口蹄疫疫區除名，19 年來台灣竟然沒有辦法脫離，無法成為不施打疫苗的非疫區，就是完全沒有口蹄疫的疫區。反觀我們周邊的國家，韓國曾經爆發口蹄疫，結果 3 個月就解決了，日本花了半年，就連菲律賓也只是 1 年就解決了口蹄疫，但是台灣竟然花了 19 年還沒解決問題，讓我們喪失了外銷的市場，所以台灣的養豬業從極盛時期的 1,000 萬頭到現在應該只剩下一半了吧？

曹主任委員啟鴻：550 萬。

林委員俊憲：幾乎腰斬了。我看到曹主委注意到這件事情，主委對於口蹄疫有什麼樣的計畫？台灣是不是應該要掙脫口蹄疫疫區？這實在是我們國家的恥辱，已經 19 年了，主委對此有沒有什麼樣的想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過去在農村，養豬就是養家，後來興盛就讓農村經濟繁榮，可是一下子又掉下來了。這個產業非常適合在台灣發展，但我們一定要先解決環境的問題，把環境問題弄好，把衛生條件及生物安全做好，讓育成力高，讓口蹄疫在沒有氨毒的狀況之下改進飼養方式，比方說不要用一貫場的方式，採統進統出，小豬歸小豬，母豬歸母豬，用這樣的方式讓我們的養豬農

賺錢。這 2、3 年養豬戶就大賺錢，而且他們已經形成共識，要想辦法解除口蹄疫。

林委員俊憲：沒有錯。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農委會就要抓緊這個黃金時期，趕緊提出一個……

林委員俊憲：所以你的意思就是這段時間以來台灣的養豬環境及技術已經有大幅提升？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

林委員俊憲：剩下的就是我們要脫離口蹄疫區，我想這個部分可能需要政府相當的幫助，過去稽核不確實及罰則過輕，很多養豬戶不願意幫豬隻注射疫苗，未來對這部分要如何解決？我看到明年農委會針對口蹄疫編列 1 億預算，大概不到 1 億 1,000 萬。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穗昌：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的口蹄疫計畫經費就是 1 億多，但是我們在 8 月 26 日已經向 OIE 提出申請成為施打疫苗的非疫區，規劃於 107 年 7 月要全面拔針。

林委員俊憲：2018 年？

黃局長穗昌：就是再 2 年。

林委員俊憲：簡單講，目標要幾年我們要成為不施打疫苗的非疫區？

黃局長穗昌：就是在 107 年 7 月就拔針。跟委員報告，法國撲滅口蹄疫花了 43 年。

林委員俊憲：要跟好的比，不要跟壞的比。

黃局長穗昌：阿根廷是一百二十幾年。

林委員俊憲：都比輸菲律賓了，也比輸韓國、日本。

黃局長穗昌：韓國也輸我們啊！

林委員俊憲：台灣 19 年了還沒辦法。

黃局長穗昌：但是我們沒有……

林委員俊憲：今年為了口蹄疫編列多少經費？

黃局長穗昌：應該是 1 億 2,000 多萬。

林委員俊憲：明年只編 1 億，還比今年少？過去每年都編多少？

黃局長穗昌：明年差不多是 2 億。

林委員俊憲：不到 1 億 1,000 萬。以前大概都編多少？

黃局長穗昌：差不多就是 1 億 2,000 萬左右。

林委員俊憲：曹主委有聽到嗎？以前 1 年都編 1 億多，明年也是編 1 億多，以前做不到，為什麼明年就做得得到？

黃局長穗昌：因為現在很簡單……

林委員俊憲：因為換主委？換新政府？

黃局長穗昌：換新政府也是一個原因，另外就是以前的努力。

林委員俊憲：過去 19 年就沒辦法了，以前努力了什麼？

黃局長穗昌：有拔針過，但是失敗了。

林委員俊憲：失敗了還說？

黃局長穗昌：現在審慎樂觀，因為現在的注射率超過 90%。

林委員俊憲：以前做的不落實、不確實，同樣是那些錢，為什麼以前做不到，明年你就有信心？所以是事在人為。

黃局長穗昌：當然，所以我們很努力。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有 3 年沒發現口蹄疫病徵了，注射率也超過 90%。

林委員俊憲：前幾年金門的牛就有。

黃局長穗昌：基本上那是因為……

林委員俊憲：牛隻發現口蹄疫就破功了。

黃局長穗昌：那是有偵測到病毒而已，並沒有發病，但我們還是通報給 OIE。現在要申請的是把台灣、澎湖和馬祖變成一個區。

林委員俊憲：主委是來自屏東的縣長，要讓豬農們知道政府有在照顧他們，有替他們想，農委會最明確的目標就是讓台灣脫離口蹄疫區，打開我們的外銷市場，洗刷這個名稱，好不好？主委，他說要到 2018 年。

曹主任委員啟鴻：對，107 年 7 月是拔針，我們還有很多要努力的，並不表示馬上就可以外銷，所以這一定要跟豬農……

林委員俊憲：希望在 3 年內好不好？至少在小英總統這個任期讓台灣成為非口蹄疫區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

林委員俊憲：謝謝主委，謝謝主席。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呂委員玉玲、陳賴委員素美、周陳委員秀霞、鍾委員佳濱、吳委員思瑤及蘇委員巧慧均不在場。

請高潞·以用·巴鱾刺委員質詢。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颱風剛過，可是這幾年的氣候變遷越來越嚴重，我們的農業其實是靠天吃飯的一個行業，但是一下旱災、沒有水，一下是大水災，一下又是颱風，我們台灣的農民已經快要吃不消了，當然現在有農業補助的機制，我認為整個農業天然災害救助體系的精神應該是要讓這些農民從一次一次的災害再度站起來，請問主委，是否認同我這樣的想法？

主席（林委員麗蟬代）：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對，讓農民能夠參加農作物的保險是一種方式，更重要的就是在設施結構方面要能夠抵抗氣候的變遷，這也是很重要的課題，所以我們認為將來許多的預算應當往這方面發展。

高潞·以用·巴鱾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好，謝謝主委的回應，不過根據我們 20 年前所訂定出來的天然災害救助辦法，有關國家救助的措施有三，第一，現金救助；第二，補助；第三，低利貸款。主委在報告中提出「保險」，這也是在補助的部分，當然這對農民而言其實可以度過很多災害，可是我看到這幾次的颱風，我回到台東到部落去，我發現很多農民在尼伯特颱風之後已經放棄耕作了，他們不是不想復耕，而是他們已經沒有能力負擔這些復耕的成本，

他們必須另外去籌許多的錢，甚至還沒賺錢就已經被貸款利息追著跑，這麼沈重的貸款跟利息負擔讓他們想到就怕。我在這裡講，如果我們天然救助體系的精神是繼續增加他們的負擔，讓他們無法繼續耕作，這不是農委會的責任。我以老葉農為例，當時在台東，老葉農在工寮寫給我有關重建的估價，根據他們的估價，一分地就要花 20 萬元，這表示一公頃就要 200 萬元，可是在我們天然災害救助的補助項目中，主委知道老葉特用作物一公頃最多是多少？一公頃是 3 萬 6，而貸款最高也只有 37 萬 5。重點是它雖然是低利貸款，但是他們在復耕的期間還要付利息，最多才補助到五分之一。請問主委，農民要怎麼生活？

曹主任委員啟鴻：農民真的是很苦，我們所有的現金救助或是低利貸款都是要協助農民，鼓勵他們不要灰心，希望能夠盡快復耕，我們所有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們希望農民能夠透過這個救助再度站起來，但是光是老葉這個產業，它的產業鍊在我們台東，幾乎有五萬多的從業人口，我記得當時尼伯特風災時，農委會喊得很大聲，說要輔導農業轉作，可是現在的狀況是老葉還沒有轉作成功，卻已經把老葉的市場變成進口商的市場。請問主委，七成老葉已經進口了，而七成的老葉農轉作成功了嗎？如果沒有，這七成的老葉農不就被這一次的風災給打垮了？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關轉作的狀況如何，是否可以容我請農糧署或改良場的同仁說明？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想想看，老葉產業有 5 萬的從業人口！

主席：請農委會防檢局黃局長答復。

黃局長德昌：主席、各位委員。我大概回答幾個問題，因為我本來是台東農業改良場的場長。現在這個產業被摧毀，它是需要時間，目前進口的老葉數量非常多，這只是臨時的替代措施，但是基本上進口老葉的品質並不好，而且如果有病蟲害的話，必須溴化甲烷燻蒸過，所以進口的部分大概只是暫時的替代。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認為是暫時的替代，但是很多的老葉農，其實不止老葉農，還有私家農，他們都已經被打趴了，沒有辦法振作。例如釋迦的種苗一種下去，4 年後才能收成，在這 4 年當中是沒有收入的，而且他們還要去支付貸款的利息，但是現金救助卻只有三萬多，即便釋迦的救助多一點有 9 萬，但是相對的，在這四年當中，他們的復耕要配合完善的貸款機制才能給農民足夠的喘息空間。因此貸款的制度設計要如何給農民有足夠的喘息空間，我覺得這應該是農委會必須要檢討的地方。剛才我提到有關低利貸款的項目跟額度，我昨天去查了，雖然這 20 年當中陸續有新增的項目，可是在農作物貸款額度的部分，從 2003 年至今都沒有調整，以老葉來講，貸款額度 37 萬 5 跟實際成本 200 萬差了 5.3 倍、差了 160 萬。請問這樣的計算方式合理嗎？老葉農說這個貸款額度是不夠的，那麼你們是用什麼樣的計算方式，貸款額度不是用喊的，應該是用生產成本估算。請問主委，你知道生產成本估算是農委會的哪個單位負責的嗎？調查又是如何進行？多久調查一次？調查的結果是如何回饋到業務的相關單位？

曹主任委員啟鴻：有關生產成本的部分，是否容我請農糧署說明？

主席：請農委會農糧署企劃組洪組長答復。

洪組長忠修：主席、各位委員。成本一般在調查時，是從成園費開始算起，再把勞動成本、變動成本、油料費用及肥料等等……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你們怎麼去回應這些農民，告訴他們補貼只有實際生產成本的五分之一？請問主委，在這種狀況下，有沒有必要重新檢討你們對生產成本的估算？有沒有必要去檢討這樣的估算方式能不能主動的回饋到貸款額度？這樣的機制要不要建立起來？能不能按照各種不同的農作物設計貸款方案？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想這有一個計算公式，我們來檢討這樣的計算公式，不同的作物應當有不同的成本，跟它的復養到結果的年限一定會有一個不同的樣貌，所以我們想檢討一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希望我們能設計出讓農民可以喘息的救助機制，讓農民可以支配所得的一個貸款方案。

再來，8 月 1 日蔡英文總統向原住民道歉，你們很快就推出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的管理規則，我在 8 月 17 日召開公聽會時，有討論到這個規則不應該是用時間、地點、數量、總類的方式申請，而是回歸到跟部落共管的精神，有關國有林地的使用，管理的林務局必須跟部落討論。當時林局長有承諾要先驅計畫來進行，可是無論我怎麼翻你們的預算書都沒有這些先驅計畫的相關預算，可否請主委找出來給我看看？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就是朝這個精神來設計，絕對不是把林務局當作官老爺，然後你們就來申請。事實上是朝向一個共管的精神來處理的。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林局長說要有先驅計畫，請問有在這個預算裡面編列嗎？

主席：請農委會林務局林局長答復。

林局長華慶：主席、各位委員。明年農委會有支應一部分農村再生計畫經費來執行這部分，這是從明年開始。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多少錢？

林局長華慶：總體的計畫還有其他的社區林業等等，但是這一塊沒有上限，就是先驅計畫開始實施的部落一定都會搭配相關的社區林業計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謝謝。之前本席質詢時曾提出如何讓高山農業朝向環境友善發展，但我們現在還是看到林務局的造林是按照樹種清單，完全跟在地生態沒有關聯，跟部落傳統領域也沒有關聯，請問這個造林方式如何有生態意義？什麼地方造林可以有經濟效益？此外，有關高山農業和造林方法的檢討，我也沒有在預算書上看到，這部分請主委作一回應。

曹主任委員啟鴻：台灣的珍貴林木有很好的優勢，即它會產生精油，成為生活上所需要的，像檜木、牛樟等，但是這些樹種都被砍光了，因為有需要、有市場。過去林務局有在造林，很多大學也有在造林，但如果還是用發包的方式，成功率不高，所以我們希望將來能委託部落造林或是社區造林的模式，以這樣的方式來守護自己的林木，然後適地適種，等那種林木長好之後，我覺得林下經濟就有可能了。此外，我們也有禁伐補償，在禁伐補償之後，有些林木並不是珍貴

的林木，所以我們……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我覺得禁伐補償不是一個能夠真正解決問題的方式。因為高山農業和造林方法的檢討計畫並沒有在預算書上看到，所以本席希望主委能限期改善。

曹主任委員啟鴻：你的意思是混合農林的部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是友善環境的方式，好不好？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此外，自然農業可以在原住民部落試試看，這部分有 2 個計畫……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預算裡面有這部分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農村再生的部分會支持這個案子，目前有 2 個部落在試，試了之後就可以再推廣了。

高潞·以用·巴魴刺 Kawlo·Iyun·Pacidal 委員：請相關單位提出一份報告給本席，謝謝。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林委員麗蟬質詢。

林委員麗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要針對此次業務報告來討論幾個部分，業務報告中有一小段提及農村再生 2.0，在提出這個構想之後，許多社區都有一些疑慮、關注。農再社區在推廣社區營造或產業時，也有受到之前農再基金的支持，本席非常關心這個議題，所以今天我會談談這部分。自從五二〇政黨輪替後，我們看到馬政府時代所推動的一些政策陸陸續續被推翻了，例如長照，本來要採保險制，現在要改為長照 2.0。請問主委，農再 2.0 是否會像長照 2.0 一樣，只是為了推翻前朝的政策而做的？

主席：請農委會曹主任委員答復。

曹主任委員啟鴻：主席、各位委員。我想任何時代都在不斷滾動檢討，當我們覺得某些地方可以調整時，我們就會儘快微調，而不是一下子推翻過去的作法，現在的基礎是過去所奠定下來的，我們會在這個基礎上往前進。

林委員麗蟬：本席代替社區感謝主委。此次報告提及農再計畫的部分有做關於環境品質的滿意度調查，滿意度達 85.8%，社區對於農村再生、提升其生活品質的滿意度很高，這表示馬政府時代所推的農村再生計畫，社區民眾對於執行情形有正面評價，我的解讀是如此。這是農委會所提出的滿意度調查，顯然就像本席所說的，民眾感到非常滿意，請問主委的想法為何？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在很多地方看到農村再生在社區落實的部分，的確做得很不錯。

林委員麗蟬：主委上任後有看到一些農再做得很好的社區，你有參加很多場合，本席也常遇到你，這表示農再十年計畫的反應非常好，本席很好奇為什麼要把它改為農再 2.0？

曹主任委員啟鴻：農村再生的面向非常廣，在生活品質的改善方面，因為我們有農再這筆錢，所以可能會改善路面、水溝、休閒設施，還有一部分是改善它的安全等等。

林委員麗蟬：如果這部分原本已經做得很好，換執政黨之後應該還是要延續下去，不應該有藍綠之分而去改變這套制度。從 2010 年到現在已經 5 年了，這個制度已經推動這麼多年，水保局同仁也花了很多心血，從陪伴到規劃，一直到社區有現在的成績，不應該在政黨輪替後去做一些改

變，這部分就討論到此。

另外，關於農再 2.0 的決策制度面，農再計畫從 2010 年迄今已有 2,400 個社區，請問農再 2.0 在制度上有何不同？本席是代替這 2,400 個社區來請教主委，其實社區都很擔心，他們已經上課上三、四年了，現在卻說改就改。

曹主任委員啟鴻：如果它已經是再生社區，應該可以比較自立，畢竟資源有限，如果還能協助更多社區，或者未必是社區，農村再生有時候未必是靠社區，有時候要靠產業，或是靠年輕人進來，或許他沒辦法融入社區，如果一些年輕人可以串連起來、有組織的話，他們也會很有活力、動力。

林委員麗蟬：當然這裡面應該都有涵蓋。本席只是想請教，為什麼要改為 2.0？前一陣子本席也問過農委會，你們有派人到本席辦公室做報告，你們好像打算要成立農再基金辦公室。

曹主任委員啟鴻：各縣市都有這個辦公室，我們想要擴大參與，過去農村再生的部分是由水保局一肩扛起，但是跳過縣市政府也未必是好的。

林委員麗蟬：當然。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要舉一個例子，這並不是在埋怨水保局，在我當縣長時，我有自己的看法，我說要跨域的農村再生，結果申請不到經費，縣長都出面了，還是討不到經費。

林委員麗蟬：很抱歉，我沒時間讓主委敘述太多。

曹主任委員啟鴻：李局長不要把它放在心上。

林委員麗蟬：或許主委當時在屏東真的很落實這部分。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最落實的是社區營造，但是我覺得社區營造也是不足的，各個社區已經老化，上課好幾次了，都是原班人馬，我從過去在農牧局的時候就在關心了，後來文建會在做社造時，我就投入了，後來我觀察到我們的農村再生要稍微調整。

林委員麗蟬：主委，我不是要打斷你的話，但我的時間真的很有限。或許您在屏東的時候做得很好，但我現在要問的是，全國各縣市政府都有辦法像您做得這麼好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如果縣市政府有心想要做得更好，但能力有限時，我們就會有一個專案的包給縣市政府去找人。

林委員麗蟬：你覺得各縣市政府的專業度夠嗎？現在社區會覺得以前只要跟水保局申請即可，水保局至少是一個中央單位會比較中立，不會有太多色彩……

曹主任委員啟鴻：他們的經驗很寶貴，以後要協助……

林委員麗蟬：現在這部分回歸縣市政府，本席要說的是來自社區的聲音……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一定會聽大家的聲音。

林委員麗蟬：很多社區認為如果是政治立場不同的社區、顏色不一樣的社區去申請農再經費會有困難，或許培根團隊或水保局團隊陪伴這個社區已經三、四年了，或許他的農再計畫才剛通過，你說這部分要下放給縣政府再繼續推動 4 年……

曹主任委員啟鴻：並不是 100%在縣政府。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上午你有講過，我有注意聽，好像是 200 萬元以下是在縣政府，這也是錢啦

！現在社區人心惶惶，都不知道到底要怎麼去做，本席希望這是一個可長可久的制度，這部分與社區民眾、產業、社區文化有關，可否不要牽涉任何色彩？主委可否在此作一表示？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早已經設定這個農再就是有色彩……

林委員麗蟬：我沒有設定，這是社區給我的想法。

曹主任委員啟鴻：那就請他們不要擔心，過去縣政府在做社造時，也沒有什麼藍綠色彩，如果今天我們不跳脫的話，那我們永遠會陷在那裡。

林委員麗蟬：這部分早期是由水保局控管，其實是比較中立、比較沒有色彩，現在這部分要回歸縣市政府，如果這個申請案有議員來關心，要不要讓他關心？

曹主任委員啟鴻：現在在中央，立法委員也會來關心，關心是好事。

林委員麗蟬：因為有社區跟本席反映，我追這件事也追了一、兩個月，我並不是今天要質詢才開始關心這件事，我要替社區民眾詢問的是，未來這部分要釋放到縣政府，這筆經費有 15 億元，地方是由議員來監督，中央則是由立法委員來監督。如果現在我要監督這筆經費，您覺得我可以監督到地方嗎？如果有的縣市政府沒有像主委之前在屏東做得那麼好的話，那我監督得到嗎？

曹主任委員啟鴻：委員可以透過我們來跟地方政府談，如果地方政府做不好……

林委員麗蟬：就抽回經費？

曹主任委員啟鴻：他的 credit 就會消失。不過，在還沒開始做之前，我們不能假定縣市政府一定做不好。

林委員麗蟬：原本這個社區做得很好，但因為地方政府不專業而讓這個社區沒辦法繼續推動，那我是要怪社區還是要怪地方政府？水保局原本已經做得很好了，難道您沒辦法信任您的團隊的專業？

曹主任委員啟鴻：這裡面有一個精神叫做「培力」，就是要培力社區，如果縣市政府目前能力還不足，也需要培力。

林委員麗蟬：本席認為你應該擴展水保局的人力，因為農再辦公室的人才是否全部都有這方面的專業？

曹主任委員啟鴻：我們要學習。

林委員麗蟬：如果不足就需要水保局輔導，縣市政府不專業就需要水保局輔導，社區不專業也需要水保局輔導。

曹主任委員啟鴻：若水保局有不足之處也需要人家輔導。

林委員麗蟬：我知道，以前的制度或許有些部分並沒有那麼好，但是社區的滿意度都還滿高的，本席只是提出懷疑，我並沒有預設立場，只是希望主委能夠承諾未來在推動這部分時能儘量淡化色彩，謝謝。

曹主任委員啟鴻：好，謝謝。

主席：登記發言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發言完畢，詢答結束。

委員簡東明、周春米、黃昭順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 1 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

之資料，請提供予本會全體委員。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議程：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委，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

請問：農路及農村再生預算編列：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於 105 年度迄今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尚未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及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條件機制（由上而下），加上近日來歷經莫蘭蒂颱風、馬勒卡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致使農路損壞、農村基礎設施損毀而減短使用年限及品質，不僅影響農產品生產、運銷及農民收益、居住安全、生活機能，更危及用路人之安全，原鄉地區頗有怨言。為此，本席敬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儘速辦理原鄉地區辦理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及農村社區生產及生活條件機制（由上而下）改善。

周委員春米書面質詢：

案由：

本院周委員春米，緣屏東縣與台東縣今年夏天接連遭逢七月的尼伯特與九月的莫蘭蒂，都是極具摧毀性的強烈颱風，使當地農業歷經兩次重創，農民只能望天興嘆。原本，農民在尼伯特颱風過後，雖經風雨無情，仍可依恃著政策的災害補助，勉力重啟農事，進行復原工作，安頓生計；誰知，兩個月後又有莫蘭蒂肆虐，使農民這些重建的日子以來所投入的心血，包括樹種、育苗、人工、肥料等有形無形的成本，再度化為烏有。

淒風苦雨裡孤獨無助的老農身影，雖不至於萬念俱灰，卻也欲振乏力，只能期待政府的援手，扶持農民再造家園。詎料，竟被告知依照「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同產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讓滿腹辛酸的農民抱怨：「能叫颱風一年只來一次嗎？」。難道第二次、第三次的颱風災害，就讓農民自生自滅嗎？

況且，這個辦法確實有僵化與不通人情之處，試問：假設相鄰兩農地，在尼伯特颱風之前都是種蜜棗，因尼伯特登陸造成毀損，申請農損補助後，甲地改種其他品項作物，乙地仍舊種植蜜棗，結果在莫蘭蒂颱風，兩地農作又再度全毀，但若依「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似乎甲農地的他種作物依規定得以再獲補助；但乙農地的同品項蜜棗因該辦法第五條第三項「同季同項農產品，救助以一次為限」，而無法獲得補助。就如受損農民吶喊「難道颱風一年只能來一次嗎？」，我們不知是怎樣的思維背景，讓農政單位制訂這樣的規定，但兩相比較顯然不公平，也似乎太僵化。

因此，本席要求檢討僵化的補助規定，但不要再以經費有限為藉口，因為這些對受天然災害的農損補助預算，相較於其他支出，對政府財政而言都是少之又少的錨銖之數，但卻是農民家庭的救命錢，也可能正是台灣農業的還魂丹。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蔡英文總統在官方臉書上宣布，9 月份起中小學的營養午餐生鮮食材將由農委會統一管理查驗，昨(20)日媒體報導，農委會日前偕同北市府、學校代表等抽件北部學校午餐蔬菜，在北市木

柵、景興國小抽驗到兩件來自桃園八德第三產銷班莧菜，驗出不得使用殺蟲劑「達特南」，農委會表示，已透過追溯系統要求同批蔬菜不得再採收上市。但如今政府掛保證、有標章的績優產銷班蔬菜，卻驗出不得使用的農藥，農委會不思找出問題，反而把砲口對準揭露此事的媒體，完全搞錯重點，讓民眾對農委會處理邏輯難以理解。

農委會身為執法機關，竟公開表示「有驗出不代表不安全」，只會讓消費者和學童家長，對農委會把關食安信心更潰散。據了解，兩件莧菜來自桃園八德蔬菜第三產銷班，樣本送交瑠公基金會檢驗，分別被驗出含有 0.04ppm，以及 0.05ppm 達特南（規定不得驗出）殘留。本席想請教：

一、農委會昨(20)天發聲明稿指出，莧菜雖檢出不能使用的殺蟲劑「達特南」，但「不代表不安全」。請問這是什麼邏輯？對此說法，那本席要請問：「政府可以告訴民眾，吃到一點餿水油沒關係嗎？」

二、新政府把食品安全列為施政重點，喊出「十倍檢驗」口號，但實際上，各單位預算早已分配確定，在缺人、缺錢狀態下，十倍檢驗根本是「硬撐」出來的表象，且首度檢驗就在學校營養午餐蔬菜驗出農藥，好大喜功卻立刻破功，請問主委十倍檢驗的政策是口號，還是打假球，新政府習慣用美麗而動人的口號，使人民感動，但最後讓人民看到實情卻感到悲痛，主委如何保證做到「十倍檢驗」？以現有中央或地方的人力、物力都能 100%落實嗎？

三、據瞭解，部分殺蟲劑蔬菜已經有學童吃下肚，是否會有甚麼不良的影響還不知道？本席要求農委會應即主動與相關學校聯繫，並主動安排體檢，確認學童身體未受影響，以確保安全，同時如果萬一發現學童有因此而影響健康，請問主委會如何處理？本席在此也呼籲學校家長一起對這件事情來把關！

四、本次莫蘭蒂颱風損失；據農委會統計，農林漁牧業產物及民間設施損失共 8 億 5,129 萬元；其中農產損失，計金額 6 億 3,643 萬元（含養蜂損失 57 萬元）；漁產損失估計 2,276 萬元、民間設施損失 1 億 8,756 萬元，該兩項最為嚴重，而政府僅能做的就是列入公告辦理現金救助、低利貸款。這些都是事後諸葛，相信辛苦的農民也不願如此！

故本席強烈籲請政府相關預防工作應再強化，可多運用科技建立相關監控預警機制，讓農漁民（含養殖業者）能有多一分的防範預警及保障。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休息，明日（星期四）上午 9 時繼續開會，謝謝大家！

休息（14 時 46 分）

立法院第 9 屆第 2 會期經濟委員會第 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繼續開會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星期四）9 時 7 分至 14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偉哲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今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

報 告 事 項

一、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報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有機會應邀向各位委員提出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有關本會工作重點，除另備有詳盡的書面資料外，口頭報告部分茲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及施政重點二部分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就當前經濟情勢而言，今（2016）年全球的經濟情勢仍處於低迷的狀況，雖然復甦的信號已出現，主要的預測機構對於今年乃至於明年的經濟成長率仍持續下修，不過一般的預測是明年的經濟成長狀況應該會比今年理想。有關國內經濟部分，復甦的信號比較明確，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今（105）年 8 月預測，今年我國經濟成長率可達到 1.22%，其中上半年經濟成長率為 0.21%；下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19%。國發會所監控的景氣燈號及其他的指標也都明顯顯示，國內的景氣正在復甦當中，7、8 月出口已連續兩個月恢復正成長；在固定投資部分也還不錯，雖未大幅成長，至少還有正成長，最近在半導體產業及航空產業方面也都有一些新的投資，整體景氣復甦，對民間投資的信心也有鼓舞的作用。

其次報告國發會未來幾項主要施政工作。當然我們最主要的工作，長期而言還是調整台灣整體經濟結構，景氣要復甦，雖然短期間需要信心的恢復跟投資的增加，但長期而言還是要注意台灣整個產業結構的問題以及出口市場的多元化。因此，我們第一項正在做的工作就是協調各部會儘速推動蔡總統所提的推動五大創新產業的規劃工作，目前已經完成「亞洲矽谷」以及「智慧機械」兩個計畫的規劃，其他三個規劃案我們也正在跟其他部會一起合作，希望能夠在短期之內就能把五大創新產業的規劃工作完成。

第二項重要的工作就是擬定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由總統府核定，核定之後行政院隨即於 9 月 5 日提出「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整個主要工作內容都已確定，責成各部會完成更細部的工作規劃以落實執行，後續的工作將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負責政策協調及執行工作，本會則按季管考，確切落實推動。

除上述兩項工作之外，長期而言為了改善國內整體經濟結構，還有幾個重要的工作要做，第一項就是如何提升投資動能。台灣近年來整體投資的成長速度相當緩慢，有必要推動更大的投資方案，因此國發會也在前陣子推出一項擴大投資方案，希望能優化國內的投資環境、激發民間投

資、加強國營企業及公股相關企業的投資。在強化投資環境方面，將推動工業區土地提供優惠給有意投資的廠商利用，因最近地價高漲，也協調科學園區將今年的土地租金凍結，並協調各部會加速推動太陽光電與離岸風電設置、汰換自來水管線等各方面的設施，使台灣的投資環境，不管在土地、用水、用電方面都能得到適當的保障。更重要的是有關人才的確保，希望能夠解決民間投資在基礎的生產要素之取得上獲得必要的支援，同時希望能夠利用數位經濟的發展，在投資方面能夠往數位經濟方向轉型。國發會先前已設立一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設有一個跨部會投資小組，希望能夠協調各部會促進國內外的投資。

在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上，有關軟性國力方面的工作，第一個重要的工作就是推動法制革新，台灣的許多財經法規都可能落伍或跟不上時代的腳步，國發會將努力盤點相關法規，做一些必要的調整與修正，以帶動國內經濟的轉型跟升級。另外就是剛剛講的台灣人力資源的確保，包括國內的人才及國外人才，如何把台灣打造成一個適合外籍人士在台灣工作及居留的環境，同時也讓台灣的人才願意留在國內工作，這是未來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

接下來是傳統上國發會負責的國土發展方面的規劃，這部分包括兩個重要工作，一個是南部地區海洋經濟或者是藍色經濟的發展，目前持續在推動當中，還有原有的花東離島地區的建設，總之希望能夠平衡各地方發展的落差，讓整個台灣國土的資源利用能夠發揮更大的效能。

最後一項是如何精進政府的效能，這部分我們已完成的一個工作就是簡化政府的管考措施，讓管考工作能夠落實但不要造成基層公務人員太多的負擔，這方面已經在做一個非常巨大的調整。另外一點是如何讓政府的工作能更為透明，「透明政府」是現在行政院非常重要的一個工作重點，所以除了開放資料之外，也透過各種網路的設置，讓民眾可以隨時掌握政府施政的狀況，同時能夠參與政府政策之制定過程，能夠加以評論或提議。

總結而言，雖然全球經濟成長仍然緩慢，但已經處於穩定的狀態，國內的經濟已有比較明顯的復甦信號，所以現在比較重要的工作是如何把台灣整個產業、經濟結構加以改善，以累積、創造台灣產業長期發展的動力。最後，感謝貴委員會給予機會報告本會業務，也誠摯期盼各位委員能給予本會最大的支持與鼓勵，相信經由立法部門的監督跟行政部門的齊心努力，定能讓臺灣經濟重現嶄新格局。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詢答之前援例做以下宣告：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15 分截止發言登記；若有臨時提案，將於 11 時處理。

首先請林委員岱樺質詢。

林委員岱樺：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發會報告中有相當的篇幅著墨在「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本席對此方案的期待跟定位是：第一，它是數位化國家的加速計畫；第二，它是國家級的數位化旗艦方案。何謂數位化國家加速計畫？就是把現在的數位方案擴及到整個國家各個產業面向，也就是把國家數位化。其次，這個方案讓你們著墨那麼久，行政院退回重修後再經行政院會通過，它當然是一個國家級的數位化旗艦方案。對此方案本席也下了一個定義：此一方案是一個程序和執行計畫，透過數位化定義的舉措來改造台灣。基本上它有三個很明確的方向：第一，這個推動方案改造台灣的第一個方向是推動經濟的發展，經由 GDP 的成長造就就業、投資和

可持續性的創新生態系統；第二，它要加快政府的數位議程和現有的數位化政策；第三，為台灣在數位時代的長期繁榮維持競爭力。這是本席在國發會的報告之後，對於這個方案的定位及說明，其核心講穿了就是報告當中也提及的物聯網，其實物聯網加上大數據就是「亞洲矽谷推動方案」的重中之重。

何謂物聯網加上大數據？聽起來很抽象，你說它是產業它又不像產業，它好像是各個產業的一個解方。感謝技術處提供給我 6 項具體應用的案例，在此我不一一說明，只舉出其中 3 項。第一項是虛擬實境，我覺得這一項還不夠具體。以第二項體育賽事為例，舉辦大型體育賽事時，現場可能只有坐在前三排的觀眾看得最清楚，坐在後面的觀眾儘管透過大螢幕仍可能看不清楚，只要透過加售 AR/VR 的眼鏡，就能讓後排觀眾如同前三排的觀眾一樣看到表演者的表情，感受到相同的氛圍。譬如車輛維修教育訓練，車輛維修如何跟物聯網及虛擬實境產業有關係呢？它就是這樣應用的。我在做實體教學時，透過穿戴式的設備，學員就能夠很清楚地看到實體設備中各項細膩的結構，可直接進行教育訓練。再例如倉儲管理，連倉儲管理都是物聯網的運用產業，倉儲管理人員可以用 hands free 的方式 working with，不需要動手就可以做倉儲管理，以前還要到電腦上按一按鍵，現在不用，因為透過穿戴式裝置就可以看到電腦螢幕上的所有訊息。

既然我說它是一個加速國家數位化，也是一個旗艦型的數位化計畫，表示它可以滲透所有各個產業，即使我剛才舉的例子都是所謂的基礎產業喔，包括最後一項農、畜牧業。一般我們認為農業哪有什麼產值可言，但連農、畜牧業的應用，也能透過物聯網的數據精準的掌握蘭花需要的滴灌施肥或水族箱的水溫、水質變化等等，以及一些高價值的特殊物種的植物栽培，都能利用物聯網及大數據。包括工地、建築產業，這更是黑手產業，即使在建築工地搬重物，還是能夠應用物聯網、大數據。種種在各產業面的應用，就是今天「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希望在各行各業所產生的效應，所以你說它是產業，它又不像是產業，說它不是產業，它又是產業。

你們將「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放在桃園，我也覺得不錯，但本席的建議是，「亞洲矽谷推動方案」應該設立南北兩個園區，北園區在桃園，南園區就設在現成的高雄軟體園區，不需要再花幾百億，通通不用，現成就有準備好的高雄軟體園區。或許有人認為高雄軟體園區就是軟體，確實有群聚，對不起，有群聚但斷鏈，什麼意思？現在在高雄軟體園區的業者有兩種：第一個，國外業者在台設立的分公司；第二個，北部業者在高雄設立的分公司，所以確實有一個與網路相關的產業聚集在高雄軟體園區，但是它有沒有一個完整的上下游產業鏈或是相關產業的平行或上下垂直關連呢？並沒有，所以它沒有產業特色。

如何讓此一斷鏈能接鏈而且成為特色？本席具體建議設置虛擬實境的產業研究中心，把北部要做的這一套東西，我不願意說北部，我認為這個園區是全國的，我認為亞洲矽谷是全國性的，不過「亞洲矽谷推動方案」分北部園區跟南部園區，北部園區設在桃園，南部園區則設在高雄軟體園區。我希望高雄軟體園區的發展方向能夠聚焦在虛擬實境產業，為什麼？因為南部已經有一個企業—智崴，從總統以降到行政院院長及各級首長，陳菊市長已經舉辦第一屆全球臺灣城市論壇，各國的首長領袖、代表都會去參觀，幾乎變成另一個產業的觀光據點，可以它為首整合目前國內所有投入的軟體業者及人才。

或許有人會問政府支持將虛擬實境產業中心設在高雄軟體園區有沒有發展的空間？有。因為就全球而言，它是一個全新的產業，大家都在搶，鄰近國家中有提出具體方案的就是韓國，韓國在最近兩、三年也成立虛擬實境產業中心。我認為我們有機會的原因，第一，除了這是一個全新的市場，就全球而言是全新的市場，不是指國內全新的市場。第二個，我們的硬體設備太紮實了，我們的穿戴式設備、半導體產業、電子光電相關產業都很成熟，但這些我們不需要再發展，我們現在要發展軟體。你一定會問我，我也常常質疑台灣到底怎麼了，我們明明就有軟體人才，但是我們有沒有軟體產業？對不起，沒有。台灣有紮實的軟體人才，但是沒有軟體產業，怎麼說？請問國內有沒有 10 億元以上資本額的軟體公司？沒有耶！鳳毛麟角。有沒有 100 億元營業額的軟體公司？沒有耶！屈指可數啊！而且過去長期以來，軟體工程人員是硬體的附庸，所以台灣有一個現象很奇怪，就是軟體人才的薪資水平比不上硬體從業人員的薪資水平。現在時代在變，各個國家都在推動國家級的數位化，這是一個產業的進程，本席希望能夠聚集我們的軟體產業人才，在高雄軟體園區設立虛擬實境產業研發中心，這是亞洲・矽谷的南部園區，請問主委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VR 確實有非常大的潛力，我也去看過智崙，我覺得他們非常有實力。委員的建議非常好，我們可以一起想辦法來推動這件事情，讓軟體發展在高雄能夠有一個好的基地。

林委員岱樺：主委應該已經聽過行政院在 9 月 8 日所提出的綱領方案，我希望把亞洲・矽谷的南部園區設在高雄，服務南部業者並整合南部軟體業者。事實上，它需要一個場域，而不是只有一個中心而已，旁邊必須有可以讓業者模擬實驗的場域。我相信在南部設立這樣的中心所引來的批評絕對會更少，因為現有的基礎建設我們都已經有了，現在的問題在於軟體方面你們要如何去支持它。

另外，在不景氣的狀況當中，扣件產業是非常引人注目的，為了響應政府的政策，扣件業者跨足到航太產業。其中有一個最基本的，不管是要發展航太產業或潛艦國造，模具都是非常重要的，在所有的產業鏈當中，最基礎的就是模具。老實說，他們的訂單接不完，當本席去拜訪他們的時候，模具業者向本席反映有一件事情他們已經爭取五年了，他們希望能夠成立一個汽車模具中心，什麼意思呢？其實模具也有許多上、中、下游廠商，而要買做模具最上端的那個大機器，並不是每一家都付得起，因為他們都是中小企業，就算付得起一架，也要花費五千萬至一億不等。當他們要接訂單的時候，可能這家只有三台，那家只有兩台，所以他們接不下大訂單，就算幾家連結也沒有辦法接，因為他們既有的產量就是那麼多而已。他們一再向經濟部爭取設立模具中心，已經爭取了五年，既然新政府關心最上端的產業政策，也重視國艦國造及南部發展綠能產業等等，其實許多零組件都還是需要以模具來處理，我認為在台灣設立模具中心有其優勢，也有其劣勢。本席具體建議在高雄成立汽車模具中心，相對而言，大家都可以去使用、去開發樣本的大機組，就由政府來支持，至於地點要設在哪裡？其實可以跟學校合作，我也不會要求把它放在工廠裡面，我們可以把它放在學校。在南台灣學校的相關科系當中，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是目前唯一

還有模組科系的大專院校，而且目前也有校地可以提供，所以可以把產業和學校結合在一起。產業界要去開發相關模具時，可以進駐到學校，這個科系的學生也可以進入這個中心進行相關的學習，如此一來，可以讓這個已經相當成熟的基礎產業更進階，而且也可以提升它們的量能，我覺得這些業者在研發技術上是很投入的，但是在擴充業務量能方面，需要政府再多給他們一些支持的力量，等一下本席會作成臨時決議，不知主委如何看待這件事情？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我對這個案子不是很瞭解，我們會再跟經濟部研商。如果有助於建立公共平台，讓南部的模具產業及扣件產業發展起來，這應該是一件很好的事情。

林委員岱樺：因為是大金額，所以我曾請經濟部和業者進行討論，看看大概需要多少錢，我相信這麼大的金額，一定要到國發會這邊來協調。據他們的說法大概需要 5 億，大部分是用於購買母機，這件事情他們已經爭取了五年，如果花費 5 億能夠讓他們的產能擴充，其實非常划算，事實上，現在他們有接不完的訂單，但是產業鏈卻不敢開，員工不敢請，這就是現在的情況，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請廖委員國棟質詢。

廖委員國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聽到林全院長說現在是一個「大國發會」的時代，過去經建會時代，國發會就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經建角色。在過去八年當中，容或國發會是一個小小的部會，但它其實是一個大的部會，所以我對你的報告非常期待。在主委所提的報告當中，提到要整合國家的經濟發展及整體發展，當然目前還是偏向在經濟發展的方向，我看到你對於目前國內的經濟發展還滿有自信的，你在報告當中不斷提到經濟緩步回溫、回升、成長等用語，這顯示你對未來是有信心的是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有信心，我們大家都應該對台灣的經濟有信心。

廖委員國棟：現在全球發展重心儼然是美國、中國、歐洲、俄國，包括日本在內都只能算是二級國家，我們在這些大國之間爭取自己最佳的權益時，必須要面面俱到，包括周邊國家的情勢都必須非常清楚。就亞洲鏈結來講，以亞洲四小龍來看，事實上是處於競爭的趨勢，關於如何鏈結、如何合作，當然你有你的看法，但我覺得他們應該都是我們競爭的對手，所以我們才會想要往南向去走，不知你對於南向的看法是什麼？在未來的五大項目當中，大家特別關心的是亞洲·矽谷的部分，它的名稱從過去的「亞洲矽谷」變成現在的「亞洲·矽谷」，我不知道「亞洲矽谷」和「亞洲·矽谷」有什麼差異？這一點請主委告訴我。

另外是有關東部發展基金的問題，在台灣的整體發展當中，大家都關注西線，現在西線完全是一個鏈結的時代，包括你們現在又重新提到要把亞洲·矽谷設在桃園。剛剛林岱樺委員曾提到高雄已經有一個軟體園區，你們不用這個軟體園區，也不用台北最好的條件，偏偏要把亞洲·矽谷設在桃園，我想其中一定有理由，到底這個理由是什麼？主委可以簡單回答我這些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首先是有關「亞洲矽谷」和「亞洲·矽谷」的問題，當初「亞洲矽谷」中間沒有「·」的時候，有一些年輕朋友認為我們是要在台灣創造一個亞洲的矽谷，大家都覺得這個觀念實在太老舊了，現在把它加上一個「·」的意思就是我們並不是要在亞洲複製一個亞洲的矽谷，

而是要連結亞洲、連結矽谷，是這樣的意思。其實剛剛林委員詮釋得不錯，這是整個國家的數位經濟的基礎建設，這項計畫是涵蓋全國的，並不是只有桃園而已。

廖委員國棟：所以那個點（「·」）的意思是亞洲將來也會出現一個和美國矽谷一樣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到處都有矽谷，像在東南亞，新加坡就做得很不錯，馬來西亞也有相當的數位經濟的發展，所以我們也不敢自稱就是亞洲的矽谷，而這個觀念確實是比較……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希望這個「亞洲·矽谷」真的能夠成為臺灣的新亮點，但是它的群聚力和吸引力還是以人才為本啊！臺灣的人才都在哪裡？坦白說幾乎都在臺北。對於你今天要棄臺北、選桃園，我會覺得臺北這麼好的條件你為什麼不善用。臺北也有一個軟體園區，就在南港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臺灣不大，現在又有高鐵，人才的移動非常方便，所以我們應該善用每個地方的資源，而且要平衡發展。

廖委員國棟：好，我們真的希望這個矽谷能夠跟美國的矽谷等量齊觀。

接下來是南向的問題，我不曉得你在「南向」這件事情上扮演多大的角色，但是有幾個問題你一定要回答，而且因為你是我講的「大大國發會」時代的第一任主委。

臺灣的 GDP 在九十年代已經進入服務業貢獻的時代，請問現在講新南向的時候，有沒有想過服務業對新南向能夠做出什麼樣的貢獻？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次整個新南向的政策綱領是由總統府擬定的，……

廖委員國棟：所以你是聽總統府的指示？

陳主任委員添枝：它有一個政策綱領，應該也有在網路上公布，這個政策綱領擬定之後，我們就依據它來訂定所謂的推動工作計畫；我們是負責這個推動工作計畫的擬定。

廖委員國棟：到現在為止，我也沒看到你們有什麼 KPI 指標，……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沒出來。

廖委員國棟：到底能夠帶動多少產值和服務業出口？也沒有！所以我合理懷疑這個新南向政策真的只是在掩蓋我們失去了大陸，而不得不往南走，去尋找新市場的事實，這就像糖衣一樣，好像一個安慰劑，會不會變成這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不會，……

廖委員國棟：只是一個安慰劑，因為這個新南向政策根本無法輸出什麼東西！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是這個意思。委員剛剛講得很好，我們是一個貿易國家，必須善用全球每一個市場，東南亞、南亞和澳、紐確實是最近發展得非常快的市場，我們也覺得他們會提供一個很好的臺灣未來外貿成長的機會，包括委員剛剛講的服務業。服務業也是在新南向裡面非常重要的一個將來我們會去耕耘的領域，不管是觀光、醫療，或者是其他商業，都會在裡面，所以這完全是一個新的市場的拓建。我們過去在這一塊的著力比較沒有那麼用力，將來希望它……

廖委員國棟：你們現在的工作就是把整個臺灣能夠向南輸出的產業臚列出來，目標清楚，讓民眾、產業和業界的朋友有一個方向感。現在全球進軍，大家都在看重大陸，全球所有一流的產業和一流的企業都在大陸設廠了，我們偏偏要在這個時候離開大陸往南走，實在是令人很難理解的事情。我相信這不是深思熟慮之後的國際策略啦！絕對不是！它只是一個政治干預經濟的象徵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跟委員講，沒有這個問題啦！

廖委員國棟：沒有這個問題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臺灣廠商在大陸的耕耘已經非常深了，其實不需要政府再特別去強調，而且我們這個新南向政策也不是要取代大陸市場，沒有這個意思，我們只是說，南方這塊市場過去我們沒有……

廖委員國棟：它是一個處女地？

陳主任委員添枝：過去我們沒有花足夠的力量去經營，而且它有很好的潛力，原因就是它的人口也很多，然後人口的結構又非常年輕，這幾年的經濟成長率都非常、非常好，所以是值得我們去耕耘的市場。

廖委員國棟：偏偏它不只是一個國家，不像西進就是一個大國，有十幾億的人口。南向有多少個國家？最少 10 個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18 個。

廖委員國棟：對啊！光是我們周邊的東南亞就有 10 個國家，你要一個國家、一個國家去應付。你看看我們現在的狀況，我們跟新南向政策這些目標國家簽了自由貿易協定的有幾個？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新加坡和紐西蘭。

廖委員國棟：和多少個國家有邦交？沒有！

我們有和哪個國家建立貿易爭端的處理機制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和好幾個國家簽有雙邊的投資協定、互免租稅的協定；這方面過去也都有一些努力的成果。

廖委員國棟：投資保障協議都已經有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對、對，已經有一些國家……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沒有加入東協。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沒有加入東協。

廖委員國棟：本席簡單臚列一下這幾個大的項目，就知道這根本是要產業到高風險地區去投資嘛！會不會變成這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因為這樣，所以我們需要花更多的力氣來經營；就是它是一個有機會的市場。

廖委員國棟：我們現在看到的是政府一頭熱，企業卻是冷冰冰。

陳主任委員添枝：前兩天有個機構發表一項調查結果，顯示企業界和民眾對這個南向還是有相當高的期待，所以我們要努力讓這些成果能夠展現出來。

廖委員國棟：我們也希望你們的努力會有成果，能夠吸引大家的注意，同時保證我們去了不會空手而回，而且是安全的投資，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廖委員國棟：臺灣的產業當然應該要往高附加價值來前進和發展才對，我們有非常全球化，甚至排名很前面的人才，應該朝所有高附加價值產品來努力。我還是鼓勵你們，把這個新南向從頭再

run 一遍，左右前後、上上下下，好好地想個清楚，讓國民、讓產業有一個方向感和吸引力，這樣產業才會過去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對、對。

廖委員國棟：最後我要問你，除了積極發展整個西部以外，東部到底還有什麼產業在你的 priority 裡面是排在前面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政府對東部的發展也非常重視，首先很重要的工作是要改善交通，對於東部傳統農業和觀光業的高值化，還有委員一直關心的深層水的開發，我們也都陸續在關注，看看這個案子能不能……

廖委員國棟：昨天我才問過農委會種原支庫的問題。2 年沒有水，你剛剛講到深層水，現在產業要發展根本就沒有基礎，因為連水都沒有。經濟部的模廠也抽不出水，你知道嗎？你在高端協調各部會的時候，拜託把這個深層海水好好地搞一下，讓臺東、花蓮能夠擁有一個「藍金」，我們什麼都沒有，只有好空氣、好山水，什麼都沒有，但最起碼我們有好的海水，我們要的「藍色經濟」不是船運，而是要海底那個乾淨的、有很多稀有元素的深層海水。請問這個部分能不能多著力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點我非常瞭解，我們會和經濟部協調。目前看起來好像有一些技術上的困難，看看能不能克服，讓這個案子繼續進行下去。

廖委員國棟：你可能還不知道，我只是告訴你，你要多著墨一下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瞭解、瞭解。

廖委員國棟：我希望一個月之後能夠追蹤到你們對深層海水有什麼新的想法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廖委員國棟：你們要支持經濟部和農委會，把這個模廠和種原支庫好好地經營起來，讓地方能夠參與並分配到；沒有肉也要有湯啊！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我完全瞭解，我們來關注，好不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高委員志鵬質詢。

高委員志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會期陳主委在就任之初提了一個亞洲矽谷方案，打算在桃園興建創業園區，結果因各方強烈質疑和反彈而撤回，過了 3 個月，我們也在期待這個方案會不會有一點不一樣，現在果然有一點不一樣，因為多了一點「•」——一個 separation dot。

剛才你說要鍵結亞洲、連結矽谷，聽你講我才知道，不然也不曉得這是什麼意思，是亞洲在矽谷，還是矽谷在亞洲？是矽谷的亞洲、亞洲的矽谷或什麼？如果時隔 3 個月多了這麼「一點」就不一樣，本席也實在滿佩服你們的創意。如果這樣改一下就說是不一樣，主委，你要不要建議勞動部郭部長，既然一例一休被反對得這麼嚴重，乾脆就把它改一下，「一例•一休」就不一樣了。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要不要我來說明一下？

高委員志鵬：我希望你直接說明，到底有什麼不一樣？除了這一點還有什麼不一樣，我聽起來在桃

園還是要蓋物聯網的創新中心。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一個創新研發中心。

高委員志鵬：還是有，這個還是一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高委員志鵬：主要要變成物聯網的產業創新研發，強化創新創業的生態系等兩大主軸。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高委員志鵬：但我們還是希望主委可以體認到其實矽谷的形成不只是一個地理位置，是要人才、環境的整個生態模式可以在臺灣被扶植起來，更重要的可能是法規的鬆綁或平臺的建立。6 月的時候我就有要求國發會要盤點青年創業相關法規，請問現在法規鬆綁的進度與期程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像你講的，這一次的修改，最重要的是創新創業環境整備的部分，包括資金和法規，法規的部分我們大概有盤點一個完整、為了發展數位經濟者需要的法規調整，整個已經報給行政院，這一部分每一項都會逐一的檢討，如果委員有需要，我們就請同仁送一份報告給委員。

高委員志鵬：當然要……

陳主任委員添枝：關於我們盤點的法規部分。資金的部分現在還在努力中，資金的部分現在已經通過……

高委員志鵬：資金的部分還在努力中，你們說花一百多億元是什麼？錢還沒有到位，還不曉得從哪裡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那個跟這個沒有關係，那個是亞洲矽谷相關的政府部門工作計畫，不是真正要去投資的部分。我現在講的這個資金，包括創投資金、天使資金，給創業的年輕人在創業時所需要的資金支持，整個體系的建構現在正在進行中，包括有限合伙法……

高委員志鵬：一百多億元都是政府部門……

陳主任委員添枝：一百多億元是政府的計畫，譬如有一些物聯網的實驗計畫，這些東西不是要來幫助創意團隊的。

高委員志鵬：106 年度的預算你有沒有看到一百多億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是明年度的計畫，大部分的工作計畫都是跟整個基礎建設的建構有關係，像我剛剛講的物聯網相關的這些實驗基地建置，還有一些研究計畫，都不是資金，資金這一塊我們正在努力中，希望能夠有一些突破，讓我們的年輕創業者在資金支持上……

高委員志鵬：我覺得重點是研究趨勢、法規盤點，要蓋基地一定要蓋，如果說不要蓋，到時候得罪政府。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不是基地……

高委員志鵬：重點我看應該是要有一個窗口、平臺給創新者進行交流，或者跟國外的投資者接觸，進行媒合，這才是重點。法規的盤點你說要給我一個資料，還有請主委注意，這樣的交流、媒合平臺，可能比在桃園蓋一個實體的基地還重要。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那個平臺現在已經有了，我們有一個跟國際連結的創業家平臺，希望這一塊

將來能夠發揮更好的功能。

高委員志鵬：人口政策應該不會只是內政部的事，我看到國發會下面有一個人力發展處，職掌主要限定在就業、相關人才的培養或維持。我看你的兩份報告，人力發展方面剛才有提到提升人力質量，我比較擔心的是，日本大概只有十幾個部會，部會首長叫大臣，即便我們組織再造，日本的部會還是比我們少，他們在 20 年前就設了一個少子化大臣，他們覺得少子化是國安級的危機。民進黨執政快要結束的時候開始提出這個議題，8 年前一直到現在將近 10 年的時間，政府部門沒有針對這個議題，讓我覺得真的有像日本那樣，感覺是重大、可以到亡國滅種的危機。

很多數據主委應該知道，從民國 50 年到 150 年人口結構變化這麼大，整個少子化過程，預估 15 年以後，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超過四分之一；15 歲以下人口會占總人口的九分之一，這樣急遽減少的趨勢是很嚴重的。理論上我都覺得，這個應該由總統、行政院出來正視這個問題，至少現階段你擔任國發會主委責無旁貸，就整個人口老化、少子化問題，我們期待你能夠提出一些短期解決人才危機的辦法，人才危機當然很重要，臺灣的人才短缺，絕對是未來跟國際競爭最大的缺口。但是整個生育率過低，年輕人不願生育，其實是不敢生，韓國最近經濟高度發展、競爭激烈的同時，出現一個「拋世代」的名詞，年輕人被現實生活壓得喘不過氣來，只好拋棄夢想、結婚、生子、買房，每天兢兢業業的只會圖一個溫飽，我們倒不希望臺灣形成拋世代，現在只知道叫窮忙族，如果到拋世代，說實在的也很悲哀。

國發會主委責無旁貸，是不是可以就整個人口結構老化、少子化問題再提出一些更有創意、提高層級的方法，人才危機雖然很重要，但是如果少子化情況繼續惡化，各種改革都會受影響，就是沒有這些人、青壯丁、足夠的勞動人力，是一個最嚴重的問題。這個是一個大議題，我只是很感慨，在你的施政報告裡面沒有太多著墨，我們也覺得，以現階段大概沒有辦法像日本那樣，再組織改造，重新設一個少子化部會或什麼部會，目前看起來的責任歸屬國發會是責無旁貸，所以我們期待主委，是不是可以主動去參考其他各國因應少子化、老年人口結構來臨的問題，提出更前瞻性、全盤的構想與政策，可以解決危機的方案，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我非常贊同委員的意見，這一塊我們也注意到。行政院是有一個人口與人才會報，由副院長來主持，我們準備跟副院長建議，設置一個少子化或生育率提升的專案小組，國發會會協助進行，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像日本設少子化大臣，可能在行政院人口會報的平臺裡面我們會來處理，我們也意識到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非常感謝委員的提醒。

高委員志鵬：謝謝主委！

主席：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要請教國發會陳主委，大家對國發會的主責工作，今年要推動所謂的亞洲矽谷，不管是「亞洲矽谷」或「亞洲·矽谷」，大家都非常關心。我想要請教的層面不在於你們怎麼設立亞洲矽谷，我想要跟你探討人才的問題—留才、攬才、育才的問題，上一任主委我也曾經問過相同的問題，就我看國發會所列延續性工作中對於啟動全球攬才計畫，可以說已演變成一個例行性並有追蹤的系統，當然，我不曉得主委就任至今對於這套全球攬才計畫的運作模式，以及現階段的進程是否感到滿意？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個人上任到現在，院長所交付的第一項工作就是先清點留才與攬才的障礙，所以，現在我們已把台灣到國外攬才與留住國外人才的困難點盤點完畢，並跟院裡面做過報告……

邱委員議瑩：你們盤點了哪些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比如外國人來台要取得我國簽證有何困難，舉個實例來說明，目前有些部會在給外國人士簽證時都會要求他們的英文文件必須先翻譯成中文文件，至於留住國外人才的困難點，比如外國人常跟我們抱怨他們所使用居留證的號碼，跟我們國民身分證的號碼並不一致，當他們想上網購物、做表格的填寫或是在網上作業申請，很可能因為少一個數字就不能讓他們在網上作業，類此問題，我們現在都已盤點完畢。

邱委員議瑩：除了主委提到盤點的工作之外，還有沒有針對你們盤點出來的困難點進行相關法規的修正，包括就業服務法、國籍法、入出國境管理辦法等有關外國人來台就業法律的放寬與修正，請問你們有沒有準備做這方面的提案？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的……

邱委員議瑩：既然有提案，目前這些提案是否已報院？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已經把現在應該要做的工作統統報院，惟有關國籍法的部分，因為涉及專業人才，特別是外國人來台，他們不一定都會留在台灣，但光是居留的部分，現行法規對他們就做了很多限制，譬如一年要住上幾天等等，凡此都牽涉到國籍法的修正，等這些問題一一盤點完畢後，我們即著手法規的檢討與修正，所以，接下來我們就會做這樣的工作。

邱委員議瑩：坦白說，這些問題並不是到今天才發生，我們很早就知道了，現今政府應以何種更開放的心態來面對相關法令的修正與調整，在觀念上是非常重要的，如果我們一天到晚都只在嘴巴上說要攬才、育才甚至留才，至終卻連最基本的相關法令都不懂得放寬時，我覺得你們提出的這些政策口號根本都是假的。

我上網看了一下你們所做的全球攬才聯合資訊網站，內容洋洋灑灑，可以看出你們真的做了很多，但到現在我卻看不出有什麼實際的效果，本席現在就舉一個實例來跟主委做個探討，今年 8 月份金管會有就一個約聘僱人員的職缺進行徵才，他們要找一位國內外大學法律系畢業，並具有律師資格者，請問主委，你可知金管會開出來的薪水是多少？我告訴主委好了，3 萬 3,000 元，上班的時間是 8 月中至 12 月中，從這裡可以看到政府帶頭做壞榜樣，上班時間不到 4 個月，薪水只有 3 萬 3,000 元，我問了一下律師事務所中具有律師資格的律師，他告訴我，按照一般正常水準，正職律師的薪水是 6 萬，金管會開給人家的薪水居然只有 3 萬 3,000 元，而且還是約聘僱人員，在此情況下，試問政府如何攬才？又怎麼留才？對這種徵才的方式，我實在搞不懂！

現在我們就來看看國發會所設立的全球攬才聯合資訊網站，這裡面提供了許多工作機會，從表面上看來，這個資訊網站就好像是另外一個 111 人力銀行，裡面列了很多要徵人的公司，諸如耀華醫藥公司等等，工作地點有的在台灣，有的則是在北美洲、韓國，讓人看不懂這個網站究竟是要為我們國家攬才與留才，還是提供一個開放且免費的 111 人力銀行？以上是國發會留才資訊

中心所做的業務。

接下來再看看你們的攬才計畫，其中還提供一些參訪的行程，比如 10 月份組團至印度進行參訪，名為「印度攬才團」，所安排的行程為拜訪印度各地的大學，試問，拜訪這些大學到底要幹嘛？我們不知道！這項參訪行程的過程如何、結論是什麼？又，如何從印度招攬人才，本席完全都不知道，在此前提下，就要國人前來報名，請問國發會這項參訪計畫到底要達到什麼目的或效果？

甚至下個禮拜就有一個類似的參訪團到美國的波士頓與舊金山，對國發會留才中心設置這樣的網站，其實所做的工作跟 111 人力銀行並沒有兩樣，本席以為，乾脆把這項業務交給人力銀行來做，政府為什麼要做這樣的事情呢？從上述幾個實例看來，我們覺得政府在攬才與留才方面根本搞不清楚方向，政府在攬才、育才與留才方面到底要做哪些計畫，我們認為不外是鬆綁現有的法令、放寬相關限制，讓一些優秀的外國人才到台灣來，殊不知除了提高薪資的誘因之外，相關法令的鬆綁與放寬，也是非常重要的誘因，絕非成立一個網站，把自己當成人力銀行或人力仲介公司這樣，顯然你們現在所做的整個方向都錯了！另外，金管會要找一位具備律師資格的約聘僱人員，薪水只 3 萬 3,000 元，竟然連政府自己所招攬的約聘僱人才也僅提供 3 萬 3,000 元的薪水，根本連一般行情都不到！我們立法委員助理的薪水也都不只 3 萬 3,000 元了。

相信主委應該知道我講這些話的意思，事實上，政府要做的就是把一些不合時宜的相關法令做個盤點與鬆綁，大幅增加外國人才願意在台灣就業的誘因，或是大幅增加留學海外優秀人才願意返台就業的誘因，而非由政府自己來做人力仲介，換言之，你們現在提出的政策與做法明顯有一點本末倒置！

陳主任委員添枝：據我所了解，目前這個網站是經濟部投資處負責執行，網站成立的歷史好像並不久，針對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跟他們進行檢討；其實，當初設立這個網站（Contact TAIWAN）的目的主要是想建立一個國家的入口網站，此係仿照新加坡的網站而設立，當外國人有意願來台工作時，我們希望他們上這個網站，因為從這裡他們會很快就會找到他們所有必要的資訊。所以，應該不致於像委員所說只是一個人力媒合的平台而已！

邱委員議瑩：不過，從我剛才秀出來的網站資訊，我們可以看到有些徵才的工作地點並非在台灣，有的是在北美洲，有的則是在韓國，所以，才會讓人覺得很奇怪，認為政府網站像是人力仲介公司所設；而且，當我上網點進徵才的這家公司，只提供兩頁訊息，就是這家公司二十幾個相關職缺，所以，我根本不了解該公司到底是在做什麼的，國發會這個網站上面明白寫著提供有意願者諮詢，但事實上，當有意願者來台工作的外國優秀人才遇到困難時，他們只能諮詢這個網站，然而你們並不能協助他們，尤其是在國籍法或就業服務法等一些最基本的法令還沒有修法進行鬆綁之前，要談協助他們就業，我們認為都是空談，他們遇到的問題仍然跟以前一樣，政府也還是招不到人才，在此情況下，本席要呼籲國發會能否更積極主動一點去做這些事情、去統合這些事情，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有關後端的事情，我們會繼續努力，至於網站的部分，我們也會再做檢討。

邱委員議瑩：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邱委員議瑩代）：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陳主委，你剛才提過上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0.21%、下半年是百分之二點二多，所以全年應該有 1.2%，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這是主計總處的預估。

黃委員偉哲：你覺得這個復甦力道很明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很明顯。

黃委員偉哲：那是趨勢還是曇花一現？趨勢是一直確立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趨勢是向上的。

黃委員偉哲：那是景氣循環，還是我們努力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基本上是景氣循環。

黃委員偉哲：可是國際上預估這樣的復甦力道是很疲軟的，既不是 U 型、也不是 V 型，而是緩慢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緩慢的復甦，但是看起來不是 U 型，這是就臺灣自己的數字。但是國際上的幾個國家，像美國的復甦就比較明確，而中國大陸都還沒有明顯的復甦信號，歐洲也比較不清楚，可能是這個原因，所以國際間對這一塊還比較保守。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這部分值得大家進一步思考，現在的景氣號轉黃藍燈……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已經亮綠燈了。

黃委員偉哲：對，上個月變綠燈。如果到年底又反轉或是碰到一些障礙，我們也要做一些因應。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當然有各種可能的風險，但是……

黃委員偉哲：尤其現在碰到一個狀況，因為中國對我國封鎖，一直要我們講那四個字，如果沒有講那四個字，那麼除了觀光客之外、除了國際社會參與之外，它可能還有一些招數會使出來，你覺得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覺得中國大陸在這一次的景氣復甦可說是最緩慢的國家，……

黃委員偉哲：不，它是用政治觀點來考量這個問題，他的意思是，如果你講出那四個字的通關密語，它就可以給你所謂的惠臺政策，儘管過去的惠臺政策常是口惠實不至，但是大家都在看啊！所以如果沒有那四個字的話，在經濟上姑且不說是封鎖，但可能找你麻煩或找碴，對此一部分，國發會跟國安單位會有一些預設狀況想定，預做因應策略研議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報告委員，確實是有的，其實全世界每個國家都有在研究所謂的「中國風險」，對於臺灣來講，看起來影響最大、最可以被操弄的大概就是觀光客。

黃委員偉哲：你不要太樂觀，除了觀光客之外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不是，我是說其他的商品貿易部分，這幾年來我國對中國大陸的出口比例已經在下降當中，再加上它大部分……

黃委員偉哲：你是說對中國大陸的貿易依存度在下降當中？

陳主任委員添枝：商品貿易被操縱的可能性是比較小的，因為是在整個國際生產鏈上的東西。

黃委員偉哲：它可以策略性的不採購、策略性的打壓，譬如策略性地掐住在中國臺商的脖子呀！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當然不能排除，舉例而言，最近 iPhone 賣得不錯，它的晶片是臺灣做的，晶片出口到中國大陸組裝成手機後再賣到美國……

黃委員偉哲：是，這是供應鏈的一環。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這個供應鏈它不太能干預，但是不能排除方才委員所說的，在其他某些領域則是有可能的，政府永遠有可能介入商業活動中，那當然是不能完全排除。

黃委員偉哲：對於韓國裝設薩德反飛彈系統，它都可以用政府的手段來干預，干預娛樂事業、干預採購事業、干預農產品貿易事業，甚至於干預觀光事業，就如同在臺灣一樣。有甚麼是它做不出來的？請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確實如此。尤其是屬於國內市場需求的部分，它就有比較大的干預籌碼。

黃委員偉哲：所以對於那四個字可能會造成的衝擊，你們有開始做評估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我們對於中國大陸所造成的風險隨時都有在注意及研究。

黃委員偉哲：好，希望你們都能夠預做因應，不要像觀光局一樣手足無措。當人家在指使、慫恿、誇大或不管任何原因，弄了個觀光旅行業者來跟你抗議示威，而觀光局、交通部卻沒有辦法拿出比較好的因應對策。事實上，整體觀光收入並不如想像中、描述中那麼大的，但是中國大陸的團客確實是減少了，專門做團客的精品店、鐘錶店、一條龍的餐廳旅館是有立即明顯的衝擊，而一般自由行或商務客並不會去，他們是專門做中國客的生意，當然會受到衝擊。可是當他們來抗議的時候，交通部、觀光局卻拿不出因應對策，我覺得這只是凸顯了政策的一端，我希望這個情形不要再發生，你們要能夠有一些因應的措施，我們可以理解也許有一些措施不宜大肆嚷嚷，但是也不能夠有束手無策的感覺。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

黃委員偉哲：另一個問題，國發基金創業天使計畫在 2013 年啟動，當時您不在國發會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那時候沒有。

黃委員偉哲：這是要鼓勵創業、輔導年輕人創業，尤其是在跟對岸競爭，對岸已經用幾百億人民幣的策略，雖然那有可能是灌水，就算有，它是在對臺灣的年輕人招手、邀臺灣的年輕人過去，廠辦由他們提供、創業基金由他們提供，提供相當多優良的環境和條件來挖我們剛從學校畢業的學生、優秀有創業理念的人，政府對這部分有沒有因應措施？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講的非常對，對岸對臺灣的……

黃委員偉哲：有甚麼因應？有沒有狀況的描述？

陳主任委員添枝：天使基金是不錯的……

黃委員偉哲：剩不到兩億！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當初匡了 10 億元，非常受年輕朋友歡迎，申請的案件也非常多，所以用得非常快。

黃委員偉哲：對，但是對岸是數百億、上千億的額度，而我們只剩兩億元，這要怎麼 PK？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會再檢討它的成效。

黃委員偉哲：成效是要檢討而不是丟到水裡，但也不能完全沒有，要先有之後才能有好的機制，這是兩個問題，請再思考一下，好不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謝謝委員。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管委員碧玲質詢。

管委員碧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方才召委談論的天使基金，其實那是一件小事，但可以從小事看到你們在工作上有沒有積極進取的思惟。天使基金其實才匡列 10 億元，5 年期間的執行幅度也滿大的，總共甄選的案例非常多，本席非常關心，因為這是政府對年輕人創業的美意，而年輕人也很歡迎政府能有這樣的政策，申請十分踴躍。在你們的網頁上可以看到天使基金協助年輕人投資的每一家公司、產業，裡面林林總總所涵蓋的範圍非常廣，譬如這一頁有一家「打狗啤酒」，這會讓本席以為高雄有一家啤酒屋業者得到天使基金的協助，我就在想如果有機會去捧個場，你們設置這個網頁，讓我們可以得知該家店位於何處、做何種生意，這個網頁既顯示你們投資年輕人創業的資訊，也替他們做行銷，對不對？結果每一頁、每一個地方，點進去卻是空的！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這部分我們會改善。

管委員碧玲：你們是帶動整個國家產業推動的推進器，同仁在工作的時候就要聯想如何能真正深度幫助這個產業，好不好？這件事很小，但其實很重要，我是在檢驗大家工作的心態。

同樣地，我也要檢驗一下主委在上個會期對我的承諾，你們要用 1,000 億的國發基金做產業升級，你記不記得當初你告訴，希望兩年內執行完畢？如今經過將近半年，執行的比例是多少？開始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基金才剛成立，現在正努力推動中。

管委員碧玲：還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管委員碧玲：從 520 開始到現在將近半年了，所以你還剩下一年半的時間，不過我還是用兩年來計算。我們的投資不能超過每個業者投資比例或募資比例的 20%，換句話說，如果兩年內要執行完畢，將這 1,000 億元都被貸款出去的話，那麼兩年要在臺灣增加投資 5,000 億元，每一年要增加 2,500 億元，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就是 1,000 億元，當初我向委員承諾的，能夠執行到……

管委員碧玲：要貸給民間 1,000 億，亦即你要執行完這 1,000 億元，也就表示民間要投資 5,000 億，因為這 1,000 億裡面的每一分錢只能占你所投資企業之資金的 20% 以下，我用 20% 計算，等於兩年內透過這 1,000 億元的基金，要在民間增加 5,000 億元的投資，對不對？那一年是要增加 2,500 億元喔！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管委員碧玲：已經過了快半年囉！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澄清一下，當初跟委員承諾的是兩年要投資 1,000 億。

管委員碧玲：跳票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跳票，可以回去看紀錄，這我記得非常清楚。

管委員碧玲：你說兩年要執行完畢。

陳主任委員添枝：兩年要執行 1,000 億，因為第一年的進度絕對不可能那麼快。

管委員碧玲：沒有，你是說這 1,000 億元兩年要執行完畢，然後這 1,000 億的投資只能占 20% 以下，所以是 5,000 億啦！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我非常誠實地跟委員說，如果是這樣，我想是做不到的，因為我們也不能那麼急。

管委員碧玲：做不到？所以等於是五年囉！從兩年變五年才能執行完畢？原本是一年執行 2,500 億，現在變成一年執行 1,000 億，等於一年是多少？以占 20% 來算，等於一年 500 億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今年我們編了一百多億的預算，所以我們是很務實的。

管委員碧玲：才編了一百多億。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是國家的錢，當然要用在刀口上。

管委員碧玲：所以等於透過這個基金，你希望每一年能讓臺灣新增 500 億元的投資？

陳主任委員添枝：明年一定會快一點。

管委員碧玲：好，其實在沒有這個基金的時候，我們國家每年新增投資的量就很大，101 年新增投資 8,391 億元，所以每一年新增的投資金額都非常大，到 104 年對民間的投資總額是 2 兆 3,892 億元，而我們透過這個基金每年只不過增加 500 億元的投資，其實是非常小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管委員碧玲：所以你們的執行非常重要，我希望你們透過這個基金所執行的投資都能產生效益，不是為了國家的收入，而是為了讓我們所投資的產業都能夠發展，這一點很重要。

請教主委，國發基金過去的績效是怎樣？國發基金過去的投資到底是獲利還是虧損？它的比例是甚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有詳細數字，我想國發基金的成效是非常好的。

管委員碧玲：好，請告訴我。

陳主任委員添枝：據同仁給我的資料裡顯示，從過去到 6 月 30 日止，累積總投資金額是 408 億元，目前還存在的公司在市場上的總價值是 3,400 億元，不過這個數字主要是在投資台積電的部分，但是這些年投資生物科技產業的部分也有不錯的成效。

管委員碧玲：有關生技產業部分，上個會期我有要你們修改，基本上你的投資條件是只助大不助小、只拉大不拉小，因為你們要求能被你們投資的業者都已是自己有能力上市的公司。我要求你們對於中小企業要多所關注的那一塊，你們改好了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現在有一筆專門給中小企業使用的投資基金。

管委員碧玲：占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一筆 100 億的資金是專門給中小企業使用。

管委員碧玲：是我們剛講的那 1,000 億裡面的 100 億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那是原來就有的。

管委員碧玲：好，那是叫甚麼？沒有人知道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請蘇副執行秘書向委員報告。

主席：請行政院國發基金蘇副執行秘書答復。

蘇副執行秘書來守：主席、各位委員。那是我們與中小企業處合作的，叫「加強中小企業投資實施方案」，匡列了 100 億元。

管委員碧玲：好。其實中小企業、傳統製造業這些仍留在臺灣的弱勢產業，他們占臺灣就業人口的百分比還是非常高，但是當我們在談五加二（所謂五大創新）、亞洲的矽谷、綠能、生物科技等所有新政府上台以後的產業發展政策時，都把中小企業及傳統產業擱在一邊，他們目前所面對種種的問題，我希望你們能有專案替他們解決，無論是工業區違規使用土地分區問題、工業用地租金及工業用地土地價格飆漲問題、工業區產業升級問題。就以租金來說，我曾經拜訪一家貨櫃公司，他們所面臨的問題是高雄港港務萎縮，在它的產業利潤已經萎縮、生意已經萎縮的情況下，因為地價上漲，導致每個月要付給台糖的地租增加 70 萬元，而在地價調漲時，你們的地租政策所謂的凍結租金只凍結了新增的投資，而對於現有的業者，你們則完全忘了要如何去降低他們的租金，這是不對的！對於最弱勢的這一環，我覺得國發會要有專案去帶動，去了解要用甚麼樣的方案協助他們，他們才是基礎啊！新增產業的成效要在多年以後才會發生，而現有這些弱勢產業如果沒能熬過景氣低迷則會消失，當中除了服務業之外有許多是製造業。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了解。

管委員碧玲：本席最後再提醒，這也是我今天要講的主題，國發基金在做這麼多投資的時候，就以文創事業為例，文化部執行 20 億文化創意產業創投，你們要加強輔導，新政府在一塊的執行不要再像過去一樣失敗！就整個國發基金的績效而言，這是很大的失敗，有七成是虧損的！在運轉中的專業管理公司僅剩 5 間；中國信託引薦 10 件，淨損 7 件；華登引薦 6 件，淨損 6 件。總共投資 25 件，淨損 15 件，高達 69%，而結束投資或清算投資事業總共有 6 件。到目前為止，這 20 億元只用了七億多，而虧損了四、五億元。對於要怎麼去輔導這一部分，我覺得你們要加強。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管委員碧玲：未來有這 1,000 億的投資、天使基金的投資、要給新創產業的 30 億元投資，還有 300 億元是要給觀光產業貸款，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個是中央級資金，是另外一筆資金。

管委員碧玲：那有沒有包含在 1,000 億元裡面？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

管委員碧玲：所以那是另外一個基金？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管委員碧玲：該如何讓所有的基金可以健全化投資是很重要的，這是你們的責任。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管委員碧玲：我希望你們好好輔導，不要再有像文創產業投資嚴重虧損達七成的狀況發生，好不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這部分我們會再注意，謝謝委員。

主席：請徐委員永明質詢。

徐委員永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主委跟管委員說國發基金的效率好像不錯，我手上拿的是 104 年中央政府的總決算報告，裡面講得非常清楚，截至 104 年底，基金總共投資 42 家民營企業，當中扣除 2 家已經結算的華陽史威靈及寶利來，其餘 40 家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本年度營運結果發生虧損者計 18 家，占營運中轉投資民營事業 40 家中之 45%。主委，我的意思是，我們關心的是你現在弄個 1,000 億元，而且是在國發基金的架構之下，它的結果會是如何？這部分我等一下會問。

現在先談好消息，主委在書面報告中寫到，今年下半年在出口及投資回溫帶動下，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2.19%，所以今年可以保 1 應該是沒問題？

主席（管委員碧玲代）：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覺得比較有趣的是大家在談論的陸客最近都不來和大遊行，很多人說陸客不來百業蕭條，可是照你的看法是陸客不來而下半年的經濟成長率卻有 2.19%，到底陸客對於臺灣的 GDP 影響是多少？國發會有沒有評估過？或是你個人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於這數字我不知道我們同仁有沒有掌握，但觀光局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數字是每個人的消費是多少……

徐委員永明：就國發會的整體評估而言，當中國降低陸客來臺的數量時，對我們經濟的實際影響是甚麼？現在還發生有 8 個縣市長跑去中國的事，他們覺得如果不去經濟就無法維持；但從你的報告來看，下半年是好的呀！這是甚麼樣的相關性？陸客不來經濟不會變好？我當然知道因果關係不是這樣的，這只是某種相關性而已。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這是總體的結果。

徐委員永明：那它對總體結果的影響到底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數字，我可能……

徐委員永明：我想就從主委的角度來看，到底陸客來臺觀光對於我們經濟的影響為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我的了解，去年陸客來台觀光客的數字是四百多萬人，幾乎占了近四成，若人數急遽減少，至少對觀光產業會有影響，這是不能否認的……

徐委員永明：這我知道，但就整體來說……

陳主任委員添枝：比較麻煩的是，對某種類型的觀光產業特別有影響。

徐委員永明：那整體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至於對整體經濟的影響，我需要精算後再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如果有影響，下半年就不可能是 2.19% 的正成長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是總體的數字。

徐委員永明：所以影響臺灣總體經濟最重要的因素是甚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國經濟影響最大當然是出口。

徐委員永明：就是你報告所說的，是出口和投資回溫帶動下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最重要的還是出口。

徐委員永明：有很多人說今年可能可以保 1，但明年可能無法達到 2，在你的報告中有很大部分在談論新南向，請問新南向有沒有貢獻？會不會跟陸客一樣，對於臺灣總體經濟成長不相干？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是有貢獻，這是非常重要的市場。

徐委員永明：我真的非常期待主委說！我印象很深刻，當初發行消費券都可以預估能帶動多少經濟成長，那麼到底新南向政策對於明年經濟成長的貢獻會是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那天也有委員問及此，我向委員報告，最後我們當然會做數字預估，不過因為目前各部會還在研擬工作計畫細節，等討論出來之後，我們就會……

徐委員永明：我當然知道這才剛啟動，要你談才剛啟動的計畫對明年的影響……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有點早啦！

徐委員永明：但從國發會角度而言，這在結構性上應該有貢獻。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錯，但長期的貢獻是比較重要的。

徐委員永明：因為大家都看衰，今年可能可以保 1，但明年要保 2%大概很難。我們有一個比較新的新南向計畫正在進行，我覺得國發會要好好仔細去看。

接下來看這 1,000 億基金，根據你的預算書顯示，這 1,000 億元是要用借的，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現在是用借的。

徐委員永明：是要跟銀行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徐委員永明：你們大概要如何使用？因為你的預算書寫得很清楚，106 年度僅編列 112 億元。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徐委員永明：你說借款期間為 10 年、預計 5 年動撥，若這 1,000 億元在第一年只有 112 億元，那高峰會在甚麼時候？

陳主任委員添枝：大概在第二、第三年之後會比較快，因為前期是讓大家了解此基金的運作方式，同時也跟民間的投資者、私募基金一起搭配，在第三年之後會比較高。

徐委員永明：主委，我關心的是借的這 1,000 億元之績效如何？借了還是要還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徐委員永明：但是在你的預算書和報告裡都沒有去談，都很含糊，我們擔心的是第一年若只有 112 億元而已……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因為在啟動的時候，案子沒那麼快進來。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會有一個上升期，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徐委員永明：真的有信心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信心！在 5 年動撥的意思是要在 5 年之內把這 1,000 億元……

徐委員永明：過去國發基金是因為投資台積電，才能 cover 掉很多的損失。

陳主任委員添枝：雖然我們熬了非常久，不過這幾年來在生物科技的投資成效很不錯，其實國發基金的投資需要比較長期。

徐委員永明：主委，你有看你們的決算嗎？虧損的 9 家全部都是生技產業！包含媒體上很有名的中裕新藥、普生公司，9 家全部都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但是我跟委員報告，有些虧損的公司目前的股價已經滿高的。

徐委員永明：主委，這 1,000 億元再過 5 年、10 年後搞不好可能是別人在處理這件事，我覺得在編預算時要更有責任感。

我再請問另一個問題，你在 6 月份報告中談到「100 億國家級投資公司」，在這次的口頭報告裡談得比較少，但多了一個「國際級系統整合」。我覺得在國發會裡「國家級」已經很大了，金額有 100 億元，你現在不談論，反而改談「國際級」，求其在這些公司之中你談到：國際級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以推動物聯網產業創新研發為主軸，培育成立 3 家臺灣國家級系統整合公司。請問我們有對象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特定對象，現在國內在物聯網上整體發展……

徐委員永明：下面又接著寫：促成 2 家國際級物聯網廠商在臺灣投資。請問是哪兩家？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外國來的廠商，也沒有鎖定特定對象。

徐委員永明：我知道是外國來的廠商，但我們能選擇的對象不多呀！

陳主任委員添枝：國際間的公司其實滿多的。

徐委員永明：已經接觸了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些已經有同仁在接觸，但是在這邊不太好向委員報告。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這個亞洲矽谷不能只是改標題，只多個「，」或「、」，你的方向看起來跟之前有很大的改變，6 月份跟 9 月份的報告有些差異，你現在又畫了這些大餅！

陳主任委員添枝：比較大的差異是目前在創新、創業環境這部分的著力比較深。

徐委員永明：另外，最近又成立一個經貿談判辦公室，請問新南向政策到底誰是老大？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關新南向政策，行政院의執行現在是由經貿談判辦公室督導。

徐委員永明：鄧振中跟主委應該是老同事，你們在前朝政府扮演很重要的角色，我們只是擔心如果新南向政策是馬政府的老班底，當然政府要這樣做也可以啦，反正行政部門要往這個方向走。請問國發會跟經貿談判辦公室是由誰負責這件事？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經貿談判辦公室。

徐委員永明：你負責管考？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負責管考。

徐委員永明：所以總統府的新南向政策辦公室已經……

陳主任委員添枝：它還存在，它是總統的諮詢機構。

徐委員永明：所以總統府有一個新南向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邊有一個諮詢單位。

徐委員永明：政委這邊則有一個經貿談判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是實際推動工作的。

徐委員永明：你這邊負責管考？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徐委員永明：因為你們列出非常多項目，請問到底是誰在主導這件事？是鄧政委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行政院這邊是鄧政委負責。

徐委員永明：那你扮演的角色是甚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是管考。

徐委員永明：管考？你能約束他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不能約束他，但是我們會盯每一個工作的進度，管考工作就是這樣。

徐委員永明：OK！囿於時間，本席請教最後一個問題，在你的書面報告第 13 頁提到「共享經濟」，對於 Uber，請問國發會的態度到底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於 Uber，國發會的態度是它必須要跟國內……

徐委員永明：交通部現在的態度認為那是違法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的態度是它要跟國內業者公平競爭。

徐委員永明：國發會會介入協調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現在沒有公平競爭，所以我們不覺得現在的狀態是好的。

徐委員永明：你們希望未來達到甚麼狀態？

陳主任委員添枝：如果公平競爭，則我們歡迎一個新創事業。

徐委員永明：你要怎麼促進它跟國內業者，也就是你說的計程車業者……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是交通部主政……

徐委員永明：我覺得國發會要有一個明確立場，所謂共享經濟到底是未來發展的主軸，抑或覺得它還是只在所謂非法競爭這一塊而已？到底你有沒有把它視為未來的產業發展主軸？我覺得國發會的態度要非常清楚，否則會讓人覺得政府很奇怪，國發會好像有支持、有討論，可是交通部卻是每天在抓。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管是甚麼經濟，第一，一定要公平競爭，第二，一定要合法，對此國發會的立場非常清楚。但是我們鼓勵創新，如果它確實帶來……

徐委員永明：如果創新帶來違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當然不行！

徐委員永明：當然就會有一定的不公平，這時候國發會要怎麼進一步去協調？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能不公平，一定要合法而且公平。

徐委員永明：我的意思是，國發會在這件事情上不能只是評論，如果你覺得這個產業未來是不可行的，那也要表態，讓業者清楚，否則民眾會覺得每天都有人在做、都是非法的事。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我們還是得尊重主政機關，在整體國家發展歷程上，我剛才講得很清楚……

徐委員永明：國發會不是大國發會嗎、不是應該介入協調這件事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部會的分工還是要尊重，因為這件事的合法性、將來要麼處理，還是要由交通部主政，我們不能……

徐委員永明：主委，本席時間有限。基本上，Uber 只是一個案例而已，對於未來的政策方向，雖然新南向政策很清楚，但我要問的是這到底是不是真的？真的是鄧政委在主導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由鄧政委主導，分工是很清楚的。

徐委員永明：政委也不會來這裡列席。關於整個新南向政策，你們說有貢獻，可是你們又算不出貢獻為何。本席的意思是，國發會未來是否能更實際去做這些事，而不是弄個 1,000 億元的基金而已，從決算書看起來，其實國發基金的執行是很不理想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對於委員關切的問題，我們會努力。

徐委員永明：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

主席（黃委員偉哲）：請孔委員文吉質詢。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520 之後，有 8 位包括花蓮縣、苗栗縣、新竹縣的藍軍縣、市長到大陸訪問，他們去北京訪問是為了受到影響的陸客來臺觀光乙事，因為那會連帶影響到旅行社、餐飲業等行業，他們憂心臺灣的觀光向下沉淪、而非向上提升。請教主委，520 之後，蔡英文總統沒有正式公開宣布承認九二共識，這對臺灣經濟的影響到底有多壞？可否請主委以經濟成長率等數字表現做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兩岸經濟活動對臺灣經濟的影響到底有多少，我們還沒有估算，從 520 至今也不過三、四個月，時間並不久，如果真的要估算有甚麼其影響，可能要多一點的時間。

孔委員文吉：不久之前，約有一、二萬的旅行社業者、遊覽車業者上凱道抗議。我們要怎麼搶救經濟？要如何從觀光業開始搶救起？現在大家為了生計走上街頭，倒不是說要用這個方式去試圖影響我們的兩岸政策，其實最好的辦法是蔡英文總統好好思考九二共識，是不是能把大陸政策路線稍微做個修正，或是有更好的替代方案能去說服國臺辦。談到經濟，大家都是要救經濟，520 至今已經幾個月了，就我們的經濟成長及觀光受到兩岸政策影響的部分，我覺得國發會應該要做評估。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也許再過一段時間，我們應該要來做一點評估。

孔委員文吉：好的。方才提到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所謂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明顯就是要補兩岸經濟受不承認九二共識影響的缺口，而要從新南向政策去帶動。請教主委，目前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有多少人力？經費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是行政院鄧政委主持的新南向工作，依我的了解，目前人員在調派中，所以不

太清楚。

孔委員文吉：你方才提到經貿談判辦公室是新南向政策的上位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所指的是總統府的那個辦公室？我不太清楚有幾位同仁在那邊。

孔委員文吉：你方才提到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已在 9 月 5 日通過了，現在設有新南向政策辦公室，那跟經貿談判辦公室有甚麼差別？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所說的新南向政策辦公室指的可能是設於總統府的那個辦公室。

孔委員文吉：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那是一個諮詢平臺，我知道人員不多，但是我不確知有多少，它是提供總統政策諮詢；至於行政院這個辦公室則是經貿談判辦公室，已經成立，好像在昨天或前天掛牌了。

孔委員文吉：行政院設的是經貿談判辦公室？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已經成立了。

孔委員文吉：這個辦公室的預算是多少、人員又是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很抱歉，我不是很精確知道，它在前兩天掛牌，據我了解好像有二、三十位同仁在那邊工作，但是我不敢保證數字精確。

孔委員文吉：主委沒有去參加掛牌？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因為那與我們的工作沒有關聯。

孔委員文吉：你今天已經提出來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將來新南向工作的推動……

孔委員文吉：你要了解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會做了解，後續的推動是由這個辦公室負責協調及督導，我們是負責管考。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主委要更加去了解任務編組、預算執行到底怎樣，關於預算與人員的情形，這時候你都要準備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要負責管考，我們會去了解它的工作情況。

孔委員文吉：接下來請教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郭處長，以下幾個計畫，如果有經過國發會審核者，你就說有。蔡總統在 8 月 1 日已經以總統身分正式向原住民道歉，在總統府設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總統這邊已經跨出好幾步，但是我看行政院卻沒有辦法跟上總統的腳步。第一，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計畫有沒有經過國發會審核？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翦玉：主席、各位委員。他們還沒有送上來。

孔委員文吉：這個計畫到今年就要結束了，主委可不可以叫內政部趕快把新的延續性計畫再報上來？因為這是大家很需要的。

郭處長翦玉：他們最近正準備要把新的計畫提報上來，提報之後，我們會儘量協助。

孔委員文吉：最近嗎？你不要去阻擋他們提報喔！你們要從旁協助、主動聯繫。

郭處長翦玉：是，我們會協助。

孔委員文吉：第二個計畫是原住民族委員會的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有沒有？

郭處長翊玉：事實上，這個計畫的年期從 107 年才會是新計畫，目前至 106 年還有計畫在執行，我們建議他等到 106 年再根據過去的執行情形提出來。

孔委員文吉：第三個是水保局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

郭處長翊玉：這個計畫已經核定了。

孔委員文吉：核定多少？

郭處長翊玉：我們每年大概會有 10 億元的預算。

孔委員文吉：昨天我還在這裡質詢農委會主委，他跟前任農委會主委陳志清講的不一樣，在上次我質詢陳志清的時候，他說一年有 22 億元，被你們國發會審核後剩 9.2 億元，對不對？明顯漠視我們原住民鄉鎮的建設。

郭處長翊玉：跟委員報告，他們目前提出來的計畫是每年 10 億元，我們原則上都是支持的。

孔委員文吉：最後一個計畫，內政部的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是不是國發會審核的？

郭處長翊玉：我們過去有審核，目前還在執行中。

孔委員文吉：這個計畫已到今年就結束了。這四個計畫剛才聽郭處長講都要經過國發會審核，這都是我們原住民地區經濟建設、農業發展，可以說是性命攸關的計畫，特別是農路。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只要部會提出、支持這個計畫，我們一向都是支持的。

孔委員文吉：4 個計畫中有 3 個計畫到今年就結束了，現在請國發會不要阻擋，要通知這幾個部會繼續把延續性計畫報上來，不要中斷。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

孔委員文吉：要從旁協助，而不是嚴格審核，叫他們不要提出來，不要有這種情形。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我們從來不會阻止部會提這些。

主席：請張委員麗善質詢。

張委員麗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從早上到現在，我們都聽到主委未來的業務報告，當中我比較有興趣的還是新南向政策，我想國發會所扮演的角色是規劃整體國家經濟發展，到底用什麼策略、用什麼方針，我相信國發會應該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主委應該也是瞭如指掌，因為在運籌帷幄之中，主委應該非常清楚。但是在新南向政策中，這不是新的課題，而是一個老課題，從 1994 年到現在，已經歷經了十幾年了，所以我們南向政策歷經歷位的總統，甚至我們和南向很多的國家都也曾經接觸過，但是這十幾年來，我們看到的經驗、甚至結果，是失敗的。所以，你今天要再推動南向政策，當然是配合蔡英文總統，我們也要知己知彼，也要知道我們南向政策會不會面臨失敗、還是一片榮景。請教主委，你可否幫我整理一下過去失敗的經驗是什麼，你們曾經檢討過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一定有的，過去的新南向基本上就是鼓勵臺灣的廠商到東南亞投資，投資以後就做一些加工產品出口到別的國家去，大概是這樣一個動作。我們這次最大的不同是我們要把新南向這幾個國家當作一個內需的市場，當作一個臺灣市場的延伸來經營，同時更

重要的是要善用我們新住民的力量，我想這兩個點是這次新南向政策新的主要意涵。

張委員麗善：剛剛孔文吉委員已經問到，你們成立一個新南向辦公室，又成立經貿談判辦公室，當然，不要說只有針對新南向，事實上，我們看到新政府到現在幾乎都是用委員會治國、辦公室治國，所以總統府和行政院疊床架屋的太多了。在新南向的部分，也就是剛才孔文吉委員所問的，我希望主委是不是在一個月內提供我們針對新南向辦公室和經貿談判辦公室所有的預算的編列和任務的編組，讓我們更清楚知道我們今天所推動的政策的方向是明確的，而不是像主委坦言的，到目前為止，我們雖然編列了 42 億元，但是我們項目是不清楚的，所以沒有辦法很明確地去編列。我希望我們的方向是正確的，了解失敗的原因，剛剛你講的，我們要運用新住民，但是現在很多在地的新住民的二代培力，他們非常有意見，是我們把這些錢可能拿過去其他的國家，讓這些國家的新住民領了獎助學金，對我們自己的新住民有沒有任何保障，這是我要跟主委稍微溝通的。其次，東協十國到目前為止，我可以和主委及大家一起來研討，為什麼這幾次我們的新南向政策是失敗的，因為整個東協十國其實已經產生一個非常堅強的共同經濟體，這個經濟體形成以後，慢慢地有東協加一、東協加三，開始有中國加入，日本、韓國加入，包括現在澳洲、紐西蘭、印度都加入了，到現在已經東協加八。當然，美國和俄國他們想要加入，但是他們也面臨到中國大陸的阻撓，所以這個共同經濟體形成以後，臺灣要加入有這麼容易嗎？而且現在國際情勢和我們現在國際的處境，我們會不會面臨到很多的困難，我想主委要非常清楚。所以，在這個體制下，我們之所以這 10 年來出口到東南亞節節衰退，原因在哪裡？也就是我們的結構性出了問題，人家已經不認同我們，所以我們現在要再進去的時機對或不對，需不需要再增加更多的努力的空間，所以我要告訴主委，雖然看起來編列了 42 億元，說實在的，如果以整體發展，我們要和其他國家比較，42 億元大概是 1 億美元，是沒有辦法跟其他國家比，日本 61 億美元、韓國 5 億美元，他們都在開發援助計畫中提供協助，甚至大陸的一帶一路加上亞投行，臺灣目前只有 42 億元，如果沒有明確的方向，我覺得也是浪費錢，這是民脂民膏，就算有正確的方向，42 億元也根本無法跟人家比。但是我看到這 42 億元不是花在辦座談會，就是觀光旅遊、探討、文宣廣告，大概都是編列這些，沒有實質的作為，我想我們對於新南向政策還是要妥善處理。

我昨天有問農委會主委，最主要的新南向是什麼意思？我認為那是假議題，因為就是要反中，所以要扭轉，扭轉臺灣對大陸的經濟依賴，所以你們願意放棄將近 40%大陸的市場，甚至在東南亞的市場，我們只有占 18%，這 40%的市場要如何去彌補呢？用什麼來彌補呢？如果假設這 40%的市場是保障的，又再增加擴展，那我們當然樂於支持，但是所有市場當中，沒有一項，包括你現在講的五加二，包括新農業、循環經濟，所以我今天要特別講的也就是，未來主委有可能扮演東協談判當中非常重要的角色，包括 TPP，所以我要特別和主委探討，也就是東南亞的農產品有很多跟我們重疊，因為他們面積大，甚至生產成本低，所以臺灣是沒有辦法競爭的，目前來講，我們所有和他們互惠關係不及日本，也不及韓國，因為他們開放的尺度很大，但是我們現在對於低開發國家只有 32%的開放，我在想，如果假設新南向政策為了討好對方、為了進入這個市場，你開放的尺度可能會非常大，包括免關稅、免配額，有可能在談判的時候就犧牲了，犧牲了什麼呢？我最擔心的就是犧牲農業，所以我在此要特別提醒主委，也特別拜託你，假設在

談判當中，我剛剛講了，日本雖然開放了 98%，但是它有它的堅持，它對它的弱勢產業還是有很高程度的保障，你看日本護農的五大聖域中，稻米的進口關稅高到 778%，小麥的進口關稅也高到 252%，奶製品也高到 210 到 360%，養豬、養牛的畜產業也很高，砂糖也很高，所以我在這裡特別拜託主委，你有談判的籌碼的空間，你可以運籌帷幄，農業的聖域在哪裡？農業的保障在哪裡？農民的權利在哪裡？我特別提醒主委，當你在談判互惠的過程中，請你可以提出我們的農業聖域在哪裡，是不是也請主委兩個月內跟農委會及農業相關單位，無論是未來的 FTA 或 TPP，或是所有的談判籌碼當中，我們農業的聖域在哪裡？哪些是我們可以保障的，絕對嚴格高關稅禁止他們進口的，這部分我特別希望主委慎重替我們弱勢的農業把關，我想全世界都覺得我們的農民真的很辛苦，我們的農特產品也真的非常棒，品質是一流的，這個聖域拜託主委特別要堅持，也拜託你特別把農業的生產、弱勢的產業放在心上，請兩個月內提出給本席。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謝謝委員關注。

主席：請陳委員明文質詢。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常常講馬政府 520 交給新政府是連 16 黑、17 黑，最近聽說 7 月、8 月已經轉正了，是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7、8 月出口都是正的。

陳委員明文：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上個月大概是 2%，雖然成長率還是不高，不過至少已經從負的變正的。

陳委員明文：坦白講，馬政府交給新政府的時候，經濟實在很爛，所以 2016 年上半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只有 0.21%，現在我們執政 4 個多月了，我們到底有沒有止跌？到底有沒有拉起來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出口已經止跌回升變正的，其他的一些景氣指標看起來……

陳委員明文：我要問的是下半年有沒有拉起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下半年會比上半年好，景氣已經回升了。

陳委員明文：有沒有辦法向上突破 2%？

陳主任委員添枝：下半年的部分，主計處的預估是 2.19%。

陳委員明文：2.19%？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陳委員明文：也就是說我們應該會向上突破起碼 2% 以上，我想短短幾個月的努力，數字已經證明我們有一點點的成績，但是我們希望這個成績能夠持續。但是，事實上我們發現國內本身的經濟一直沒有辦法起來，原因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最近這些年我覺得根本的原因就是整個產業的結構沒有改變，還是在 2000 年之前的結構，所以我們要多花一點力氣讓產業結構能夠起來。

陳委員明文：我們有沒有什麼刺激景氣復甦的方案？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這一波裡面，我覺得比較重要的是讓投資意願和信心可以恢復，所以我們現在做的工作重點都是在刺激投資這一塊，包括前一陣子提出來的擴大投資方案、創新轉型基金等等

，都是以刺激投資作為主軸。

陳委員明文：主委，新政府上臺以後，中國政府就透過政治手段縮減來臺陸客人數，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陳委員明文：讓臺灣的觀光業看起來蕭條，事實上，我們發現臺灣整個觀光客的來源除了中國的成長率少了 32% 左右，其他各國普遍都有成長，像日本成長 30%、韓國成長 43%、泰國也成長了 67%、越南成長 32%，包括連菲律賓都成長二十幾%，所以看起來我們整個觀光客的人數雖然減少，但事實上減少不是很多，算起來大概差 3、4 萬人而已，總觀光客人數去年同期有 89 萬人，今年大概剩下 86 萬人。我的意思是說，這個 3、4 萬人的洞怎麼補起來？我們是不是可以鼓勵國內的觀光？就是你今天報告書特別提到的國民旅遊卡，我認為國民旅遊卡當時在新政府的時代也會積極輔導公務人員一定要去利用國民旅遊卡，每個人國民旅遊卡 16,000 元，事實上這是非常有用的，但是雖然說是國民旅遊卡，其實只有公務人員有，沒有錯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陳委員明文：所以你的意思是想讓國民旅遊卡再延 3 年，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陳委員明文：就是到 2020 年，我認為這是有觀光的經濟效益，現在使用人數是 48 萬人，如果一人 16,000 元，大概 70 幾億元，事實上可以發展到 200 億元的觀光效益，所以我在這裡向你積極建議，我們為什麼不把真正的國民旅遊卡讓所有的國民都能夠利用呢？例如我們能不能把現在一般的勞工也納入？如果勞工納入的話，現在勞工人數大概 740 幾萬人，加上 4、50 萬的公務人員，將近有 800 萬人，800 萬人一起來刷國民旅遊卡的話，大概就有 1,200 億元，整體的觀光效益就可以達到 3,000 多億元，事實上整個臺灣的觀光就會復甦起來，這個是不是可行？請主委說明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意見很新穎，我們可能要研究一下。

陳委員明文：這也是政府另類的投資，如果能夠讓勞工來利用國民旅遊，事實上對整個臺灣的國內觀光會有幫助的，我特別提出來，我是從國外的一些觀光人數來計算的話，事實上並沒有差很多，大家也都知道陸客人數都是政治操作，製造一個假象，讓大家以為陸客不來臺灣，臺灣的觀光都蕭條了，事實上不然，我是從這個角度來向主委建議。另外，蔡英文總統上臺之後積極推動新南向政策，不過我不太清楚現在總統府的新南向辦公室是不是已經裁撤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我的瞭解並沒有裁撤，那個辦公室本來就是給總統作為諮詢的，應該還是繼續在運作。

陳委員明文：依你的報告，現在新南向政策是由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主導，這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整個工作涉及到非常非常多的部會，包括經濟部、教育部、勞動部、外交部、農委會等等，幾乎所有部會都有相關的工作。

陳委員明文：你的業務報告也對新南向政策占了很大的篇幅，我不瞭解現在國發會扮演什麼角色。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初總統府的辦公室有一個政策的綱要，我們按照那個綱要設計、規劃了推動工作的計畫到行政院通過，將來各部會就會按照這個推動工作計畫去擬定比較細部的工作方針，所

以國發會是做推動工作的規劃，現在是由談判辦公室來負責後續的推動，我們就負責管考，工作是這樣分工的。

陳委員明文：你這裡面講得很清楚，你主要是推動經貿的合作，也就是產業價值鏈的整合，這個講法就比較抽象，例如你說要輔導電子收費 ETC 的輸出，或者像智慧醫療系統的輸出，這個是什麼意思？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說我們過去比較常把東南亞的國家當作工廠來經營，將來我們希望把它當作市場來經營，而且是臺灣內部市場的延伸，所以我們要把我們的產品賣到那個地方去。

陳委員明文：包括你說要把東南亞當作內需市場的連結，事實上你不瞭解東南亞都有東協加一、加二、加三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

陳委員明文：臺灣不是他們區域經濟組織的一員，在整體的關稅上就差人家很多，我們怎麼跟人家競爭呢？我們的產品到那裡基本上處於不平等的關稅，我們怎麼跟人家競爭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是有一些部分會有障礙，但是像剛才講的服務業和整廠輸出的部分，關稅的障礙就不會很大，所以有些領域不會有問題。

陳委員明文：講到基建工程的合作，你要成立基礎建設和整廠輸出，你到底在講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基礎建設輸出例如東南亞現在經濟正在發展，它需要蓋很多的工廠、電廠、石化廠、造橋、鋪路，我們臺灣都有能量去承包這些。

陳委員明文：我知道，我的意思是說你在講什麼？你講的主要是項目，我們都很清楚臺灣的商人哪裡有錢賺就會去，坦白講不需要政府去指引方向。現在我要問的是，到底我們政府現在要扮演什麼角色、要提供什麼服務？例如可以去建電廠、建石化廠，或者我們最近追隨蘇震清委員到印尼去，我們也考察很多地方，也跟他們政府、副總統談過，事實上他們內需市場很缺乏像鹽、糖等等，我們不瞭解政府到底要扮演什麼角色，只會說去幫他們蓋，就這樣？還是我們能夠提供他們什麼服務？例如輔導臺商到東南亞，我們說可以整廠輸出、去蓋工廠、做基礎建設，到底政府要扮演什麼角色？例如他們需要的資金，我們的銀行能不能幫忙他們？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這一塊的配套措施就是政府要做的。

陳委員明文：資金是最重要的，但是現在我們是要向臺灣的銀行借貸到印尼、越南或柬埔寨去投資呢？還是到印尼的銀行去貸款？

陳主任委員添枝：政府當然能幫忙，就是希望臺灣的銀行……

陳委員明文：這個就是重點，也是目前大家在詢問我們的，政府所謂的新南向是告訴我們一個方向？還是要提供多少服務？我想這是要說清楚的，不要講那麼多，卻做得很少，就會被在野黨罵。所以政府的角色很重要，你能不能再告訴我，你們現在有沒有在協助臺商到東南亞各國投資的融資服務？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這個正在做當中，包括鼓勵銀行到當地設點，包括輸出入銀行本身能量的擴大，還有保險，例如剛才講的建廠、基礎建設的保險，這些都在建置中，政府支援的工作都會做。

陳委員明文：政府的角色很重要，特別是提供更多的服務，包括諮詢，這是我們現在積極推動的新南向政策，慢慢地輪廓會更清楚，國內的企業慢慢地就會更瞭解，我們整個方向清楚以後，做法就要更落實。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震清質詢。

蘇委員震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是主委的口頭報告、書面報告，憑良心講，昨天我整天都在立法院，包含處理服務案件，幾乎待到快六點多，我助理拿到你的口頭報告和書面報告，這是我第一次這麼用心讀你們的報告。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

蘇委員震清：但是，我真的讀不出個所以然來，不知道是我程度不足？還是你們文義太過深奧。你的口頭報告寫的當然都是大方向這些詞句，憑良心講，我真的沒辦法去感受到未來國發會如何策動、領導、推行我們現在政府要扮演的既定的政策。所以我今天要跟主委講，不是只有一個大方向而已，也不是只有統籌規劃而已，而是要怎麼徹底地推動，讓這些計畫能夠執行。主委，你報告裡面所寫的，國發會當前的施政方向和重點在於五大項，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蘇委員震清：調整經濟結構、激發投資動能、深化軟性國力、永續國土發展、推進政府效能，這些好不好聽？很好聽。請問主委，調整經濟結構，我們的城鄉發展差距大不大？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滿大的。

蘇委員震清：不是滿大，是非常大。南北差距大不大？我來自最南邊的屏東，大不大？還有東部，南北差距真的太大，城鄉發展差距也太大，但是在你報告裡面提到的調整經濟結構，我要講一句實在話，你們的五大創新產業裡面，亞洲矽谷以哪裡為重心？桃園嘛！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亞洲矽谷是涵蓋全國。

蘇委員震清：涵蓋全國？我看起來都是在桃園。其次，智慧機械以中部為發展重心，對不對？請問主委，我們南部呢？從陳明文委員的嘉義算起好了，還有臺南、高雄和我們屏東，要發展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其實亞洲矽谷也一定會涵蓋南部地區，剛剛其實林岱樺委員已經在……

蘇委員震清：當初為了亞洲矽谷，我們和最厲害的管爺在這裡爭辯很久，為什麼當初要打造亞洲矽谷就一定要用在花博園區，當初這些故事你應該都知道，到現在你們原本的計畫園區就落在國發會的住址裡面，有沒有想要移出去？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講的是創新園區？

蘇委員震清：對，創新園區。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已經不在我們國發會裡頭，他們自己去外面租用地。

蘇委員震清：你講到重點，當初是規劃一個園區，花博園區，所有國民黨、民進黨委員都說這個不可行，因為地點不適當，我們跟他說難道不能考慮到南部嗎？他回應我們說要考慮到生活機能。

這些話言猶在耳，現在不可行了，重新再找計畫跟臺北市談，談到最後又變成你們原本的好像松江路還哪邊的地址上面，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沒有了。

蘇委員震清：重點來了，現在變成什麼？你們自己去找地方，那當初你們構想要一個園區呢？要打造一個矽谷園區呢？當初我們質疑為什麼侷限在臺北市，為什麼不考慮到南部？還叫你們去發問卷調查，結果零零落落，好像其他縣市政府不支持或怎樣。就如同這些，你們如果真的想要縮短城鄉、縮短南北差距，就一個這麼好的計畫難道不能落腳高雄？難道不能落腳臺南？甚至難道不能到我們屏東？我們屏東有那麼廣的地，你們連想都沒想過嘛！對不對！現在這個計畫落得什麼下場？你們要搞新創的自己去找地方，主委，如果是這樣的概念的話，這情何以堪？我有講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剛剛委員講的那個是這個工作做一些國際連接。

蘇委員震清：國際連接！現在是什麼時代了，難道一定要在臺北市？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啦！這個不一定。反正在實驗階段，我們會來檢討，如果南部真的有很適合做為基地的話，我們非常願意來支持。

蘇委員震清：我希望你要多重視南部，你接任至今，520 到現在也要 3 個多月了，這個計畫從管爺到現在，你剛才跟我說這個計畫是在實驗階段，我要講的是，一任的任期 4 年，我們有多少時間？我們都在跟世界競爭賽跑，而且這些是新創的產業，如果政府沒辦法更積極、沒辦法多方面用心去做，未來還是原地打轉，甚至越做越後退，叫做虎頭蛇尾，我這樣講對不對？所以我們看到的是執行面的問題。既然講到執行面，你剛才講到重視南部，我們南部地區近十年來可支配所得成長幅度是最少的，這凸顯我剛才講的城鄉差距太大、南北差距太大，所以我要拜託主委，既然要調整經濟結構，還有一個永續國土發展，我希望如何能夠發展南部發展，這真的是當前重要課題，這一點請國發會要特別重視，希望真的能夠做到我們提案內容所提到的，可以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可以。

蘇委員震清：既然講到這邊，我就來講地方，你們說要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從你的上一任主委就說要設定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區域，你說各級政府都在推動，但是主委，我們真的很期待，但是期待到現在還是一樣，如同你講的，難道還是實驗階段嗎？到底小琉球需要的是什麼？東港是什麼型態？大鵬灣現在是什麼狀況？到底有沒有人真的去好好整合這個區塊？大鵬灣是屬於一個 BOT 的合作案，大鵬灣是附屬在東港鎮裡面，小琉球是另一個鄉，它是離島，目前面臨的水電，甚至製造出來的垃圾又是一個什麼情況？到底我們要發展什麼方向？不是只有簡單的幾個字說我要去發展所謂的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而且這是作為示範區域，到現在看不出個所以然來。主委，你知道大鵬灣 BOT 的廠商現在的困難點在哪裡嗎？從當初蘇嘉全當縣長用心去執行拆除蚵架，到現在他是立法院院長，這十多年來大鵬灣有沒有成長？有，但是卻是牛步化，不是 BOT 的廠商不做，是跟政府的介面磨合出問題，有用心要去解決嗎？單單這幾句話就要去推動整合區域發展構想、海洋經濟，沒有那麼簡單，但是這是我們地方的期待啊！地方不能沒有發展，所以我們需要的是政府大力支援，真的推行怎麼做，既然這樣還有問題，就是經費

的問題，屏東縣已經快接近舉債上限了，每一項都要屏東縣拿出配合款，它就倒在那裡拖延時間好了，就已經沒錢了，怎麼拿出配合款？講難聽一點，生吃都不夠了，還能夠曬乾？政府都要去瞭解這些面臨的問題。還有，交通建設如果沒有到位，怎麼讓地方能夠發展起來？我說中央政府欠屏東人很多，欠東部人也很多，第一條高速公路只到鳳山，對不對？高鐵又只到左營，好不容易第二條高速公路建到東港，但是主委一定知道的，也有委員請你去會勘，這個高捷系統有兩條路線延伸，第一個延伸屏東縣屏東市區到臺糖廠區，第二個從林園直接到東港，以上兩條路線延伸對屏東也非常重要，為什麼都沒有辦法定案？你們沒有辦法讓交通建設到位，你如何提升讓我們經濟起飛？你告訴我嘛！所以，除了整體的大方向之外，地方建設也很重要，我在此語重心長地拜託主委，這兩條高捷路線延伸對屏東真的非常重要，當然，還有高鐵的延伸，如果這個交通建設一直沒有辦法到位，這是基礎建設，我實在想不出屏東要如何配合你們的計畫，達到所謂的國土均衡發展和調整經濟結構。主委，這是良心的建議，站在最自私的立場，我站在一個南部囡及屏東縣選出的民意代表的立場，說實在的，這對屏東太不公平了，對南部太不公平了，新政府找你來掌管國發會，我們看看你如何重視我們南部，拜託做給我們看，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瞭解。

蘇委員震清：邱志偉委員也在場，陳明文委員也在場，我們都是南部人，主席也是，我要看你如何讓我們南部發展起來。不要老是聽到人家說這個囡仔是下港上來的，「下港」的用詞對我們是很大的傷害，我們其實也不在意，事實上我們確實是下港上來的，「下港」這兩個字隱含看輕我們的意思，這不要緊，但是政府有沒有想辦法去拉近這個差距？主委，做給我們看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蘇委員震清：陳明文委員私底下對你非常有信心，我們也很期待，我也希望陳明文委員不會漏氣，主委真的有本事做給我們看，我們就拭目以待。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

主席：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1、

國發會為改善經濟成長趨緩情況，提出擴大投資方案計畫，而所謂的擴大投資方案其目標應在於創造新興主力產業、提升出口競爭力、創造投資商機、服務業轉型升級等。在改善投資環境方面，無論內資還是外資，都希望看到自由化、法規鬆綁、國際化及國際接軌等政策方案的推動與修法的進行，產業界多次提出五缺問題（缺水、缺電、缺工、缺地、缺人才），國發會應設法解決產業界所提出的問題，而非只會寫作文畫圖表，為促進民間擴大投資，國發會應研擬對策，讓民間力量參與投資，並對全台缺地問題進行總檢討，有些區域明明不適合耕作，該鬆綁的要協助鬆綁，有些不設置工廠或營業場所的，該管制的要進行管制，國發會應當作好研究與規劃，盡速解決五缺問題。

提案人：廖國棟 孔文吉 張麗善 黃偉哲 王惠美

2、

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在國發會及交通部審查歷時十餘年，遲遲無法核定，攸關北

高雄發展的重大交通建設，國發會未能積極協助造成地方交通建設之延宕，國發會應於一個月之內就高雄捷運路竹延伸線第二階段的審查過程、進度以及日後審查的期程安排，以及核定的時間，及高雄市政府應配合之事項，提出書面報告於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邱志偉 蘇震清 蔡培慧 黃偉哲

3、

請國發會於兩週內（10 月 6 日（四））主動邀集相關部會，針對關港貿單一窗口之政策規劃、計畫推動，再行研議，避免政府預算資源重複投入之情事。

提案人：林岱樺 高志鵬 王惠美 黃偉哲

4、

國發會應即研議將高雄軟體園區納入「亞洲·矽谷推動方案」，並以發展虛擬實境產業、生態系統研發中心等方向，並請於一個月內（10 月 24 日（一）前）將評估報告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高志鵬 黃偉哲 王惠美

5、

模具是根基產業也是必要發展的重點策略產業，在汽車業的架構下，附加價值率高於 30%；模具產值約新台幣 100 億元，產出之製成品約新台幣 1,500 億元，終端產值可達新台幣 4,000 億元以上，模具產業扮演製品業高值化與高質化的關鍵指標，爰請國發會協調會同經濟部於高雄設立汽車板金模具中心。

說明：

一、模具產業年產值約 500 億元，曾居世界第四位：

2015 年台灣模具出口約 30,450,630kg/出口平均單價約 510 元

2015 年台灣模具出口約 10,311,299kg/進口平均單價約 270 元

二、近年來台灣汽車模具廠大量投入 CAD/CAM/CAE 等設計應用技術之後，無論是設計能力或模具的品質已大幅提昇，目前具有整車內、外板件模具開發製作之實力。

三、台灣汽車模具廠在開模速度較日本、歐美等各國家為快，但是仍無法取代日本成為歐美汽車廠模具的主要供應者。

四、已有多數車廠至大陸與東南亞設點生產，因此模具訂單來源係以大陸與東南亞地區為主。

優 勢	劣 勢
1.台灣汽車模具的價格合理、品質交期能符合客戶的需求，在國際間已受到相當程度的肯定與認同。 2.台灣車廠改款設計能力佳，符合華人喜好。	1.台灣車廠對應的日本母廠都不輕易指導技術，因此汽車模具技術均需自行研發。 2.英日語言能力不足，在圖面規格與設計溝通有落差，在知識吸收上有障礙，國際行銷能力弱。 3.模具廠商多缺乏整車一貫之造形、設計、開模、試模的經驗與能力。

	4.鑄件品質不穩定、表面處理及板材深抽引伸技術有待突破。 5.投入模具業的人才長期短缺，而且流動性大，訓練時間長，故培養不易。
機 會	威 脅
1.台灣模具業者以既有之模具技術為優勢，善用大陸高學歷低成本之人力，與汽車業台商共同拓展大陸地區的市場。 2.除大陸外，東南亞的華人市場廣大，台灣車廠有能力針對華人的喜好開發合乎其適用的車種，因此，若各車廠在台灣設立研發中心，則汽車模具市場規模將有機會隨之成長。	1.隨中國大陸、南韓、東南亞國家模具業之崛起，以往憑藉之成本競爭優勢已漸喪失。 2.台商加速到大陸投資而將模具技術流出，以大陸目前車市之快速成長及廣大市場，又有低廉之勞動成本及相關基礎工業及技術人才。 3.台灣汽車市場規模太小、模具廠家眾多，容易造成同業削價競爭，且模具設備投資昂貴，故需長期資金來維持技術能力升級。

提案人：林岱樺 廖國棟 王惠美 高志鵬 黃偉哲

6、

有鑑於國發會宣示 106 年度是「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推動執行的第一年，中央部會目前雖初估經費約新臺幣 42 億元，未來將結合地方政府、國內企業及 NGO 之資源及力量，106 年政府整合及投入資源會遠較 42 億元為高。為瞭解各部會在新南向上之具體運作以及公私資源整合進程，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二週內提出各部會南向預算編列情形、執行目標以及預期效益報告以及國發會如何導入私部門以及 NGO 資源投入新南向政策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黃偉哲

7、

有鑑於中國大陸長期以來投注心力在東協國家上，早已站穩了在東協的領導地位，東南亞與南亞國家更都與北京有邦交，中國大陸更是東南亞國家的第一或第二大貿易夥伴，且近年來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政策，與蔡英文政府所推動的新南向有高度重疊；然而，新政府模糊 92 共識的結果，導致兩岸關係陷入冰點，恐連帶造成新南向政策遭遇中國大陸的重重阻礙。為發揮新南向的最大效益，爰提案要求國發會二週內提出如何因應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對新南向政策影響評估報告，並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王惠美

連署人：張麗善 孔文吉

8、

國發會在面對人口少子及高齡化的趨勢下，為充實國家人力資本，刻正持續強化推動留才及攬才相關措施，以確保人力供給的質精與量足。並且為掌握及解決外籍人士來（留）臺遭遇之問題及困境，透過問卷調查、座談會及彙整近年相關部會各項會議結論等方式，廣泛徵詢各界意見，完成外籍人才來（留）臺之簽證、工作、居留、金融、稅務、保險及國際生活等七大面向問題

之盤點，並進一步提出具體解決做法，完成「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刻正陳報行政院核定實施中，以期吸引及留住外國優秀人才在臺工作及生活。但：

1.以外國人士填補人力空缺，只能是短期措施，就長遠來看應統合部會政策力量提高生育率及人才培育。

2.檢視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a.高薪族減稅方案，讓高薪族薪資所得與其他所得分開計稅，非薪資所得採累進 45%課稅，薪資所得採單一優惠稅率約在 25 至 30%之間。b.所得稅增訂外籍人士子女教育經費特別扣除額，上限由財政部訂定。c.金管會協調大型公股行庫及外商民營金融機構試辦，給予外籍人士在信用卡、貸款、網路銀行等金融業務上享便利應用措施。d.外籍人士在台新生兒申請健保卡免 6 個月等待期。同時取得永久居留權者，允參加勞退新制。e.解決居留證號碼與身分證號碼不同問題；並加速推動《移民法》修法，讓在台工作專業外籍人士配偶、子女可以來台依親，取得永居 f.將簡化在台工作簽證程序，若非首次來台，簽證不必赴外館面試，可採取線上簽核方式，簡化來台工作程序。g.教育部廣設雙語學校，而非增設外籍學校，減輕企業成本負擔；盼地方強化英文路標地圖，增加國際新聞等即時資訊。】多數財經媒體均表示，與其他國家人才優惠方案相比毫無競爭力，只是讓國人的相對剝奪感加深。

爰此，要求國發會應儘速參考其他亞洲國家具競爭力留才方案，再次提出修正案送行政院核定。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王惠美 黃偉哲 張麗善
江啟臣

9、

有鑑於小英政府拼裝車內閣的性格，到目前為止，多數施政引發人民的質疑和困擾，政策的制定給人的感受就是抄襲、誤用或憑空臆造，就以「亞洲矽谷」改為「亞洲。矽谷」，國發會首長政策計畫的誤解、幕僚人員的無奈，就赤裸裸呈現計畫內容的改變和唐突，茲因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教授周韻采，在媒體上的投書，一針見血的呈現對該計畫的觀察，值得主政單位引為針砭：

1.從簡報的格式、用語、推動項目到部會分工，無一不與過去 8 年政府推動類似產業的作法雷同，完全看不出「亞洲·矽谷」的創新與獨特性。馬政府也透過「智慧台灣」、「生產力 4.0」等計畫企圖翻轉台灣的產業結構，面向數位經濟，卻躊躇不前。其原因就在於以新竹科學園區成功的電子製造業思維，不論藍綠，一直框縮整個世代的思考，乃致缺乏對新經濟的洞察力。官僚所能做的就是不斷將網紅的名詞如雲端、大數據、物聯網等替換至已垂垂老朽的骨幹上。

2.「亞洲·矽谷」再一次地運用這樣修辭學的技巧，但令人驚訝的是，簡報中居然沒有指認任何一樣台灣可以發展的物聯網服務。物聯網的核心不是物件而是服務，就如同 IPHONE 賣的不是手機而是智慧生活。政府應該做的是深入研究未來 30 年人類生活的樣貌，從中釐清我們尚可發展什麼樣的服務以滿足人類需求。若連這點都沒有做，「亞洲·矽谷」註定是作文比賽。

3.其次，政府仍以專案辦公室方式推動此計畫。過去與產業推動相關的專案辦公室，從電動車到數位內容，不外乎由政府轄下的工研院、資策會承包。這些法人十數年來無役不與，用換湯不

換藥的 KPI，如補助幾家業者、舉辦幾場媒合會、輔導多少業者上櫃上市，把新媒體推展得只剩下電子閱讀器的代工。實在很難想像同一批人現在可以馬上轉換腦袋，從服務角度規劃推動方案。

4.同時，基於錯誤思維的產業補助，往往給業者扭曲的誘因從事創新，以致產業發展片片落落，更遑論以國家隊之姿進軍世界盃。目前台灣的新創產業已有這樣的隱憂，都還是包裹新創名詞的勞力密集產業，所有的人都做著以大量爆肝人力處理原本應以高技術含量解決的服務供給，而這問題亦無法從簡報中獲得解答。

5.最後，「亞洲·矽谷」不應為 VTAIWAN 而 VTAIWAN。VTAIWAN 在媒體塑造唐政委傳奇時被過度神化了。從過去的實踐中，我們發現 VTAIWAN 有其局限性：VTAIWAN 不適用於只集中於少數利害關係人及專業門檻高的議題，因為這些議題更需要利害關係人間的不斷折衝與專家的深入參與。

爰要求國發會針對上述觀察 5 項論點，逐項確實虛心檢討，並於三周內提出檢討報告送立院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江啟臣 王惠美

10、

新南向政策口號喊得震天，大張旗鼓在總統府成立新南向辦公室，旋即又改以院經貿談判辦公室主導，加以這段期間，台塑越鋼 5 億美元賠償案、義聯焦團越南鋼鐵建廠撤出案，以及立法委員蘇治芬護照遭越南扣留等事件，接二連三的發生，鬧得沸沸揚揚，一時之間新南向政策的可執行性不由令人質疑，而相關部會發言人僅以單一個案不影響新南向政策的推動來回應，檯面上並不見政府採取任何明顯的積極作為，自不免要讓民眾感到失望與無奈。小英政府提倡的新南向「三新」政策（即新的範圍、新的方向以及新的支撐）並無太大的新意，與馬英九政府時代所倡議的新鄭和計畫、優質平價等計畫的內涵差異不大，僅換湯不換藥。目前新南向政策所揭示的，以及被批判最多的是，政策缺乏頂層設計的大戰略與創新運營模式。針對這點，引用學者建議意見供參考。

首先，三大市場區隔的新南向戰略布局：東協與南亞各國的經濟發展狀況與宗教文化差異頗大，台商必須針對各國的區域發展情況以及市場需求擬定不同的市場區隔策略，建議如下：

其一，以越南、緬甸，柬埔寨地區為主要生產基地，生產東協地區由脫貧至小康所需的居家生活、醫療保健，以及健康美麗等商機之產品，除外銷其他國家外亦可提供東協當地市場所需。

其二，以印尼為清真基地，行銷全世界穆斯林市場。印尼有 2 億 4 千萬人口，大部分信奉回教，是穆斯林的大本營，台商可考慮以印尼為清真基地，將清真產品行銷於占有全世界四分之一人口的穆斯林市場。

其三，以出口貿易模式搶攻印度內銷市場。印度共有 29 個邦，12.7 億人口，雖然每個邦的語言與宗教文化有所不同，市場潛力仍非常龐大。由於印度的產業基礎措施尚未健全，內銷市場卻是潛力無窮，因此，建議可先以出口貿易模式搶攻印度內銷市場。

此外，因為語言、宗教文化的不同，多年來台商開拓東協與南亞市場並不順利，應優先針對

其困難點尋求解決方案，建議以下四項：

1.鼓勵智庫（工研院、商研院、中經院、台經院、資策會等）以及相關財團法人以聯合艦隊方式，一起在東協與南亞國家設立分院。初期可以越南、印尼、印度三個地區為先設據點，結合貿協與駐外代表處等單位，協助廠商開拓並深耕東協與印度市場。

2.鼓勵各研究型大學或具特色之科技院校成立東協與南亞市場研究與運營中心，有系統的培育人才、開拓新興市場，並吸引全世界包括台灣、東協與南亞國家的學生、研究學者、廠商、退休官員等產官學研機構與人員進駐，將該中心型塑成為世界級的東協與南亞市場研究重鎮暨運營育成實驗基地。

3.研擬一套誘因機制，積極鼓勵企業與研究機構前往東協與南亞國家設立據點，並開拓海外市場。例如補助彈性薪資給遠赴印度市場開疆闢土的外派工作人員（包括學校教師、研究生、智庫研究員、企業外派主管），以及提供企業必要的諮詢與優惠融資協助等。

4.積極承辦與落實有利開拓東協與南亞國家的政策，例如與當地政府洽談設立台商投資與商貿專區，鼓勵系統服務及整廠（案）輸出，設立單一服務窗口等。

提案人：孔文吉 廖國棟 張麗善 江啟臣 王惠美

11、

有鑑於本國過去曾三次推動「南向政策」，鼓勵企業前進東南亞。第一次是在 1994 到 1996 年，將泰、馬、印、菲、星、越、汶等 7 國列為對象；第二次在 1997 至 1999 年，加入了澳、紐、寮、緬、柬 5 國；第三次則在 2000 至 2003 年，因應我國加入世貿組織（WTO）及「東協加三（中日韓）」的形成，再度強調南向。檢視這三次「南向」政策有非常多台商破產，如今蔡政府又要推展新南向政策，簡直是迫使台灣企業投入高風險環境，簡直非常不負責任，爰建請國發會針對過去南向政策執行的缺失、環境的變遷、有多少台商與企業遭遇失敗案例，提出完整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12、

有鑑於東協各國自由貿易協定多元，有「東協加一」中國—東協自由貿易區，已於 201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啟動，也就是我們俗稱的大陸擁有東南亞的綠色通道。「東協加三」係指東協會會員國與中國大陸、日本和韓國，「東協加六」指東協 10 個成員國加中國、日本、韓國、澳洲、紐西蘭和印度，形成「東亞綜合經濟夥伴」，未來還有「東協加八」要納入俄國和美國。但是我國與東協各國之間自由貿易協定僅有新加坡、紐西蘭，從我國出口值年年下降來看，已經產生系統結構性因素，爰建請國發會檢討台灣怎麼突破現狀？避免系統性、結構性因素，提出完整書面報告，送交經濟委員會。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13、

有鑑於我國與東協出口已產生系統性下降現象，如今蔡政府強推新南向政策，忽視中國大陸將近 39.4%的市場，未進一步鞏固既有市場已經是策略錯誤的決定，而根據國貿局統計，104 年

我國對東協 10 國出口中，約三分之一出口至新加坡，出口貨品 68.6%為電子零組件；近 2 成出口至越南，主要貨品為紗、布，占 18.7%；菲律賓居第 3，主要出口貨品為石油煉製品，其中農業出口產值連前 10 大都排不上。若要強推新南向政策，勢必觸及是否雙向互惠雙免（免關稅+免配額）等協定的會談，農業不能被犧牲，爰建請國發會會同相關部會比照日本五大聖域模式，研擬我國必須守護的農業防護項目。

提案人：張麗善 孔文吉 王惠美 黃偉哲

14、

鑑於國發會為求國土發展永續與均衡，刻正推動「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並先擇定屏東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為示範區域，而高雄捷運屏東延伸線計畫不僅是現今「海洋經濟整合發展構想」示範區域公共運輸整合串聯的關鍵建設之一，更是高屏區域發展暨生活圈的重點交通建設，且早有具體路線規劃在案，影響高屏區域發展甚巨，國發會應正視地方財政困難與區域發展困境，盡力協調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於二個月內提出可行性評估，促成高雄捷運屏東延伸線早日落實辦理。

提案人：蘇震清 徐永明 管碧玲 黃偉哲

15、

蔡英文總統已於今（105）年 8 月 1 日正式以總統身分向原住民族道歉，並於今年起在總統府籌備設立「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委員會」。然而，目前行政院各部所推動的重大建設未能有效繼續落實，恐有響亮口號，卻沒有實際行動。例如馬總統時期所推動的有關於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此四個計畫對於原鄉地區建設與發展影響甚鉅。然而，目前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三期將於今（105）年終止、重劃區外緊急農路設施改善計畫亦將於今（105）年終止、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自 105 年至 107 年編列的預算偏低、原住民族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地方配合款提高，未考量地方預算不足。故建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督促並主動聯繫相關部會賡續編列與增加預算，以促進原鄉地區之發展與建設，並請於一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向本委員會專案報告。

提案人：孔文吉 黃偉哲

連署人：張麗善 王惠美

16、

為平衡區域發展，提振就業機會、促進在地經濟活絡並落實城鄉發展均衡，建請國發會積極研議成立「社會經濟（在地經濟、合作經濟）推動小組」，成立過程請國發會與經濟委員會密切商議。

提案人：蔡培慧 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17、

有鑑於國家發展委員會欲推行促進產業發展計畫，預期促進國內產業高值化轉型，以完善我國創業生態環境，增進創新產業之國際連結，有助青年就業機會。以綠能科技發展為例：雲林於

生質能—養殖沼氣發電與太陽光電，都擁有相當優勢的發展潛能，若能借助國家投入產官學與在地資源整合，應能促進青年返鄉就業與產業需求結合，並提高地方發展。

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基於促進產業創新增值計畫與推動產業結構優化，應針對雲林推動在地綠能科技發展，應對於豬沼氣發電與太陽光電進行積極扶植育成精進作法，並於一個月內赴經濟委員會作計畫方案之專案報告。

提案人：蘇治芬

連署人：蘇震清 陳明文 黃偉哲 王惠美

主席：現在逐案進行處理，基於院會除法律案、預算案外，對其餘性質之臨時提案所做決定均為「建請」行政院如何如何，委員會的臨時提案自亦應比照辦理，因此提案文字中凡有「要求」、「應當」等字眼均修正為「建請」。

請問各位，對第 1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2 案有無異議？

邱委員要求提案說明，現在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此一提案其實是全高雄市民均引頸期盼的議題，國家資源除國際上要南向外，國內亦應南向，本席在總質詢時提到一個例子，100 年前夏目漱石寫了一本書，提到同事搭乘電車前往他家送給他一隻貓，夏目漱石則用稻草為這隻貓鋪了一個窩，可是經過百年之後，我們卻還在高雄市街頭引頸期盼有電車或捷運讓我們能上下班、訪友、探親、購物，夏目漱石已經作古一百年，可是他的年代就已經有電車叭叭走了，而高雄市盼望有個電車卻歷經十幾年都無法完成，到底國發會是如何審查、核定此案的？實在教我們非常疑惑。連貓都有豪宅，還被人稱為「毛小孩」，而我們高雄卻連要個捷運都不能如願！因此本席特提出此一臨時提案，希望國發會能正視這個問題，陳菊市長非常重視此事，本席也跟林全院長反映過，這是攸關高雄發展的非常重要的建設，請國發會務必要非常重視。

主席：謝謝邱委員的說明，請問各位，對本案照案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6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7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8 案有無異議？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認為提出臨時提案一定要針對問題，希望行政部門能加以解決，而非兒戲為之，所以本席所提臨時提案一定是親自書寫，雖然字跡稍嫌潦草，但代表了我對這個問題的重視，所以本席希望同仁提出臨時提案不要以抄、剪、影印的方式，不論其來源是雜誌或文章，我認為這表示你對這個問題不夠深入和瞭解。就以第 8 案為例，提案內容要求「國發會應儘速參考其他亞洲國家具競爭力留才方案，再次提出修正案送行政院核定」，這等於是將現

已送行政院正在審查、核定的留才方案退回，這個要求會不會太離譜？假如真的照案通過，就必須將已送的留才方案退回，所以本席認為國發會應對此表示意見。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誠如邱委員所言，這個方案剛剛才送行政院院會，至少要在施行一段時間後再做檢討，所以我們建議將最後一行的「再次提出修正案送請行政院核定」修正為「適時滾動檢討」。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9 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這是臨時提案，就要有臨時提案的樣子，所以文字最好不要如同國民黨在罵民進黨一樣，用什麼「小英政府拼裝車內閣的性格，到目前為止，引發多數施政人民的質疑和困擾」、「就赤裸裸呈現計畫內容的改變和唐突」等情緒性字眼，本席建議將之刪除。另外，之後的「茲因」二自亦一併刪除。

主席：本案除第一段文字「有鑑於小英政府……或憑空捏造，」及「國發會首長……計畫內容的改變和唐突，茲因」兩段文字刪除，修正為「以『亞洲矽谷』改為『亞洲·矽谷』，元智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值得主政單位以為針貶：」外，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0 案有無異議？

請陳委員明文發言。

陳委員明文：主席、各位同仁。由於新南向政策尚未正式推動，所以本席建議將第一段文字從「新南向政策口號喊得震天」到「僅換湯不換藥。」整段文字刪除，既然是建議，就不要先罵一頓再提出建議，故做以上修正。

主席：本案除將第一段文字「新南向政策口號喊得震天……僅換湯不換藥」修正為「小英政府提倡的新南向『三新』政策（即新的範圍、新的方向以及新的支撐）與馬英九政府時代所倡議的新鄭和計畫、優質平價等計畫的內涵尚無重大突破。」外，其餘文字照案通過。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本席看了三遍還是不清楚第 10 案的訴求為何，不明白到底是要國發會做什麼，如果本席的瞭解沒錯的話，本案意旨僅為將學者意見提供國發會參考？

主席：意思是針對這點引用學者意見，透過本委員會的決議，建請國發會參考。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 11 案的文字稍做修正，第 7 行的「有非常多台商破產」修正為「有得有失」，第 8 行的「簡直是迫使」修正為「為避免」，第 9 行的「簡直非常不負責任」幾字刪除，第 10 行的「缺失」修正為「得失」，請問各位，對上述修正意見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2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3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4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5 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6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將第 2 行的「積極主動」修正為「積極研議」，第 3 行的「成立」修正為「並規劃辦理研討會，研議」。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 17 案有無異議？

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建議本案倒數第四行的「爰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為「爰建請國發會會同經濟部、農委會等」，因為很多光電產業都涉及這兩個部會，所以我們需要跟他們協調。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臨時提案均已處理完畢，現在已近中午 12 時，上午的會議延長到詢答完畢才結束。

現在繼續進行質詢，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前天總質詢時也曾對國發會提出建言，因為國發會是國家經濟發展的司令部，統籌相關的各種資源、政策和可行性方案，再交由各部會執行，故也可說是財經部會的領頭羊，所以應當具有上位領導者的高度和視野，各部會應以你們做的決議和規劃為執行時的心理理念，但從你們和各部會協調情形來看，本席要提出幾項建議。按照國發會的組織法，你們的委員包括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吳政務委員政忠及各部會首長，請問國發會多久開一次委員會議？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以目前均率來說，基本上大概是兩星期開一次。

邱委員志偉：按說開會時除由主委主持會議外，行政院秘書長、政務委員及各部會部長均應出席，並就國家重要的經建方針和政策共同進行討論，但本席發現各部會均非部長親自出席，全都由副手或代理出席，親自出席的不會超過兩位，本席看過你們 27 次會議紀錄，一個那麼重要的會議，做決策的參與者應該要積極參與啊！結果變成虛應故事，隨便派個副主委或副部長去，然後每次會議列的議程都非常簡單，而且會議時間也非常精簡，最短一次僅花了 45 分鐘就開會結束，最長也沒有超過一個半小時，看你們這樣子在做國家重大經建決策，本席非常憂心耶！

你是主委，你應該要求、協調各部會，並拜託部長親自出席，列出來的議程也要很明確、很具體，然後還要做出結論，而不是存查送行政院，變成一個背書、形式及殭屍會議。我覺得不要把國發會做小做悶了，你要充分行使主委的魄力與職權，我覺得是否可以從你們開會的內容、形式來做一些調整，讓這個會議有具體討論的功能，不要只有備查，然後送到各部會之後又窒礙難行，你對這部分的回應是怎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真的非常感謝邱委員關心國發會，有關國發會的運作，因為部會首長確實都非常

繁忙，所以我們不可能開非常長的會議，但確實每次會議都……

邱委員志偉：你們是兩個禮拜開一次，不是兩天開一次耶！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知道，我們現在的原則是這樣，院長也有請各部會配合，如果討論的議題有涉及到該管部會的話，部長跟次長是一定要出席的，我們也確實有做到這樣，如果議題跟該部會沒有直接關聯，就會讓該部會自己去選擇，大概目前……

邱委員志偉：你們的議題也非常簡單，並沒有針對重要的各縣市經建問題、交通建設或是現在的五大大核心產業，去做一個比較詳細的討論，都沒有。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有些部分我們一定會開一些會前會，剛也跟委員報告過，國發會要把所有部長都聚集，確實成本也真的很高，每位部長也非常忙……

邱委員志偉：如果這樣講，就是事在人為，如果你份量夠、夠積極，我覺得這些部會都應該挪出時間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確實。

邱委員志偉：如果你覺得上班時間開會有困難，你可以晚上嘛！要有部長參與才能做決策嘛！否則我覺得這會變成僵屍會議。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對此我們真的有改善空間，不過現在就是盡量用會前會積極討論……

邱委員志偉：會前會都是幕僚單位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局、處長層級，大家先就這個議題作比較詳細的討論，可以有實質詳細的溝通……

邱委員志偉：這是我的觀察，我覺得你回去檢討一下，看怎麼樣做可以讓功能發揮，不要把司令部變成連部，這很可悲耶！

陳主任委員添枝：瞭解。

邱委員志偉：另外，目前你有推動幾個進度，像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的方案已經出來，也經過院會通過對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邱委員志偉：所以智慧機械跟亞洲矽谷，你們都有很明確的推動方案，是由國發會所主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規劃的時候，智慧機械是由經濟部規劃。

邱委員志偉：但這個是要報你們委員會議通過，做最後的政策把關跟決策，亞洲矽谷也是如此。此外，綠能科技包括太陽能光電、風力發電、智慧性節能、沙崙科學城，這些都有涉及經濟部跟科技部，那到底是由誰主政？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是由科技部吳政委在協調，裡面規劃的單位有包括經濟部跟科技部。

邱委員志偉：那你就變啦啦隊？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做完以後要送到國發會來通過。

邱委員志偉：你們會擬出一個方案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會有一個方案。

邱委員志偉：類似亞洲矽谷、類似智慧機械？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會有類似方案。

邱委員志偉：另外，生技醫藥是科技會報還是國發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科技會報。

邱委員志偉：跟你們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添枝：還沒有決定，我們再看看計畫的內容。

邱委員志偉：那國防產業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國防產業現在分別由國防部跟經濟部在規劃。

邱委員志偉：所以跟你們沒有關係？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還沒有到我們這邊，所以要看……

邱委員志偉：所以五大產業你們真的在裡面能夠全程參與的，只有智慧機械跟亞洲矽谷嘛！其他的綠能、生技、國防，你們都只是啦啦隊。

陳主任委員添枝：綠能跟生技的部分，如果政委開會，我們也都會參加，但是因為當初政委分工是……

邱委員志偉：這五大產業是總統宣示，未來引導台灣經濟發展的五大核心產業，可是你們實際上只有參與兩個，就是智慧機械跟亞洲矽谷，剩下的則是交給科技會報、各部會、國防部等等，那你們協調的功能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還在規劃階段，所以當初政委分工的時候是這樣分工的，將來……

邱委員志偉：已經 4 個月了，現在還在談分工？五大產業同時提出來，亞洲矽谷的方案已經經過行政院核定了，而國防產業還在做需求的報告，生技醫藥還不曉得是你們要處理還是科技會報要處理，權責不清楚，誰主政都還搞不清楚，這五大產業要怎麼推動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管是哪一個政委督導，最後有涉及到部會間的協調，我們國發會還是會來協助的。

邱委員志偉：你變成是一個協助者的角色，就類似是鼓舞士氣的啦啦隊嘛！

陳主任委員添枝：政府的工作真的非常多，所以我們當然是按照行政院的分工來執行，該我們做的我們就會來做。

邱委員志偉：主委，你要看看你們組織法，你們組織法掌理的事項、你該負責的部分這些都包括，你又把它分出去科技部、科技會報，我覺得國發會已經沒有一個協調整合的功能，真的不是一個領頭羊，只是盲從追著總統或行政院長的迷失羊群。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委員不用擔心這個。

邱委員志偉：我非常憂心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還是會發揮應該有的功能，尤其是……

邱委員志偉：要拿出成績來。那我最後問你一個問題，你已經上任 4 個月，讓你最自豪的事情是什麼？你完成哪些政策讓你覺得最自豪？

陳主任委員添枝：到目前為止，新政府交給國發會應該要完成的工作，我們大概都按照時間的順序陸續完成，包括五大產業裡面的兩個計畫都已經送行政院核定通過，有關創新轉型基金，行政院

也已經通過開始啟動運作……

邱委員志偉：那 1,000 億什麼時候到位？

陳主任委員添枝：1,000 億大概很快就到位。

邱委員志偉：今年編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今年支出的部分，額度會先取得 1,000 億。

邱委員志偉：你們匡列 1,000 億，但今年行政院給你們多少錢？

陳主任委員添枝：明年實際要編列的預算是 112 億。

邱委員志偉：你說 1,000 億已經準備好要去攻城掠地了，結果你現在告訴我只有 112 億？

陳主任委員添枝：但這不是一年就把它花完……

邱委員志偉：要花幾年？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預期是 5 年的時間。

邱委員志偉：還要等到 5 年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當然就看將來我們收到投資案的進度，因為政府只是協助……

邱委員志偉：您是學者，您的個性也很溫和，可是經建會一定要扮演黑臉的角色，因為您負責管考嘛！該兇的時候要兇、該監督的時候就要監督，如果你的螺絲鬆，那各部會也會跟著鬆，如果你越緊、越積極，那各部會就越不敢怠慢。不要忘了，經濟政策的成敗，你上位的國發會要負最大的成敗責任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委員指教的很對，我想我們會努力來做。

邱委員志偉：高雄捷運的路竹延伸線，什麼時候可以核定？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好像是在交通部，希望交通部趕快把可行性評估報告……

邱委員志偉：同樣的答復我聽了 10 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希望交通部能夠很快送出來。

邱委員志偉：給我一個時間表。

陳主任委員添枝：只要交通部送出來，我們一定積極支持。

邱委員志偉：只要交通部送出來，你就核定是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一定努力來協調，如果交通部的可行性評估報告覺得可行，後續我們一定會努力、很快處理，好不好？

邱委員志偉：積極協助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積極來努力。

邱委員志偉：國際南向，國內也要南向。

陳主任委員添枝：瞭解，這案子我們很關注。

主席：請蔡委員培慧質詢。

蔡委員培慧：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應該稱呼主委為老師，因為確實是老師。但我要講的是我們在思考台灣未來 5 年、10 年或 20 年發展的時候，我們恐怕不能只是看到現狀或者是都市的狀況，為什麼我會這樣講呢？因為我看了您的書面報告跟口頭報告，我覺得你們忽略了台

灣的三個大問題，這三個大問題或許在就業機會上有取得一些進展，但有一些問題是沒有的。

我先講第一個，也就是少子化。台灣真的是全世界生育率最低的，可是孩子是未來的投資，其實今天我們已經遇到問題了，就是我們的高齡化，將來並沒有合適的勞動力可以去扶持。而且這個合適的勞動力，並不只是在做老人的居家照護而已，而是這些勞動力能夠創造的價值、能夠創造的資源，也可以透過稅收去形成一個再分配的機制，但現在就是沒有辦法。我們為什麼會面臨少子化？當然這有階段性的差異，譬如 1970 年代，也就是我們台灣的六年級，可能我們在這個過程當中，男生還是會希望找那種不一樣的女性，或是 1980 年代以後出生的，就是不同的年齡世代有不同的問題。

我覺得或許過去你們並沒有去關注，或者是說，往往找到最根本問題的時候，你就會說那可能是教育部要管的或衛福部要管的，跟國發會無關。什麼是最大的問題，就是托育是台灣的缺失，為什麼我敢講托育是台灣的缺失呢？我可以跟您講兩個真實的例子，我有一位朋友是記者，他生了一個孩子，然後他們兩夫妻都在工作，孩子沒有辦法自己照顧，所以只能夠去托育中心，一個月要 2 萬塊，當他再生第二個小孩的時候，就要 4 萬塊。如果要 4 萬塊，那他到底還需要繼續工作嗎？因為台灣一般的薪水，一個上班族是沒有辦法在年輕的時候就拿 4 萬塊的，所以要不他就辭掉工作回家帶小孩，可是我們講的 4 萬塊只是托育的經費，還沒有包含奶粉、運輸、尿布等費用。換句話說，到底誰應該來照顧小孩，小孩只是一個家庭的責任嗎？還是小孩是國家的責任？這件事情真的要討論。

我可以再講第二件事，現在的小學因為我們的生育率不夠，所以可能要廢校，也慢慢演發出一個解決的方式，就是我們讓小學校可以當托育中心。我生活的村子有十幾個小學要托育中心，但是很抱歉，校長會告訴你，他們沒辦法收那麼多人，因為經費不足。可是為什麼農村會有這麼多小孩需要托育呢？我坦承的跟你講，為什麼會有隔代教養？因為這些人可能在台北當粗工，根本沒辦法、沒能力也沒錢去養小孩，所以就丟回去給爺爺奶奶帶。換句話說，台灣是有資源的，因為我們有學校的場地、有流浪教師的資源，我們是可以整合的。這個個案我花了非常多時間才跟教育部爭取到一點點的預算可以來多托育幾個人，換句話說，養不起，托育是台灣的缺失，需要制度化的調整，這個就是您的責任，但是我沒有看到，我覺得這就該做啊！

第二我要講就業機會，台灣青年的失業率是 12%至 13%，然後我們的平均失業率最近有降一點點，是三點多，可是為什麼年輕人的失業率會那麼高？沒有人去分析啊！我覺得這跟教育產生斷層有關，譬如過去可能國中或高中畢業就去工作了，做粗工也沒關係，但是現在我們要高教化，所以所有的小朋友都是大學畢業，大學畢業後就不會想去做粗重的工作了。我的意思是說，我們仍然維持現有的教育體制，可是我們現在的教育體制可否更綿密的跟企業來整合，這是需要的，但是你們的報告中，跟企業整合會比較偏向科技化、工業化或是網路化，這些事情我覺得都要做，但是我可以誠實跟你講，科技化、工業化、網路化坦白講用的人比較少。都市的生活就是兩極啊！一個就是去當高階的，一個就是服務、低階的，所以台灣富者恆富、窮者恆窮，中產階級就瓦解了耶！那該怎麼辦？這就是您上任之後，反覆跟您講的社會經濟，就是要去創造一個內需的需求，台灣如果能夠讓食品加工恢復、台灣如果能夠讓城鄉連結建立，我們就可以創造新的

就業機會。可是我覺得，在這方面你們提出的解決方案還是偏向資本導向、還是偏向創造虛業，實業、真實的生產才能創造就業機會，如果是虛業，就在電腦解決，那這會砍掉多少人就業的可能性，所以真的沒有啊！

第三是城鄉差距，我有看到你們想解決，譬如你們有花東的方案或是離島的建設，可是台灣的城鄉，難道只有在花東或離島嗎？我記得好像同樣也是在這個質詢台，我有跟您報告過，高鐵很發達，到台中只要一個小時就能到，台中的人想要旅遊，也有交通部的觀光巴士到日月潭，一個半小時就能到達。可是我住在鄰近的山村，我要等一天才能等到公車，為什麼會這樣？我們就是沒有把村跟村的連結、村跟鎮的連結建立起來啊！我們看到的是消費者的需求，我們忽略了城市跟鄉村一樣重要，所以我們要建立鄉村的生活機能。這個是我覺得我們在講城鄉差距的時候，絕對不能只是看台北、台中、高雄，而是要去看台中附近的苗栗、彰化、南投，要去看高雄附近的雲林、屏東，要去看東部的宜蘭、花蓮、台東。如果這件事情我們可以解決，我坦白講，一天兩班的交通車只要變成四班，至少就可以創造司機的就業機會，就這麼簡單啊！而且也可以讓那些阿媽要去看醫生的時候，至少有車可以去接，不然一大早坐車出去，要等到晚上才能回家。

我要講的是，少子化、就業機會、城鄉差距是台灣現在的三大問題，如果我們不討論、不解決的話，這本報告坦白講是給有錢人看的啦！我講完了，我不知道你要怎麼回應。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指教的部分，我都非常認同，少子化的部分確實我們現在有一些想法，因為行政院有一個人口人才會報，我們也具體跟副院長建議要來成立一個少子化的專題，也就是生育率的小組來處理這個問題。至於托育中心，尤其是公家的部分一定要增加，這部分我們也會利用小組來討論，看能不能比較積極來推動。

有關青年失業的問題，其實委員指教的這部分，我覺得非常有創意、有新意，我們過去對於社會經濟這部分，確實是沒有太多的關注，我會責成我們同仁去仔細研究。剛剛委員有一個提案，我們是不是先來討論怎麼做這件事情，我是覺得這部分確實是將來可以處理，像是所得落差，尤其是一些邊緣的失業問題，可能都會是非常有幫助的，所以我非常贊同這些想法。

蔡委員培慧：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短短的講少子化，各位很難想像，當然全台灣的生育率都非常低，可是台北市比較高，因為台北市給予的托育補償及生孩子的給付相對來講是比較高的。所以我就一直在想，這些托育的補償，除了六都可以發之外，其他各縣市是沒有辦法發的，像我們南投就沒有辦法，因為根本就沒有錢。這個可否提升到由您來主導，看是由中央部會的衛福部、內政部或什麼部門來管理，不然如果又放任給地方縣政的財政，恐怕還是沒有辦法，至於托育之外的補貼或補助，也是您需要去思考的環節。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現在這部分的政策是在衛福部，不過我們會在行政院の會報裡面來討論這個問題，其實各個先進國家的經驗都顯示托育是非常重要的，對於處理少子化的問題是非常關鍵的工作。

蔡委員培慧：好，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蘇委員治芬質詢。

蘇委員治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蔡委員跟主委提到托育及青年失業等問題，你知道站在一個委員立場，是如何看待國發會的嗎？可能會跟前朝的國發會定位及價值有很不同的眼光。或許在前朝來講，國發會就是硬體建設，所以民間流傳這麼一句話：超過 10 億元就要找國發會，就是所謂的經建會，對不對？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公共建設部分。

蘇委員治芬：對！過去大家刻板印象，認為只要超過 10 億元的公共建設，就要來找國發會，現在我們就來看看，國發會在法的編制上功能是什麼？擔負國家整體發展之規劃、設計、協調、審議及管考等任務，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蘇委員治芬：還包括從國家永續發展、資源統籌規劃的視野與高度，協調推動社會、經濟、產業、人力、國土的政府治理，唉！國發會實在有夠大！太大了！這基本上是行政院院長的幕僚單位。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幕僚，定位沒有改變，就是院長的幕僚。

蘇委員治芬：既然是行政院院長的幕僚單位，也就是國家所有八部二會的工作，可能都要落在你們身上，對不對？所以委員就會跟你們提到青年失業、小孩托育等問題，因為這也是國力發展與培育中軟體的部分。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蘇委員治芬：我再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跟主委交換意見。國發會有一個所謂的天使計畫，對不對？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天使基金的……

蘇委員治芬：就是國發基金中有一個天使計畫，主委知道這個計畫一補助下去，大都集中在哪裡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是說地區別？

蘇委員治芬：對。從申請的案子來看，基隆市 1 件、新北市 39 件、台北市 123 件，新北加上台北，合併起來大概就占了將近 68%。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那個申請案確實北部比較多，不過……

蘇委員治芬：我要說的是申請機制，申請機制應該要如何設計？我記得有一年我到日本參訪，日本政府鼓勵年輕人把公司設在鄉村，本席指的不是武市那一類，而是譬如像設計程式公司，並不一定要設在都會區，所以拿到補助時，政府就希望公司能設在鄉村，這樣才不會讓鄉村地區沒有人願意居住，對不對？據了解，這個計畫現在也沒剩下多少錢，所以我要提醒主委，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加強？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來檢討。

蘇委員治芬：另外，你們書面報告第 7 頁中提到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將秉持「長期深耕、多元開展、雙向互惠」核心理念；第 8 頁提到基建工程合作部分，要成立基礎建設及整廠輸出之海外輸出協作平臺，籌組電廠、石化、環保等基礎建設輸出旗艦團隊。請問，台灣的電廠、石化旗艦團隊

是誰？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確實有一些國內 EPC，即整廠輸出平臺在國外建電廠，相關案子其實有不少，譬如中鼎公司。國內太陽能電廠現在也有在海外建廠的一些工作，石化廠部分也做的不錯，另外，環保的部分大概是一些焚化爐跟污水廠的建設，所以國內是有一些廠商在做這方面的工作，我們是希望整合以後，能夠更有團隊的力量，可以在東南亞其他國家開展市場。

蘇委員治芬：我要提醒主委，你剛剛提到長期深耕及多元開展，你到任何一個國家去，是不是要跟他們國內的內需接軌？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

蘇委員治芬：我們來看看河靜鋼鐵廠，河靜鋼鐵廠第一期是鋼鐵，第二期是電廠，第三期就是石化，當然，越南政府讓它圈地 3,300 公頃，那是另外一件事，不在我今天要跟你討論的範圍，但是我要說的是，當我們旗艦團隊在輸出時，我們有沒有考慮到要如何跟人家交流？我到越南去就短短那麼幾天，但是我覺得越南人的想法，是把台灣和福爾摩沙河靜鋼鐵廠劃下等號，他們叫台灣不是叫做 Taiwan，而是稱為福爾摩沙，所以本席接觸的隨便一個人，都是這樣稱呼的，但是他們對福爾摩沙的印象變成很不好，是掠奪式的，我覺得主委可能要去思考這樣的問題。像我們提出教育方面要去培育新二代，我們在做種種其他文化交流的努力，或者是我們在國內要培育這方面的語言人才，但可能就會因為某一家不義的企業、不良的廠商，而把整個台灣消費掉了！這點我要提醒主委特別注意。

另外，我再提醒主委一件事，101 年到 106 年，我們有一個「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要執行到民國 106 年，也就是明年，所以這個案子已經快結束了。在前朝的過去 5 年，雖然我問了，但資料不是很齊全，過去 5 年大概是補助了九十幾個案子。今天你的書面報告第 15 頁中提到推動海洋經濟，其中有一個「金三角計畫」，就是屏東東港、大鵬灣及小琉球，主委，你覺得金三角計畫執行到現在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好像是 104 年開始的案子，今年是第二年。委員，是不是我們明年度再針對這個問題進行檢討？

蘇委員治芬：主委，你把海洋經濟界定為什麼？我問了你們同仁，他們說海洋經濟是界定在 1+2+3，就是我們所謂的產業、加工跟觀光，這都是你們國發會人員給我的字眼，主委，如果是這樣子就太可惜了，真的是太可惜了，我的意思是這沒有什麼新創，不是什麼新的、了不得的計畫，這個計畫只到 106 年，沒剩下多少錢，大概 1 億多元，也就是明年你們還要編列 1 億多元，所以請你善加運用你們明年的這 1 億元，有關於這個總合規劃作業，就是國家建設的總合，你手上有 1 億多，那就不要再做零星的幾百萬元規劃案，因為這些規劃案絕對不具有挑戰性。我覺得國發會站在國家資源這麼少的情況下，你所能掌握的預算相當有限，所以你應該好好運用手上掌握的有限經費，主委，如果我在你那個位子，我要講海洋經濟，就不會講一元二次方、二元二次方、三元二次方，這種老掉牙的東西不要再講了，這會笑死人！海洋經濟是這樣子講的嗎？你去建構一個風力發電、建構地底下的養殖產業嘛！你就建構一個海底下的地下城市、開創一個全世界前所未有的新計畫啦！好不好？我是這樣期許！拜託主委，你不要做裁縫師，不要做縫縫補補的工作

，也不必拿一塊布在此裁剪，我期望你做一個設計師，需要什麼布就你自己來挑，好不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謝謝委員指教，我們來努力。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必須說我今天看了你們的這份報告，感到非常失望，在今年春天的總質詢及 6 月份在委員會跟主委親自質詢的過程中，針對整個政策的討論，我一直質疑你們所規劃的 5 大產業沒有把東部納入，當時不管林全院長或主委都向本席承諾會再規劃東部的產業需求，可是今天在你們的報告裡卻完完全全沒有呈現，還是停留在所謂的 5 大創新產業獨缺東部的狀況，真的是令人大失所望。你們所講的均衡區域發展，只在一個小小段落裡把花東、離島包裹在裡面，因為有特別條例，其實我們要的不只是包裹在一個偏鄉離島的條例裡，我們希望所有部會在做政策規劃時，都能夠納入東部地區，納入這些過去長期以來資源匱乏的區域，但是有沒有？

行政院推出許多新政策，當初林全院長也承諾要把農產加工的六級產業規劃納入，結果呢？昨天農委會主委在這裡，我也向他抗議，因為農委會規劃的農產區域型農產加工設施，完全沒有把東部地區規劃在裡面！這個問題我已經在這裡講了好幾年了，我為東部請命，爭取六級產業和農產加工設施，結果呢？事後我問農委會，他們告訴我可能是規模太小、規模不足，你們是這樣規劃政策的嗎？所謂區域平衡發展，是這樣在規劃的嗎？今天你報告裡的 5 大創新產業勉強能夠納入東部的，就是綠能產業，我也不斷在這邊提倡氢能發電，日本的 TOYOTA 未來車、家戶用電都已經在做這種革命性、前衛性的新的循環發電綠能產業，我們東部有條件，也有廠商想要做，過去也已經要出來推動，結果能源局用不實資料，也是被動推托，也沒有納入你們國發會整體的願景裡，一樣把東部遺忘掉！

你們的計畫、願景中又提到海洋經濟，剛剛蘇治芬委員也在抱怨，可是至少他們南部是有納入的，你們的海洋經濟說要在南部發展，但東部多年來台肥已經投資的深層海水相關產業呢？就放棄了嗎？就做不下去了嗎？還是到底要怎麼樣？我們東部有黑潮、有深層海水、有潮汐發電的條件，這些到哪裡去了？海洋經濟到哪裡去了？主委，你這樣子的願景，作為全國願景跟發展的規劃，我做為東部居民，真的要再一次向你抗議！我今年已經在總質詢時抗議過，在政策討論時，我也表達過這樣的意見，為什麼你們總總的規劃，還是沒有把我們東部放在眼裡？也許是我們的聲音太小，但主委我要告訴你，國發會做為花東基金的主管機關，做為城鄉均衡發展的主管機關，有責任讓國家更均衡發展，如果你沒有把東部納入，只要你到立法院備詢，你就會看到我，我會陰魂不散的跟著你，我就是要提醒你東部的產業在哪裡？你們的願景在哪裡？要納入！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委員，我們不會忘記東部，剛剛委員講的氢能產業我也都記在心裡，在綠能產業規劃中，我們已確定把這一塊納入，因為現在這個案子還在政委手上，進一步方案也還沒有到我們這邊，不過我們會關注這個議題。

蕭委員美琴：好，氢能產業能把東部納入……

陳主任委員添枝：希望能夠把它納入。

蕭委員美琴：我們的工業廢氣可以作為一個循環經濟，作為一個新能源、動能，希望這部分能夠納入。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沒有忘記委員提醒的事。至於農業部分，由於新農業規劃目前我們也還沒有看到，不過我們一定會關注，新農業絕對不會忘記……

蕭委員美琴：新農業也是你們跟我承諾的啊！5 大創新產業再加上新農業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了解！不過委員剛才講的我們有一點擔心，我們會來關注，因為這是在農委會……

蕭委員美琴：農產品加工到六級產業，居然所有的試辦計畫沒有一個在東部！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我有一點擔心，我們會來關注，好不好？新農業一定不會忘記花東，沒有花東，不可能有新農業，所以那一塊如果到我們這邊來……

蕭委員美琴：主委，今天如果我沒有來提醒你，是不是又會忽略掉、又忘記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啦！因為這個計畫方案目前還沒到我們參與的地方……

蕭委員美琴：我昨天看到農委會的報告是沒有包括花蓮。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再來注意是不是有這樣的問題，看看那部分是不是屬於新農業的規劃，這點我們再來了解，我們一定不會忘記東部。剛剛委員也提醒我們是花東基金的主管單位，當然在這個基金可以運用的範圍內，我們一定會關注東部的發展，這個委員不用擔心。

蕭委員美琴：那海洋經濟呢？你們也是劃定台灣的南部啊！

陳主任委員添枝：海洋經濟部分，當初規劃的整個計畫規模很小，所以先在南部試行，今年是第二年執行，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我們會來檢討，檢討之後，看看是不是……

蕭委員美琴：那原來在東部劃定的深層海水產業規劃還要繼續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個問題，我請同仁跟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翊玉：主席、各位委員。深層海水部分，目前還是會繼續推動，重點在經濟部針對抽水部分以及未來管線鋪設問題，目前還在研究……

蕭委員美琴：所以已經到細節的討論了？

郭處長翊玉：是。

蕭委員美琴：你們是國發會，所以我們要的是你們的願景，台灣未來作為一個海洋國家的發展，你們的願景是什麼？在這整體發展中，我們東部的角色又是什麼？如果東部是觀光、環保、綠能、海洋，因為我們的海岸線最長，那這些都在你們的願景的哪裡呢？新農業又到哪裡去了？所以我才會說我大失所望！我不希望你每次來我都要再次提醒！下一次的報告，會不會有我們在裡面？你們的所有規劃，應該要把台灣整體發展都納入，不是只是放在一個花東跟離島基金的 category 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對！我們所有的計畫其實都應該是全國性的，所以剛剛講的綠能，甚至是數位經濟發展上，我們會關注東部可以發展的案例。

蕭委員美琴：你講到數位經濟，為什麼微軟把他的總公司放在西雅圖，而不放在紐約或其他大城市？這不是沒有原因的，其實我們很多創新產業不是只有在都市裡才做的起來，現在什麼時代啦！還要面對面溝通？我們可以用網路溝通！什麼樣的居住條件和環境，是可以吸引國際頂尖人才？難道東部沒有嗎？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是把它濃縮在花東基金，當然，花東基金也很重要，在這邊我也要同時講，你們要有責任主動提出願景，不是丟給兩個地方政府自己去規劃，如果中央和地方有不同的願景，那就只能停擺，基金用不到，計畫也沒辦法執行，一樣嘛！你就跟地方好好溝通，協調出該提出什麼案，不然就中央自己來做！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了解，有關於基金的運作，我們也會來努力。謝謝。

蕭委員美琴：謝謝。

主席（蔡委員培慧代）：請許委員毓仁質詢。

許委員毓仁：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陳主委及龔副主委，我想兩位應該已經知道我要質詢什麼了，因為早上已經先洩題給兩位了，希望你們今天也是跟我一樣有備而來。第一個我想先對亞洲矽谷你們提出的修正版本給予肯定，即你們對於新創圈所 concern 的一些意見是予以採納的。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謝謝許委員。

許委員毓仁：所以今天本席想就這個部分的預算來向主委做一些討教。據了解，亞洲矽谷一案編了將近 113 億，占整個新創產業預算的三分之一，既然這個案子這麼大，我們要如何確認這個案子所有的錢是花在刀口上，而且所有的錢對於國發會提出的策略目標是能夠全權到位的呢？基本上，我們要求的是預算透明、落實台灣未來的亞洲矽谷，既然 113 億占整個新創產業預算的三分之一，而送來的預算書中也洋洋灑灑共列了 48 項，分別散落在科技部、國發會、教育部，甚至連客委會都有，本席想了解的是，第一，預算的編列是否有一致性？第二，發包的部分能否回應你們的戰略需求？第三，這個 113 億跟地方綁在一起的建設到底有多少？

陳主任委員添枝：目前報到大院的都是部會的預算，所以應該沒有跟地方的預算連結在一起。

許委員毓仁：這 48 項我都仔細看了一遍，也去要了一些細目資料，但仍有幾個地方看不懂。首先，裡面有一個小蘋果園育苗培育實踐計畫，經濟部編了 9,000 多萬；科技部編了 4,000 多萬，請問何謂小蘋果計畫？

陳主任委員添枝：據了解，當初取這個名字就是相對於大蘋果，即 Apple 公司，所以稱其為小蘋果，即新創家們的小公司在育成的階段裡面有一些實驗計畫，其主要是建立智慧物聯網的平台，透過 IOT 來鼓勵新創業者的創新，然後由經濟部、科技部來執行。

許委員毓仁：本席手邊有這個小蘋果計畫的相關資料，這是科技部工業司一位副研究員所寫出來的，你們把這項計畫放在裡面，然後表示亞洲矽谷一案是一個超級大型的旗艦計畫，可是我卻分辨不出小蘋果計畫跟其他所有的計畫的戰略位置何在，然後我也不曉得類似這樣的計畫，當任何一個民間單位或是公民想要去理解這項計畫涵蓋的內容是什麼、預算如何編列，卻無從得知時，請問這部分我們如何去監督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本人請龔副主委代為答復。

主席：請國發會龔副主任委員答復。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主席、各位委員。這 112.57 億當中基本上可以分成 3 大類，第一大類是新興計畫，金額約為 5 億；第二大類部分是新興計畫，金額約為 20 億；第三類則是延續性計畫，方才委員提到的小蘋果園計畫，因為大部分科技預算是所謂 3 年或是 4 年計畫，即中期綱要，而現在是小蘋果園 3 年計畫的第 3 年，表示這是一項延續性的計畫，而我們將其放在亞洲矽谷一案當中，雖然跟我們當初原先的設計不完全 match，但還是有一點相關，而且這是一個 3 年的計畫，在第 3 年以後就可以把那個預算釋放出來，如此兩者之間就可以彼此呼應了。

許委員毓仁：我不是要質疑每項計畫的內容，但是我有一個要求，而是每項計畫都應有一個戰略目標，而不是這個計畫跟什麼東西有關，你們就編進來，然後整包變成亞洲矽谷時，變得讓我們好像在吃一盤綜合滷味，卻不知吃下去之後不知是否會拉肚子，所以請你們注意，最近亞洲矽谷上菜了，你們也有提出長遠的目標，包括經濟規模、創新產業育成中心等，我現在是從如何編列預算的邏輯去理解你們提出這個願景當中的每一項計畫，是否符合你們戰略執行的目標。

之所以談這件事，是因為我們國家的財政並不好，但我希望亞洲矽谷可以變成一個國家機器的引擎，而我們也應把事情做對，而做對的方法就是你們有一個宏觀的 7 年戰略計畫，包括物聯網、投資台灣、國際型整合公司等等，可是你們在編列預算的邏輯上，我卻看不到這些與戰略目標是 match 的。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謝謝委員的提醒，事實上仍是有將其 fit 起來的，比方說第一家虛擬教育學院，我們就已經和教育部次長談好了，所以很多教育部的預算屆時就會來做這件事情。

許委員毓仁：這部分我會再和你們多多交流，而且我也可以提供一些想法，總之，這 7 年宏觀的計畫你要更負責任的把每項計畫每年 breakdown 的 milestone 提出來，比方說 7 年要有 100 家成功的 IPO，這是非常的有野心、very ambitious，但是整體規劃要怎麼做、整個環境要怎麼做，你們要好好想想，我並不是說台灣不可能做到，既然你們提出來了，就應按照你們的邏輯去把這件事情逐步往前推動，好不好？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是。

許委員毓仁：本席會特別關注這些預算，而我還是要再次強調，一定要全權到位，然後錢要花在刀口上，讓所有預算的執行能跟戰略目標是一致的。

另外，昨日本席特別和唐鳳做了視訊會議，會中曾表示希望在管理亞洲矽谷預算時，可以做為政府一個新典範，把這些預算實行、審議的方式，透過網路公開，讓全民可以知道你們是如何使用預算的、如何讓這些預算用在對的地方，新政府找唐鳳入閣是希望借重他這方面的長才，在此本席強烈建議，亞洲矽谷預算全部都能上到網路公開平台，讓全民可以看得到，讓所有人可以參與公開式的預算審理，這部分你們可以承諾嗎？

龔副主任委員明鑫：這個預算有分成兩個部分，一個是國發會執行中心的部分，則是一定會這樣做，而各部會執行的部分，我們會再跟他們協調，希望可以盡量朝這個方向來處理。

許委員毓仁：再次強調，我希望亞洲矽谷預算審議方式能夠變成一個新的典範，然後可以全民參與，這部分也希望你們能夠多多協助、幫忙。總之，我們對你們有著非常深切的期望，希望你們好好加油。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許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質詢。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的確，要你畫出願景很難，因為計畫趕不上變化，變化常常趕不上一通電話，所以這是有點難的工作。

最近主計總處公布了 8 月份的失業率是 4.08%，較上個月上升了 0.06%，較去年上升了 0.18%，可是政府估計的經濟成長率卻滿高的，數字是 1.22%，是不是？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是。

王委員惠美：過去我們一直在拼保 1，而你們估計是 1.22%，顯示今年的經濟應該很樂觀，而陳主委今天的答復也多次提到今年的景氣會很不錯，但是就產業界的幾個指標來看，像台大國泰產學合作計畫團隊的報告，估計我們的成長率只有 0.8%；國際上預測很有名的惠譽國際，則是預估 1%；澳盛銀行預估 1%，顯然政府部門跟產業界的預估是有一點落差的，即產業界是有一點點看衰，反觀政府卻是很有信心，請問這個信心到底來自於哪裡，是來自新南向政策，還是有什麼樣的關鍵，讓你這麼有信心？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計總處掌握的各種資訊，一定都比民間智庫來得快，而且現在看到的復甦訊息是全面性的，不只在出口上很明顯，在國內的投資、需求等也都有滿明顯的復甦訊號，雖然復甦的強度不是那麼強，但卻十分的穩健，至於外面一些智庫不同的見解，因為預測很難做到精準，不過看起來景氣是穩定的在復甦中，大家應該要有信心，若民間投資人要投資的話，現在是一個非常好的時機。

王委員惠美：現在新政府把新南向政策當作一個非常大的政策，而國發會又有小行政院之稱，很多東西都是由你們這裡來做協調，所以本席想知道新政府新南向政策是玩真的還是玩假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當然是一個真真實實的政策。

王委員惠美：公務部門這部分預算編列了 42 億。

陳主任委員添枝：明年 106 年度是編 42 億。

王委員惠美：也就是新政府推動南向政策的元年。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王委員惠美：這與之前有人笑江宜樺推動的 24 億經濟動能案一樣，你們說有結合地方政府、國內企業、相關的 NGO 等等，請問國發會如何預估私人企業及 NGO 預計投入的力道有多少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 42 億指的是新南向工作中一些比較具體的預算項目，比方說促進與 18 個國家的經貿關係這一項，其實很多的預算在原有外交部預算中本來就是應該做的，所以這一塊是沒有列入的……

王委員惠美：離譜的是，42 億的部分，教育部就占了 10 億，主要是鼓勵東南亞學生來台灣讀書。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要是用於獎學金。

王委員惠美：然後外交部有 2.6 億，主要用於培養人才還有辦理創意競賽等等；科技部則有 2.8 億，比方說與科技組織有一些相關的合作；僑委會的部分也是大手筆，項目是用於訓練海外青年，我看到你們第一年編列的經費要不就是用在研究，要不就是用在訓練，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因為第一年剛開始啟動，所以比較具體可行的……

王委員惠美：在這樣的計畫下，未來如何估算地方政府、國內企業及 NGO 要投入多少？就像煮飯一樣，總是要先放米，可是你們的米我都看不到啊！因為你們都是在做研究、訓練。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有稍微推算一下，真正屬於規劃研究的這些論壇、項目，大概只占 15%，其他則都不是。像經濟部的計畫就是貿易……

王委員惠美：我看了一下，跟產業有關的就是中小企業處，這部分編了 1,885 萬，天啊！台灣經濟發展主要來自中小企業的打拚，現在你們要把大家帶往南向，而過去你們說帶往西邊就是傾中、賣台、淘空台灣，則現在要大家南向時，請問有什麼誘因？這個南向跟過去的淘空台灣的差別又在哪裡呢？然後你們又沒有提供什麼誘因，像之前台塑被人家大修理，連我們蘇委員也都被限制住，所以真不知你們推動的南向到底對台灣的經濟有什麼樣的幫助，這部分請主委答復一下。

陳主任委員添枝：方才所提中小企業的部分，與中小企業相關或是支持中小企業的計畫並不只是在中小企業處而已，其實其他各部會都有，當然在任何國家去做市場開拓、運作都有一定的風險，所以我們會非常注意這些風險的控管，希望廠商到這些地方投資都是安全的，而且可以得到適當的投資收益。

王委員惠美：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一個平台讓台灣想要去投資的人能夠了解當地政府到底有哪一些重大建設、方案要做，如此才能去評估自己的行業別是否適合過去投資，照理說你們應該要去蒐集、處理這些事情啊！讓想去投資的人可以有一個平台，而不是什麼事情都是自己來做，請問這個東西預計何時可以做出來？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將來會有一個台灣窗口的平台，設在經濟部之下，然後經濟部對於各個國家的投資、貿易環境、風險等等相關資訊都會予以公告。

王委員惠美：你還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就是所謂帶往南向到底對台灣經濟有何幫助呢？把人帶出去、把錢帶出去，對台灣有什麼幫助？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是將其當成一個新的市場來經營，所以就是當成台灣內部市場的一個延伸，進而擴大台灣整個經濟的規模。

王委員惠美：你們都報喜不報憂，請問我們跟這些國家的經貿協定到底談下來多少個？其實很多企業是希望將他們的原物料、他們初期的東西能夠帶來台灣，而這中間關稅的部分有沒有辦法去突破？而不是帶一批人去那裡投資後，結果最後通通都死在那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就是現在我們要改變思維的原因，過去我們確實只是在運用東南亞的勞動力及天然資源，並沒有好好經營這塊市場，所以將來我們要好好經營這塊市場，因為這是一個非常大的市場，而且也有很好的發展潛力。

王委員惠美：中國大陸在東南亞地區有所謂一帶一路，一帶的部分他們已經長期經營很久了，在兩岸關係沒有辦法突破的情況下，則他們的一帶是否跟我們有衝突性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衝突。

王委員惠美：所以各個國家都沒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大家各做各的，像我們就有自己想做的事情。

王委員惠美：之前鄧部長表示台灣人是真誠待人，要用真誠來感動這些國家，請問主委，到底能

否感動呢？用真誠就能打進東南亞國家的市場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真誠也非常重要，但是我們有更多的優勢。

王委員惠美：我們的優勢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比方說我們廠商的技術能力遠遠高於中國大陸，所以這是不用擔心的，而且我們產業與東南亞國家的互補性，也遠遠高於中國大陸。

王委員惠美：我還是要拜託你們去評估一下，當兩岸關係繼續不張的情況下，南向政策的優缺點你們都要分析出來，讓這些投資人可以參考。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

王委員惠美：不要家當全部都帶下去之後卻死在那裡，那就很難看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塊我們會注意。

王委員惠美：最後，據說國發會的經建目標要取消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沒有。

王委員惠美：每 4 年和每年的部分都還是會繼續？

陳主任委員添枝：會的，畢竟沒有目標就沒有辦法編列預算。

王委員惠美：不要認為這是媒體、立委在找麻煩，實際上這是在鞭策你們，讓你們有一個方向可以做，所以千萬不能拿掉。

陳主任委員添枝：不會的！

王委員惠美：請你們加油。也請你們將兩岸關係也放進去評估，好不好？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曼麗質詢。

陳委員曼麗：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國發會的報告所提供的資料非常多，但是我還是想提到一點，就是在 2016 綠色經濟指標裡面，台灣在 80 個國家之中位居第 47 名，也就是說，台灣在整個世界的排名其實都還算不錯，最起碼是中等，我們的優勢在於基礎建設的效率，比較差的則是環境的項目，從這張投影片可以看出，我們環境的部分不是那麼理想。國發會有一項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其中第一項提到國土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如果我們比較弱的是環境的項目，而我們在國土空間發展的系統裡面，又把保育與永續資源管理放在比較重要的位置，其實也能夠讓我們把這個比較弱的項目再提升。其次，國發會其實也做過一些氣候變遷的研究。從台灣的國土政策看來，比如台灣很容易發生很多天災，我想請教主委，您認為我們從中學到的教訓是什麼？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其實這幾年來因為整個氣候變遷，大家都可以看到，只要有風災或地震，所帶來的災害都比我們過去的經驗值要高，環境的風險確實在不斷地升高當中，所以我們需要投注更多的資源做整個國土的保育。

陳委員曼麗：我覺得有一些人為的破壞可以透過將制度或法律建構得更加完善而獲得減少，可是屬於天災的部分，不管是颱風或地震，我認為我們一定要讓全國人民對這個部分有感覺，尤其像最近接連兩個颱風來襲，聽說下禮拜又有颱風要侵台，這是我們台灣的宿命。既然如此，我覺得我

們國家一定要有一個方法，把台灣所有的人都變成災難的防治高手，也就是說，我們要知道如何面對自己的災難，不是當災難來的時候都仰賴別人幫我們，而是我們自己就應該能夠跳出去，天助自助，我們自己就能夠先幫助自己，所以在國發會的整體規畫裡面當然不能隱藏這一塊，因為這是大自然、老天爺給我們的功課，我們還是要去學習，希望國發會能夠朝向這個方向思考。

基於上述的概念，有人質疑國發會的名稱為什麼少了「永續」兩個字，而命名為「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為什麼不從永續發展的概念，與全世界都能夠同步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跟委員報告，行政院已經有永續會的設置，它其實也是一個跨部會的平台，由院長召集，雖然不是制式的部會，但是它對於永續發展的議題也有所處理。

陳委員曼麗：我們還是對這個部分有期待，因為我們希望台灣的發展能夠長長久久。接下來國發會建立各部會的 KPI，主委對這個部分非常清楚吧？

陳主任委員添枝：有，我們現在在管考上面，比方每年的施政計畫都要請各部會列出管考用的 KPI。

陳委員曼麗：請問一下，在瀕危物種的部分，我們有沒有這樣的 KPI？比如台灣的稀有動物，包括白海豚、石虎。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請本會管考處處長來說明一下。

陳委員曼麗：我們有沒有瀕臨危險物種復育的 KPI？

主席：請國發會管考處何處長答復。

何處長全德：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在部會裡面沒有很明顯地把這個部分訂進去，但是在個別的計畫裡面是有的。

陳委員曼麗：所以是放在個別的計畫裡面。

何處長全德：對，國發會做的是機關整體的 KPI。

陳委員曼麗：我想舉一個例子，比如現在台灣河川整治的項目非常多，可是我們卻發現很多地方是水泥化的整治，即便使用石頭，看起來還是非常的人工。這個整治的水泥化是一回事，另一回事是它會破壞瀕臨絕種動物的生存環境，比如現在白魚在台灣剩下不到 2,000 隻，非常少。我們希望國發會要做領頭羊，把大家帶到一個比較好的地方，拜託主委在這個部分能夠幫我們掌管一下全台灣的 KPI 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我們會注意這件事情。雖然國土保育現在主要的工作項目是在內政部，不過至少在我們可以處理的範圍之內，我們會努力，好不好？

陳委員曼麗：好。最後，我是民進黨黨員，民進黨的政綱提到要揚棄 GDP 成長的概念，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所得及生活品質等等。不久的未來我們將面臨澎湖博弈的問題，離島的民眾覺得他們的資源很少、成長的很慢，所以有人就想要在當地開設賭場。國外也有一些賭場的研究，結果發現賭場所在的城市有 0.5% 的人會產生賭癮。我們要求要做環評，但因為賭博還是非法的，所以不能做環境政策，我們擔心很多人進入賭場以後可能會發生很多問題。對於在台灣設立賭場，不曉得主委現在的看法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添枝：現在應該只有離島可以有這個機會，他們一方面要通過當地住民公投的同意，將來提出比方博弈區的……

陳委員曼麗：好，法律的部分我大概都知道，我只是想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管機關還是要通過，即便是……

陳委員曼麗：我們希望對離島資源的挹注一定要非常注意。剛剛我聽到蕭美琴委員講到偏鄉、台東、花蓮、東部的部分，我希望我們也能夠將更多的資源放到離島，讓他們能夠好好地安居樂業。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委員的指教很對，離島如果能夠有更多的資源可以從事好的生活及經濟發展，我想對博弈的需求就會減少，所以這一塊也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陳委員曼麗：非常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

主席：請賴委員瑞隆質詢。

賴委員瑞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過去一直在談南北失衡的問題，高雄是台灣的第二大都會，也是南台灣最大的都會，不知道在主委主政下的國發會對於高雄未來的經濟面及產業面有什麼樣的想法？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前一陣子在立法院休會期間，我特別到高雄跑一趟。我感覺高雄這幾年真的變漂亮了，可是我也感覺我們可能還需要投注更多的資源，讓南部地方的動能能夠更進一步的提升，我覺得現在是一個好的時機。

賴委員瑞隆：主委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或是在明年預算、經費上有什麼看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至少在公共建設的部分，我們可以……

賴委員瑞隆：你有沒有什麼樣類似的想法？或者在您今天的報告裡面有什麼是高雄有機會的？

陳主任委員添枝：今天沒有特別針對公共建設的議題，不過我們當然有談到南北平衡的問題，至少在基礎建設的部分，我們在各方面都應該增加對南部的資源。

賴委員瑞隆：我想高雄這幾年所遇到的問題其實是產業及經濟的問題，台灣如果已經有這樣的問題，高雄更嚴重，所以高雄很多民眾、甚至很多人才被迫必須到北部就業，而且我們在新興產業的推動上面也非常吃力，過去 8 年來這一塊真的是很不足的。所以我在前兩天總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台北有南港、內湖科學園區，桃園現在有亞洲矽谷，新竹有竹科，台中有中科，台南有南科，但是高雄大概除了臨海工業區過去傳統的工業區之外，楠梓、高雄軟體園區及前鎮加工出口區都非常老舊，而且都是原先舊的產業。

到底高雄未來的產業希望在哪裡？如果我們希望轉型，不是只有走重工業的話，坦白講，我現在並沒有看到新政府有很具體的方向。國艦國造好像是一個方向，但是我覺得那還是偏重傳統產業與重工業的思考，至於農業的部分，多數還是集中在中南部新農業，我覺得未來這一塊還是嚴重地不足。

很明顯地，在經濟部之下的南部 3 個大的園區整個總產值還不如南港園區，更不如內湖園區，更遠低於新竹科學園區、中科、南科，對於高雄的未來，到底國家放置了什麼樣的期待？如果軟體是台灣未來重要的產業，我們來看軟體好了，坦白講，去年我的選區—高雄軟體園區非常萎靡不振，我認為整個投資狀況是不佳的，它只有 143 億的產值，而南港園區的產值卻高達 2,246 億，兩者相差將近 20 倍。

作為政府大腦的角色，我認為國發會必須思考，如果南部的經濟動能沒有辦法轉型、更新、帶動起來，要想改善南北差距失衡的問題是不可能的事情，而這也是現在大家非常期待新政府要做的事情。先不講南部多支持執政黨，光講區域均衡的思考方面、重北輕南，為什麼台北的房價不斷地高漲，而且還從新竹市、桃園一路漲過去，但是中南部的房價卻差很多？這一塊真的需要國家用國發會的大力量來思考。時間有限，我們必須再加快。

人才的部分也一樣，所有最低的就是在南部，南部的新興高科技人才幾乎都是最少的，所以在南部要找到好的就業機會、好的薪資真的非常辛苦，跟台北、中部相比都辛苦很多。

包括我們投資的預算，這幾年在其他部分也都有大幅的投資，我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提到，唯獨在高雄只有 maintain 維持性的預算而已，我們看到的只有經濟部的加工出口處的概念在做一個維持，大概也不至於餓死，但是也不會有新的期待。

我要講的是，我希望國發會用整個國家的高度去思考，高雄軟體園區及加工出口區現有就在高雄，你們不必新創一個園區，只要大力地把一些該有的力道加強進去，其實這個園區有機會被轉型及更新，南部的動能就可以整個拉動起來。它已經有既有的人力及處，但是需要國家重視它，才能夠有帶動的可能。不知道主委的看法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非常認同賴委員的看法，南部需要產業、人才，整個才會帶動起來，不過我覺得現在有一個非常好的機會，因為北部現在的土地價格真的非常昂貴，所以廠商有很高的意願到南部來。

賴委員瑞隆：謝謝主委重視。我可不可以期待在主委下次的報告裡面看到這一塊對於南部的著墨，好不好？特別是不是只放手讓經濟部在處理這件事情，而是用國家的高度從整個產業、布局去思考這件事情。

此外，桃園航空城已經納入國家發展計畫裡面，前兩天我有提到，高雄的亞洲新灣區是市政府規劃未來高雄非常大的契機、改變的機會，但是這項計畫光靠市政府的力量其實是不足以推動的，它需要用國家的高度去支持。我希望這項計畫能夠納入接下來的國家發展計畫裡面，能不能思考把南台灣、高雄最重視也最需要支持的高雄亞洲新灣區納入未來國家發展計畫裡面？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前幾天的質詢我都聽到了，我們會與各部會、尤其是交通部與經濟部共同研究，看看如何把這個新灣區的發展、未來推動的工程納入整個部會的施政計畫。

賴委員瑞隆：主委，因為這項計畫涉及的部會非常多，所以我希望能夠用院的高度、國發會的高度來處理這件事情，如此一來，它才有機會做有效的整合，不然光靠市政府的力量去推動這件事情，其實會非常辛苦、非常吃力，而且它涉及非常多跨部會的整合性工作。這項計畫如果做的起來，我相信高雄會有很好的脫胎換骨的機會，但是這個真的需要中央、特別是國發會大力的支持及推動。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的，我了解，我們來努力。

賴委員瑞隆：也希望下次主委的報告裡面對這個部分已經開始有著墨及思考，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我們先來跟各部會商量看看。

賴委員瑞隆：再來，關於海洋產業，我看到主委有提到海洋經濟這一塊。前一陣子才開完海洋與台灣研討會，這次是第 4 屆，我手上這份報告，相信同仁應該也都有，因為你們也有去參與，我希

望主委及副主委有機會能夠看一下這份報告。如果我們是一個海洋國家，我們要發展我們的海洋產業、海洋經濟的話，現在既有的報告範圍都太小，原先最早只有一個大鵬灣，到現在只限於這個範圍，我認為都太小。我們如果要談海洋經濟的話，應該有 4 個區塊，高雄前鎮漁港在海洋漁業上有非常大的潛力，如果我們能在這裡打造像日本東京築地的魚市場，讓它高值化，它就不是只有賣魚的價值，這也需要國家用更高的規格去思考。其次，海洋科技的部分，科技部裡面應該有一個海洋中心，未來這一塊也應該思考，更長遠的是設立海洋部或海洋委員會，這需要以院的高度來主導這樣的思考。

此外，在海洋觀光休憩方面，剛剛我看到主委的報告，海洋觀光休憩只是其中一小塊而已。我們的遊艇產業在全世界是前五大、非常強的，但是我們只是製造出國，如果能夠吸引國外的人到高雄、台灣旅遊，運用遊艇在周邊的海洋從事觀光遊憩，創造更高的經濟附加價值，這些都是未來可做的。其次，航港、造船都是我們的強項，這些價值並沒有大幅地被重視。我希望未來在整個計畫、國發會未來的思考裡面，把這些的思考拉高，這些都是統稱海洋經濟的範圍，它不是只有現在的思考，我希望未來在主委的思考裡面能夠把這一塊放進來，才能把整個台灣海洋的實力及產值大幅地帶動起來，請主委能夠大力支持。

陳主任委員添枝：好，謝謝委員，我們來做，我覺得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工作。

賴委員瑞隆：以上幾點請主委能夠大力支持，希望下次在您的施政報告、規畫或預算，能夠看到這些影子在裡面，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

主席：請蔡委員易餘質詢。

蔡委員易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辛苦了，我想跟主委探討現在新政府、總統大力推動的新南向政策。目前看起來，我們推動新南向政策是要鼓勵我們的人過去，還是鼓勵他們的人過來？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如果從人的移動來講，我們比較希望他們的人過來，或是雙向都有。我們希望能夠利用東南亞年輕的人，我們也有新住民及新住民二代，我們出去的部分是希望我們的新住民二代將來可以變成去經營東南亞市場的尖兵，所以這一塊是出去的。可是為了做這件事情，我們也希望能夠加強、增加一些東南亞的留學生到台灣來，或是吸引一些有職業訓練需求的員工到台灣受訓，將來這些人就可以幫助我們在東南亞經營的時候作為我們的團隊，所以這個人才交流是雙向的。

蔡委員易餘：主委現在講的可能是在人才的培養。為了鼓勵他們的人過來，我們教育部可能會編出更多的經費去補助他們的人過來這裡學習；其次，我們希望訓練我們的新住民可以學會母國的語言。不過，我想請教主委，我們一直強調讓這些新住民去學習他們母國的語言，這一點對於台灣真的有幫助嗎？我覺得要好好地思考。台灣現在真正缺乏的是我們的英語能力太差了，我們的英語能力已經輸給越南。在去年的評比中，我們在亞洲排名第 7，輸給日本、韓國沒話講，也輸給新加坡、馬來西亞，現在連越南都輸了，而輸給越南代表著我們的國際化是越來越不國際了，是否這幾年就如同馬政府所說，我們就跟中國交朋友、做生意，什麼都不用怕，結果我們卻喪失我

們最基本的國際溝通能力，所以我們在討論新南向時，強調要讓這些新住民學到他們本國的語言是很重要的，因為將來勢必由他們來帶領在台灣不會講東南亞語言的我們，加上東南亞的語言很複雜，泰國、越南各有他們自己的語言，甚至寮國、緬甸的語言也都不一樣，在這樣的情況下，要如何鼓勵這些新住民，讓他們未來在學習東南亞語言方面占有競爭優勢？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英文是基本的語言，身為國際化的國民，無論什麼族群，都應該學習英文，這部分是絕對不衝突的，但是現在對新住民第 2 代來說，他們的語言只要從他們的媽媽身上就可以學到，所以我們只要創造一個環境，讓他們的媽媽願意把她的母語教給她的小孩，而且將來這也會成為他在人生、工作上一項非常大的資產，這絕對不會影響他學習英文。我們知道像歐洲各個國家的民眾，從小都講非常多種語文，且從小媽媽就教，所以小孩一進去就學得非常快，並且很容易學會，所以我們並不是要把他們送去越南學越語，而是希望越南籍的媽媽從小就可以跟他的小孩講越語，讓他們的語言可以自然留存，將來小朋友不只會講英文、講中文，還會講越語。

蔡委員易餘：主委，我懂你的意思，但是還有一項很重要的，就是人才的培養在這 4 年內，並不一定可以看到結果，至少需要 10 年、20 年，因為新南向政策，讓台灣的經濟找到活水，讓台灣的經濟變好，當然，這不同於人才的培養，人才培養所需的時間過久，所以主委必須思考到底我們透過新南向政策如何能讓台灣的經濟變好，找到一個適當的投資環境，並且該如何鼓勵我們台灣的產業到東南亞投資，政府在背後該如何成為他們強而有力的支持，因此我認為整個重點還是要有國家隊的觀念，現在台肥公司要組成一個台灣的農產公司也是基於這樣的觀念，但事實上台肥在民國 72 年時，在沙地阿拉伯蓋了一座工廠，該座工廠利用阿拉伯的原料生產尿素，現在每年為台肥賺取好幾億，所以到外面投資只要成功的話，確實可以讓台灣的產業賺錢，但現在我們所強調的東南亞問題來了，我們一直鼓勵，不斷的釋放利多，然後告訴台灣的投資人可以去東南亞看看，那邊的工資成本比較便宜，他們可以去那邊取得較低廉的成本，但問題是本席接觸過很多人，卻沒有人敢去，原因就在於 1、東南亞的政局不穩定，沒有人敢跟當地的政府打交道。2、東南亞跟我們的語言不通，所以我認為新南向政策若訂出產業方向的話，就不能讓這些人單打獨鬥，應該由我們的國營事業，例如台肥、台糖，還是我們的國營銀行到該地設點，找到好的投資環境，然後帶著我們其他的投資人一同前往，由政府來面對政府，不能任其單打獨鬥，好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非常贊同，我們要打的是團隊戰，且不只是國營企業，現在民間有許多大型企業也有這個能力，所以應組織有作戰能力的團隊來經營市場，委員所說的非常正確，短期的工作，基本上還是市場的開拓，人才部分需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才會看到效果。

蔡委員易餘：好，謝謝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

主席：請余委員宛如質詢。

余委員宛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今天質詢的標題是「台灣創櫃與創夢，是做夢嗎？」，因為在亞洲矽谷的案子裡，我看到你們喊出的努力的目標是 100 家新創產業 IPO？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對。

余委員宛如：其實這也不是什麼雄心壯志，因為我看了一下往年的資料，大概可以做到。但我希望

透過這次的問題讓兩位了解我們台灣的籌資市場有多嚴峻。本席手上有張資料，其實政府在強調早期投資部分，有提供非常多的資源，在「亞洲·矽谷」方案裡面，我們看到金管會有天使基金，國家級投資公司有 100 億的投入，還有產業創新轉型基金 1000 億，其實我非常擔心的原因是因為我一直都聽到大家說很沒有感覺，所以可能不是錢的問題，至於資本市場嚴峻到什麼地步，我這邊有項數據，2010 年外人新創的投資大約有 67.2 億，2015 年只剩下 26.41 億美元，幾乎減少了三分之二，但是全球是動態的，我們少，人家多，那我們必須思考資金都在哪裡？這裡還有一份強調幫助新創產業的創櫃版資料，今天早上目前還在籌資的有 3 家公司，截至今天為止，只有一家公司籌資 50 萬台幣，其他幾家公司距離到達比例還差得很遠，例如第 1 家現在只募集到 3.95%，這是創櫃版在今天 9 月 21 日的資料，透過創櫃版系統投資大約有 2.3 億，半年前是 2.17 億，再半年前為 2.02 億，我要清楚表達的是這一年來，我們的資金在創櫃版裡流動的只有兩千多萬嗎？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剛才提及創櫃版對我們的新創產業非常重要。

另外，還有一個股權投資叫做創夢市集，創夢市集係屬一個民間公司，現在籌到資金的只有 2 家公司，但是看了是項數據之後，更覺得要吐血。該家公司需要認購的金額是 200 萬，現在也截標了，但投資人只有 1 個人，而另外這家的投資人只有 3 個人。我要講的重點是，整個新創投資的活絡度是非常低的，從這個地方可以發現一個問題，亦即創櫃版是由政府所領導的，櫃買中心也用心在做，甚至沒有賺錢，但是其是否具有功效也是我們所質疑的，我們如果連做夢的希望都不存在，看似冷冷清清，無人聞問，所以希望你們一定要去了解資本市場問題，資本市場是我們所有創新創業的活水，我不希望我們政府花了 100 多億之後，最後 4 年拿不出政績來檢視，我們要了解資本市場的槓桿原理，我們應該做什麼事情來活絡、吸引民間的投資，而不是政府的投資，我所講的創櫃法源，就是我們政府所幹的事，但是這個時代已經證明，政府所做的事情不會成功，我覺得站在新創產業的角度上，我們一定要思考如何排除市場機制的障礙，讓這個市場自己活絡起來，本席再舉一個例子，東京交易所是一個老化的交易所，最近這幾年他們搞了一個新的交易所，這個新的交易所很國際化，而我們的交易所是不是有老化、怠惰的問題？或是因為知名度太低，已經無法吸收國際的基金？我是希望在基金市場的部分，在創新創業部分能夠加強，真的去了解問題，不然你們所編列的預算，本席很害怕不知道會花到哪裡去？最害怕的是證明無效果，因為本席已經在聽到民間很多人說：「沒有感覺，用不到」，但是他們願意投資台灣？這是一個最重要的問題。另外，有關新南向的部分，我們台灣新住民和他們的二代，以及交換生加起來有 100 多萬人口，可是遺憾的是幾天前還發生印尼移工被性侵的問題，還有很多地方歧視新住民，我們台灣還存在著種族、職場、階級歧視，本席在你們的報告裡面沒看到對這些歧視有任何檢討方案，而我們新南向政策的理念之一不是以人為本嗎？本席希望國發會能夠提出解決這些問題的方案，否則本席認為新南向政策根本是空談。剛剛你們也提到你們花了 10 億台幣，要吸引東南亞人才來台灣，但是本席還是要提醒你們東南亞的人才來台灣，他們最後能夠留下來嗎？他們能夠做什麼？這個職場友善嗎？目前本席都沒有看到解決的方法，希望你們能夠提出更具體的對案，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非常謝謝委員指教，不管是資金，還是人才的部分，我們都會努力，希望能夠有效果，謝謝！

主席：請鍾委員佳濱質詢。

鍾委員佳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你知道甚麼是人口紅利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大概知道。

鍾委員佳濱：請簡單說明。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當年輕的工作人口占整個人口比值，就是可以賺錢的人口跟被扶養的比例…
…

鍾委員佳濱：好，這也是經濟學上的定義，就是 15～64 歲的勞動人口當中，佔全國人口的比例持續上升時，就是所謂的人口紅利，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

鍾委員佳濱：請問人口政策是由我們行政院哪個部會主管？

陳主任委員添枝：原則是內政部。

鍾委員佳濱：但是你本身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行政院有一個「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這個會報是由副院長主持的，會報裡面會討論除了內政部以外的一些業務。

鍾委員佳濱：你本身呢？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是那個會報的幕僚單位。

鍾委員佳濱：你是副召集人。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是幕僚單位。

鍾委員佳濱：不是幕僚單位，你是副召集人。我要說的是人口政策是內政部管的沒有錯，內政部有一個「人口政策諮詢委員會」，但是在行政院特別提高的層級叫「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召集人是副院長，您是副召集人，所以國發會的角色是跨部會的，非常重要；而我們國發會的職務有人力發展、資源發展。再請教我們國發會的施政重點中有一個部分是大家很青睞的，就是新南向政策，當中我特別把提升人力、質量的部分，把它放在深化軟性國力的這部分，我把它結合在一起，再從人口政策的角度來談，請問主委，人口政策及經發會的內容有何關連？

陳主任委員添枝：關連很深，一個國家的經濟發展長期方面就是看它的人口的變動。

鍾委員佳濱：談及經濟發展，我提供你一項參考，我大概整理一下過去我們台灣政府在配合人口政策制定重大政策的時期，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在民國 57 年實施，其所實施的對象是民國 45 年之後的出生者，那時候的戰後嬰兒潮大概是 8 到 18 歲，全民健保是民國 84 年實施，對象是全民，戰後嬰兒潮大概是 35 到 45 歲，民國 97 年 10 年潮開始發動的時候，它的對象是 32 年前出生的，這時候應該負扶養義務的卑親屬，大概在 48 到 58 歲，長照法在今年要上路了，對象是全民，戰後嬰兒潮已經快要退休，在九年國教的時候，我們台灣人口的中位數是 17.9 歲，表示一半人口在 17.9 歲以下，戰後嬰兒潮剛好在這個階段，大量的需要國民義務教育，國民義務教育提高了我們的人口素質，全民健保 84 年實施的時候，人口的中位數是 30.3 歲，戰後嬰兒潮是 35 到 45 歲，有一個廣告，用台語不太好聽，我用國語說，40 歲的男人剩一張嘴，所以當勞動力開始老化的時候，需要健保的照顧，那麼等到我們十年長照時，我們的人口中位數已經達到 35.2 歲，

我們最重要的扶養人口在 48 到 58 歲，長照法今年要實施，我們台灣人口的中位數已經是 40.4 以下，目前台灣的鄰近國家，菲律賓的人口是中位數是 23 歲，相當於民國 70 年的台灣，越南的人口是中位數是 29.6 歲，相當於民國 85 年的台灣，日本的人口是中位數是 46.5 歲，不用幾年，台灣在 115 年就可以趕上了，我要說明的是新南向政策，這份簡報是從外貿協會拿來的，我前不久去越南，他們說東協有 6 億人口，2050 年將成為全球第四大經濟體，同時它是一個人口大國，有 9,170 萬人口，年輕人口多，消費率旺，平均年齡 29.6 歲，喜歡新奇事物，消費率旺盛，在它的消費市場當中，所分布的都是各種消費的一些品項，然後外貿協會告訴我們的台商說，要瞄準它的內需市場，他們的電商市場潛力無窮，中產階級超過 700 萬，年可支配所得大概 800 到 900 美元，它的網路購物迅速增長，其中女性人口佔勞動人口的一半，所以最熱銷的商品是服飾跟文化，所以關於我們的新南向政策，總統府的新聞稿說，要瞄準它的內需市場，所以外貿協會會從越南的人口來分析該國的市場發展，那請問一下主委，你認為台灣在這個人口的過程當中，我們國家發展的趨勢要走向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所提的這部分，實在非常棒，這也正表示我們為什麼要做新南向政策。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看到什麼？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看到我們可以利用市場來減緩我們在整個人口老化的壓力，當然我們國內也要努力來減緩人口老化的速度，這塊我想是將來經濟發展非常關鍵的。

鍾委員佳濱：我知道大概這個題目太大了，我就簡單告訴你。泰勒莎修女說愛是在別人的需要上看到自己的責任，這是宗教家的情懷，但是做為一個企業家，企業經營者會從顧客的需要，發現自己的商機，但是我們要問，新南向要從鄰國的需要看到自己國家發展的優勢，請問一下，我剛剛提示的這些人口結構的差異，你覺得台灣相較於我們鄰國的需求，我們自己走來的路，我們的發展優勢在哪裡？

陳主任委員添枝：就是我們所累積的這些經驗，不管是反映在產業上，或是其它組織上的面向，都可以提供我們這些新南向的國家做為參考及應用，所以這些我想是我們很大的優勢，包括農業技術在裡面，或是農業組織也在裡面。

鍾委員佳濱：好，其實主委，我這樣當然有點倡議的味道，其實，我之所以挑了這幾個項目，我為什麼選九年國教、全民健保，我們為什麼選長期照顧，因為我們從台灣的人口結構發展中，看到菲律賓，相較於民國 70 年的台灣相對落後，越南也相當於比我們台灣民國 85 年時發展來得遲緩，因為台灣成功的做對了幾件事情，我們在民國 57 年就實施了九年國教，菲律賓到現在的基礎教育還不是很好，越南現在的勞工已經需要健康保險，但是他們的健康保險，不像我們台灣的全民健保，包括很多東南亞國家一樣，越南也需要教育、醫療，而這兩個正好是臺灣的強項！目前我們的教育，尤其是技職教育產能過剩，不可諱言，在台灣經濟成長過程中，很多黑手頭家當年均受惠於高中、高職及五專的技職教育，並取得發展機會，當然，前面有 9 年國教奠基立功。繼之以我們醫療普及，施行全民健保，讓臺灣優質勞動力得以繼續發展。我認為我們不只能到東南亞國家發展貿易，若能同時從教育及需求輸出優勢，看準他們的內需市場，應可以滿足國家發展需要！臺灣的國家發展端視鄰國人口結構，並由此回顧我們的來時路，這些意見請主委參考，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謝謝委員精闢的見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蘇委員巧慧、曾委員銘宗、王委員定宇、吳委員焜裕、盧委員秀燕、江委員啟臣、劉委員權豪、賴委員士葆、吳委員志揚、葉委員宜津、陳委員歐珀、林委員俊憲、鄭委員運鵬、林委員德福、高潞·以用·巴鱈刺委員、羅委員明才、李委員彥秀、簡委員東明、黃委員國書及劉委員世芳均不在場。

請徐委員榛蔚質詢。

徐委員榛蔚：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承接剛才鍾委員的問題，視鄰國需求來輸出優勢，是我們一路走來的路，也有豐沛經驗與分享，可說非常好，不過在商言商，特別是當前有一個很重大的問題必須先解決。坦言之，東南亞有很嚴重的排華問題，尤其是馬來西亞、菲律賓和印尼、越南，近期均曾出現非常嚴重的排華事件！若能讓台商在當地擁有安心、安定的發展環境，那麼輸出我國優勢的經驗到東南亞就非常好，請問政府未來要如何保護響應新南向政策的台商？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確實非常重要，尤其是社會安定與投資的政治風險。有鑑於此，除了透過政府間的協定，如投資保障協定及投資保險來保護廠商外，我們也會告訴廠商，並提供足夠的訊息，讓他們知道什麼地方有什麼樣的風險，讓廠商自己去做抉擇，這些是政府能做的部分。

徐委員榛蔚：這好像是把台商推到火坑，完全沒有保障。尤其新南向辦公室主任已經逃離該項職位到新加坡當代表了，可見大家對新南向政策不僅充滿質疑，也感到憂心，特別是台商。也因為無法提供台商安定、安心的環境，以致他們裹足不前，故想推動新南向政策，恐怕得花很大的時間與功夫了。

剛才主委頻頻提到經濟發展，臺灣是個島國，經濟發展是唯一出路。在 520 之前，兩岸的經濟交流非常順暢，主委原為中經院研究員，後來更擔任院長一職。中經院副院長王健全先生曾說，大陸廣大的服務業商機是我們不能放棄的，臺灣要發展服務業，絕對不能放棄同文同種的消費市場，新南向政策無法取代西進，不知主委對此意見以為如何？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贊同大陸市場不能放棄，不過新南向政策非取代大陸市場，而是經營一個不一樣的市場，兩者並不相衝突。

徐委員榛蔚：國發會規劃國家未來發展的大方向，不論西進或南向均應包含在內，請問現在對於西進有何作法？

陳主任委員添枝：在大陸經營的台灣廠商數量非常龐大，兩岸貿易金額亦很龐大，故我們希望這部分能穩健發展。

徐委員榛蔚：主委講的是台商在大陸的狀況，目前臺灣出現經濟連動效應問題，以致引發 912 觀光旅遊業的大遊行，據悉，其他尚有很多連動性產業及六十幾個陳抗團體等著排隊抗議，所以經濟走向將是台灣未來的一個大哉問！請問國發會打算如何落實報告中所提到的政策？特別是五大創新產業！本席來自花蓮，花東兩縣經濟發展素不均衡，因此除了花東基金以外，請問五大創新產業對花東能起什麼作用？又有何規劃？

陳主任委員添枝：其實每一項規劃都不會忘記花東，剛才有委員提到在發展綠能產業上，花東可能

可以發展氫能，但我認為更重要的是新農業發展方案，雖然現在尚未出爐，但我想花東會在這部分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就整個產業發展而言，花東擁有其他縣市所沒有的優勢，特別是有機農業與觀光業的潛能，一定會在產業發展規劃中發揮出來。

徐委員榛蔚：談到有機農業，這也是花蓮的強項，更擁有最大的有機園區，也感謝花東產業六級化發展方案，提升了卓溪苦茶油產業，但坦白說，規模太小。為此，我認為有機產業加值應成為花蓮發展的重點。至於綠能，由於花蓮擁有廣大的畜牧業，所以畜牧業所衍生的沼氣應該可以加以利用，從而提升花蓮的綠能產業。本席不斷在經濟委員會提到，目前花蓮有三家海洋深層水業者歷經單打獨鬥後，現在已經取水成功，而台東則尚未達成，為何政府不能將花蓮三家業者一併納入輔導，讓產業升級呢？每到經濟委員會，本席每一次都要問這問題，請問國發會對此有何打算？

陳主任委員添枝：承蒙委員一直以來的關注，既事關產業化，我們自會更努力做，至於詳細情況，我請郭處長來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翊玉：主席、各位委員。針對台東、花蓮的深層水問題……

徐委員榛蔚：本席希望花東兩縣對於深層水的發展都不能放棄，問題是，政府長期以來忽略了花蓮三家廠商的努力，讓他們單打獨鬥，做得非常辛苦，能否請國發會協助業者產業升級？

郭處長翊玉：可以。

徐委員榛蔚：報告第 10 頁提到，強化數位創新，加強校園高速寬頻。花東兩縣城鄉差距很大，現在網路科技發達，若能讓偏鄉網路布建更快速且周全，我相信對學習及商業均有幫助，也不會因為交通不便與中央山脈的阻隔，讓花蓮的發展脫鉤。請國發會對數位創新中有關高速寬頻的布建可以更完整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委員指教的是，這部分我們一定會注意。其實我們當初的設計也是針對這些地區而來，至少在校園我們會……

徐委員榛蔚：再來是有關花東基金的問題，中央權責機關負擔 15%，花東基金補助 70%，地方政府負擔 10%，而主計單位也答應會編列，不過 106 年度預算卻未見編列。為何花東基金的執行率會這麼低？這不是為了平衡花東的經濟發展與城鄉問題而設置的嗎？如果主管單位認為所提出的計畫很好，可否與一般性補助相同，由花東基金補助 90%，地方政府自籌 10%？如此一來，執行率是不是就能提高？倘若每次都依賴各部會籌錢，反倒擠壓到各部會經費，這樣各部會當然就不願意配合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這部分確實可以彈性處理……

徐委員榛蔚：什麼彈性？現在有 70%由國發會支出，15%屬於各部會，10%由地方政府負責，結果各部會的 15%老是擠不出來，以致無法配合，更耽誤了計畫的執行，最後就是沒辦法執行！花東基金共有 400 億，迄今執行率不到 10%！

郭處長翊玉：我們可以從幾個部分做彈性處理，第一，在部會的公共建設項下增設花東永續發展計畫，並將預算放在公共設計畫內，如此既有彈性，也有能力支應，第二，如果來不及編列計畫預算，但地方政府又希望能儘快推動，則可交由地方政府彈性支應，中央部會則負責後續協助。

所以現在已經有彈性，不像之前硬性規定，一定要籌到 15%經費後計畫才能通過。

徐委員榛蔚：但我們所遇到的瓶頸還是一樣，即使送了計畫，中央部會就是擠不出錢來；即使地方政府願意配合，花東基金還是無法配合。當然，一些計畫如農會農產品加值、中藥加值與青果拍賣市場都有做到，可是其他部分卻遇到更多阻礙。我相信花蓮、台東兩縣都非常積極在寫計畫、寫報告，偏偏執行無法到位，不管計畫寫得有多好！為了花東基金，我們在這裡討論過多少次？也和主計長討論過多少次？但問題都卡在國發會及各部會，所以我要再次拜託主委！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我們來努力看看，特別是預算困難這點，看要如何協調處理。

徐委員榛蔚：這不就是花東兩縣要用的錢？為什麼還要東卡西卡卡得錢都用不到了？

陳主任委員添枝：看來問題不在地方政府，大部分都在部會，我們會努力，儘量協調。

徐委員榛蔚：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蔣委員乃辛、鄭委員天財、陳委員怡潔、周陳委員秀霞、呂委員玉玲、劉委員建國、何委員欣純、馬委員文君及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請 Kolas Yotaka 委員質詢。

Kolas Yotaka 委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委所帶領的國發會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出六大施政方向與重點，當中有一大項與原住民族直接相關，即永續國土發展，包括推動海洋經濟、均衡區域發展、強化氣候變遷與國土保育及推動智慧國土規劃等。請問主委對原住民族瞭解多少？主委知道目前大部分的原民分布於哪些縣市嗎？

主席：請國發會陳主任委員答復。

陳主任委員添枝：主席、各位委員。大略瞭解，卻不是非常深刻，我知道在花東地區、桃園及新北附近均有原住民部落。

Kolas Yotaka 委員：為何我要特別提到永續國土發展與原民相關？因為在國發會所提出的施政方向與重點中，有非常多的國土發展計畫集中於花蓮、台東及山區，而有一半的原民人口就是居住於上述地區，另外一半則如主委所提到的都市，所以我才說該項與原民息息相關。主委是否清楚永續國土發展與原民間的關係？我未曾聽主委提起過，可否請主委簡單說明永續國土發展到底何處與原民直接相關？

陳主任委員添枝：很多國土敏感地區都屬於原民居住部落，因此關係應該非常密切。若原民能好好愛護這塊土地，而政府也能給予足夠資源，使其得以保育這塊土地，相信對國土保育來說會是一項非常重要的工作。

Kolas Yotaka 委員：原民很愛土地，不愛土地的，應該不是原民！我想很多制度與後續開發、外來集團與社會整體對原民及土地關係的認知才是比較重要的。我知道國發會業務中有很多與原民相關，而剛才也有委員提到花東發展基金，在此，本席特別請教主委花東發展基金執行率問題。其實大家都很關心花東發展基金的執行率，依照國發會所提供的資料來看，101 年至 104 年第一期的預算執行，花蓮只有 36.5%，台東也只有 55%左右。請問執行率低的原因究竟何在？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請郭處長來向委員說明執行率之所以偏低的原因。

主席：請國發會國土處郭處長答復。

郭處長翡翠：主席、各位委員。是，基本上，我們核定計畫之後，縣府要提出執行計畫，執行計畫

要送交部會審議，審議通過之後，預算才會核撥。在這個過程當中，部會或許希望將這個計畫做得比較完整，所以會有來來回回幾次的溝通，這個部分可能是時間延誤的第一個原因；第二個原因則是縣府在執行過程中，他們可能遭遇到一些困難，譬如相關居民的反對，或者又有一些新的想法，希望變更計畫，所以他們也許會稍停，再提計畫的修正等等，這些過程都可能會影響到計畫的執行；另外，過去花東在僱工、勞動力上可能比較不足，他們常常有僱不到工的情況，這也會影響到計畫的執行進度。以上是我們所了解過去案子大概面對的主要延誤理由。

Kolas Yotaka 委員：好。主委，這 10 年 400 億元的經費是花東非常期待的，而您在上一位委員的詢答時作一個結論，指出問題好像出在部會，可是現在聽處長的回答，我覺得問題好像出在地方政府。

陳主任委員添枝：是，都有可能。

Kolas Yotaka 委員：一個計畫可能來來回回修正，也可能當縣市政府提出一個計畫時，搞到當地居民反對，導致國發會又要退回這個計畫給縣政府重新評估，所以問題到底出在縣政府還是中央部會？

陳主任委員添枝：二者都有可能，有些是在部會核定過程中，部會對地方建設有不同觀點；至於處長剛剛報告的，在實際執行時可能又有一些屬於比較地方性的問題，這些都可能造成拖延。

Kolas Yotaka 委員：拖延的結果例如災害應變效能提升計畫到現在只執行 20%，瑞穗、花蓮中部地區縱谷線非常在意的有關文化發展的傳統藝術豐羽計畫只執行 5.3%，花蓮海線的山海劇場的計畫只執行 10%，台東縣蘭嶼傳統家屋保存現況調查的計畫只執行 36.76%等等；尤其是大家最關心的大武鄉公所南迴緊急醫療照護品質提升計畫也只執行 0.36%。

地方首長都會告訴大家，都是中央政府的錯。國發會有沒有話要講？剛剛聽處長的說法，在我看來，好像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的執行率大有問題耶！是這樣嗎？

陳主任委員添枝：剛剛委員呈現的這些應該都是已經核定的計畫。

Kolas Yotaka 委員：是。

陳主任委員添枝：從國發會的角度而言，計畫核定之後，執行就是在地方政府；至於進度緩慢一事，我們將來是不是在管考上面想想辦法，看看能不能做一點協助，好不好？

Kolas Yotaka 委員：尤其是醫療、災害應變、文化傳承的計畫。主委能不能更清楚告訴我們這要如何管考？因為前政府的管考好像出了什麼問題，我們不曉得。我們希望這個預算可以非常有效地執行，不要第一期拖到第二期，第二期拖到第三期，錢都還沒花完。花東真是苦哈哈！這 10 年 400 億元的經費，我們都用不到。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管考太嚴格、太囉嗦會造成地方的抱怨；反之，如果我們不關注這些計畫，計畫的執行可能又很緩慢。我們想想辦法看看能不能找一個比較好的平衡，好不好？尤其在管考方面，我們來投注一點心力，特別是執行格外落後的案子，雖然這些案子看來不大，不過，如果執行率只有零點多，這真是有問題。

Kolas Yotaka 委員：當然有問題。

陳主任委員添枝：我們來關注，看看將來能不能協助這個計畫在執行上更有效率推動。

Kolas Yotaka 委員：關於這 10 年 400 億元的經費，我剛剛看到縣市政府提出來的計畫含括了經濟

、產業、文化、交通、醫療，還有農產業的發展等方面，這些都希望這 10 年 400 億元的經費可以好好用在花東；我們不希望因為中央和地方的溝通不良，或者地方政府的執行能量太差，導致受苦的都是花東地區的居民，這是我們不願意見到的。

剛才我聽到主委說，這好像是中央部會的問題，但是如果是已經核定的計畫，我希望中央可以針對地方做有效的管考，不要讓地方的居民認為都是中央的錯，其實縣市政府必須負擔非常大的責任。謝謝。

陳主任委員添枝：了解，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黃委員秀芳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登記質詢委員除不在場者外，其餘均已質詢完畢，詢答結束；黃委員昭順、劉委員世芳、簡委員東明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書面質詢和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單位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並副知本會；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資料請提供於本會全體委員。

黃委員昭順書面質詢：

國發會短程重點工作項目，以對外宣示將集中在產業創新轉型基金、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五大創新產業、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等項目上。由於國際景氣低迷，國內經濟不振，國發會提出促進國內經濟政策，並以國發基金名義向銀行融資新台幣 1,000 億元設要設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預定於年底前成立國家級投資貿易公司，組成跨部會促進投資小組，讓以往的被動態勢，轉為積極主動以誘發新的投資機會，讓國內投資由負成長轉為正成長，使國內投資恢復並增加動能、創造更多商機，並且推動綠能、生技、矽谷、智慧、國防等五大創新產業，以這三匹馬車來促進我國的民間投資。

主委您上任後第一次記者會表示，國內目前的經濟非常差，這次景氣疲弱和 2008 年不太一樣，除了週期性問題還夾雜著結構性問題，國發會希望藉由這三匹馬車來找回台灣經濟奇蹟。

本席想請教主委：

一、您曾經提到傳統國發基金是創投基金，投資新創，不投資上市櫃公司。但現在這個產業創新轉型基金不一樣，要做結構轉型。任何產業在台灣有新投資就可以做。如果舊企業想要投資，去銀行借到的金額有限，想對外募資又怕股權被稀釋，可用轉型基金。政府最終會出場，企業不會因為害怕喪失經營權而不投資。

請問政府如何投資後續的管理？不是給完錢企業就會轉型，應該如何提供轉型上的技術指導和經營輔導？

二、有關成立國家級投資公司，在業務報告中提到是為了做為一個領航企業，扮演投資貿易的平台，積極拓展海外市場，資本額為 100 億，將採公私合營方式，股東組成除了政府基金及相關國營企業還會針對國內企業、國外大貿易商，但是政府投資比重低於 50%！

但就經營主導權言，請問相關股東組成股權配比規劃情形為何？是否可以具體的說明？

三、對於這樣的規模，您提到主要因要有南向政策最重要的策略性涵義，本席想請問主委，在國際市場上的競爭，一定會遇到對手，就現實層面以該投資公司的資金水位來說，如何與大陸在市場上競爭？

四、大陸的經濟實力不容忽視，在大陸源源不絕的金援及東協貿易優惠所帶來的利益下，我

們的國家及投資公司，要如何與大陸與其他國家在投資標的區域競爭甚或起碼的立足？

五、有關業務報告中提到預從國內、外兩個方向擴大吸納人才，就外國人才而言建置外籍人士專有平台，落實完善留才環境，但對於國內人力供給部分卻也提到，積極建構新世代育兒環境，提升生育率是改善的辦法，但請問對台灣已奄奄一息的經濟力提升是否緩不濟急？

六、對於活化中高齡勞動力運用、擴大婦女勞動參與雖然立意良善，但就實際層面而言，鼓勵婦女生育、又要增加中高齡就業，還要擴大婦女勞動參與，請問能夠照顧小孩的人力都去勞動了，誰來照護小孩？本席認為；人力是需要充實，但是否更應注意人口結構的問題？

國發會的任務主要在於統籌國家的經濟、社會、產業、人力、國土區域等政策規劃、審議、協調、考核及資源分配等業務，此一角色在台灣經濟發展過程中是相當重要的。隨著國家發展的需要；國發會已不是只以經濟發展為目標，必須要能彈性考量整個國家採取的策略，未來能擔任各部會潤滑劑與催化劑角色，在整個國家發展研究、規劃及執行考核等各方面能真正發揮功用。

爰此；本席再請教主委：

一、世界經濟論壇（WEF）點出台灣面臨政策不穩定、政府效能不彰與創新動能不足等 3 大問題，學者認為，國發會的功能弱化，無法發揮協調功能，形成部會、中央、地方扞格不入，政策無法落實。對此，主委有何回應？

二、新政府五大創新產業政策的內涵，除了國防產業與過去政府有較大的差異之外，其他的四大產業在概念上與過去並不會差距很遠。請問在這樣的結構下，如何創造出新的能量？

三、兩岸關係因蔡政府不承認有「九二共識」，而肇致對國內各相關產業的不同程度損失，請問國發會是否有評估，對我國整體經濟的發展有何影響？應該如何因應？政府預以新南向政策補足因兩岸關係進入冰凍期的損失，單從經濟的角度言；國發會認為可行嗎？是否有具體的數據資料可以比較？

四、中時社論提到，去（104）年底國發會擬議廢止「經建目標」，本席認為這是全然錯誤的思維。經建目標自民國 60 年訂定以來，已歷 40 餘年，就是因為有這個經建目標，才讓國家的經濟發展有方向、有理想，因為有這樣的目標才會有台灣的經濟起飛，躋身亞洲四小龍，讓台灣創造經濟奇蹟，請問主委；您是否也認為；國發會的施政計畫中，不需要有「經建目標」？

劉委員世芳書面質詢：

新南向政策為新政府之重大政策，關乎台灣未來經濟產業及社會文化之布局與發展。

然，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2017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行政院轄下各部會有關新南向政策之計畫預算總額僅新台幣 42 億元（如附表），且其中諸多部分僅由與新南向政策相關之既有計畫拼湊、充數，其政策目標及執行方式並未配合新南向政策之綱領重新檢討、規劃。

就上述現象，箇中原因乃是國家發展委員會並未積極發揮盤點、評估、整合及整體規劃各部會職責、職能及資源利用之領頭羊角色，致使各部會在政策目標之理解、執行方案之擬訂、預算之編列無法相互配合、統整一致，至今仍如多頭馬車般各行其是。

爰此，本席要求國家發展委員會應善盡其統整規劃國家發展方向之職責，就新南向政策期程、總預算及總相關計畫、各部會之可用資源及預計方案，以及預計創造之經濟及其他收益，進行

全盤之彙整、評估及擬訂督導，盡速提出短、中、長程等各期規劃與預定目標，以期完善新南向政策之基礎與開展。

附表：各部會106年度「新南向政策」相關經費統計

部會	主要推動工作	經費(千元)
1. 內政部	推動新住民第二代海外生活體驗	11,370
2. 外交部	推動國際合作及交流	262,112
3. 財政部	1. 推動洽簽、更新強化租稅協定 2. 訪察東協及南亞，強化銀行營運據點	5,638
4. 教育部	1. 深化雙邊教育合作及交流 2. 培養新南向專業人才及技術訓練	1,000,000
5. 經濟部	1. 推廣貿易，協助臺商在地群聚布局 2. 整合國內具潛力廠商，推動系統整廠輸出 3. 協助中小企業參與海外產業價值鏈 4. 提升跨境電子商務及網實整合行銷能力	1,531,268
6. 交通部	便利觀光客來臺、多元宣傳觀光	200,000
7. 勞動部	1. 強化人力交流，促進國人海外就業 2. 善用外籍勞動力，提升企業人力資源	27,825
8. 農委會	推動農業行銷與合作，掌握東協及南亞農產品消費需求與商機	110,519
9. 衛福部	1. 推動智能醫療 2. 國際醫療服務及交流	20,000
10. 文化部	增進東協、南亞文化認同，行銷臺灣文化品牌	100,300
11. 科技部	增進科技、災防、學術交流、合作	748,260
12. 陸委會	兩岸議題對話協商之研究與推動	1,500
13. 金管會	強化海外金融監理	931
14. 僑委會	1. 輔導加強僑臺商組織、擴大經貿功能 2. 培訓僑校師資、推動技職僑生升學方案	196,467
15. 工程會	籌組基礎建設輸出旗艦團隊，協助工程產業開拓新南向據點	11,725
16. 原民會	推動原住民族國際交流合作	4,060
合計		4,231,975

註：經費來源含部會所屬基金預算；所列金額係由部會初估，後續由各部會依預算相關程序辦理。

簡委員東明書面質詢：

主委，各位列席官員大家好：

<Q>原鄉公墓飽和問題十分嚴重，內政部「殯葬設施示範第三期示範計畫」卻將於今年結束，原鄉辦理進度僅五分之一，目前若貿然停止本計畫將嚴重影響原鄉公墓更新進度，本席近期內將邀集國家發展委員會、內政部等相關單位開會研商此問題。

請問陳主委：原住民地區公墓不足、限葬禁葬問題如何解決？「殯葬設施示範第三期示範計畫」期限是否應編列經費、繼續實施？

主席：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6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併案審查委員葉宜津等21人、委員李俊俤等18人、委員蔡易餘等20人、委員王定宇等18人分別擬具「法院組織法刪除第六十三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頁次：1－56)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蔡易餘、葉宜津、王定宇、柯建銘、段宜康、張宏陸、許淑華、林德福、許毓仁、周春米、林為洲、郭正亮、周陳秀霞、賴士葆、管碧玲、王育敏、林俊憲、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宏謀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57－100)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鄭寶清、陳歐珀、鄭運鵬、劉櫋豪、段宜康、趙正宇、鄭天財、
林俊憲、蕭美琴、簡東明、陳素月、李鴻鈞、葉宜津、鍾佳濱、顏寬恒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證人保護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與「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繼續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蔣委員萬安等2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三)曾委員銘宗等18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四)許委員淑華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五)呂委員玉玲等20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六)徐委員國勇等19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七)許委員淑華等17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頁次：101－138)

發 言 者	尤美女(主席)、許淑華、柯建銘、林德福、張宏陸、許毓仁、蔡易餘、周陳秀霞、段宜康、周春米、郭正亮、劉世芳、林為洲、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交通委員會第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交通部就「臺灣鐵路管理局合理人力分配暨員工權益檢討」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139－208)

發 言 者	李昆澤（主席）、鄭寶清、鄭天財、陳歐珀、劉櫋豪、趙正宇、葉宜津、蕭美琴、鄭運鵬、林俊憲、簡東明、陳素月、邱志偉、賴瑞隆、鍾佳濱、徐榛蔚、周春米、李鴻鈞、江啟臣、顏寬恒、李彥秀、鍾孔炤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防部部長馮世寬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審查中華民國陸軍軍士教導總隊退伍人員協會等36件請願案
(頁次：209－290)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江啟臣、王定宇、劉世芳、蔡適應、徐志榮、呂玉玲、馬文君、徐永明、盧秀燕、陳明文、林俊憲、邱志偉、高金素梅、呂孫綾、陳亭妃、林昶佐、黃昭順、鍾佳濱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李翔宙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二、處理院會交付105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等3案：(一)凍結「退除役官兵就學職訓」100萬元案(二)凍結「退除役官兵服務救助與照顧」400萬元案(三)凍結「榮民安養及養護」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5,000萬元案

(頁次：291－344)

發 言 者

羅致政(主席)、江啟臣、蔡適應、王定宇、劉世芳、林昶佐、徐志榮、陳亭妃、馬文君、呂玉玲、趙正宇、蕭美琴、徐永明、邱志偉、呂孫綾、黃昭順、林俊憲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345－424)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林岱樺、廖國棟、邱議瑩、徐永明、管碧玲、蘇震清、高志鵬、王惠美、陳明文、邱志偉、張麗善、鄭天財、蘇治芬、蔡培慧、孔文吉、蕭美琴、江啟臣、陳曼麗、林淑芬、林俊憲、高潞・以用・巴魷刺 Kawlo・Iyun・Pacidal、林麗蟬、簡東明、周春米、黃昭順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經濟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列席報告業務概況，並備質詢

(頁次：425－494)

發 言 者

黃偉哲（主席）、林岱樺、廖國棟、高志鵬、邱議瑩、管碧玲、徐永明、孔文吉、張麗善、陳明文、蘇震清、邱志偉、蔡培慧、蘇治芬、蕭美琴、許毓仁、王惠美、陳曼麗、賴瑞隆、蔡易餘、余宛如、鍾佳濱、徐榛蔚、Kolas Yotaka、黃昭順、劉世芳、簡東明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4366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3 日（星期四）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全年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訂購處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網址	http://lci.ly.gov.tw